

飲冰室叢著第八種

西哲學說一覽

啓超自署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得此一書
勝他萬卷

辭源

四百餘萬字
三千餘頁

文學之淵藪

本書所輯辭語科目列下

經學 小學 文學
哲學 宗教 教育
歷史 地理 法政
理財 軍事 天文
地文 物理 化學
算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衛生
醫學 農業 工業
商業 美術 及成
語俗語等無不一律齊備

常識之府庫

新舊名辭中外
典故無不詳備

定價表

略號	冊數	定價	輪船火車 已通郵費	輪船火車 未通郵費
甲種大	十二冊	二十元	八角	八角
乙種大	二冊	二十元	一元	二元
丙種大	二冊	十四元	八角	二元
丁種中	二冊	七元	四角	四角
戊種小	二冊	五元	三角	三角

計另費郵國外

編輯者數十人
費時歷七八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梁 任 公 新 著
國 民 淺 訓

梁任公先生今春由滬赴桂。道出越南。中塗染病。遷居山中者旬日。著爲此書。都凡十三章。語語淺顯。字字精當。凡國民不可不知之理。與夫不可不

盡之責任。

無不詳細解說。示國民以途徑。吾國

歷來

不完全之見解。自窒進步之積

習。

無不究其病之所由來。窮其弊之所終極。痛下針

砭。俾國民知幡然改革之不容已。全國國民能率而行

之。斯不愧爲共和國之國民。而中華民國或有無窮之

希望乎。現已出書。定價一角五分。

(印) (精)

圖 地 彩 五

圖 全 省 各

江蘇 湖南	浙江 湖北	山東 四川	直隸 安徽
丙種 二元 二角	乙種 二元	甲種 二元 五角	甲種 二元 五角

圖 全 界 世

新撰瀛寰全圖	世界新興圖	坤輿方圖	坤輿東半球圖
定價一元	定價七元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二元 丙種八角	甲種三元 乙種五角 丙種一元二角五分

兩幅

圖 全 細 明 省 各

浙江 廣東	四川 湖南	山東 湖北	奉天 安徽	直隸 江蘇
每種八角				

圖 總 國 本

中華分道圖	中華新地圖	中華民國地圖	中國新興圖	中國輿地全圖	中國全圖
定價八角	定價四角	定價一角	定價五角	一元二角	甲種四元五角 乙種四元 丙種一元八角

圖 全 珍 袖

廣東	湖北
每份二角五分	

射 圖 種 暗 用 各 最 適 學 校

中國暗射圖	世界暗射圖	東半球暗射圖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三元 丙種一元二角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二元五角 丙種一元二角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三元 丙種一元二角

兩幅

西哲學說一變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八種

霍布士學案

斯片挪莎學案

盧梭學案

近世文明初祖倍根笛卡兒之學說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

西哲學說一變

飲冰室叢著第八種

新會梁啓超箸

霍布士學案

HOBBS 辛丑

霍布士。英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嘗事英王查理士第二爲師傅。與當時名士培根相友善。以哲學相應和。有名於時。英國哲學學風。皆趨重實質主義。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哲學。以爲凡物無所謂靈魂。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卽吾人之苦樂。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厭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厭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卽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而心魂之自生。實未嘗有也。霍氏

以此主義爲根本。故其論道德也。敢爲驚世駭俗之言。而無所顧忌。其言曰。善者何。快樂而已。惡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然則利益者萬善之長。而人人當以爲務者也。霍氏於是臚舉凡人之情狀。皆由利己一念變化而來。敬天神之心。畏懼之情所發也。嗜文藝之心。將以炫己之長也。見人之粗鄙失儀。則笑之以爲樂。蓋所以自誇。而以爲我迥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難。不過示我之意氣也。故利己一念。實萬念之源也。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以爲當因勢利導。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樂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極致也。霍氏本此旨以論政術。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約而起。而所謂契約。一以利益爲主。而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或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此其大概也。霍氏之哲學理論極密。前後呼應。幾有盛水不漏之觀。其功利主義。開辨端斯賓塞等之先河。其民約新說。爲洛克盧梭之嚆矢。雖其持論有偏激。其方法有流弊。然不得不謂有功於政治學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爲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如機關之運轉。不能稍自懲窒者也。然則以此等人相聚而爲邦國。果能遽自變其性。不復爲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其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謂自然之常法。而不改初服。有斷然也。故昔者亞里士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故其相聚而爲邦國。實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謂人人皆惟務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惡。實爲天性。其相聚而爲邦國也。亦不過爲圖利益而出於不得已。非以相愛而生者也。

霍布士曰。人人本相仇視者也。各人皆求充己之願欲。而他人之患。曾無所撓於其心。人人如是。欲其毋相鬪焉。不可得也。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之前。人相吞噬如虎狼。然吞噬不已。勝捷必歸於強者。強者之勝。乃自然之勢。合於義理。而無容異議者也。由此論之。則謂強權爲天下諸種權之基本可也。

邦國未建之前。強者固侵凌弱者而爲其害矣。雖然。此害不得謂之不正也。何以故。當彼弱者之蒙害也。果據何法律以相訴辯乎。惟有屈伏而已。不然。彼強者將曰我

之侵害汝。我自從我之所欲也。汝何故不從汝之所欲乎。恐彼弱者必無詞以對也。然則衆互相爭。以強凌弱。是自然之勢。卽天定之法律也。

雖然。人人相鬪。日日相鬪。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蓋相鬪之本意爲利益也。而有危害出焉。故一轉念間。必能知輯睦不爭。其爲衆人之利益。有更大者。是不待特別智識而後能知也。然則人人求利己。固屬天性。人人求輯睦不爭。亦天理之自然也。故輯睦不爭。是建國以後之第一要務也。但此所謂要務者。非謂道德之所必當然。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門而已矣。

其始也。人各有欲取衆物而盡爲己有之權。及旣求輯睦不爭。則不可不舉此權而拋棄之。此自然之順序。不可避之理也。雖然。旣拋棄己之專有權。必當有以償之。不然。則是反於自然之順序也。故我一旦拋棄我之專有權。衆人亦不可不拋棄其專有權以相當。於是於立國之前。各人相與約曰。我所獲者。爾勿奪之於我。爾所獲者。我亦勿奪之於爾。人人以權相易。而民約以成。

民約既成之後。則以人人堅守契約而莫敢違。爲第一要務矣。譬有人於此。欲輯睦相安。而首違衆人之契約。則所謂求體而棄用。而我之自矛盾也。此等事就尋常論之。謂之爲不正不義。而霍布士則謂爲反於事之順序。自失其目的而已。何也。當夫契約未定。或我未入此契約之前。無所謂不正不義。猶之未與人約事之前。決無踐約之責任也。或問曰。我既約一事之後。忽然回思。覺不踐吾言。乃爲我之利益。則我仍當踐之乎。霍布士則答曰。踐不踐惟君。君如不以輯睦爲利也。請君復鬪。而吾儕亦起而與君相鬪。但利輯睦之人多。君恐不勝。然則尋常所謂正不正義不義者。在霍布士之意。不過利不利而已。不過自爲謀之臧否而已。而非有所謂道德者存。雖然。若人人忽欲忽惡。念起念落。易破其約。則將使邦國復成爭鬪之故態。與未建國等。而於公衆之利益大不便。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此實至難之業也。而霍布士以爲直大易易。其策云何。則用威力以護持此約。使莫敢壞之。人畏罪戮。而約以永存。是故霍布士之政術。以體軀之力爲基。而卽藉此力以擁衛法律者也。

按霍布士之議論。可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蓋彼本以人類爲一種無生氣之偶像。常爲情欲所驅。而不能自制。世之所謂道德者。皆空幻而非實相。然則相爭鬪者。必爲自然之順序無疑。旣無德義。則去利就害。亦自然之順序。其相約而求和平。亦自然之順序。如是則契約旣成。必以威力護持之。亦自然之順序也。使人之本性。而果如霍布士之所言。則其說自固。盛水不漏。無有矛盾者。霍氏所謂人各相競。專謀利己。而不顧他人之害。此卽後來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是動物之公共性。而人類亦所不免也。苟使人類而僅有此性。而絕無所謂道德之念。自由之性。則霍氏之政論。誠可謂完美無憾。惜夫霍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然其敘人類中所有實體之理。其功固自不淺。

且霍布士雖不謂人心有自由之性。然以契約爲政治之本。是已知因衆人所欲以立邦國之理。其見可謂極卓。自霍布士倡此說。後之學者襲而衍之。其識想愈高尚。其理論愈精密。以謂人人各以自主之權而行其自由德義。實爲立國之本。以視霍

布士所謂出於私慾者。誠復乎尙矣。雖然。民約之義。實祖述霍氏。霍氏亦政學界之功臣哉。

以上所述霍布士學說前後整齊之處也。今更舉其旨趣之前後矛盾者論之。

霍布士既謂邦國成立之後。所以護持此自然之法律者。當用威力。但此所謂威力者。誰用之乎。將由官吏之專制乎。抑由人民之合議乎。霍布士當時爲英王查理第二之師。大見尊寵。於是乎獻媚一人。而主張君主專制政體。是實可謂一言之失。千古遺恨也。

霍布士之意。以爲若欲建設威力。使能統攝國人而無爭。則必使衆意上同於一意。然後可。如是則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亦政約所不得已也。其相約之意若曰。吾等各拋棄己權以託君主某。故君主某亦要使吾等相安而享利益云爾。

此約一成。衆庶皆相牽聯而無分離固也。雖然。霍布士既使臣庶盡行束縛於君主。

而君主則毫無所束縛。是君主於臣庶無一事不可要求。而臣庶之於君主。則無一事可要求。天下果有如是之條約乎。君主之權限如此其廣大。則行義可也。行不義亦可也。寢假而君主使人子弑其父。亦不可謂之非理。寢假而君主將國人之生命財產盡奪而歸於己手。亦爲所欲爲。故如霍布士之說。則君主實在世之造物主也。或問曰。國民既拋棄其權而委之於君主之手。一旦欲恢復之。果能達其志乎。霍布士則曰不能也。使衆人一日得復其權。則君主之權終不專。而條約不能確定。利益不能永保也。故民約一立。雖歷千萬年而不容變更者。是霍布士之意也。乃至我祖若父拋棄其權以奉於君主。及我生長之後。欲變壞祖父之約而亦有所不可。嗟乎。我父雖好自爲之。而我則未嘗預其事也。然而強我必從我父之約。而罔敢或違。天下有是理乎。霍布士之說。於是乎窮。

要之霍布士政術之原。與其性惡之論相表裏。雖然。吾以爲卽如霍氏之所說。人人惟利是圖。絕無道德。而所以整齊之之政術。亦不必以君主專制爲務也。蓋苟人人

各知自謀其利益。因以知謀全體之利益。則必以自由制度爲長。且自由制度又不惟人民全體之利而已。又政府主權者之大利也。何也。政府之權限。惟在保護國民之自由權。擁衛其所立之民約。而此外無所干預。則輿情自安。而禍亂亦可以不萌。此近世政學之士所以取霍氏民約之義。功利之說。而屏棄其專制政體之論也。更綜論之。霍布士之政論。可分爲二段。而兩段截然不相聯屬。其第一段謂衆人皆欲出爭鬪之地。入和平之域。故相約而建設邦國也。其第二段謂衆人皆委棄其權。而一歸君主之掌握也。審如此言。衆人既舉一身以奉君主。君主以無限之權肆意使令之。所謂契約者果安在乎。所謂公衆之利益者果安在乎。第一段所持論。第二段躬自破壞之。以霍布士之才識。而致有此紕繆之言者。無他。媚其主而已。雖然。民約之義一出。而後之學士。往往祖述其意。去瑕存瑾。發揮而光大之。以致開十九世紀之新世界新學理。霍布士之功。又可沒耶。

任按霍布士之學。頗與荀子相類。其所言哲學。卽荀子性惡之旨也。其所言政術。

卽荀子尊君之義也。荀子禮論篇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此其論由爭鬪之人羣。進爲和平之邦國。其形態級序。與霍氏之說。如出一轍。但霍氏之意。謂所以成國者。由人民之相約。而荀子謂所以成國者。由君主之竭力。此其相異之點也。就理論上觀之。則霍氏之說較高尚。就事實上驗之。則荀子之說較確真。而荀子言立國由君意。故雖言君權。而尙能自完其說。霍氏言立國由民意。而其歸宿乃在君權。此所謂操矛而自伐者也。又按霍布士之言政術。與墨子尤爲相類。墨子尙同篇云：『古者民始生。未有正長。未有刑政之時。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讐。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如禽獸然。明夫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遷擇天下賢良聖知。

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故里長率此里民以上同於鄉長。鄉長率此鄉民以上同於國君。國君率此國民以上同於天子。天子率天下之民以上同於天。『此其全論之條理次序。皆與霍氏若出一吻。其言未建國以前之情形也同。其言民相約而立君也同。其言立君之後民各去其各人之意欲以從一人之意欲也同。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年。而其思想若合符。豈不奇哉。雖然。霍氏有不逮墨氏者一焉。墨氏知以天統君之義。故尙同篇又云。『夫既尙同於天子。而未尙同乎天者。則天菑猶未去也。』然則墨子之意。固知君主之不可以無限制。而特未得其所以限制之之良法。故託天以治之。雖其術涉於空漠。若至吾權有限之公理。則既得之矣。而霍氏乃主張民賊之僻論。謂君主盡吸收各人之權利。而無所制裁。是恐虎之不噬人而傳之翼也。惜哉。

又按霍布士者。泰西哲學界政學界極有名之人也。生於十七世紀。而其持論乃僅與吾戰國諸子相等。且其精密更有遜焉。亦可見吾中國思想發達之早矣。但

近二百年來。泰西思想進步。如此其驟。則吾國雖在今日。依然二千年以上之唾餘也。則後起者之罪也。

斯片挪莎學案 BARUCH SPINOZA. 辛丑

斯片挪莎。本葡萄牙之猶太人。以一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荷蘭。初從猶太教牧師學經典及拉丁語希臘語。旁通佛蘭西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後更從事於物理學。佩法國大儒笛士卡兒 DESCARTES 之說。漸疑猶太教。著書以非難之。尤爲教會所擯。或欲陰刺殺之。於是逃於他鄉。遁世不與俗通。既不願貨殖。不求聞達。遂以磨眼鏡爲業。有欲薦爲某大學教授者。不就也。沈思冥想。以送餘生。以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罹肺病卒。年僅四十四。斯片挪莎爲荷蘭哲學大家。其論以爲凡事物皆有不得不然之理。而天地萬物皆循此定軌而行。一毫不能自變。故其解自由二字。亦謂爲不可避之理而已。而非有所謂人人之自由意欲者存。其所著有政教論道德論等書。議論整嚴健勁。辟易一世。其論政學。因霍布士之

說而補正之。亦頗有功云。

斯片挪莎之政術。與其哲學之旨趣。緊相接而極整齊。以爲制度未立之始。人惟知有力。不知有義。然此亦自然之道。正合於理者也。但人也者。有良智者也。寢假而知人人孤立謀生。不如和協立國。其勢力更大。利益更廣。是卽民約所由起也。霍布士以爲約成之後。衆各棄其權。以奉諸君。斯片挪莎則不然。以爲凡契約云者。非有所利於己。則無自成。若利益既去。契約之力斯失。人人得而破之。若欲以有害無益之契約。束縛人而久持之。是終不可得之數也。

斯片挪莎曰。邦國所恃以強立者。由衆民皆有自由權。故政府必以保護此權爲本旨。且卽如霍布士之說。謂人人皆拋棄其諸權。而就中亦必有一權欲棄之而不能棄者。何也。卽隨己意而有所思。有所欲之權是也。故凡百行爲。可受束縛。可受壓抑。惟此思欲自由之權。則無可束縛壓抑之隙。亦無有能束壓之者。而由此一權。則生萬權。故斯氏政術。所以異於霍氏者。斯氏謂邦國既立之後。猶當以防護天然之權。

爲務。霍氏則反是。

霍布士以爲政治之最可貴者。在能輯和衆民而使不爭也。斯片挪莎則曰。保平和之外。更有護自由之一事。同爲政治之大目的。若束縛衆民。鞭撻黎庶。以保平和。則平和爲天下最可厭惡之物矣。以余觀之。所謂真平和者。非徒無爭鬪之謂。乃衆心相和協而無冤抑之謂也。

斯片挪莎以爲君主政體者。真平和之大蠹也。彼霍氏謂舉一國政權歸於一人之手。其權益鞏固。是真謬想耳。蓋以一人之力。能當此大任而無愧者。東西古今所未曾有也。於是君主不得不任若干人以自佐。其末也。則此若干人代之而爲政。故名爲君主政體。實則流爲權貴政體。政體之最不良者也。

且國王幼冲。或老病之時。政權每旁落於他人。國家衰亂。卽自此起。或又君主畏偪。殺戮嚴酷。間諜伺察。上下相猜。不能自安。篡弒之禍。遂相續焉。然則君主之權愈大。其危殆愈甚耳。故斯片挪莎斷言之曰。若以一國之權。專屬於一人之所欲。則其政

府必不能鞏立。然則政體之最良者。惟有民主政治而已。

盧梭學案

JEAN JACQUES ROUSSEAU. 辛丑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來。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爲之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饘一粥而不可得。僂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襤褸之石像。非JEAN JACQUES ROUSSEAU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SOCIAL CONTRACT"。迄於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繙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爲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十二年生於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寡。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

獵發朱惠、募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於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普魯達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嶄然有睥睨千古之概。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於傭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某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爲饑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既又出教育院爲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爲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恆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DICTIONARY OF MUSIC。痛斥法國音律之弊。於是掙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於政治之學，往

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爲瑞士共和國人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眞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豫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十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之聘。赴英倫敦。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能久居於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爲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考。七十八年業成。此書鴻富奧博。而於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爲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己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其

悲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於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於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於武良街。至今人稱爲盧梭街。縉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

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爲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理義。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

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考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

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 IMMANUEL KANT 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所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夫一妻之相配。實由契於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卽契約之類也。旣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

矣。不獨此也。卽父母之於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猶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

夫如是。衆家族既各各因契約而立矣。寔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寔假衆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寧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及旣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卽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衆民以改

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盧梭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卽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卽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

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圓綫。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圓綫。大圓綫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圓綫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圓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於奴隸之境。故民約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眞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意。皆悖於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一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卽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

盧梭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

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況其本原之自由權哉。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一有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按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

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

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成。而後來之人。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是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阨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梭又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得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婢僕。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是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

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旣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於一人若數人。旣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

奉於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對於衆人（卽邦國）所立之約。然則各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卽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以邦國爲全體。以各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分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希臘之一國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卽以國爲重者）與新主義（卽以民爲重者）常攙雜於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

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臟也。國。人身也。全體之肢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病苦之感。直及於顛腦。而忽徧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財利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無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復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於此有所失。而於彼有所得。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

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於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自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

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豎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於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爲近世眞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於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不平等。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不平等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者也。

人人既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爲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卽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有。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

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決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寧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並後人之所欲而言之。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卽所以喪失其爲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爲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卽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癰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有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當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能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

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若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或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卽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之。則謂吾中國

數千年來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

又曰。若欲得意欲之公。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

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盧梭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良善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

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欲以行之於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權。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盧梭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正之。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釐正之權。當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

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梭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

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也。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於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

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詔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

矣。

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卽居於掌握主權者卽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卽各人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民者主人也。而官吏其所傭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爲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之意欲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於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眞理者。惟

民主之制爲然耳。

是故盧梭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於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卽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卽立法權必屬於全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彼之任施法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爲善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

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卽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

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存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爲真善美之政體也。盧梭以爲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已握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而意欲者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爲奴隸矣。

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於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思啓。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復乎尙矣。

盧氏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敘。而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

盧氏以爲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轢。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爲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案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盛水不漏。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徧於大地。無

可疑也。我中國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鄉鄉市市。各爲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想望之國家。其路爲最近。而其事爲最易焉。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爲萬國師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

近世文明初祖倍根笛卡兒之學說

壬寅

緒言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年。西歷以耶穌生後一百年爲一世紀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新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是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速。不可思議。前賢畏後生。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

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遲。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友人侯官嚴幾道常言。『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實近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以謂聖人爲古代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吾深佩其言。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爲數百年來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倍根與笛卡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者。正未始有權也。我國屹立泰東。閉關一統。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勢。莫或知之。莫或究之。今則天涯若比鄰矣。我國民置身於全地球激湍盤渦最劇最烈之場。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苟不自新。何以獲存。新之有道。必自學始。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轉捩之一大原。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吾猶見其適吾用也。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以供考鑒焉。若其全豹。有原書在。

倍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亦名格物派）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四十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啓六年其

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復興 Renaissance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拍拉圖 Plato 之科臼。未能自闢塗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倍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倍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倍根以爲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卽爲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脗合。不知其相脗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本有。百般誤謬。由此生焉。

倍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不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

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

倍根以爲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阿里士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是爲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

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考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諦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諦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諦思此衆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個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即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一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爇。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

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卽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的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以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測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

且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則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主與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

倍根其重別理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一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綫之定理。懸以爲鵠。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

「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數學以定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亦名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編。不如自探造化之典籍。乃辭黌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燄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功德之說。以爲惟以信獲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爲數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知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

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常躁進而輒下斷判。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

謬二字之訓話。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此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迷妄之魔想。何由誑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之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實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中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

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

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Cogito ergo sum* 以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愈益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

此段析理頗晦。譯者不能文之。管也。讀下文自解其意。

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受物相。一一加檢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詿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殺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隨智識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

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是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愜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里士多德之所傳說。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所同稱道。爲一世之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與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鬪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

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自有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黽勉從事。安有不殊塗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歿。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依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

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諉者。不見乎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辯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而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苟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辯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爲古來聖賢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嘆笛卡兒侷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

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之包容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屬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事物之時。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考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聯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

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閎遠。不適用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攣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知識爲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知識爲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各有鉅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英吉利）

窮理派（大陸）

倍根

笛卡兒

霍布士 Hobbes (1588—1678)

斯拏挪莎 Spinoza (1632—1677)

陸克 Locke (1633—1704)

黎菩尼士 Leibnitz (1646—1716)

謙謨 Hume (1711—1776)

倭兒弗 Wolff (1679—1754)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 (Kant 1724—1804) 者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 Darwin 斯賓塞 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侏侏矜纓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倍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諉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爲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爲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

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心思之人以蠕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反諸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沈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爲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爲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盛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窒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考據家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鉤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其有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字。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卽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

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懾於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爲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爲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

壬寅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思想界人事界。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數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爲優強。勿爲劣弱也。凡此諸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習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於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學哲學出焉。他日二十世紀之世界。將爲此政策此哲學所磅礴充塞。而人類之進步。將不可思議。此之風潮。此之消息。何自起耶。曰起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卽咸豐何以故。以達爾文之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於是年故。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Charles Robert Darwin.) 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零九

嘉慶十年。與美國前大統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頓同歲生。論者稱其年爲

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拉士瑪士。Erasmus Darwin 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

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爲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毡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大學。爲教師亨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獎勵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亨士羅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壁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二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爲其一生學問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

是歸國之後。首著『壁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籍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徧。後陸續著『壁克航海之地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爲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滌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鍛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於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力。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己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跼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腦中皓皓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攜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伽。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

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敘次其新著。一並布行。達氏乃以出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氏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娜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嘆爲精新。或斥爲誕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敘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卽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卽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卽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秉生以來。卽釐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之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微發其端倪。而達氏之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 *Zoonomia* 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理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

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爲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豢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豢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豢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查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氏爲養鳩會會員細百種變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簡單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微極小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鉅。試觀之。犬有獵犬。有鬪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其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卽然也。

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潛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卽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體格。若有尪弱殘廢者。輒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義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菴殊科者。必其物有特別之點。與

自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認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而知爲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以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彼惟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爲地上所產出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殆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卽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況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

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自餘百物。皆可類推。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如何。卽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爲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賾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崙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孳殖。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莖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而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馬牛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聯之間。其原因極繁賾。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

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虎。狼之與狼。蛇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如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土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爲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爲一定之材性。馴致別爲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燮然殺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數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曠而已。卽吾人類。亦屬生物

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考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 *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蛻於名儒奈端氏之墓傍。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書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尙不能盡其端倪。況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爲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爲此天

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讎。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蓋以其論與舊約創世記所謂上帝以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

壬寅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侵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樞機之組織。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屬地而悉禁之。八百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

是白種人轄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苟及歲者。皆得爲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滅。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白加掠著刑法論。爲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然從風。廢拷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遂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當此語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鳩當之。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遊歷歐洲諸國。歸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旣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 Esprit des Lois 英文譯爲 The Spirit of Laws 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人譯爲此名。今從之。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不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

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云。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宮廷教會。尤爲蠹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煽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微婉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孟氏之學。以良知爲本旨。以爲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是。

孟氏曰。凡屬圓顛方趾。而具智慧者。卽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

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卽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律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設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爲主。不寧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寧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法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考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卽用此法以考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孟氏

學說。最爲爲政治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阿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懼伏於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權。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於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節制。非無限之權是也。

旣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於其間。君主專尙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則斲喪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纍纍。攀折不獲。則以斧仆其樹而掙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假日媮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斫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真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隕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爲畔道爲逆謀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爲極則也。以故務馴擾其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己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獍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寧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於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

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衆。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眞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髓。牢不可破。卽以人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因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效死。以徼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命。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

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不得不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者。恆被舉爲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精者。卽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恆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尙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力。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

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倖臣。莫不如是。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寧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尚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瑞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真名譽真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尙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

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

以法律施治
謂之法治

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

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爲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於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未可謂眞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卽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瀏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蓋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之極則。而於法治之眞精神。尙一問未達也。

孟氏既敘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本原。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於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之所創也。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爲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

國人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政權合。則司法官吏將藉其行法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甚。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蓋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事。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實代民而任之者也。故必設法以防制之者。勢也。若夫民主國。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眞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書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則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末由。此蓋猶拘墟於一時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謂大統領也。而大統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科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

知英國此等現象。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法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謬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鍊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考績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績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效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薦。而國人亦以自由權而選拔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卽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卽然。其不得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未真知平等之義者也。所謂平等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

衆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絕無所表異於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獲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節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人虜他人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宥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

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真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爲人

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有。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者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卽衆人所有自由權之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預爲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所敗之敵人爲奴。乃并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矣。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過嚴。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翕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觀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

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唱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丕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念。與自重之心。苟非至兇極暴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立理官之原意也。

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道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過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自甘卑汙。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毆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教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毆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愈病。不
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

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新制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衆人。而不使聚於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之論平準。所由以節約爲主。而又欲舉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賦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賦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卽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

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負擔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府調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眞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眞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爲貧耳。

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之所當有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

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而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始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學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氏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爲前輩點耶。若孟德斯鳩者。眞造時勢之英雄哉。孟氏以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侖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爲憲法。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壬寅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爲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齏。謂人道以苦爲目的。世界以害爲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

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鮮也。於是乎樂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遂爲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

派或譯爲利用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吾今彙括本派之梗概定爲今名

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普。 Aristippus 伊壁鳩魯。 Epicurus 至於近

世。而英國之霍布士。 Hobbes 陸克。 Locke 謙謨。 Hume 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

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盛水不漏者。則自佐里迷邊沁。 Jeremy Bentham 及約翰

彌勒。 John Stuart Mill 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

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惡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亢法

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

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卽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蜷伏於專制國王詔諛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讎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氏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陸奧宗光 有譯本題曰利學正宗 曰『立法論』Theory of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田口卯吉有譯本題今名 曰『政體論雜記』Fragment on Government 曰『錯誤論』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

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

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爲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試請分論之。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爲專屬於各人之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邊沁以爲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義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各特別之個人。團衆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個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氏

乃創爲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將欲顯眞。必先破妄。邊沁乃於其『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揀之。其一曰窒欲說。其二曰感情說。邊沁以爲窒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爲道學家。一爲宗教家。道學家之窒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窒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樂利。其所謂名譽。卽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爲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寢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爲美談。是所謂拂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蝥賊。殆無不可。

按邊氏此說。不無太過。窒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

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寧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且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蓋人以智度不同。則其所覺爲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夫婆羅門之苦行。爲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爲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爲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爲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樂。彼以爲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稼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兩教之苦行。出於畏懼心。若佛說則純是求高尚之樂而已。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所。然則邊氏之說。不足以爲難明也。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車矣。邊氏殆亦有爲而發之言也。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謂以人類之良心爲尺度。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

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正理派。Rule of Right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Law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考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知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朕。殺維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闢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因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之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

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卽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誑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卽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值乃出焉。

按鄙意欲增『較苦樂之先後。』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增倍蓰。先樂而後苦者。其苦之量亦增倍蓰也。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性言。先後則就異性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所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吾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一)味官之樂(二)醴酌之

官之樂(三) 艱官之樂 (四) 獨官之樂 (五) 聽官之樂 (六) 視官之樂 (七) 色慾之樂 (八) 健康之樂 (九) 新奇之樂 (十) 富財之樂 (十一) 技巧之樂 (十二) 慈惠之樂 (十三) 友交之樂 (十四) 命名之樂 (十五) 權力之樂 (十六) 信仰之樂 (十七) 信仰之樂 (十八) 慈惠之樂

友交之樂。(五) 命名之樂。(六) 權力之樂。(七) 信仰之樂。指宗教之(八) 慈惠之樂。

(九) 惡意之樂。惡意者英文之 Malvolence 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苦為己之快樂者。其最甚者如張獻忠之非殺人則食不下咽如孫皓之樂觀人與猛獸

鬥其尋常者如人宰割禽獸以自養。好觀危險駭人之戲劇皆其類也。(十) 記憶之樂。謂人嘗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念及則前此之樂歷歷如在

目前。者(十一) 想像之樂。記憶屬既往。既往豫期屬將來。此則既往現在未來皆兼者。(十二) 豫期之樂。(十三) 聯想

之樂。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其所以樂者不專在技巧而引出權力之樂兩者相合成為全體之樂。(十四) 救拯

之樂。謂於苦時而以心中於苦有十二。(一) 缺亡之苦。(二) 感覺之苦。(三) 拙劣之

苦。(四) 仇敵之苦。(五) 惡名之苦。(六) 信仰之苦。(七) 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

不安者也(八) 惡意之苦。謂見己所憎之人或動物(九) 記憶之苦。(十) 想像之苦。(十

一) 豫期之苦。(十二) 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為自動他動之二大別。即慈惠之苦

樂。惡意之苦樂。為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為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

若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為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只為一現

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以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即所自出之原因稱

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最粗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即(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按邊氏此論。大爲時賢所詬病。以爲是禽獸之教也。既稱爲人。而僅以快樂爲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伊壁鳩魯希臘主樂哲學之鉅子也。時人笑之謂其學說惟豚爲適

用於是約翰彌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樂。不可不兼量與質之二者。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

目。雖然。此實與邊沁之說首尾不相應也。夫謂樂有高等下等之分。然其所謂高下者。又將以何爲標準而定之乎。彌勒乃云取決於輿論。Public opinion 是亦不外邊氏所謂感情說中常識之一種。其不免邊氏之呵明矣。且彌勒之意。必以肉慾之樂爲下等。以智德之樂爲高等者也。若採輿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派之名。而襲直覺派 Intuitionism 之實。非無故也。然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所譏歟。曰是不然。苟所用擇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等者。而棄其下等者。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故。高等之樂常與苦絕對下等之樂。必與苦相倚。故用。邊沁較純駁一例其量之大小自見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當酒闌燈燵。雨散雲消。其淒涼更甚於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於貧子。然則精於苦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氏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更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爲樂。以害爲利也。侯官嚴氏曰「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真小人何則小人之見不出乎利然使其規長久真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術固不可

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窬極矣。朝攫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可得。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爲利。則何者爲害耶。卽演邊氏之意。邊氏不言魂學者也。

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氏之意。雖不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尙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夫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之後將承以苦。而苦之量愈增也。此吾所謂較先後之說。所以不可不補入。故毋寧取煩惱根而斷之。忍小苦以求長樂。

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於算學者也。最善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氏則雖能知其術。而未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氏學所以爲世詬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自文。於是競沈溺於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氏之論。幾於教猱升木焉。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爲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算學。顧自託於邊沁之徒。邊沁不

受也。學者苟深知此義焉。則吾之譯此。其亦免於戾矣。

既定苦樂爲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乎。

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緣因而生於吾心也此則

論世間以何緣因而有苦樂也

邊沁以爲有四種制裁。

Sanction (1) 天然的制裁。

Physical sanc-

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然之運行而生苦樂者也。(二) 政治的制

裁。Political sanction 由主權者。

君

或代表主權者

如行政官司法官之類

之意。科以賞罰而生苦

樂者也。(三) 道德的制裁。Moral sanction 亦名爲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

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有毀譽故有苦樂也。(四) 宗教的制裁。Religious sanction

謂以神明之力。直接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

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爲善去惡。固不

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於是所以使人苦使人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

此四者是已。邊氏以爲天然之制裁。非可以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

肯措信者也。故邊氏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

德之兩端始。

邊沁乃立兩界說。曰個人之倫理。

Private ethics

即屬於道德之制裁者

曰立法之術。

Art of

legislation 即屬於政治之制裁者

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個人之倫理者。人人自

導引己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術也。而政府之立法。即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

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Prudence 謂對於自己而

盡其義務者也。

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善擇則必不至陷於苦而爲惡也。

二曰忠直。

Probity

謂勿毀傷

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

Benevolence

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

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有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持以難之。以

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

按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於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

以爲公益與私益。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

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而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

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爲道德之標準。是實對於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稍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 Austin 謂樂利主義爲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 Grotius 謂對於公利之義務。更過於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量之法爲計質。凡所以爲邊氏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沁立說之根柢。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爲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人類只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乎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卽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者。凡亦以愛己也。且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得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他卽愛他心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爲的愛他心。人爲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爲二。一曰

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己所親愛之人。

如父母兄弟
妻子之類

其所受之苦樂。

幾與己身受者爲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者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

其愛之也。凡爲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爲然耳。乃至毛畜之犬。手植之

花。亦常推愛焉。所謂感情也。何謂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

於君也。奴隸之於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願彼之

商務日昌。彼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於智略也。『云云。加藤

之說。實可以爲邊氏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不生出感情的愛他心。

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不生出智略的愛他心。

智略中之避害的惟野蠻時代多
有之耳。至其求利的則愈文明而

愈發達而有此兩種愛他心。遂足以鏈結公私利兩者而不至相離。且教育日進。

則人之感情。愈擴其範圍。昔之以同室之苦樂爲苦樂者。寢假而以同國同類之

苦樂爲苦樂。其最高者乃至以一切有情衆生之苦樂爲苦樂。故康南海常言。『

救國救天下。皆以縱欲也。縱其不忍人之心則然也。』而譚瀏陽之仁學。更發之

無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一也。強權日行。

強權謂強者之權利其相亦有各種變化加藤氏言之最詳吾所著飲冰室自由書有論強權一篇可參觀

則人之智略愈擴其範圍。

苟不愛他。則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終儕於劣敗之數。

生計學家之由重商保護政策而變為自由貿易

易政策也近世君主貴族之讓權於平民也皆由智畧的愛他心迫之使然也諸類此者尙多不能枚舉

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己。苟

其欲之。則不得不祝全羣之樂利。寢假且不得不祝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畧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二也。夫邊氏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所餘之樂爲衡也。而一羣之公益不進。則羣內之人。其所苦必多於所樂。故眞明算學而精於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不以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爲眞樂眞利。何者爲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之人。不可以語此。以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氏之學說。必非能適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

也。但以巍巍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既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究之。吾故紹介其說而反覆言其真相。至再至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畧敘之。

(第一)主權論。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爲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爲謀。不如國民之自爲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盧梭等所謂國民全體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爲其範圍太廣漠。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

人民必具如何資格然後可有權選舉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政權部分論。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

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两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中途解散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大率在首相是甚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論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氏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二)論政本之職。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

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願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氏謂當有政本以總此三權。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於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氏既謂此權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疇昔之雅典斯巴達。集全國市民之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於邊氏所謂政本之意。仍無當也。

又按余未能得邊氏原著之書。盡讀之。不過據譯本及他書所引耳。竊意邊氏必當有說。以處此姑列所疑。以俟考。

張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於君主。而個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第四) 議員全權論。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爲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爲第一要事。

(第五) 廢上議院論。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議院下之外。尙當別設所謂第二院議院上者。使貴族與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響

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蓋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蠹何爲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蓋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

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爲僞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爲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眞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蘊崇而勿使能殖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氏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列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一院制。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害相權。舍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者也。其立法論綱之緒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諸於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

將以坊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於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限。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持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選舉法中。又於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屬之人不少。或不喜

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路。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祕密之論甚強。

(第九) 議員任期論。邊沁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 論議院起案權。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員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破倫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爲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 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爲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 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 議員若無起案

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惟故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第十一)論行政官專職。邊沁以爲行政官之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五。(1)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2)禍害之責。歸於一身。(3)怨恨之來。無人之。(4)利己之私。無人助之。(5)曠職之責。無可推諉。(6)有爲之譽。無人奪之。(7)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8)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9)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10)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11)不能不常詢同僚之意嚮。(12)屢受無謂之疑問。(13)屢起無益之爭辯。(14)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15)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爲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氏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貧子說金而已。獨此條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一管而能舉其職者哉。

(第十一)行政首長論。

行政官必有首長。

即指君主或大總統

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

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為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按或有疑於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氏之論。得毋大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若國王則有其名而無其實也。(第十二)行政官責任論。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為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

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性然也。故與其恃賞。毋寧恃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

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

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蝥賊也。或有謂

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

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其弊有三。(一)行政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

(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於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

相結。則立法權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

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沁則大以

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

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

任也。(三)選擇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審者即指陪空費其日力也。(四)訟

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兩造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即於每府縣

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法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

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徧。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

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

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

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繆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拳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劃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邊氏之說博大精深。其著書浩如煙海。著者既未能徧讀。而各譯本中亦未有薈萃其精義爲一編可供重譯者（西籍中當或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於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東鱗西爪。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無誤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利學正宗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史

綱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同 主樂派之倫理說

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內楠三著 倫理學

田中泰磨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杉山藤次郎著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壬寅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其流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毅。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方今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禿昧。敍其梗概。聊當菅蒯爲椎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擷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篲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瑩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Ingram 意人科莎。Cossa 日人井上辰九郎。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畧。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安。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哂其舉棋不定也。

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

前古蠻野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

古者農

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武門之欲而已。讀希臘史可見其概。

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輓近開明時代。以平和

爲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

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

故可命爲

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

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鬪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論語曰。百姓

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

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

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汗流

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

爲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庸

曰贏。土所獲曰贏。地所獲曰庸。資財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贏。三者之盈。脗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

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

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本即資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廝養之受雇

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

降而奪其業。則競于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庸不止。如是而

猶不可得。則弱者行乞。強者爲盜。闐闐行旅。始騷然矣。飢寒之所夭。刑罰之所加。暴

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賤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

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

耗而非甚稠。夫以少夫而居腴土。然而餓孳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

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嚴譯原富部
甲上釋庸篇今中國之敝。雖或未至此極乎。然進也

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當元
代時有意大利人瑪

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
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昔猶無外來者以攙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尙可以彌

縫持續而不遽暴露。今則全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

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庸厚則贏薄庸薄則贏厚故擁

務開殖地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庸厚病贏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以一國

之計論之過庶固患而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揚不增

吳楚之謀國者以推廣業揚爲第一要義德意志并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而

前代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況吾日

謀人家國者所以不知計學也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以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

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

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

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

而夭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柔脆。

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飢羸困苦。

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爲常。而二十餘乳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

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七齡而殞。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腴合。其孳

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嚴氏原富 釋庸篇由此觀之。人種

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之

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即檀香山稽其戶籍。

當英人伋頓廓初航彼地時。千七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

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

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

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三萬萬人。有奇。據西哲

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

法。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之一。而以公例之

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矣。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土蠻成

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

雪中。一春之死。硫毒者。北方乞丐冬間寒不能忍輒市硫磺啖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望於道動以萬計。嫁娶無

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憔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艤幢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卽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或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縉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稗其辭。旣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膽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

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畸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爍。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篇。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勗耶。其可不勗耶。其可不勗耶。以孳孳爲利之言目之也。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

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

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生計之

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

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旣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敍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

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學史

(部甲) 斯密以前

第一期

(一) 上古生計學 (希臘羅馬)

(二) 中古生計學

(一) 十六世紀生計學

(二) 重商主義

第二期

(三) 十七世紀生計學

(四)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五) 重農主義

(一) 斯密亞丹學說

(二)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甲) 斯密派
(三) 斯密派中之樂天主教

(四) 門治斯達派

(部丙) 斯密以後

(五) 約翰穆勒及其前後之學說

(乙) 非斯密派

(一) 歷史派

(丙) 新學派

(二) 國羣主義派

諸家學史。多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敘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爲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羣書。益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 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 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 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 學者皆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戰。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條斯大德。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條氏有大功于生計學。哲學家梭格拉底。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

芬尼、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 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

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t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大平。英格廉評

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

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名田。禁民早婚。及政府監督農工

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禮運大

士所立法皆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中。見原富部甲上第七葉分業爲生財之

有相類者

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

同說及斯巴達來格瓦

大道頗有獨見者。

芝諾芬尼。Xenophon 434?—355? B. 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之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之宜寬待。僅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其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況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

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Economics（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於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贍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值之程準，爲賣買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

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出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一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一一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攬金。』蓋彼以戰爭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菩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菩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大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紉。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

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減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既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雪地同盟〕Hanseatic League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士 Venice 熱那亞 Genoa 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實市也 實爲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

尙爲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編爲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爲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將蘇生。要之

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耆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一二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80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65?—1308

渥奇拿士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 Oresme 最爲名家。其所著貨幣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爲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國法禁亂。質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燄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

農工之通功易事。爲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作僞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

馬衣繡卽是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

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爲漲落。按此與許行所謂市價不貳國中無僞者同一謬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爲物上中下之價各

自爲其市平亦此類也讀嚴譯原富部甲上論物有又其論貸貸息債之事。謬誤尤

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朘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

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

備自繁。作業養備。必賴母財。貸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騷

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爲者。且是導民以觸法

作僞也。參觀原富部甲上釋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

證明也。羸部乙論貨貨息債

雖然。耶穌教之有功於生計界。固不可揜。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

始。奴隸制度。一變爲隸農制度。其後南歐市府。遂並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

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爲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爲地主者。知雇役赴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妬羣侯之勢力。故結託農民。以蠶食其權也。二者雖爲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二期之一

西曆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踵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爲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尋出亞美利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爲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一）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金銀流入歐洲者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爲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二) 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徧及於諸地也。

(三) 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爲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蹙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四) 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亟。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五) 舊世界指歐與新世界指美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交易之情實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爲法國之詹鉢敦。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De la Republique 論以生計學理組織國家之法。以爲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紀之末。意大利

之政治家鉢陀羅。Giovanni Bot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錚錚者。爲瑪連拿 Mariana 1536—1623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11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創者殆稀。

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政治生計之情狀。孳孳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覩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爲英國之大理官德麻摩里。Sr. Thomas More 1478—1535 著一書名曰『華嚴界』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園。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託於遊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伊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

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貸資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資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約劑之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爲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借之事。旣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斥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

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

其論尙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爲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 歌氏於千五百廿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卽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癘。曰土地之磽确。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甚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斃之於一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鑠毀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踊騰。不可收拾。詹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聳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鉢敦著

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爲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爲「論千五百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部甲第二期之(一)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爲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者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爲重商主義。亦名爲貿易差率論。 Balance of Trade System 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爲制限主義。 Restrictive System 又稱爲哥巴主義。 Colbertism 蓋以法國名相哥巴。 Colbert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

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爲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以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已。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於所出。二曰阻遏之於所入。

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卽不能禁。亦必課其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於他國。而可以供我國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漏卮。他日成貨而復售於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坐此製造費省。而易與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曰。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帑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於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撓越。殖民地之原料粗產。亦專售之於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

工商業。尤重於農業。以獎勵工藝故。故外國工人來移住者。是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務輯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於外。凡此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
(第一) 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爲能事也。
(第二) 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爲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爲要也。
(第三) 以人口稠密爲國力之要素。務設法使民多於鄰國也。
(第四) 爲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重商派者流。雖其細綱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於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論之。

(甲) 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泉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

以物換物
謂之交易

之制。既已

絕跡。匯兌漸起。遼遠之地。交通日開。於是邑業之盛。過於野業。流產之重。埒於恆產。論者乃以爲貨幣之爲物。爲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爲。一人

如是。則衆人結集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爲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斷斷也。(乙)其時人國漸起。各戴強有力之政府以爲重。政府以養兵之故。其相需最殷者。則壯丁與金錢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於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孳孳以富民爲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氓。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全力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丙)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爲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則不爾。殖民地與母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張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爲欲優勝於彼。必先求成效於此。於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爲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恰如築窟室以栽唐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於外國市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芻豢。舉全國殖產之業。

或以直接。或以間接。而悉監督之於政府也。 (丁) 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爲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爲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者。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掙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各國因行此主義。而羣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烏可誣也。今請爲之訟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爲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此也。蓋農業必依於土地。而當時之土地。尙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隨之而進。然則重商業者。實間接以爲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羣力未團。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爲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

也。試徵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千六百六十一年至格林威爾 Cromwell

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於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然則重商主義於生計界之進步。大有裨補。固歷歷不可掩矣。而後世攻之者。視同蛇蝎。此其論與攻擊專制政體者無異也。夫專制政體在今日文明之國。固不容留此遺孽。而當人羣結合力未鞏固之時代。則又安可少也。重商制度。有類於是。雖然。其中所含謬想。亦正多多。今請依科莎氏所指摘者。舉其缺點如下。

重商主義之謬誤。全由於重視貨幣太過。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不知金銀之功用在於易中。義見前而其性質僅足為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不知

金銀價格之漲落。不徒視其所有金銀數之多少。而又因其流通之緩急以為變動

也。(三)由不知易中之物。不必專在硬貨。指金銀銅等貨幣而更有所謂信用證券指鈔幣及銀行

等小票者。其製造之費更少。而流通之用更便也。(四)由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

正利用金銀力為以羨補不足之妙策也。(五)由不知彼此交易之原理。必不能甲

國常買少而賣多。乙國常買多而賣少。苟爾。則商務之權衡。不能永保。終必敗裂。不如彼此互利而得本分應有之差率也。(二六)由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我務不以利與人。人亦務不以利與我。鷓蚌相持。甚非策也。以此諸端。一切謬見。因緣而起。要之重商論者。懷抱一不可行之目的。而案畫種種手段以助長之。及其終也。反生出意外之結果者。比比然矣。如彼獎勵輸出。而以國帑爲補助。畢竟補助金所出。皆自租稅。徒使人民重其負擔而已。如彼阻遏輸入。而重課其關稅。畢竟凡入口物之能銷售者。必其爲本國人所需用者也。關稅重徒使物價騰踊。而增內地人日用之障礙而已。故在今日生計界發榮滋長之時代。此等方策。流弊孔多。又此派論者。以重視金銀之故。務欲其內溢而不外流。以爲二國交易。此之所利。必彼之所損。因此互相敵視。各思損人以自利。而國際上種種惡感情起焉。當時政治家爲此等理想所眩惑。凡二百餘年。其間動干戈者不下五十載。而戰爭之起。因大抵皆爲此迷見所誤者也。

重商主義之首倡者。不能確指其誰何。要之當十四五世紀間。爲社會風潮之所啟。駸駸興起。殆有莫之致而至者。至其中貴金之論。則自羅馬之西士羅已倡道之。迨十四世紀。遂爲重商派之所遵奉。以爲金銀卽富也。富卽金銀也。此說之謬。本更無俟喋喋。恐猶有未盡解其原理者。試舉西籍中寓言一則以破之。

『昔富梨查國一農民。嘗捕珀加士教之一牧師。以獻諸其王迷打士。迷打士厚遇之。旬日之後。禮遣使歸。牧師德王也。詢其所欲得者。許爲致之。王貪癡者流也。乃曰。願使物之觸吾手者。悉化黃金。可乎。師曰。是不難。顧王之所欲。遂無更優於此者乎。王不悟也。牧師歸後。出其神力。王折樹枝。樹枝忽黃金也。拾土石。土石忽黃金也。開窗戶。窗戶忽黃金也。盥手而水悉爲黃金。更衣而衣悉爲黃金。命饌而內饜麪包悉爲黃金。然黃金不足以療王之饑。禦王之寒。王空擁無量數之財寶於左右。而殆瀕於凍餒以死。致是乃大懺悔。而乞憐於牧師。師領之。使浴於柏德拉士河。祓除金貨。與水俱流。王乃大悟。自奮以從事於農獵。爲國民勸。國以富強。』由此觀之。金銀與

富必非同物。貨幣者不過交換之一樞紐。苟無可交換。則與瓦礫草芥何以異焉。昧者不察。視爲獨一無二之寶藏。其不陷於富梨查王之狼狽者幾希矣。當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初覓得美洲。於是祕魯墨西哥兩土爲西班牙屬之兩土者。礦產饒衍。故金銀之流入西班牙者。日增月盛。班王欣欣然。益思保藏之於境內。乃發令禁金銀勿使輸出。雖然。凡物之在市也。供過於求。則價格下落。此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物之去其低價之地。而赴於高價之地。如水之就下然。非人力所得左右。又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西班牙金銀之供。既溢於所求者之率。故金值不得不下落。值既下落。則人民之以金銀市於他國也。有所大利。雖嚴刑峻法。無得而懲。於是西班牙之先天下而富。揚揚然有得色者。不轉瞬間。亦先天下而貧。百業凝滯。國力萎靡。以至於今。嗚呼。學理不明。措置一失當。而末流之受害有如此者。可不鑑歟。

英國始亦
有禁金銀

出口之令後知其非策乃
以千六百六十三年廢之

此等禁令之謬。固不待言。然以是爲排擊重商主義之口實。則亦不可。蓋重商主義

與重金主義有別。而重金派不過重商派中之一小派。非可以偏而概全也。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則誠救時之不二法門也。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於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興。故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供吾國人所求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於所入之策可用也。中國人口最庶。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遠販於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足與客貨相埒。則成本之輕。自必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爲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爲戰。是獎勵於所出之策可用也。中國商人。頗富於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無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者。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勵之也。蓋無論何人。必經數千年之提攜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勵。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中國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

政府之所以獎勵者。不必如十四五世紀之歐人。用築窟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爲勸也。如學步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於中國。其勞費必逾少。而結果必逾良。有斷然也。而惜乎如哥巴格林。威爾其人者。我中國數千年來曾無一人也。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二期之三

十七世紀之計學家。可分三種。(第一)專主張重商主義者。(第二)反對貿易差率論。開十八世紀自由貿易之先聲者。(第三)研究特別問題。而與重商主義無直接之關係者。

十七世紀重商派中之最著名者。其在意大利有些拉。Antonio Serra 其在法蘭西有孟喀黎津。Antoine de Monchrétien 其在英吉利有德麻門。Thomas Mun 些拉

嘗著一書。論金銀輸出輸入之利弊。其後百餘年間。意大利及他國學者。尊之爲斯學鼻祖焉。孟喀黎津嘗著生計論。書極浩瀚。其後斯學大家焦巴氏嘗爲之箋注。亦

謂爲生計學之第一導師。德麻門嘗著英國商業論及對外貿易致富論二書。轟轟有名於時。舉國學校。以之充教科書。而斯密亞丹原富。攻培之不遺餘力。

重商主義。既不過一時權宜之說。則其反動力之發生。自固不可避。故十七世紀之前半紀。攻難之說。既紛紛漸起。初時其力雖微。不足以動一世之耳目。及後半紀。而

陸克 Locke 霍布士 Hobbes

二氏皆計學大家。清議報曾載其政治學說。

威廉撇底 W. Petty 挪士 D.

North 卜喀利 Berkeley

查爾特

Child

諸大家起。學理爲之一變。斯實重農學派

斯密學派之前驅也。

查爾特。一商人也。嘗著貿易新論。及論貿易與債息之關係兩書。其於貿易差率說。雖未能盡脫藩籬。然論穀物等之貿易自由。頗有卓見。而其學說之最有影響者。彼以爲息率低下。則一國之生計。必趨繁榮。引荷蘭之例以實其說。遂倡論謂當以國家之力。制法律以限息贏。後此諸國。皆頗實行之。而其謬見。實倡自查氏。

威廉撇底之著書。關於生計財政統計等者。更爲進步。其所著有貨幣論。一六八二年。租

稅及賦金論。九一六統計論。二六八愛爾蘭政治解剖論。一六九等。其書之要點。欲

以尋常稽夫每日賃傭之價格。爲一定不變之價格。以此爲比例尺。以衡量一切物

價。彼蓋以勞力爲生產唯一之原素也。此其說之偏謬。今不待辯。今日生計學家論

勞力既爲定論矣然其研究生產之學理。爲英學派先導之功。固自不少。生產之原素有

擲士嘗著商業論。一六九其學識雖稍遜於威廉。至其論自由貿易。最爲明瞭。有足

多者。擲士嘗言曰。『欲論一國之利害。宜不徒著眼於一國。而必當放眼於世界。買

易之事。當視全世界如一大共和國。然各國互相貿易於此大共和國中。其猶各人

之互相貿易於本國中也。以故苟甲國有損失。則蒙其害者不獨甲國耳。而實波及

於世界。乙丙諸國。皆所不能免也。』又曰『貨幣者。不過一物品耳。其性質與他之物

品無以異。其存在國內之額之多寡。常緣商業之狀況爲變更。非人力所得而左右

也。故貨幣多則物價騰貴。而輸入之額必增。輸入增而貨幣外流矣。貨幣乏則物價

下落。而輸出之額增。輸出增而貨幣還歸矣。然則貨幣者。不過爲養欲給求之一媒

介耳。一人如是。一國亦然。故國計最要之事。在使原料品及製造品之額。蒸蒸日上。彼設法律以防貨幣之外流。以保護特別之財產者。皆謬誤之甚。蒙其益者不過二人。而受其損者乃在全國也。』云云。

卜喀利更爲極端之議論。謂貨幣者。並不足以爲貨物。實不過一符券耳。故最上之貨幣。莫如鈔票。其說雖不免過激。至其論貨幣之效用。不在分量之多寡。而在流通之速率。其言最爲博深切明。又以勞庸爲物價之標準。其說頗同威廉。而最注重分業。謂當合全世界之盈虛消長。以實行分業之策。實爲斯密氏學說之先河矣。以上諸賢。當重商主義極盛之時。首倡反對之論。以與社會挑戰。雖及身不爲輿論所尊。至十八世紀。而其義大昌。

此外有英國共和黨員哈靈頓。以一六四〇年著一書。論一國之土地。不宜歸於少數豪族之所專有。而荷蘭法律學大家果魯西亞。

Grotius

即著性法論爲國際公法學之鼻祖者

亦

著一書。言穀物出口。當任其自由。不可以國家之力限制之。其他各國著述家。論生

計上各種特別問題者不少。而英法德諸儒。草貨幣論者尤多。其最顯者。則哲學大家陸克所著。於整頓財政之法。最爲精密。後世改革案。多採其論云。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部甲第二期之四 闕

本章純屬過渡時代。無甚新創之學說。而家數頗繁。蹟盡爲揭出。反使讀者生厭倦心。故暫闕之。以待他日印單行本。始補入焉。 著者識。

第八章 重農主義 部甲第二期之五

十八世紀之下半。羣治組織。殆將一新。其時之哲學文學。種種異彩。皆爲思想革命。政治革命之媒。個人主義。漸得勢力。所謂民約說。人權論等。漸風靡一世。務以排除政府之干涉。放任人民之自由。凡百學說皆然。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生計學之自由主義。大成於斯密亞丹。而法國之重農學派。實爲其先河。故敘述學史者。常或以重農學派爲斯學之新時期。蓋有由也。

重農學派。本稱性法學派。Physiocrat School 以其所持論偏重農本。故通稱今名。此

派之鼻祖。爲法國之奎士尼。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 奎士尼者。律師之子也。生於鄙野。長而習醫學。聲望日高。爲法王路易第十五之侍醫。大見寵貴。然秉性剛直。不爲當時腐敗政界所移。以生於鄙野故。習知農事之利弊。其說之常趨重農務。蓋有由也。所著有「生計論」「國計格言」「生計學質疑」「工商業論」等書。最後乃著「性法論」。千七百六十八年取當時政治法律哲學之新思想以調合於生計學理。於是完全之一新學派乃成。今請綜奎氏學說之綱要而論之。

第一性法論 性法亦謂之天然法律。卽政治學家所謂天賦人權說也。當時學者如盧梭輩。大倡天賦權利之論。謂人羣者由各人之分體結集以成者也。政府者由各人同意之契約。委任以治事者也。故統治之權力。必當有所制限。除奉行契約之外。不可任意干涉。卽以生計上論之。各人皆有以其勞力易其快樂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則財產者神聖也。人民勞力之作用。必不可稍有所障礙。稍有所束縛。而勞力所得之利益。皆必當完全自有之。而不爲人所掣。奎士尼乃斷言曰。

世界上有根於天然一定不變之法則存。一切人類皆生息於此法則之下。生計界其一端也。若設種種人定法以與天然法相背戾。其害羣莫甚焉。故關於民間一切生計之事。政府宜一聽其自勞自活自由自治。而絲毫不可有所干涉。苟干涉者。則是擾苗助長之故智而已。

第二重農論 奎士尼以爲一切產業中。惟農業爲生利。其餘工業商業等皆分利而已。何以故。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和合而成。惟土地爲能生新利。是卽生利之性法也。土地所產之物。除其耕作之費用。其所餘者則爲純贏。此純贏中。以一部分納租於政府。以一部分納稅於地主。其再餘之大部分。則應歸農民自由享用之。農業興則純贏多。純贏多則國家之富強基是焉。若夫工商業。則非能生新利者也。工業者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耳。商業者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耳。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銷耗於無益。而農民天然之利。反爲所分。分之者衆。非國之福也。故欲謀一國之富。舍獎勵農事外。其道無由。

第三貨幣論。奎士尼痛駁重商派好貨之論。其言曰。貨幣多之國則爲富國。斯固然也。雖然。非以多貨幣故能富。正以其富故能多貨幣也。重商派之論。所謂誤果爲因也。故貨幣者不過富之代表。而決不足以致富。致富之道。非使農產物日增不能。而彼重商論者。反保護分利之工商業。使之奪本而蠹民。是緣木求魚之類也。

第四租稅論。奎氏以爲租稅只當直接以課諸土地。蓋土地者富之本源也。此外各種間接稅。畢竟亦歸農民之負擔。徒使收稅法益以煩雜。而費用益以加多。甚無謂也。

此奎士尼學說之大概也。奎氏又取一國之人民而區爲三種。

一曰生利者。卽耕治土地之農民是也。

二曰監督者。卽地主是也。地主者。不躬親耕作之大農也。

奎氏不以地主爲分利者。彼以爲此種之人爲

國防及種種國事皆奔走盡力且擔荷其經費也。

三曰分利者。卽不屬於前兩項之人民皆是也。

工商業者皆歸此項

奎氏欲將其學理施諸實事。於是擬出種種方策。(一)農民之耕治土地。一切自由也。(二)土地所產之物品。或交易之於國內。或交易之於國外。一切自由也。(三)耕作者之身體。不得被束縛。其物品不得被制限也。(四)開通道路也。(五)普施教育也。(六)政府時以特別之利益獎勵農氓也。(七)如專賣之例。如工商聯行之例。皆當禁廢使得自由競爭。而農夫乃食其利也。

奎氏之新學說既出世。其門弟子熱心闡播之。影響忽波及於各國。其在法國。則有米拉般氏。Mirabeau 哥爾尼氏。Gourlay 渣爾噶氏。Turgot 其在英國。則有謙謨氏。Hume 卽哲學大家兼以歷史名著也 在德國。則有夏列德文氏。Schlettwein 等。

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

請言重農學派之得失。(一)彼以工商業爲分利而非生利。是其謬見之最甚者也。蓋生產云者。非專指物之自無而有者言耳。凡以人力加於天然物。而產出之。或增

多之者。皆謂之生產。此通於農工商而皆有效者也。奎說之謬。後此斯密亞丹。培擊之無餘蘊矣。至其所以賤蔑工商之故。大抵由重商主義之反動力。而該派之學者。又獨尊天然法。法即性因此凡物之附屬於天然者。皆特重之。以土地爲天然物也。則其加鄭重也亦宜。亦以當時法國農民。大爲上流人士所賤蔑。沈淪困頓。苦不忍言。救時之士。益斷斷三致意焉。蓋有由也。(一)其所謂性法者。近今學者。多排斥之。國德尤以爲國計政策。隨時不同。隨地不同。斷無所謂貫古今通萬國之一定理法者存。雖然。當時風氣所趨。一切政治法律哲學。皆毗於此論。無足怪者。(二)其主張直稅排斥間稅。畢竟終不可以爲完全之租稅法。雖一時偶有勢力。而今亦陵夷衰微矣。此等諸說。其影響及於後世者蓋寡。可勿深論。(四)重農學說之最有關係於羣治者。則產業自由論是也。此論殆取前此歐洲諸國政府管理產業之方法。拔其本而清其源也。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列國競靡於所謂哥巴政略。見第五章者。徒取一時權宜之策。誤其目的。愈趨愈甚。政府干涉產業之極。乃至人民起居日用之瑣事。皆一一

監督之掣肘之。凡一切製造之方法。買遷之機關。皆有立法權以爲之制限。流弊既極。於是非難之聲大作。重農派學者乘之。革新學理。以排擊時政。惟其所謂放任之義者。未免過度。時或軼出範圍以外。雖然。實革命時代自然之現象使然也。而此重農論亦孕育革命之大原因也。蓋當時人心漸變。各部分之學說。皆將翻數千年之案而一新之。其中如政治學部內所謂民約說。所謂主權在民說。皆爲摧陷積弊之利器。而於生計界。所謂各人貿易自由爲天賦權利之說。首足以使人知實利之所存。又隨以個人利益與公衆利益一致之說。因勢利導。而託美名於公利。此實足以震撼當時階級秩序之社會。而所向無敵者也。故後世論者。或謂重農學派。偏重個人主義。幾與無政府黨相類。殆非誣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視之。其偏激固無待言。揆諸彼時之事勢。殆有不得已者存。未可膠柱以詆昔賢也。

要之重農學派。其紕繆之見。過激之論。固不少。至其變革羣治之面目。改良生計之學理。厥功甚鉅。不可誣也。其排擊干涉。主張自由。實際開斯密亞丹以後一新天地。

其勢力不亦偉耶。不亦偉耶。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部乙一之一

德國生計學新學派之泰斗羅士哲 Roscher 嘗有言。『斯密亞丹者。立於生計學史之中心者也。斯密以前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準備者耳。斯密以後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修補者耳。』美國皮爾利亦言。『斯密「原富」之初出世。正與美國宣告獨立同年。此書亦一種獨立之宣告也。彼摧破重商主義之邪說。而使生計學爲一獨立之學科。其聳動一世之耳目而別開一新時代。殆與哲華遜按美國獨立檄文之主稿者也之檄文同一功用。哲華遜檄文。震撼政治界。斯密著述。震撼生計界。故論者或謂生計學之鼻祖。非阿里士多德而斯密亞丹也。良非偶然。』新民子曰。吾著生計學史至斯密時代。使吾生一種異感。吾乃始驚學問左右世界之力。如此其宏大。吾乃始驚二百年來歐美各國以富力霸天下。舉環球九萬里爲白種人一大「瑪傑」而推其波助其瀾者。乃在一眇眇之學士。嗚呼。斯密氏之學說。披靡西土者已百餘年。今且

爲前魚矣。爲積薪矣。而其書乃今始出現於我學界。斯密原富嚴譯本去年始印行然且鄉曲學子。

得讀之者百無一焉。讀之而能解其理者千無一焉。是豈不可爲長太息也。吾今故

略敘斯密之性行學術。且舉其全書十餘萬言。撮其體要。以紹介諸好學諸君子。本章

所學之詞一依嚴譯蓋無以易之也其所臚學說視他章較繁茲不避者重鉅子也然提要鉤玄處亦頗費苦心讀者當能鑒之吾欲以此爲讀原富者之嚮導云爾

斯密。Smith 名亞丹。Adam 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

Kirkcaldy 初受教育於鄉學。學業大進。以記性絕倫聞。千七百三十七年。入本國克

拉士哥大學。四十年。轉英國惡斯佛大學。其所最嗜者爲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常

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始與碩學

謙謨 Hume 交。五十一年。爲克拉士哥大學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有名於

時。其講倫理學也。分爲四科。一曰自然理學。Natural Theology 二曰道德學。Ethics

Proper 三曰國法學。Public Law 四曰生計學。Political Economy 凡任此校講席

者十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生計學書初出世。斯密讀之。大有所感動。益潛心以研此

問題。千七百五十九年。著一書。題曰「感情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此書所

論。略與蘇格蘭學派首領赫欽遜 Hutcheson 李特 Reid 等相合。蓋以倫理學上

同情主義爲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其後此所言生計學理多相反。而不知斯密之

哲學。本受「自然說」Theory of Nature 之感化。傳陸克 Locke 謙謨赫欽遜之衣鉢。

其後此主張生計自由。Economic Liberty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

千七百六十四年。去大學。游歐洲大陸。僑寓巴黎者一年。其在巴黎也。與奎士尼。渣

爾噶。見前章及其他哲學家。公法學家。生計學家。相親交。於法國生計學說。大有所得。

六十六年。歸國。隱於故鄉卡可底者十年。千七百七十六年。突然以原富一書公於

世。原富原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

言考究國民之富之天然及原因也。七十八年。被舉爲蘇格蘭稅務長。八十四年。喪

母。瘠毀過度。越六年。爲千七百九十年七月。斯密亞丹遂卒。得年六十七。斯密之病

革也。語其友人列德爾曰。「吾一生事業。無可表見。今遂不得不死耶。」嗚呼。以斯

密之學術。開拓萬古。推倒一時。爲學界建一至高至大之紀念塔。而其畝然不自足也。若此。大哲之風度。吁可敬矣。

今請言斯密著述之要領。

斯密首以國民之勞力爲富之大源。以謂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斯密固非謂勞力爲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於卷首特提出趨重力作之義。殆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爲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覘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卷首論分功之效一篇。其學識已有夙超前古者矣。

斯密又論分功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交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雖然。非前知其能生財然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質劑。

相謂

易以有交易。謂相易有買賣。謂以財而生事以供。亦有此三者而分功以著。治化既

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爲用也。

斯密又論分功之程度。與市場之廣狹相爲比例。蓋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饒。而莫與爲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輟此業之有餘。被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因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爲一大「瑪傑」。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

斯密又曰。分功局定。則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故易之爲道尙焉。雖然。爲易之始。必有所窒。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爲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此物也。名之曰「易中」。是卽貨幣之所由起也。人各持此易中。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萬有不齊也。

故不得定其價格焉。以爲相易之準。斯密論物之價格。分爲二種。一曰利用價格。

物每有利用甚宏。生事所不可無。而不可以相易。空氣。水。土。是已。

二曰交易價格。

蓋微珠。磯寶。石。是已。

夫物苟不

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故專論交易價格。

斯密乃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力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爲易也。若是者謂之真值。雖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

斯密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真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恆。可以爲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萬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

也。故人力爲真正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

雖然。物價亦有析分焉。當民之初羣。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至貨時所費之功力幾何以爲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疇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貫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名曰租。日本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母財以飭材焉。以餽廩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謂之息。日本謂之利潤除租與息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謂之庸。日本謂之賃銀租庸息三者。物價之原質也。卽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三物者。顧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爲權度也。

斯密復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卽物之眞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卽合其所納於土地之租。所償於資本之息。所酬於勞力之庸。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持物求售者謂之供。人欲得物者謂之求。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寧出過經之價以蘄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於經價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時價劣於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爲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爲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爲的。蓋供過求。時價劣。經價則供者必受敝。受敝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供。時價優。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徠。徠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窾奧。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

斯密又以爲經價之成。本於三物。

卽租庸息三者也。

故經價之變。又視三者而爲差。而三者

之。差則視其羣之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覃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斯密之言曰。庸率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雇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雇者惟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雖最低之庸率。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之可長。而一國之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若干度。恆視其國之貧富以爲差。蓋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亦視供求相劑何如。國富則母財足。興業多。需傭衆。求過於供。而庸率騰。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此誠必至之符。至然之驗也。

案中國庸率。近日如大優進者然。他地吾不確知。若廣東京津諸地。則視數年前。倍蓰焉。有明證也。然則是亦可謂爲我國國財增進之現象乎。曰。是又不然。庸率之進。固由興業之衆。而此興業之母財。非出自我而出自人也。母財出自人。則其

嬴入於人。生計學之公例。庸薄則嬴厚。庸厚則嬴薄。西人今患庸過厚而病嬴。故其擁資本者。皆以懋遷於庸薄之地爲利。彼其所以爭輳集於中國者。皆爲此。非欲以劑吾庸。實欲以吸吾嬴耳。今者外財驟來。求嬴者之數驟增。而道路不通。內地之嬴。未能遽出。以劑其供率。於是庸額驟漲焉。然我所得者。僅此小部分之庸。而大部分之嬴。已盡歸他族之手。吾人欲求嬴而不得。則財產虧耗。民生日敝。加以物價隨庸率而騰踊。受庸者雖得稍高之率。亦不過僅足以自給。而前此挾小資本以求嬴者。今後則無可復望。勢將自降。以乞爲嬴於人矣。昔印度及其餘野蠻人所居之地。當白種初入時。皆嘗經過此現象者也。言念前途。毛骨俱悚。

惟嬴亦然。按嬴即前所言之息。然息之界狹。嬴之界廣。故當言租庸嬴。依嚴書之命名也。說見嚴譯原富釋嬴篇。嬴之厚薄。亦常與國

財盛衰相消息。雖然。二者之所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庸率爲正比例。而嬴率則爲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而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渴之。故國財衰而後嬴得厚也。

斯密次論業異庸而贏不同之故。推本於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爲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己。而不加擢塞驅繫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棗通。一業獨腴。則民將自趨。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案斯密此言。蓋針對歐洲當時治體而言也。彼時承重商主義極盛之後。各國政府。專以干涉爲政策。干涉之敝。民失其情。物失其理。原富第一篇第十章。臚舉當時政令約束之種類有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徒業使不得自然通流。夫以當時歐洲民智既大開。民皆知所以爭自存之道。然猶限制之若此。誠哉其爲民病矣。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與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民之自由極矣。民其敝又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

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政略克林威爾政略者。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況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爲後楯。以出而競於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讀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知其意可耳。

斯密之論租也。曰。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實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而租之重輕。則又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寶其地焉。故常得租。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或溢或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租或不得租。是租入之大例也。

租庸贏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養軀命緒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塗。而

各羣中可分爲三大階級。一曰地主。食租者也。二曰勞力者。受庸者也。三曰資本家。享贏者也。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租入鉅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而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休者。未之聞也。勞力者之利害亦然。大抵庸率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主。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者。又莫若勞民也。獨至第三級之資本家。則其利害常往往與公益相背馳。蓋民貧然後子錢加。國彌富則息率彌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率彌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案斯密治衰息重之論。嚴氏嘗駁正之。見所譯原富部甲下案語。今不具引。

此原富第一編之要領也。

原富第二編。論資本積貯之事。斯密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支費。二

曰母財。即資本也。今從嚴譯。支費者。即用即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

之以規後利者也。母財又分二種。一曰常住母財。二曰循環母財。常住母財者。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母財者。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復成貨。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蠲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常住母財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廩等建築物。(三)農產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母財之重要者。(一)貨幣。(二)農者牧者之廩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皆是也。

斯密次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論國財之進退。不得徒即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何謂實殖。國之歲進。以補苴通國常住循環二母之外。而尙有餘。得除之爲支費。即用即享者。夫是之謂實殖。按警諸一鋪店

然其年結通共進銀若干。存銀若干。然必除出其所存鋪店器物之常住母財。除出其預備購貨運轉之循環母財。其餘所贏乃爲實殖。一人如是一國亦然。綜一國

之實殖。則常住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

之財。泉幣雖爲交易便事之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視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爲地上之道路。鈔幣爲空中之飛輪。後人以爲有名之設譬云。

斯密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之於不生利之列。以爲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然。謂其徒尙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圓矣。雖然。亦可見當時蒙干涉之餘

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狀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過直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論世。則斯密氏之言。不勞詬病焉耳。

斯密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顧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瞻能生者數多。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爲母財。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泉源也。惟儉有以獎勤。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業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奴。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備工匠師若將作。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

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爲貨。貨復轉母。一國生利之民。皆將賴之。豪縱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財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嗇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贍無所出之情民。其敝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自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母財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斯密又以爲一國之土地人民。旣只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謂力之破於物而生產之者也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貸賁。斯密之論貸賁也。以爲賁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畀之以御物之權。取己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母財。其事與畫其歲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爲此也必

有期。當期。貸者歲有所納。是之謂息。及其期盡。貸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積多。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息。以徠生利之功。夫如是。故息日減而庸日增。息減由於庸薄。庸增由於母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疇昔各國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而設法律以禁之者。此實非法也。蓋得人財而用之者。其勢必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所宜然也。夫貸焉者。固必急於得財。而貸焉者亦常不甘於無息。既設之禁。則通財取息之家。有懷刑之懼。欲貸出而有所難。於是乎急欲貸財者。非加優其利息。則所貸將不可得。以生計學學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又須加以保險矣。故禁息之令。實反爲重息之階也。此斯密氏論利息之大略也。

斯密又論用母財以生利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母財爲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若農業若礦業若漁業是也。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爲熟者。工業是也。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漕輓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曰坡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店之買人是也。四者假名之曰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鼓之民功。所增之物值。遞有所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租。租也者。復農所前費。加贏率而尙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農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希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以上所述。皆原富第一第二編學說之要點。斯密氏關於普通生計學之意見也。後此所謂英國正宗派。皆祖述之。以爲茲學之淵源。而近世諸國之學者所引申所論駁。亦皆以此爲論理之中點。故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尋繹而熟究之。

原富第三編。專誦諸歷史以研究近世歐洲諸國民之產業組織。而敘述其發達之所由。此亦斯密一特長也。近人論十八世紀之哲學家。謂其所最缺乏者爲歷史的精神。其間惟蘇格蘭之學者。稍免此弊。若斯密亦其一人哉。雖然。斯密一面注重歷史之研究。一面又昌言事物自然之順序。其所說有不免互相矛盾者。後之學者。往往駁正。今勿具引。

原富第四編。專排斥重金主義。而發明國際通商真利之所存。斯密學說之不變一世。而影響於歐洲產業界之革命者。以此編爲最。斯密乃詳言財富與貨幣之爲二物。其言曰。物品不轉爲貨幣。其用自存。貨幣不轉爲物品。其用斯廢。故貨幣常有求於物品。而物品不必常有求於貨幣。其理甚明也。民之得物品。將以享用者。不必復

售也。而其得貨幣也。其終必以求物品。故由幣得物。可以爲終事。由物得幣。不可以爲終事。若是乎。則民之欲貨幣者。非欲貨幣。而欲其所能易之物也。彼認貨幣與國富同物者。何取焉。

斯密更取重金派所懷抱兩僻見而解駁之。其第一說。則謂金銀無蝕毀之患。寶之累世。則國富無量也。斯密駁之曰。英出鐵器。以易法之酒醪。而人莫或以爲失計。夫鐵之耐久。亞於金銀。論者胡不曰。常寶其物。毋使出國。積之累世。則鼎鑪之富無量也。夫彼必以爲國之需鼎鑪也。其數有限。徒富其物。過於烹飪之所資。是謂大愚。苟一旦飲食之事加多。鼎鑪之用。將不期而自足。不招而自來。而硜硜然寶之於數代以前。甚無謂也。此其言是也。獨奈何以鐵言則明。以金言則惑也。國之需金銀。其數亦有限。鐵所以爲鼎鑪。而金銀所以爲圓法。圓法之用。所以媒介物品。而圓滑其轉輸。苟物品之待轉者多。則國內雖無一金銀礦。而黃白之在荒遠者。將梯航而自臻也。然則積彼餘於用之金銀。與積彼餘於用之鼎鑪。其智相去幾何矣。況餘於用之

物又斷非以人力所能強積也。方其有用則其數自增。方其無用而強多之則其用亡。而其數且轉減。蓋其爲物之易挾如此。而停積之虧又甚鉅。苟一日供過於求。雖有峻法。夫亦安能止其勿出國也耶。蓋斯密之意。謂金銀之爲物。每應夫供求之率。以分配於各國。常去其所不需之地。而趨於所需之地。必非以人力之所能左右也。案精琪氏草擬中國新貨幣案。以限制所鑄貨幣總額爲第一義者。原本此學理也。

其第二說。則謂一旦有事於境外。則軍興所需。全恃金銀。積之於平時。夫然後臨事乃可以無乏。斯密駁之曰。不然。海軍陸旅之所以爲養者。在糧食不在金銀。使其國農工商三業旣隆。有以與遠方之食貨爲易。則雖無金銀。可以伐國。因舉七年戰爭之役。此役由英法爭加拿大而起。普與英合與法合兵。連七年。謂英之兵費。凡九千萬磅。而當時國內通寶。總額不過一千八百萬磅。其時國主未嘗有私積。而民間之銷鎔金銀器以充軍用者。亦未之前聞也。是軍事不恃豫蓄金銀之明證也。斯密乃論遠征之師。所以餉其軍。

者。不出三途。致其國所前積之金銀。一也。致其國工業所成之熟貨。二也。轉其國農功所登之生貨。三也。而三者之中。其第一法勢不可行。其第三法勞費多而結果少。故製造熟貨之轉輸。實爲餉軍獨一無二之富源。苟製造品之轉運無窮。則數千萬之金錢。再出再入而吾民固未嘗覺也。質而言之。則有物品者不患其無以易金銀。而彼硜硜然以多藏爲軍實之豫備者。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此種理解。在今日固人人能道之。而當斯密時代。不可謂非特見也。

疇昔當重商主義之盛行。學者以謂國際通商。其目的專在斂進金銀。金銀非富之義已明。則前說已無復存立之餘地。然則國際通商。其利果安在。斯密以爲大利有二。一曰出有餘。二曰濟不足。夫一國地方民功之所產而至於有餘者。物雖供而莫之求也。故有餘則無利。通商者致有餘之產於方求之國。而鬻其最貴也。物有其不足者。有求而莫之供也。故不足則生鬱而事或不周。通商者致他所易供之貨。以濟吾土所不足。而買其最廉也。是故一交易之間。而其利並起。此斯密解釋國際通商

之定義。而一破數千年之迷夢者也。

斯密又曰。使兩國通商。而其所易者皆國中之所產。則兩國交相利。而所利惟均也。此所有餘。彼則通之。此之母財。彼則復之。始也各出其財力以恢其國中之地產。繼乃通其有無。而無用者轉爲有用。而以租庸息合三成價之理。其終利乃散於民間焉。是故兩國之民雖不相謀。而實爲相養之事。以其所易之貨均也。故其始之斥母亦均。斥母均故國民之相養亦均。然則國民受利之多寡。相養之廣狹。視彼此交通之微鉅。然則與吾爲通之國。必其購買力與生產力愈富者。然後吾之所得於彼也。乃愈饒。彼之所得於我者亦然亦必彼國之總殖歲進。然後其購買力生產力乃愈富。故眞明通商原理者。未有不望其鄰之富者也。而前此狹隘之商戰主義。乃謂國不求利則已。苟其求之。必致損於他邦。一若盡力以使餘國皆貧。而後吾富乃大成。此眞大惑不解者也。

案斯氏之說。卽合全地球以行大分業。所謂生計無國界者也。前此之持通商政

策者。以是爲損人利我之一機關。及斯密氏起。始使天下共曉然於兩利之始爲眞利。反是則其道必不可長。而反以受其敝。二百年來世界通商政策生一大革命。皆斯密氏之爲之也。雖然。世運遞變。無往不復。近今則保護主義之反動又大起矣。其故於下節詳述之。

重商派之所最謹者。謂欲塞金銀之出國。道在審進出差。進出差者。總進出口之貨相抵之餘數也。使出者多而進者少。則爲差正。而所贏在我。收價於外而後平。則我之金銀增矣。反是則爲差負。而所贏在人。出價以償而後平。則我之金銀減矣。疇昔政治家所以汲汲焉講求保護政策。阻遏之於所入。而獎勵之於所出者。皆以此故。斯密乃首言進出之差。無從指其正負之實。次言差正差負。無與於一國總殖之虧盈。其說如下。

斯密曰。常法稽兩國進出之差。而得其大較者。不出二塗。稅關簿錄一也。兌費贏絀二也。顧稅關評定物價。事求簡徑。固多漏畧。故其所綜。常非物值之眞。而不可以爲

典要。至兌費之不足依據。亦與稅簿正同。蓋債逋往來之差。未必卽爲貨物進出之差。而債逋之差之正負。又未必卽爲貨物之差之正負。蓋兩國債務之交涉。不恆由於兩國之徑爲交易。視其地所通之廣狹。而牽聯常及於數地。一也。按斯密之意。謂甲國對於乙國

之正負未必爲眞正負。譬如甲國每歲匯出於乙國者二千萬。乙國匯入甲國者僅千五百萬。則甲國似爲負矣。然或丙丁等國之貨物經乙國以達於甲。其匯兌因復經乙國以達於丙丁。而乙國本產之貨輸入甲國者實不如甲輸入之多。若是者則甲不已正而乙不已負乎。此其理也。此指一國對一國之正負言也。若一國對羣國之正負。則已不必計及此矣。

各國泉幣精窳互殊。圓法章程不一。以致名實紛殺。銀行號稱平兌。實乃不平。所謂羸絀者。未必果爲羸絀。二也。案論者以金融之緊縮卽爲差負之證。故斯密詳辨之。

所謂進出正負差。其與於綜覈名實者幾何矣。夫進出正負差之難遽定也。旣若此。然使果爲差正。亦未必遂爲國之福。果爲差負。亦未必遂爲國之病也。蓋輸入過度。則一國貨幣之貯藏減。固也。然愈減則貨幣之價格愈騰。物價隨而低落。物價落而輸出必復增。增則貨幣旋歸矣。輸出過度。則一國貨幣之貯藏增。固也。然愈增則貨幣之價格愈下落。物價隨而上騰。物價騰則輸

出必復增。增則貨幣旋歸矣。輸出過度。則一國貨幣之貯藏增。固也。然愈增則貨幣之價格愈下落。物價隨而上騰。物價騰則輸

入必復增。增則貨幣旋散矣。蓋幣之爲物。其性質亦與百物同。應於供求之趨勢。任彼自己。而自底於平。然後知沾沾焉以差正自喜。戚戚焉以差負自危者。果無當也。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略傳

吾昔見日本哲學館。有所謂四聖祀典者。吾駭焉。稽其名。則一釋迦。二孔子。三梭格拉底。四康德也。其比擬之果倫與否。吾不敢言。卽其不倫。而康德在數千年學界中之位置。亦可想見矣。作康德學說。

康德 Kant 先生。名唵馬努兒。Immanuel 德國人。生西曆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

微。父爲馬鞍匠。母慈而嚴。正直謹嚴。言信行果。故先生幼時卽愛真理。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爲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題曰 'Thoughts on the True

Estimate of Living Forces 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餬口。三十二歲。始爲大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爲論理學、哲學、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倫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爲論理哲學之高等教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頹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廿餘年。其少時。從事於著作。所爲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卽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當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哲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畢生之大著所謂「純理性批判」者。（德文原名爲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英文譯爲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始出世。實爲全歐洲學界開一新紀元。雖然。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發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一七七〇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 *Dissertatio de Mundi Sensibilibus atque Intelligibilibus Forma et Principiis* 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理性批判」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一七八「判定批判」 *Critique of Judgement* 及「純理範圍內之宗教」 *Religion within the Bonds*

of Reason only 等書。俱一七九三年自此益翕然爲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郎京、哈爾黎諸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俊之士。欲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于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姿容。碧眼疏髯。接人藹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頗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食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數十年來。不爽杪黍。終生未嘗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故能以身爲德育之標準。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所著書數十種。各國咸有繙譯。重版皆至數十云。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屹然並起於歐洲者。厥有二派。一曰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爲霍布士。爲洛克。而謙謨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推理。以發心物二元論。其繼之者爲斯賓挪莎。

爲黎菩尼士。而倭兒弗爲其後勁。此兩派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劇競之時代也。於是乎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爲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瞠乎在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菩尼士。生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生於一五九六年後於英之倍根八十五年。

倍生於一五六一年

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

黎氏以後。闕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紀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哲乃出乎其間。淺見者或以爲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牖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憬然自覺。我族之能

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偽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直覺主義。若快樂主義。滔滔然徧被於天下。道德掃地。驕奢淫佚。放縱悖戾之惡德。橫行氾濫。自真摯謹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然後砥柱狂瀾。使萬衆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闇黑時代之救世主也。

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實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臘古哲。則其立身似梭格拉底。其說理似拍拉圖。其博學似亞里士多德。其在近世。則遠承培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擷謙謨黎菩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

二派一主唯心論一反對唯心論而皆自謂祖述康德

其政論則與盧梭出入。而爲世界保障自由。其文學則與基特調和。而爲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紀之人。而百世之人也。吾今請

紹介其學說之大略以貢於我學界。著者案康德學說條理繁如余者茲違各國人

中江篤介所譯法國阿勿電脫之理學沿革加以此等極深研究英人東人所著書十餘種彙釋而成雖用力頗劬而終覺不能信達加以此等極深研究英人東人所著書十餘緒論或以爲不切於實用讀之而徒覺沈悶者有焉矣雖然其實空前絕後一大哲之解況不免太長似頗與本報體例不合但爲簡短之言恐讀者諒之

康德之「檢點」學派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布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謨著書深有所感。以爲前此學者之言哲學。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形與影鬪。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懷疑派者。遇難決之問題。則以爲此殆終不可得決。則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證據。則我輩終當疊疊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域。其失也夸而自欺。主懷疑派者。

妄縮減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域。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爲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先審求智慧之爲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直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作用也。質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案康氏哲學。大近佛學。此論卽與佛教唯識之義相印證者也。佛氏窮一切理。必先以本識爲根柢。卽是此意。

康德以爲智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究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爲二大部。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所謂純性智慧之檢

點也。

東人譯爲純理性批判

其二曰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所謂實行智慧之檢點

也。東人譯爲
實理批判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論純智（即純性智慧）

一 學術之本原

康德以爲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爲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呈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吾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故吾所知。僅爲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我名之而已。使吾有目疾。覆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著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爲轉移。自餘聲香味等。其理亦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也。

案此義乃佛典所恆言也。楞嚴經云。譬彼病目。見空中華。空實無華。由目病故。是故云有。卽其義也。其謂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能知物。五官者。楞伽經所謂前五識也。智慧者。所謂第六識也。

康德既述此義以爲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前此之舊法而別採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謂日繞地球。及歌氏興。乃反其說。於是衆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樊然殺亂。零碎散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致大小輕重堅脆。幢幢紛投。入吾根塵。而皆可爲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有吾一生。芒芒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智慧者。能結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

復次。此等衆多感覺。以何因緣。能使就緒。康德以爲彼諸感者。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爲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并。字之曰火。然後彼複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是故感覺。惟對外物。有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爲一。思之云者。綜合而已。

案佛言受想行識。康氏所謂感覺卽受也。所謂思念卽想也。

康德以爲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案此實兼眼耳鼻舌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餘耳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卽視聽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宇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其爲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吾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搦。而所謂「日」之一觀。

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空間」。而「空間」者。如畫工之有
縑紙。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意匠也。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
也。決斷也。以何因緣。能聯續此等感覺。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
用。必有賴於「時間」。而「時間」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於永劫之中者
也。

案空間時間者。佛典通用譯語也。空間以橫言。時間以豎言。佛經又常言橫盡虛
空。豎盡永劫。卽其義也。依中國古名。則當曰宇曰宙。爾雅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以單字不
適於用。故循今名。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
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舍紙縑
而不能爲繪事也。雖然。紙縑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縑以爲用。

如吾欲畫一草一石無紙無筆則我不能畫然彼草石非有賴於紙筆也何也無一之則彼不出現而已草石無意識之物也非自欲出現不過我取之以爲我用耳一
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是。其在各物固毫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
智慧借此以爲感覺力之範圍而已。

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慧能自發此
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質而言之。則此二者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者
也。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爲窮理之本原。以時間空間二者爲可由實驗
以知其情狀。是大誤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定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實驗。而謂此物
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案希臘以來諸學者。常以空間時間二者爲哲學上之問題。以爲萬物皆緣附此
二者而存立。因推言空間之何以起。時間之何以成。以此爲窮理之大本原焉。而
皆不得其朕。實由迷用以爲體故也。以吾人所賴所假定以觀察事物者。而貿然
曰事物之本相全在是焉。混現象於本質。一切矛盾謬見。皆起於是。故康氏首爲

此論以破之。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爲學術之材料。然未可謂之眞學術也。眞學術者。必自考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而求得其常循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理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互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恆相諧相接。未有突如其來。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也。三曰勢力不滅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德以爲此三大原理者。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殽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爲一體。譬猶

一大網罟。其孔千萬。實皆相屬。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案此三大原理者。黎布尼士所倡。而康德大發明之者也。其義與華嚴宗之佛理絕相類。所謂條理滿足者。卽主伴重重十方齊唱之義也。所謂庶物調和者。卽事理無礙相卽相是之義也。所謂勢力不滅者。卽性海圓滿不增不減之義也。華嚴以帝網喻法界。康德所謂世界庶物如大網罟然。正同此意。考求物理者。必至此乃爲具足焉。康氏謂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相倚而成一體。此所以欲自度者必先度衆生。衆生垢而我不能獨淨。衆生苦而我不能獨樂也。何也。一體故也。橫渠同胞同與之旨。猶近虛言。此則徵諸實驗。哲學之所以有益於人事也。瀏陽仁學亦專發此義而已。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可避之理。康德以爲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焉。則其衆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末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

學術耶。而自其後。其業更甚。因之。而求由。其所以。此三大原理者。爲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乎。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有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大理者。不爲真理。亦未可知。且此三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多焉。亦未可知。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爲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游離紛雜。而非吾之所得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引而有條理。否則庶物突兀散列。而非吾之所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是終不可得知。綜上所言。卽康德哲學之初發軔。所謂就吾人智慧之二作用。而細下檢點之功者。

也。此理既明。則凡學術之關於有形實物者。其基礎可知耳。何也。學固以實驗爲本。而所謂實驗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馳於此界之外。則其實驗乃可信憑。界者何。物之現象是也。若貿然自以爲能講求庶物之本相者。則非復學術之界矣。

世界出處也。二。庶物原理學（即哲學）之基礎。

智識之第三作用（即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爲一。置之於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故我智慧能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爲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旦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

按朱子補格致傳。謂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

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於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與康德此論頗相類。惟朱子教人窮理而未示以窮理之界說。與窮理之法門。不如康氏之博深切明耳。

康德以爲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理學。卽哲學也。哲學所言之理。不能如物理學之確乎不易。何以故。考義察理。以推測爲能事。非可徵諸實驗故。

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曰魂。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之出者也。二曰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也。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世界也。神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恃推理力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卽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爲目的者也。

按康德所謂魂者。謂人之精神獨立於軀殼外者也。所謂世界者。如佛說之大千中千小千世界。非專指此地球也。所謂神者。景教之言造化主也。下文自詳。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謂道德學劃然分爲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

藉推理之力。以欲求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爲此空衍之法。不足以建立眞學術。舍良知自由之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道學爲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其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爲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揀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爲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何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若夫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

前此學者以爲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爲用。本質爲體。因用推

體。觀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爲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力。自想像以爲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也。現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何也。思念者既現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

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臚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

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爲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並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

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爲本質。無有是處。

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彼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有所合故。

康德以爲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自由以一己智慧之所見。直指爲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爲其所束縛。如彼帶着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自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坐是。

康德以爲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爲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辨論自由之有無爲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旣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爲此區別旣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並行而

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生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間了無交涉。凡物皆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案疲而不得不息。飢而不得不食。者皆所謂不可避之理也。此舉其最粗者。凡百皆如是。雖然。吾人於此下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卽本質也。卽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間之外。爲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常並存而不悖者此也。

案此論精矣。盡矣。幾於佛矣。其未達一間者。則佛說此真我者。實爲大我。一切衆生。皆同此體。無分別相。而康氏所論未及是。通觀全書。似仍以爲人人各自有一真我。而與他人之真我不相屬也。又佛說同一真我。何以忽然分爲衆體而各自

我。蓋由衆生業識妄生分別。業種相熏。果報互異。苟明此義。則並能知現象之所從出。若康氏猶未見及此也。雖然。其劃然分出本相現象之二者。按諸百事百物。而皆一以貫之。可謂抉經心而握聖權者矣。康氏以自由爲一切學術人道之本。以此言自由。而知其與所謂不自由者並行不悖。實華嚴圓教之上乘也。嗚呼聖矣。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爲也。必其受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凡物之現象皆不能自肆見前論苟有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吾人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爲何事。必可以預知之。不爽豪髮。如天文家之預測彗星。預測日月食者然。

案吾昔讀佛典。佛言一切衆生有起一念者。我悉知之。吾昔以爲誕言。及讀康氏此論。而知其無奇也。何也。衆生之身。既落於俗諦。爲物理定例所束縛。則其所循

一定之軌道。固無不可以測知者。夫常人不能測日食。而天文家能之。然則常人不能測衆生之舉動。而佛能之。有何奇乎。不過佛之治物理學。較深於吾輩耳。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與本質初非同物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爲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爲現象故。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爲我所未及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

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爲。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欲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軀殼之現象論。而當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常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自造其道德之性質。

案康氏之意。謂道德之本原。與軀殼之現象。劃然爲二物。而超越空劫之真我。卽道德之本原。所由出。一切道心由真我自造也。故我之真我。雖非

我之肉眼所能自見。然以道德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迴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

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欲爲善人。欲爲惡人。皆由我所自擇。案此其所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以鑄成善人惡人之資格。按此其所由是觀之。則吾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同時並存。其理較然易明也。

案佛說有所謂「真如」。真如者。卽康德所謂真我。有自由性者也。有所謂「無明」。無明者。卽康德所謂現象之我。爲不可避之理所束縛。無自由性者也。佛說以爲吾人自無始以來。卽有真如無明之兩種子。含於性海識藏之中而互相熏。凡夫以無明熏真如。故迷智爲識。學道者復以真如熏無明。故轉識成智。宋儒欲用此義例以組織中國哲學。故朱子分出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其注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受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案卽佛所謂真我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案卽佛所謂無明也然佛說此真如者。一切衆生所公有之體。非一人各有一真如也。而康德謂人自有一真我。此其所以爲

異也。故佛說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爲其體之爲一也。此其於普度之義較博深切明。康德謂我苟欲爲善人。斯爲善人。爲其體之自由也。此其於修養之義亦較切實而易入。若朱子之說明德。既未能指其爲一體之相。是所以不逮佛也。又說此明德者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其於自由之真我。與不自由之現象。我界限未能分明。是所以不逮康德也。康德之意。謂真我者決非他物所能拘能蔽也。能拘蔽則是不自由也。

又案康德之說。甚深微妙。學者或苦索解。法儒阿勿雷脫嘗爲一譬以釋之云。譬有一光線於此。本單純無雜者也。一旦以一凸凹無數之透光物置於其前。此光線透過此物而接於吾眼簾也。則發種種彩色。爲圓錐形。而無量數之部位。乃生。空間時間之有許多部位。卽同此理。故苟精算者。則能取其圓錐形之相。及其衆多之部位。一一算之。不爽銖黍。何也。以其落於現象。既循不可避之理也。至其所以發此彩色者。由光線之本體使然。光線本體。固極自由。謂其必循不可避之理。

則非也。

申論道學可以證自由

問者曰。現象之我。其循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由。既有明證矣。至所謂真我者。其必循自由之理。亦有明證乎。康德曰。此則非可以尋常格致家言論理家言而斷定之者也。何以故。凡治格致學者。必據不可避之理。乃能施實驗。反是則實驗無從施也。使自由之理而可以實驗。則所謂自由者已與彼不可避者同科。非真自由矣。故曰格致家言不能證自由。凡治論理學者必常首揭一理。次解釋之。然後引出一旨義。以爲結論。此論理之次序也。若自由之理。亦因他一理而始獲發明。則所謂自由者。已有所繫屬於他物。非真自由矣。故曰論理家言不能證自由。然則吾心之有自由。於何知之。曰惟以道德學可以知之。

康德乃言曰。學者試返觀內照。靜自省察。必見夫吾人良智之中。有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存。此責任者實自然之法令。常赫然臨命於吾心曰。汝必當如是。必當毋如是。

此責任者不屬於現在。不屬於過去。不屬於未來。實獨立而不倚。亙古而無變者也。使吾人惟有肉體之生命。惟有過去現在未來之現象。而無復有所謂無限者。所謂不滅者。以位夫其上。則夫道德之法令。必不可得立。今也不然。人雖或不爲善。而無不知善之必當爲。雖或偶爲惡。而無不知惡之必當去。故爲善爲惡者肉體之我也。現象之我也。知善之當爲。知惡之當去者。靈魂之我也。真我也。以真我能以道德之責任臨命於吾心故。故知真我必常自由。常言曰一息之靈。一息之靈。一息之靈。一息之靈。曷言乎道德之責任臨命於吾心。則知真我必常自由。凡所謂責任云者。吾欲如是。則必能如是之謂也。挾泰山以超北海。此其事不可以責諸人者也。故不得以之爲責任。爲長者折枝。此其事可以責諸人人者也。故得以之爲責任。爾案原文引喻不爾今譯其意取易耳。吾人之良知。固知吾人之可以爲善而莫能阻也。固知吾人之可以不爲惡而莫能強也。夫然後以是爲臨命焉。故夫責任之理。與自由之理。常相倚而不可離者也。以論理學明之。則其式當云。

不能自由者。不足以爲責任也。

眞我者。有道德之責任也。

故眞我者。常自由也。

此康德以道學證自由說之大概也。

難者曰。人或欺人者。其始非欲欺之。而爲一目的之所牽引。因不得不出於欺。若是者。蓋數見不鮮矣。誠如是也。則其欺人亦循彼不可避之理。何自由之可言。康德釋之曰。若以肉體之生命言。則固如是矣。何也。彼既已被限被縛於時間空間兩者之中。有過去現在未來之別故也。若離此軀殼以溯諸眞我。則無論何人。皆不當欺人。無論何人。皆可以不欺人。

語至此而康德之眞意可以見矣。彼以爲吾人之爲惡也。自其肉體之生命言之。誠循不可避之理。而或不能任其責。若溯而上之。以觀夫超越空間時間之眞我。則欲善欲惡。固由吾之所自擇。故人而爲惡也。則其眞我終不得不任其責。更申言之。則

觀吾人之日用行習。誠不能斷自由性之有無。然苟涉及道德。則吾之良心。自儼然確見此自由之性而不能自禁。何以故。我之真我實自由故。

案康氏此論。實兼佛教之真如說。王陽明之良知說。而會通之者也。陽明曰。未能知說甚行。蓋以爲非知則不能行也。康德之言。則以爲既知則必能行。人人皆能知。故人人皆能行也。其下手工夫。則陽明似更有把握。其鞭辟近裏。則康德似更爲直捷。又佛氏言真如以爲衆生本同一體。由妄生分別故有迷惑。有迷惑故有惡業。故佛氏所謂真我。皆指衆生之靈魂之集合體言也。康氏所謂真我。則指衆生各自之靈魂而已。其理論自不能如佛氏之圓滿。然其言各自之靈魂。各有責任。以統治各自之軀殼。與孔子所謂我欲仁斯仁至矣之理相一貫。其言尤爲親切有味也。康氏所以能挽功利主義之狂瀾。卓然爲萬世師者。以此而已。

論自由與道德法律之關係

康德曰。凡帶命令之性質者。皆可謂法律。命令有兩種。其一曰有所爲者。其他曰無

所爲者譬諸語人曰。爾欲爾康強。則慎爾飲食。節爾嗜欲。此之謂有所爲。蓋其命令中必含有一目的者存。意曰必如此乃足以達而目的。不然則否也。雖然。彼之欲達此目的與否。則固其人所得自肆矣。有人於此。甘自罹疾苦而不悔者。則雖日夕自耽於伐性之斧。自湏於腐腸之藥。固非他人所得而禁也。凡以利益爲目的的者。皆屬此類。皆謂之有所爲之命令。有所爲之命令。與道德釐然無涉也。

若夫道德之責任則異是。凡曰責任云者。皆非有所爲而爲者也。不得以之

指道德責任

爲手段而求達他之目的者也。何以故。手段卽目的故。譬諸語人曰。尊重爾之自由。無或放棄。則所謂尊重自由者。非其手段也。何也。舍其所尊重之自由之外。更無有他目的者存也。

案慎飲食節嗜欲之命令則爲欲康強之目的而發也故謂之手段

凡道德之責任。皆屬此類。蓋其

所負之責實貴重而莫京。與他種利益絕比較。非如彼行手段以求利益者。或趨或舍。聽吾之自擇也。

然則道德之責任何爲而若是其可貴耶。康德曰。道德之責任。生於良心之自由。而

良心之自由。實超空間越時間。舉百千萬億大千世界。無一物可與比其價值者也。

案康德所說自由界說甚精嚴。其梗概已略具前節。即以自由之發源全歸於良心（卽真我）是也。大抵康氏良心說。與國家論者之主權說絕相類。主權者。絕對者也。無上者也。命令的而非受命的者也。凡人民之自由。皆以是爲原泉。人民皆自由於國家主權所賦與之自由範圍內。而不可不服從主權。良心亦然。爲絕對的。爲無上的。爲命令的。吾人自由之權理。所以能成立者。恃良心故。恃真我故。故不可不服從良心。服從真我。服從主權。則個人對於國家之責任所從出也。服從良心。則軀殼之我對於真我之責任所從出也。故字之曰道德之責任。由是言之。則自由必與服從爲緣。國民不服從主權。必將喪失夫主權所賦與我之自由。若人如是則並將有主權的國家而消滅之而自由更無著矣人而不服從良心。則是我所固有之絕對無上的

命令。不能行於我。此正我喪我之自由也。故眞尊重自由者。不可不尊重良心之自由。若小人無忌憚之自由。良心爲人欲所制。真我爲軀殼之我所制。則是天囚

也。與康德所謂自由。正立於反對的地位也。

又案王陽明曰。『一點良知。是汝自家的準則。汝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是非。更瞞他些子不得。汝只要實實落落依著他做。善便存。惡便去。』是亦以良知爲命令的。以服從良知爲道德的責任也。陽明之良知。卽康德之眞我。其學說之基礎全同。

康德又曰。就今天命不佑。使我抱一善意而不能實行。或竭力實行而無其效。但使常保持此志而勿喪失。則自能篤實光輝。坦坦蕩蕩。何以故。有效無效。於善意之分量。無所增減故。其價值全存於自由中故。

案凡行一手段以求達一目的者。若所目的不得達。則手段爲枉用。若踐履道德之責任者。卽以踐履此責任爲目的。既踐履則目的已全達矣。故此後之有效無效。於本體之分量價值。毫無增減。其理甚明。

康德又曰。人苟自持其自由之善意。則天下之利益。莫大於是。蓋以其與己身不可

分離。實己身中最崇貴之品之所寓也。又曰。凡物之價值。皆以有所比較而生。故得計算之曰。甲事之利益幾何。乙事之利益幾何。因得比例輕重以爲趨舍。自由之善意。則絕比較絕計算者也。故曰。善人之聲價。惟他善人得與之齊。若加乎其上也。天下無有也。此道德之制裁所由生也。

是故自由者。自以自爲目的。自以自爲法令。惟自能實守此法令者。乃能實有其自由。質而言之。則我命我使勿受我以外之牽制。而貫徹我良知之所自安者云爾。是故威權也。自由也。立法人也。法律也。主也。賓也。皆合爲一體。無差別相。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正在於是。是故講學者。苟以真我之自由以外之物爲目的。雖有善言。終不免於奴隸之學。此康氏一針見血之教也。

康德據此學理。乃爲簡易直捷之格言三條。以垂示後學。其一曰。汝之自待及待一切人類。當視之爲自由的善意之化身。尊之重之。故以他人爲目的可也。以他人爲手段不可也。何以故。我有自由的善意。人亦有然故。如奴隸制度之社會。無論其體

裁如何。要之皆以人爲手段。天下之可嫉。莫此甚也。

故康德推論道學之極則。謂宜合全世界以建設一「自由的善意之民主國」。夫然故各人皆互以他人之行爲爲目的。而莫或以爲手段。若是者亦名之曰「衆目的之民主國」。衆目的之民主國。各人有互相崇重。無互相利用者也。卽盧梭所謂人皆立法者皆守法者。人人皆君主皆臣從也。於是乃爲第二之格言曰。「汝之自待及待他人。皆當求在此衆目的民主國中。備有可爲君主可爲臣庶之資格。」此資格之標準何如。吾每一動念一舉事。必自審度曰。此念此事。果可以爲此種民主國之法律否。此最簡單直捷之試驗法門也。其可爲法律者。則是合於道德之所命令也。不然則否也。譬諸有人於此。受他人金錢之寄託而私乾沒之。若是者可得爲此衆目的民主國之法律乎。果爾。則誰復肯以其所重嗇者託人也。由是觀之。凡不信之類。終不可以爲法律。蓋人之無信者。其意以爲己獨不信。而望天下人之盡信也。不爾。則於己無所利也。而天下之決無此事。

豈待論矣。準此例之。則夫所道德的法令之標準者。釐然可見矣。於是康德乃更示第三之格言曰。『汝欲有所爲。當務使之可以爲通用於天下之法律。』

康德又言。尊重人身而無或以之供我之手段。是不特爲道德之基礎而已。亦制度

法律之本原也。蓋法律有二種。一曰制之於中者。則道德是也。二曰制之於外者。則

尋常所謂法律是也。尋常法律之所目的。凡一切責任非在身外者。案謂人與人則

不干預之。何也。身內之責任。非以他力所能強制者也。而推原權理之所由立。罔不

起於尊重自由之一要義。兩者相互之間。而各皆欲保全其自由勿使放棄。此法律

上之權理所由生也。故康德關於權理之學說復有一格言曰。『汝當循法律上所

定者。以使汝之自由與他人之自由相調諧。』卽所謂人人自由。而不以侵人之自

由爲界也。

康德曰。凡號稱權理者。必含有強制力之意義。遇有加障害於他人之自由者。則行

威力以壓制之。是不得以侵人自由論也。雖然。欲使此強制力行之而適當。則（第

一) 當使所行之地位程度與行抑制者之自由相應(第二)則當使與受抑制者之自由相應。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抑制。則不得云侵害債務者之自由。何也。彼當乞貸之始。訂其償期。及期不償。則任債主之處置。斯乃彼所預認也。然則非債主抑制彼。而彼躬自抑制也。故循康氏之法律學說。則雖在抑制手段之中。仍保有獨立自尊之鴻指。此論實發前賢所未發焉矣。

康氏之政治論。殆與盧梭民約之旨全同。而更以法學原理證之。其論法理上之私有權也。曰凡私有權必起於社會制度既立以後。當其始也。衆人以土地爲公有。無或有定主以專其利。雖然。其弊也爭。爭則亂。於是乎相共而立此疆彼界各自名田之約。而此約又非公認則無其效也。於是乎必於其先而更有結羣建國之一約存焉。是卽國之所由立也。故當未立國之先。所謂私有權者。不過一假定之物。其得成爲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理者。則民約建國以後之事也。此等理想。殆皆祖述盧梭而加以引伸發明而已。

康德又謂今之所謂國際公法者。其起原全與民法同。蓋國與國之交涉。人與人之交涉。其道一耳。國國皆自由自主。而莫或服屬於他國。甲國毋得以乙國爲自利之一手段。是國家獨立自尊之大義。而國際法所準據之原理也。

康德曰。今者兩國有違言。動輒以干戈相從事。此野蠻時代之惡習也。凡生於今日爲各國國民之一分子者。宜各自振厲。務滌改之以進於文明。此人道之責任也。夫野蠻時代。人與人之交涉。而往往有決鬪也。以無完備之法廷以爲之裁斷也。今欲免國與國之決鬪。則不可無完備之國際法廷。今雖未能至。猶當孜孜焉準備以待來者。於是康氏乃有永世太平論之著。

永世太平論之綱要。凡五大端。

(一) 凡邦國無論大小。不得以侵略手段或交易割讓賣買等名義。以合併於

他國。

(二) 諸邦不得置常備軍。如現時之積習。

(三) 一國中有內訌。而他國以兵力干預之者。在所必禁。

(四) 各國皆採民主立憲制度。以此制最合於最初民約之旨。且可以鞏固全國人自由平等之權理也。

(五) 各獨立國相倚以組成一大聯邦。各國國民相輯和於國際法之範圍內。若有齟齬。則聯邦議會審判之。如瑞士聯邦現行之例。

或難康氏曰。茲事美則美矣。然實行之日。終可得望乎。康氏曰。此則非以強力所能致者。惟民德與民智。兩者日進於光明。可以得之。夫人之有欲也。斯其爭之所由起也。若智慮益進。然後知真利益之所存。乃恍然於昔之所爭者。自以爲利而實乃害之甚者也。於是廢然返焉。故於人生有欲之中。而弭兵之萌芽。乃潛滋暗長於其間。則造化之妙用也。

飲冰室叢著第九種

外史鱗爪

啓超自署

營
自
界

但
史
難
瓜

增
米
室
道
者
第
八
蘇

外史鱗爪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九種

斯巴達小志

雅典小史

波蘭滅亡記

越南亡國史

越南小志

朝鮮亡國史略

朝鮮滅亡之原因

日本併吞朝鮮記

歐洲大戰史論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噶蘇士傳

羅蘭夫人傳

克林威爾傳

蘇南白列史

蘇南白列史

蘇南白列史

蘇南白列史

於史鱗爪目次

增補蘇南白列史

外史鱗爪

飲冰室叢箸第九種

新會梁啓超箸

斯巴達小志 壬寅

發端

歐西惟古代近代有歷史。而中世無歷史。非無歷史也。其歷史黑闇而不足道也。故讀歐西中世之歷史。與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無以異。若其古代近代。則爛然放大大光明矣。古代歷史。國別雖多。要其中心點不外希臘羅馬。希臘歷史。建國不尠。要其中心點不外斯巴達雅典。

論者曰。雅典爲文化之祖國。斯巴達爲尙武之祖國。斯固然也。又曰。雅典爲自由政體之祖國。斯巴達爲專制政體之祖國。似也。然未得其真也。斯巴達之專制。與東方

所謂專制者大異。彼蓋民權之專制。非君權之專制也。斯巴達置兩王。置五執政官。置元老議會。國民議會。置兩王者。使互相牽倚。不能獨行其專制也。一國主權。全在五執政官之手。而此執政官每年更任。由元老國民兩議會選舉之。其民權之昌明。何如也。近世立憲君主國。皆以『君主無責任』之文。載諸憲法。且言君主不能爲惡。夫君主何以無責任。何以不能爲惡。其責任皆大臣代負之也。普魯士憲法第四十條云各大臣代國

王負責任凡關於政務之公文必使責任大臣一名連署方爲有效其餘各國憲法亦大略類是

故憲法立而革命之慘劇可以永

絕。所革者責任大臣。而於君主無與也。此誠過渡時代絕妙之法門也。而其精神其體例實自斯巴達啓之。斯巴達實今日全世界十數強國文明國之祖師也。

墨子非攻。春秋無義戰。雖然。此自宗教家救時之言。大同太平以後之義。而決非可以施諸今日。且按諸天演物競之公例。其勢抑有不能至者也。故尙武精神。爲立國第一基礎。識者所同認矣。而自今以往二十世紀之世界。更將以此義磅礴充塞之。非取軍國民主義者。則其國必不足以立於天地。然則今後有國民之責任者。徒法

雅典而不足以自善。其不能不兼法斯巴達。昭昭然也。故雅典爲十九世紀之模範。斯巴達爲二十世紀之模範。之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時代也其所爭者在國內君與其與他族之間故當法斯巴達安在乎斯巴達之可以岐視也。

凡世界之文明國。未有不爲『法治國』Constitutional State者也。但其民智開民德盛者。則其民不假他力而能自範於法之中。故監督之責可以稍殺。其民智稚民德弱者。則其民未能以自力以與法相浹。故監督之權不得不嚴。但使其法爲衆人而立。經衆人所認。而與衆人共守之。則以專制之手段行法。乃正所以進其民而成就其可享自由之人格而已。中國以專制聞於天下。然專制尙非所患。所患者。彼非有法之專制。而無法之專制也。故四萬萬人。若散沙然。暴君汙吏。得以左右其手。強鄰外敵。得以吮剝其膚。然則救今日之中國。莫急於納一國國民於法之中。夫古今中外之『法治國』。其整齊嚴肅。秩然不可亂凜然不可犯者。孰有過於斯巴達乎。斯巴達實今日中國之第一良藥也。作斯巴達小志。

第一節 斯巴達立國起源

希臘人凡分四族。曰德利安族。Dorian 曰渥奇安族。Achaean 曰埃阿尼安族。Ionian 曰伊阿里安族。Eolian 而斯巴達實德利安族之代表也。皮羅般尼梭 Peloponnesus 之南岸。本希臘全國發祥古地。而渥奇安族所居也。至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頃。德利安族侵而代之。歷史上名爲希臘人種大遷徙之時代。德利安人既宅斯土。於其間有二國起焉。曰亞哥士。Argos 曰米士尼亞。Messenia 曰斯巴達。而亞哥士襲前王正統之名。得地最廣。乃數傳以後。亞哥士以占形勝而轉弱。斯巴達以處多難而獲強。則亦有故。蓋斯巴達國雖小。而在天羅達河之下游。宅於平地。加以四面環山。常保持德利安人強武之舊習。又其地土人勢甚猖獗。全州皆爲渥奇安舊裔所分布。斯巴達人如以軍隊屯營於敵國中。刻苦稍弛。則滅亡相隨。其所以不能不實行專制政治者以此。其所以能養成尙武之習以霸全希者亦以此。

第二節 來喀瓦士之立法

紀元前八百八十年。斯巴達有大立法家來喀瓦士 Lycurgus 者起。時去斯巴達建國百餘年矣。來喀者。斯巴達之王族也。斯巴達本爲兩王合治政體。蓋德利安人之侵入斯土也。與土著雜居。凡爲六族。無所統一。後乃於六族中。選其二爲王。來喀卽其中一王之子也。少時被讒去國。歷覽外邦。先往格來特島。此島者「德利安」族原居之地也。政治最美。或謂後此來喀所定憲法。多取則於是云。其後復往埃及亞尼。又往埃及。或言曾往印度在外十餘年。乃歸國。人民歡迎之。使佐王改革國政。來喀乃託於天神所命以制定法案。雖反對者不少。卒排萬難以行之。如是者有年。猶欲舍其身以成就此制。使垂久遠。乃告國民曰。吾受神命當復游外國。但非待吾歸來。勿改斯法。則國家之福。永無疆矣。遂去不知所之。竟不歸也。或言實自沈以死云。而斯巴達人遵其教不敢紊易者五百年。遂使斯巴達爲世界空前絕後第一完備之軍國。常執全希臘之牛耳。噫嘻。哲人之功在社稷。不亦偉乎。

案凡所謂國家者。必立法、行法、司法、三機關具備。若缺一者。不得爲眞國家也。中

國數千年來無立法之事。惟姬公之周禮頗近之。然亦僅有行政法之一部。不足爲國法之全體也。歐西則當數千年前。卽有來喀瓦士、梭倫、兩人傑。專任立法。其政治之日漸發達。不亦宜乎。

又案凡人終身不出國門一步者。則只有本羣之智識。而無他羣之智識。且既無他羣之智識。卽本羣之智識。亦不完備矣。來喀所以能爲斯巴達創此大業者。皆由放逐居外十數年之賜也。

第三節 斯巴達之政體

斯巴達之政權機關有五。一曰王。二曰元老議會。三曰國民議會。四曰執政官。而王有二人。執政官有五人焉。皆來喀瓦士之憲法所明定者也。

(一) 王 斯巴達之王。其主權悉如荷馬時代。

荷馬者希臘古代之詩人也。古代事跡不可考。荷馬詩所載者。史家稱爲

荷馬時代

王也者。國民之祭司長也。每月必代人民祈禱於『焦士』

見本章第一節之壇。全國中

到處有其采地。且常受人民之貢獻。其死也。布告全國。數千人相會。以十日間行大

葬禮。雖然其名則高。其權實微。一國政權實在五執政官之手。要而論之。王者祭司長也。裁判長也。外征時之元帥也。於元老議會則爲議長也。於國民議會則有發言權也。至其所以必置兩王者何也。蓋利其互相軋轢。以王制王。希臘諸邦欲坊專制而廢君主政體。斯巴達則增益利用之。至其所以爲坊一也。二王之制。恰與羅馬之廢君而置兩『孔蘇』Consuls之執政官者相同。又斯巴達之王。不許與外國結婚。亦不許兩王室互相爲婚。蓋一則坊其與他王族相結託。藉聲援以增其權也。一則使兩王族永不歸於混一。長保其對峙之形也。然則斯巴達政體。名爲君主制。而實則貴族共和制也。

案斯巴達政體。爲天下古今最奇之政體。無一不與尋常異。而二王亦其一端也。中國古訓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豈不以二之則國不能立乎。而斯巴達行之數百年。爲上古第一強國。則又何也。國爲王之國。則一而不能二矣。國爲民之國。則一之亦可。多則亦可。有之亦可。無之亦可。故觀今日美利堅法蘭西政體。而知無

主乃亂之言不足信。

書經所言謂君主也非謂主權也若指主權言則固無以難矣

觀上古斯巴達羅馬

指「孔蘇」時代

政體而知民無二王之說不足憑。此豈目論之儒所能解也。雖然吾中國固未始無之矣。周人流厲王於彘而周公召公執政。號稱共和者十四年。此正與羅馬之

「孔蘇」若合符節者也。

又案斯巴達之王實與今世英國之君主無異矣。雖謂民權發達之極點可也。

(二)元老議會

斯巴達之王。一如荷馬時代。有元老議會以爲之輔弼。所異者。彼

則一切政事。由王決定。而授意於元老。此則王不能專斷而已。凡審判重罪。權悉在於元老。王不過爲之議長耳。其資格與他元老無以異。元老議會之議員。併兩王而其數三十。人民統分三種族。每族復別十部。部各出一人爲代表。二王實代表其中之二部也。其任議員終其身。由國民議會選舉之。非六十以上免功役者不得與選。此議會之職掌。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每一法案。由元老會議提出。非已表決者。不得提之於國民議會。其所最要者。則審判重罪。關於斯巴達人之生命者也。又有監

督人民品行之權利義務云。

(二)國民議會 斯巴達王每月最少必須以一次集會全國民。凡自由民得以其時露集於天羅達河濱之大地。共議決國家大事。凡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元老議員高等官吏之選舉。憲法之應否修改。其權皆屬於國民議會。就其外觀之。似全握一國之主權。雖然。實非也。蓋此議會無權以提出各種法案。惟於元老議會所已決之案。或贊成或反對而已。既無修正之權。復無討議之權也。非得政府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演說。其取決也。不以投票。依軍隊之例。舉手以示可否。故國民議會。實則爲元老議會所操縱也。年在三十以上者。未經犯罪剝奪公權者。皆得與選。

(四)執政官 執政官號曰「埃科亞士」*Ephors*。譯言監督也。凡五員。任一年爲期。每歲由人民公舉之。此官自昔已有。後經來喀新法。職掌大變。權力益加。主擁護國法。監督國家一切公私權。以維持公共之秩序。檢察羣吏。有賞罰之全權。審判民事。斷重大之訴案。乃至人民日用飲食之事。一切得干預之。可以隨時召集元老國民

兩議會提出種種法案。凡國家財政外交一切最高權。均歸其掌握。國王每月必向『埃科亞士』以守憲法行特權自誓。『埃科亞士』則代表國民而奉答曰。王若不背此誓。我等決不侵犯王權。如是者以爲常。又每九年。則以王之有無過舉。筮諸神祇。若有災異。則『埃科亞士』提議使元老議會糾察王愆。國中一私人。皆有權訟王於『埃科亞士』。『埃科亞士』有權聽其訟。且得據法律停王權若干月若干年。其重者或逮王而寘諸理。王之見『埃科亞士』。例須起立。當『埃科亞士』任內。其權蓋無限也。然所以限之者。則其任期不得過一年也。非五人悉畫諾不能辦理各事也。要其立法之主腦。在張民權而已。

案古今言專制政體者。必數斯巴達。就此觀之。可見斯巴達果非君主之專制。而人民之專制也。但其所謂人民者。國中一小部分耳。質而言之。則斯巴達民權之盛。殆有非今日

歐美諸國所能及者也。夫立憲君主者。過渡時代之政體也。而此之過渡。直亘數千年。遠溯斯巴達。近洎英倫。彼之所以戴此共主者。其精神一也。夫所謂『埃科

亞士』者。與英國首相以巴力門 Parliament 多數黨之領袖爲之者何以異也。而英皇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條。著諸憲法。斯巴達則王可以被逮焉。非英國君權強盛之徵。而實其馴服之徵也。

又案漢制天子爲丞相起。天子爲丞相下輿。亦頗與斯巴達相類。

第四節 斯巴達民族之階級

凡區國民爲三階級。第一級曰『斯巴忒亞泰』Spartiates 第二級曰『巴里阿以概』Perioeci 第三級曰『黑埒士』Helots

(一) 斯巴忒亞泰 卽所謂斯巴達人。『德利安』族之子孫。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一國官吏。惟彼等得任之。彼等居於斯巴達。而得名田於附近黎哥尼亞之諸地。使『黑埒士』耕作之。而歲徵其貢租。但須守二律。乃得享其公權。以傳諸子孫。二律者。卽(一)服從來喀瓦士之訓練法。(二)負擔公共食場之費用。是也。食場制度詳見下 彼等有權以名最良之田。但不得增加。謂兼吞他人者以歸己 不得賣售。不得贈與人。借與人。子孫

世襲其產。絕嗣則以歸諸國家。歸回國家後。授之誰某。則王之權也。惟各人於所有土地區域。例附屬以兵役之義務。『斯巴忒亞泰』人。凡分三族。族各三十部。部各三十黨。黨各三十戶。其在本級之人。本皆平等也。其有不能守前二律者。則降其權一等。故有優等公民 *Homoioi* 劣等公民 *Hypomeiones* 之分焉。然劣等公民。亦可以復其權。凡斯巴忒亞泰人。例不自耕穡。至商工業則尤其所禁也。

案此制酷似周禮管子。其族部黨戶。卽鄰里鄉鄙卒伍連正之類也。凡名田者必帶兵役之義務。卽鄉出兵車若干乘。甲士若干人之類也。民名田而不得自私。卽井田貢徹之類也。蓋封建制之完備者也。

(二) 巴里阿以概 住居邊徼之義也。黎哥尼亞州之沃壤。悉歸斯巴忒亞泰人所。而『巴里阿以概』居其周圍山地。專從事開礦及工商。故得此名。此種人無參與斯巴達國政之權利。亦無服從來喀訓練之義務。有時爲重鎧兵以從軍役。故兵事上之訓練。亦受一二焉。彼等皆自由民得任意名田。而貢稅於國王。雖然。不得有完

全之公民權。不得與『斯巴忒亞泰』人通婚。

(三)黑埭士 『黑埭士』者。農奴也。隸屬於土地。而爲『斯巴忒亞泰』人服勞作者也。雖然。與尋常奴隸稍異。不能隨意買賣。惟隨土地。土地之主權易人。則此種人亦因而易主。蓋『黑埭士』者。非斯巴達人私有之奴隸。實斯巴達國家之奴隸。而分布之於各人之土地者耳。故雖在豐年。地主不得逾額以徵其貢稅。凡『黑埭士』皆冠皮冠。服毳衣。以示別他公民。戰時則攜輕兵器以從。斯巴達人之後。此種人本前此之士著也。初時抵抗『德利安』族最力。雖力屈爲奴。其恨未嘗一日忘。斯巴達人爲防其謀叛。故行軍國主義以壓制之。來喀瓦士之制度。皆爲防制彼等而立耳。以上三級。其位第一者。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位第二者。雖不有之。然尙有幾分之公民資格者也。位第三者。無權利之奴隸也。其人口多寡之比例。第一級最少。第二級三倍之。第三級二十倍之。其後『斯巴忒亞泰』人日漸減少。至阿里士多德時。僅餘千人。後竟以此致衰亡。

第五節 斯巴達之國民教育

來喀瓦士之立法。其重且要者。不在政體。而在人民之日用飲食及其教育也。蓋斯巴達之建國。本軫他族而奪之地。環其臥榻者。皆仇讎也。故非常戰常勝。則不能保其主權。而非身體精神皆優於所敵。則亦不可以蕪戰勝。來喀有察於是。故取教養之權。全歸於國家之手。凡「斯巴忒亞泰」人之初生也。先由官檢察其體格。不及格者。則委棄諸山中。故身體稍弱之嬰兒。非死則亦夷於第二第三級之列而已。其意以爲凡公民者。生而有護國之責任。苟不堪此責任者。而猶煦育之。是危國之道也。其及格者。復以葡萄酒浴之。是亦羸弱之嬰所不能受者也。兒童生六年。受家庭教育。及至七歲。則使離家以入所謂幼年隊者。有特別官吏。保傅指揮。而受元老議會之監督焉。其教育專重體育。翦髮使短。跣足裸體。以爲游戲。睡則疊蘆爲榻。衣則冬夏同服。食則賦以最薄之廩。使游獵山林以自給補。務養其耐寒暑耐飢渴之習慣。其有過失。則施以極嚴酷之鞭撻。以驗其能受與否。往往紮縛於神壇之前。集其父

母宗族而笞楚之。雖血濺祭壇。而顏色自若。從未有一發呻吟之聲者。蓋以流血爲榮。以流淚爲恥也。所以教之者使然也。

案立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世界。豈惟智力之爲急。抑體力亦特重也。近世各國學校。以體育爲第一要著。雖不如斯巴達干涉之甚。然其精神則不相遠矣。中國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然爲父母者。率皆羸弱。猶復早婚早育。男女皆未成熟而生子。其所生之者。羸弱又必加甚焉。惡種相傳。每下愈況。人數雖多。半奄奄無生氣。不待敵國之蹙之。而已萎黃憔悴。凋瘵零落。不能自存矣。安得有來喀瓦士其人者起。而一掃其毒也。

年三十始爲成人。則使之結婚。得參與國民會議。可被舉爲官吏。雖結婚後。仍不許食息於家中。日則就公共食場以會食。夜則入營帳以就寢。其夫婦得相合并者。常不過一兩刻間耳。其妻常爲男裝。然後得見夫於兵營。史家布特嘗言斯巴達人往往有既舉子二三。而夫婦未嘗相見於日光之下者。非過言也。雖然。既成年者。毋許

不結婚。蓋以爲結婚者。對於國家之義務也。護國之要圖也。或有因人地之宜。而兄弟共娶一妻者。又既婚後若干年而不育。則國家例得使其離婚。凡此皆所以爲「斯巴忒亞泰」人種計也。自七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皆依此嚴格以訓練之。斯巴達人。雖在平時。一如戰時。雖在鄉里。一如臨陣。凡男子皆須會食於公共食桌。Syssitia 每桌額定十五人。有新來者。必須得全桌員之同意。乃許加入。一國人除「埃科亞士」之外。皆有會食之義務。雖國王亦不得自別異。各員每月須納一定之食物。與些少之貨幣。以爲食場之費。其不納者。則剝奪其 Spartitas 之公民權。惟國王之食費。則以國帑支辦之。在食桌時。縱談國事。頗極自由。少年子弟。每從此得政治之智識焉。

文學者。斯巴達人所最蔑視也。彼以此爲武士道之蝨賊故。演說雄辯。亦斯巴達人所不喜。其發言也。惟以簡潔詞達而已。今日歐西稱此種論辯。爲黎哥匿派。斯巴達所在地

總名黎哥匿亞故

雖然。彼等未嘗吐棄詩歌。荷馬之詩。斯巴達人所常諷誦者也。此外復有

侑神樂歌。軍中饒歌。日夕高吟。以爲娛樂。若夫詞賦戲曲。則視爲下等社會行樂之具。無厝意者。農事則委諸『黑埒士』。工商則委之『巴里阿』以概。其斯巴達公民。專從事於武藝及田獵。其赴戰場也。服深紫之馬褂。捲勇壯之美髯。攜笛及絃。鼓勇前進。其臨敵也。恰如赴宴。盛裝美飾。和樂融融。同食桌之友相提攜。以共生死焉。

案觀此而斯巴達軍隊之精神。從可見矣。彼蓋以軍事爲國民唯一之責任。以軍事爲修身唯一之目的。以軍事爲人生日用唯一行樂之具。其訓練也。自有生而已然。其團結也。自平昔之親愛。其以軍國主義雄視千古。不亦宜乎。

斯巴達教育制度。不徒在男子也。而尤在婦人。其於女子也。不視爲家族之一部分。而視爲國家之一部分。故男子之尊重婦人。有非自餘各國所能及者。而婦人亦深自重。自知其責任之所在。史稱有他邦一貴族婦嘗語斯巴達王黎阿尼他之后曰。『惟斯巴達婦人能支配男兒』。后答曰。『惟斯巴達婦人能生男兒』。夫婦人亦孰不生男兒。而后之爲此言也。蓋以必如斯巴達之男兒。乃真男兒也。又以斯巴達之男

兒無一人而非男兒也。故其婦人皆以代一國產育勇壯之國民。爲修身大事業。至如女紅烹飪之事。非其所厝意也。凡女子皆與男子同受嚴格之教育。專以踢踘角。舐鬪拳各種體操術。使之相競爭。少女之體操場。使少男圍堵而觀焉。少男之體操場。使少女圍堵而觀焉。其技術之高下優劣。則互相以讚美而指摘之。以是爲激勸。以是爲訓練。雖然。其男女之別。肅肅如也。婦女人格之高尙純潔。舉希臘諸國。未有能斯巴達人若者也。

斯巴達婦人愛國之心最重。妻之送其夫母之送其子以臨戰場也。輒祝之曰。『願汝攜楯而歸來。不然則乘楯而歸來。』有一母生八子者。蔑士尼亞之戰。悉死於國難。而斯巴達卒以大勝。及奏凱招魂。其母不濺一滴之淚。乃高聲而祝曰。『斯巴達乎。斯巴達乎。吾以愛汝之故。生彼八人也。』當時以此名語。被諸詩歌。傳爲美談。卽此亦可見斯巴達婦人以愛國心激勵男子。而其所以立國之精神。亦於此可見矣。

案讀斯巴達史而不勃然生尙武愛國之熱情者。吾必謂其無人心矣。吾嘗讀杜

詩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干雲霄。』

又曰。『肥男有母送。瘦男獨伶仃。白水暮東流。青山聞哭聲。莫自使眼枯。收汝淚縱橫。眼枯卽見骨。天地終無情。』又曰。『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付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又曰。『今君往死地。沈痛迫中腸。』讀之未嘗不嗒然氣結。黯然魂傷也。夫同一送子也。同一死難也。而此斯巴達婦人之言。何其飛壯淋漓。使千載下讀之。猶凜凜有生氣也。雖曰。民賊使戰。與國民自爲戰。其道大異乎。而吾國人之弱柔異。爲數千年歷史之辱者。其果何日而始能一雪也。嗚呼。以二萬萬堂堂鬚眉。其見地曾無一人能比斯巴達之弱女耶。嗚呼。

又案史記斯巴達女子愛國美談甚多。錄其一二。波斯之役。敵帥嘗遣說客賄賂斯巴達王格黎阿迷尼。王將許之。王有八歲之女在側。厲聲曰。父王乎。父王乎。豈可以五十打靈一打靈約當中國一千兩蓋之阿堵物。而易斯巴達乎。王乃悚然謝來使。又有波里尼亞者。嘗謀反。敗逃入某神廟之一室。國人圍之。其母憎其不

忠也。率衆人運石堵其門。以致捕焉。皆歷史上之佳話也。又羅馬史中之愛國婦人。亦先後輝映。今擇取其一事與此相類者。附記之以資觀感。……紀元前四百八十八年。羅馬有倭西亞之難。其原因由羅馬一貴族名戈利阿拉拿者。欲廢護民官。爲市民所逐。奔倭西亞國。說其王。假其兵。以攻羅馬。殆將陷矣。遣人求和於戈利。使者三反。不許。最後乃決議遣其母及其妻子乞哀焉。戈利之母。服衰經。國示也。率貴族閨秀百數十人。往敵壘。戈利雖殘暴。然爲天性所動。一見便欲與母接吻。母肅然正容却退。峻詞拒之曰。『爲敵人耶。爲骨肉耶。今尙未分明。將軍安得近妾也。』於是乃率衆人納頭三拜。爲羅馬請命。戈利放聲大哭曰。天兮母兮。兒以母之故救羅馬。母以羅馬之故殺其兒。雖然。兒知罪矣。遂班師。

第六節 斯巴達行政瑣紀

來喀瓦士所行善政。不一端。於前節所舉之外。其最著者。曰均田法。蓋來喀以前。斯巴達國情。勢亂無紀。而其原因。率起於財產之不均。國中土地。皆歸少數富人之掌。

握其餘多數無立錐地。來喀瓦士乃分斯巴達所屬之土地爲九千區。凡「斯巴忒亞泰」人。人占一區焉。亞來略時代斯巴忒亞泰凡九千人分斯巴達屬以外之黎阿尼亞土地爲三萬區。凡「巴里阿以概」人。人占一區焉。無大小。無貴賤。一切平等。

案近世哲學家論自由平等兩義。如狼狽之相依而不可離。然來喀瓦士之制度。其不自由。千古無兩也。其平等亦千古無兩也。斯巴達之治。無一不奇。此亦其一端。

斯巴達之土地財產。皆公物也。人民不有私財。故法律不禁盜竊。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蓋將以此練其術。智云。但盜竊而爲人所覺。則責其不智。而嚴罰之。嘗有一少年竊一狐。隱諸懷中。至被狐抓破其臟腑。終不肯放露之。使人見。泰西至今傳爲談柄。案此等法律。眞非異邦人言思擬議之所能及。然其人重名譽尊法律之心。亦可見一斑矣。

斯巴達所行用之貨幣。皆以鐵錢。其金銀一切禁之。或曰。是亦來喀瓦士所制定。或

曰不然。來喀以前固未嘗一用金銀也。

懋遷居奇以求贏利者。斯巴達人所最賤也。故此等事業。一委諸「巴里阿以概」人。當時「斯巴忒亞泰」之所以強在此。後此「斯巴忒亞泰」之所以衰亦未始不在此。來喀瓦士爲欲保存其質樸武勇之國風也。故嚴禁內外交通之事。凡「斯巴忒亞泰」人不許移住他地。移住者處以死刑。蓋彼之政體軍政也。移住者視之與逃營無異。亦固其所。又不惟移住而已。卽游歷國外亦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能妄行。而其游歷有大不易者。蓋國幣之外。不許攜帶。而其國幣則鐵幣也。不能行於國外。凡攜帶金銀者。處以死刑。要之皆以限制國民之他適而已。其他國人亦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入境。逮其後也。斯巴達之諸港。無外船之帆。斯巴達之諸邑。無外客之跡。皆來喀瓦士制度之結果也。

第七節 來喀瓦士以後斯巴達之國勢

以來喀瓦士之訓練。遂能使九千之斯巴達人。成爲一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制

二十餘萬之低級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雄長數百萬之希臘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能統率列邦。以挫勢力滔天之波斯人。近世國家學者。常言必須有二萬人。以上。乃可以成一國之資格。若斯巴達者。以此區區之衆。而輝國民之名譽於一時。而垂歷史之光榮於萬世。嗚呼。可不謂盛耶。可不謂異耶。

當波斯王德雷亞士之再舉以伐希臘也。

紀元前四九〇

擁十餘萬之精兵。汎數百艘之戰

船。先遣使風諭希臘列邦。使獻水土以納降。列邦皆望風而靡。及至斯巴達。斯巴達人則責其無禮。繫使者投之於井。曰。汝欲我水土。吾今以與汝。嘻。何其壯也。以常理論之。此豈非所謂以卵禦石。以螳當車者耶。而彼毅然行之而不憚者。有所恃也。所恃者何。曰。軍國民之精神是矣。

案波斯遣雅典之使者。雅典人亦投諸深溝。蓋亦針對其水土之言也。當時有敵愾之氣魄者。惟此兩國耳。其狎主希盟。蓋亦宜哉。

斯巴達之國都。不設城堡。

至紀元後四百年頃。馬士德尼亞時代。始設之。蓋其時來喀瓦士之精神已喪失矣。

惟以斯巴人之

愛國心以爲之防。古語曰。衆志成城。其能實行之者。惟斯巴達人耳。

近世各國之無城堡不在此論

蓋非以爲不必特實以城爲不可恃而設防之具有較城爲尤優勝者耳

斯巴達人常挑戰於其敵曰。『君胡不射？吾

正苦炎熱。願於君等萬矢如雨之下。稍殺烈日之威。以得一酣戰。君胡不射？此非客氣也。非大言也。蓋以斯巴達人之眼睨其敵。無所謂衆。無所謂寡。無所謂弱。無所謂強。一與相遇。則所向無前。蓋斯巴達人之尙武。習也。而幾於性也。器械的也。而幾於理想的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武德。

當來喀瓦士時代。斯巴達之領土。不過黎哥尼亞之一小部分。恰如屯營於敵國之

中央。然藉此訓練之成績。未幾遂併吞全土。

黎哥尼亞全土

其勢如旭日升天。更不可遏。復

求新地於他方。於是黎哥尼亞之北。有亞爾哥士一國者。其國王富海頓。威名素著。握皮羅般尼梭半島之霸權。其後因祭典之爭。兩國開戰。斯巴達人大破之。略其地之大半。於是始定霸於皮羅南北岸。時紀元前八百年頃也。

得隴望蜀。人情之常。斯巴達旣振威於皮羅。猶以爲未足。窺其西鄰蔑士尼亞國之

饒沃也。乃以疆場民婦爭鬪事藉口開戰端。自紀元前七百四十三年至七百二十四年。凡亘二十年間。蔑士尼亞人知斯巴達之志不滅國不休也。故出死力以抵抗。而卒不能敵。遂舉國以入斯巴達之版。此後蔑人潛謀獨立再血戰者四年。遂無成功。紀元前六八五年亞爾哥士亦一度謀恢復。亦爲斯巴達所敗。紀元前五四七年於是斯巴達遂爲南希臘最強之國。執牛耳以盟諸侯。

當時與斯巴達並起。其勢力各蒸蒸日上。爲兩平行線形者。則雅典也。雅典爲遏狄加 Attica 之首府。自梭倫 Solon 克里士的尼 Clisthenes 制定憲法。實行自由平等政體。鼓舞國民愛國精神。駸駸乎爲中希臘之主盟。兩雄相遇。其衝突安可得免。當雅典人之得志於比阿西亞也。紀元前五六〇年斯巴達會合同盟軍。欲問其罪。戰雲慘淡。殆將破裂。忽有波斯人來侵之警。鬩牆之爭立解。同仇之念旋興。遂各捐私嫌。組織大同盟以拒強敵。時雅典以海軍著。斯巴達以陸軍名。兩者勢力不相上下。然以令出兩途。兵家所忌。乃推斯巴達爲盟主。海陸總督之權。悉歸其手。此雖由雅典能

讓之美德。而斯巴達人浴來喀瓦士之遺澤。實力震於殊俗。亦可概見矣。是役也。波斯人於撒拉迷士、布拉的亞、迷茄兒諸地。三戰三北。自茲以往。不能復引兵而西。斯巴達國勢之盛。至是達於極點。

案讀此可以見當時希臘人公益之心矣。對於內而甲團與乙團之爭。寸毫不肯讓。一旦異種大敵起。則忽棄小忿。握手同胞。文明國民。不當如是耶。使希臘而能永保持此精神也。則希臘雖至今存可也。末葉不悟。自相攜貳。以取滅亡。悲夫。

第八節 斯巴達之缺點

凡天下事倚於一偏。走於極端者。其所成就之結果。必較尋常爲加良。而其所受之流弊。亦較尋常爲加劇。於議論有然。於制度亦有然。故斯巴達之缺點。不可以不論。

(第一)重體力而輕智力。德育智育體育三者。爲教育上缺一不可之物。彼斯巴達人自有斯巴達之道德。今勿深論。至其蔑視智育太過。則立法人有不得辭其咎者。彼恐文學爲武事之累也。雖然。卽以武事而論。非有達觀之智識。則其武功亦不

可終。不觀夫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馬德尼亞人率波斯以陷雅典之役乎。斯巴達人背盟約而不相救。惟握哥靈士海峽以求自固吾圉。彼非畏敵也。實其闇於大局。昧於戰略使然也。而斯巴達自茲以後。遂不振矣。此不過其現象之一端。偶然表見者。實則其受病早自數百年以來。而未流特承其敝而已。

(第二)務內治而忌外通。人之不能以區區一小羣而孤立於世界也。勢也。羣與羣相通。則能吸取他羣之智識之力量。以自利其羣。而斯巴達忌之如蛇蝎焉。我雖不往。終不能禁人之不來。况我正欲有所大往。而烏可以不利用人之小來哉。斯巴達人自造出一種特別人格於天地之間。高自位置。而不欲易種於茲邑。志固可嘉。而無奈其終不過於天演之公理。故後此與雅典相遇。而終不能不爲之下也。

(第三)善保守而乏變通。來喀瓦士之制度。治來喀時代之斯巴達。而利賴無窮。然來喀所以立此制者。有其目的所在。目的既達。斯百尺竿頭。當進一步矣。而斯巴達不然。則徒法之弊也。不法法固不可以治國。法不法尤不可以治國。來喀之制。所

以法法也。數百年後。而來喀之法。已成不法矣。彼英國之能以『法治國』爲一世師也。爲其法乎。抑有更存於法之外者乎。英國以『不文憲法』高視闊步於世界。蓋所重者法之精神。非法之機械也。而斯巴達則機械焉者也。彼斯巴達數百年之歷史。實來喀瓦士一人之傳記而已。舍來喀則無斯巴達。來喀不可復生。而斯巴達遂長此終古。吾聞來喀之功成身退也。誠國民曰。非待吾歸。勿改斯法。吾甚惜夫來喀之往而不返也。

以上三者。其弊同源。當波治的亞之役之起也。

紀元前四三二年

皮羅般尼梭諸邦。迫斯巴

達人使開聯邦總會於其都城。哥靈士之總代人起席而責之曰。『雅典人果斷敏捷。天然具改革家之資格。而卿等指斯巴達人反之。惟務保守既得之事物。遂至其應盡

之責任。必不可缺之事業。棄而不爲。雅典人有學識以佐其膽略。雖至危險之事業。

毅然赴之。處非常之逆境。無所於撓。而卿等反之。以尺寸之事業。自畫。遭遇艱鉅。失

望落膽。不知所爲。雅典人決不退轉。卿等決不前進。雅典人常欲馳域外之觀。卿等

惟知有閩內之略。雅典人常思以新運動得新利益。卿等常恐以新運動失舊利益。一云云。此實可爲當時斯巴達人當頭一棒之言也。夫斯巴達人昔時之意氣。何以雄傑如彼。今也何以銷沈如此。毋亦世運進地位進。而羣治之實力不能與之俱進。故優勝劣敗之公例。終不可逃。而九跳十擲之乳虎。遂不免於蹶躓而無從復振也。雖然。此豈來喀瓦士之罪哉。

結論

新史氏曰。吾讀斯巴達史。怪其以不滿千里之地。不盈萬人之族。而赫赫然留絕大之名譽於歷史上。至今二千餘歲。論政體者必舉之。論教育者必舉之。論軍事者必舉之。髻鬣之子。入學校。則必咕嗶其詩歌。而記誦其實錄。何其榮也。吾更不解乎有人民四千萬倍於斯巴達土地。二千萬倍於斯巴達之一國。而乃不列於公法。不儕於人道。演說家引爲腐敗之例證。報紙上借爲笑談之詞柄。舉數千年來上下古今之歷史。無此奇醜殊辱。斯巴達處四面楚歌之裏。而日關百里之國者。則並臥榻而

不能保也。斯巴達當十數倍敵軍壓境之際。敢毅然戮其來使。之國者則如客子之常畏人也。嗚呼。人之度量相越。乃至是耶。是不能言其所以然。吾惟讀斯巴達史。而若有物焉。怦怦而來襲余心。使吾噫。使吾汗。使吾嚙。使吾慄。使吾笑。使吾啼。吾不知果何祥歟。

新史氏又曰。吾聞之前世紀之哲學家曰。政府者爲人民而立者也。人民者非爲政府而生者也。吾心醉其言。而竊不解乎。反於此公理之斯巴達。何以能立國於天地。何以能垂名於歷史。吾今乃讀夫所謂帝國主義者所自出之學說。吾今乃斯巴達之魂魄。歷二千餘年後。從冢中起。而復生於今日。而徧生於大地。吾又聞之先史氏曰。使斯巴達而能兼吸雅典之所長。以自營衛。則全希臘將入於斯巴達。全歐洲將入於斯巴達。顧吾竊睨夫眈眈逐逐於吾旁者。爲斯巴達還魂者若干國。爲雅典還魂者若干國。數十年前。尙猶斯巴達自斯巴達。雅典自雅典。今則斯巴達無一不雅典。雅典亦無一不斯巴達。一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雅典無量也。一斯巴達足以亡

我。而奈何斯巴達無量也。僅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其雅典而斯巴達也。僅斯巴達足以亡我。而奈何其斯巴達而雅典也。斯巴達而雅典雅典而斯巴達者。徧滿於大地。於是乎不斯巴達不雅典者。遂無所容。吾昨夜無寐而夢。何夢。夢啜黑羹。吾不知果何祥歟。

...

...

...

...

...

...

...

...

...

...

...

...

...

雅典小史

發端

新史氏曰。國無大小。要在其國民所以用之者何如耳。今日言世界史者必嘖嘖道希臘。希臘之地。不足以當吾一小省也。言希臘史者必嘖嘖道雅典。斯巴達。雅典。斯巴達之地。舉不足以當吾一大縣也。斯巴達當來喀瓦士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九千人。雅典當克里士典尼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萬六七千人。以視吾一大鄉鎮猶相懸絕也。而令數千年讀史者。無論言政治言法律言教育言軍事。言生計言學術言技藝。皆不得不鼻之以爲祖嚮。而令數千年讀史者。心目中懸一偌大之雅典。偌大之斯巴達。一若其廣土衆民。與今日之英俄德美相等者然。而豈知其版圖不過我古代一侯封。其戶口不過我古代一師團也。萬人爲千五嗚呼。果持何術。而能致此。

雅典與斯巴達。反對之兩極端也。斯巴達主干涉。雅典主自由。斯巴達重階級。雅典

重平等。斯巴達善保守。雅典善改進。斯巴達右武。雅典右文。斯巴達貴刻苦。雅典貴樂利。此其大較也。顧猶有當注意者二事。一曰斯巴達驟強。而雅典漸進也。二曰斯巴達之建國。專賴一豪傑之力。而雅典之建國。則由民族全體運動力使然也。斯雅二邦優劣得失之林。在是焉矣。

史家常言古代希臘者。今世歐洲之縮本也。吾以爲古代希臘之雅典。又今世歐洲之英國之縮本也。其爲海國也相類。其以商務致富強也相類。其思想發達也相類。其民以自由爲性命也相類。其由專制政治進爲貴族政治。由貴族政治進爲完全之人民政治也相類。其進之以漸也相類。雅典之視英國。殆所謂具體而微者也。雅典立國之精神。歷數千年繼續不斷。以傳至今日。雖其間或稍銷歇。要不過如黃河之有伏流。蓄其潛勢力於歷史之紙背。及其一出積石。則千里一曲。沛然莫之能禦也。十九世紀。正雅典文明出伏流之時代也。豈惟英國。卽今日世界上諸有名譽之國。皆移植雅典之花。以自莊嚴者也。作雅典小史。

第一節 雅典立國起原

希臘四大族。其最強武者爲德利安族。其最文明者爲埃及尼亞族。參觀斯巴達 彼

則以斯巴達爲代表。此則以雅典爲代表也。雅典霸於遏狄加。Atica 遏狄加者。中

希臘偏東之一洲。而突出東海之一半島也。有大山脈障其後。與本陸相隔離。全州

瀕海。海灣多而水深。適於碇泊。其平原開擴延亘於海面。交通最便。而雅典實爲遏

狄加之首府。初立國於高丘。其古城下距海平六百英尺。城下市街下距海平三百

英尺。丘上平坦。東西袤一千英尺。南北廣五百英尺。爾後戶口日繁。始廣布於丘下

之平原。

太古之事。不可深考。據其神話。希臘人最尊鬼神。歷史名荷馬以前爲神話時代。 則西曆紀元前一千七百

九十五年。有阿啓基者。始治遏狄加。逮紀元前一五五〇年。有啓克立布者。始爲王。

劃遏狄加州爲十二國。各有酋長。其五代孫西士亞者。始統一十二國。名曰雅典。而

諸市邑之貴族。悉爲雅典之貴族。西士亞復分民爲三階級。一曰貴族。二曰農民。三

皆厭君主專制之政。而貴族權力日漸增長。雖微此盛德之王。而雅典王政亦當漸就衰滅矣。但得此則益增其國史之名譽耳。

第三節 由一人政體進爲寡人政體

雅典王號雖廢。然猶沿家族國體 The Family State 之舊習。未能遽變。故其王權之消滅。則以漸進。哥特拉士殉國後。而「阿康」之職。乃由子孫世襲。終身在職。其主權所在。未嘗有變也。雖然。其精神固異於昔時矣。疇昔之王。不徒握政治權也。實爲一國之祭司長。而主宗教之事。蓋地球上無論何國。其原始時代。莫不皆然。案中國亦然。孟子曰。

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其餘見於傳記者。指不勝屈。

蓋以王爲神裔。而其位爲天授。此實擁護王政之甲冑也。

雅典之廢王不置。非直變更其名號而已。實決破神權專制之護符。故哥特子孫任「阿康」職者。雖實際與從前君主無異。然已失「神聖不可侵犯」之資格。後此民政基礎。實開於是。哥特之子米頓。爲第一代「阿康」官。其後世及者十三代。等是君權也。而昔也無限。今也有限。昔也無責任。今也對於議會。貴族議會而不得不負責任。貴族

之權。日昌一日矣。

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遂改終身在職之制定「阿康」之任期。以十年爲一任。然猶限米頓之子孫。方得就職。如是者復經四任。至紀元前七百十四年。始改定一切貴族。皆得有任「阿康」之權利。同六百八十三年。復大變革。改任期十年爲一年。改「阿康」一人爲九人。公任庶職。同稱「阿康」。蓋由世襲君主制一變爲終身「阿康」制。由終身制一變爲十年制。再變爲一年制。遂至爲九人合議制。至是而王權之跡始熄。雅典之有正史。實起於此時。今將九「阿康」之名稱職權略述之。

第一阿康 稱「阿康伊坡尼瑪」Archon Eponymos 蓋用其人之名以爲年號。故

得此名。

希臘各國皆以君主之名爲年號

其職權。爲阿康會議之議長。代表國家威嚴。判決族

制爭訟。

第二阿康 稱「阿康巴士利亞」Archon Basileus 蓋行古代王者之職權。爲一國

之祭司長。凡關於宗教及殺人罪之爭訟。由其判決。

第三阿康 稱「阿康坡里瑪加」Archon Polemarchos 掌軍政。爲一國元帥。凡本國人與外國人之爭訟。由其判決。

自餘六阿康 統名的士摩的。Thesmothetai 立法者之義也。雖然。其職權非主制定法律。而實專任司法之事。凡爭訟之案。不屬於前二人者。則由此六人決之。

第四節 平民與貴族之爭

前此政權之變遷。由世襲而選舉。由永任而限期。由獨裁而合議。皆貴族之力爲之也。至是遂爲貴族共和制。所謂「歐巴特列士」Eupatrids 即雅典貴族之名。第一章所謂貴族四族皆以此爲

稱者。握一國主權。其餘人民。憔悴更甚於昔。蓋昔者君主雖以無責任之神權臨民。

然獨夫之勢力。終不敵多數。故其施政尙往往公平。順民所欲。及貴族政治興。全注重一階級之利益。且恃其團體。無所忌憚。行政司法之權。皆在彼輩。自餘人民。學識寡淺。不知法律。一任其所左右。人民多陷於農奴之地位。受地於貴族而代之耕。舉債以自給。債不能償。則自鬻其身及其妻孥以爲人役。至是階級之間。懸隔益甚。平

民之憾貴族。深入骨髓。革命之機。日急一日。

案貴族舉債於民而壟其利。古代萬國所同也。戰國策稱孟嘗君使馮煖持券往薛索逋。皆此類也。

當時遏狄加之人民。因其土地自然之結果。其職業大別爲三種。(第一)居於山谷者。其地產少。其牧場乏。故其民瘠貧。稱爲山谷黨。(第二)居於海濱者。從事造船航海製鹽漁魚諸業。其生計稍裕。稱爲海濱黨。(第三)居於平原者。遏狄加全州之利益。皆在平原。其附近多海灣。諸島橫接於海岸。農業商利。皆集於是。而貴族實壟斷其間焉。稱爲平原黨。三黨之利害苦樂。既已懸殊。而古代法律。所以保護債主權利者特重。債權者得沒收債務之財產子女及其本身。

債權者謂有索債之權利者也。債主也。債務者謂有償債之

義務者也。即負債人也。此二語爲日本法律上之名詞。今以其確切故採用之。

平原黨利用此法律。益高其息率。務使負債

之人民。無力負擔。因以籍沒其產。奴隸其人。兼併盛行。中產之家。不能自活。束縛日甚。自由殆漸滅亡。

雖然埃阿尼亞之人民最愛自由者也。必非能忍此而終古者也。於是紀元前六
二十一年。競爭之潮。達於極點。其山谷黨激昂已甚。亟欲行破壞手段以達改革之
目的。其海濱黨稍持溫和主義。欲以正義要求貴族。使之承諾。至其敵愾之精神。則
兩者相均。先是雅典之法律。皆不文之法律也。不文者謂未嘗著之竹帛制爲定本
者也如英國之憲法即所謂不文憲
也法人民概無所知。一任貴族之上下其手。以故民益無所依賴。無所控訴。至是彼兩
黨所以要求於平原黨者。其第一事。曰「當先使我輩知法律之爲何物」。平原黨財
力雖厚。至其人數。實不逮彼等遠甚也。故不得不有所憚。於是舉「阿康」中之一人
名德拉康者。使之制定法律。後世所稱「德氏律」是也。德拉康非草制新律。而編纂
舊律也。採集前代野蠻殘酷之制。而引申發明之。自德氏律布。而人民之無告益甚。
史家某嘗言德拉康之法律。非以墨書者。而以血書者也。其刻薄寡恩。可想見矣。雖
然。法律之公布與否。實爲人民權利之第一關頭。德氏律雖不足道。然自有此舉。而
人民得有所憑藉。以爲競權之的。實開梭倫立法之先河。而雅典政治。自茲一進步。

矣。

案法律公布。實爲保護國民權利之最要着。能得良法律者上也。卽不能。猶勝於無法而任暴君汙吏之意也。蓋法律既已公布。則無論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皆不得不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孟子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卽其義也。

我國民問俗諺有二語云天子犯法庶民同罪此語實含至理惜乎吾國未嘗勒定一君民共守之法律如何而謂之法如何而謂之犯其界說漠然不分明故此

育不過一故泰西國民之爭權利者。必以求得一公布之法律爲起點。希臘羅馬

之前事。莫不皆然矣。羅馬自立十二銅表頒行法律後民政乃立國日以強近世各國之流血以爭憲法。亦

推此意而光大之者也。故英國有「大憲章」。「權利法典」等。而立憲之基礎以成。

而匈加利有「金牛憲章」。而自治之根芽不滅。推原其始。皆由治於人者與治人者

爭權限。而經千辛萬苦以得之者也。而今日歐美國民所以日進者。實皆賴是矣。

吾國周禮言懸法象魏。使民讀之。左傳鄭子產答晉韓起語。亦言國君有與商人

立約事。蓋春秋以前。其法律尙時或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洎後世專制政體日益

進化馴至一朝律例不許民間窺誦則非直君權無限並吏權亦無限矣。

第五節 大哲梭倫之出現

德拉康之新法既不能宜民。亂機益磅礴。勢將破裂。不可終日。於是有救時之大豪傑出焉。曰梭倫。Solon 梭倫者。賢王哥特拉士之苗裔。而雅典之名門也。生西曆紀元前六百三十八年。正全國黨爭萌芽之時也。稍長。家中落。因從事商業。徧歷埃及亞細亞諸地。覽其文明。大有所心得。好爲詩歌。長於哲學。歸國後。以撒拉迷士島之役立戰功。撒拉迷士島者本雅典屬地後爲米加拉邦所略取雅典人初屢與爭不能恢復敵愾之念漸銷失至設禁令謂有言用兵此島者處以死刑梭倫以此島爲過狄加第一海港其得失爲雅典命脈所關乃自作詩伴狂行歌於市中謂與其爲失地蒙垢之雅典人不如爲希臘一僻邑之民於是人心大感動解除此禁本使梭倫爲大將征撒島而恢復之紀元前六百年頃之事也名譽益高。梭倫見國中商業日興。中等社會勃

起。因知夫前此貴族獨握政權之制之不可以久也。以爲非調和階級之爭。不足以致治。慨然有以此事爲己任之志。屢游說貴族間。使漸感悟。至德氏律發布後三十年。卽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貧民之情狀實不堪命。貴族若不讓步。則恐有梟雄乘

之以行僭主之制。危機迫於一髮。於是乃公舉梭倫爲第一「阿康」。畀以全權。使爲國家制定改革方案。人民咸歡迎之。各黨派颯颯屬望。梭倫乃得大行其志。自是雅典開一新天地。

案各國改革之業。其主動力者恆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之人。皆憑藉舊弊以爲衣食。其反對於改革。勢使然矣。下等社會之人。其學識乏。其資財乏。其閱歷乏。往往輕躁以取敗。一敗矣卽不能復振。故惟中等社會。爲一國進步之機鍵焉。梭倫之能成大業。亦由洞悉時勢。而順應此原動力使然也。中等社會者何。則宦而達者。學而未仕者。商而致小康者。皆是已。

波蘭滅亡記

丙申

吾聞之。波蘭之再亡於俄也。俄人窮治倡義之黨。凡迹涉疑似稍預其謀者。皆解往西伯利亞及靠喀蘇山。勒令充兵。遷波人三萬至靡喀蘇。開墾荒蕪。無許隨帶眷屬。其人皆權爵紳富。及爲士者。檻車纍纍。相屬於道。如驅羊犬。田產沒於異族。妻子夷爲奴。一千八百三十年三月。俄王諭波人。自七歲以上。凡窮困及無父母者。徙置邊地。初則夜拘幼孩。繼則白晝劫奪。其年五月十七日。有長車一隊。內置孩提無數。將解往西伯利亞。展輪之際。其父母號哭攀援。願與偕行。軍士怒。毆傷踏地。或入車下。甘爲輪蹠蹂死。血肉狼藉。闖衢溢軌。孩童途中。僅食粗餒。有病卽棄置於路。旣斃。其餒尙在其側。乃至禁士民言語。用波土音。令悉從俄人方言。書院學塾。咸習俄文。時有士子及少年。潛聚偉埒那。用波土音問答。爲邏者所執。遂科重罪。嗚呼。國之不競。而受人縛。其荼毒之苦。豈可言哉。豈可言哉。波蘭當一千六七百年間。固歐洲之雄國也。旣而內政不修。君民上下。習於疲軟。在官諸臣。貪惰失職。民亂毛起。不能

自救。公私困窮。日甚一日。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俄命甘斯臨爲駐波公使。大出金帛。以賂波人。於是波廷諸臣。皆有倚俄之心。甚至百姓欲爲俄民者過半。是年十月。波王卒。俄遂以兵強立所愛爲波王。復與布立密約。有波蘭王位不得循世及之常。王死則令百姓公舉。如有擅立。吾兩國共廢之。等語。六十五年。波國民亂。乞兵於俄。以遏寇虐。俄兵乘勢入波。焚戮甚慘。是時波蘭孱弱已極。廷臣皆俄所命。所以波百姓尙多固結。陰以賄結其豪。使各相攜貳。波廷懲兵亂之事。下令凡士民聚會。講論政學者皆禁之。民氣益衰。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俄奧布共立約。分波蘭地。俄得一萬九千八百里。奧得一萬三千五百里。布得六千三百里。強使波王上書。獻地求和。所餘之地。僅四萬二千方里而已。土耳其特倡義師。遏強扶弱。旋爲俄所敗。歐洲諸國。皆懼俄威。惴惴自保。無復有過問波事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俄與布廷私議。欲盡滅波蘭。免至遺民蠢動。九十三年。率兵八萬壓波境。波弁哥斯基烏鎖起義。拒俄不克。遁至意大利。九十五年。俄奧布再分波蘭地。逼令波王遜位。許歲給銀二

十萬。以資食用。官欠債項。悉爲代償。波蘭遂亡。及亞歷山德卽俄王位。喚咻波民。疊沛恩施。視俄人有加。一千八百十八年三月。親至波蘭。關議院。諭於衆曰。爾國先世。本有議部。今所以復設者。因爾民智慧。能識大體。故以此權相畀。吾非不欲使俄民共循此例。奈粗忽愚頑。不敢遽授以柄也。波人悅其言。深相信愛。時俄以柴洪石爲波蘭總督。監理國政。而王弟君士但丁公爲大將軍。鎮守其地。間一歲再聚議。波人訴曰。吾等徒列議會。而權不少假。惟大將軍總督之命是從。是受欺於王也。不省。又廢波人新聞紙館。無許印售。波民之充兵者。亦皆散歸。波蘭全土。旣歸三國版圖。及拿破侖起於法。嘗許波人自立。稱華沙侯。拿破侖敗。各國大會於維也納。議定爲王國。以俄帝兼之。其後波民屢懷再造。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六十五年。兩次倡義。血戰頻年。或以將帥失機。或以軍民不習。或以衆寡懸殊。卒被強俄摧陷廓清。廢波蘭總督爲聖彼得堡直隸。波蘭再亡。

論曰。俄之鯨吞蠶食諸國。以自廣大。雖由兵力。抑亦有權謀焉。或尊其教門以誘之。

或結爲婚姻以伺之。或通其權貴以脅之。以此道墟人國者。匪一姓矣。波蘭旣內政不修。積弱滋甚。家有狐鼠。乃欲倚虎狼以自壯。乃至擇肉以食。始相顧失色。無可爲計。諡爲至愚。不亦宜哉。大地兵氣。日結日深。好仁之士。倡爲公法學。冀以大義遏強暴。扶弱微。余觀俄布奧三國。結無道之約。出無名之師。矚然取二十四萬里之地。而瓜分之。諸國袖手。莫敢誰何。烏觀所謂公法者乎。不圖自強。而欲庇大國之宇下。藉他人之保護。嗚呼。則足以速其亡而已。今夫鄰俄之國。若瑞典。若丹麥。其地其民。未有以逾於波蘭。而至今歸然尙存。然則波蘭者。其亦自亡。而非俄之亡之也。

敘

世界有公理邪。強權而已矣。歷史上國名何啻千數。今所餘者數十爾。其它皆殭石也。而此數十中。其運命與殭石爲鄰者。又十而七八也。豈必徵諸遠。其與我接壤雞犬聲相聞者若干國。而今安在也。又豈必徵諸遠。我生數十年來。眼見其社爲屋而宮爲瀦者。抑寧止一二數也。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吾最近得交一越南亡命客。嘗有以語我來。吾聞之而不知其涕洟之何從也。顧我不自哀而哀人耶。人將哀我。讀此編毋哀焉。而懼焉。其或庶幾。

乙巳九月

飲冰識

例言

一 本書乃由越人巢南子自述。其間文字不有雅馴處。悉仍之。存其真也。

一 書中尙有用越南字者。蓋著者之意。非徒哀告於他國。實欲以並警其國人也。吾儕雖不解。而可以意會耳。

一 吾國人於越南興亡陳跡知之者希。驟觀是書。或且茫然。故特編越南小志一卷。以爲參攷。亦採集舊籍十數種以成之也。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似有「大要」等字樣，但難以辨認，故略去。）

越南亡國史

發端

痛莫痛於無國。痛莫痛於以無國之人而談國事。吾欲草此文。吾淚盡血枯。幾不能道一字。飲冰室主人曰。嘻。吾與子同病爾。且法人在越種種苛狀。舉世界無知者。子爲我言之。我爲子播之。或亦可以喚起世界輿論於萬一。彼美人放奴之舉。著書者之力也。俄土戰爭。亦報紙爲之推波助瀾也。子如無意於越南前途則已。苟猶有意。則布之爲宜。抑吾猶有私請者。我國今如抱火厝積薪下而寢其上。猶舉國酣嬉若無事。語以危亡之故。藐藐聽之而已。吾子試爲言越亡前事。或我國大多數人聞而自惕。因蹶然起。有復見天日之一日。則豈惟我國賴之。貴國亦將賴之。余感其言。因按淚以著是篇。

一 越南亡國原因及事實

越南在漢唐以前本交趾一部。與林邑占城同爲獠狃未開之民族。秦趙尉佗時。漢

馬伏波時漸成一小小部落。迨宋以後。交阯英雄丁璿_皇李公蘊_先等繼起。筆

路籃縷。開拓漸大。已全有珠崖象郡文郎越裳等各部。漸成一國。至元時。有陳國峻

陳光啓。越之人傑也。與韃人戰。戮元將唆都。虜太子烏馬兒。捕送燕京。時有詩云。

奪槩章陽渡。

擒胡臧子關。

太平當致力。

萬古舊江山。

其時人才。人人思進步。事事求進步。故國勢日強。黎朝時戰退明兵。又收占城國之半。併有林邑全壤。前阮光中君又極英雄。攻敗暹羅。殺退洋艦。英威偉烈。實令人心口口欽仰。至今朝阮氏建國。國初人才。實能極力求進步。遂全有占城。又得富貴真臘地_{今西}。又西撫高蠻萬象。西北極哀牢鎮寧樂丸。南極崑崙島。北夾兩廣雲南。爲一全越南國。其時越南國。比唐時以前交阯部成五六倍之大。若使越南人君臣。常思進步。務益民智。務長人才。國計兵謀。事事求進步。豈非烈火得鉅柴。炎炎赫赫。光焰亘天耶。人亦有言。器滿則傾。越人彼時。自顧已滿。擁金睥睨。井蛙無天。文恬武

熙日甚一日。其間積腐政教。事事模倣明清。文人以陳編兔守。俗學鴉塗。自矜得志。武人以旗鼓美觀。棍拳兒戲。自謂無前。其最可鄙者。仰制民權。芻狗輿論。凡國家謀議。民黨從旁咨嗟而已。孟子有云。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於是有數萬洋里外。于于而來之佛蘭西國。有人呼為大法佛蘭西於百年前。遣其教徒來西貢河仙等處。乞講道。是為嘉隆初年。是時法人已有窺覷越南之志。因見越南君臣輯睦。政教無缺。又國中虛實未詳。如何敢動。馴至嗣德初年。見越南的是野蠻政教。民權日削。公論不伸。知是越南垂亡時候。遂遣法教徒。問越南政府。陳乞通商。又大集商船於西貢。而以兵船出其不意。潛入沱灑。在廣南為越南扼要海口攻沱灑。三年不能下。引去。自法人之失意於沱灑也。蓄憤潛謀。耽視更甚。是為法人取越南之濫觴。

越南若及是時。大修兵政。大振民權。君臣上下。勵精圖治。深求外洋之智學。洗刷積腐之規模。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國猶可為也。

乃越南朦朧雙睡眼。痿痹一病軀。尊君黨。抑民權。崇虛文。賤武士。盜賊窺伺於庭。妻

兒酣歌於室。主人擁被臥牀。時時作一欠伸。嗚呼。危乎。岌岌哉。

果也。負且乘。致寇至。嗣德十五年。法人以重兵厚集於西貢。要越南講盟。越國君以欽差大臣往會。越大臣奉國章如西貢。法人以兵劫盟。使紀盟詞曰。越南國君臣順情願。大法國保護。乞以六省爲讓地。嘉定邊和寶祥 永隆安江河僊押國章訖。又定約章。有越南既願大法國保護。不得更與他外國交涉一條。是爲法人取越南之嚆矢。

其時三十省全轄未動。兵財充裕。苟奉命講和之人。有膽氣。有機略。但依通商講道前約。諤諤與爭。亦未至權利盡失。最可恨者。當時潘清簡林維義爲欽差大臣。二人羊豚其肝。狐鼠其技。一見法人。便戰戰慄慄。汗出如雨。倘法人要將其父母。獻其供宰。彼亦恭恭敬敬。雙手獻之。何況六省。

此六省者。人民勁悍。財粟豐饒。

西貢粟米輸出海國皆利之

實越南天府也。法人經營其地。已

有四五十年之久。至此時始出狠毒手段。越南堂奧。爲之闐然。嘉定蔭芹海口爲越

南第一深廣海口。歐洲海船入越南。非此不達。是自西洋來之關鎖。

其時有鄉進士阮勳武舉人阮忠直鄉圍戶張定張白舉義兵與法人抗累數百戰。然以軍械不及法尋敗全家被戮墳墓一空。

阮勳最烈起兵時三爲法人所擒再脫於獄再聚義臨刑時有句云「縱死已驚胡虜魄不降甘斷將軍頭」終不屈死法人梟其尸投之海。

嗣德三十五年取東京河內城城臣黃耀以血書遺表自縊表有云「何忠義之敢言懼事勢之必至城亡莫救多慚北坵都人士於生前身死何裨願從先臣阮知方於地下」前法兵既斃東京壯烈伯阮知方父子殉難時以休官在家起義殉難者爲按察海陽北寧解元阮高聚黨千餘謀復省城爲法所擒以手刀自剖其腹不卽死復自斷其舌而死有義人輓以詩云「誓心天地流腸赤切齒江山吐舌紅」

高旣死法猶以不得殺割爲恨也斷其首梟之未幾諸省相繼淪陷甲申建福元年法兵入順京海口劫越南以清國封王璽章繳還清朝清國以越南讓法實在是年嗟乎數千百年受封之榮不足以償一朝還璽之辱也枯楊生花何可久也老婦得

其士夫亦可醜也。越南之謂哉。

乙酉年。法兵攻京城。咸宜帝奔乂安省。詔四方勤王。而輔政大臣阮福說赴廣東。求粵督達愬清廷乞援。法人知之。向清廷阻其事。且問越南人來意。清政府憚法。遂安置越南人於韶州。

法兵掠乂安。奪咸宜駕。徙之巴黎城。尋以帝有謀歸國之志。徙之南斐洲阿爾熱城。禁南人往來。絕音問。

越南地勢險要。人兵勁捷可戰。法人非容易可取。緣嗣德時。有姦臣陳踐誠。阮文祥當國。此二人者。俱虎狼面目。狐獐肝腸。文祥比踐誠更甚。善于逢迎掩飾。深得主上心。嘗蓄篡奪之志。因國政內腐。法虜外窺。知法勢彊盛。遂借外交手段。脅制朝廷。以陰行己志。多以重賂結法人。約爲法人與援。彼爲機密院大臣。每有機密。輒先洩於法。法人亦以重賂餌之。凡交通英德等事。皆爲祥所敗露。國中又有太后范氏。愚而貧。爲嗣德翼宗之生母。干預朝政。翼宗事事稟求母后乃行。阮文祥卽以法人所餌。

之重賂結母后心。昏嬰姦賊。表裏弄權。顛倒國政。陷害正人君子。或則橫被刀斧。或則黜削歸里。順京失守時。文祥實引法兵入城。阮福說出兵迎敵。使人向祥乞濟師。祥却向法營通信。絕彈藥弗給。城遂陷。法得國。祥自以爲功。謀求封王。法人惡其反側。恐留之爲後患。徙之海。溺其屍。以空鐵棺回。令祥子孫出十萬金以贖。法人之狡。猶如此。然引虎入室。爲虎所噬。彼假虎威以逞者。胡不以祥賊爲鑒哉。

小人當國。朝廷空虛。京城亡時。勤王詔下。應詔死事者。不是邊郡左遷。便是江湖閒散。無權無位之君子。手無寸鐵之豪傑。一旦義憤感激。視死如歸。除西貢淪沒已久。繩束太嚴。無可與法爲梗外。南北南圻諸省。以至山邊海徼。漢族清蠻。無處不有。揭竿斬木。與法人捐生。久者幾二十年。近者亦一二載。有與法人鏖戰死者。有爲法人拿捕以死者。有爲法人招誘不屈而死者。有陽爲法臣。陰結義黨。爲法人所覺而死者。有憤極填胸。自尋死法而死者。可惜幾千年江山精氣所鍾毓之英人傑士。遭世不造。蘭薰玉焚。俱化作南海怒潮而去。冤哉痛哉。言念及此。爲之酸鼻。爲之痛心。爲

之撫膺大慟。欲言不忍言。欲不言。又不忍不言。嗟乎。海河清晏。則廟堂之上。庸夫高枕而飽餐。天地塵氛。則鋒矢之場。壯士捐軀而吞恨。使此數千百義人壯士。得於國未亡時。居之廟堂。布之州郡。國其能亡乎。晴天不肯走。直待雨淋頭。是誰爲之。是誰爲之。此數千百泉下義人壯士。其有知耶。其無知耶。必不樂其以國破君亡。賣吾一身忠烈之名也。哀哉痛哉。有國者其可使國人偏有忠烈之名哉。

二 國亡時志士小傳

阮碧 南定人。舉二甲進士。法人取興安。碧爲巡撫。櫻城死戰。城陷。棄妻子入山。結義士。北圻全轄義人。皆隸磨下。二年餘。屢與法戰。適勤王詔下。遂奉詔如粵。援清兵。黃廷經李子才等。謀復宣諒。與法戰死。碧家南定。去諒山十餘日程。法人謂死信詐也。逮捕全家。時碧母已七十矣。幽之坡室。法名累年不得解。碧所居程浦社。以碧故。法人幽其豪役。沒其產。欲多方凌轢。以得碧之出也。一人盡忠。全鄉蹂躪。文明之流毒甚矣哉。

武有利。南定人。舉進士。南定城失守。利以督學棄官歸。一注人初取越國攻一城下

官銜而

與其友杜輝僚陰圖收復。未發也。得勤王詔。遂起兵。法屢擊之。弗能獲。有越

南之豚彘而進士冠者。曰阮文豹。法以美官賂豹。豹爲之間。豹利同年也。利信之。豹道法兵入屯。遂被執。時北圻未定。法欲官利以收人心。竟不屈。遂以歲除日。梟斬於南城市上。時義人有輓聯云。未捷身亡。長使英雄淚滿。並遊顏厚。肯教夫子生還。蓋指豹也。

杜輝僚亦南定人。二甲進士。國亡。與武有利同謀。法人幽之坡室。禁飲食不與。僚以老母無養故。不敢死。坐獄待命。如是者累年。亂定後。僚以潛匪無實狀。得免戮。然旬月間。必向法人點名呈面一次。又如是者累年。母亡。居喪終。悉召其門生子弟。囑之曰。昨所以區區忍死者。有老母耳。今母喪終。吾死矣。卽仰藥。僚丰神溫雅。而中存凜凜不可犯之概。人有說及法人及爲法奴隸之事。但微笑不答。然子房諸葛之志。實無頃刻忘也。被法人束縛嚴。無可伸展。齎志以歿。僚嘗有詩云。

千百年來有此日。十八九事不如心。

未老杜老空懷古。再生賈生徒哭今。

宋維新 清花人。進士。全家死於法。今無嗣。維新初罷官歸里。與舉人子宋維清奉勤王詔。舉義兵於清花。結山蠻岑伯爍丁文毛等。兵數千餘。屢挫法兵。又安解元阮季淹亦以義兵會。屯岑州。時有清花人高玉禮爲法獵獒。最得力。維新之故門吏也。維新爲所誑。被獲。維新一時有盛名。法奴隸者爲之謀脫死。竟不可。法人梟之。其家眷於維新未獲時。皆以幽獄死。阮季淹亦被戮。

阮敦節 清花人。倜儻有大志。謀舉義兵。未及發。事泄。法人幽之。杖之。鞠之。問其黨。固不言。法人引斬者數次。竟不斬。欲窮查之。盡得其全黨乃已。敦節固終不言。法人發爲囚。徒牢堡。哀哉。著赭衣。荷板鍤。執役刀。從法兵背後。而供灑汲之役者。乃越南十年前儒冠文屨。目炬聲鐘之阮敦節也。敦節以進士歷官知府。素懷國憂。多結山寨好漢。不肯死。非憚死也。嗟乎。此老心事。何日作一聲泉下笑哉。

丁文質。又安人。應詔起義。兵敗被執。法人梟其屍。屍爛。門人乞收葬。法人但予屍。奪其首而火之。文明強國所爲。固如是也。丁文質其幸而身被之哉。丁父與其弟。旣死於難。男二。姪二。女一年。甚幼。法人俱戮之。文明國嗜殺。固如是哉。丁初以進士蒞義興府。甚得軍民心。與法人戰。屢勝。南定城亡。義興府不能下。質受刑。乃酷慘如此。想是盡愛國者。犯歐洲之最重律科歟。

阮效。潘伯扇。廣南人。以散官起義。三年血戰。法人未有以敗之。會廣義人阮紳。初亦附名義會者。後叛義會。投入法。法人奴隸中之最頭角者。其黨黎潔亦爲法黠狗。效扇所在。必極力蹤跡之。法虎得紳。潔爲俚。捕效扇益急。效扇度兵必敗。全三省義人。必盡爲法魚肉。效乃與扇謀曰。三省義會。君與我實主之事。不可爲。有死而已。然俱死無益。君先死。我散其黨。而以身任法人執。法人鞫問我。我極力爲吾黨解脫。死一我。不足惜。存吾黨。他日有成。吾志者。吾生也。扇慨然諾。遂著冠帶。望闕五拜。又向效再拜曰。君勉之。我去也。卽傾藥囊。一飲而暝。蓋扇初起兵時。卽以衣袋貯鳩藥。

有死志久矣。效被虜。解赴順京。法人集刑官廷鞠。時廣南三省義會不下數百人。此其有名者。效獨稱三省人甘心作賊者。惟效一人。其餘皆爲效所力脅。彼懼燒毀。不敢不從。無他心也。斬效足矣。他不辱問。獄成。竟無一言。伸頸就戮。効麾下胡學。以布役起兵。有戰將名。亦被戮。嗚呼。二人者。家破矣。不問也。身死矣。不恤也。區區思存其黨。以爲後圖。彼其眼中胸中。但有祖國有同胞耳。此等肝腸。真是天地欽鬼神佩。爲其黨者。顧乃僥倖偷生。蹉跎至死。不知人間有何可羞可恨。其何以地下告程嬰哉。

黎忠庭 陳猷 二人皆廣義人。阮紳同鄉也。庭猷以廣義人抗法。紳以廣義人助法。庭猷以勤王死於法。紳實戮之。越南固紳之同種。廣義又紳同種中至親至切之同種。夫同種而不愛同種。亦已忍矣。乃又爲異種者拔刀刃。必殺吾同種而後已。獨何心哉。法人愛紳慕紳庇護紳。於紳何取乎。倘使紳祖宗父母而生於法。法人能保其不助異種者以禍法乎。今日背越南忘廣義而助異種之法人。他日必將背法人忘欽使而助攻法之一種人。此翻覆事。阮紳固優爲之。法人而果愚昧與。法人而果

可欺可弄與。則必崇信此朝恩。暮讐反側顛倒之阮紳。阮紳必有以報法。聯法人以攻法。道與法異種者以攻法。固阮紳一反掌間耳。然法人決不愚也。法人決不可欺弄也。法人決不信此忘祖國而崇殊族之阮紳也。危哉阮紳。危哉阮紳。

范纘 平定人。以武學生起兵。平定勤王會人。纘其赫赫者。與法抗三年。弗克入山死。法人募入山。尋其墓。掘屍而火之。此等奇駭事。乃文明國亦嘗爲之也。

黎寧 河靜人。以蔭生爲義黨倡。寧世家子。有厚貲。少年時。知國必亡。已有短刀匹馬之志。結納俠客。揮金如泥。手下嘗有數百死士。順京失。卽舉義旗。奉出帝詔。爲義軍參贊。多敗法兵。馘法將。會病斃。法人分插其村民。沒其社村號。兄弟五人。四死於法難。麾下裨佐。後隸潘廷逢。皆有戰將名。功雖不成。實義黨中之最表表者。

何文美 河靜人。以書生應詔。深沉有智。能易裝服。混入法營屯。爲義會彊間。時偷取法屯軍械火器。裝載入山。法人不能害。爲仇人中傷。自射其喉而死。美起居必以短槍隨。誓不污法人手也。燈蛾赴火。美誠可憐哉。然義黨中之最凜凜烈烈者。美旣

死。法人以不得殺爲恨也。割其首。梟之市。十餘日。彼僮僮者何罪乎。酷虐至此。此所以爲文明國也。

阮仕。又安人。初本偷漢。不事人家業。常以短刀隨身。聞法人名。輒怒目切齒。頭髮指天。誓必殺割此賊。投義黨爲領兵。經百餘戰。見法人未嘗避也。善撫士卒。恩愛備至。帥府賞賜銀錢。輒分予手下。一文不入囊。嗟乎。不愛錢。不惜死。兼而有之。得如此偷兒。我且焚香稽首而祝之曰。吾千拜汝。吾萬拜汝。仕死。法人發其墓。仕出身甚微。然義黨中之名戰將者。仕死後。又安更無如此人。

阮有政。阮春溫。皆又安進士。熱誠憂國。天性懇摯。溫比政又過之。溫被執。檻赴京。法人百般窘辱。終不屈死。揮刀割天。齎恨入地。仇人尙在。肯忍見其子孫耶。

潘廷逢。丁酉難作。乘輿播遷。以香溪縣爲行在所。河靜轄也。河靜屬又安。安靜全部。赴義最多。與法相持最久。被禍較諸省亦最酷。十一年閒。販奴佃戶。偷漢屠兒。皆奮跡草萊。與法人拚命。有百戰問關。爲一時名將者。義兵掌營高勝。義兵提領阮橙。

尤庸中佼佼也。勝果敢善戰。能一見洋砲。依式製造。精巧不下於法人。與法戰。輒馘法一畫。二畫等官。法兵相戒。遇勝輒避。使國中有數百勝。法人其不狼狽而西乎。勝自投軍。遇敵輒戰。眞法人之無賴賊。勝死。所居里。法人燬之。勝墳墓被掘。橙果敢不亞勝。而謀略又過之。法人初來。橙卽投法兵。爲細作。引法兵拿匪。卻陰誡徒黨。以酒具餌法兵。乘醉誅之。盡奪其砲。遂赴義黨。奉出帝詔爲領兵。橙赴戰。能避銳擊惰。以逸待勞。臨變從容。應機神速。有古名將風。累與法交槍無敗者。天方授楚。未可與爭。惜哉。橙勝死。河靜遂無名將。二人皆潘廷逢麾下也。逢書生時。己落落不入時套。舉廷試第一。尋補御史。會權姦當國。擅行廢立事。刀斧林立。乃集朝臣聽命。舉朝屏息。逢獨抗章嚴劾。義氣凜凜。不避鼎鑊。類如此。勤王詔下。逢方居母喪。以衰經奉詔。築山屯。掠法堡。董率諸道義兵。二轄民大半歸附。法人號令不能行。法大奴黃高啓。逢同邑人也。以甘言厚幣誘之。出不可。國新君爲法所脅。亦溫誘之。出終不可。法人縻其戚眷。發其先墳。逢子弟哭告之。逢曰。世受國恩。與國同禍。我先人所甘心也。吾成

先志耳。死不休。遂據險養兵。儲糧造械。益爲進取之備。聲勢行於兩圻。會廣義賊阮紳爲法人獵獒。以數千習兵。與數千法兵。分道進攻。兵未入境。適逢病重斃。法兵遂搗巢焉。時麾下無橙勝比。兵遂潰。噫嘻。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逢臨歿。有絕筆聯云。九重車駕關山外。四海人民水火中。逢旣死。法人購得逢屍者。有厚賞。然逢麾下無肯指引者。法人遍求諸山中。得山蠻指逢墓處。法人發其屍。驗之。屍有枝指。棺面有咸宜帝勅賜兩圻經略大使平西大帥之印。乃出其屍。沃以火油。燒之。恐有斂灰而葬者。復散其灰。自古及今。未聞有如是之酷刑慘狀者。乃一於歐洲文明國見之。治真正盜賊。無此律也。况其爲勤王之義士耶。文明國其何以解天下之疑也。

乙未年。七月。逢死。義黨潰。十一月。法人以軍費二十萬金元。責四轄民賠償。國遂定。於是三十六省一百二十餘府縣之土地。一百兆男婦老幼之人民。以至山蠻洞丁。南極河僊。北極諒山。西夾暹羅。東夾大海。無一不歸法人管轄。是爲法人取越南之

結局。

以後法人乃全出其經理越南之毒手段。以後法人乃徐展其蹂躪越南之狠脚跟。

三 法人困弱愚瞽越南之情形

嗚呼。越南人三十年間。干戈了。又水火。水火了。又刀劍。幾番蹂躪。餘喘僅存。又豈堪法人之毒手段哉。今方日日割剝魚肉。嗚呼。越南豈不是早晚無遺種哉。今說法人之毒手段。只恐聽者猶以爲言者之過也。夫法國乃疆盛之國。而凌侮弱小之越南。成何國體。法人爲文明之人。而魚肉愚瞽之越人。成何政法。故說來。恐人或不信。然我據耳目之所及。從實說出。迥非臆聞譎想。故將惡名歸于法人。若有一毫虛謊。天地亦不饒也。夫越南是有君者。今且說法人如何處置之。

越南故君。爲咸宜帝。冲齡在位。纔一年。有何失德。有何罪惡。不過一文弱之主耳。法人既攻下京城。咸宜帝于是出走。所到之處。尺地寸土。皆爲祖宗父母故地。於法何干。乃法人既追執之。又遷之絕域。曰南斐洲亞爾熱城。又幽之密室。又禁與外人交

通。又絕越人往來音信。以一有德無過之君。羈囚異地。法人倘欲殺之。則殺之已耳。而乃故留此一條命。歲取幾萬金。以爲供養之費。（法人於南國所入之常賦。分爲三款。其二款。全歸法人。越人不得干預。其一款。爲收養越國君臣之帑。每歲就此一款中。另摘出三萬金。奉歸法人。名曰供養越南王之金。）其實供養與否。越人如何得知。法人祇借那三萬金。留那一條生不堪生死不得死的性命。殘殘毒毒至此。法人卽白取那三萬金。越人莫敢誰何。法人要取之有名。好成個假仁義的。這是法人之狡險處。

越南現在之君。喚做成泰君。法人但留的內殿。與他居住。存的皇帝名義。與他稱呼。法人却以法兵環守殿門。一出一入。由法兵看管。國君出都門一步。須奉法人號令。國中一切政令詔旨。皆先稟白法人。得法人一諾。乃敢施行。或法人自傳出意旨。其越人爲奴隸者。行五拜三叩首禮。越人見君禮唯唯遵辦。而那皇帝却兩手拱拱點一點。更不得開口問一聲。這是何事。如此爲國君。法人便廢棄他。使法人自公然書個大

法大越兩國皇帝。誰敢問他。豈不更乾淨了。法人故留此主居木坐的虛位。凡所爲種種惡虐。必布之於國中。聞之於外國。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願爲。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順受的。法人想道。越南人是無耳目的。外國人是無公論的。只那一條計。法人謂可瞞過了。這敢明明白白愚惑越南。這敢明明白白欺弄外國。果然越南被他愚惑了。果然大國被他欺弄了。無那個問他罪惡者。這豈不是法人之狡險處。法人以保護二字。欺五洲疆國。一國有利。各國均霑。這是公約中所有。法人却遮遮掩掩過。謂越南君在此。法人但保護客人。何利於越南。疆賓不壓主。想各疆國信法人此說。爲法人遮掩過。三十年來。無一疆國商船到越南者。無一疆國向越南開商館領事者。我謂各疆國。必不爲法所欺。此或有故。我未解得耳。法人因此緣故。繩縛束勒他王族極緊。每一月。兩三次檢王族譜宗人名。照名點面。有欠名的。法人必窮追。四面羅捕。嚴刑治罪。豈不是怕法人秘密情走洩麼。法人近來。絕王族的口食。王族人如何生活。却無一人出外控訴。皆以此耳。越南國是有臣的。看法人如何處置。

越南之臣。請我同人聽者。

越南國破君亡。這般可痛可恨。那時越南臣子。受國王水土的恩澤。如何偷忍得過。若使越南人。個個都俯首貼耳。甘心事法的。竟成何世界。越南人勢力。固萬萬不及法的。與法爭命。猶如三歲兒童。去與拔生牛角的孟賁。一場決鬪。如何不敗。那越南人敗了。有不肯屈服的。有十分憤恨。憤極自死的。有投首求免罪的。不肯屈服的。如潘廷逢。范纘。一般人。法人偷容他。逃遁山谷。他固與草木俱朽。於法何傷。法人却極力下毒手。縻他妻眷。連累他鄉族。掘發他墳墓。他不肯屈服。到底是他分事當然。法人罪其生者。梟不憐病。是越人俗語怎敢怨恨他。可憐死者屍骸。而生者當得何罪。法人竟暴露碎解。懸之城門。投之水火。如此豈不痛煞。那痛憤自死的。如阮高。何文美。一般人。他身既無辜自戮。他妻子既困苦無依。冤哭愁呻。天裂地坼。倘法人休手罷了。容他一滴血入地。於法何損。法人却思快積忿。必發其屍而火之。必割其首而梟之。彼窮鬼殘屍。何能作賊。黑黑禿禿的骷髏。受天地間僅有之苦狀。法人努兩目狠視。

拍手稱快快。豈不令人駭煞。彼投首求免罪的。如阮瑒。潘仲謀。阮光瑒。一般人。

此三名不

被法殺然他是二個進士一個
舉人法入存之以誘諸出首者他固怯怯的兒。蠢蠢的漢。大丈夫行事。豈有一經敗

輒低首下氣。向人乞哀。此等臭皮囊。留之可嫌。殺之不忍。但自法人而論。便是他
既降服的。又何他殺。可憐那安和北門外。一輩投降人。儘將一劍揮去。殺之已矣。又
禁絕他家人族人。不許認屍收葬。暴骨流血。行人爲之絕跡。法人又極狡。初間一二
出首。法人甘言醴賞誘他。自相牽引。陸續俱出。山中巢穴空了。便引出安和門。那時
出首人都還贈他一劍。那時諸不肯出首的烈士。定當拍案叫快。既受殺降的名。又
快烈士的志。又堅思舊的心。如此無名之刑。無辜之戮。文明人胡亦爲之。汝越南人
好睜開兩目一看。勿謂法人可信也。彼法人於國未定時。勸諭出首免罪文。千口萬
口。汝今日視法人何如。汝尙信法人否否。法人又有最兇最狠的手段。又有最姦最
譎的肝腸。初取越南時。他極以甘言醴賞誘越人。又以美官厚俸餌越人。他所行種
種惡狀。嗾越人爲之獵鷹。如阮紳。黃高啓。此二人最力以輩。其搏噬如意者。爲越國中

猴面彘腸無義無行之惡棍。實越人平素所不齒。法人却極尊崇之。如武允迓以一通言。至總督協辦。其他督撫名祿。督撫名芳。皆爲法通言。助桀爲虐者。法人種種惡藥。先以意指授此奴輩。欲東噬之東。欲西噬之西。此輩奔走不遑。法人坐享其利。此輩所分肥染指。歲積月累。而得之膏血。法人知其多也。即便索瑕吹垢。罰一罰。便雙手捧數十年臭囊。奉還貴國保護欽使了。全利歸法。而惡名則此輩分任之。其兇且譎。實爲古今第一無二的手段。

越南國是有民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民。請看一看。想我同人聽到這一段。有不拍案叫哀。擊天稱痛者。便是無耳目的。便是無心血的。便是非人種的。我敢斷斷說。無是天理。無是人道。我同人好聽去。我只怕同人掩淚抑惱也。我不忍說。然不說出。我同人如何得知。我豈不是死罪死罪。我說去。越民在國未亡時。國君取於民。有喚做庸錢。有喚做租錢。此外更無雜稅。其庸錢是身稅錢。却只八九千。或至二三十千。乃同出一口率。一率只有三百銅錢之多。蓋照戶不照口。所以甚少。其遇有凋瘵。更

行蠲免其租錢是田土稅。有三十畝四十畝。乃出一畝稅。一畝稅。有一官方斛粟之多。蓋任民開供。官不過問。所以甚輕。緣越南待民甚寬。這是嬌養姑息政體。漸成惰懶。矚飭氣習。實非富強的資格。法人得國。若稍留意興滯振敝。令民出銀出錢。爲民開智興利。國民豈不甚大幸福。如何怨他。那法人却無利民的意思。一切利權。都被法人掌握。越人却無絲毫分潤。故民財民力民膏脂。却千端萬緒索取。朝供到夕。夕供到朝。想如此月年年。越人一定無食可餐。無衣可著的。其目有若干事。零零碎碎。却不勝言。請摘舉其大者。說與我同胞聽者。

(一)爲田土之稅。初法人令民盡括田土。依數開供。無得隱瞞。隱瞞者有罰。其田土沒入官。能覺出隱瞞者。有重賞。如現今陳日省。爲法通言。以查出丁田。得清化按察之職。此是法人嗾犬參鷹的左券。田土分爲三等。上等田。每畝稅銀一元。土亦如之。中等下等準是而殺。與民訂約。永爲成例。纔得一年。法人謂南人留荒田土多。宜增加稅額。使南人勤於農業。法人將行一事。必設爲一巧飭仁義之說。瞞人耳目。這

亦是保護越南的話頭。這田土稅如是。遞年增加。下等加爲中等。中等加爲上等。其上等無可加。卽令於田簿。倍增其數。百畝增十畝。十畝增一畝。數年之間。田土但有上等中等稅。無下等稅。丁簿亦照此例民村有不堪者。請法人勘度端供。法人不復究問。但準交這田土。與法農官耕墾。其稅由總里責賠。越南例收稅人員有稱曰現民間出稅實田。爲法農占奪者處處而有。實是無路可訴的實狀。越人修單向官乞度曰端供詞蓋將

實情端與官不敢瞞也

(二)爲人口之稅。法人初言民生須爲國供役。古今通義。若欲終歲安業。須於身稅外。另出役錢。其人口稅銀。名曰公搜銀。每歲一壯丁出金二元二角。又役錢曰公益銀。每歲一壯丁出金八角。是爲每歲一壯丁納銀三元。然其初下令時只金一元。遞年增加。至今西貢民。每丁歲納五六元之多。外兩圻諸省。歲每丁三元。或初成丁。不滿三元。積歲逐增。尙未有已時也。越南有一小小事。說來可哭可笑。有某村人。照盛時丁簿太多。經兵燹後。耗其大半。法人丁例。有增無減。某村人一貧如洗。納個公

搜銀公益銀。實實不能堪的。嗚矣富人。哀此熒獨。乃相聚而謀曰。窮窘至此。無天可上。無地可入。我們盡率所有人丁。向貴保護官苦叫。任他烹宰。想保護官必無盡殺我輩的理。看他如何處分。可憐他途窮計絕。作無首無尾的乞叫。他不想法人是狠毒毒的手。幾千百銀元。他如何肯放過。某村人一齊到法人庭下。蒲伏陳苦。法人謂。汝何不將汝妻兒家屋田地賣去。納銀與我大法便了。某村人慌忙。未及思算。哭一聲。向對法人。謂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只有一片天在頭上。未賣得耳。法官拍案大笑曰。好好。汝一片天未賣。將那天賣與我。寫下券文。我與汝免了搜銀罷。某村人面面相覷。未知如何回答。已見法官取紙筆來。押令某村人。寫下賣天的券文。寫訖。村人寫了本村同記字樣。某某人名。押手點指訖。逐出村人。其券文。法官納之袖。村人出。都想不出法官如何處分。有憂的。有喜的。有驚懼的。俱是未解法人的意。豈知某村人歸來。未入室。一隊巡警法兵。已四面圍著那村。疎疎密密。似攻城一樣。但聞彼處傳。此處呼。喧喧道。汝村人賣天與我大法。那村汝上面天。是大法有了。

非汝村有了。汝村人不得去走天下的。不得曝曬天光的。若見汝向屋牆外。出頭露面的。便是敢窺我大法天的。便是侵犯我大法天的。便是死罪。我大法決不輕饒。巡警兵護天的。一連三日。那村人直是水洩不通的。真是晝不見日。夜不見月與星的。此時村人愈窮窘。乃哭哭泣泣。千般訴。萬般哀。向法官乞許贖回那村頭上一片天來。真個是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方納清這搜銀。方纔討個安居的。法人方纔罷手。俗諺有云。

到底無天苦。畢竟有天好。

妻兒將奈何。田地未必保。

我贖吾天來。那天不是老。

又有寓越華商爲城廂旅民身稅。較本國人逾重。上等身稅。可六十元。中等半之。下等至少亦十元。以上各項公搜稅銀。法人給一紙牌。用法文法印。註明姓名年貫。爲隨身信符。不許遺脫。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檢察。偵探兵爲密魔邪兵無此

紙牌作逃搜論。卽得重罰。其有官紳在家。及現爲法從事者。照越南國例。無身稅銀。法人却給一免搜銀牌。每三年一換。領牌換牌。皆納銀三年。較搜銀更重。其紙牌有青紅黃三式。黃者爲免搜紙牌。紅者爲受搜紙牌。青者爲外籍紙牌。外籍紙牌。又有一則稅例。南人遊商。自居里過別處。若忙急。未及向法官乞通行文憑。到別處時。向法官納銀元。領個外籍牌。是青牌者以住限速遲爲多少。領紙牌訖。方得投客棧居住。客棧若許無紙牌者居住。巡警兵覺出。拿向法官。主客同罰。此是要分客棧之利。民間雖納公益銀。役亦不爲之減。每役民。必曰許雇役錢。初時少支。頃間便變易其說。囊錢裹飯。任民自供。未嘗雇也。其譎處在狙詐奴隸。其凶處在土苴人命。

(二)爲屋居之稅。照房定款。逐項徵收。其例不一。環城廂者。上等屋房。歲出銀九十元。或至一百元。中等屋房。歲出銀五十元。或至六十元。下等屋房。歲出銀二十元。或至三十元。房屋前後爲堂軒稅。南人曰錢。厦軒堂外爲庭稅。南人曰稅。隣庭外爲門欄稅。門欄外爲園居稅。亦無一定規則。但按項出銀。照房屋例爲增減。處處門外。俱有法文爲

記。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登時逐去。若在村野。這稅則較輕。

(四)爲渡頭之稅。每到江河橫渡處。卽隔數尺水。而水上有一收稅公司。其役由南人領掌。其銀納於法官。每大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三四十個銅錢。極小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六七个銅錢。貧家貿易生理。極苦此事。

(五)爲生死之稅。男女初生。卽向法參辨堂呈開。納呈開銀。男女至死時。卽向法之參辨堂。乞驗。納乞驗銀。輕重視人之貧富爲差。此防逃漏身稅也。此是行之於西貢者。各處未有。法人徵收。皆以漸而至。不一時齊到。此是陰朘民脈處。

(六)爲契券之稅。法人知人間雇借。賣買田土家屋。詞訟單憑。用紙必多。却生一術。於越南紙中。押下法人印信。凡上所用紙各件事。須向法人領這紙。納銀。賣領。若不用此紙。名爲背國法。一切事。行不著。

(七)爲人事之雜稅。或請僧。或忌臘。或禳祭。或改一椽。或易一瓦。或送喪。或行慶賀等事。凡聚會一筵。一時辰。打一聲鼓。吹一口簫。不論貴賤何等人家。皆須向法官

呈納請銀三角。或五角。隨事之大小而定稅。法人給一小紙。乃得遵辦。名曰乞法銀錢。日間從輕。夜間倍之。此行之城廂者。村野各處未有。

(八)爲船戶之稅。這稅額亦照房屋稅額。分上中初三等。上等船戶。爲大商船。亦歲納銀百元。或至二百元。中等船戶。半之下。等商船戶。又半之。最慘苦者。是漁戶。漁戶人。無田地。無家屋。無工商各藝。以一葉爲生涯。朝得魚。暮得食。從前越南國君。於此等民。毫無征取。但令供水役。而給予役錢而已。法人亦令一一徵收。一漁民幾隻船。一船幾人口。出人口銀錢。又出船屋錢。得魚向市。又取魚稅錢。以上諸船稅。船頭皆有法文爲記。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

(九)爲商賈之稅

其最重者。旅商店。亦分大中小三項。照貨收銀。

南人名曰
稅網行

其大

項。或歲出二三百元上下。中項半之。小項又半之。卽一小小商賈。設幾件賣買品料。雖至賣漿。賣菜。賣碎柴。賣檳榔。極少的事。亦須有稅牌紙。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

(十)爲市塵之稅

市分大中小三等。令所在領徵。而納銀於法官。大市。歲七八百

銀元。中次之。小又次之。外又有行市者。自出之稅。擔一肩柴。挑一籃菜。亦必納稅。乃得入市。樵夫野人。以手足爲生理者。甚苦此事。貧人歸途。但聞嗷嗷相問。汝今朝出稅幾何。今晚出稅幾何。此外更無一語。

(十一)爲鹽酒之稅。其初。法人但責賣鹽戶納鹽田稅。後見越人嗜鹽。便起貪心。令所在有鹽田者。出其田之稅。亦照田土例徵收。而倍其額。其鹽貨。由法人自賣。責令鹽戶供其役。少少還些值錢。鹽煮成。業賣鹽者。出銀向法人領買。法人照銀授鹽。訖。給與一紙牌。每一紙牌。隨所買多少納銀。買鹽銀。不在此數。計一升鹽。至此已有兩重稅。一爲鹽田稅。一爲領買鹽紙牌稅。買鹽自場出。又到法商政司呈乞勸。商政司秤得若干斤。若干榭訖。納銀。取賣鹽稅牌。前兩重稅。是防盜煮。此一重稅。方的是鹽成。一升鹽。至此時有三重稅。三重稅納清。方得引鹽到市。入市時。又納市稅。成四重稅。鹽產那得不窮。鹽價那得不騰昂。國中前日一升鹽。不過五六十銅錢。今日一升鹽。有四五銀元之值。越人海濱僦居。實以鹽爲生命。漁獵至此。天焦海枯。慘慘酷

酷。越人苦極。有自脫於法網之外。閭閻自相貿易。不復向場入市。更苦法人巡警極嚴。偵探極密。一經覺出。全家爲之掃地。更人人忍饑忍死。尙可言哉。酒稅亦與鹽稅同。亦由法人自煮。業賣酒者。亦向法人領買酒紙牌。但只兩重稅耳。

(十二)爲殿寺之稅。法人無事神奉佛等事。人間殿寺。分爲大中小三項。向法官

納稅。領法文門牌一紙。方得奉祀。大項歲五十元。中項三十元。小半之。現今西貢。廟宇幾爲之空。其有

一二富鄉村。時得一見。眞成魯國靈光矣。

(十三)爲工藝之稅。越國工藝人。多專村居住。屋其地者。專其業。如鉢場業。陶。楓林業。屨。文林業。鐵匠等類。法人於身稅外。令納工藝稅錢。隨業之貴賤。定多寡稅額。亦人給一紙牌稅。無者禁。不得做生理。祇許在官供役。貧民以手藝自養。那堪束手待斃。噫噫。

(十四)爲地產之稅。這等稅却不勝書。山產有象牙、犀角、錦石、玉石等。海產有玳瑁、珊瑚、燕巢、珠貝等。清夔之桂。廣南之飴糖。又安之鐵林黃草。西貢之砂仁、荳蔻、椅

楠沉香。南定海陽之茶煙草。

人名相思草可避嵐瘴越人嗜此煙男女皆食之

平定之蠶絲。一切土地間所

有貨品。皆有專稅。其爲法人所自占管。不許本土人開採者。不納費稅。但出地稅而已。除此項外。稅額甚繁。言之可厭。怕同人爲之掩耳而走也。姑舉茶煙草稅一則。其餘可知。

(十五)爲種煙田之稅

每種煙家。向法公司納田稅。畝照常田倍之。方得下種。稅

一。

(十六)爲生煙之稅

煙草自田間採還。未經三五日。割切成片。得若干斤。若干樹。

須悉向法司呈勘。納稅訖。方得出賣。稅二。

此兩重稅造煙家出稅

(十七)爲熟煙之稅

業煙商者。向造煙家買回。卽呈商政司。得若干斤。若干樹。繳

納稅清。許給稅紙牌。方得轉運他處。

此一重稅業煙商者出稅

(十八)爲公局煙稅

業商者。自此省轉載他省。卽由所在之商政司。納稅訖。給與

紙牌。方得散賣。稅四。

此一重稅行商者出稅

(十九)爲私局煙稅。一切諸小本商家。從大商家零碎分買。又必向某處某處。小局商政分司。呈勘領稅牌訖。方得店前販賣。此一重稅。坐商者出然。入市時。一肩之擔。一掌之握。亦必向市司納稅。方得賣之市間。只緣法人預防越人太深。酷嗜越貨太熱。百端營謀。萬端索取。總之越人無一線生路。法人志願始滿耳。

大抵貨項之稅。不論貴賤。入商政司者。十斤有稅。入市政司者。值十文銅錢以上。亦有稅。入巡警司者。無論何人。無論何件事。銀錢便是護符。

法人有白取人財一妙法。想是五洲中文明國。千思萬想。不能猜到者。曰英豪會一事。法人選民間猾豪姦魁。鄉曲所厭惡者。每地方二三人。名曰英豪會。其名甚美。月二禮

拜日。會於公使堂。指畫利路。某處有某款宜征徵。某事有某利宜收拾。法人虎也。此輩爲之。俛日改月新。搜幽索隱。真箇是一文不遺一粒必摘的。方纔如意。此輩人無學問。無心術。驅之作惡。如蜂得甜。這是法人最善用人處。文明各國。有如是用人手段麼。法人又有陰空人國一絕妙法。爲五洲中文明國。千萬萬想不到者。是爲密

魔邪一事。

法人巡警隊之隱名 越人呼曰盟列兵

法人補給那密魔邪兵時。須擇那個無父母無兄弟

無家屋無資業的惡棍。又察他面貌。果然是極兇極狠極貪極譎的。方許選到。選到

時。法人喚那惡棍。向天罵一聲。又喚那惡棍。呼他父的諱名。罵一聲。法人乃欣欣

權。以重金賞那惡棍。引那惡棍入隊。法人謂如此無所忌憚。巡捕偵探。方得力故也。

那入隊惡棍。正是密魔邪的漢子。搜察姦細也。此輩徵誅逋漏也。此輩。西貢今日此輩最盛越人

目之曰遊棍。然養蜂白蠶。未如何。如有識者。看此輩結局。然後設為夜行之禁。為偶語之禁。為博酒之禁。為盜

竄私鹽之禁。為窩娼貯贓之禁。為陰圖潛匪之禁。為異人異樣之禁。四布法網。愈密

愈繁。全藉此輩偵探之力。此輩人。上無天下無地。中無身。但得悅法人心。取法人金。

何波濤不簸。弄得起。何風火不吹。煽得烘。一到法庭。大半是摹空語。法人亦知其然。

亦甚憐憫。要將罰銀與我大法。我大法釋了。便罷。絲毫之事。動輒罰銀。今日罰銀未

清。明日罰銀又至。其最可不哭。能哭可笑。不能笑者。為逼劫民家良婦女入娼之一

事。法人於各都會城廂處。皆設娼樓。徵妓女稅錢。亦有三等。上等娼。歲三十銀元。中

等次之下。等又次之。給予黃紙一片。有法文印記。這紙隨身。方得賣藝。此等女人。遊惰無業。煙花生涯。實人閒極賤品。重收稅錢。亦不足怪。其兇狠的。却在用巡警兵。假偵探爲唆嫁事。這是抑勒民家良婦女之妙法。法人律。每夜令巡警兵偵探娼樓。有實無黃紙牌。私引男子行嫖者。押赴刑曹重罰其女。卽沒入其本銀。若得娼樓稅日增。巡警兵有重賞。巡警兵乘風生事。尋禍邀功。但見人家有零丁寡婦。流落孤娘。無父母兄弟可依。無權要勢力可援。卽黑夜闖入其家。法律禁夜入人家誣以竊窩嫖男。彼孤窮懼禍。怯見法官。恐喝雷霆。無所控訴。便歔唏忍淚。乞領黃紙了事。明明白白的良人。從此向賤妓場中生活。娼樓稅日重。巡警聲勢愈大起來。嗟乎。黃紙一貼。膚終身落地獄。零丁弱婦。何辜于天。真是古今絕奇慘事。如此政體。歐洲文明國。固當爲之也。呵呵呵。法律窩嫖者有罪。嫖者無罪。此亦是蕩敗越人一妙法。

法人又有個黑迷人國之一妙法。想是五洲文明國中。千馳萬驟學不得。請言那個妙法。與同人聽。我同人定當爲越南汪汪淚流。作東溟怒潮湧也。

越南人得離火正氣。固聰慧易教。又孔孟書流入已久。不是全喪廉恥的國人。法人念現下民智未開。士習未變。容易播弄他。若一旦天牖他心思。地豁他障蔽。却去各文明國。增幾條見聞。開幾路學術。長幾分才智。他必不肯寄人鼻息下。我那時駕馭他却難。便將那愚瞽牢籠的術。極力舞弄去。極力吹煙煽霧去。這如何是愚瞽之術。越南從前取士。有文武二科。國中並行。這二科都是越南千年來腐敝的政法。都無可觀。然文科比文科。偏有那剛彊奮厲的氣象。文科比武科。偏增那委靡柔怯的氣象。他纔得國。即便除去了武科。其卑卑悞悞無用的文科。他却不廢。他知越南人癖好此無用賤物。留此一條。癡惑蒙昧幾個聰明少年。那聰明少年。不由此科。便百般給役。不堪饑苦。如何拋擲得。國中大半人才。被此途壞了。法得國數年。知越南人才已漸漸壞些。他却將此途輕看。西貢初取。便拋棄科舉。西貢舊時進士。人間不知姓名。東京今日。此途亦漸減殺。法人想此途雖無實用。猶令人喜讀書。就中有稍能自拔者。不如空空去掃了此途。絕他讀書的種子。恰好驅策。他便崇重那稍曉法話不

曉詩書的一般人。現在要官美階。全用通寄豪猾。其由科目進者。僅十人中之一二。此輩科目。固是忘廉喪恥不成面目的。他尙嫌忌。况真正好的人才。他那得不忌。他便下一禁令。極是叫天拍地。咽不能出聲的事。法人於國中。設大法學場一。設法越學場一。但敦以法文法話。能粗供法人奴隸役。卽罷。其精博處。一切有用處。越南人不得見也。法學場外。若有個人出洋遊學。及與外洋人交通。求學各國言語文字者。照暗通外人潛圖不軌律擬罪。法人必嚴捕拿獲。該犯身戮。該父母兄弟妻子干連。拿不獲時。籍沒其家產。掘廢其墳墓。父母兄弟妻子嚴囚俟擬。這條禁例。不識法人意何如。試思學外國文字言語。與外洋人交遊。於法人當得何罪。法人却如此嚴禁。

現今日本於越南東京西貢港
壤有妓館然亦禁越人不得往來

豈不是愚瞽越南人麼。不惟愚瞽越南人。并五洲

中文文明各疆國。都被他瞞飾遮掩得過耳。

法人又有一個法術。既攘了銀元。又愚弄國人。豈不妙絕。法人於國中設二報館。一

曰大法日報館。一曰大南日報館。

只大南二字已覺奇絕越南明明白白是無國的大於何有法人將誰欺欺天乎

俱在東

京全權處。法報館。掌以法人。報紙中說天說地。獨西人知之。不許越人過問焉。南報館。以南人分司。而法人爲主席。却選個無廉無恥。得幾個銀元。便天神父母法人的俗子。起筆奉承。如武范誠朱孟楨之類。法人出一令。令未及行。報文便極力稱贊貴保護的。歌誦貴保護的。法人閱過。撚鬚曰。好好。方許登報。若稍有謗議時政的話頭。悲憤時事的語氣。任爾舌端泉湧。筆底雷鳴。半隻字不敢入報。如此等事。豈非令人箝口結舌的。豈非要人耳昏目黑的。偏有可喜者。報紙成。郵寄各府縣社村。出納認紙銀元。大府縣。每月報紙銀三十元。小府縣。每月報紙銀十五元。各社村。大者月六元。小者月三元。所輸入法人者。一月有幾萬銀元之多。於南人真如霧裏看天也。豈不可笑呢。

四 越南之將來

我聽到這回話。爲之於邑。咽不能作聲。旣而熱的面。豎的眉。向那男子道。

果然。果然。越南國其終亡乎。越南國人種。其悉化爲水面沙蟲。火中螻蟻。一百兆黃

人種。其盡淪爲無數千萬億白人種乎。曰。是未可知。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越南國。若是有人心。其終亡不終亡。未可知也。疆弱大小。是有形的軀體。勇怯誠僞。是無形的精神。以精神與軀體爭衡。愈磨練愈堅。愈頹唐愈壯。始不能勝。終必勝之。只爭那勇不勇。誠不誠耳。越南人。若果一腔愛國。有蜜蜂戀主的熱誠。萬死赴仇。有豹虎護兒的癡勇。任是地可老。天可荒。山可焦。海可涸。而此熱誠。此癡勇。無一刻消磨。是謂精神既充。軀體自猛。數千餘神怨人憤之法鬼。其不能與五十兆愛國赴仇之越南人並域而處也。頃刻間耳。若是越南國有人心。如何終亡。

曰。然。請問那越南人心。曰。此難言也。若據顯顯赫赫的事狀。實無一那個是越南國人心。若據鬱鬱勃勃的情狀。實無一那個不是越南國人心。他固不曾把肝腸示與我的。吾亦不從他肚裏出的。然越南國是人種的國。不是獸種的國。吾卽從人理猜想出來。說與同人聽者。

一般人。是閱閱高門。詩書望族。全家天祿。累世皇恩。百餘年鼎食鐘鳴。何非越南民

之膏血。一二輩輕裘肥馬。猶是越南國之頭顱。可憐地場天崩。桑沉海陸。柱中流而奚托。支大廈以何人。業既無事時。受越南國如許恩榮。豈容有變時。任越南國如許禍患。中夜顧影。捫心自思。試問祖宗父母。何處生長來。試問妻孥服食。何處供奉來。一旦任異種人。做東做西。做天做地。我如何安忍得。我非牛豚。我非木石。我如何甘事法人得。張子房之破產。惟知五世酬恩。文天祥之散貲。不負百年養士。說到古人肝腸。知越南國故家子弟。必奮然曰。彼何人也。我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這一般人。是爲越南國報恩者。斷斷是要滅法人。若說他不要滅法人。是他決非人種。他必不如此。

有一般人。是頑固赤子。戴宋遺民。勤王固義所當然。乃一人荷戈。而全家墟塚。討賊亦何罪之有。乃子馳羽檄。而父入牢囚。彼法人誅戮汝父母師長。割殺汝兄弟妻兒。蕩毀汝家居。收沒汝財產。汝豈一日能忘之。汝豈一日忍忘之。汝家居。汝財產。汝忘之。吾願汝忘之。吾問汝父母師長。今何在。是法人誅戮否。問汝兄弟妻兒。今何在。

乎。是法人殺割否。出頭便稱男子。世界上之美名。視面而事仇人。宇宙間之穢物。汝將爲美名乎。汝將爲穢物乎。汝若飽汝食。煖汝衣。甘與法人並處。汝父母師長兄弟。妻兒。地下含冤。汝何以對。我知汝是越南人種。不是法人種。我知汝是男兒血性。不是豚犬性。我知汝必沉然思。猛然起。振臂而大呼曰。仇人仇人。吾誓必殄滅此而朝食也。

這一般人是與法人有身仇家仇的。斷斷不肯與法人共生。若說他肯與法人共生。便是他非人種。我不敢說。

一般人。是祖宗父母。爲越國民。子弟妻兒。事耶蘇教。並生並育。誰非食毛踐土。斯世斯人。固亦共天而戴。皆吾兄也。皆吾弟也。有何嫌焉。有何疑焉。無論前日中法人之謀。但說今日被法人之禍。法人數十年來。重刑重罰。無一事爲耶蘇人寬。搜銀稅銀。無一文爲耶蘇人減。百年前之線路。爲恩翻是成仇。數十萬之生靈。求福轉而得禍。可知彼法人肝腸不測。非若我南人族類相孚。與其屈膝而事仇人。何如同心以保。

吾種族。死後之天堂未卜。但求現在和平。生前之地獄堪憐。忍視如斯塗炭。靜言思之。我耶蘇民。越南國民也。我必保越南國。我必不從法蘭西國。我必不肯助法人以禍越南國。如此乃是天主教中之民。如此乃是天主教世教之民。如此乃是越南國同胞之民。若有不肯誅法人。忍視法人禍越人。便是非天主教之民。便是天主教世教中無此道理。重是越南國同胞中無此人種。

這一般人是耶蘇民。要滅法人以保同類而扶主教的。若謂耶蘇民無誅法人思想。我越南國人。決無此說。

一般人是碌碌營生。嗷嗷待哺。窮年膏血。供搜稅而無餘。終日東西。入鹽場而未足。妻子之啼號。惶恤。但憂役吏叩門。父師之督責。猶寬。只恐巡丁捉手。如此情境。其何以生。如此形軀。苦不卽死。我非魚肉。驚刀俎之縱橫。時無英雄。歎江山之寂寞。彼豈不知

曳拱托麻坤拱托。功兜椎辱買如埃。

萬事到頭。一場拚命。不幸而死。猶死得勇。死得快。死得有名。與其憔悴消磨。奄奄待死。爲餓狗死。爲枯魚死。死亦必至。死得無名。榮辱相去幾萬倍哉。况以五十兆之多。若眞同心協力。彼摩拳。此擦掌。彼炊火。此搬柴。並足齊步。以與法人爭。萬越人。必能殺法百人。千越人。必能殺法十人。百越人。必能殺法一人。四五千法人。只以四五萬越人殺之。彼灰眼拳鬚。決不能與越南人俱生也。如是如是。越南人必不死。越南人必生。吾知越南民窮困的思想到此。必踴躍躍躍。決與法人鬪。決不使越南國中。有一個胡鬚灰眼的白種。

這一般人。是不堪苛虐的。要滅法人。若謂他不要滅法人。便是他非人種的。是土木的。決無此理。

更有一般人。是眞正人種人。是眞正黃人種人。是眞正越南國男子的人種人。那人不是與國較恩。不是與法較仇。却只知黃種的人。不許白種的人魚肉。

戴天履地。中覆載而爲身。倒海移山。信轉移之自我。

此一般人必不多得。然想越南國全無此人。豈不羞煞。吾甚願越南國有此人。吾敢信越南國有此人。

這諸般人。我但以人理論。越南國不是獸國人種。越南國是人國人種。這樣人心。定是都有的。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自法人占了。越南國人。個個爲法奴隸。我聞黃高啓阮紳極爲法人出力。戕賊越南人。臂助異種以魚肉同種。我國無是。汝謂越南國有人心。我也不信。嗚呼。噫嘻。越南國人心。我正於此輩人信之。我正於此輩人望之。有女於此。東家西家爭娶之。西家美而貧。東家醜而富。問女所願。女曰。東家食飯。西家眠。阮紳黃高啓。何獨不然。彼豈樂爲醜漢婦哉。要食飯耳。阮紳是世受越南國恩。其父爲越南國伯爵。紳以名家子。能讀書。論事論人。實娓娓可聽。黃高啓於越南國應試。拔鄉解。少年頭角。有樹功名之思。二人者。在今日固法人臣僕。然以法人臣僕稱二人。二人斷不受也。所爲法出力者。或時驅勢迫。走錯路徑。未可知。或紆徐委曲。以待機會。

未可知。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是百年身。販奴屠戶極寒賤之家。尙有一點良心。尙知越南是祖宗父母國。尙知越南是同胞國。不忍見法人磨壞也。况紳與啓哉。卽使喪心病狂。未至儘忘越南國。把眼前富貴。買身後惡名。彼固自嫌失策。况法人情態。彼二人豈不知之。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從古而然。法人更甚。阮文祥前鑒固昭昭哉。嗟夫。二人者。皆有智略。皆能讀書。有智略則其見機必明。能讀書則其改過必勇。一旦翻然易轍。猛然倒戈。爲祖父酬國恩。爲同胞延性命。此二人勢力又大。其運動必靈。前日爲異種出力。且二十分。今日爲同種出力。當千百倍。白頭失節。不如老妓從良。此二人若斷然爲之。雨覆雲翻。乾旋坤轉。以二人勢力出之。裕如。越南國脈。將於此二人是托。越南人心。正於此二人是賴。彼閉戶高眠。以越南人自命。實於越南人無一毫補者。相去不啻天淵哉。吾於二人者。且將尸祝之。歌誦之。金石紀念之。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國之爲法兵者。小府縣不下數百人。大省不下數千人。計全國習兵。當得三四十萬。以越南人鬚眉面目。爲法人肩鎗腰彈。任法人指麾。嗟之東

則東。喉之西則西。聚無數蒼髯黑齒之越南人。從法人背後。法人拳打之。法人脚踢之。終日不厭苦。如此人心。尙謂之有人心乎。我也不信。曰。然此我不欲明言也。姑言其略。鳩婦日營其巢。爲鵠計也。富家日誨其女。爲男役也。彼束縛其父母兄弟。窮餓其族黨州閭。而反驅策其人。倚爲爪牙之用。不反爲其所拏攫乎。無是理也。越南國三四十萬之習兵。法實操練之。法人軍械。習兵實掌握之。操法人之軍械。以從法人於戰場。越南國之習兵。可謂忠於法矣。然習兵之父母兄弟。誰則束縛之。習兵之族黨州閭。誰則困餓之。習兵固垂涕泣而道之。况自國定以來。法人待習兵極無恩。約束日以緊。勞役日以繁。月餉日以薄。前日一習兵月銀十元。或十二元。多者且十五元。今日一習兵月銀八元。或六元。少者乃止四五元。疆場有事。重之如天神。邊烽不驚。視之如草芥。採馬芻者習兵。治垣塗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執板幹者習兵。理薪水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法人之兇狠如是。法人之鬼蜮如是。習兵固側目而視之。誰無父母兄弟者。誰無族黨州閭者。同此面目。誰無血性。割女父母兄弟。

之肉。以飽啖汝。汝安之乎。煎汝族黨州閭之血。以酣飲汝。汝樂之乎。汝所得於法人者。一月不過銀十元。然汝之皮膚剝盡矣。法人所取償於汝之鄉族親戚者。一月且至幾千萬。法人之誅責。且未已焉。哀哉痛哉。熬炙我同種。以供異種人之養。而我顧樂爲之搬柴炊火者。豈其情哉。謂習兵忠於法。謂習兵背越南。謂習兵助法人以攻南人。習兵斷斷無是理也。習兵習兵。豈非人種哉。習兵習兵。豈已羊彘肝腸哉。斷斷是習兵必不肯越南。斷斷是習兵必不助法人。斷斷是習兵必要戮法人。歌曰

各註習兵。各註習兵。註於安南生。註於安南長。註克註暢。註撫註

批。註滿限衛。稅搜註折。也死戶當註羅劣。親戚註殼車。註擬吏別諸。

也未西傷腰之註。西功恩之註。註昆沒戶。註貼沒茹。厭娶吏僕古娶。

賴賴註。百拜千拜萬拜註。

豈獨習兵哉。法人通言。法人紀錄。以至爲法人陪丁。固皆越南人種也。固皆習兵之心也。彼豈有忘其祖宗父母之國。而甘心從法人哉。彼豈甘心從法人。而魚肉其祖

宗父母之國哉。法人危矣。法人危矣。

越南亡國史前錄 (記越南亡人之言)

年月日。主人兀坐丈室。正讀日本有賀長雄氏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忽有以中國式名刺來謁者。曰□□□。且以一書自介紹。其發端自述云。吾儕亡人。南海遺族。日與豺狼鷹鷂爲命。每磨眼望天。拔劍斫地。輒鬱鬱格格不欲生。噫。吾且死矣。吾不知有生人之趣矣。次乃述其願見之誠。曰。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無憾。且爲言曰。落地一聲哭。卽已相知。讀書十年眼。遂成通家。援此義以自信。其無因。至前之不爲唐突也。得刺及書。遽肅入。則一從者俱。從者蓋問關於兩粵二十年。粗解粵語者也。客容憔悴。而中含俊偉之態。望而知爲異人也。相將筆談數刻。以座客雜。不能盡其辭。蓋門弟子輩。見有異客。咸欲一覩其言論。丰采。侍左右者以十數也。更訂密會後期行。越二日。復見於所約地。蓋橫濱山椒臨太平洋之一小酒樓也。海天空闊。風日麗美。自由春氣。充溢室內外。而惡知其中乃有眼淚洗面之人在。坐定。叩客行程。客曰。自越之亡。法政府嚴海禁。私越境者罪且死。滅等亦錮諸崑崙。

崑崙按

嶺越之南岸一小島也名見瀛涯勝覽

乃若僕者。為敵忌滋甚。欲乞一通涉國內之關津券。且不可得。

違論出境。僕之行。改華服。冒華籍。偽為旅越華商之傭僕者。僅乃得脫耳。然一人逃

亡。五族繫夷。僕蓋茹痛飲恨。奉母以終其天年。母之既亡。乃遣妻寄子於僻陬。眈隸

乃今始得自効於外。余曰。傷哉君也。客曰。豈惟鄙人。國中貴族長老。慘阨且倍蓰。乃

解貼懷小革囊。出一物相眎。視之則其畿外侯乞給通行券之文也。文曰。

東宮□□□□□□皇太子□□□□□□侯□□□稟為乞文批事緣卑竊開貴國有□

未識□□□□□□如何事體竊卑乞帶隨家人二名一往恭瞻□□以委微情並

便反回□□□□□□收拾□□骸骨□□埋葬庶免漂流伏乞住京貴欽使

大臣恤及文批許卑便執通行以防別礙

今肅稟成泰□□年□月□日

其紙用法政府印稅紙。法總督署名簽印焉。余讀一過。泫然不知涕之承睫也。曰傷

哉傷哉。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為奴。亡國之貴胄。其現狀乃如此哉。宋代之稱姪稱子。猶天上矣。時則客淚如墮。談紙溼漬。

余曰。客哀止。願畢其詞。且吾聞越尙有君。今何如矣。客曰。乙酉之役。法人遷我君威。宜帝於南非洲之阿爾熱城。禁絕南人。毋得通問訊。於茲二十年。生死誰卜。今君號曰成泰。昔之親王。而法所擁立也。卽位時纔十齡。蓋不利吾有長君。是以置此。歲受俸六千。木居士焉爾。賞自從九品以上。罰自杖十以上。皆關白法吏。贅蝨於其間。奚爲也。余曰。余誠哀客。誠敬客。顧貴邑中志客之志者。幾何人矣。抑相率奴隸於法人。保一時殘喘。以自適也。客曰。弟子沐甚風。櫛甚雨。間關奔走國中。垂二十年。山陬海澨。所攀結殆遍。今矢天日。不敢爲譎言。以欺長者。簿計國人。可分五等。喬木世臣。衣被國恩。旣數百祀。懷子房報韓之志。有三戶亡秦之戚。此中膏粱紈袴。固其本性。然錚錚佼佼。蓋非絕無。一二巨室。爲世所宗。乘雲易尊。則亦有焉。其可謀者。二十得一。若乃羽林孤兒。丹穴孽子。在昔乙酉之難。勤王詔下。薄海雲涌。又安河靜。北寧山西。諸轄。按越南省名也飛蛾赴火。驚蜂戀巢。倡義最多。拒持最久。事後獮薶亦最烈。今雖窮蹙。帖屈。而怨毒積心。公仇私仇。有觸卽發。此輩無絲毫勢力。而猛鷲之氣。遇死當壞。舉

國之中。十有二焉。次則生計路絕。哀鴻嗷嗷。不樂其生。求死無路。渴望勝廣。有如雲電。絕無遠謀。有呼斯應。其若此者。十人而五。上則承學之子。悲憫是與。東馳西越。餐血飲淚。寧與國俱死。不與敵同生。所感非恩。所憤非仇。惟以血誠。立於天地。似此落。落。固無幾人。然受創日深。求伸日急。雞鳴風雨。聲聞於天。百人之中。亦一二焉。以上四派。其在國中。占十之八。此外爲倭爲狐。蓋十一二。但齷齪猥瑣。全無才智。彼寧忠於法。忠於衣食耳。一旦有事。亦法內蠹也。

余曰。哀哉。偉哉。客言信耶。果爾爾者。我國其猶慚諸。有人如此。國其能終亡。客曰。當國之未夷也。爲之倭者。將謂有私利也。從而導之。其一。則天主教徒。其一。則通寄之輩也。寧知君俘社屋。烏盡弓藏。法之視彼。與常奴等耳。前此未亡以前。所予以特別利益。剝奪靡子遺。而西來教僧。益束縛魚肉之。故景教之徒。怨毒逾倍。十年以前。曾有私邀英艦。欲圖洩忿。機露被逮。火戮者百數焉。皆教徒而昔之鷹犬也。若其備於官署爲輿臺者。初則假以詞色。以爲功狗。獵弋所獲。俾餒其餘。及其將盈。則一舉而

攫之。彼輩直法虜之撲滿耳。奴顏婢膝二十年。所贏者亦僅免凍餒。他於何有。彼輩卽冥頑。今亦知悔矣。但噬臍而已。余聞而愜然有間。不復能置答。竊自默念曰。安得使我滿洲山東人聞此言。安得使我舉國人聞此言。

客曰。安南之國。面積二十六萬三千英方里。與日本埒。全國人口。據法人所籍身稅

搜銀丁簿云二十五兆。蓋西貢十兆。東京順京及諸省共十五兆云。實則不止此數。

蓋搜銀案此稅則之名稱指口算也甚重。掩匿甚多。法人行政法。實非能密。惟西貢爲大吏所駐。

搜括逾密。所簿籍殆得實數。西貢以外。當尙三四十兆。全國則四五十兆近之。人數

寧下於日本。有豪傑撫而用之。亦霸王之資矣。自茲以往。余與客詰難應對甚詳。余

有固守秘密之義務。不能宣也。惟中間客言法兵駐越者。實數不逾五千。而所練越

兵殆四十萬。守禦之役。一任越兵耳。苟得間。則遂人殲齊。指顧間也。余曰。法人究以

何道。能夷然晏坐。使四十萬越兵戢戢受範。客曰。無外援而暴動。能殲之於內。不能

拒之於外。此奚待著龜者。且前此旣屢試矣。事蹶之後。株及鄰保。夷及宗族。豈無義

憤。不成則獨身坐。無足恠者。如父母邱墓何。蓋法人所恃以箝制吾越者。無他道。族

誅也。

如進士宋維新以舉義旗拒法全家被戮

發塚也。

如進士潘廷逢入山聚義十一年其父尚書潘廷選伯父潘廷通之塚及母墳俱被掘其子潘廷迎

梟斬然逢終不屈逢死其屍此公於南國義人中最赫赫者

以東方野蠻之法律。還治東方之人。如斯而已。余矍

然曰。有是哉。以世界第一等專制之中國。近古以來。此種野蠻法律。且幾廢不用。曾是颯然以文明人道自命之法蘭西。而有是耶。而有是耶。嗚呼。今世之所謂文明。所謂人道。吾知之矣。

余曰。貴國人心。憤發若是。亦曾有組織團體以圖光復者乎。抑客言貴國民氣有餘。民智不足。公等志士。曾亦思所以遣子弟游學海外。爲自樹立之遠計者乎。客曰。昔晉惠帝聞民有飢者。咄之曰。何不食肉糜。先生之言。毋乃類是。吾越今法律。苟非一戶眷屬。敢有四人集於一室。則緹騎且至。而尙何組織團體之可言。人民在國中。由此省適彼省。猶須乞政府之許可。由舟而車。由車而舟。皆易憑照以爲符信。不則以奸僕論。往往行百里而易券。且至三四也。而遑論適異國以游學也。卽有一二欲冒

險鑿空以出。而父母爲戮。墳墓暴骨。誰非人子。其能安焉。嗚呼越南。從茲已耳。

客又曰。法人之所以朘削越南者。無所不用其極。其口算之率。初每人歲一元。十年前增倍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稅。窗有稅。戶有稅。室增一窗一戶。則稅率隨之。其宅城市者。葺一椽。易一瓦。鳴鼓一聲。案越人以銅鼓爲宗教品。最重之典也。故法吏限制之。 謙客一度。皆關

白山譚所。乞取免許狀。不則以違憲論。山譚所者。警察署之稱也。免許狀。則稅十分圓之三也。畜牛一歲稅金五。豕一歲稅金二三。狗一歲稅金一。貓亦如之。雞則半。貓狗之稅。鹽者。南人所最嗜也。需要之額。殆半於華人。法人既征鹽地。又征鹽市。前此鹽一升。值銅貨三四十文。今非銀貨三四元。不能得也。人民之生產者。納初丁稅二元。死亡者。納官驗稅五元。一戶之中。生死稍頻繁。遂足以破產。他更何論矣。結婚者。例以貲入教堂。號曰『欄街銀』。分三等徵之。上者二百元。次百元。而下者亦五十也。若乃普通生計。若茶桂牙角。以至林木藥品。(砂仁豆蔻之類) 凡一切地貨與酒米諸通行品。皆法人掌之。南人莫得營業。有所需。則稟呈政府。乞買而已。一言蔽之。則

法人之立法。使吾越人除量腹而食之外。更無一絲一粟之贏餘。然後爲快也。嗚呼。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彼蒼者天。何生此五十兆之僇民爲哉。

客又曰。往事不可追矣。吾儕固不敢怨法政府。蓋吾越人亦有自取亡之道焉。但使法人務開民智。滋民力。爲吾越掃百年腐敗政教。使有餘地可以自振拔。則百年後。有英雄起而復之。未晚也。其奈旣困之。又愚之。嗚呼。更數四年。越人必亡者半。更十餘年。越無遺類矣。此非過憂。彼誠不以人道視吾族也。客語至此。淚涔涔不能仰。

飲冰室主人曰。吾與客語。自辰迄酉。筆無停輟。今掇所述安南現狀之一部分者。記之如右。顧以吾寫哀之筆。未能殫其什一也。嗚呼。近世憂憤之士。往往懸擬亡國慘狀。播諸詩歌。託諸說部。冀以聳天下之耳目。豈知此情此景。固非理想所能搆。更非筆舌所能摹。誰謂荼苦。其甘如薺。今日吾輩所謂若何若何之慘酷者。彼越南人猶望之如天上也。我哀越南耶。越南哀我耶。請君且勿諠。賤子進一言。我不自哀。豈待十年。自有哀我者耳。

飲冰室主人又曰。今歐洲各國文明。皆濫觴羅馬。羅馬全盛時代。卽略奪其殖民地。人民之生命財產。以莊嚴其都會。以頤使其左右。羅馬文明。實無數人類之冤血之。苦淚所搆結晶體也。天道無親。惟佑強者。而羅馬之聲譽。遂數千歲照耀天壤。彼其。嗣統之國。若今世所謂歐洲某強某強者。受其心法。以鷗張於大地。施者豈惟一法。蘭西。受者豈惟一越南。滔滔天下皆是也。自美國獨立以後。而所謂殖民政策者。其。形式略一變。前此以殖民地脂膏供母國揮霍者。今略知其非計矣。故英屬之澳洲。之加拿大。其人民權利義務。與百年前之美國。既大有所異。雖然。此其同種者爲然耳。若美之紅夷。澳之黑蠻。則何有焉。吾未至印度。不知印度吾人之權利義務。視越南何如也。若乃日本之在臺灣。其操術又皆與此異。彼之計畫。蓋欲使十年以後。舉臺灣人而皆同化於日本人也。故恆思所以噢咻之。除其患害而結其懽心。則吾國古代所謂仁政者是也。臺灣越南。同一易主。以表面論。則臺灣若天上人矣。但今之越南人。求死不得死。而將來世界上。或猶有越南人。今之臺灣人。熙熙焉樂其生。而

十年以後。世界上無復臺灣人。孰禍孰福。吾亦烏從知之。抑莊生有言。彼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臺灣區區數十萬人。海賊山番。十七八焉。日本之力。足以吞吐融化之而有餘。其假借之而被納之宜爾。若越南以五十兆半開化之國民。其在內者既有可畏之實。然則豈惟法人。任取一國易地以處。其所以撫之者亦如是矣。夫寧不見一年來日本之所以待朝鮮耶。今戰事且未集。而第二越南之現象。已將見矣。同一日本。而待臺灣與待朝鮮。何以異焉。其故可思也。越南且然。朝鮮且然。况乃其可畏什伯於越南朝鮮者。又何如矣。

飲冰室主人又曰。羅馬蠻律。中世史之殭石。自今以往。世界進化之運。日新月異。其或不許此種披毛戴角之僞文明種。橫行噬人於光天化日下。吾觀越南人心而信之。吾觀越南人才而信之。

越南小志

一 地志

越南在亞洲中央。東北與我兩粵雲南三省毗連。西與老撾爲鄰。東接東京灣。地勢西北多山嶺。沿海多平陸。形若長蛇。南北贏而西東絀。截長補短。計面積二十四萬五千餘方里。人口約二千萬。土地沃饒。物產繁庶。尤富於五金礦。實亞洲一舊國也。當法人占領以前。其地分北圻南圻兩大部。北圻卽今法人所號爲東京 Tonkin 屬者。凡十六省。

北圻凡十六省

沿東京灣七省

隣我國四省

萬寧河內東平寧南定久河

廣諒山高平宣光

中部五省

太原 北寧 清華 山安 興安

南圻即今法人所稱安南

Annam

屬及交趾

Cochin-China

屬者凡十五省。

南圻凡十五省

今安南屬九省

廣平 廣德 廣安 廣治 廣南 歸仁 街莊 平順

今交趾屬六省

邊和 嘉定 昭祥 永隆 河仙

自昔一切制度。皆仿我國。其省幅員不廣。僅抵我一二縣。然大省猶置府五六。小省亦二三。府有數縣。縣有數村。村亦置社及鄉。省有督撫藩臬。府縣皆有知事。郡村社鄉皆有長。此舊制也。

全國爲一大連山。二大平原所組織而成。二大平原者。一爲紅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爲眉公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平原之間。則所謂連山。幹脈發於雲南及圖伯特。地界劃紅河眉公河之中心。兩河皆發原雲南。紅河尤爲我國歷史上通越之孔道。唐咸通間雲南南詔王往來於東京河內府皆由紅河明永樂二年成祖征安南時分軍爲二大將張輔將第一軍自廣西入東京大將沐晟將第二軍自雲南經紅河入東眉公則爲越境最大河。與緬甸暹羅爲界。近年英法兩國協議定爲永久中立地域者也。

二 建國沿革及與我國交涉

越南通中國最早。堯典已有宅南交之文。周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來獻白雉。卽其地也。秦時闢地極遠。收之置日南交趾林邑象郡等郡。秦末海內鼎沸。南海尉趙佗擁衆自帝。國號南越。實兼王其地。漢武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日南九真凡九郡。置交州刺史領之。交趾日南九真。卽今越南也。而刺史駐廣州轄屬焉。後漢改稱交州。黃巾之亂。士大夫多避地往焉。六朝復稱交趾郡。唐

武德中。改交州總管府。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卽安南所由得名也。自唐以前。世內屬爲郡縣。與腹地等。五代時。土宇分崩。祖國皆爲藩鎮所割據。安南邊徼。紛擾逾甚。有楊廷藝。紹洪等。迭自署爲交趾節度使。後廷藝以牙將丁公著。擁驩州刺史。公著死。子部領繼之。盪平羣寇。部民德焉。乃推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時宋藝祖奪國於孤寡之手。偷安無遠略。以玉斧畫天南界。曰此外非我所有。安望越南爲哉。於是越南始離中國而獨立。彼中所號爲丁先皇者。卽公著之孫。部領之子。丁璉。其人也。自建國以迄滅亡。凡一千餘年。丁李陳黎莫阮六七姓。篡弑頻仍。殆無寧歲。卒以內訌之故。舉太阿授人。以致滅亡。今略紀其沿革。

一 丁朝 丁氏自公著起。再傳至其孫璉。值宋太祖平嶺表。遣使貢方物。乃封爲交趾郡王。越人所號爲先皇者是也。璉卒。弟璿襲位。大將黎桓擅權。丁朝亡。

二 前黎朝 黎桓擅政久。宋眞宗卽位。封爲南平王。凡三傳而李氏篡之。

三 李朝 李公蘊。卽越人所稱李太祖者也。初爲黎朝大校。卒篡其國。宋眞宗因

封爲交趾郡王。實大中祥符三年也。再傳至孫日尊。彼號聖宗始僭帝號。國稱大越。

五傳至李天祥。彼號高宗當宋孝宗時。封爲安南國王。我之命越爲國自茲始。凡八

傳。二百二十餘年。至寧宗時亡。

四陳朝 陳朝初祖曰陳日暝。李氏八傳。至李昊。昊無子。日暝爲其壻。遂篡嗣。宋理宗景定三年。表請襲封。從之。終胡元之世。安南皆爲陳氏。有七傳。至陳日燿。當明太祖時。復四傳。而國相黎季犛篡之。

五後黎朝 明惠帝建文間。季犛大弑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爲胡一元。自稱舜裔。胡公復僭國號大虞。成祖永樂四年。命大兵討之。五年。詔夷其國爲郡縣。凡用兵十餘年。卒反覆不可得定。宣宗宣德二年。乃罷交趾布政使司。六年。命季犛子利權署安南國事。英宗正統元年。封黎麟爲安南國王。自是黎氏爲越王正統。至清乾隆間始絕。

六莫朝 明世宗嘉靖間。越相莫登庸。迫黎廣禪讓。篡其國。黎氏子孫走保清華。

自是越分東西。神宗萬曆間。廣孫維潭。以清華兵攻克莫氏復國。而莫子孫猶據高平。終明之世。兩姓並峙。莫能統一。清順治十六年。定雲南。黎維禔遣使至軍。康熙五年。詔封維禔爲安南國王。而莫元清尙在高平。亦受都統使印。互構兵不相下。吳三桂之叛。維禔復乘間攻取高平於安南。盡歸黎氏。莫朝亡。

七阮朝 嘉靖中黎維潭之復國也。其臣鄭憶阮口實左右之。自是鄭阮世爲左右輔政。後鄭氏專國。出阮於順化。號廣南王。由是鄭阮世仇。乾隆五十二年。阮惠以廣南兵攻國都。黎王維祁出亡。詔兩廣總督孫士毅帥兵討之。功垂成。忽爲阮氏所襲。大潰。以福康安代之。時阮氏方與暹羅構兵。懼暹乘其後。遂乞降。五十五年。封阮光平名惠改爲安南國王。

八舊阮朝 黎氏之亡。其甥耐農王阮福映者奔暹羅。藉暹力克復。耐農勢日強。號舊阮。屢與新阮戰。奪其富春舊都。嘉慶七年。遂盡滅新阮。全有安南地。自稱爲黎氏復仇。獻表乞復舊名。爲越南國。卽越南最後之王朝。今守府擁虛號者。

其子孫也。

三 與法國之交涉

法之窺越久矣。其派遣傳教師。殆自二百年以前。迨一七三〇年。康熙十九年法兵艦俄羅地號泊交趾。士官三人登陸。至平順省。土人羣集縛而獻之於王。艦長與在交之傳教師。商以重金贖歸。此爲法越交涉之嚆矢。

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法王路易十五命皮易甫亞孛爾者爲全權大臣。至順化府謀

通商。阮王不許。

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越人大窘。戮天主教徒。多逃至印度。

一七八六年。乾隆十一年越內亂。阮文岳自稱王。阮光平使其子景叡詣法國乞援。翌年

遂訂法越同盟之約。割崑崙島之茶麟港於法。實爲法人經營越南最初之根據地。未幾寒盟。不實行割讓。

一八二〇年。嘉慶廿五年越王以詔書命殺法人狄亞氏。以法艦來測量海口。國人激昂。

攘夷說盛行故也。

編者案日本以美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召滅亡之禍其故可思南以法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成維新之業越

一八四七年。

道光十七年

法人以兵艦至茶麟港。大敗越軍。

一八六二年。

同治元年

法帝拿破崙第三。以海軍大舉伐安南。奪茶麟港。約割下交趾慶

和嘉定定祥三省開三通商口岸。償金二千萬佛郎以講。自是法人在越之根據定。

嘉定省即西貢所在。今越南第一都會也。

一八六七年。

同治八年

法人更割取下交趾南部之三省。自是下交趾六省悉隸法版。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年

更訂所謂西貢條約者。今摘舉要點。

(第一款) 法國大皇帝

案一八七四年法國已改為共和國此文大皇帝云云者據日本入曾根氏所著法越交兵記原文想屬當時譯者

誤之

嗣後以越南國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若有內患外寇。國王

一有請援之舉。法國立即隨機相助。(下略)

(第二款) 越南已約法國為之保護。如此後越南與各外國交通。則須合法國之

意。事乃可行。(略中) 今後安南與他國立盟互市。則須預行照會法國。

(第五款)越南國王現在所割畀於法國者。其所轄治之地。卽嘉定邊和定祥永隆安江河仙六省。其界東臨海。毗連平順省。西臨暹羅灣。南枕南海。北接柬埔寨。均歸法國管理。獨操自有之權。(略下)

(第十一款)越南國因欲便於各國通商互市。故特開平定省施耐汛。海陽省寧海汛。並該汛上泝哈尼河一帶。以達大清國雲南邊境。凡一應外國商船可以隨意往來。(略下)

此條約凡二十二款。此其最關緊要者也。第二款冒頭認越南爲自主國一語。是還其門面。歐人待東方諸國之慣技也。其下文解釋已含保護國之性質。其第三款。則將保護法宣言無憚矣。其第五款。則下交趾純然割讓。又異於他地也。其第十一款。則與我雲南有關。法人之汲汲經營越南。其最後之目的。實在我國也。故今詳舉之。其餘關於賠款開港傳教交犯等。以僅屬於一時之事項。故略之。

西貢條約既成。越人舉國上下。莫不憤悔。至一八八二年。光緒九年適劉永福率游勇入

安南將以之爲根據地。越人乃利用之。欲以驅法人於境外。紅河航路爲梗。全境騷然。法人乃以兵直陷河內。噩耗達順化政府。國王乃頒明詔。使黑旗軍拒法兵。我政府一面使公使曾紀澤牒責法國。而北京法公使布黎氏亦抗辨不相下。李鴻章力主平和。提出協商案四款。布黎氏亦提出協商案三款。正相持未決。而法國政府忽大更迭。拉克爾氏爲外務大臣。拉氏者著名之侵略家也。一意堅持。兩協商案皆置不理。且免黜布黎氏。一面增兵以略安南。遂陷南定海陽山西。直逼順化府。越人不支。爲城下盟。卒以一八八三年。結條約二十八條。所謂哈爾曼條約是也。語其內容則

(一) 安南公然自認爲法蘭西保護國。

(二) 割讓平順省。

(三) 法國設兵備於安南各要隘。且於紅河沿岸設哨所。

(四) 順化府即越京及其他大小都府。法國皆設官駐劄。

(五) 下列各件。皆受駐劄官之監督。

(甲) 諸大市之警察。

(乙) 稅務。

(丙) 自平順省北境以迄東京。一切官吏及東京城內大小官吏。

(六) 下列各件。法國駐劄官全權執行之。

(甲) 外交事務。

(乙) 稅關事務。

(丙) 內外交涉之司法事務。

(七) 增開三港爲通商口岸。

(八) 開西貢河內間之道路。且架設電線。

自此條約成。越南始全然永在法國羈輓之下。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復結順化條約十九條。不過取哈爾曼條約而修加之確定之耳。

今不多述。

自哈爾曼條約發表。我國人心大激昂。主戰之論。朝野囂然。於是有馬江之役。我當局者既著著失敗。而法國政府。亦生紛亂。閣員大更迭。外務大臣拉克爾以憂憤死。法亦厭兵。於是乃與我結天津條約。其第二條。聲明法國與安南從前所結條約。及將來所結條約。中國一切承認之。於是中國舉千年來主屬之關係。一切放棄。安南遂以正式再醮於法蘭西矣。

四 法國之越南

法人自得越南後。設印度支那總督以統治之。其總督權力所及之地域如下。

(一) 領地 交趾 (Cochin-China) 一八五九年占領

東京 (Tonkin) 一八八四年占領

(二) 保護地 安南 (Annam) 一八八六年盟約

柬埔寨 (Cambodia) 一八六三年盟約

老撾 (Laoos)

一八九三年盟約

(三) 勢力地 比索省及米克利省大湖西沿岸地方 (Bassak, Meluprey, Bien

Ho)

一九〇二年占領

(附言) 我廣州灣、硤州島割讓於法國以後，亦歸其印度支那總督所轄。今以不關越事，不詳述。

今舉法領越南分爲五大部，列其統計。

(一) 交趾。

面積 二萬二千方英里。行政區域二十一州。

人口 二百九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人。

人種 安南人。柬埔寨人。中國人。苗人。占人。印度人。馬來人。達

加拉人。

宗教 佛教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人。羅馬教七萬三千人。

面積 三萬七千四百方英里。行政區域五十七州。人口 百十萬二千人。

(五)老撾國

面積 三九萬八千方英里。行政區域十五區。人口 六十萬五千人。

大抵法人勢力最張之地爲交趾方面。西貢所在地也。法人盤踞已半世紀矣。其次爲東京方面。河內所在地。千九百二年。印度支那總督府。由西貢移於河北。其所以經營之者至矣。其安南內地及柬埔寨老撾。則羈縻而已。然既在外控其咽喉。則彼三方面者。實釜底游魂也。

其內政諸慘狀。詳巢南子所述。茲不復贅。

法國越南政略與中國之關係

法國前宰相阿黎安公爵。嘗宣言於議院云。「我國以欲通道支那之故。不得不占

領東京。』此實法國百年來之一大計畫也。四十年前。法人初據交趾。建西貢爲首都。西貢在湄公河口。當全越之南端。距中國較遠。控制頗不便。故進次東京以爲策源。彼略有東京。既二十餘年。而三年前。移首都於河內。實政略之一大進步也。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德瑪 *Dornier* 氏。要求越之守府君主。令廢東京河內布政使司。而以法國政廳代之。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遂舉西貢之總督府遷焉。其時法人已得租借權於我廣州灣。因更大開海防港。以爲犄角勢。海防港者。河內附近控臨東京灣之一重鎮也。海防河內間。相距六十英里。鐵道既成。四點鐘可達。更由河內經北寧諒山至廣西境上關隘之文烟 *Dong-dang* 鐵路。七點鐘可達。由河內泝紅河以至雲南之思茅蒙自。亦甚便利。又海道自海防起行。至欽州之北海瓊州之海口。及新租借之廣州灣。皆一日可達。由海防至香港澳門。皆四十點鐘可達。由海防南航至安南王所居順化府城。一日半可達。至舊都西貢。四日可達。阿郎灣之烘崖。 *Hongai* 東亞著名產煤地也。由海防北航。亦數點鐘可達。由烘崖運煤至廣州

灣亦一日可達。一二年後。文烟龍州太平南寧廉州北海之鐵道成。其延長線橫貫廉州半島。海陸勢力集合於一點。則其視廣西全省及廣東之南部。眞懷中物也。故曰法人遷都於河內。實世界一大事也。

四十年前。鐵路之用未廣。故狡焉思侵略者。惟注重航路。西貢條約一八七四年第十一款。汲汲以得紅河航行權爲務。凡以窺雲南也。然法國海軍大佐拉克里氏。曾以三年間。泝航湄公河。欲以上雲南。將河流之實相。細細調查。知其上游不適於航運。其後法商德姚甫氏。卡爾尼埃氏。亦曾兩次探險於紅河。欲以進雲南。知其不能容大船。且沿河萑苻甚多。動生障礙。於是不能不別圖進取之道。適乘十九二十兩世紀嬗代之際。列強皆以鐵路政略。爲侵略之不二法門。於是法人亦集全力以注於此一點。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總督德麻氏初就任。卽發表鐵路經略策。蓋緣英人方擬築緬甸雲南鐵路。受此刺激。而急起直追。以相競爭也。乃緬甸鐵道發議雖早。而進行甚

遲。近且有中止之勢。而法人越南鐵路。反以一日千里之勢。汲汲進步。今將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府所決議之鐵路計畫。詳記如下。

(一) 安南縱貫鐵道。

起點 西貢 Saigon

生驛 歸仁 Qui-nhon

順化 Hué

清華 Thanh-hoa

寧平 Ninh Binh

終點 河內 Hanoi

起點 海防港 Haifong

終點 河內府 Hanoi

(二) 海防河內鐵道。

延長線 老開 Lao-kay

蒙自 Mongtse

雲南府 Yunnanfu

(三)老撾安南中央鐵道。起點 安南 廣治 Quang-tri

終點 湄公沿岸 沙威尼克 Savan-nakhek

(四)老撾安南南部鐵道。起點 歸仁 Qui-nhon

終點 暹特菩 Attopou

(五)西貢南旺鐵道。起點 西貢 Saigon

終點 南旺 Pnom-penh

右五線總里數 一千九百八十七英里

布設工費總額 一萬六千萬圓(每英里約七千七百二十九圓)

翌年爲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四日。印度支那政府。因時局急迫。更決議將安南全境鐵道。及入中國鐵道。更加工趕修。以下列諸線爲尤急。

(一)河內老開線。全線百七十六英里。限一九〇四年落成。

(一)老開蒙自雲南府線。

全線二百三十英里。據最近電報。已於本年一九〇五年六月全線落成。

(二)河內南定又定線。

全線二百〇二年落成。

(三)茶麟順化廣治線。

全線一百〇八年落成。

(四)西貢慶和線。

全線四百〇四年落成。

(五)德美永隆線。

布設中。

(六)海防河內線。

現已。

(七)河內諒山文烟線。

全線百〇三英里。現已。此線直通廣西鎮南關。

(八)西貢德美線。

現已。

以上八線路。當一八九八年。以法律發布之前。總督發鐵道公債八千萬元。既為政府所認許。現工事著著進步。已成者十之八九矣。其侵入中國之鐵路。已豫定測量者如下。

(一)廣州灣……高州……梧州線

由梧州接西江航路。且延長於廣州。

(一) 廣州灣……遂溪……鬱林線

至鬱林府接
續第三線

(二) 文烟……龍州……南寧……鬱林……梧州線

(三) 南寧……柳州……桂林……衡州……長沙……漢口線

至漢口與蘆
漢線接續

(四) 雲南……叙州……成都……重慶線

一九〇〇年
測量完成

其規模之遠大。計畫之精密。眞令人羨煞。令人嚇煞。近年以比利時爲傀儡。而攘我粵漢鐵路。又屢迫政府。欲自行敷設川漢鐵路。皆此計畫之一貫也。老開雲南之鐵路既成。雲南已爲法之俎上肉。蓋長已矣。此後進取以圖中原。封豕長蛇之勢。且未有艾。我國及今不圖。數年之後。羽翼已就。橫絕四海。則我舍束手待斃之外。更何冀哉。更何冀哉。

地志同覽

序又詳列古今不同環平之資極難言其詳然固將順其合東平詳錄之及更同覽
諸州如表南曰益志之態土肉蒸其石矣其對集如以圖中則性添其類之特且水
學其難語又難能意深知自其更始其者難其若其指畫之一貫易法開崇願之證
其更難之蓋大信贊之潛密更令人美然令人物維重平以批隊細然其難而對其

(一) 雲南... 滇... 重慶

(二) 南寧... 黔... 貴州... 貴州

(三) 文... 黔... 南寧... 貴州

貴州

朝鮮亡國史略

(外交上之經過)

甲辰

發端

章臺柳。章臺柳。昔日依依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時。也應攀折他人手。吾以中日戰爭前之朝鮮與中日戰爭後之朝鮮比較。吾更以中日戰爭後之朝鮮與日俄戰爭後之朝鮮比較。而不禁淚涔涔其盈睫也。今者朝鮮已矣。自今以往。世界上不復有朝鮮之歷史。惟有日本藩屬一部分之歷史。記曰。喪禮哀戚之至也。君子念始之者也。今以三千年之古國。一旦溘然長往。與彼有親屬之關係者。於其飾終之故實。可以無記乎。嗚呼。以此思哀。哀可知耳。

第一期

朝鮮爲中日兩國之朝鮮

吾讀李文忠外交函牘。見其二十年前與朝鮮王之交涉。於其詞氣與其稱謂間。穆然想見上國之位置之威信。嗚呼。此如潯陽江頭琵琶婦。向人絮絮道其鈿頭銀篋。血色羅裙時代之聲價。吾今羞言之。且不復忍言之。吾今惟舉中國始失保護朝鮮

之資格託始焉。則光緒十一年中日所訂天津條約其濫觴也。約文云。

嗣後朝鮮有事。中國當發兵前往。先咨照日本。日本派兵前往。亦必咨照中國。

此等語句。自國際法理論之。朝鮮既成爲中日兩國共同保護之國。明甚也。甲午之役。遂以朝鮮之爲藩屬爲自主一問題。至兩國以干戈相見。今補述其戰前之交涉如下。

(中國公使汪第一次照會日本外部) 我朝素宏字小之仁。斷難漠視藩服之難。
(日本外部陸奧第一次照覆) 本大臣查貴國雖指朝鮮爲藩服。然朝鮮王從未自承爲屬于貴國。

(總理衙門第一次照覆日使小村) 查我朝以朝鮮王申請救護。業已派兵前赴該國。此係按照撫綏藩屬之例。不容稍有延緩。

(日使小村第二次照會總署) 本國歷來未認朝鮮爲貴國之藩屬。此次派兵前往。一係按照日朝兩國在濟物浦所訂之約。一係按照中日兩國在天津所訂

之約。妥慎辦理。

(日本外部第二次照會中使汪)亂事既定。所有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兩國擬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同心稽察各弊。其分應整頓俾朝鮮日起有功者。如國庫出納款項。如遴選大小官吏。如募練彈壓內亂陸兵等皆是。

(中國公使汪第二次照覆)但其內治作何整頓之處。應任朝鮮王好自爲之。卽我中國亦不願干預。至貴國旣認朝鮮爲自主之國。豈能干預其內政。其意不辨自明。

(日本外部第二次照覆中使汪)查朝鮮王常蓄陰謀。致釀禍亂。大爲敵國之害。乃其自主之力。又屬太薄。不足以膺重任。其關係於敵國者。不特通商一端而已。地之相去甚近。又有干涉遠方之處。敵國萬難坐視。(中略)且妨敵國之榮名。是以決計代爲設法。以保太平之局。

由此觀之。朝鮮對於中日兩國地位之變更。略可觀耳。中國以不明國際法上對於

屬國之權利。許朝鮮以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授日本以口實。且使中日一役。日本大得列強之同情。所謂合九州鐵鑄一大錯也。天津條約。純使朝鮮立於中日公同保護之地位。開戰前之交涉。全以此問題爲爭點。及兩國公同干涉內政之議不諧。日本已悍然露獨占之勢。觀最後兩次之照會。其肺肝如見也。更述當時兩國宣戰之詔勅。

(中國宣戰書)朝鮮爲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中略)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下略)

(日本宣戰書)(前略)緬惟高麗爲獨立之邦。而與各國結約通商。實由我日本勸導之也。然而清國恆稱高麗爲藩邦。干涉其內政。(中略)茲按高麗獨立之地位。原係日本維持之力。各國條約所公認。清國非但謀損高麗之地位。兼且

置條約於不顧。(下略)

此藩屬與獨立之一問題。以口舌不能解決。而至求解決於干戈。自開戰以後。而朝鮮與中國。恩斷義絕矣。甲午七月二十六日。即開戰後未及一月。日本駐韓公使。與朝鮮外部大臣。締結所謂日韓協約者。

(第一款)本約之設。專為維持朝鮮之獨立。日朝之利益。清兵在朝者。宜逐出境外。

是朝鮮與中國斷絕關係之始。然其第三款猶云。中日休兵後此約作廢。則其地位猶未確立也。及馬關條約第一款云。

中國確認朝鮮為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凡前此貢獻等典禮。損害其獨立自主之實者。全廢之。

朝鮮王旋布告誓廟文。其第一條云。

割斷依附清國之思想。確建自主獨立之基礎。

中日和約既定以後。中國派徐壽朋爲駐紮朝鮮公使。純立於平等國之地位。而韓王亦進而皇帝矣。自茲以往。遂入於第二期。

第二期 朝鮮爲日俄兩國之朝鮮

中日媾和以後。漢城咫尺之地。遂爲日俄外交競爭之燒點。於是韓廷有俄日兩黨。

日黨擁大院君以清君側而戕閔妃。光緒廿一年西曆十月八日俄黨旋奪門挾韓皇及世子幽

於俄使館。廿二年西曆五月十四日駐韓日使小村與俄使威拔。遂爲

日俄協商之約。

(第二條)日俄兩國代表者。當隨時忠告韓皇。使以寬大待其臣民。

(第三條)日本以保護電線之故。得置二百名以內之憲兵於韓境。

(第四條)有事變之時。日本得在韓京置兵二中隊。在元山置一中隊。俄國亦得

置衛兵。保護外交官。惟所置不得過日本之人數。

因此條約。日俄兩國在朝鮮之地位。恰如天津條約時代。光緒十一年中日兩國在朝鮮

之地位其後日本山縣有朋以賀加冕使俄。與俄外部大臣魯巴諾甫更申協約。

(第一條)日俄兩國政府。以救濟朝鮮困難之目的。當勸告朝鮮政府省一切冗費。且保其歲出入之平衡。若從事改革而須募外債。則兩國政府合意救助之。

(第二條)朝鮮若不爲財政上及經濟上所困。得以本國人組織軍隊及警察而維持之。使至於不藉外援而能保國內之秩序。則兩國政府皆勿干涉之。

(第三條)日俄兩國。皆得設電線於朝鮮。

自茲以往。俄人益運陰謀於韓廷。以聘用教習聘用顧問兩問題。幾舉全韓勢力。胥入俄手。此等現象。且一年有奇。其事實頗繁。今避冗不備。微。於是日俄幾決裂。卒以光緒廿四年西曆四月廿

五日。日本外部與俄使羅善。爲第二次之協商。

(第一條)日俄兩國政府。確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且相約於其內政不爲直接干涉。

(第二條)若韓國將來有向日俄兩國求助之時。凡練兵教官及財務顧問官之

任命。苟非經日俄兩政府先行互相商妥。不得以一國擅爲處置。自茲約後。俄國在朝鮮之勢力。稍被限制。而日本勢力。駸駸益盛。不數年。遂入於第三期矣。

第三期 朝鮮爲日本之朝鮮

一 預備時代

日本處心積慮以謀朝鮮者。既數十年。其第一著。則謀離朝鮮於中國。其策源在天津條約。其收果在中日戰爭。其第二著。則謀併朝鮮於日本。其策源在日英同盟。其收果在日俄戰爭。吾觀於此。而歎日人外交之略。至遠且大。至敏且驚也。日英同盟約文第一條云。

兩締約國互相承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當聲明於此兩國。全然不爲侵略的趨向所制。然據兩締約國之特別利益。(中略)在日本。則以於中國既有之利益以外。又於朝鮮有政治上及商業工業上之特別利益。若此等利益被損害。不得不

干涉之時。兩締約國爲自衛起見。得執行必要不可缺之處置。

自此同盟成立。日本乃益有後援。以揮手段於韓半島矣。其約文中聲明日本在朝鮮有政治上之特別利益。蓋朝鮮爲日本人之朝鮮。既已經英國之默許。所謂維持其獨立者。特表面上一空談耳。自去夏以來。遂因滿洲問題。釀成日俄之役。然其爭點。不徒在滿洲。而更在朝鮮也。俄人所最重者在滿洲。日人所尤重者在朝鮮。當時日本政論家。有倡滿韓交換之議者。雖其目的不免局縮。未見採行。然日人之重視朝鮮。不惜犧牲他種利益以易之。可概見矣。今將日俄戰前交涉往復文書。摘其關於朝鮮者譯要如下。

(第一號日本外部致其駐俄公使)使俄國駐據韓國之方面。則韓國之獨立。必爲之頻被侵迫。卽不然。亦必至使俄國在韓半島。占最優之勢矣。夫韓國原爲我國防禦線最緊要之前哨。故於其獨立。爲我國之康寧及安全計。實最爲必要者。且我國在韓國所有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與勢力。實卓絕於他國。而此利益與勢力。我國爲已安固起見。斷不肯交付於他國。或分與於他國者也。(下略)

日本對韓政略之方針。略具於是。其舉全韓以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下之野心。直揭之不自諱也。於是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尙以滿韓交換爲一手段。今記其原文如下。

(第三號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第一條)相約尊重清韓兩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第二條)俄國當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勢利益。日本則承認俄國在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第三條)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之商業的及工業的活動之發達。相約不爲阻礙。(第四條)日本之於韓國。俄之於滿洲。遇爲自衛起見必要之時。可以派遣軍隊。(第五條)爲韓國改革或行善政。而與以助言及援助(應於必要且得爲軍事上之援助)者。屬於日本之專權。俄國當承認之。

由此觀之。日本之視朝鮮。更重於其視滿洲也。章章然矣。使其時俄政府能慨諾此協商。則此次戰役。可以潛消於樽俎間也。而乃遷延復遷延。齟齬復齟齬。其後俄國卒欲以滿洲問題。置於日俄協商範圍之外。蓋俄人亦深察夫日之視韓。尤重於滿

也。顧日人所以不得不始終斷斷爭之者。則以滿不保而強俄鼯睡於韓榻之側。坐是而韓亦遂非日所能有也。故其爭滿問題。凡以爲韓問題也。觀其宣戰書。此意甚明。

（日本宣戰書）（前略）我帝國之以保全韓國爲重要也。非一日之故矣。此不徒因兩國累世之關係而已。韓國之存亡。實帝國安危所攸關也。然彼俄國者。雖嘗與清國有明約。且對於列國爲累次之宣言。然猶占據滿洲。益鞏固其地步。終欲併吞之。若滿洲歸俄。則韓國之保全。無由支持。極東之平和。不可復望。（下略）

此日俄開戰之眞原因也。其所爭者在滿洲。而所以爭滿洲者。仍在朝鮮也。自日俄戰開。而朝鮮爲日本保護國之地位遂定。

日俄以陽曆二月八日始交綏。以十日互宣戰。十一日俄國駐韓公使巴布羅福。遂下旗出境。俄韓之國交。隨俄日之國交同時斷絕。其與中日戰役時袁世凱之由韓撤歸絕相類也。二十三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與韓外部訂立所謂日韓議定書。

者。與中日戰役時之日韓協約。又絕相類也。今譯其議定書之要點如下。

(第一條) 日韓兩帝國。因欲保持恆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平和。自後韓國政府。當確信日本政府。凡其關於政治上之改革。有所忠告。皆聽從之。

(第二條) 日本政府於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爲確實之保障。

(第四條) 韓國若遇第三國之侵害。或遇內亂。日本政府可執行臨機必要之措置。而韓政府對於日政府之行動。許以完全便宜行事之權。(日本政府因欲達此項之目的。凡軍略上必要之地點。皆得臨機收用。)

此議定書既發布。英國倫敦泰晤士報從而論之曰。『朝鮮以此條約之故。遂永爲日本之附庸。今後朝鮮之在日本。其猶埃及之在我英也。其權能同。其效力同。其性質亦同。質而言之。則朝鮮之獨立。形式上之獨立也。日本所謂忠告權。實蒙一薄紙之命令權也。』可謂知言。光緒十一年以來之朝鮮問題。至是遂揭曉。開戰之初數月。日本政府全副精力。悉注於軍事上。其於干涉朝鮮內政。蓋未遑也。

至近兩月乃始入於實行時代。

二 實行時代

日俄開戰後數月。日本之在朝鮮。除軍事外。未有特別之舉動。韓人坦然安之。而日本國中輿論。頗有以對韓政略之遲緩。責備政府者。至最近兩月。而霹靂手段遂迭見。

長森案 長森案亦名韓國荒蕪地開墾問題。蓋日人長森藤吉氏。以私人之資格。欲壟斷朝鮮全國荒蕪地以從事開墾也。其契約之要點如下。

(一) 韓國內府所屬土地及官業民業土地未經開墾者。悉歸長森氏集資本從事開墾。

(二) 長森氏開墾以上之土地而改良之。以後種植牧畜漁獵等有利事業。悉歸長森氏全權辦理。且有完全使用之權。

(三) 開辦五年。不納租稅。五年以後。若所經營事業既有利。則與現在已開闢之

土地納同率之稅於朝鮮政府。（但遇天災地變水旱之類收穫不足則其租稅或減或免。）

（四）本約由所經營各部分經已完成之後起算。凡五十年爲滿期。期滿之後商議再續。

此等契約。吾無以評之。若欲強評者。則如漢武之語田蚡曰。君何不遂取武庫而已。而日本政府乃爲之代表。將全案提出於韓廷。而韓廷怵於其勢。亦殆將應之。實陽曆一月一日也。是爲日本實行日。韓議定書所得權利之第一著。

韓人之激昂及其運動。此案既提出於韓廷。舉國譁然。於是朴箕陽李宗說等。首倡異議。聯合縉紳士夫抗疏爭之。以宗潢李乾夏首署。其疏略曰。

（前略）韓國地形。山多野少。環海三千里。山澤居三之二。凡此山澤。皆荒蕪地也。今乃一舉而割國土三分之二。予諸外人。天下可駭之事。孰有過此。（中略）且以

日本人言之。二十年來。號稱扶我國家之獨立。證我領土之保全。今茲憤強俄之

侵略。動全國之師團以爭之。其以信義自暴於東洋。非一日也。今以義始而以利終。名實相悖。情僞互眩。臣等以爲此殆不過起於一二商民私利之見。在日本政府之老成謀國者。未必弁髦信義至於如是也。今若束手聽從。則割肉飼虎。肉有盡時。而虎無饜期。臣等誠不忍見祖宗之疆土日蹙。不忍與賣國之徒同立於陛下之本朝也。云云。

其言慷慨激昂。聲淚俱下。韓廷亦大有所感悟。而諸人者。又非徒抗疏而已。一面傳檄四方。激動全國公憤。一面倡立所謂農礦會社者。以相抵制。以宮內省大臣朴陽圭尙禮院卿金相煥中樞院副議長李道宰等爲首領。號稱集賣本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其股東惟朝鮮人乃得充之。其經營事業之第一著。卽從事於荒蕪地之開墾。而全國荒地之先占權。皆歸該會社所獨有。此其手段。與吾湘人創礦務總公司以圖挽將失之礦權者。何其相類也。韓人以是爲抵禦外力之不二法門也。官紳倡之。政府贊之。雖然。以韓人之能力。與其資力。豈能組織此龐大之會

社者。當其社會章程之發布也。日人譁然笑之。曰。是滑稽的政策也。是俳優之舉動也。果也。倡之月餘。所集資本不能及千分之一。不旋踵而解散。

然自是以往。排日之運動大起。漢城西門外鐘路天洞一帶。日日集會。處處演說。以培方學堂漢語學校兩處生徒爲中心點。於是有所謂保安會獨立協會興國協會一心會等。所至號召會員。切齒裂眦。喘汗奔走。其他有散在全國之負祿商者。出沒於平安咸鏡兩道。或切電線。或毀鐵道。或以日本軍情諜洩於俄國。而種種舉動。實韓廷有力諸大臣陰主之。在日本各報。則目之曰亂暴之徒也。陰險之輩也。以旁觀公平之眼論之。使韓人並此區區之敵愾心而無之也。則禽畜之不如也。雖然。此區區之敵愾心。其終必無救於亡韓。又稍達時局者所能預斷也。

日人專制政治之發端。此長森案之交涉。韓廷一面拒絕。韓之人民復一面運動反對。日本則一面使其公使威逼要求。一面使其駐紮軍隊。實行軍事警察。委其司令官原口氏以全權。使處置韓境內回復秩序之事。其手段如下。

(一) 捕縛會黨首領。保安會長元世性等三名。又負裸商首領吉泳洙內官姜錫鎬。先後被逮。

(二) 禁止集會自由。以妨害治安名義。一切新立之會。皆被解散。不許人在韓京聚集演說。

(三) 束縛出版自由。韓人所發行之皇城新聞帝國新聞。皆須呈日本警官檢閱後。乃得發行。

以脆蒲弱柳之韓人。當此嚴霜烈日之處置。不轉瞬間。而其指天畫地。愁跳狂擲之氣象。全歇滅矣。嗚呼。無能力以盾其後。則客氣之不足恃也如此。嗚呼。

此案之結局。自長森案提出以來。韓國朝野上下。皆激烈抵抗。而日本輿論。亦大不直其政府。不直之者。非謂其對韓手段。失於嚴厲也。一則長森氏之在本國。本非知名士。以此不足輕重之私人。畀以全韓土地之大權。謂其政府之輕重失當也。一則以對韓政策。大綱未立。諸事曾未一著手。而以此區區者。害韓人之感情。謂其政

府之先後失宜也。於是政府幾度商議。乃於實際上撤回長森案。於名義上改爲無期限之延期。而別提出所謂韓國內政改革案者。以爲此權利之代償。自茲以往。而朝鮮乃眞爲日本人之朝鮮矣。

內政改革案。陽曆八月十二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謁見韓皇。將改革案提出。未幾遂畫諾。今將原案全文譯出。次乃略評之。

(一) 韓國因欲整理財政。特於度支部內設財政監督。聘日本人目賀田種太郎氏充之。

(二) 因整理財政之故。日本許貸與款項於韓國。其第一期貸款三百萬圓。

(三) 略

(四) 將韓國舊有之典圓局廢去。別爲白銅貨幣之處置。以確立幣制。

(五) 結日韓幣制同盟。凡日本政府所鑄造之貨幣及鈔幣。在韓國一律通行。

(六) 特設中央銀行。司理徵收租稅及其他公金各事務。

(七)略

(八)因向來外交事務辦理失宜。故特設外部顧問。永由日本政府推薦。而現薦美國人田尼遜氏充之。

(九)韓廷將所有一切外交事務。及保護海韓人之事務。皆託諸日本政府。俟此約實施後。即將前此派出駐劄各國之公使領事。盡行召還。

(十)韓國召還各國公使之時。各國派來駐韓公使。亦同時撤退。惟留外國領事。駐紮境內。

(十一)因欲整理財政之故。將韓國軍備縮小。以節糜費。前此全國二萬之兵額。當減爲一千內外。除守備京城之外。各地方兵丁。一切撤退。

(十二)結日韓兵器同盟。整理現在之軍器。

(十三)整肅宮禁。除君側之惡。禁巫女卜祝。凡一切雜輩。不許出入宮廷。

(十四至二十三)略

(二十四)除規定度支外交兩顧問官外。不復置總顧問官。前此所聘外國顧問皆黜免。

(二十五)略

右二十四條。則日本公使提出於韓廷改革案之內容也。其後經屢次協議。雖稍有修改。然大體皆經許諾。至二十二日。先行發布三條。則其一為原案第一條設財政顧問。原提議名為監督後經磋商改稱顧問云之事。其二為原案第八條。設外交顧問之事。其三乃另加特詳者。文曰。

韓國政府。若欲與外國人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之外交案件。如對於外國人許與特權等事。一切皆須先經日本政府協議。

同日又別訂一約云。

前此各國公使謁見韓皇。例須經外部請於宮內省。待其指定時日。乃許召見。自今以往。因內政改革之故。韓皇之下問於日本公使者。與日使之忠告於韓皇者。

皆當甚多。特廢此例。除捧呈國書仍循故事外。其餘不拘何時。得以任意入謁。

合觀以上諸約。則韓之爲韓。從可知矣。國家行政機關最要者三事。曰財政權。曰軍政權。曰外交權。三者亡則國非其國也。今改革案之第一著。卽以設財政監督爲綱領。厥後雖改稱顧問。猶朝四暮三之長技也。其充此顧問者。曰目賀田氏。其人曾任大藏省主稅局長者十數年。日本第一流財政家也。今遷此職。日本之輿論。皆爲得人慶也。其中央銀行。握全國貨幣之權。約中雖未明言辦理細章。然必在日本人支配之下。豈待論也。今以彼中道路所傳說。或謂將使「日本銀行」開支店以充之。或謂以韓京現有之「第一銀行」支店充之。

第一銀行者日本民立諸大銀行之一也。現有支店在韓京。此次戰事發行軍用鈔

幣等皆經其手

雖或未必然。然卽以韓國皇室之名義新創立。其支配權亦豈復韓人所能

過問也。至其借款之約。或謂是卽英國之所以待埃及。顧吾猶以爲不類也。何則。埃及以借款而失財政權。朝鮮則既失財政權而後借款。然則日人今後之借款與韓其猶前此之借款與臺灣行政廳也。

日人得臺灣後極力經營。凡十年間皆由東京政府特別借款與臺灣政廳。蓋臺灣政廳頗有

半獨立的性質其豫算決算皆不與中央政府混也。至今年而臺灣不必資助矣。

至如貨幣同盟。名則同盟。實則主屬。不俟

論也。朝鮮今後之財政權。有如此者。吾儕驟觀其外交顧問之條約。見所聘者爲一

美國人。吾滋惑焉。謂日人乃肯割其權利之一部分讓諸他國。咄咄怪事也。徐乃知

田尼遜其人者。在華盛頓之日本公使館數十年。約如科士達之在中國公使館而關係之深切尤過之。美人

其名。而日人其實也。顧日本本國之外交家固自不乏。而必假美籍之田尼遜爲傀

儡者。其深意殆別有所存。非吾人之所能測也。抑此外交顧問者。不過在漢城耳。自

今以往。朝鮮外交之主動。不復在漢城。而在東京之霞關也。日本外務省所在地。故區區顧問。

非其所最注意者也。夫寧不見公布協約之第三條。將締結條約之權。盡收攬於日

本政府乎。而漢城所餘者更何有也。朝鮮與列國不復互派公使。而列國派駐朝鮮

者惟餘領事也。是國際法上保護國之地位則然。吾昔者斷斷自號曰。一朝鮮爲大

清藩屬二百餘年。一而顧聽其自與外國立約。今請觀他人之所以待其保護者果

何若也。此次之西藏一如今前。朝鮮今後之外交權。有如此者。普之初敗於法也。法人

限其常備兵額。今者日本限制朝鮮之兵。由二萬而減至一千。使朝鮮永無死灰復然之望也。雖然。即使朝人有兵二萬。其亦何能爲。日本於此。未免過慮也。或曰。彼所重者。固不在是。彼誠見夫糜費之無謂。以整理財政之目的。故省之。非有他念。吾蓋亦信之也。朝鮮今後之軍政權。有如此者。三權既去。然則朝鮮政府所餘者。能幾乎。吾以爲。舍伴食外。眞無有也。甚乃宮禁之事。君側之惡。而亦干預及之。嗚呼。三千年來。箕子之血食。其遂已矣夫。其遂已矣夫。吾今乃知夫扶助云保全云者。其結果。乃如是也。

兩月以來。日本輿論研究對韓政略者。更僕難數。就中柴四郎氏。進步黨一名士。著佳。人奇遇者也。新著一論。名曰「韓國之將來」。登諸本月太陽報中。綜羣說而徧評之。其所舉者。得九說。

甲 韓皇半面論。主仍扶持朝鮮之獨立者也。

乙 日韓大帝國合併論。略如奧匈之雙立君主國云。

丙 顧問政治論。派一總顧問官其餘各署及各地方皆派顧問

丁 保護國論。

戊 韓國永久中立論。使之如瑞士如比利時云

己 總督政治論。謂收之爲郡縣如琉球臺灣故事

庚 放棄政治獲取實業論。

辛 韓皇讓位論。

壬 亡命客利用論。

柴氏原著凡二萬餘言。臚舉此諸說者之論據。而疏通證明之。日本之輿論。略具於是矣。今避繁不復博引。要之日之視韓。從可知也。而現在所實行者。則丁說也。丁說者。亦實日本今後對韓政略之不二法門也。

嗟夫。嗟夫。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異。昔人所歎。今乃見之。吾於三年前曾著滅國新法論一篇。於近百年來已墟之社。憑弔陳跡。而追想其馴致之由。未嘗不汗浹背。

而涕交頤也。今朝鮮又弱一個矣。昔人詩云。日出狐狸眠冢上。夜歸兒女笑燈前。吾恐吾之哀朝鮮者。其又將見哀於朝鮮爾。嗟夫。

朝鮮滅亡之原因 庚戌

嗚呼。而今而後。朝鮮名實俱亡矣。而今而後。中國以東。日本以西。突出於黃海與日本海間之一半島。更復何有。無復有國家。無復有君主。無復有政府。無復有民族。無復有言語。無復有文字。無復有宗教。無復有典章文物制度。舉二千年所有者。一切隨鴨綠江水滔滔東逝以盡。惟餘穢亂腥臊陰慘黑闇狼狽恥辱之史跡。長點污白頭山之雪色而不可湔拔。以此思哀。哀可知矣。昔漢陸賈作新語。意在推論秦之所以亡以爲漢戒。一時方聞之士。若賈山賈誼董仲舒。其所著述。指引秦事。詞並危切。漢世鑑之。賴以小康。竊附斯義。次論朝鮮滅亡之原因。以告我后我大夫百執事暨我邦人諸友。古人有言。與治同道罔不昌。與亂同道罔不亡。我后我大夫百執事暨我邦人諸友。試一內省焉。其亦有一二與朝鮮同道者乎。如其有之也。則吾恐不暇爲朝鮮哀也。

朝鮮滅亡最大之原因。實惟宮廷。今世立憲國。君主無政治上之責任。不能爲惡。故

其賢不肖。與一國之政治無甚關係。惟專制國則異是。國家命運。全繫於宮廷。往往以君主一人一家之事。而牽一髮以動全身。致全國億兆。悉蒙痛毒。徵諸我國史乘。

其覆轍若一邱之貉。而朝鮮則其最近殷鑒之顯著者也。朝鮮所謂太皇帝者。卽前皇也

以四年前讓位於其子稱太皇帝 在位垂五十年。上則見撓於所生。內則見制於哲婦。下則見脅於

貴戚豪右。見熒於左右近習。政出多門。舉棋不定。而國家之元氣。遂斷喪以盡。韓之

亡。實韓皇亡之也。朝鮮宣布獨立後改國號曰韓。本文或稱朝鮮。或稱韓。隨行文之便。又此所稱韓皇者。卽指亡國時之太皇帝。非新皇也。下仿此。

韓皇系出庶孽。其父大院君。貧不能自存。以子入繼大統。遂因緣女謁得專政。而二

十年間。大院君之攝位。與韓皇之親政。相爲嬗代。主權不出於一。韓政之亂。實基於

是。大院君者。其天性刻薄人也。其陰鷲之才。舉韓廷無出其右。惟驕汰而卞急多猜

忌。無君人之器。其攝政伊始。李朝本久已中衰。彼不思所以整飭紀綱。而惟土木游

觀之。是崇腴全國之脂膏。以修一景福宮。前後亘五年。其所以苛斂於民者。非言語

所能殫述。至有所謂結頭錢。願納錢者。名目百出。竭澤以漁。雖秦之阿房。隋之迷樓。

不足以喻其汰也。民力之瘵。於茲始矣。

我國曾有類此者否

又不度德量力。欲舉區區之韓。與

天下萬國爲敵。時天主教徒在朝鮮者已逾十萬。大院君忽命軍隊圍而殲之。死者

萬餘人。哭聲震天。血流成渠。坐是得罪天下。卒脅於要盟。與諸國結約。而權利遂棄

擲無量。

我國曾有類此者否

故大院君之爲人。雖敢於任事。有斷制。遠非韓皇所能逮。而論亡

韓之禍首。彼實尸之矣。且一國中而有二尊。亂之所階也。大院君之專。韓皇若守府

然。父子之間。缺望斯起。其後大院君避位者三次。奮起而再居。攝者三次。羣小日煽

搆於其間。宮黨院黨。動成水火。蕭牆之內。殺氣屢伏。人人有自危之心。外國得居爲

奇貨。因而援繫以弋奇利。韓自茲蓋不國矣。然使韓皇果有中主之姿。憑藉其勢位。

未嘗不可以弭禍於方來。然而韓皇之爲人也。蕙懦而不自振。多疑而寡斷。好聽讒

言而闇於事理。多內嬖而昵宵小。喜行小慧而計常拙。倚賴他人而不自立。好爲虛

飾而不務實。此諸德者。有一於此。其人固不足以主社稷。而韓皇乃具之。故閔妃擅

政。豔妻煽處。舉國中知有君之妃而不知有君者。殆二十年。則晉惠帝之受制於賈

后也。

韓皇之生母亦閔氏閔妃卽其姪女也閔族之專閔太妃亦與有力焉

坐是與大院君構釁使小人乘之則唐肅

宗之惑於張良娣也。女謁盛行。雜進宮掖。則漢安帝之寵王聖也。諸閔布滿朝列。苞苴公行。數年之間。閔氏起家百萬以上十餘人。其金趙諸后族稱是。則漢之田寶王。梁不是過也。甲申以降。執政者無半年得安其位。朝縮金紫。夕橫路衢。則明莊烈之十六年易五十六相也。屢興黨獄。作瓜蔓抄。愛國之士。族誅。瘐死者相屬。其竄逐於外者。尙百數。則漢之黨錮。明之東林也。甲午以後。亡徵盡顯。而鉤黨尙興不已。則明福王之偷息南都。逮治復社也。大國之使者。咆哮唾辱於其前。帖耳而莫敢校。且恬然不以爲怪。則石敬瑭之求人容我爲君也。投以甘言。則歡忭委信。如小兒得餅。則楚懷王之受欺於張儀也。見偏於此。則求助於彼。不思自立。惟引虎自衛。則宋理宗之約元滅金。而不顧己之隨其後也。事變一生。蒼黃無主。任人播弄。望門投宿。則漢獻帝之見挾於李傕郭汜。樊稠張濟也。舉事失當。不負責任。而動諉罪於受旨奉行。之臣下。則唐文宗之賣李訓鄭注也。日日創法立制。以爲美觀。而無一能實行。則王

莽之法周禮也。且假之以爲殃民之具。則宋徽宗之用蔡京而侈言紹述也。強鄰壓境。命在旦夕。而色荒禽荒。不聞少減。則齊東昏之作無愁天子也。蓋歷代亡國之君之惡德。韓皇殆悉備之。然其他皆可云小節。獨其無定見而好反覆。怙威權而憚負責任。多猜忌而不能舉賢自佐。此則膏肓之病。雖和扁不能以爲治。以如此之人爲之君。雖使國中濟濟多才。而四郊無纖芥之警。其國猶將岌岌不可終日。況朝鮮之植基本薄。而所遭爲前代未聞之變者哉。

失德之君。國家代有。苟其下有人焉。亦未始不可補救。范蔚宗論晚漢朝局。謂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出於仁人君子心力之爲。誠篤論也。若朝鮮社會。則又亡國之社會也。朝鮮貴族寒門之辨。至今日而猶甚嚴。有所謂（兩班）者。國中政治上社會上生計上之勢力。咸爲所壟斷。非兩班則不得爲官吏。非兩班則不得從事學業。非兩班則私有財產不能安固。質言之。則朝鮮國中有自由意志者。有獨立人格者。惟兩班而已。而兩班則萬惡之藪也。彼其兩班之人。皆養尊處優。驕佚而不事事。惟以作

官爲唯一之職業。故他國之設官。以治國務。朝鮮之設官。則以養無業之人。我國何如

官吏專務繁文縟節。一命以上。儼從如雲。我國何如呼蹴人民。等於禽畜。人民生命財產。

無一毫法律上之保障。任官吏予取予攜。各種租稅。納於國庫者。不及其所取諸民。

者三之一。我國何如以故官吏爲朝鮮最有利之營業。全國趨之若鶩。喪名敗檢以求得。

之。非所恤也。我國何如然欲爲官吏者之數。總浮於官吏員額之數。求過於供。勢固不給。

乃出於相傾軋相攙奪。以故朝鮮最多朋黨而好爲陰謀。我國何如百年以前。卽有所謂

南宗北宗老論少論諸派者。以依附排擠爲事。至晚近而益盛。而其所謂黨派者。又

非有一共同目的也。各借黨以營私利而已。故朝握手而夕操戈。不以爲怪。我國何如故

朝鮮爭奪政權之劇烈。視各立憲國議院中之政黨。殆遠過之。而其人皆恣睢闇昧。

不知世界大勢爲何物。不知政治爲何物。又無論也。近十餘年來。留學於外國。學成

而歸者。固亦不乏人。然皆假所學以爲獵官之具。及其欲獵官也。則自有宦海之專

門科學。以何術而攀援。以何術而傾軋。非棄昔之所學者而學之不得也。朝鮮所謂

有新智識之人士其精神皆敝於此間。而不復遑他顧。以故海外卒業留學生將千人。而至今不能辦一完全之學校。至今無人能著一書。且並譯本之少可觀者而無之。何我國其人最能趨時而變。前此以頑固著名之人。及甲午以後。則日滔滔談改革。前此之中國黨。不數年忽變爲日本黨。不數年又變爲俄黨。旋又變爲日本黨。惟強是視。惟能庇我者是從。蓋全世界中箇人主義最發達之國。朝鮮其首矣。何我國朝鮮人最喜談。二三人相遇。輒喋喋終日。而外人稍知朝鮮人性性格者。謂其所言固無一由衷也。何我國朝鮮人易怒好生事。一受侮則攘臂而起。然其怒不崇朝而息。一息則蕭然若已殭之蛇。撥之不動也。何我國朝鮮人對於將來之觀念甚薄弱。小民但得一飽。則相與三三兩兩。煮茗憩樹陰。清談終日。不復計明日從何得食。儻然若羲皇上人也。其宦達者亦然。但使今日有官有權勢。明日國亡。固非所計。故自日本設統監以後。盡人皆知朝鮮命在旦夕。朝鮮人自知之與否。吾不敢言。惟見其爭奪政權。醜醜然若有至味。視昔爲尤劇也。此次合併條約之發表。鄰國之民。猶爲之歔歔泣數

行下。而朝鮮人酣嬉自得。其顯官且日日運動。冀得新朝榮爵。栩栩然樂也。夫以朝鮮一千萬人中。若安重根其人者亦未始無一二。吾豈敢一律蔑視。雖然。此種人固億萬中不得一二。卽有一二焉。而亦不見重於社會。匪惟不見重。且不能以自生存。蓋朝鮮社會。陰險無恥者常居優勝之數。而貞潔自愛者常居劣敗之數。其人之爲惡。殆非必出自天性。而強半由社會現象迫之使然也。何我國如

西哲有恆言。政治者。國民心理之返影也。以如此之宮廷。以如此之社會。則其政治現象之所表見。豈待問矣。朝鮮於四十年前。已知練兵之爲急。嘗改革兵制。請外國人爲教習矣。而其所發軍餉。乃至雜以泥沙。故所練者不久旋潰。何我國如甲午以後。韓

皇嘗率羣臣誓於太廟。頒布洪範十四條矣。考其條目。視我之憲法綱領九年籌備案。尤爲體大而思精也。而一誓之後。其君若臣卽已渺不復記憶。何我國如嘗大改革官

制矣。建所謂一府八衙門者。名稱悉仿日本。日本政府所有之機關。無一而缺也。而據當時游韓者所紀載。惟見有巍巍廣廈若干所。矗立漢城中。大榜於門曰某部某

部。而其中乃無一文牘。大臣會議。則惟圍坐一桌。菸氣瀰漫。游談無根。無一語及政

務也。何我國略舉數端。他可隅反。夫他事猶可假借。獨無財不可以爲悅。朝鮮之財政

則何如。當日俄之既戰也。日本政府派目賀田種太郎者爲朝鮮財政顧問。目賀田

種之報告書曰。人皆言韓國財政紊亂。以吾所見。則殊不足以當紊亂二字。彼蓋無

財政之形也。噫嘻。此可想像得之矣。何我國然則朝鮮十數年來所以參此蠹國之官

吏者。究何所出。曰種種惡稅。其名固不可殫舉矣。然朝鮮官吏之取於民。非必據法

定之租稅也。其所欲者則掠奪之而已。然直接掠奪亦已至於無可掠奪。然數年前

尚有間接掠奪之道焉。曰鑄惡幣。朝鮮嘗取日本之貨幣法。譯而頒之。號稱改革幣

制。然主位幣未嘗鼓鑄一枚。惟鑄所謂五錢銅幣者無量數。當日本之五錢銅幣又以

警察機關不備。外國私鑄輸入者滔滔不絕。以致此種惡幣充溢市場。百物騰涌。民

不聊生。何我國朝鮮民本已媮惰不事生產。而政府復朘削之不已。農民終歲勤動無

所得食。以故舉國之田悉廢不耕。草萊彌望。何我國其官吏則懸缺而沽。公然不諱。沽

缺不足。益以科第。一進士定價爲二千五百圓。何如我國其外交也。喜弄智術。日言縱橫。捭闔。常商榷於聯某國以抵制某國。而實則割臂飼鷹。舍身施虎。鷹虎未飽。身肉已糜。然而至死不悟也。何如我國蓋朝鮮政治之棼亂不可理。臭腐不可嚮邇。雖罄南山之竹。不能述其萬一。一言蔽之。則厲精圖亂。發憤自戕而已矣。

眉山蘇氏之言曰。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日本雖處心積慮以謀人國乎。日本雖養精蓄銳有能亡人國之實力乎。顧何以不謀他國而惟朝鮮之謀。不亡他國。而惟朝鮮之亡。使朝鮮而無取亡之道。雖百日本。其如彼何。不見乎瑞士荷蘭比利時。其幅員戶口。皆遠在朝鮮下。而以歐洲數大強國。莫能亡之乎。此猶曰藉國際法上之永久中立以幸存也。不見乎前此以至強之法蘭西。欲亡德意志之二十餘小邦而不可得乎。不見乎前此以至強之奧大利。欲亡久衰之意大利而不可得乎。不見乎赫赫英國。以獅子搏兔之力。加諸杜蘭斯哇。僅乃克之。猶不能收其地爲直隸殖民地。而卒聽其自設政府乎。是故亡朝鮮者朝鮮也。非日本也。

夫朝鮮人既自樂亡。亦何足恤。然以彼之故。釀中。日日俄兩次戰爭。戕三國百數十萬之生命。絞三國人民血汗所出之資。以爲戰費。日本人之得之也。其代價固已不菲。而尙有蒙大損失。而永世不可復之兩國。從旁以贊其葬禮。嗚呼。其不祥之國哉。嗚呼。而今而後。朝鮮已矣。皇室之威嚴何在。官吏之權勢何在。兩班之門第何在。腴民膏以成之。景福宮何在。三清洞中諸閔壯麗之邸何在。南宗北宗老論少論之派何在。一進會大韓協會何在。賄賂之纍纍於腰橐者何在。頤指氣使。一呼百諾於前者何在。其四紀天子。惟有揮涕乘傳車。以作歸命侯。於昔日之與國。仰主人恩賜。以餽其口。其舊時王謝。幸者則得微祿。足以代其耕。不幸者則降爲皂隸。不免飢寒。其假虎威以自覆其宗者。則亦鳥盡弓藏。惟長留一賣國奴之名於史籍。供萬世之笑罵。回憶數十年來事。費幾許鉤拒。以相軋。出幾許拳勇。以相屠。作幾許不可見人之聲音笑貌。以求一命之榮。用幾許不可質天地鬼神之手段。以自殖其筐篋。而今也。舉灰飛燼絕音塵響滅。尋思諦觀。卻爲誰來。然而朝鮮人固非至今日不寤也。嗚呼。

日本併吞朝鮮記

庚戌

記例

一 本文名爲日本併吞朝鮮記。故記事以日本爲主。其朝鮮內治及他國經營朝鮮之事蹟。惟舉其大概。取相發明耳。

一 本文既名日記。自不容多下論斷。但事實之原因結果。有不得不略爲說明者。將使讀者易於循省。故文體不能謹嚴。方家諒焉。

一 本文所記事。其由朝鮮發生者。甲午以前。用中國年號。乙未以後。用朝鮮年號。其由日本發生者。用日本年號。

一 本文或稱朝鮮。或稱韓。從行文之便。別無他義。

一 朝鮮君主昔稱王。中稱皇帝。今則稱李王。本文所記。各就時代而從其稱。

外史氏曰。朝鮮今眞亡矣。朝鮮之亡。不自今日。特今日則名與實俱亡云爾。是故記朝鮮之亡。不得不託始於四十年以前。夫亡者朝鮮也。而亡之者日本也。朝鮮

之所以由存而卽於亡者。其所歷之塗徑有四。一曰役屬於中國之時代。二曰號稱獨立之時代。三曰役屬於日本之時代。四曰併吞於日本之時代。日本之所以亡朝鮮者。其所歷之塗徑亦四。一曰與中國爭朝鮮之時代。二曰與俄國爭朝鮮之時代。三曰以朝鮮爲保護國之時代。四曰併吞朝鮮之時代。此兩造之四時代。其界線略同。今畫前兩時代爲前記。後兩時代爲本記。於以觀朝鮮自取勦絕之由。與夫日本謀人家國之術。此真當世言政者得失之林也。

前記

第一 中日爭韓記

朝鮮與中日兩國之關係。朝鮮自古服屬於我。然惟漢代曾收其一部爲郡縣。過此以往。羈縻勿絕而已。我國自昔待屬國如此。匪獨一朝鮮也。而其國與日本一輩相望。日人之狡焉思啓。殆非一日。據東史所記。則當我漢獻帝建安中。日本有神功皇后者。曾親征新羅。略其地置戍兵焉。當時朝鮮裂爲三國。曰高句麗。曰百濟。曰新羅。

蓋高句驪與我交涉最繁。新羅則昵近日本。百濟則常修玉帛於二境者也。自唐以還。三國統一。名曰高麗。常北面於我。與日本之交殆絕。及明神宗萬曆間。日本有豐臣秀吉者。雄略爲彼國史中所僅見。嘗大舉伐朝鮮。幾滅之。賴我援僅免。日本之與我爭朝鮮。實自茲始也。未幾我朝崛起。朝鮮恭順。臣服最早。列聖懷遠以德。舍歲時享覲外。無所誅求。而日本則德川氏柄政。專務文教。不遑外事。朝鮮閉關酣嬉者三百年。俗日以偷。政日以亂。其勢既不足以自存。值歐勢東漸。寢益多事。而日本方於其間。就維新之業。磨刃欲試。我亦當中興之後。朝氣未衰。兩國相接。而以朝鮮爲之間。朝鮮亡機。兆於是矣。

日韓交通初期 日本明治新政府初建之日。正朝鮮大院君專政之時。大院君李

昰應者。朝鮮王李熙之生父。

熙卽朝鮮前王甲午以後自稱皇帝四年前讓位其子稱太皇帝今被廢爲李太王者也

王方幼而

爲之攝政。其爲人也。好弄術智而不知大體。喜生事而無一定之計畫。性殘酷僞慢而內荏多猜。實朝鮮民族性質之代表。而亂亡之張本人也。大院君之始攝政。實當

我同治三年。即熙位時年十二年其時我國五口通商久開。日本亦已闢三互市場。世界

大勢所趨。固不容朝鮮長此閉關自守。天主教勢力。寢瀾漫於其國中。而俄法美諸

國。次第遣使議修好。而大院君壹以諉諸我政府。其諉諸我政府也。非守國際法上

屬國之名分也。非懾我上國之威也。圖狡卸不自負責任而已。著者案對於外交事

此吾中國人相傳心法朝大院攝政之四年。而日本明治天皇卽位。初日本當將軍

秉政時。其與朝鮮交際。專委諸對馬守宗氏。幕府不自直接。至是遣對馬守宗重正

使韓。告王政維新。韓人以其璽書中有皇帝字樣。拒不受。明治二年。同治八年更使外務

權大錄。大錄官名權署佐田伯茅少錄。森山茂爲交涉使。使韓。韓人拒如故。三年。復

遣外務少丞吉岡弘毅往。使森山茂廣津弘信副之。淹留一年有半。不得要領。宗重

正再移書喻指。勸韓廷引見吉岡等。不省。五年。宗重正復使其家臣相良重樹往與

周旋。凡上書於韓政府二十四次。終不納。其年八月。復遣外務大丞花房義質少記

森山茂乘二軍艦往使焉。韓吏拒如故。六年。廣津復奉命往。森山旋至。亦無所得。快

快歸。蓋自日本明治維新以還。朝鮮之草梁館。草梁館者所以待外賓也。如我會同四譯館。無一日無日

本使節之足跡。韓廷之虛僑無禮。誠出情理之外。而日人寧含垢忍辱而終不舍去。

且終不肯轉而就商於我政府。當時俄英等國皆轉而與我交涉。蓋其處心積慮。務置朝鮮於我勢

力範圍以外。四十年間。政策一貫。而自始絕不肯誤一著。以取自縛有如此也。

所謂征韓論。征韓論者。日本內政上之一大事也。而其因乃發自外交。先是明治

二年。佐田伯茅反自朝鮮。即首唱用兵要盟之議。四年外務權大丞丸山作樂等。謀

組織一秘密隊。出奇襲韓。爲政府所覺。逮而錮之。繼此遷延數年。使節十數往返。而

受侮於韓者愈甚。日人殆不復能忍。六年六月。森山茂歸。盛言韓罪之當誅。且陳言

方略。於是廷議分爲兩派。一曰征韓論派。參議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江藤

新平。後藤象次郎。主之。而以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爲之魁。二曰非征韓論派。參議大

久保利通。木戶孝戶。大隈重信。大木喬任。主之。而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爲之魁。兩派

堅持所信。抗爭亘數月。非征韓論派卒勝。日本維新元勳。自茲分裂。西鄉一派。聯袂

辭職。朝列空其半。遂以導明治十年西南之亂。雖然。非征韓論派。固未嘗謂韓之不可征也。謂今尙非其時云爾。要之日本自維新後。本已予韓人以不能安席之勢。而韓人所以因應之者。復失宜。我國所以指導之者。復無狀。坐使以區區小節。長強鄰敵愾之氣。而授之以問罪之口實。日本之有今日。未始非韓人激之使奮也。

江華灣條約

明治九年

光緒二年

日本與朝鮮始結修好條約。所謂江華灣條約是也。

先是征韓論既決裂。日本政府於明治七八兩年。仍先後派外務大丞宗重正理事官森山副官廣津詣韓。卑辭乞結約。韓人深閉固拒。猶昔。明治八年九月。日本一軍艦測量朝鮮海岸。其舳板過永宗島。島上礮臺忽轟擊之。軍艦遂應戰。壞其堡壘。翌年正月。日本遂以陸軍中將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爲副大臣。率六艦詣江華灣。即永宗島問罪。且脅使結約。於是朝鮮舉國鼎沸。議和議戰。莫敢執咎。而日本威逼。急於星火。遂以其年二月二十六日。締結所謂日韓修好條規者十二款。禮曰。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朝鮮臣於我。而其有外交。實始此。條規第一款云。朝

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國有平等之權。當時韓人固視此爲義所當然。卽我國亦從不識國際法上自主二字作何解釋。且素賤視日本。謂不足與大邦齒。方謂彼自願與我屬邦平等。足徵恭順。而不知日人所以十年間鏗而不舍。持滿而後發者。其目營心注。卽在此自主平等之四字。此約旣訂。日人遂不復認我之主權得行於朝鮮矣。

壬午之變。朝鮮旣與日本結約。遣使往報聘。其達官亦漸有游於日本者。覩其政治修明。羨而思效之。乃先從事練兵。聘日本一士官堀本某爲教習。而其督練大臣。旣不曉兵事。且貪黷無藝。尅扣軍餉。至食中雜沙土。於是新軍與見汰之舊軍咸怨。胥謀作亂。光緒八年六月。暴徒數千驟起。殺官吏三百餘人。堀本與焉。遂火日本公使館。公使花房義質僅以身免。日本遂遣軍艦三兵士八百入仁川。遂定所謂濟物浦條約者。其內容則（一）朝鮮逮治罪犯。（二）償日本金五十萬圓。（三）派謝罪使於日本。（四）日本使館置守衛兵也。朝鮮有日本兵自茲始。

甲申之變 自光緒八年以後。中日之爭韓始劇。壬午變起之際。北洋大臣李鴻章

使道員馬建忠。俘大院君安。置保定。使提督吳長慶率師四千戍漢城。專治兵事。使

同知袁世凱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專司對付韓人事。使德人摩靈德夫爲外交

顧問。其海關亦使總稅務司赫德監督。當時我國勢力之在朝鮮者。視後此日本設

統監時。有過之無不及。使吾有人焉。雖百日本。無如我何也。乃吾之當其衝者。旣無

絲毫政治上之常識。不能爲之革秕政以靖亂源。而復暴戾恣睢。以賈其君民之怨。

坐使其新進氣盛之輩。羣思結日本以撓我。於是朝鮮有中國黨日本黨之目。雖然。

中國黨盤踞要津旣久。日本黨後起。勢固不敵。日人不得已假卑劣手段以濟之。遂

有光緒十年十一月之變。先是其年七月。我軍與法戰於馬江。敗績。朝鮮人益輕我。

而日本駐韓公使竹添進一郎忽歸國。九月。復返漢城。舉濟物浦條約所索償金五

十萬圓中之四十萬。退還韓人。聲言助其行政改革之用。

著者案與美國之退還我庚子賠款何相類也韓

人深德之。十一月日本在漢城所設之郵政局。行落成禮。韓廷貴顯及各國使臣咸

集。獨日使竹添託故不至。宴方酣。突有放火於比鄰者。座客驚散。號稱中國黨之閔臺鎬趙寧夏李祖淵尹泰駿韓圭稷閔泳穆柳在賢。皆遇刺死。日本黨之金玉均朴泳孝馳入宮門。疾呼清兵作亂。日使竹添旋率兵一中隊。稱入衛。擁王移別殿。謀挾以適仁川。王以失妃及太子所在。涕泣不肯行。翌日我兵至。遂移王於我營。竹添不得逞。怏怏歸國。日本黨悉隨以去。其不及遯者咸就誅夷。是役也。日本誠心勞日拙。然其機變之巧。與其一往無前之概。使人一驚。

天津條約 甲申之變。戎首實爲日本。五尺之童。所能知也。而日人有藏身甚巧者。一事當我兵之入韓宮也。竹添禁其軍隊。不許開鎗。而袁世凱乃礮擊日本公使館。且焚燬之。予彼以一絕好之口實。果也。光緒十一年三月。日政府居此奇貨。遣伊藤博文爲全權。詣天津與我北洋大臣李鴻章交涉。卒議定專條三款。(第一)中日兩國皆撤退朝鮮戍兵。(第二)兩國皆不得派員爲朝鮮軍隊教習。(第三)朝鮮若有內亂。兩國中無論何國派兵前往。必預先行互相知照。此約款所以限制兩國者。若

甚平等。雖然。日本不過不能驟得其所欲得而已。我則舉旣得權而盡喪之也。此如吾世畜一僕。忽與客約曰。吾與客皆不得漫役此僕。客欲管僕。必得請於我。我欲管僕。亦必得請於客。天津條約。正此類也。蓋江華灣條約。使朝鮮自認非我屬國。天津條約。使我認朝鮮非我屬國。蓋江華灣條約。明朝鮮與日本平等。日本旣非他人之屬國。朝鮮自非他人之屬國也。天津條約。明中國對於朝鮮之權利義務與日本平等。中國旣可目朝鮮爲我屬國。則日本亦可目朝鮮爲彼屬國也。

甲午戰役。自天津條約後七八年間。日本如鷲鷹將擊。先以蟄伏。其與朝鮮交涉。無甚大事可紀。我袁世凱侈然以上國之代表臨之。頤使韓君臣若奴僕。日以賈韓人怨而招列國之嫉。嘗一度謀廢韓王。立其姪李垞鎔。而使大院君再攝政。有告密者。乃中止。而閔妃之族。初以媚世凱得政。至是益橫恣。黷貨虐民。無所不至。民窮財盡。內亂蠱起。光緒二十年三月。有所謂東學黨者。揭竿於全羅道。勢頗猖獗。袁世凱方思假此以立功名。遽勸韓王乞援於我。乃我軍艦揚威平遠操江方入仁川。而日

本軍艦七艘。儼然已在。且以陸戰隊四百大礮二門護其公使大鳥圭介入漢城。世凱驚愕。不知所爲。我政府據天津條約。知照日本。謂依保護屬邦之舊例。從朝鮮之請。派兵戡亂。日人以不認朝鮮爲我屬邦。覆書相謝。此問題爭辯殆匝月。日本不屈。我國約共同撤兵。不許。中間經英俄調停無效。更主張干涉朝鮮改革內政。我師方逍遙平壤。遷延待交涉之妥協。而日軍已徧滿漢城。韓廷狼狽無措。乞計於袁世凱。世凱惟告以自稱中國屬邦。理合乞援。日本出兵。甚爲無理。令以此當日本而已。而適啓日本以攻瑕之路。日使大鳥卽騰書朝鮮政府。詰其爲獨立之國乎。抑爲中國屬邦乎。限一日覆答。至是世凱口舌之力。不復得施。遷延三日。而朝鮮卒以獨立國答。日使謂旣爲獨立國。宜速改革內政。乃上政綱五條。促施行。韓廷益洵懼。決諸世凱。世凱謂宜陽許之而促其撤兵。更爲後圖。蓋敷衍延宕。實吾國惟一之外交術。爲我屬邦者。例宜師之。韓廷與世凱心理同也。而日本固非若是易與。越旬日。且以書偪韓廷曰。朝鮮與中國昔所締約。與獨立國之性質不相容。宜摧棄之。韓廷未決答。

而世凱已宵遁。自是朝鮮遂告絕於我。且與日本結攻守同盟條約矣。

日本干涉朝鮮內政之始。韓人之不自立。而惟人是賴。其天性也。日兵之既入韓

京也。韓人之號稱維新黨者。舉欣欣然有喜色。競通款於日軍。乞以兵衛王城。廢王

妃。起大院君再攝政。日人從其二。惟廢妃之舉。持而未發。未幾遂盡黜舊官。而設一

議政府。八大衙門。名稱悉仿日本。以日本黨人充之。大院君爲之魁。新政府雖以改

革自標異。而大臣日日會議。惟口銜菸管。游譚無根。從未一及國事。內之則朋黨傾

軋。彼此互欲剗刃於其腹。

著者案中國所謂新黨者何如所

時我軍敗報未至。大院君復貳於我。事發。

日人逼使退位。日政府以大鳥圭介干涉韓政之不得要領也。使其維新元勳井上

馨代之。井上上政策二十條。謁見韓王。聲色俱厲。韓王震懼。乃率羣臣誓於太廟。頒

布所謂洪範十四章者。其要端。則將王室事務與國家事務分離也。設責任內閣也。

統一財政也。租稅以法律定之。不得妄徵也。改定官制。明正權限也。派游學也。行徵

兵也。編纂法典也。用人不拘門地也。條理粲然。與後此我國之立憲。九年籌備案。乃

大相類。然上自君主。下逮百執事。其嘗有一日定行此誓廟之洪範乎。則不待問而可知矣。雖以日本第一流政治家。井上其人者。而無如朝鮮何。日本於是益知朝鮮人之不足與立。而取而代之心益決矣。

馬關條約。戰役既竣。我與日本結馬關條約。其第一條則我國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也。蓋朝鮮之以公文表示脫離上國之意思也。嚆矢於江華條約。而大成於攻守同盟條約。我之以公文表示捐棄屬邦之意思也。嚆矢於天津條約。而大成於馬關條約。自是我在朝鮮。無復發言權。日本謀韓之第一期政策。全然告成。而朝鮮王亦妄竊帝號。聊以自娛矣。

第二 日俄爭韓記

俄國謀韓之始。俄勢東漸。一日千里。旣得海參威。則與彼密邇之朝鮮。在所不舍。理有固然矣。俄人有威拔爾者。在北京俄使館爲書記官。歷有年所。善能揣摩東方人之性質。而操縱之。甲申變起之際。彼方銜命在朝鮮。要求結約。以贖貨無藝之韓

人。餌而市之固易。威氏乃出俄人所最擅長之懷柔政策。一舉而博韓人之信。其夫人又交際社會之尤物也。日玩閔妃於股掌之上。勢力漸瀰漫宮中。於是光緒十年五月。俄韓通商條約成。威爾拔爲駐韓公使兼總領事。全韓政界勢力。有折而入於俄之勢。先是我北洋大臣李鴻章。曾派德國人摩靈德夫爲韓國外交顧問。本欲收其權於我也。乃摩氏以不慊於袁世凱之故。反背我而卽威爾拔。鴻章旋將摩氏撤回。派美人田尼代之。田尼到任不數月。又與世凱交惡。爲威爾拔所利用。一如摩靈。蓋當時世凱之在韓。若匈奴使者之在鄯善。而威爾拔則從天而降之班超也。威爾拔之驟得勢。雖由其才術。論者謂袁世凱之驕蹇。間接以助成之者實不少云。其後英國擬占領巨文島以防俄。以調停中止。俄復汲汲從事於烏蘇里江流域之開拓。訂結俄韓邊界通商條約。開咸鏡道之興慶爲通商口岸。氣益張矣。

閔妃之難 中日戰方酣。威爾拔僕僕往還北京者殆一年。馬關條約正成。而俄法

德三國干涉還遼之事旋起。三國中俄爲謀主。天下所共知矣。是故日本爲戰勝者。

俄又爲戰勝者之戰勝者。我之於俄。猶敬而德之。趨蹌若不及。况乃朝鮮。加以當時日使井上。對於韓廷。屢行威逼。其旁若無人之概。深爲各國駐使所嫉。威爾拔乘其間。內之籠絡宮掖。而外之以各使爲爪牙。韓人之不嫌於日本者。咸倚威爾拔以爲重。而閔妃實爲之魁。時則有貞洞俱樂部者。自俄使法使美使以下。韓廷所聘外國顧問五六人。及李允用李完用尹致昊徐光範閔商鎬輩。朝夕燕集。實爲政界之中樞。前此日本黨人之在要津者。皆怏怏失職。光緒二十一年八月日本忽撤回井上公使。以三浦梧樓代之。先是日人有岡本柳之助者。居朝鮮殆二十年。蹤跡詭異。常出入宮禁。而尤爲大院君所信任。自閔氏之專。大院君久已積不能平。三浦到任之第三日。卽遣岡本夜謁大院君於孔德里。厥明大院君挾訓練隊入衛。號稱清君側。訓練隊者。韓軍由日本將校訓練者也。大院君旣入。日使挾使館衛兵一隊從其後。韓宮衛士拒之。闕於光化門。有死者。晡時大院君謁韓皇於乾清宮。方有所陳奏。而內侍以皇妃閔氏見戕告。皇失色。是役也。各國輿論咸不直日本。謂以代表國家奉

命修好之使臣。而教唆亂黨。以戕與國主權者之匹耦。文明國際所未前聞也。日本政府亦知衆怒不可犯。越兩旬。繫其公使三浦梧樓。及凡有職於使館者。與夫岡本柳之助等諸蒙嫌疑者四十人。以歸。錮諸廣島。彼中所稱廣島疑獄是也。

俄人勢力全盛時代。日本之不惜名譽。欲出奇兵以摧敵。此其第二次矣。然其結果乃適以福其敵。甲申郵政局之變。韓王走入我軍。日本坐是不能得志於韓者七年。今茲之變。若出一轍。事起後閱兩月。韓皇挾中官走俄使館。於是局盡翻。礫總理大臣金宏集軍務大臣鄭秉夏於市。詔旨從俄館如雨下。俄人更自仁川港軍艦中調集軍隊衛館門。而與各使議撤日本戍兵。於是韓皇作寓公於俄館者且一年。俄人於其間。行財政監督。代練軍隊。設俄語學校。使京城元山間電線與西伯利電接續。得咸鏡道採礦權。日本羨且妒。未如何也。

日俄協商 日俄爲朝鮮問題。協商凡三次。第一次則明治二十九年五月駐韓日使小村壽太郎。俄使威爾拔在韓京所商三款也。第二次則同年九月日本賀俄皇

加冕專使山縣有朋與俄外務大臣羅巴那甫在俄舊京莫斯科所商四款也。第三次則明治三十一年四月駐日俄使羅善與日外務大臣西德次郎在日京所商三款也。其條款內容不及具述。要之前兩次則日本甚屈從。後一次則俄國稍退讓也。俄國所以退讓者。其一則因韓人方設一獨立協會。排俄氣燄驟張。英又爲之聲援。俄稍懾焉。其二則因德國方占膠州灣。大有事於中國。俄人乘之。略取旅大。方將於大陸求所大欲。無暇瘁精力於區區半島也。此後數年間。朝廷稍得安堵。然俄人猶於其間有租借馬山浦事。有取得鴨綠江伐木權事。

日俄戰役。俄人乘義和拳之難。踞我滿洲。三次約撤兵。不見實行。且控上游以臨朝鮮。日人固無一夕得安寢。兩國尊俎交涉。僕僕年餘。始終不得要領。而彼此在韓

國境內所設施。則光武五年。

我光緒二七年
日明治三四年

日本有布設京城釜山間鐵路之事。七

年有俄國租借龍巖浦建設礮臺之事。皆軍事上之設備也。當時兩國當局頗有持滿韓交換論者。則日人承認俄人占領滿洲。俄人承認日人占領朝鮮也。然俄人方

驕。其所許與日人在朝鮮之權利。不能如其願。卽日本輿論。亦咸謂俄若奄有滿洲。日本無一日卽安。卒於明治三十七年我光緒三十年一月。日俄大戰爭起。方戰之初起也。韓皇議走避於法國使館。不果。又效顰中國。向列強宣告局外中立。而日本則已先期火急完竣京釜鐵路工程。不旬日間。日軍已占領韓疆全部。遂締結所謂日韓國防同盟條約者六條。朝鮮之生命。自此全在日本掌握中矣。

菩孜瑪士條約 日韓國防同盟約既成。朝鮮旋宣言將前此俄韓條約。悉行摧棄。朝鮮與俄之關係悉斷絕。及戰局告終。日俄兩國在美國之菩孜瑪士結媾和條約。其第二條云。「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之在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卓絕之利益。日本政府在韓國認爲必要時執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權。俄國不阻礙干涉之。」自茲以往。俄國認朝鮮爲日本屬邦。列強亦舉無異言。日本謀韓之第二期政策。全然告成。

第三 日本役韓記

懷柔策。日俄之初開戰也。日皇命侯爵伊藤博文爲皇室專使。往慰問韓皇。韓皇亦派其皇族李址鎔於東京爲報聘大使。日人待之有加禮。極力示韓人以日本之可親。雖似閑著。實要著也。其後日本皇太子巡遊韓國。亦同此意。

顧問政治。當日俄戰方酣。而韓國政治勢力。已漸推移於日本之手。其時之政治。吾名之曰顧問政治。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日人以其陸軍少佐野津鎮雄爲韓國軍部顧問。九月。以其前公使加藤增雄爲韓國宮內顧問兼農工商部顧問。十月。以其大藏省參事官日賀田種太郎爲韓國財政顧問。以其所親信之美國人士狄布爲韓國外事顧問。以其文學博士幣原坦爲韓國學政參與官。以其內務省某官丸山重俊爲韓國警務顧問。而前此韓政府所自聘之內部顧問法人狄爾哥。法部顧問法人克黎瑪士。總稅務司英人白里恩。皆解職焉。蓋自是韓國各部。政自顧問出。大臣伴食而已。而日人於此期內。復派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爲駐韓軍司令官。兼管

其警察權之一部。命各地領事受理韓民辭訟。又將韓國通信機關全部委日本管理。又訂韓國沿岸航行自由契約。蓋已取全韓卵而翼之矣。

一進會成立 滅韓者日本也。助日本滅韓者韓之一進會也。一進會者何。冒政黨之名。而獻媚於敵。以獵取富貴者也。一進會之領袖。曰宋秉峻。曰李容九。而秉峻尤爲主動。秉峻者前以國事犯罪。逃跡於日本者十年。及日俄交戰。乃爲日軍嚮導以歸國者也。其人本有陰鷲之才。而巧於因利乘便。日軍方席累勝之威。彼茹柔吐剛之韓民。既爭思得新主人。一顧盼以爲榮。秉峻乃利用此心理爲號召。以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開一進會於漢城。標舉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不數月而全國響應。會衆號數十萬。平心論之。卽微一進會。日本固未嘗不可以滅韓。而有一進會。則日本滅韓。更不費力。故一進會之成立。雖謂爲亡韓之一大事。無不可也。

統監府建 菩孜瑪士約既定。日本旋派伊藤博文爲遣韓大使。謁韓皇。譬陳利害。越數日。日使林權助與韓外部大臣締結日韓新協約。定韓國爲日本保護國。先收

其外交權。韓民洶洶抗爭。而一進會首贊之。時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也。越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遂頒統監府及理事廳制。任伊藤爲韓國統監。通告各國公使。以本年內撤歸。而韓國派駐外國公使。亦一律召還。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伊藤至漢城。入統監府視事。首嚴宮中府中之別。禁雜流出入宮禁。政界稍肅清。而韓皇坐此憤懣特甚。始嚴憚統監矣。其明年。韓國仿日本官制。設立新內閣。對於統監而負責任。以李完用爲總理大臣。

海牙密使事件與韓皇讓位

光武十二年

我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七月。有韓人李相窩

李瑋鐘李俊三人者。自稱韓皇代表。突然出現於荷蘭之海牙。要求參列萬國平和會議。越數日。有用美國人之名。發電報於各國大報館者。謂韓皇今見幽於日本之警察。殆同纍囚。日夕在此。只以眼淚洗面。於是日人洶怒。韓人失色。月之四日。韓皇派特使於統監邸。辯密使之不關己。韓廷諸大臣。連日祇謁統監。各自辯不與聞密使事。且刺探統監處置此事善後策。統監伊藤博文。始終緘默。不發一言。六日。各大

臣開御前會議。詢韓皇以事實之有無。韓皇不答。遷延旬日。韓內閣決議。乞韓皇讓位以謝日本。韓皇大怒不聽。十七日。日本遣外務大臣林董爲特使如漢城。翌日。韓皇召見統監伊藤。旦旦以未派密使自誓。詞甚哀。伊藤不答。詢讓位可否。伊藤毅然曰。此非外臣所宜言。伊藤退。諸大臣入。夜分。韓皇下詔。禪位於皇太子。十八日。皇太子卽皇帝位。改元隆熙。尊皇帝爲太皇帝。立太皇帝之幼子英親王爲皇太子。八月一日。新皇下詔解散韓國軍隊。十一日。統監伊藤歸日本。日本人環擁呼萬歲。如歡迎凱旋將軍之儀。

太皇帝之讓位也。廷臣惴惴交贊之。獨宮內大臣朴泳孝不畫諾。泳孝者。二十年前以倡議改革得罪太皇帝。避地居日本。而韓人所指目爲日本黨者也。伊藤雅重其人。及任統監。薦授顯職。辭不就。讓位前數日。泳孝忽詣闕乞召見。遂自請爲宮內大臣。難作。泳孝守宮門。拒外客。護持璽綬不舍。太皇帝今乃知其忠。讓位後。韓京蠢蠢有暴動。日人謂是泳孝所煽。捕而投諸獄。

日韓皇儲交聘。伊藤之治韓也。務市以恩。使韓人感而自馴。威偪禪讓。乃事勢相薄。不得已焉耳。大勢既定。旋復斂其厲烈之氣。以爲霽容。當其歸日本也。奏請日本皇太子游韓。以交驩其皇室。而鎮撫其民。旋請設副統監。以曾彌荒助任之。其請設副統監也。將使之代。已率其職。而已別有所事也。其年十月二日。副統監曾彌受事。十一月二十日。韓皇遂命皇太子留學日本。授伊藤太子太傅。旋晉太師。使挈以行。伊藤自是日左右韓太子。如保母然。如是者年餘。

伊藤博文遇刺。伊藤之治韓也。其功績在馴擾韓皇。操縱韓吏。故表於外者無甚可稱述。其最大事。則設立東洋拓殖會社。立韓國中央銀行。全韓生計機關。自是悉握於日本矣。明治四十二年。伊藤遂辭統監職。曾彌代之。而以日皇之命。特命伊藤爲韓太子輔育長。其年十月。伊藤以私人資格游歷我滿洲。月之二十四日。抵哈爾賓驛。韓人安重根狙擊之。句三。句遂卒。重根者。耶穌教徒。曾學於美國者也。既就逮。日人鞫之。不諱。獄成。得死刑。問曷爲不逃。曰。吾爲光復軍一將官。義不可逃。問何欲。

曰吾已殲吾仇。吾事畢。一死外無他求也。日人爲之起敬。

第四 日本併韓記

一進會建言 日本併韓之謀。遠發自豐臣秀吉。近發自西鄉隆盛。彼其君臣上下。四十年來。曷嘗一日以茲事去懷抱。卽自統監政治旣建以後。徒以名實不相應。故種種却顧。不得騁其志。彼其厭苦而欲一抉其藩也久矣。蓋維勳元老山縣有朋伊藤博文井上馨輩。與時相桂太郎及其閣僚。密勿集議非一度。蓋於兩年以前。早已有所決。茲事甚祕。彼中報紙前此未嘗一言及合併。協約發表後乃歷歷敘其始末。若數家珍。而特不欲發難於日本人。蓋其

前此所以語韓人者。所以語我國人者。所以語俄人者。所以語全世界萬國人者。皆曰扶持朝鮮之獨立。保全其領土而尊重其主權。口血未乾。載書高可隱人。而兩次用兵。曰以義戰。號於衆曰。吾自始非有利人土地之心。不寧惟是。吾不忍坐視吾友邦之顛沛。吾乃不惜糜吾數百兆之帑藏。擲吾數十萬之民命。以匍匐而救之也。吾友邦不治。吾乃不惜使吾垂老元臣曠厥職而佐其理也。夫如是。故其言甚順。而其

所以自處者。常綽綽有餘地。而併合之舉。則終不能以與此美譽相容。故日本人羞出諸口。今世所謂國際道德實有然也。而幸也。有一進會出而助之。張目也。初一進會。首領宋秉峻。列席於李完用內閣。爲農商務部大臣。去年七月。秉峻與完用齟齬。翩然辭職。作汗漫游於日本。而一進會長李容九入京。伊藤遇刺後九日。容九率會員三十萬人連署。呈日韓合邦請願書於其政府及統監府。統監曾彌荒助拒不受。而合邦論已風起水涌於全韓。秉峻逍遙日本。不識何作。容九與其會員。則日日游說各郡。稱道合邦之利。其言曰。合邦得請。我韓民自今遂爲一等國民也。以此相號召。韓民信之者日益衆。自上請願書後。八閱月。宋秉峻忽歸自日本。越旬日而合併協約成。或曰。一進會察韓國形勢。知合併與不合併等亡耳。不如合併猶可得增進人民樂利之一部也。或曰。一進會不慊於李完用內閣。欲取而代之。旣不得。則寧並此虛名之政府而破壞之。以同歸於盡。或曰。一進會非有見於韓民之利害也。亦非有所偏惡於韓政府也。而知合併成則一進會員將有所獲焉。皆勿具論。要之一姓。

代興。法堯禪舜者。則九錫文勸進表。不可不成於先朝者舊之手。日本賞合邦之功。則宋秉峻李容九宜在伊藤博文上也。

合併與日本輿論 當合併論之極昌於韓也。而日本漠然若不措意。全國報紙。惟節錄一進會之請願書。有時敘其游說各地之狀。爲簡單之記事而已。從不一置論其可否。全國各報皆然。各處集會演說。亦不齒及。如是者殆半年。蓋日人於對外政策。嘗從先覺者之指導。全國同一步武。若軍隊然。其訓練有素也。及時機將熟。然後同時論者蠡起。則大率商榷合併之條件及其善後策。而論合併之得失者蓋甚希。蓋此爲數年前已決之問題。今無取曉曉也。

著者案日本報館之規律的行動我同業所當鑑之而自省也

統監之更迭 今年五月。統監曾彌荒助以病乞休。日皇乃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以前遞信大臣山縣伊三郎副焉。七月十五日。新統監寺內入漢城。日惟從事於交際。優游若無事。韓廷大臣亦惟循例酬酢。而絕大問題。已暗解決於尊俎之間。八月十六日。韓首相李完用借慰唁東京洪水之名。訪統監邸。合併協約之內容。

遂決於是時。李完用者。當閔妃遇害時。奉韓皇入俄使館。以與日本爲難者也。及日本置統監。完用乃見賞於伊藤博文。於是相韓者四年。寺內之入也。舉國知大變在卽。完用所親勸其避位。毋以身當茲衝。完用曰。吾府怨於民久矣。今欲避賣國之名。更安可得。託庇日本。猶可苟全。與其失職而坐受鬻炙也。不聽。

日韓併合條約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日韓兩國同時併合條約發布。其

文曰。

原文直譯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欲顧兩國間之特殊親密的關係。增進相互之幸福。永久確保東洋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如舉韓國併合於日本。爰兩國間決議締結併合條約。爲此。日本國皇帝陛下。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陛下。命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右全權委員會同協議後。協定左之諸條。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一切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

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受諾前條所揭之讓與。且承諾將韓國全然併合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令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並其
后妃及其後裔。各各應於其地位而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供給以
充分保持之之歲費。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各享
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且供給以維持之必要之資金。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勳功之韓人。認爲宜特表彰者。授以榮爵。且
給以恩金。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併合之結果。全然擔荷韓國之施政。凡韓人遵守
該地所施行之法規者。其身體及財產。充分保護之。且圖增進其福利。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韓人之誠意忠實以重新制度而有相當之資格者。在事情所得許之界限內。可登庸之。使爲在韓國內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 本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統監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廿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與此條約同時發布者。更有日皇書詔四通。其第一通則宣示合併之意。其第二通則李王家優遇之詔書。册封前韓國皇帝爲昌德宮李王。前太皇帝爲德壽宮李太王。以特恩許用殿下之敬稱也。其第三通則封前韓皇族李坩李憲二人爲公也。其第四通。則韓國境內大赦免租也。復有合併宣言。通告各國。則凡前此朝鮮與各國所結條約悉無效。領事裁判權卽行廢止。而關稅則十年後乃議改也。

朝鮮自此非復國家矣。朝鮮自此無皇室矣。朝鮮自此無政府矣。朝鮮自此無國民

矣。朝鮮之主權者。十年以前本王耳。今亡而得王。可無恨也。獨其皇室財產能享有與否。約中無明文。各報所記。或曰讓與日本。或曰聽其自處分。疑莫能明也。惟韓皇室五百年來相傳之私產本至富。蓋全國土地五之一隸少府云。但燕而不治。日本設統監後。早盡取爲國有矣。自今以後。仰新主所賚。毋恤飢寒已耳。韓皇族不下數十萬人。今受爵者得二人焉。餘則與齊民等也。韓人祇能在韓地爲官吏。且須合於日本政府所謂相當之資格。而又在事情所得許之界限內也。所謂一躍而進爲一等國民者果安在。嗚呼。亡國之君主。亡國之皇族。亡國之人民。如是如是也。或問曰。日韓兩國中。苟今後有一國不履行條約。則將若之何。答曰。凡以兩國主權者之名締結條約。苟後此有一國不履行約中義務者。則對手國應提出抗議。抗議不恤。則可請第三國居間裁判。裁判不服。則開戰。一切條約。皆同茲軌。今旣名爲日韓兩國條約。由兩國主權者命全權締結而裁可施行。則亦豈能外此原則。而無如緣此條約之結果。而兩締約國中之一國從此消滅。則安從得抗議之主體。安從得

受裁判之主體。安從得交戰之主體。質而言之。則條約成立之一刹那頃。卽條約消滅於此一刹那頃也。何也。凡契約皆以兩人格者雙方之意思。互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人格消滅。則意思消滅。而權利義務關係。自隨而消滅也。問者曰。然則條約中所許與韓君民之權利。果足恃乎。日本食言奈何。答曰。不足恃固也。然日本爲政略上起見。吾信其於最近之將來。決不食言也。且日本亦何惜此區區者。問者曰。然則此直命令耳。恩詔耳。非復條約。曷爲以條約之形式定之。以條約之名名之。答曰。今世文明國之文明舉動。皆尊形式而尙名。故雖滅人國。猶出之以禮讓。此非自日本作古也。

合併前後雜聞 合併條約於八月十六日經寺內正毅與李完用議定。十七日寺內以其結果電告日本政府。十八日日本政府開臨時內閣會議。二十二日開臨時樞密院會議。既決以二十五日公布矣。韓政府忽以月之二十八日。爲韓皇卽位滿四年之期。請開紀念祝賀後乃發。日人許之。是日大宴羣臣。熙熙若平時。而日本統

監亦循外臣禮。拜舞於其間。世界各國凡有血氣者。莫不驚韓君臣之達觀也。合併條約發表後五日。日本册封使稻葉某至漢城。李王李太王拜受印綬後。與勅使分庭抗禮。自陳願入覲。其妃嬪皆汲汲學日語。日不暇給云。大約本年以內。當見東京中有巍巍賜第也。

一進會四年來到處游說。頻提出政見於政府。合併條約發表後一日。獨上一建白書於統監府。援刑亂國用重典之經義。請日本師子產治鄭孔明治蜀。識者謂不失爲朝鮮對症之藥。但不宜出諸韓人之口。且不勞韓人之教。孫升木耳。越三日而一進會宣告解散。似一進會爲亡韓之特設機關。韓既亡。則機關自可廢也。

合併條約發布之日。日本卽下緊急勅令。廢韓國國號。名其地曰朝鮮。置朝鮮總督。以前統監寺內正毅任之。其副統監山縣伊三郎。則任總督府民政長官。寺內總督卽日布戒嚴令。禁止集會。今舉朝鮮全境。方若束溼也。

列強對於日本併韓之舉。咸視爲意計中事。不以爲訝。惟汲汲自護其既得權耳。日

本輿論於關稅十年從舊之條。大有所不慊。然日本政府方思交驩歐美列強。頗懷專欲難成之戒。其出此非得已也。

朝鮮之亡。郡縣長官。海外學生。頗有殉國者。而韓廷達官。不聞一人。其地方農氓。僑外商工。亦復有毀家獻身謀光復者。今報紙方傳其消息。未審其進行若何。然結果無可見。五尺之童知之矣。寧蹈東海而不帝秦。君子哀其志而悲其遇而已。

外史氏曰。自菩孜瑪士條約以後。朝鮮已不復得齒於國家之林。此次合併。所易者僅其名義耳。實則卽微合併之舉。亦安得云朝鮮未亡者。雖然。明知其亡不於今日。而今日之事。有心人聞之。猶且歔歔流涕不能自勝。此如有病人於此。羣醫謂其不治。戚黨早知無幸。而及其死期之至。固不得無所動於中也。夫國必自伐。然後人伐。朝鮮苟非自亡。則無人能亡之者。期固然也。然四十年來。欲得爲日本之所爲者。非一國。而穫其實者。曷爲惟在日本。此不能徒曰天幸而已。夫以我之在朝鮮也。積二千年之威。而復臨之以大義名分。事勢之順。日本弗逮吾萬一也。

卽俄羅斯挾其廣土衆民。奪之以先聲。其能爲重於朝鮮。亦倍蓰日本也。而日本處至逆之境。奮至綿之力。以與此二強者爭雄長。而得失之數。乃反於其所憑藉。雖曰乘一戰之威。然戰事以外。其所以致之者。蓋亦有道矣。吾嘗比次論之。得八端焉。日本之謀朝鮮也。數十年間。政策一貫。自始卽爲一定之計畫。率而行之。一絲不亂。例如朝鮮閉關絕使之時。一切諉責於我。俄美諸國。亦且移而與我交涉。而日人始終不肯遷就。寧含垢忍辱。以求朝鮮之見許。蓋早已灼見乎朝鮮非離我獨立。則彼無所施其技也。此其一也。日本之在朝鮮。失敗亦屢矣。吾厄之。俄人厄之。朝鮮人自厄之。乃至列強屢助其敵以厄之。而彼曾不以此廢其初志。如河流然。或繞嶺以旋。或伏地以行。或挾沙石以下。必至於海然後已。其忍辱負重。百折不回之概。眞乃精誠所至。鬼神避之。此其二也。見機至敏。而赴之也至迅疾。苟有絲毫可乘。決不肯縱之使逸。此其三也。冒險邁往。能爲他國所不爲之事。其甚者如郵政局事件。如閔妃事件。常以霹靂手段。使應之者不知所措。而因以收其

後效。此其四也。他國之謀韓者。惟專肆力以操縱其宮廷。卽在宮廷中。亦僅視現時勢力所在。圖利用之。而一切潛勢。無暇兼及。日本則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無論何方面。彼皆用力。又善能察知黨派之同異離合。或鬥之。或綏之。抑揚抗墜。變動不居。而壹以有利於己國爲鵠。此其五也。其人民輿論之勢力。他國莫或厝意。而日人則四十年經營不怠。故能造出一進會等。以供彼無形有形之機關。此其六也。他國所汲汲扶植者。惟政治上之勢力。彼則生計上之勢力。與政治上之勢力。同時猛進不休。此其七也。他國之主動者。有若我之袁世凱。有若俄之威爾拔。不過一二人已耳。彼則種種方面。皆有人分途活動。如一軍隊然。上自將校。下至小卒。咸率其職共趨一切。而游擊偏師出奇制勝者。更所在而有。此其八也。信乎優勝劣敗之不誣。而成功之有自矣。夫其於朝鮮。則旣已奏凱而歸矣。而彼之挾此優勝之技以心營目注者。豈直一朝鮮而已。是故吾觀朝鮮之亡。乃不寒而慄也。

...

...

...

...

...

...

...

...

...

...

...

...

...

甲寅冬假館箸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大戰史論賦示校
員及諸生

在昔吾居夷。希與塵容接。箱根山一月。歸裝藁盈篋。

吾居東所箸書多在箱根山中

雖匪周世用。乃

實與心愜。如何歸乎來。兩載投牢筴。愧俸每頽泚。畏譏動魂懾。冗材憚享犧。遐想醒
夢寔。推理悟今吾。乘願理夙業。郊園美食物。昔游記迢怊。願言賃一廡。庶取容孤笈。
其時天降凶。大地血正喋。藏怒夙爭鄭。導衅忽刺歛。解紛使者標。合從載書敵。賈勇
羞日逃。鬪智婁踵躡。遂令六七雄。傴舞等中斃。瀾倒竟疇郭。天墜真已壓。狂勢所簸
蕩。震我臥榻。未能一丸封。坐遭兩黥挾。吾衰復何論。天倖困接摺。猛志落江湖。能
事寄簡牒。試憑三寸管。貌彼五雲疊。庀材初類匠。詞勢迺如謀。溯往旣纒纒。衡今逾
喋喋。有時下武斷。快若髭赴鑷。哀我久宋龔。持此餉葛饑。藏山望豈敢。學海願亦輒。
月出天宇寒。攜影響廊屨。苦心碎池凌。老淚潤堦葉。咄哉此局碁。坼角驚急劫。錯節
方余畀。畏塗與誰涉。莘莘年少子。濟川汝其楫。相期共艱危。活國厝安帖。當爲彫鳶

墨。莫作好龍葉。夔空復憐虻。目苦不見睫。來者儻暴棄。耗矣始愁慄。急景催跳丸。我來亦旬浹。行袖東海石。還指西門堞。慚非徒薪客。徒效恤緯妾。晏歲付勞歌。口吐不能嚼。啓超初稿

此書開闢端緒三古皆歸於正蓋公亦林所敢以博學通儒精義其初蓋歸於公蓋
 蓋則非所關礙未萌一火性也暨而變其言其詞論天者固非辭益其言其詞論
 其自歐陽晉堤而趨者今六子批對其容中變隨隨其詞論天者固非辭益其言其詞論
 其和天者凶大血血五聖在慈風也橫其後除映精其詞論天者固非辭益其言其詞論
 其製其學計今吾乘運野風乘際關美其詞論天者固非辭益其言其詞論
 其與亦辯成何礙乎來兩難此外其詞論天者固非辭益其言其詞論
 其昔吾以吏承其業其詞論天者固非辭益其言其詞論
 員氏稿本

自甲寅冬始論其書外西漢之所奉學其詞論天者固非辭益其言其詞論

自序

幼讀春秋左氏傳。至韓、城濮、穀、鞏、邲、鄢陵諸戰。輒肉躍色舞。稍長讀資治通鑑。至鉅鹿、赤壁、淝水諸戰。則亦有然。非性好戰而獨樂聞戰事也。彼其戰動爲兩造興替所繫。而事之與之相緣者。不知凡幾。顧能以恢廣明密之史識。曲折銳敏之史筆。提絜之而摹述之。使百世下讀者。若列廟堂而參謀議。履疆場而察進止也。其尤勝異者。若城濮、鞏、邲、赤壁。戰者匪止一國。多或至七八。立乎兩軍之帷幄者。皆一時之彥。曠世之才。而史家能曲傳諸國之情勢。羣豪之器識。一一如其分。吁。可謂極文章之能事也已。歐洲今茲之役。爲有史以來所未嘗睹聞。交戰者十數國。皆泱泱當代之雄也。其在前敵者都數千萬人。一日戰費。當小國政府一歲之所出入。大小陣地。恆十數處所。其廣長者至亘千里。其構峙之所由。千端萬緒。錯綜紛糾。遠者或在數年數十年以前。而莫不各有其所不得已者存。曲直壯老之數。乃至不可究詰。蓋天地間瑰偉絕特之觀。未或過是矣。不有紀載。何以示後。不揣庸陋。輒箸斯編。冀以吾國之

文言。傳他方之故實。毋俾闕習。爲簡冊羞。夫左氏溫公之紀戰。一役廛千餘言。或數千言。而纖悉賅舉。吾今茲編。方述戰因耳。交綏以後。且未遑及。而已費數萬言。才力之不逮古。茲可見矣。雖然。事物之理。愈後起則變蹟之度愈增。今之戰。殆全世界人類相互之戰也。與一域中國與國相互之戰既異。與一國中人與人相互之戰更異。則記載之義例。其亦安得不有以異於古所云。况左傳通鑑。爲亘數百年千餘年之通史。紀事以年爲緯。諸役之遠因。在數年前者。既已別見。讀者得循是而識其故。今吾爲專書。非遠遡補述。何以竟端委。且吾之爲此。非以希藏山之業也。吾自託於適鐸。爲國人周知四國之助云爾。是故寧蕪毋漏。寧俚毋晦。此篇帙之所以滋也。抑古之良史。惟記事耳。而論議不加。自能使讀者躍然有會於言外。所謂據事直書。其義自見。史之正軌。恆必由茲。吾病未能。而嘵嘵焉間以論列。若不暇給。文體之不純。而筆力之不任。蓋自知也。然太史公之傳伯夷屈原。論與敘相錯。寧得曰非史。斯又非自我作古也已。若吾書能爲國人所不棄。而藉此戰役以洞明世運變遷之所由。更

進而審吾國之所以自處。則區區之榮幸。何以加茲。
民國三年十一月新會梁啓超

第二自序

吾初發意著此書。當戰事初起之旬日後耳。其前此各國關係之故。畧能審記。故成之不甚勞。至最近之交涉。吾國報所譯載。讀之不能得要領。勢必遠求之於外國。而方在戰中。交通梗塞。外國公報。來者殊希。佇待兩月。資料乃畧備。而都中人事冗沓。每日欲求二三小時伏案操觚。竟不可得。於是乃假館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挈女兒令嫻居焉。吾所需資料。多由女兒爲我搜集。吾故不能離彼也。閱十日脫稿。蓋十日間筆未嘗停綴矣。此書所敘述。自審良不免蕪冗。蓋敘各國大勢。與戰前數十年來相互之關係。居其泰半。博士買驢之誚。其安能免。雖然。吾之所以爾爾者。則亦有故。此次大戰。本非一時突發。其原因千端萬緒。實遠種自數十年前。苟非遠遡。終未能明其所以然。而吾國人能洞察此事勢者甚希。則吾安得憚辭費而有所避。且吾國人研究世界之興味。淺薄極矣。此次大戰。予我以至劇之激刺。稍好事者。固欲求知其真相。吾以爲是國人研求外事之一良機會也。故欲借此以引之入勝。此又所以

寧繁毋畧也。夫紀載外事。勢不能不多引外國人名地名與年月日。鈎駢詰籀。最易起厭。吾之此書。自問尙不至使人讀之惟恐臥。或者乃至非終卷不能自休。蓋吾於全體之結構。與夫用筆行文之際。常三致意。務思所以導人以興味。此區區所以自效於社會之微意也。若此書爲國人所不棄。吾將更用此體。以著一稍完善之世界史。則其於我國學界之前途。或更有所裨。清華學校者。我國設之以爲游美學生之預科也。其校地在西山之麓。爽塏靜穆。其校風嚴整活潑。爲國中所希見。吾滋愛焉。故假一室以著書其間。亦嘗以此書梗概爲諸生講演。聽者娓娓不倦。若相說以解。竊意國中諸校。節取而講之。或亦誘導學僮常識之一資也。斯編名曰第一編。其第二編以下。行當賡續。然吾之取材。乃益窘矣。蓋此次戰爭。世人名爲祕密戰爭。報館訪事。不許一人詣前敵。所有區區消息。惟憑兩軍當局者各自報告。而各皆自譽以毀敵。其言可置信者不及一二。論次之難。蓋可想見。然吾今方日日搜集資料。不怠。或猶可以得其梗概。願非閱數月後。未敢率爾布之爾。

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梁啓超自序於京師西郊清華學校之還讀軒

外史鱗爪 歐洲大戰史論 第二自序

三

飲冰室叢著第九種

漢書卷之二十一

歐洲大戰史論目次

一 導言

現象與因果 史家之職 天道百年一變 三十年爲一世 四十年平和之局 軍事的均勢與外交的均勢 民族國家主義之發展與國民生計之劇競 民族國家主義之兩種進行法 商戰與兵戰之比較

二 戰役直接近因 奧皇儲遇難案

一命之價值空前絕後 疑問種種 皇儲遇難地之畧史 遇難情況 皇儲家傳 奧皇室與國存亡之關係 全奧託命之人 大塞爾維亞協會之大陰謀 兇黨之慷慨自白 奧民敵愾之熱狂 塞人敵愾之熱狂 奧國之最後通牒 奧塞國交絕

三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

大斯拉夫主義 大日耳曼主義 釋義 斯拉夫民族派別及其分布地域 日

耳曼人分布地域 兩主義之動因 兩主義各自理想的地圖 東西兩羅

馬帝國再造之理想 德奧俄塞之主從關係

四 奧塞國情及其交惡之積因

塞爾維亞情勢 短小精悍之新造國 大塞爾維亞主義 塞國沿革小史

無海之國 塞人夢想中之大塞爾維亞王國 塞人終天之恨 奧匈國

情勢 奧匈境內人種派別 民族主義之病奧 奧皇儲經國遠謀 奧塞

共爭之海 塞與撒的尼亞及普魯士之比較 奧人今昔之感

五 俄國進取東方之動機及巴爾幹問題之由來

邦交離合變遷之奇觀 爭海之戰 俄人謀出黑海政策與巴爾幹問題之

起原 大彼得遺詔 巴爾幹地勢 六獨立國 二州 禍源在巴爾幹自

身 列強自作孽 巴爾幹紛亂之原因 政治問題 列強干涉巴爾幹問

題之原因 斯拉夫人之宗盟 大斯拉夫主義之驟昌 大斯拉夫主義與

巴爾幹內亂之關係 俄奧利害之直接衝突 奧匈國存亡問題

六 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

俄人計畫之見厄 柏林會議爲今次戰役之母 克里米戰役與巴黎會議
俄國東方政策第一次失敗 英法普奧對俄之關係與今正相反 一八
六二年巴爾幹內亂 一八七五七六年巴爾幹之內亂 第二次俄土戰役
戰前之形勢 俄塞關係與今合符 聖士的夫條約 俄之豐穫 俄人
之厄星俾斯麥 俾斯麥賣俄 歷史上最有名之柏林會議 柏林條約之
要點 禍水者柏林條約也

七 柏林條約與今戰役之關係

奧國无妄之福 今次无妄之災所自來 諸小邦之不平 兩年來巴爾幹
戰役所由起 德人近東政策之發軔 俄人之怨毒 三十六年之積恨
公平之經紀人俾斯麥 廉賈更富 既有今日何必當初

八 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德國外交之兩大時期 法人復仇之蓄念與俾斯麥伐交政策 新神聖同

盟 德奧同盟條約 俄法交驩之發軔 德奧同盟之精神 德人離間意

法 三國同盟成 俾公外交之大成功 俾公之離間英法 俾公兩重保

險政策 嫁禍東亞 德國政策變遷之鴻溝 俄法同盟成 保守的外交

俾公豈忍見有今日

九 德國外競之發展及英德交惡之積漸

英德莫能兩大 德國外競之必要 過賸人口之處置 工業品銷場之競

爭 國權與生計勢力發展之關係 德人召嫉之真因 英德反目之濫觴

德皇駭人之電報 德國之將來在海 德人四次擴張海軍之計畫 英

德爭海之役

十 最近歐洲外交形勢之推移 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抗

英國名譽之孤立與其危機 英日同盟 協商前英與俄法之感情 主持
三國協商之四傑 狄爾喀西之苦心 英法協約 英俄政局之變遷 英
俄協約 三國協商性質之豹變

十一 三國同盟之渙離 意大利之中立

意大利中立之原因 意大利加入三國同盟之由來 意人見誘脅於德奧
名存實亡之三國同盟 盟約期滿與戰機陡發同日 法奧遲遲宣戰之
故 俾斯麥九原之恨

十二 德爾與土耳其

德人示信於土之始 德帝朝土 三萬萬回教徒之保護者 德國絕代之
雄圖與巴克達鐵路 英俄之憤妒

十三 戰役之間接近因一 摩洛哥問題

戰機數度之醞釀 奧洛二州與法人復仇心 偉人狄爾喀西 第一次摩

洛哥問題 德皇入朝於摩 阿支士拉會議與德人之敗績 有名之外交

演說 第二次摩洛哥問題 戰機殆迫 戰機再迫間不容髮 與武昌革

命同時 釀戰之種子

十四 戰役之間接近因二 奧國併合坡赫二州

俄奧攻守之勢互易 奧人進取之第一著 土耳其立憲之影響 布加利

牙獨立與坡赫二州兼併 違反柏林條約之舉動 俄奧兩外相反目之軼

事 土塞之抗議 當時俄國國情 列國會議之不成立 奧塞開戰之風

傳 德皇威嚇手段之大成功

十五 戰役之間接近因三 兩次巴爾幹戰爭之餘波

前哨游弋戰 俄德各自之失望 戰役後現狀不利於奧德者 戰役後現

狀不利於塞俄者 土耳其國勢消長之影響

十六 開戰機會之輾泊

戰禍所以獨發於今日之原因 列強對德之客觀方面其一 其二 法之主觀的方面其一 其二 英之主觀的方面 俄之主觀的方面其一 其二 德之主觀的方面 德對列強之客觀的方面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奧塞相互之方面 偶然輾泊之種種情實 德奧對列強客觀方面誤料諸點其一 其二 其三 英俄法亦然

十七 奧俄德法宣戰與戰前外交

奧塞通牒前後各國之態度 奧人無牽動全局之意 塞之咎責 奧之咎責及其不得已 俄之咎責及其不得已 燎原之勢漸成 四國調停議不成立 俄奧交涉不成立 俄皇沉痛之勅語 俄奧宣戰 德人咎責與其自辯 德皇沉痛之誓詞 俄德宣戰 德法宣戰

十八 比利時中立與英國加入

比利時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德人破壞中立 英外相感人之演說 英

德宣戰 首加遺一矢於國際公法 德人可諒 義戰與非義戰

十九 結論一 戰局前途如何

人人所懷之兩大疑問 德人制勝之大原因 德人預定之計畫 西部陸戰計畫之錯迕 德軍勝算漸少 中途議和之無望 兩軍持久力之比較 軍器 軍食 軍數 德人最後之勝算 戰後世界大勢之變遷

二十 結論二 戰役所波及於中國之影響

坐失千載一時之機 中國不亡之決論 借款絕望之影響 列強戰後處分遠東之影響 中國與土耳其異 均勢破後一國獨霸之影響

歐洲大戰史論

一 導言

現象與
因果

外史氏曰。聞諸智者見事於未形。未形云者。非無形也。月暈而知風。礎潤而知雨。風雨之未至。而其形則既具矣。特爲他種現象所障。隱伏焉而未予人以共見。及其既至也。人人以爲吾固見之矣。信能見乎。未也。所見者爲當時之現象。而希能見其現象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譬諸颶颳。迅發橫厲。兒童駭汗。羣動惴仄。矐然而已矣。烏知乎當其未起於蘋末也。而勢固有必至之符。觀象者既蚤惴惴焉。思所以應之。且其爲勢也。恆或息於此而張於彼。例如居上海者。聞颶發於香港。拔木發屋覆舟。不可勝計。或竊竊焉私幸其災之不及我。而豈知數日之後。必旋轉而相襲。無所逃避也。是故明者見果則遡因。見因則推果。能審乎因果相發之理。則恆能思患而豫防焉。會值時勢。或且轉禍而爲福。卽不爾者。亦得以懲前車之覆。而毖後車之戒。夫史家之職。不徒在敘述事實之真相而已。其最要者。則在深察事實聯絡之關係。推究

史家之
職

天道百年一變

三十年為一世

其因果之起卒。以資今鑑而垂來訓。茲編之作。非曰能之。承乏而已。

外史氏曰。昔人有言。天道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又曰。三十年為一世。豈不信哉。距今二百年前。俄皇大彼得與瑞典大戰於北徼。俄實始霸。普王腓力特列維廉第一即位稱王。普始通於上國。歐人笑其以蕞爾國而竊王號。以自娛也。王曰。吾不辭為假王。吾將以真王詒吾子孫。而法王路易第十四世亦以其年殂落。喟然嘆曰。朕死後洪水其來。十八世紀歐洲之局。開於是矣。距今一百年前。則掀天撼海之偉人拿破侖敗於滑鐵盧。身為俘纍。費志以歿。校其時日。距今歲戰禍之發。相去恰一年耳。拿破侖第一次之見俘在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今奧塞宣戰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相距兩月餘。拿破侖第二次之見俘在一八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於彼恰一年後於彼恰一月亦奇事也。自是維也納會議竣事。更閱數年。而全歐始定。以開十九世紀之局。然閱三十年。至一八四八年。各國革命蠶起。而歐洲內治之情狀一變。又三十年。為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成。而歐洲外交之情狀一變。更三十年。為一九〇八年。奧人併吞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遂為今茲戰禍之媒。其間相距。恰各三十

年。天耶人耶。吾烏乎知之。

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告終後。歐洲列強相互間無戰事者。四十餘年於茲矣。其間若俄土戰爭。若中法中日戰爭。若英意諸國征非洲北岸之戰爭。若英杜戰爭。若義和團戰爭。若日俄戰爭。若土耳其革命戰爭。若中美南美諸國革命戰爭。若中國革命戰爭。若巴爾幹諸國相互間數度之戰爭。若美墨戰爭。雖未嘗不間歲一起。然或則純在歐洲以外。或歐洲諸國出其餘威以征略所謂野蠻國者。否亦歐洲邊陲蠻觸小鬩而已。若夫歐洲六七雄。世共指目爲文明中樞者。則四十年來熙皞驩虞。耳不聞鼓鼙。膚不親金革。雖偶有一二違言。恆能折衝於尊俎。以弭禍於未形。幾疑大道之行。講信脩睦。昔惟夢想。今乃真見。然夷考其實。則各國相競於擴張軍備。日夜無休時。軍費遞年增加。常占國家經費全部百分之六七。科學之發達。強半應用之以改良軍械。陸海空各方面。咸研習相斫術。蓄養實力。惟恐後時。而各國之治兵。各有其心目中對待之一國或數國。常比例之以爲蒐討軍實之標準。故雖日日

軍事的
均勢與
外交的
均勢

冠蓋往來。縞紵投報。實則剎那剎那間。常瞋目相視。互思所以扼其吭而剗刃於其腹。伺機卽發。其未發者。莫敢先動耳。若此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軍容的平和。夫欲築平和之殿宇。而以軍容爲之基礎。此何異以炸彈支牀。以棉藥爲茵。而謀寢處偃息於其上。此其不容卽安。五尺之童所能睹也。彼列強者。其智計寧不及此。雖亦及此。而事勢則亦無可奈何。騎虎背者不得下。乘利風者不得泊。則惟縱其馳騁。極其流駛。終局之死生禍福。任其所遭焉耳。然當彼刻刻殺機四伏間。不容髮之際。而猶能蒙平和之假面。歷四十餘年。則非徒恃軍事上之均勢而已。而更恃外交上之均勢。於是有所謂俄德奧同盟。德奧意同盟。俄法同盟。英日同盟。英俄協商。英法協商。英意協商。法意協商。日俄協商等。相起伏。相消長。連橫合縱。日夕搏鬪。期以五雀六燕。保其衡平。然此種鈎距接構之術。一面固暫足爲平和之保障。一面又實永爲爭亂之因緣。蓋各有所以互相倚以爲重者。則易以陵人。及至予人以不能受。則其所還相加遺者。亦必如其分。且旣分曹比耦。要約於平日。一旦有事。自必相廝負而未由。

自主。無復能有以調人資格立乎其間者。故禍一發而不復可收也。嗚呼。今茲滔天之禍。豈不由是耶。

夫兵凶器。戰危事也。其在古代。時或以一二人功名之欲。糜爛其民而殉之。進逮今世。庶政取決於輿論。既非一夫之喜怒所能興戎。而其當局者。又率皆諳練持重。絕非輕儻債張。苟徼利於一時。以彼之智。夫豈不知戰禍一開。其慘酷非復可思議。敗焉將覆滅宗社。卽勝焉亦斲喪元氣。顧乃連翩踊起。如飲狂泉。朝野上下。貧富貴賤。智愚賢不肖。咸距躍以赴。議不及顧。計不旋踵。夫人情不甚相遠也。豈其好勞而惡逸。好危而惡安。好死而惡生。而今既若是。一國爾爾。而他國何爲亦爾爾。此其中必有一公共之原因。以主宰之而衝動之。不可不察也。公共原因維何。則民族國家主義之發展與國民生計之劇競是已。今歐洲諸國。其建國最古者。不過數百年。其新者或僅數十年。新者勿論矣。卽其古者當百年以前。其所以立國之具。且未大備。在國境內。而階級與階級相仇。地方與地方相鬩。以今日嚴格的國家之定義繩之。雖

民族國家主義之兩種進行法

謂未成國焉可耳。經十九世紀百餘年之鍛鍊。而此數大強國者。乃始能搏其國民爲一丸。以國家爲單位。而所屬之人民。爲組成此單位之分子。國家譬則筆。人民則其所束之毫。國家譬則帛。人民則其所縲之絲。此所謂國家主義也。而以彼都百年來之經驗。則以謂欲求國家機能之發達。必當建設於民族基礎之上。如欲求良筆。務純其毫。勿使雜。欲求良帛。務均其絲。勿使龐也。雖然。國於歐洲者以十數。其民族大宗派三四。而小枝派亦且十數。一國中恆數族。而一族亦恆散居於各國。於是乎謀國之士。其國中有數族者。則思所以同化之而維繫之。其一族散在數國者。則思所以聯絡而吸集之。坐此而戰爭。乃往往起於其間。夫意大利也。德意志也。在五十年前。皆民族之名詞。非國家之名詞也。今意德之領土。彼時分隸奧法名義之下。或爲小侯。或爲郡縣。徒以民族國家主義鼓吹實行之結果。則既龐然爲大國。以立於天地矣。其他族之同一境遇者。安得不聞風而起。此巴爾幹半島斯拉夫派之諸民族。所爲日尋干戈。爲全歐禍源也。夫既國與國並峙而相競。惟廣土衆民者。乃能上

人。此事理之至易明者也。既以一民族組織一國家。苟其國家之容積與民族之容積適相脗合。而無復有一同族之民受治於他國。斯亦已耳。如其有之。則其外屬之族姓。恆思內嚮。而其族之宗邦。恆思外吸。此又自然之勢也。於是乎有所謂大日耳曼民族主義。大斯拉夫民族主義者。各負一隅以接搆而交鬪。此禍燄之所由日張也。抑彼諸民族者。當其立國之具未備。國中內亂屢作。則固無暇日以競於外。而喪亂彫敝之餘。其子遺者反易以自給。亦不必荒其業以與人競也。歐洲各國則半世紀以來。整頓內治之大業。略已告成。休養生息。戶口歲增。土地不給於養。人滿殆成公患。加以學藝昌明。制作窮巧。皇皇焉求市場於外。失之則無以自全。論者謂之商戰。商戰之名。半世紀前所未嘗聞也。夫商戰之慘。與兵戰之慘孰甚。吾蓋難言之。推商戰之禍之所極。其敗績者。可以使全國民悉喪其衣食之源。永劫爲人役。其所亡損。豈直喪師輿尸之比而已哉。况夫生計之勢力。恆隨政治之勢力爲消長。己國政治勢力所不及之地。而欲以生計勢力侵畧之。爲事固已萬難。爲勢抑亦不可久。故

商戰之勝負。恆待兵戰之勝負。然後解決。又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一孔之儒。動則謂今世各國生計上相互之關係太密切。各有投鼠忌器之心。藉此可以保持和平。此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夫使全世界諸國。各皆已修明其內治。發展其國力。而無復他國覬覦之餘地。則狡焉思啓之心。或可以稍戢。而戰機或莫爲之導。無如國於全球者百數十。而完全發達之國僅十數。其餘則既弱且亂。不克自保其業。而甘以之供他人競爭之目的物。譬諸羣犬。本已狺狺相向。而復投骨以煽之。夫安得不搏噬。故論者謂全世界之禍源地有二。其一則泰東之中國。其二則近東之巴爾幹。譬諸兩癰。今乃決其一耳。夫以國供他人競爭之目的物者。逮競爭之勝負既決。則物有主而目的消滅。此其爲自作孽不可活固無論也。而以其醞釀競爭促進競爭之故。而競爭之兩造。固不得不蒙其害。律以春秋之義。雖謂之罪累焉可也。夫明乎民族國家主義發展之情狀。與國民生計劇競之大勢。則於今茲戰役之總原因。思過半矣。

二 戰役直接近因——奧皇儲遇難案

一命之
價值空
前絕後

疑問種

今次戰役。肇自奧塞。奧塞交惡。以奧皇儲遇難案爲之媒。此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睹也。昔吳楚之戰。起衅於一采桑女子。希臘波斯之戰。肇禍於三漁夫。近若尼堪搆難。七恨告天。克使捐軀。六飛避地。斯皆以箇人之報復。釀國際之血腥。雖蠻邦交涉所常聞。宜非號稱文明國者所宜尤效也。今茲之役。則以一親貴之非命。而驅六七國數百萬血肉之軀以償之。其究也。或將墟數家之社稷以爲殉。自有史以來。一命之價值。未有若此之崇貴者也。夫數十年來。歐美各國之元首執政。橫被刺害者。歲有所聞。卽刺客出自異邦。亦非無先例。如俄今皇在日本遇刺是曾未聞因此危及邦交。釀成戰禍。今茲之事。胡獨異焉。且太子雖貴。何至以一死而激動全奧之民。願賭其國以爲殉。奧儲在奧境遇刺。何與於塞。卽曰凶人實隸塞籍。抑與其國家何涉。蕞爾新造之塞。曷爲敢與強奧抗顏行。塞自敵奧。何與於德。而德赴之。奧自敵塞。何與於俄。而俄赴之。德既敵俄。其攻取之軍。曷爲不於俄而於法。曷爲不惟於法而更於比。乃至英何

爲而奮身。意何爲而袖手。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土耳其何爲而觀望出入捭闔無定。凡此諸疑問。其因果關係。締網重重。至遠且曠。若欲洞垣一方。悉睹癥結。非爬羅追溯。無自徹明。今先就奧儲案列舉事實。而推論兩造所執之理由。非特敘述之體應爾。而牽一髮動全身之故。亦可略識矣。

皇儲遇
離地之
略史

奧皇儲菲的南親王及其愛妃之遇害。實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距奧塞宣戰前恰一月也。其遇害之地。爲奧境內坡士尼亞州之首府。坡士尼亞者。本巴爾幹半島中之土耳其屬地。其住民之大多數。與塞爾維亞同出於斯拉夫種族。其地則自柏林會議後以統治權公委諸奧國。距今三十七年前事自日俄戰爭後。奧人始夷之爲郡縣者也。距今六年前事皇儲之臨幸斯州。爲閱兵也。所閱何兵。則設想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兩國軍聯合侵奧。而演習防守進取之略也。夫閱兵本有國之恆政。然奧之此舉。內之有以威新服之坡士尼亞人。而外之足使塞爾維亞旰食。至易睹矣。演閱既終。首府之市公會設讌相勞。皇儲臨焉。有要於路投爆彈者。不中。中副車。侍衛及行

遇離情
况

人傷者十三人。讌席既徹。皇儲自驅無蓋之汽車往醫院存問傷者。從臣怵於前難。咸尼其行。皇儲勿顧也。途間遂爲兇客所襲。拳銃三發。與愛妃並命。兇客曰菩靈的布。實十七歲之一學生。在場就縛焉。此二十八日未哺時事也。

皇儲者。老皇佛蘭約瑟之猶子也。老皇之齡。今則八十有四矣。其初卽位。在一八四九年。承新革命之後。奧名相梅特涅於前一年竄死國家多難。霸權驟替。而皇宵衣旰食。勤政愛民。

用能聯奧匈爲一家。結德意作與國。在位六十餘年。能使國運日恢。不失舊物。奧國之難爲理久矣。其民族複雜。恆有外澳之勢。能搏控勿散者。愛戴此賢皇已耳。或謂立憲之國。元首可委裘而治。若奧匈者。則皇室之興替。國家存亡繫焉。其災樂決非徒在一姓而已。顧老皇功德隆崇。命途殊舛。舉人世間傷心之事。幾悉集於一身。疇昔惟一愛子。旣已正位東宮。英邁之稱。流聞與國。而未逮壯歲。甘爲情死。餘兩公主。乃及皇后。咸遭慘變。死非其所。皇儲菲的南。今年則旣五十二矣。仁厚類今皇。而英銳則又過之。近十年來奧國外交政略之赫赫於全歐。則皇儲之功也。二三年來。又

全奧託
命之人

大塞爾
維亞協
會之大
陰謀

注全力以改革其軍政。論者謂倘假數年。則奧軍之成績必有以大異於今日。故奧皇儲者。實全奧六千萬人所託命也。遇變之日。奧人若喪考妣。蓋有由矣。時老皇以新病初起。憩療於伊西里行宮。聞變之日。反袂揜面。淚淋浪下而言曰。『嗚呼。自今以往。人間世更無一物以懋遺余。』外史氏曰。菲的南之遇難。豈惟奧皇之痛。豈惟奧民之痛。凡有血氣。固當共之矣。

是役之刺客。其手行兇逆者二人。一卽拳銃奏功之苦靈的布。一爲域提。卽前此投爆彈之人也。皆卽日就縛。其籍貫則皆塞爾維亞人也。訊鞫之結果。則塞京有所謂國民共厲協會者。實主其謀。而彼協會之幹部員。則塞國之政治家軍人議員豪商與夫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巨室名士。莫不與焉。而塞國參謀次長布黎卑威氏爲之魁。爆彈拳銃金錢。皆授自布黎氏。其蓄謀經畫。在數來復以前。其親受兇器當實行之役者。逾十人。間助者不可數計。凡此皆刺客口中所自白。且重爲言曰。吾儕所以誓致死於皇儲者。以彼一旦嗣位。則吾塞國之運命。將與坡士尼亞赫斯

兇黨之

戈維納同歸於盡。吾爲國家剪此大敵。吾含笑入地也。尤可駭者。坡士尼亞州州議會議長亦以嫌疑就逮。遂抗言曰。皇儲此行。吾黨環而圖之者。不知凡幾輩也。就令幸免於銃難。不旋踵而奇變亦且隨襲於後。謂余不信。試一檢食卓與寢室。視其間有何物也。法庭命檢之。則時表之側。盟器之旁。纍纍然三爆彈焉。有妙齡之婢值寢食者。且持爆彈七。於是茲事陰謀之真相遂畢露。

夫塞人之處心積慮。以出於此舉。彼自爲國家計。誠有所不得已。刺客之奮不顧生。以徇國命。爲事亦良可敬。雖然。以居樞要秉國鈞之人。乃躬爲謀主。圖戕鄰國之儲貳。復潛煽彼國臣民以爲之東道。其操術之卑劣。固宜爲普天率土所同嫉。况親受奇慘深酷如輿人者哉。訊鞫之結果。旣已暴露。輿人敵愾之念。全國若狂。示威之舉。所在蠶起。聞變後三日。學生罷學。商民罷市。團聚萬數。執梃以襲奧京之塞國使館。拔其國旗而裂之。餘波遂及俄館。警察力不能制。繼以憲兵。始勉解散。猶日夜囂囂無休時。報館珥筆之士。日日以復仇大義責政府。曾不許執政以寸毫包荒之餘地。

匈牙利者。自有其國會。其內閣夙與奧人非爲一體者也。至是亦義憤颯發。其輿論之排塞。無所不用其極。七月七日。遂開奧匈國臨時聯合內閣會議。決議問罪於塞人。

奧之民氣。既若是矣。塞國政府。則一面抗議力辯。謂此次兇變。無與政府事。一面聲言對於人民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之運動。當加以警束。雖然。激昂之民志。遂不可復制。國中競爲仇奧之言論行動。以與奧人之仇塞者相應和。或則抵制多惱河上奧國郵船。或加奧僑以危害。其報紙則大聲疾呼。謂政府若對於奧人要求稍予屈服。則全國民當以頸血濺之。

如是兩國國民瞋目切齒相視相詬者。倏逾兩旬。其間各已密勿調遣軍隊。至七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奧匈國政府遂發最後通牒於塞國政府。其大畧如下。

當千九百零八年。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併於我奧也。塞國政府嘗有約言。謂於我奧斯舉。誓不相妨。載書之言。今猶在耳。乃塞國人民公然於其政府之

塞人敵
愾之熱
狂

奧國之
最後通
牒

下。爲明反此旨趣之行動。潛煽我南境各州之斯拉夫民族。謀蕩析之以入於塞。計不獲逞。則以可賤之陰謀繼之。塞政府熟視。曾莫之禁。去月廿八之變。率我蠢賊。毒我儲貳。塞人不我弔恤。其報紙乃宏獎凶醜。塞政府若爲弗聞。據凶人自首之言。發蹤指示。實在塞京。一切凶器。皆彼京所謂國民共厲協會者供給之。會中泰半官吏軍人。咸與其事。凶器入境。復經現駐塞奧境上高級軍官之手。凡茲事實。既已著明。我政府爲國家自衛起見。要求塞國政府履行左列各事。

一 塞國政府當發嚴肅之宣言。聲明塞人仇奧思想之不合。以後此等行爲。當加嚴禁。將此宣言登載全國各報紙之第一葉。且發陸軍令。將此宣言普告各軍隊。

二 塞國報紙。凡有挑撥塞民仇奧之言論。政府嚴禁之。

三 解散國民共厲協會。此後如有同此性質之團體發生。塞政府當預防禁止之。

四 凡參加於仇奧運動之官吏軍人。悉罷黜之。

五各學校所用教科書。有稍涉排奧之語句。悉削改之。

六塞政府在其境內調查暗殺案之陰謀。奧政府當派代表員參加之。

七塞政府處罰此次暗殺案有關係之人犯。當由奧政府監督行之。

本通牒之答復。限來復六日（廿五日）午後六時。

奧政府既發此通牒。同時復布告各國。謂對塞問題。凡友邦欲爲調人者。吾奧敬謝焉。

奧塞國
交絕

塞政府於二十五日之夕。如期答復。大段允爲勉諾。惟於第一第七兩事。毅然峻拒。同時塞京奧使下旗返國。自是奧塞國交絕而大戰之幕遂開。

外史氏曰。今世之戰爭。殆皆起於不得已。兩造各有其所不得已。必謂直盡在我。而曲盡在彼。則自敖之詞已耳。奧塞之役。以近因論。塞人首難之咎。誠無可辭。然傳不云乎。蹊牛於田而奪之牛。蹊田者固罪矣。而奪之牛不已甚乎。奧人既強塞以不能受。其鋌而走險。亦固其所耳。况其遠因之複雜難理。更非一二語所能批導者哉。

大斯拉夫主義
大日耳曼主義
釋義

斯拉夫民族派
別及其分布地
域

三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
今茲之役。首發難者爲奧塞。而爲之主動者實德俄。若英若法若比。皆被動而已。欲明德俄奧塞相狼狽相衝距之真相。非先知有所謂大斯拉夫主義所謂大日耳曼主義者焉不可。

大斯拉夫主義者何。大日耳曼主義者何。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各以民族之名相標榜。欲舉其同族之民散在各國者。聯爲一大政治團體。而揭櫫此主義以相號召也。歐洲之大民族四。曰日耳曼。曰拉丁。曰盎格魯撒遜。曰斯拉夫。德法英俄四國爲之代表。而歐之東南境。則日耳曼人與斯拉夫人錯處。相偪相猜。而禍亂遂蘊釀於其間。今先列敘此兩民族分布之大勢。然後此兩主義之源流可得而論次也。

全世界之斯拉夫人約一萬六千萬。其派別及分布之地域略如下。

俄羅斯人一萬一千二百七十萬。住俄境。

住俄境。

波埃末人六百萬。住奧匈境。

住奧匈境。

斯羅哇克人二百餘萬。住奧匈境。

波蘭人千八百萬。住奧匈境者五百萬。住德境者百萬。住俄境者千一百萬。二餘

百餘萬移
住美國

魯的尼亞人二千七百萬。住俄境者二千三百萬。住奧匈境者四百萬。

布加利牙人六百五十萬。住本國境者四百萬。住巴爾幹各國者二百五十萬。

塞爾維亞人九百萬。住本國境者二百七十五萬。住門的內哥者二十五萬。住

奧匈境者五百餘萬。

士羅溫人百三十萬。住奧匈境。

全世界之日耳曼人約九千萬。其分布地域略如下。

在德國者六千萬。

在奧國者九百九十萬。

在瑞士者二百萬。

在俄國者二百萬。

在其他歐洲各國者百二十萬。

在美國及加拿大者一千萬。

在中南美者一百萬。

由右表觀之。則知斯拉夫人居俄羅斯者約三分之二。自餘三分之一。散居各地。而在奧匈境者逾所餘之半焉。日耳曼人居德意志者亦三分之二。自餘三分之一。散居各地。而在奧匈境者亦占所餘三分之一焉。彼德意志帝國曷爲能建設。則此日耳曼主義之鼓吹爲之也。今霸氣橫溢之德皇。常思百尺竿頭進一步。於現帝國境外更建殊勛。此大日耳曼主義所由起也。俄人於歐洲列強中較爲後起。海陸要害。多爲他國所占。非拓境無以自強。而同族之民。又多呻吟於他族虐政之下。其後後來蘇之念至迫切。俄乃因而利用之。此大斯拉夫主義所由起也。大抵大斯拉夫主義所夢想之將來大帝國。以俄羅斯爲基本。北則兼併瑞典那威。壟斷波羅的海之

兩主義
之動因

兩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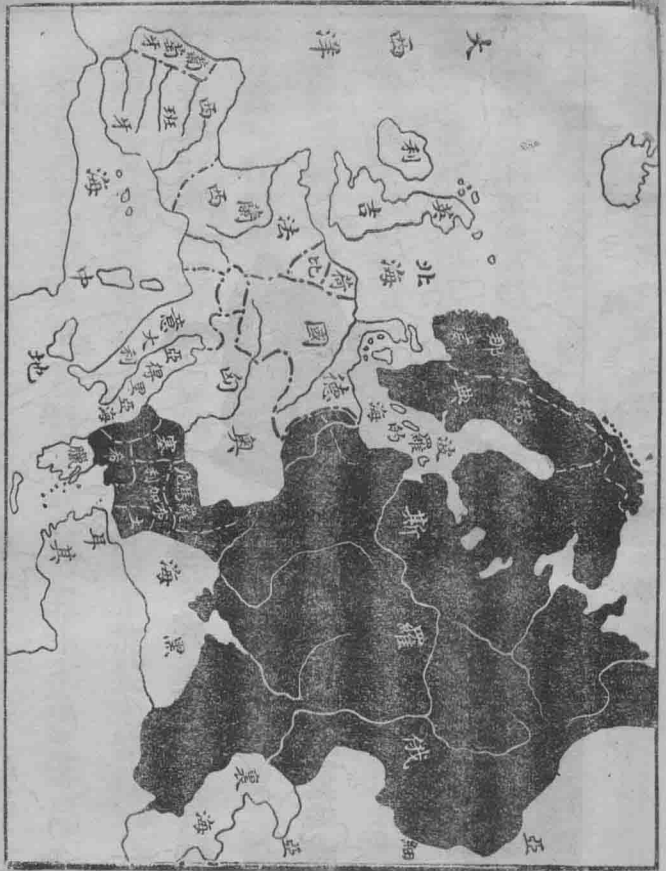
各自理
想的地
圖

東西兩岸。而與英國共爭北海海權。中則將德奧兩國所屬波蘭舊地。全割而隸諸俄。其奧屬之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及其南境。凡斯拉夫族所居地皆割取之。乃至並匈牙利。亦編入聯邦之列。而巴爾幹半島中羅塞布門亞諸國。其全屬此大斯拉夫帝國之版圖。自不必論。即希臘亦割取其北部之半。而其尤要者。則爲土都之君士但丁堡一帶。必欲得之以通黑海與地中海之關鍵。此斯拉夫民族雄圖遠略之大凡也。大日耳曼主義所夢想之將來大帝國。北則合併荷蘭比利時。與英法共有英吉利海峽。中則兼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亞爾巴尼亞及希臘之北境。毋使爲通小亞細亞之梗。在巴爾幹半島中。惟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兩國純粹異族。且偏在東隅。可以置諸不顧。其他迤西諸地。則皆攘取之。而其最注重者。亦在土都君士但丁堡一帶。必不使落他人之手。然後巴克達鐵路得一氣貫注。

巴克達鐵路之形勢下文別論之

而因壟斷小亞細亞以直達波斯灣。此日耳曼民族雄圖遠畧之大凡也。更質言之。則斯拉夫民族以再造東羅馬帝國自負。日耳曼民族以再造西羅馬帝國自負。而

東西兩
羅馬帝
國再造
之理



大 夫 拉 斯 大 義 主 之 理 想 地 圖
(也 士 領 之 國 帝 族 夫 拉 斯 大 來 將 者 色 黑)

各自心目中所欲
 攘奪之地。其攘奪
 之程序與手段何
 若。或為攻畧。或為
 脅割。或為聯盟合
 邦。皆不能預定。其
 進取之前途。亦殊
 遼遠。雖然。今固已
 各自着手。而漸至
 於短兵相接之時。
 而當下所爭之標。
 則同在南歐一隅



大日耳曼主義之理想地之圖
 (大日耳曼主義者之色黑也)

之地故其暗闕於廟堂尊俎間者已數十年。直至今日。乃始盛土囊之怒而為尾閭之洩。而奧塞兩國者。各緣其所處之地位。不得不託於所謂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者。以自庇。故不知不識之間。遂為德俄作驅

德與俄
 塞之主
 從國係

除難明夫此中消息。則今茲戰禍所以肇釁於奧塞。而遽飛渡於德俄。其故從可識矣。今爲敘述之便。請先語擁篲前驅之奧塞。次乃及發蹤指示之德俄。

四 奧塞國情及其交惡之積因

何物塞爾維亞。而悍然撻強奧之鋒。彼恃俄之立乎其後。固也。然彼固自有其能戰之具。與其不得不戰之由。計吾國人之知塞者。蓋極希矣。不避複沓。稍詳述之。

塞爾維亞在巴爾幹半島之最西北。南接奧匈國。以達紐布河爲界。八十餘年前。本土耳其一行省也。漸爲半主國。卒乃爲獨立國。面積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平方英里。約比我國一中縣。人口二百九十餘萬。約當我北京住民之數。此去年以前之情狀也。去年七月。巴爾幹第二次戰事既終。據布加黎士條約。事詳下大廓境宇。今有地三

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平方英里。有民四百五十七萬九千餘人矣。而其陸軍平時有二萬四千四百餘人。戰時有三十五萬二千人。今世各國。實行國民皆兵主義者。惟塞爲峯極矣。頻年以來。一戰勝土耳其。再戰勝布加利牙。在歐洲諸國中。戰事經驗

大塞爾維亞主義

之富。殆無逾塞人者。其侈然不肯爲奧下。蓋有由也。

塞爾維亞人爲斯拉夫民族之一枝派。前旣言之。故塞人一面以斯拉夫人之資格。與俄人等共倡大斯拉夫主義。一面又以塞人資格。更自倡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大塞耳維亞主義者何。其一則舉凡散居各國之塞人。悉結集之。使同受治於祖國政府之下。無俾爲人魚肉也。其二則規復七百年前塞國全盛時之疆域。使不失舊物也。由第一義言之。則據前表所列塞爾維亞人都九百萬。其居本國境者僅二百七十萬。餘皆僑蕩他國。塞人之痛心疾首。有固然矣。由第二義言之。則今之事勢。與塞人所夢想者相去尤遠。欲得其情勢。當遠溯前史。故不避枝蔓。更略述其興衰沿革如次。

塞國沿革小史

當我國元明之交。塞爾維亞儼然一帝國也。其種民之徙殖。莫詳其所自來。或疑卽漢書西域傳所稱之塞種云。西紀六三八年。唐太宗貞觀十二年始建國。卽以種名爲國名。其時所謂塞爾維亞者。今坡士尼亞。卽奧地亞門的內哥之地皆屬焉。至一三三八年。其

王土的芙那者。併有古代馬基頓希臘之地。拓境及巴爾幹之泰半。遂稱帝。其時之塞爾維亞包有今日之布加利牙門的內哥阿爾巴尼亞三國南嶺今希臘之半境北括今奧屬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其後土耳其之阿曼帝

國興。遂侵畧之。屢抗不勝。至一四五八年。卒夷爲郡縣。而其民厲意墨守國粹。言語

習俗宗教。皆不肯與土同化。如是者數百年。一七一八年。康熙五十七年土敗於奧。割塞爾

維亞及坡士尼亞以講。自是爲奧屬者二十年。一七三九年。土與再戰。塞人叛奧。復

歸於土。一七九〇年。土與之戰。塞人復謀應奧。不克。一八〇四年。塞人自起叛土。土

人征之。旋仆旋興者十餘年。其間亦嘗乞援於俄。俄人要求歸俄保護。塞人不應。遂

止。其時俄方集全力以謀擯拿破侖。抑未遑遠畧也。迨一八一七年。塞人經數次血

戰。盡攘土軍於境外。自選君主而立之。越十二年。一八二九年土廷與之結約。責其歲貢

而已。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以柏林會議之結果。公認爲完全獨立國。此塞爾維亞建國

沿革之大畧也。

彼自旣爲半獨立國之後。務教育。勸工藝。修軍備。國基漸奠。將徐謀生計之發榮。雖

然。塞國位置。其北與西皆控於奧匈。東則羅馬尼亞與布加利牙。西南則門的內哥。與土耳其舊屬之阿爾巴尼亞。南則希臘。六面閉鎖。殆如鐵圍。蓋巴爾幹八國中。其他七國皆瀕海。獨塞則並尺寸之海岸而無之。夫立國於今世。無海則何以自存。塞人之疾首痛心。惟此爲最。於是日夜謀所以自振之策。其所心營目注者。則在併吞門的內哥與坡士尼亞。合爲一大王國。因得從阿德里亞海。與意大利相望之海關一牖戶。此策之成敗。塞國存亡所由判也。門的內哥。本與塞人同族同派。又以國太小。不能自立。久懷合邦之志。將仿奧匈之例。兩國各置議會。各置內閣。而同戴一元首。說者謂密約久已成立。待兩王卽世之後實行焉。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其面積殆倍於塞。而其居民皆塞種。在昔固塞之版圖也。其復與塞合。非惟塞人欲之。坡赫之民尤樂之。塞人之夢想斯境。就吾儕平情論之。固不能謂爲已泰也。而柏林會議之役。奧人藉德後援。篡取坡赫兩州統治權於土廷之手。塞人遠志。則已十墜八九。然此統治權以三十五年爲期。猶希破甑可以復完也。逮一九〇八年。距今六年前奧人竟取

塞人終天之恨

奧匈國情勢

二州者而縣之。於是塞人之希冀遂盡絕。當斯時也。奧塞國交。間不容髮。徒以俄方不競。遂爾飲恨。各事別詳下方不寧惟是。壬子癸丑兩歲。塞人掃境內之師。以從事於巴爾幹戰爭。兩役咸捷。已據有阿爾巴尼亞之北部。得阿德里亞海之沿岸地。奧人以師壓境。脅之使退。事別詳下壬子之役有然。癸丑之役亦有然。傳不云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塞人之蓄怨積怒於奧。已逾數紀。及今不有所引決。卒爲奧役而已。夫塞人且有然。坡赫兩州之民。更可知矣。故今茲謀害皇儲之舉。其行固可鄙。其志實可哀也。然則曲將在奧乎。曰嘻。是又安能以一言武斷者。夫國之欲自存也。誰不如我。地位相逼。而馴至利害不兩立。則竭全力以爭於毫髮之間。謀國者所宜爾也。夫由塞人言之。則非推演此大塞爾維亞主義以底於成就。則今之小塞爾維亞。將不能自存。由奧人言之。則大塞爾維亞主義成就之時。卽奧匈國滅亡之日。此又非深通奧國內情者。不能得其真也。請更晰言之。

若僅皮相而已。則以奧匈國之幅員人口。在歐洲儼然爲一等國。無可疑也。雖然。其

奧匈境
內人種
派別

立國之基礎。實至薄弱。彼蓋由各種異言語異宗教異習俗之民族。勉強塗附而成。以較英法德俄意諸邦。則健全之國家要素。所缺實多。此奧國先天之遺憾也。今將其境內人種列表如左。

所居地 人種	奧 大 利 匈 牙 利 坡 赫 兩 州 合 計			
	日耳曼人	九、九五〇、二六六	二、〇三七、四三五	二二、九六八
匈牙利人	一〇、九七四	一〇、〇五〇、五七五	六、四四三	一〇、〇六七、九九二
坡埃米人 斯羅哇克人	六、四三五、九八三	二、〇三一、七八二	七、五二七	八、四八五、二九一
波 蘭 人	四、九六七、九八四	四〇、五三七	一〇、九七五	五、〇一九、四九八
塞爾維亞人	七八三、三三四	二、九三九、六三一	一、八二二、五六四	五、五四五、五三一
魯的尼人	一、二五二、九四〇	四七二、五八七	七、四三一	三、九九八、八七一
士羅溫人	二七五、一一五	九三、一七四	三、〇一八	一、三四九、二二二

新 拉 夫 族

羅馬尼亞人	二七五、一一五二、九四九、〇三二	六〇八	三、二二四、七五五
拉丁人	七六八、四二二	三三三、三八七	二、四六二
其他	一	二三八、三四五	一三、九五八
外國僑民	六〇八、〇六二	一	六〇八、〇六一
合計	二八、五七一、九三四二〇、八八六、〇四四一、八八九、〇四四五	一、三五六、四六五	一、三五六、四六五

由是觀之。奧匈國所屬民口五千一百餘萬。其與皇室同族之日耳曼人僅一千二百萬。次則匈牙利人一千萬。而屬於斯拉夫系統之各種民族。合計二千五百萬。就中塞爾維亞族亦五百五十餘萬。故以大斯拉夫主義侵略奧匈。可以奪其民三分之一。即以大塞爾維亞主義侵畧奧匈。亦可以奪其民十分之一。信如是也。何以爲國。故民族主義之爲物。與奧之國情最不相容。當十九世紀中葉。民族論狂捲全歐。而奧之名相梅特涅。擲生命以與之鬪。匈牙利名士噶蘇士嘗持民族論。思傾奧以振匈。其子愛國之誠。不讓乃翁。而所持政策。適得其反。斯皆忠於謀國。炯識邁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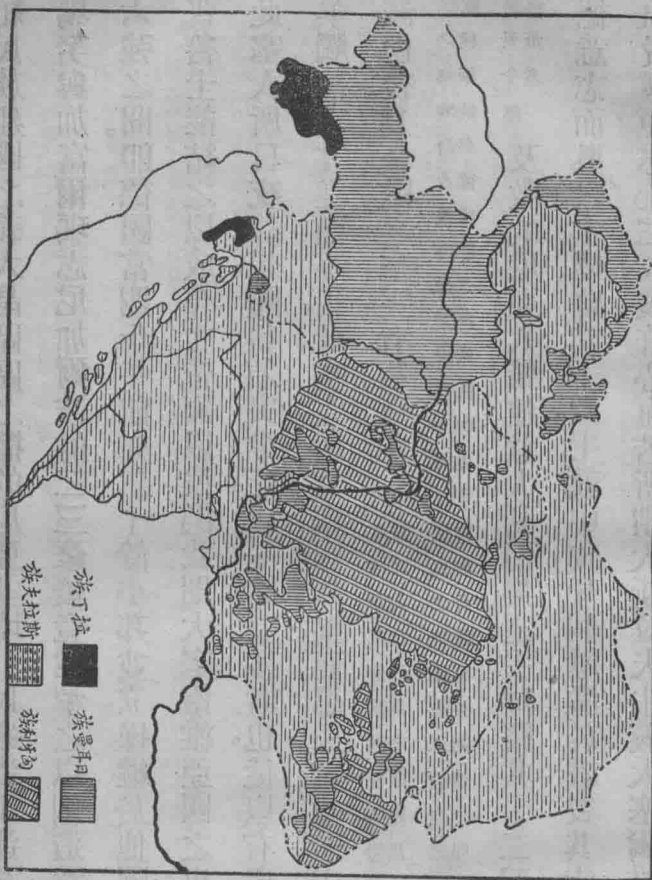
奧皇儲
經國遠
謀

奧塞共
爭之海

也。今也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者。日蹈瑕隙。以思逞於奧匈境中。則奧人竭其力所能逮以防堵之。又何足怪。據最近所聞。則奧皇儲治奧之根本計畫。有一奇策焉。曰舉奧匈境內之斯拉夫人。別畫爲一王國。如匈牙利之例。使之自有國會。自有內閣。與今之奧匈鼎足而三。而共戴一元首。軍政外交。統於一尊。此策若行。奧之國基。庶可不墜。而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自茲將一蹶不能復振矣。嗚呼。奧儲不死。其或有終償此志之一日。而塞人坡人所以必致死於奧儲者。則亦坐此焉耳。

抑奧人所以毅然求戰者。尤有一因焉。吾曾言塞爲無海之國。卽奧亦何嘗有海者。彼自得坡赫二州。乃始於阿德里亞海得一洩口。然猶與意大利共之。彼之不能不取坡赫二州者勢也。僅取坡赫二州。猶以爲未足。亦情也。故皇儲與前外相埃連達所規畫。遠着眼於土耳其屬之薩羅尼加港。欲壘斷桑治耶克鐵路。直貫巴爾幹半島。以臨多島海。別經詳下會巴爾幹戰役起。其和議之結果。路線所經之地。半隸塞

奧匈國內各民族居住圖



版。雄圖於焉大挫。此亦奧人不能已於戰之一大原因也。

要而言之。奧塞之戰。兩造皆起於不得已。塞國為建樹新國計。而利害與奧不相容。奧則為維持舊國計。而利害與塞不相容。夫自十九世紀下半

塞與撒
的尼亞
及普魯
士之比
較

奧人今
昔之感

紀。民族建國之義大昌。區區之撒的尼亞。其境土民衆。皆不逮今之塞國。而其王埃瑪努與加富爾瑪志尼加爾波的二三豪俊。竟能挈之以創造意大利國。至今廁於六強之間。即德國當四十年前。亦二十餘小邦並立。操縱於他國主權之下。而以一普魯士能結之以成今之帝國。以彼例我。則大塞爾維亞國之出現。曷爲而不可致。此塞人所日夜夢想。願得須臾毋死。以一睹其盛者也。徒以有奧人爲之梗。乃若羝羊觸藩。求寸進而不得。此塞人所爲舉國飲恨而思一雪也。若夫奧人者。自西羅馬滅亡後。爲全歐之宗主者數百年。自拿破崙以前歐洲各國無稱帝者。惟奧大利有帝號耳。蓋自以爲承西羅馬之統。而各國亦咸公認之也。俄自彼得得始。稱帝則欲襲東羅馬之統也。法拿破崙之稱帝。則自謂混壹全歐。建新統矣。德維廉之稱帝。則與奧爭西羅馬舊統也。英則惟帝印度。不帝本境。自餘諸國至今無稱帝者。及撒的尼亞人肇建意大利。而奧之主權。蹙其十二三。及普魯士人肇建

德意志。而奧之主權。蹙其十六七。就中匈牙利屢瀕於破裂。其幸而維持至今。已不知費國中志士仁人幾許心血。若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者。洊起於今後。則剝牀以膚。將不復能以國家之資格。立於天地。奧人之必死以爭之。自衛之

道宜爾也。故曰兩造皆不得已也。

以上述奧之關係畧竟。次及德俄關係。

五 俄國進取東方之動機及巴爾幹問題之由來

外史氏曰。世事如浮雲。其變如蒼狗。豈不信哉。今茲之役。固明明英法俄合縱以擯德也。然夷考數十年前之大勢。則英法號稱百年世仇。相猜嫉不解。俄人處心積慮。謀東侵。屢進而英屢厄之。英俄不兩立久矣。而俄普奧三國。方締結所謂神聖同盟者。將以北撓英而南控法。及德帝國既建。而俄德攻守同盟。猶歷五稔。當十九世紀末葉。而謂歐洲國交之離合。將如今日。誰則信之。而事實則竟爾爾矣。夫今茲戰禍之導線。巴爾幹問題也。然巴爾幹問題之發生醞釀。惟俄國實始終之。故敘述遠因。以俄託始焉。

吾曾言奧塞皆無海之國。構峙大原。實由爭海。夫無海之國。豈惟奧塞。雖俄亦有然。雖德亦有然。故謂各國皆爲爭海而戰焉可也。今且置德而先論俄。當大彼得卽位。

俄人謀
出黑海
政策與
巴爾幹
問題之
起原

大彼得
遺詔

伊始。俄國所有海。北則白海。南則裏海。西則亞章吉爾海。白海諸港。每歲寒冰者八閱月。裏海則死湖耳。亞章吉爾雖臨波羅的。而瑞典扼其喉。故彼得與瑞典十二年血戰。乃奪得波羅的海岸。以建聖彼得堡新都。爲力雖勤。非得已也。然波羅的海。僻在窮北。不足以爲經畧中原之資。抑甚明也。故俄人之思逞於黑海也。自彼得至今。未嘗一日忘。幾經慘憺經營。乃始得克里米片土爲立足地。克里米者黑海東北岸一極小之半島也。與俄地毗連本土。其轄境陸地毗連本土。其轄境然欲由黑海出地中海。西向以爭霸於歐洲。則有坡士十八世紀中葉俄人略得之坡羅與達達尼爾兩海峽。縮轂其口。土京君士但丁堡實據之。此兩海峽者。與西方之直布羅陀海峽。遙遙相望。皆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開。全世界形勝之區。莫之與京也。故大拿破侖嘗言君士但丁堡附郭十里之地。如人身咽喉。不過三寸。扼之則制死命。而大彼得夙有見於此。世所傳其遺詔。謂第一着即在與土力戰。奪取君堡而都之。以承東羅馬帝國已墜之統。其信否固不必深求。而俄人百餘年來之舉措。固日日嚮此鵠以銳進。歷百折而不撓。則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睹也。而所謂巴爾幹問

題者。遂自茲濫觴焉。今欲明問題之真相。宜先將其形勢歷史畧敘之。

巴爾幹半島。位於歐洲之最東偏。東臨黑海。西控阿德里亞海。與意大利相望。東南瀕多島海。以眺小亞細亞。而以波士波羅及達達尼爾兩海峽爲其關門。南襟帶地中海。遙對亞非利加。惟北則毗連大陸。而與俄羅斯奧大利境相錯焉。俄奧之爭。巴爾幹。猶漢與匈奴之爭西域。一得一失。強弱興亡之所由決也。而英與俄之競覬覦其海權。則亦如南北朝之上爭荆襄。下爭淮泗。全半島中除土耳其外。今有獨立之國六。曰希臘。曰塞爾維亞。曰羅馬尼亞。曰門的內哥。曰布加利亞。曰阿爾巴尼亞。希臘之獨立。告成於一八三〇年。塞羅門三國。皆一八七八年。經柏林會議認其獨立。而塞爾維亞之始建國。實在一八一七年。羅馬尼亞之始建國。則一八五九年也。布加利亞則柏林會議認爲半獨立。至一八八一年。始建國。一九〇八年。距今前六年始完全獨立者也。最後起者爲阿爾巴尼亞。一九一三年。年去巴爾幹第二次戰爭後。各國協議認其獨立者也。此外尤有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屢謀獨立不成。柏林會

禍源在
巴爾幹
自身

列強自
作孽

議。以其統治權公委諸奧匈國。至一九〇八年。奧人夷之爲郡縣者也。此六國二州者。前此皆土耳其行省也。使土耳其能修其政治而輯和其民。自可以搏控全境。使永爲一統一之國。而近數十年來所謂俄土戰爭。土希戰爭。意土戰爭。及屢次巴爾幹之內亂戰爭。皆可以不起。更何有於今次之役。又使此諸地者。旣已脫土國之羈勒。卽能混合爲一國。如意大利。或相結爲聯邦。如德意志。則據其形勝。亦足爲歐洲之一雄。以保均勢之局。兩皆不能。而令歐洲各國。互眈眈於其旁。競思嘗其一鱗。相持相妒。以有今日。乃至動數千萬之師旅。全歐肝腦塗地。池魚之殃。波及他洲。推原禍始。不能不痛恨於土耳其政綱之不振。與夫諸獨立國之不務輯協。而迭相鬩。有以自賊而賊人也。而所謂歐洲列強者。各酣溺於私利。而日謀以巴爾幹諸國之利益爲之犧。或煽動之。或牽掣之。縱橫捭闔無休時。使諸國常陷於机隍不安之境。末由遂其自然之發育。然後冀乘此以償其宰割之欲。卒至釀禍滔天。至今日乃不得不各自以其本國爲孤注以賭一擲。則又列強自作孽而不容尤人者也。今先畧叙

巴爾幹紛亂之起因。以次述列強操縱離合之陳跡。庶幾此次戰事深遠之動機。可得而闡也。

巴爾幹之紛亂。其總因蓋起自土政之不綱。彼土耳其人之結合小亞細亞與東北部之亞非利加及歐羅巴之巴爾幹全部。以成爲阿士曼大帝國也。非能具備立國之根本要素。規以兵力而已。此如元代之蒙古大帝國。雖拓境幾及全球之半。兵力一衰。則隨之以瓦解。此自然之數也。而巴爾幹之艱於統治。又爲各地冠。就人種問題言之。全半島之人民。計二千二百七十餘萬。而爲政治主宰之土耳其人。僅及百萬。居全人口二十二分之一耳。其他則屬於斯拉夫系之塞爾維亞族。布加利亞族。凡千餘萬人。屬於拉丁系之羅馬尼亞族。屬於俄特系之希臘族。各約四百餘萬人。自餘阿爾巴尼亞族。日耳曼族。猶太族等。一二百萬人。以極少數之土耳其族臨之。固已若朽索之馭六馬。而土耳其人又極富於排外性。末由以自力吸化異類。且其文明程度。又遠出被治諸族之下。其不能懷服之。固其所矣。就宗教問題言之。巴爾

政治問題

幹宗教之大系。三奉希臘正教者。最大多數。奉回教者之數次之。奉羅馬舊教者之數又次之。其奉新教及猶太教者。亦所在多有。而回教人實握主權。且以政教合體之故。土皇以人皇兼教皇。常奮無上之權威。以遇其民。而回教又以勦絕異己爲職志。所謂信仰自由者。絲毫不能行乎其間。其上下之互以草芥寇讐相視。理固然也。種族宗教糾紛之象。既若彼。使其政治之組織稍得宜。猶可以補偏救弊於萬一。奧匈國境內之種族宗教其紛糾複雜不讓巴爾幹而能維持今日之現狀者政治之組織尙完故也而土耳其席東方專制之習。閹宦女謁盛行。宮廷侈汰無度。財政涸竭。仰給外債。迄於破產。則以橫征苛斂施之其民。軍隊橫恣。草薶禽獮。比戶騷然。道路以目。此等現象。百餘年繼續以極於今日。民不堪命。蓋亦甚矣。以此諸因。故巴爾幹人民。勢不能不出死力以求自脫於土耳其專制之外。故坡赫二州與夫希塞羅門布阿諸國。累叛亂以叛亂。摩頂放踵。百挫而不悔。論世者固當哀其遇而嘉其志矣。夫巴爾幹之民與土廷爲仇。則何與他人事者。雖然。凡倡叛亂於專制政府之下者。其力恆單微。而常思假手於外援。強鄰

列強干涉巴爾幹問題之原因

之懷抱野心者。則從而利用之。而不競之政府。亦或思假手外援以遏內亂。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一矣。彼巴爾幹民族之複雜既已若彼。其能結合一致爲共同之步武者。惟敵愾土耳其之一事耳。舍此則其利害隨處可生衝突。而各族又皆有同族之強國立乎其後。而間接之利害衝突與之相緣。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二矣。又况今世政治勢力。常隨生計勢力爲遷移。彼貧弱之老大國及新造國。無論財政方面。產業方面。皆不能不仰給外資。外資所至之地。國權隨焉。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三矣。嗚呼。綿綿不絕。將尋斧柯。一髮之牽。全身動焉。此巴爾幹問題所以爲半世紀來歐洲外交之樞軸。而全歐識者。咸惴惴然於厝火積薪之局。遷延隱忍至今。而卒不免於橫決也。

夫巴爾幹半島爲十餘種之民族錯糅而居。而斯拉夫族實居過半數。則斯拉夫之力。常能爲巴爾幹問題之中堅甚明。然斯拉夫人非恃巴爾幹爲本營也。全世界之斯拉夫人一萬六千萬。其在俄羅斯者一萬一千萬焉。參觀第三表故斯拉夫族。以

人之宗
盟大斯拉
夫主義
之驟昌

俄爲宗盟。而塞爾維亞布加利牙等支族。其視俄也。若弱弟之怙恃。其長兄。此事理之最順而易馴致者也。俄人既秉大彼得遺訓。注全力以經略東南。其始則亦專恃軍威以力征已耳。故十七十八兩世紀。其與土與奧交戰。前後凡大小十餘役。迨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披靡一世。俄人遂利用之以爲侵略之資。於是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者興焉。大斯拉夫主義者。舉凡住居於東南歐之斯拉夫民族。相結爲一體。脫離他族之統治。或成爲一單一國。而戴一斯拉夫人爲之元首。或成爲聯邦國。而戴一最大之斯拉夫國爲之主盟也。俄人既揭斯義以號召於其族。而復以快語歆動之。以憤語激刺之。其言曰。歐洲三大民族迭興。拉丁族之歷史在過去。條頓之歷史在現在。而我斯拉夫族之歷史在將來。又曰。以擁有一萬二千餘萬人之斯拉夫族。而讓區區五千萬人之條頓族握世界霸權。實爲吾族恥之。此等言論。起於一千八百三十年頃。其始倡之者不過數人。而響應之速。乃非始願所及。至十八世紀之下半紀。而屬於此主義之團體與其言論機關。已徧於東南歐矣。夫以巴爾幹政象之混

夫主義
與巴爾
幹內亂
之關係

俄奧利
害之直
接衝突

奧匈國

勢。既已若彼。其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久懷後後來蘇之望。而就中半數之斯拉夫
人。又習爲此主義之所歆動。譬猶失母啼飢之弱弟。而忽有被服麗都之長兄。炫翹
翹車乘以招之。而謂其能無所動於中。豈情也哉。故十九世紀巴爾幹諸地之叛亂。
雖曰土政不綱。有以釀之。而亦半由俄人之大斯拉夫主義爲之汨流而揚波。事實
章章。雖百喙不能爲俄解也。

俄人利用此大斯拉夫主義。使巴爾幹人執爨爲之前驅。以求遂其飲馬黑海奠鼎
君堡之壯圖。爲俄計則誠得矣。而全歐咽喉。委諸強俄之手。其影響於全局果何若
者。他國且勿論。其直接受剝膚之痛者。則奧大利匈牙利也。夫非徒曰鄰厚君薄。俄
勢張則奧畏偪云爾。奧匈境內。其民族之複雜。既如前述。倘大斯拉夫主義之進行。
沛乎莫禦。其結果必將剖全奧之半。折而入於俄。否則斯拉夫人起而爲奧匈國之
最高主權者。而舉全奧以受俄指揮。然則奧匈國之與大斯拉夫主義不能兩立。所
爭者非國運盛衰問題。而國統絕續問題也。明夫此中消息。則俄奧曷爲數十年積

存亡關
題

不相能。奧人曷為忽蠲宿憤而甘與德相依為命。其原因既洞若觀火。而此次之由奧塞戰爭。遽一變而為德俄戰爭者。其機樞所存。亦從可識矣。

六 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

俄人計
畫之見
厄

傷哉俄也。東坡詩云。園中草木春無數。只有黃楊厄閏年。吾於俄人之經營巴爾幹見之矣。蓋其前半段之歷史。則見厄於英法。其後半段之歷史。則見厄於德奧。俄人所施於巴爾幹之種種手段。強半為他人作驅除難。而所獲遠不足以償其勞。俄國目營八表之英雄。其賣志飲恨以沒者。不知幾輩也。其所最痛心疾首者。莫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蓋自柏林會議後。俄人重厄運。以厄運。德則驅奧作偃。著著承人之敵。以徼其利。於是疇昔以俄為歐洲之公患者。今則公患已漸移於德。譬諸春秋之世。英其晉也。俄其楚也。德其秦也。晉楚爭霸數十年。及秦起而不得不出於合縱。今日之事。蓋有類於是。而旋其樞者。實自柏林會議。故雖謂柏林會議為今茲戰役之母焉可也。

柏林會
議為今
次戰役
之母

克里米
戰役與
巴黎會
議

俄國東
方政策
第一次
失敗

柏林會議。爲歐洲政局嬗變一大鴻溝。而現今巴爾幹諸國之基礎。半皆託命於是。欲知此會議成績所由來。宜先知會議前巴爾幹諸國變遷之狀態。故今先畧述之。當一八二九年。塞爾維亞之獲爲半獨立國也。俄人實左右之。蓋十八九世紀之交。俄土交闕。迄未嘗絕也。及維也納會議後。俄方與普奧結神聖同盟。汲汲謀干涉各國內亂。故巴爾幹賴以無事者垂二十年。旣而俄人乘歐洲中原多故。思得當以一逞。遂以一八五三年。藉口於薄物細故。要脅土廷。使舉巴爾幹境內基督教民之保護權。委諸俄國。不應。遂臨之以戰。是爲第一次俄土戰役。歷史上有名之克里米戰役是也。遭英法之同盟干涉。綿閱四年。以巴黎會議終焉。其結果則定黑海爲中立。各國軍艦。悉禁勿許入。俄土皆不得於沿岸設軍械局。塞爾維亞及某某二州。歸各國共同保護。使土廷宣言優待巴爾幹境內基督教徒。俄人所要求代保護權。永拋棄之。於是俄人所懷抱之大欲。一舉而空。此俄國東方政策失敗史之第一章也。克里米之役。俄人所以輕於一試者。以爲歐洲正當二次革命之後。

一八四八年全歐各國皆起革

命距克里米 役前四年 各國皆兢兢防內亂。無暇他顧。不意英法起而掎之。遂令俄皇尼古拉

第一賈志以歿。顧由今日觀之。其最足注意者。則普奧二國之態度也。當英法從事

干涉。屢示意於普奧。普則嚴守中立。奧則最後雖加入同盟。然始終不肯出兵以與

俄敵。以大勢論之。則英法為俄之仇。而德奧反若為俄之友。其與現在縱橫之勢適

相反。雖由神聖同盟之遺蛻猶存。然普奧人輕視東方問題。亦可見一斑矣。

自茲以往。俄人知徑遂直行之不能得志也。於是益從事於煽動。以期收間接之利。

所謂大斯拉夫主義之傳播。乃孟晉而益厲。果也其效不虛。一八六二年。塞爾維亞

以謀完全獨立故。塞爾維亞於一八一七年已建國。復發難稱兵於土門的內哥同時應

之。門的內哥者塞爾維亞南之一小國也。面積不及塞五分之一。然自始未嘗馴服

後遂自選會長練軍隊。拒土無虛歲。數百年土族強人毅之。不能郡縣其地。其性質頗

亦常特為根據地。此次土人征之不克。割地以和。羅馬尼亞人亦於其年以始建國

牒告列邦。土弗能禁也。巴爾幹東北境有摩達威及哇拉西亞兩地。本以小侯國中

英法普 奧對俄 之關係 與今正 相反

一八六 二巴 爾幹內 亂

一八七
五七六
年巴爾
幹之內
亂

第二次
俄土戰
役

戰前之
形勢

亦有少數之塞爾維亞族克里米戰役後此兩國謀合為一以建一羅馬侯一八五國九
奧皆不喜之卒將此問題提出巴黎會議公議兩國各有國會各舉一羅侯一八五國九
年正月廿九日摩達威國選實上薩將軍為侯二月六日哇拉西亞國亦選克
薩為哇拉西亞侯於是兩國事實併為一國遂以羅馬尼亞侯國之
建國羅列強加盟於德奧蓋羅人非斯拉夫種也今
次戰役馬尼亞加盟於德奧蓋羅人非斯拉夫種也今

士尼亞二州不堪土廷苛斂揭竿而起塞門兩國應之明年布加利牙人復應之未
幾悉為土軍所戢服是時土人仇視基督教徒之念日益熾其年五月回教人在各
地恣行屠戮其基督教徒所居鄉市被騷擾者五十八處老弱男女見殲者一萬二
千人土廷莫之禁也於是予俄人以莫大之機會而第二次俄土戰役起

俄人飲恨於克里米之役於茲二十年今也法國新敗拿破侖為俘克里米之役拿破侖第三實為

主動奧亦甫見挫於普常兢兢若不自保英人不能以獨力伸遠蹠於東方抑甚明也

俄皇亞力山大第二以謂此千載一時之機宜攫勿使逸土耳其虐殺事件之起也

全歐同憤輿論抨擊土廷不遺餘力六月一日塞爾維亞復首發難與土宣戰有大

斯拉夫主義所屬之團體曰國民共厲協會者即此次主謀暗總會設於塞都分會

俄塞關
係與今
合符

聖士的
夫條約

徧巴爾幹各地。而俄之將校實陰主之。土塞始交綏。俄爲之資助餉械。其義勇兵之從軍於塞者。不知凡幾。然塞軍竟不支。屢爲土所破。幾瀕滅亡。俄人提出種種條件以謀調停。土人不應。明年^{一八七七年}三月。俄土遂戰。蓋俄塞合縱之軍。實起於茲役。俄藉塞爲驅除。塞恃俄以無恐。其事勢與今茲之役。若合符契也。夫以積弱之土。安能敵方張之俄。况乎土之屬民。爲俄耳目爪牙者。什而八九。勝敗之數。豈待蓍龜矣。交戰未及一年。俄人以全捷之結果。遂於一八七八年三月。與土廷締結所謂聖士的夫條約者以講。其約文主要之點如下。

一 土耳其承認門的內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爲完全獨立國。

二 以魯米里州之大部分及馬基頓州北部割隸布加利牙。許布人自選基督教徒爲國主。土人除徵朝貢外。一切聽其獨立。締約後二年間俄人置統監且派兵五萬駐布境。

三 土償俄金五萬萬盧布。且將亞爾米尼亞州北部及德布的亞州全部（羅

俄之豐
穫

俄人之
厄星俾
斯麥

俾斯麥
賣俄

馬尼亞東沿岸地。割讓與俄。俄復割土屬小亞細亞之一部分。

此條約者。當時猶以英人方派艦隊於馬爾馬拉海爲示威運動。俄有所憚。僅乃出此耳。苟非爾者。其要求之奢。當尙有加焉。然卽此條約之結果。則俄人所得之豐。已不可思議。蓋割德布的亞州。則控黑海之中權。與君士但丁堡對峙。割亞爾米尼北部。則勢力直達多島海。布加利牙爲巴爾幹中原。而俄置統監及戍兵焉。門塞羅號稱獨立。事實上必成俄之附庸。至易睹也。參觀地圖蓋自大彼得歿後垂二百年。俄人所臥薪嘗膽夙夜夢想之東漸政策。至是而始獲一伸。使非有他強有力者撓乎其旁。則巴爾幹全島爲俄縣之日久矣。嗚呼。天下之患。每出於所備之外。其強有力以撓俄者誰耶。則德相俾斯麥其人也。

國際之無道義也久矣。而以欺人之英雄秉國鈞。則其裨闔之作用。遂益不可以方物。當俄土之將戰也。俄人未嘗不先窺試各國之意旨。而其率先宣言爲善意之中立者德人也。戰之既起。奧人欲有所抗議。謀之於德。俾斯麥揚言曰。東方問題。豈有

歷史上
最有名
之柏林
會議

吾儕亡一矢遺一鏃之價值。與人遂止。及俄勢日張。英蹶起執言。奧亦嚴兵從其後。而德泰然若罔聞也者。不寧惟是。且假壓制無政府黨爲名。日與俄奧酬酢。倡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當此之時。俄人以爲舉世之惠而好我者。莫德人若也。聖士的夫條約之既締也。不獨英奧等國囂然不平而已。卽巴爾幹諸邦。亦緣分配之不均。偪壓之過甚。嘖有煩言。而俄境內之虛無黨。且有蠢動之報。俄人勢難以再戰貫其初志。俾斯麥知事機已熟。乃投袂而起。以倡設歷史上高名不朽之柏林會議。當時全歐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集於一堂。俄之代表。則有名之緇衣宰相。俄查哥夫。英之代表。則的士黎里。與沙士勃雷。其餘法奧意土代表。皆當局有力知名之士。巴爾幹諸小國亦咸遣人蒞盟。而鐵血宰相俾斯麥。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概。堂堂爲之議長。俄人方以謂得此後援。其厚於己者。將無量。俾斯麥之在議場。固若事事皆爲俄人調護也者。而孰知議場公開討論之外。別有事焉。經一月後。條約公布。而結果乃全反俄人所期。雖曰列強鉤心鬪角。各有出奇。而此天吳紫鳳之柏林條約。強半出

自議長俾斯麥方寸之杼柚。此則路人皆見者也。條約凡分十九章六十四條。號稱歷史上文字最浩瀚之條約。今撮其要點如下。

一 縮小布加利牙領土。以多惱河與巴爾幹山脈間爲限。（按該國據聖士的夫條約。應得地面積十六萬三千平方啓羅米突。人口四百萬。今據此約。僅得面積六萬四千平方啓羅米突。人口百五十萬。）

二 在布加利牙之南。別置東魯米里亞一州。使自選基督教徒爲長官。與布加利牙皆同在土皇主權之下。各布自治政。（按將布加利牙剖分爲二。前此布人幾經曲折。將摩達維及哇拉西亞兩州合併爲一者。至是其局全破。）

三 俄兵之在東魯米里亞及布加利牙者。限九箇月撤退。其在羅馬尼亞者限一年撤退。

四 俄國依聖士的夫條約所得小亞細亞之地。將內中擺察市附近一部分交還土耳其。

五 門的內哥侯國。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兩王國。公認其完全獨立。

六 門塞二國。皆擴張領土。門的內哥得安的巴里之地直達海岸。其原擬歸布加利牙屬地之一部分。割以予塞。（按門塞二國。本欲得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而合併之。今既將二地予奧。故以此稍殺其憤。）

七 羅馬尼亞僅得德布的亞州。其最繁盛之伯沙比亞州。割予俄羅斯。（按羅馬尼亞損失最巨。伯沙比亞州。非徒膏腴耳。且歷史上之舊屬也。德布的亞多沼澤。人口極稀。）

八 希臘割取惕沙里亞及歐比羅士之一部。

九 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之行政權及守備。委奧大利執行之。

十 土耳其對於境內人民。無論奉何教者。均須平等相待。

十一 西布拉士島之行政權及守備。委任英國執行之。（按西布拉士島在地中海之極東。小亞細亞之南。英之得此。與土訂別約。不在柏林條約正文內也。）

禍水者
柏林條
約也

奧國无
妄之禍

此其最重要之點也。此條約之造因貽果於歐洲各國果何如。英相的士黎里之蒞盟而歸也。宣言於議院曰。經此次會議。於以確定土耳其立國之基礎。保增歐洲之平和親睦。噫嘻。此滑稽之言耳。此勝者以不入耳之談夸敗者耳。由君子觀之。豈惟不足保和平增親睦。徒以醞釀列邦之猜忌嫉視。而蒔禍種於將來。夫巴爾幹問題所以歷三十年不獲解決。而最近數年間希土意土戰役繼起。重以兩次巴爾幹戰役。卒成今日滔天之禍者。何一非柏林條約階之厲也。今略揭此條約詭祕之所伏。而述其與今次戰禍因果之關係如左。

七 柏林條約與今戰役之關係

柏林條約。其最可駭者。則將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統治權。委諸奧大利也。夫此兩州者。在中古時代。本爲塞爾維亞之一部。其人與塞同族同俗。此次倡義抗土。又與塞同爲最初發難者。而戰後所得之結果。與塞苦樂懸絕。塞雖得完全獨立。而坡赫二州。甫脫土羈。旋蒙奧軛。等是異族。進狼拒虎。究何所擇。而奧人曾無亡矢。

遺鏃之費。乃晏然坐得數千里之地。夫俾斯麥果何所愛於奧而獨厚之若此。普方新與奧戰而大創之。奪德意志霸權於其手。奧人憤恥未蠲。而普旋結深仇於法。以新造之德。而法奧二憾日伺乎其旁。欲求一夕高枕而臥。何可得者。俾斯麥洞察法仇之不可解。而奧恨之較易消。忽遇此機。乃攫之爲市恩之具。慷他人之慨。在德爲不費。而在奧爲大穫。後此德奧同盟所以能成立。而三十年來德奧之交。若夫婦之倡隨。皆賴是也。而坡赫二州之民。日抱戴盆望天之痛。茹苦飲恨。馴致今次奧儲遇害。卒發難於坡州。非柏林條約拂戾恆理造其惡因。何至有此。

今次元
妄之災
所自來

諸小邦
之不平

塞門羅布諸國。前此畔亂。土廷無虛歲。今茲之役。其所犧牲亦不可謂不鉅。乃塞門二國所最希望與坡赫合併之舉。機緣殆將永絕。羅馬尼亞盡失其固有膏腴之地。而僅餘荒磧。布加利牙不惟失其南部。且並獨立之資格而不能取得。自餘東魯米里亞馬基頓阿爾巴尼亞諸地。同爲歐洲民族基督教徒所居。而不獲與彼四國者。享同等權利。仍使憔悴於土廷虐政之下。且國界之分畫。全不因民族自然之勢。而

兩年來
巴爾幹
戰役所
由起

故為斷覺續鶴。使杌隉莫能相安。其用意蓋一以摧殘諸國發榮滋長之萌蘖。一以
使彼互相猜忌。無復寧謐之日。此近東問題。所為數十年輾轉不清。而最近兩年來

巴爾幹各國形勢變遷略圖



聖士的夫條約所畫境

柏林會議後形勢

去年巴爾幹戰後形勢

德人近東政策之發軔

俄人之怨毒

三十六年之積恨

兩次巴爾幹戰役所由起也。而今茲之役。即受彼餘波而軒然別起大波而已。土耳其以數百年世守之地。供人宰割。其為悒悒。自無待言。然以較聖士的夫條約。則其失而復得之權利。固自不少。此又俾士麥特市恩於土。為德人近東政策布一遠勢者也。

參觀前節

最冤酷者則俄羅斯矣。聖士的夫條約所收之豐穫。一舉而空之。僅贏得小亞細亞之片土。曾不足為歐洲大勢之輕重。其在巴爾幹境內所得之地。則割自羅馬尼亞者也。羅馬尼亞本非斯拉夫族。與俄情感殊惡。至是則更甚焉。俄之得不償失。明矣。緇衣宰相俄查哥夫。當時第一流之政治家也。既見賣於俾斯麥。喪氣而歸。不數年遂悒悒以死。俄之奇恥深恨。豈復有血氣者所能任受。此次俄皇宣戰勅語云。朕忍辱含垢。於茲七年。嗚呼。若語於垢辱所自來。寧止七年。蓋三十有六年於茲矣。

當時俄皇亞歷山大之後馬利亞語駐俄德使曰貴國之友誼毋乃太毗於柏拉圖派耶至今傳為俊談柏拉圖者希臘大哲也嘗言男女相愛惟在神交無取肉慾故而實不至也其怨毒深矣

公平之經紀人俾斯麥

廉賈更富

既有今日何必當初

柏林會議之初開也。議長俾斯麥宣言曰：「吾爲諸公作一最公平之經紀人而已。」蓋自比於司市者爲人議價。而已一無所利於其間也。果也。條約發表之結果。英俄法奧意五大國。乃至塞門羅布希五小邦。各有所獲。而德未嘗絲毫染指於其間。俾公信能踐言哉。而豈知其所獲者。乃在巴爾幹以外。食其大利者。且數十年。太史公曰：廉賈更富。俾公之謂矣。最可憫者。英法意諸國。各捲懷其所獲者。踴躍以去。英相的士黎里歸至倫敦。英人歡迎狂沸。若慶凱旋。身爲鐵血宰相之一機械而不自知也。嗚呼。當時合數國之力。共遏一俄。其究也。全爲德人所利用。及今乃與俄狼狽以倒戈於德。吾國小說家有一俊語云：既有今日。何必當初。柏林會議列席諸公。死而有知。不識其何以爲懷也。而鐵血宰相瞞天遁地之智囊。其福德耶。其禍德耶。今猶未能言之。外史氏曰：吾亦何言。吾惟怪彼蒼蒼者。誕育此輩龍跳虎臥之政治家。毋乃多事耳。

八 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德國外
交之兩
大時期

法人復
仇之蓄
念與俾
斯麥伐
交策

新神聖
同盟

德國建國四十餘年。其外交政策之變遷。顯分兩期。俾斯麥時代。力謀自衛。今皇維廉二世時代。專務進取。此其大較也。德既挫法。遂霸中原。雖然。法人會稽之恥。曷嘗一日能忘者。普法和約之既畫諾也。康必達集國人而申儆之曰。『嗚呼。願我子孫勿忘今日。雖然。不足爲外人道也。』復仇雪恥。在法人固宜認爲天經地義。俾斯麥料之熟矣。兵志有之。太上伐謀。其次伐交。俾公畢生之外交政略。惟在孤法人之援。使其莫余毒。其心力所集注。則俄奧意也。初奧相貝士。常不慊於俾公。故德雖屢托微波。而奧終不爲動。貝士去位。安德拉西繼之。於是一八七二年。奧帝與新相同朝於柏林。是爲德奧交驩最初之動機。俾相慮俄人之見猜也。以皇室姻婭爲口實。勸俄帝來朝。俄相俄查哥夫從焉。三帝三相會於柏林。遂以九月五日。締結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神聖同盟本維也納會議後俄普奧三國所結五十年前事也今續而新之翌年。德帝復率俾斯麥朝於俄奧。溫舊盟焉。於是德漸得兩強爲與國。稍卽安矣。而俄查哥夫。嘗嫉德之淳興。憂俄之見侮。其與德常貌合神離。固俾公所熟察也。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當有事之秋。後援

德奧同盟條約

俄法交誼之發軔

德奧同盟之精

之力殊薄。又俾公所能預測也。無端緣俄土戰役而有柏林會議。俾公攬此機緣。陽示親於俄。而陰市恩於奧。坡赫之割。奧人之感激可知矣。或曰俾公以與奧異族之

內治益增糾紛而不復能與德競此恐是誅心過當之論翌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十月。有名之德奧同盟條約成立。

其旨趣大略。則兩同盟國無論何國受攻於俄國時。皆互起相援。若受攻於俄國以外之他國。則互為善意的中立。惟俄國若援助此第三國時。兩同盟國即互以軍相助。近世所謂攻守同盟條約者。此其嚆矢也。當是時。俄相俄查哥夫。怨德甚至。稍稍欲通殷勤於法。法人領之。俄募外債於巴黎。不數日而應募者三倍焉。又以實行柏林條約。障礙迭生。俄與英奧。頗有違言。俄皇親致手書於德皇。謂德若長此相厄。則兩國之交將不保。德皇憂之。躬自詣聖彼得堡。與俄皇有所密議。非俾公意也。俾公即以此時與奧相定此德奧同盟。議定之時。德皇方在巴典。俾公遣人齎約稿馳奏。德皇以憚俄故。沉吟久之。俾公以去就相爭。始畫諾焉。夫奧之所患者俄也。而德之所患者法也。據此盟約。俄若攻奧。德即助之。奧人其可以即安矣。法以獨力攻德。德

自能以獨力禦之。無須求助也。故但求與人中立而已足。俄助法以攻德。德腹背受敵。殆將不堪。故求奧援以牽制之。却俄使莫敢動。德奧同盟之精神。實在於是。

柏林會議後。英俄奧土及巴爾幹諸國所發生之新關係。前文既略敘述。而法意之關係亦有焉。當時法國在阿非利加洲之北部。有殖民地曰阿西里。阿西里接壤之境。有地曰突尼斯。突尼斯者。上古加爾達額國所都。與意大利有歷史關係。而其地正與意之西昔里島隔海相望。意人久欲攘爲已有者也。柏林會議之際。法人示意欲併吞此地。而英德默許之。一八八一年。法遂收爲保護國。英德所以樂以此權默許諸法者。英人欲取薩布拉島。故甘與法交換利益。俾無違言。德則欲藉此以離法意之交。使相反目。然後德人得安枕也。果也。法之侵突。意人咸怒。輿論沸譁。格里士比一派。意之名相也。乘國垂二十年。當時尙未登相位。昌言宜聯德奧以脅法。其年九月。意王朝奧。明年朝

德。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一月。德與意。意與奧。各互結同盟密約。德與意之約。謂兩國無

論何國受攻於法。則相爲應援。意與奧之約。謂意與法戰。俄與奧戰。奧意各爲善意

俾公外
交之大
成功

俾公之
離間英
法

的中立。於是完全之三國同盟成立。此盟約初以五年爲限。一八八七年期滿。再展五年。一八九一年再展十二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三年各再展十二年。以迄於今。夫法意本同種之國。意之建國。法實助之。法意睦親。於事最順。德人能間之。使睚於我。其慘澹經營之苦。可推見矣。三國同盟既立。自南暨北。貫注一氣。而德人坐中樞。以綰轂之。博矣哉。俾斯麥外交之成功也。若乃至今日。眞以干戈相見。而三國同盟。忽墊其一角。此則固非俾公所及料。抑亦繼體者謀之不臧。不能盡爲俾公咎也。三國同盟既立。德人其自茲莫余侮矣。然俾公猶以爲未足。復謀所以間英法之好。而溫德俄之交者。其時英人方投鉅貲以收蘇彝士河股票。英法之間。爲埃及問題。屢有違言。俾公則從而搆煽之。說法之康必達。謂與德相提攜。共圖拓境於非洲及太平洋羣島。德實未嘗進取也。而法人所至。見尼於英。於是法之怨英。視德尤甚。俾公之術。售其半矣。前此俄查哥夫。恨俾公次骨。德俄之交。斯爲大梗。俄氏既以憤恚。卒。基羅繼爲俄外相。俾斯麥復誘之。於一八八四年結一密約。謂俄德兩國無論何

俾公兩
重保險
政策

嫁禍東
亞

國受敵攻擊時。彼此互爲善意的中立。時人稱爲兩重保險政策。凡以間法使勿余毒而已。或曰。俄人當時之侵略遠東也。俾斯麥實懲患之。其信否蓋無確證。然俾公政策。恆務引列強之眼光。使驚於歐洲以外。然後歐洲之政局。乃能悉如吾意以操縱之。此事實章章。不必爲諱者也。且俄人自柏林會議以後。數十年所懷想之近東政策。殆已入斷潢絕港。非顧而之他。則何道以展其驥足。故自茲以往。俄人注全力以經營西伯利亞鐵路。與日本角力於遼瀋間。致我國無復寧歲。雖謂皆俾公外交政策間接之影響焉可耳。

終俾公執政之世。法國常處於孤立之地位。而全歐外交之樞軸。恆在柏林。昊天不弔。一八八八年。德意志之始皇帝維廉一世溘焉崩殂。儲貳立。不半歲而逝。今帝以太孫紹統。年少氣盛。不復能委國於元輔。於是手造帝國之俾斯麥。怏怏罷就第。實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三月也。德國內治外交。皆自茲一大變矣。俾公罷政數月後。俄

德國政
策變遷
之搖盪

德密約已滿期。即所謂兩重保險政策者漸冷之交。勢難溫續。俄人正以其時兩度募債於法。法

人力爲之援。一八九一年七月。法艦隊聘於俄。俄人掬誠迎之。越八月二十二日。所謂俄法同盟者遂成立。其盟約內容。至今未顯於世。要之必爲對於德奧之攻守同盟。此五尺之童所能測知也。時國老俾斯麥。方隱居於士羅埃之家園。年七十有六矣。聞之投牀而呼曰。『嗚呼。自今以往。吾德人其盱食乎。』蓋深傷之也。然此俄法同盟與三國同盟對峙。保持歐洲均勢之局者亦且二十年。

外史氏曰。當世言外交術者必宗俾斯麥。俾斯麥操術之神。豈惟夔絕前古。恐繼今以往。終莫有能與抗顏行者。雖其天才獨絕。仰亦藉可乘之勢也。然其爲術也。毗於保守。勇於自衛。而怯於進取。是以今帝少之。由俾公之政。則能使德國已成之業。永不失墜。其更有進於此。則非俾公所遑計及也。雖然。俾公耗無量心血。鈎距甲乙。與接爲搆者二十餘年。苟利社稷。雖冒狼鷲險詐之名。亦所不避。一言蔽之。則操縱羣雄。使常暱我。以陷其敵於孤立而已。今也墓木未拱。而其所乳哺顧復之德意志帝國。乃反煢煢柴立。以一敵八。其畢生最得意之伐交政策。盡爲敵所竊取。以還加諸

我。九原有知。其何以爲懷哉。

九 德國外競之發展及英德交惡之積漸

今茲之役。英若中立。其禍決不至若今之甚。英之奮袂而起也。自言爲保護比利時中立。此不過以爲名高耳。實則英之與德。已處於莫能兩大之勢。德人之視英也。常竊竊然曰。「寡人飲此。與君代興。」英人之視德也。亦常竊竊然曰。「爲虺不摧。爲蛇奈何。」英德之必不免於一戰。兩國之民。中智以下。咸能審之。所爭者速發與遲發。彼我孰利焉耳。欲明此趨勢之所由致。非先察德國國情變遷之概不可。

德國外
競之必
要

英德莫
能兩大

吾嘗言俾斯麥之外交政策。毗於保守而乏於進取。夫在俾公之時代。固宜爾也。其時德方新造。內力未充。固不能遽以競於外。抑內治有餘。或亦不必遽以競於外。洎乎休養生息二十餘年。迨今皇御宇之際。而德人所以自視者與他國人之所以視德者。皆不能復如其舊。譬之雛鷹。羽翼已就。其必思奮飛。勢則然矣。夫歐洲各國。在今日幾莫不以人滿爲患。而德爲尤甚。當一八七〇年建國伊始。人口不過四千零

八十一萬耳。至一九一〇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三萬。僅四十年間。而所增二千四百萬。據最近十年間之統計。每年平均增加九十萬人以上。繼今以往。勢且益滋。今境內之地力則既竭。以養現在之民。猶苦不贍。年年增加至九十萬人。將從何處得衣食。是故頻年以來。其民之襁負而適美國者。歲必數萬。一去輒易其國籍。爲他國服兵役納租稅。不寧惟是。且舉其生產之能力。爲他國增貨殖。此何異有子弗鞠而使之謂他人父。忠於謀國者。安忍坐視。故德人二十年來。蚤作夜思。必欲得廣大良好之殖民地以收容其年年新增之人口。使雖去德國。而永爲德民。謂爲度外之野心焉。固可謂爲分內之天職焉。亦可也。德人三十年來。已漸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其應用科學之能力。超軼他國。其製品日日增加。不得不求銷場於境外。而各國率皆以關稅政策自衛。對於他國物品。深閉固拒。無瑕可攻。其國權不振之國。例如中國闌入焉。宜若易易。然其市場率已爲先進國所壟斷。根深蒂固。非奮萬鈞之力以相競。不能拔趙幟以立漢幟。故彼中碩儒斯摩拉

斯氏任柏林大學教授垂三十年又任聯邦參議院議員其所著生計學

國權與
生計勢
力發展
之關係

德人召
嫉之眞
因

之書甚富當代治此學者咸宗之
德政府之政策常受其指導也

有言。凡國家欲求生計政策之奏功。必須將生計

組織與政治組織同建設於一基礎之上。其意蓋謂欲生計力發展於外。必賴有國
權以隨乎其後也。要而言之。德人自經俾斯麥時代休養生息之後。國力之廣胖。一

日千里。勢不能不向外界而有所宣洩發育。譬諸人然。既已成年。則必求交感妊孕
以長子孫。各國外競之動機。罔不由是。德國亦何莫不然。雖然。獨惜其驥足之展。已
稍後時。全世界要害之區。沃衍之原。既入人手。德人所能染指者。僅太平洋中普通
航路所不經之孤島。與夫非洲中林莽未闢之腹地。其不能躊躇滿志。抑甚明也。德
人如不思進取則已。苟思進取。則將無往而不遇強敵。而利害最不相容者。尤莫如
英國。英德之終不免於一戰。則今茲之役。列強羣起而擠德。實此之由。

英德種族統系最相近。且爲甥舅之邦。

德今皇之皇太后英前
女皇維多利亞之女也

柏林會議之際。德之

所以助英者至厚。兩國睦誼自昔稱最洽焉。其反目之濫觴。自一八九六年德皇一

電報始。時英將詹遜方率遠征隊闖入南非洲之杜蘭斯瓦。杜人擊退之。德皇遽發

一電以賀杜總統古魯加。當時全歐外交界譁然。瞠目相視。英廷雖未嘗以正式公文詰責。然輿論激昂。自茲以往。英德兩國報紙。相譙訶者無虛日矣。世人多謂德國今日所以陷於孤立之厄。全由德皇外交之失於鹵莽。此電雖小。可以喻大。誠哉然也。雖然。此猶其助因而非主因也。試思以德國今日所處之地位。爲國家發榮滋長計。欲不取妒取憎於強鄰。又安可得。德皇卽位伊始。卽宣言曰。『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噫嘻。海上者果誰家之海上耶。試一覽輿圖。凡海岸厄塞之峽。何一不有英之堡壘。凡大陸縮轂之口。何一不有英之軍港。凡遠洋航路經行之線。何一不有英之島嶼。英之爲海王也。百年於茲矣。以海岸線僅千英里之德國。乃侈然號於衆曰。吾之將來在海。此言若信。則海不其有二王也乎哉。當德國第一次海軍計畫案之提出也。一八八九年十月卽德皇卽位之翌年也倫敦一著名畫報。爲圖以誚之。曰。『田鼠忽習水嬉。意欲何爲。』雖尙輕之。抑已忌之矣。乃未幾而一八九八年。遂爲第二次海軍擴張計畫。一九〇〇年。復爲第三次計畫。一九〇六年。復爲第四次計畫。德皇及其首相海

海軍之計畫

相等屢次演說。激厲其民。犬都言生今之世。非雄於海者不能圖強。吾德艦隊。須以當今最強大之海軍國爲鵠。無論與何國會戰於海。皆當圖所以制勝之道。項莊舞劍。意在沛公。英非聵聵。安能默息。日謀所以防節之。而術安所得施者。曾幾何時。德之海軍。駸駸與英踵武。英人惟有恪守所謂兩國標準主義者以與之競。然奔命固已疲矣。兩國標準主義者英之海軍常以能敵最強之兩國爲標準蓋務使英國常占世界海軍之第一位而合第二位第三位兩國之力猶不使能駕英國之此標準爲一定政策。曩者漫習水嬉之田鼠。今也殆變爲圖南之鯤鵬。行將擊水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英人雖欲高枕爲樂。豈可得耶。豈可得耶。故今茲之役。雖謂爲英德爭海權之役可也。

十 最近歐洲外交形勢之推移 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抗

自柏林會議以來。德國爲全歐外交中樞者垂三十年。及俄法同盟成。而縱橫之局略定。時則英人恆以「名譽之孤立」號於衆。自謂無所待於他國而能卓然自樹也。然事勢推移。遂使英人不能復持故態。蓋疇昔英人之在歐陸。本與羣雄無競。歐陸

英德爭海之役

英國名譽之孤立與其危機

以外諸地各國勢力無足與英抗顏行者。故可以夷然自尊而無所倚。及柏林會議後。俄人以全力經營遠東。日本亦以其時崛起。甲午一役。我國喪師。列強眈眈逐利。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未幾而膠州旅順繼割。又未幾而團匪變起。俄兵占據滿洲不肯撤。日則汲汲經營朝鮮爲侵入亞洲大陸之根據。美又因西班牙戰役略得菲律賓賓爲東方海軍策源地。英之霸權已漸動搖。而習水嬉之田鼠且駸駸乎有水擊三千里之勢。爲英心腹大患。適值南非洲戰役起。英人竭全國之力以謀征服玻亞人所建杜蘭斯瓦阿連治之兩共和國。疲於奔命。綿亘二年。歐洲各國多憫玻人之窮。敬玻人之勇。而尤英人之無道也。當是時。所謂名譽之孤立者。殆變爲可憐之孤立。英之政治家有怵於是。又見夫日人畏偪於俄。與己同病。乃利用之以締所謂英日同盟者。外交樞軸之由柏林而移於倫敦。自茲濫觴矣。

抑英人所以翻然擲棄其名譽孤立政策者。豈非以防德爲最大職志耶。夫然則僅友一日本。何能爲役。勢固不得不更求友於歐洲。歐洲強國。英德而外。則俄奧法意

協商前
英與俄
法之感
情

主持三
國協商
之四傑

已耳。奧意既黨於德。所餘者厥惟法俄。然英與法俄。其積不相能。匪伊朝夕。就英俄關係言之。俄人所懷抱之遠東近東政策。殆無一不爲英所破壞。百年來英人外交方略。什九皆爲防俄而設。前文所述各節。言之詳矣。就英法關係言之。兩國之爲世仇。既百年矣。逮十九世紀末。法人馳騫於殖民政策。賈怨於英滋甚。其在東亞方面。在太平洋馬達加斯加方面。在非洲埃及摩洛哥方面。無往不與英生衝突。當一八九八年。法之馬西耶將軍。乃至在尼羅河上流之法梭達地方。逼英將吉治那撤退。吉氏即今茲宣戰後新任陸相者也。時爲埃及統監。當是時。英法國交殆將絕。是故距今十五年前。而謂英之與俄法。非久將成爲和親之邦。五尺之童。猶將嗤爲譫嚅。乃曾幾何時。而竟有所謂英俄法三國協商者出。爲全世界外交開一新紀元。寔成今日之局。誰實爲之。則英前皇愛華德第七及今外相格黎。與俄前外相伊士倭士奇。法今外相狄爾喀西。其人也。當愛華德之在東宮也。常喜微行於巴黎。故與彼都人士情好素篤。一九〇一年卽位。翌二年五月。遂正式往朝於法。全法上下。歡迎若狂。其年十月。英法解紛條

約成。兩國睦誼。自茲兆矣。其時年少氣盛之德皇。親政正及一紀。精銳氣燄。熏灼全歐。巴黎政客。強半畏偪。競倡聯德。以冀苟安。而狄爾喀西獨深非之。常以聯英爲法國百年大計。在其機關報中。屢發危詞。指陳利害。值伯里安內閣成。狄氏入爲外相。其主義遂見實行。初法前外相阿那特。以排英主義聞於世。嘗宣言於衆曰。吾法無論如何。終與英不共戴天。英之視法當亦有然。狄氏之在政府也。日俄之戰將起。狄氏私憂竊計。以爲日之同盟英也。而俄之同盟法也。使日俄鬪於東。而影響乃各波及。其同盟以鬪於西。則其爲英法之不幸孰甚。爲世界之不幸孰甚。於是開心見誠。舉凡積年與英紛爭之宿案。務一舉而掃之。蓋七閱月間。而所解決者大小共二十有三案焉。其最主要者。則爲埃及摩洛哥權利交換問題。法人承認英人在埃及有最高主權。英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得自由行動。質言之。則前此英法兩國。共有埃摩。共爭埃摩。今則法人將其既得之權利讓一大部分於英。英人將其既得之權利讓大部分於法也。於是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四日。英法協約成。

夫英法協約關於埃及部分之事且勿論。若夫摩洛哥則固德人所久眈眈而視也。英法躡足耳語而處分之。是蔑德也。故德人於此協約公表後。爲激烈之示威。狄氏卒坐茲去位。詳下論者或以此咎狄氏之敗績失據。殊不知狄氏本意實假此爲親英之媒。英既親矣。區區筌蹄得失。豈足介意。德愈反抗。而英法之和親愈固。德人以助狄氏之成功者。其勤至矣。

日俄戰役之將終也。俄外相槐忒銜全權大使之命以議和於美之朴斯茅。歸及巴黎。而俄駐英參贊哥緇兒突往訪焉。出英皇愛華德親翰。則招槐忒一游倫敦也。質其意。哥氏以欲解決兩國懸案對。槐氏謝焉。以受命議和。他非所聞。不敢專也。此爲外事

交上一秘密昨午俄京列支報始發表之或謂槐忒自言也

槐氏歸而執政。哥氏復以斯策進。卒未之應。槐氏之意。以謂甫經大戰。瘡痍未復。所務者惟在戡救內亂。蘇復生計。對外之策。有所未遑。其時德亦以神聖同盟之舊誼。屢託微波。思與俄別結密約以規復俾公之二重保險政策。俄人卒莫應也。而當時執英政者。爲巴福氏之統一黨內閣。統一黨數十年

來。以排俄為職志。其於愛華德親俄之政策。蓋微有所不慊。一九〇五年。巴拿門之

自由黨內閣成。格黎入為外相。以謂俄方汲汲於內治。且海軍燿焉。在最近十數年

間。必無力以擾英屬地。而德之羽翼漸成。異日終為英患。英陸軍不足恃也。舍俄無

可與當德者。以此鼓動輿論。故英人矚俄之願望日切。同時俄之士德列賓內閣成。

伊士倭士奇入為外相。伊氏者。故緇衣宰相俄查哥夫之記室也。緇衣切齒於柏林

會議之役。賣志以沒。伊氏秉其遺訓。疾德如仇。且以內政漸修。略可展驥足於外。而

近東問題。德奧實為大梗。不知不覺之間。既與英目成心許。而法之狄爾喀西一派。

復殷斯勒斯。為之鳩媒。狄氏辭職後在議會演說云余之政策在使歐洲確實均

意兩國之共同利益。次則鞏固法班兩國之交。更進而與英結協約。以余所見英國

之大陸政策。舍維持均勢外。別無他望。英法協約之職志。亦即在此。故無所容其祕

密。吾望此協約鞏固之後。更介紹吾新於是一九〇七年宣統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

協約成。協約全文。分為三部分。其一。關於波斯者。其二。關於阿富汗者。其三。關於西

藏者。於是英俄積年之雞蟲得失。一旦掃除。俄之矚英。其藉以捍德者。不過什之一

二。其藉以控奧者乃什之七八。然德乃自茲益孤矣。傳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此德之君民所爲盱食也。

三國協
商性質
之豹變

蓋最近十年間。史家名之爲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對抗之時代。歐洲之能小康以迄今歲。未始不賴此。夫三國協商。固絕無所謂攻守相助之意味。含乎其間也。以較德奧意之三國同盟。其結合力之緻密。誠若遠有所不逮。雖然。利害關係既相一致。情好之障復已消除。彼此披襟相往還。交誼固宜日趨濃摯。西諺有之。男女三度賡續共跳舞者。其勢必至於結婚。英與俄法。雖無攻守同盟之成言。今茲乃不期而遂同袍澤。理固然矣。戰後不及二月。而三國更訂連帶議和之約。蓋結婚後而始交換婚證耳。而不然者。情愛已漓。雖婚約在懷。又寧足恃。不見夫三國同盟中之意大利。今尙翩然作壁上觀耶。

十一 三國同盟之渙離——意大利之中立

戰事既起。全世界稍治國聞之士。於意大利之態度。皆屬耳目焉。而意人遂中立以

中立之
原因

意大利
加入三
國同盟
之由來

迄於今。或者深訝之。然深究史實者。不以爲訝也。意與法本同爲拉丁民族。意之建國。其受法人之賜者。又至豐。法之於意。譬則恩養之懷兄也。準此以譚。意人不欲求同盟國。則已。如欲求之。宜莫先於法。顧乃與法之仇讎相狼狽者。垂三十年。謂非外交界一變態焉。不得也。初法帝拿破侖第三。旣直接間接助意人離奧自立。其後羅馬教皇與意爭政。拿破侖復以兵爲教皇助。故意國人士。其對法情感。顯分二派。米蘭俾尼士諸地之政客。常懷念法之義俠。羅馬以南之政客。則致憾於法。而與德親。拿破侖爲俘。法之第三共和成立。共和黨在議會不能占絕對優勢。乃與舊教徒派相結。從其要求。常爲羅馬教皇援助。於是法意之隙漸深。俾斯麥畢生政策。以伐法人之交爲職志者也。察此情狀。謂機不可失。遂益謀所以煽而間之者。意大利隔海相望之亞非利加洲北岸。有一地曰突尼斯。古代加爾達額國都也。當俾公時。其地屬土耳其。而法人意人移殖其間者略相埒。法意各皆欲乘間攫取。而莫敢先發也。俾公遂藉此市恩而兩鬪之。柏林會議之將開也。德外相彪羅與意大利全權哥忒

交涉。謂將以突尼斯與意。意相海羅士窺其隱衷。使哥忒謝焉。曰。德國政府。何其殷勤導我。使與法鬩也。同時奧國駐意公使海彌勒亦以此議提出。意廷。海羅士曰。吾意人之赴會也。載名譽之自由以往。及其散會。將載名譽之廉潔以歸。於是俾公之志不得逞。乃轉而市諸法。其曾否直接與法使談判。疑莫能明。而柏林條約以突尼斯予法。爲俾公所贊同。則章章不可掩也。越四年。一八八八。法人遂以兵入突。據之以爲保護國。夫意之視突。非特地勢上恃爲屏障而已。建國三傑之一加里波的者。埋骨於茲焉。法人一旦取之。其動意人公憤實甚。自是意法益相嫉矣。北派之海羅士內閣。以昵法招此敗。遂爲輿論所不容。一蹶不振。南派之杜布黎特格里士比等起而代之。而格氏秉國之日最久。其間復與法人爲激烈之關稅戰爭。益不得不求援於德。以自固。而奧人復常以援助教皇之利害恫喝之。以故意大利之加入德奧同盟。杜布黎特締造之。而格里士比維持之。綿亙至二十四年之久。若以同盟譬諸婚媾乎。德之與奧。洵爲伉儷。意殆鄰於妾媵矣。而德之對意。則爲誘婚。奧之對意。則爲

脅婚也。難乎其全始終。識者早料之矣。

狄爾喀西。其法蘭西之俾斯麥乎。俾斯麥出全力以伐法交。而使法國孤立者十餘年。狄爾喀西還推其矛以陷之。亦出全力以伐德交。而使德國孤立以有今日。狄氏政策。其最末一著。在特親英而更牽俄以漸合於英。其最初一著。在特親意而先間意使漸疎於德。故其就任後第一事業。即訂法意協約。求意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自由行動。而法人亦承認意人在德里波利及西里尼卡之自由行動以爲代償。此一九〇〇年十二月與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兩次交涉之結果也。自是法意之民大和。當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三國同盟期滿。賡續訂約。意政府同日牒告法政府曰。『吾意大利值同盟國中之一國。見侵於他國時。吾固對之而盡同盟之義務。但同盟國中之一國有襲擊他國之事。吾意人決不助之。』夫意之與德奧本爲防禦同盟而非攻擊同盟。雖無此次之聲明。其性質固自若。而意人獨斷斷向法言之。其所以慰藉法人者至矣。意與法既日親。而奧人自併吞坡赫二州以來。駸駸有與

名存實亡之三國同盟 盟約期滿與戰機陡發 同日

法奧運宣戰之故

俾斯麥九原之恨

意人爭渥奇海權之勢。奧意之相猜日益甚。故三國同盟之名存實亡。非一日矣。今年六月二十八日。正三國同盟第四次續約期滿之時也。而奧皇儲遇害之事變。恰以是日陡發。天下事固有莫或使之若或使之者如是夫。今茲之役。自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以前。德國既向俄法宣戰。奧國亦向俄宣戰。獨法之與奧。則相持不發。奧使狄克森。泰然留於巴黎。直至八月十二日。法人始以責備奧軍向法境進發故。用英法兩國聯合政府名義與奧宣戰。蓋奧人務欲使法人為先發難者。而因以望意人履行防禦同盟之義務。法人亦務欲使奧人為先發難者。而因使意人得解除防禦同盟之義務也。然而意大利遂袖手不起。蓋二十餘年之三國同盟。卒有緩急。終不可恃。而俾斯麥之志荒矣。

十二 德國與土耳其

歐洲列強相互間過去之關係。既略如上述。抑土耳其亦南歐自昔一名國也。今茲之役。雖與土直接無關。而禍源實起於彼之舊屬國。且土今亦加入交戰國之林矣。

故不可以不論次之。

俄土之仇久矣。二百年來。俄之所以蹙土者。無所不用其極。其間英人雖往往爲之仗義執言。然所取償者恆過於其所效力。土人有以窺其隱矣。獨德國者。當柏林會議之役。以公平之市師自居。破壞俄土之聖士的夫條約。爲土人規復一部分之權利。歐洲大小十餘國。皆緣柏林條約有所獲。而德國曾不一染指。土人漸覺可交之友。無逾德者。德人卽利用此心理而益操縱之。此德土所爲日親也。歐洲各國帝王。自昔往還朝覲無虛歲。惟土皇以東方之帝制自封。深居簡出。而歐洲諸元首。亦若外視之而羞與爲伍者。好奇好勝之德皇。乃乘此隙而自以其身爲和親之媒。初土希戰爭起。德人常裁抑希臘以市歡於土。土人德焉。一八九八年。克里得島問題再起。土希之戰卽英俄法方謀脅造土廷。推卻而司親王爲克島督。德獨陰與奧謀。掣其肘使不得逞。其年十月。德皇遂以巡禮耶路撒冷之基督陵墓爲名。入朝於君士但丁堡。與土帝爲極摯渥之交驩。自君士但丁宅都以來。敵體國元首之足跡。此其

第一次也。土帝卽席贈德皇以百畝之地。地在西奈山麓。相傳聖母馬利亞所居也。德皇乃躬詣其地。舉行極莊嚴之受地禮。同時致電於羅馬教皇。謂土帝渥贈。歡喜祇領。顧不敢自私。行將委諸土國內之羅馬教徒。使便宜處分之。此電之作用。一以示鄭重親敬之意於土廷。二以結歡於德國議會之中央黨。三則前此土境內之羅馬教徒。其保護權爲法國所獨占。欲藉此使其權漸移於德也。自此遂徧歷小亞細亞諸地。歸途復致電於土帝曰。『朕此行感激陛下厚愛。出於肺腑。朕發大願。誓爲陛下及全世界三萬萬回教徒之良友。願陛下與陛下之徒其推信之。』嘻。德皇此言。是直以回教之護法天王自任也。其手段蓋略與清聖祖之撫蒙藏相彷彿。歐洲諸基督教國。其不慊焉。固無待論。然彼遘閔旣多受侮不少之土人。安得不墮其殼者。翌年。遂有巴克達鐵路之事起。

三萬萬
回教徒
之保護
者

巴克達鐵路何物乎。巴克達鐵路者。起點於北海一大都會之漢堡。經君士但丁堡。直達波斯灣。縱貫歐亞兩大陸。綿亙八千九百餘啓羅米突。世界空前之大幹線鐵

路也。僅就其在亞洲之線路言之。其長已在三千五百啓羅邁當以上。其建設已在
一千六百萬磅以上。其所經之都市。則漢堡也。柏林也。德里士丁也。布拉尼也。維也
納也。君士但丁也。皆西洋文明轉輸之中樞。龍跳虎擲之要地也。其在亞洲方面。則
古代之巴比倫國、亞西里亞國、猶太國、波斯國、凡幼發拉底河、泰格里河兩岸之名
國。悉包孕焉。此路通後。二三十年無數之廢市荒鎮。皆當復活。而歐洲與印度及中
國西部之交通。將開一新捷徑。全世界軍事上商業上之形勢。皆當爲之一變。德人
懷抱此壯圖。既非一日。而今日以德皇朝土之酬報得之。初自維也納達君士但丁
之路線。半由德奧合資公司所辦。自君士但丁對岸索達里達小亞細亞之哥尼亞
一路線。爲德國獨力所經營。主之者曰亞拿德里公司。今所新延長之路線。則自哥
尼亞達巴克達以出波斯灣之哥溫者也。故總名曰巴克達鐵路。一八九九年。土耳
其政府與德之亞拿德里公司定約。此路權遂全歸德手。距德皇朝土後恰一年也。
此路權俄嘗欲之。英嘗欲之。而遂歸於德。自此路成。而俄人前此自命爲歐亞陸上

巴克達鐵路幹綫圖



交通之媒介者。將驟失其位置。自此路成。而英人前此恃蘇彝士運河以制歐亞商

業大命者。將銳減其價值。自此路成。而英俄兩國之在波斯。皆有反主爲客之勢。兩國之憤妒可知矣。然土既許德。則他國固無可奈何。惟以工費太大。非德國獨力可任。因共運籌以尼其募集資本之途。至竟無效。法人貪利以應募。政府禁之不能止也。今此路行將落成矣。羽翼已就。橫絕四海。雖有增繳。當安所施。此亦英俄不能不與德戰之一原因也。而德國運用此路之勢力。以土耳其存在爲前提。今也緣巴爾幹兩次戰亂之結果。土殆瀕於滅亡。德人思拯之以爲己援。此又德不能不與諸國戰之一原因也。而此次土耳其所以崛起助德之故。亦從可察矣。

十三 戰役之間接近因一——摩洛哥問題

吾語今次戰役之直接接近因。而起筆於奧皇儲遇難。因推原禍機所由隱伏。不得不遠溯諸普法戰爭柏林會議以來之史實。以觀各國縱橫離合之大勢。明知傷於冗沓。然事理本極錯綜。非得避也。抑列強自七八年以來。瀕於戰者屢矣。徒以憚於發大難。恆各竭全力以調停彌縫之。僅乃無事。而急管哀弦。遂愈蹙愈緊。幾度之調停

彌縫。適互增其怨毒。馴至假手於薄物細故。以驟迸裂。非通觀其前後。求其斷續銜接之跡。則事之真相。未易見也。吾故論列其間接之近因。得數事焉。

此次醞釀戰禍之事故。雖千端萬緒。絜其綱領。則法對德之復讎其一也。英德之爭海權其二也。日耳曼族與斯拉夫族角逐於巴爾幹其三也。三者皆造端甚久而至最近數年間。愈益成短兵相接之勢。英德俄奧相互之關係。前所述者既略可睹矣。惟德法之關係。未嘗專爲一節以論之。今得於論摩洛哥問題之先。補敘一二焉。

奧洛二
州與法
人復仇
心

一八七一年。德法議和之際。德人割取法之奧斯洛林二州。此德之大失計也。取之

無大裨於德。徒增統治之困衡。而貽法人以歷劫不忘之國恥紀念。以持養其同袍敵愾之心。勿使失墜。至今奧洛二州之法人有終身臂纏墨紵者。示爲失地服喪也。德君臣四十年來之盱食。蓋自

取也。俾斯麥薨後。其日記出現於世中。有一段記當時議和情節。蓋俾公極反對割此二州。迫於軍人之要求。乃出於此。故法人語及奧洛二

州。輒飲恨切齒。人人有死之心。蓋四十年如一日。然竟隱忍至四十年而至今始發者何也。其一。由俾公伐交政策。弱之使孤立。其二。由俾公陰援其殖民政策。使其國

民眼光注於歐洲以外。以漸忘奧洛之恥。凡茲設計。具詳前節。今不喋述。其三。法國以共和國體故。常猜忌兵權之集中。故軍綱不期而廢弛。其四。法國以政黨複雜故。不能行完滿之責任內閣制。政權交迭頻繁。國是遂難貫徹。法之所以積久不能報德。皆此之由。其起法人之沈疴使之可以一戰者。則狄爾喀西之勞最著矣。狄氏外交上之功績。前文已具。其當國之久。亦為法國共和成立以來所未有。蓋自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〇五年六月六日。凡任外交總長者七年。中間內閣更迭五次。而狄氏始終安於其位。辭職後至一九一一年。復入為海軍總長。中間復下野。直至今次戰端既開後。法人網羅各黨派之才俊以組織所謂國防內閣者。而狄氏復入長外交。蓋以其愛國之誠。見事之敏。重以執政之久。故其所懷抱之政策。能貫注於國民心理而發揮之。不獨外交而已。若三年兵役制。若海軍改良計畫。多出其手。雖謂十餘年來之法國為狄爾喀西之法國焉可也。而其事業最為世界所屬耳目。且將來足以定狄氏之功罪者。則莫如摩洛哥問題。

德皇入
朝於摩阿支士
拉會議
與德人
之敗績

狄爾喀西以埃及與英交換。以德里玻里與意交換。以壘斷摩洛哥於法國。其事實已詳前節。德之與摩。其關係之深。不讓英意。而獨無所取償。德之見侮至矣。在常人猶不能忍。况霸氣彌滿如德皇者。一九〇四年四月英法協約成。明年三月。正俄人覆師於奉天之時也。德人見法人同盟國之不足恃也。德皇忽輕身往朝於摩。謂摩王曰。『朕認蘇丹回教國主之稱號也爲獨立國之主權者而來朝焉。朕望蘇丹所統治之自由獨立的摩洛哥國。永勿爲豪強所兼并所獨占。常開放門戶。使萬國均沾其利而共保之。』此實對於英法協約公然報復。而首以一矢相加遺也。翌月。遂倡議開列國會議。公決摩洛哥問題。法人開閣議討論諸否。狄氏謂當拒之。首相羅威顧陸相曰。陸軍情狀何若。對曰。一切未有所備。顧海相對亦如之。狄氏遂辭職。而法政府卒徇德議。一九〇六年。開會議於地中海岸西班牙境內之阿支士拉。英法德奧俄意美比荷瑞班葡及摩洛哥十三國皆遣使焉。德人當開會前後。密勿運動。百計誘脅。而結果遂反乎其所期。雖其同盟之意大利。猶左袒英法。他更靡論。翌四月議竣。德

所主張全歸敗績。憚於萬眾。忍受而已。其後法國議會關於此事。有社會黨領袖卓

黎氏之質問。

卓氏亦法議會第一流之雄辯家。全世界社會黨咸宗仰之。當代一大人物也。夙持弭兵主義。與狄氏為政敵。今次戰端將開。卓氏偶步行巴

黎市。中市民。賊手唾罵之。有謂當殺以儆鼓者。旋即有狂暴數輩。竟起殺之法。政府雖捕治罪人。而卓氏已莫顧矣。在愛國熱狂原非惡意。然千秋萬歲後。

或視卓氏為梭格拉底為耶穌亦未可知耳。此以供談助。而狄氏答辯之。職仍為議員。此答見羣衆感情作用之可畏也。附記於此。

辯實近年世界最有名之外交演說。各國傳誦不衰者也。其中警句曰：『法國者。自

由之國家也。凡國家不能聽人限制我自由。尤不容自限制其自由。若然則是國家

之自殺也。』又曰：『卓君謂英法協約。由鄙人以國為孤注武斷成之。鄙人不惜負完

全之責任。蓋我國在世界之位置。使我如是也。』又曰：『德固我友邦也。而比年頻欲

以我所難堪者加諸我。彼曷為爾爾。彼其自一八七一年以來所贏得之優勝位置。

緣吾法人努力之結果。其所憑藉之基礎已動搖。窮無復之。乃至以開戰相恫喝。吾

儕愛平和之法人。不忍言戰也。姑徇其請以開會議。而結果何如者。益使彼孤立寡

助之情狀。暴著於天下耳。』前第十節記三國協商歷史一段。有記狄氏演說語。即此次演說之末段也。附記。讀此演說。凜

然見狄氏不可一世之概。而當時情勢之迫切。亦略可睹矣。

第二次
摩洛哥
問題

夫德皇則豈甘於敗績者。亦惟暫戢翼以待時會之來已耳。而時會遂來。法人自阿支士拉條約後。銳意經營摩洛哥者數年。遂漸收之作保護國。摩人不服。抗亂累作。一九一一年三月。法國白里安內閣仆。摩尼繼之。狄爾喀西入長海軍。遂決派大軍深入摩地以鎮內亂。無端而與西班牙人衝突。班廷派兵入衛租界。德人亦突派礮艦泊摩洛哥南部之亞格狄爾港。時七月一日也。英人以英法協約中既有承認法國在摩特權之約言。且親加盟於阿支士拉條約有維持該約之義務。遂使駐德公使質問柏林政府。詰彼派艦意欲何爲。德政府遷延不答。其月中旬。復詰之曰。德國得毋欲得南摩之一部分乎。抑欲以摩委法而別求他地以爲償乎。吾英以忝附署於阿支士拉條約故。自信有質問之權。而德政府遂不答。其月二十日。倫敦泰晤士報。遂探得德人欲割取法領公果國之一部以爲代償。公表於報中。於是愁雲妖霧。徧覆全歐矣。翌日。英財政大臣羅意卻而司赴倫敦市長之宴。席間演說曰。『吾英

以愛平和聞於天下。雖然。徒以維持平和故。舉吾先民數百年來勞苦勇毅。僅乃贏得之地位與名譽。一旦而棄之。乃至吾爲自保利益。自完義務之故。與人爲正當之國際談判。而見蔑視若無物也者。似此不貲之平和。諒非吾國民所能忍受也。『觀此則英人之義形於色。可見矣。德乃震駭。三日後。遂答覆言無他意。英相阿斯葵旋在議會演說。謂摩洛哥以外非洲各方面之地域。德法兩國各自協定界線。吾英決不漫爲干涉。若協定不調。吾英不能不更起而參與以圖解決。此一九〇四年協約及阿支士拉條約所賦與吾英人之義務也。其意蓋一方面默許德人之別求代償。一方面暗示法人之不可深侮。自是歐洲時局。遂暫小康。德法協議。不下十數次。德人要求。非法所堪。遂瀕於破裂。適九月中旬。英國之船塢鐵路工役。爲全體同盟罷工。德人謂英之不遑他顧也。所以蹙法者益甚。而英之紛亂。非久遂靖。全國上下協力。爲政府外交後援。在北海一帶。盛修戰備。以壯法人之氣。其時英法德間之戰機。間不容髮。荷蘭比利時。皆遣旅備邊矣。法人則將其前此

迫問不容髮

與武昌革命同時

釀戰之種子

投下德國之資本。驟回收之。柏林市場。大起惶恐。證券交易所休業。銀行破產者三焉。德人震恐。稍就範圍。十月上旬。德法協約遂定。德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全境之特權。法人割所屬公果之一部酬之。夫然後僅免於戰。或曰此大德法協約乃狄爾略西以術取得之若陳平之

在白登也其事極詭異而有奇趣以無徵信故不記錄
與國鼎沸。而歐人之驚心動魄。蓋亦與我相伯仲也。時則正我國武昌革命初起。

經此一役。歐洲之持平和論者。益有所以自信。以謂今世界各國。生計上之連屬若彼其密切。無論何國。皆不敢悍然出於戰。凡言戰者皆恫喝而已。然正惟狃於此種輕信。遂卒以恫喝釀今日之禍。夫即以摩洛哥問題論。德法相持。已十年矣。其瀕於戰者亦三度。雖曰交讓妥結。而彼此皆有不能躊躇滿志者存。僅此一端。識者固知難之未已。况其為四十餘年之夙怨也哉。

十四 戰役之間接近因二 奧國併吞波赫二州

俄奧之在巴爾幹。其利害之切相若。故其勢力迭為消長。前此惟俄常積極的進取。

奧則消極的防衛而已。自柏林條約後。俄以全力經營遠東。其力之加於近東者。自稍鬆弛。俄敗於日。重以內亂。蟄伏不敢勤遠略者垂十年。德人正以其時刻意經略小亞細亞。一面結好土耳其爲東道主。一面藉奧爲前騶。以植勢於巴爾幹。然後柏林維也納君士但丁堡克達間。始得呵成一氣。然後大帝國之威力。可以北盡波羅的海。南暨波斯灣。奧人亦樂藉長兄之庇蔭。以自拔其國於否塞之淵。而其國中又適有英邁絕特之儲君菲的南與勇毅沉雄之政治家埃連達其人者。進取之情。不能自禁。至是俄奧攻守之勢。殆一變矣。先是柏林會議之結果。將馬基頓一帶地方。仍歸土領。地爲巴爾幹半島之西南部。面積約占全半島四分之二。自兩次巴爾幹戰爭後。今分隸各國矣。其地皆耶教民。不堪土虐政。屢起叛亂。布加利牙等國復陰左右之。俄奧乃相約出而調停。提出馬基頓行政改革案。迫土廷實行。蓋自一九〇二年以來。俄奧之對巴爾幹。其步調同一也。一九〇七年四月。奧外相埃連達發表桑基耶克鐵路之計畫。俄始怫鬱不平。而西歐諸邦始側目而視矣。此鐵路者。蓋起點於坡士尼亞邊境。沿埃建海岸。以達土耳其。

取之第一著

土耳其立憲之影響

南部之要港蔭羅尼加。此路若成。則全半島交通之樞。為奧所縮轂。而德之巴克達鐵路。亦更得所貫注。其不利於俄也明矣。故俄人亦於其國境之達尼幼布河邊。築一路以出阿得里亞海。取桑基耶克路縱斷之。俄奧交惡之象。日益暴著矣。

其年七月。土耳其革命軍起。非久遂發布憲法。宣言與民更始。其驟受影響者則布

加利牙國與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也。蓋據柏林條約所定。塞爾維亞門的內

哥羅馬尼亞皆為純獨立國。惟布則半獨立耳。宗主權固儼然在土也。坡赫兩州行

政權雖以委奧。然名義猶稱土屬。土新立憲。進取氣盛。行將以此諸地為其憲法效

力所及之域。而現在之民。不憚於現在政象者亦多。難保無眩於立憲虛聲。思與故

國復合。此布奧兩國所引為大憂也。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土耳其新帝壽辰。編

府曰布非獨立國故不招布人怒且懼乃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布公入朝於

謀宣告獨立奧之併坡赫亦頗有懣於此奧。布加利牙時猶為公國。其所密勿計議。世莫得知。翌十月五日。布加利牙遂宣告

獨立。六日。奧政府以兼併坡赫二州牒告列國。於是歐洲外交界之狂瀾陡起。

牙獨立
與坡赫
二州兼
併

違反柏
林條約
之舉動

坡赫二州。受治於奧政府之下。既三十年。事實上已成奧屬。在土廷固不敢望更收覆水。卽歐洲列強。亦孰思攪諸其懷者。雖然。塞爾維亞以種族上歷史上之關係。思與之合爲聯邦以自廣。奧有統治之實而無其名。他日正名論起。或猶可圖名實俱歸焉。望乃絕矣。其在列強。則視奧人取其閨闈中三十年來久奉箕帚薦枕席之弱婢。正其名曰妾媵。亦寧復更有外人容喙之餘地。雖然。奧人之得有坡赫二州統治權。柏林條約委任之也。凡條約之旨趣。非以約中署諾各國之協議同意不得變更之。天下之通義也。柏林條約僅予奧人以統治之實而不予以名。今欲並其名而取焉。雖明知必可得。而不可不循例以先商權於前此署約之諸國。事之程序宜爾也。今奧人乃率己意以孤行之。此奧之不直。而各國輿論所由洶洶也。然則奧人豈其見不及此。胡乃吝此區區循例之程序。彼非懼他國之沮我也。患他國有所挾以求代償。而所挾或爲我之所不能應。則事殆矣。故毋寧悍然孤往之爲得也。初九月十六日。宣告兼併前二十日俄外相伊士倭士奇與奧外相埃連達。遇於布曷婁之溫泉旅舍。相

俄奧兩
外相反
目之軼
事

與語土耳其革命善後策。談次。埃連達微示欲兼併坡赫之意。伊士倭士奇頷焉。曰。吾俄亦欲得達達尼爾峽之通航權。達達尼爾峽者。黑海與地中海間之咽喉也。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各國軍艦毋得通行。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復申禁之。凡以防俄也。伊氏以奧人欲變更柏林條約故。亦乘此機欲變更巴黎倫敦兩約之。此條以爲代償。埃氏亦唯應之。伊氏乃與埃氏約。俄奧兩國。當同時各提出其所要求。奧人宣告兼併之前。當密以情先告俄政府。伊氏遂行。經羅馬。達巴黎。而奧之兼併。則既露布矣。伊氏乃知爲埃氏所賣。大憤恚。至嘔血云。而達達尼爾通航權。遂爲列國所尼。不得逞。茲事甚秘。除伊埃二人外。無聞者。半年後。英國某報始記其始末。蓋伊氏洩之也。夫以私人道德論。埃氏之蔑信欺友。洵可鄙賤。雖然。埃氏固奧之外相也。苟利社稷。寧顧其他。彼蓋逆料俄人所欲。達達尼爾通航權。終不能以得志。故不願與之併案。提議以自取敗也。兼併露布既發。擁有虛名之土耳其。首倡異議。欲收回桑基耶克鐵路以爲代償。君士但丁市民。相率抵制奧貨。而抗議尤烈者。則塞爾維亞也。駐奧塞使。以去就爭諸奧外部。

土塞之
抗議

埃連達莞爾而笑曰。奧土界約。塞人何權與聞。塞人計無所出。於是其外相歷聘英法。其太子入朝於俄。哀籲各國干涉。而盛陳兵於境上以待變。

俄人視巴爾幹斯拉夫族諸國。猶長兄之撫弱弟。其不甘坐視塞爾維亞之受人蹴踏。理固然矣。雖然。其時距日俄和議之成。僅三年耳。傷者未起。創痍者未復。俄欲助塞張目。則以何物助之者。伊士倭土奇之歸自巴黎也。俄議會囂囂質問。責以異懦。督其抗議。伊氏答曰。『諸君亦知外交上提出抗議。當有重大之責任隨其後乎。質而言之。倘無用武之決心而貿然提抗議。外交家所大忌也。』其言外之意。蓋可推見。奧牒之既發也。各國不置可否者數月。奧人乃於其間與土交涉。假賠償國有財產之名。酬土人以二百五十萬鎊。又改訂商約。予土利權。土人無復後言矣。而塞之憤恚愈甚。要求坡赫二州之完全自治。且請割讓二州邊境之與塞門兩國接壤者以爲代償。而俄政府則警告塞人。勸其勿空奮螳臂以自取辱。塞人不得已。撤回其所要求。悉聽列邦公決。此一九〇九年一月事也。

列國會
議之不
成立

奧塞開
戰之風
傳

德皇威
赫手段
之大成
功

塞人請開列國會議。各國輿論和之者漸衆。英法俄無論矣。雖意大利亦忠告奧廷使徇衆論。意當爲助於尊俎之間。奧人知會議一開。則一波纔動。萬波必隨。毅然謝焉。謂奧土兩國關係之事。兩國旣無間言。第三國何必容喙。若必開會議者。吾奧使節毋往參也。列國旣不得要領。乃共勸德人爲奧一言。德則若爲不聞也者。謂奧自有其自由。非吾德所敢強也。當是時也。塞爾維亞惇惇無告。生人道盡。舉國三百萬人凜然皆有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概。而奧人復盛陳兵衛以臨之。三月十五日。俄國半官報。至揭載奧塞已開戰之特電。察當時俄國民氣。倘戰端眞開。俄實有萬難袖手之勢。故全歐人人自危。謂大亂卽在旦夕。大亂曷爲卒不發。則德皇一紙之手書爲之也。其月二十三日。駐俄德使波爾達黎親謁俄皇。獻一書焉。德皇宸翰也。全文世莫得見。而其中蓋毅然示與奧共命之意。俄皇受此迅擊。慚與憤俱。立開閣議。共取進止。而內顧海陸軍旣已無克敵致果之勝籌。外欲謀諸英法。亦更無往復折衝之餘日。於是乎泱泱大風之國。卒屈於一震之下。俄旣屈矣。英法更何必多事者。

而塞人則舍吞聲飲恨外。更有何術。三月之杪。各國皆以無異議覆牒奧廷。而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遂廢棄矣。論史者試細繹茲事端委。則可以知此次俄皇宣戰詔勅所謂忍辱含垢於茲七年者。其言何指。而塞人之以頸血濺皇儲。其遇良可哀也。夫終已不免一戰。則七年與今日何擇。德皇宸翰其枉費才耶。非耶。

十五 戰役間接近因三 兩次巴爾幹戰爭之餘波

前年去年兩次巴爾幹戰爭。歐洲列強之不捲入旋渦者幸耳。然固已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全歐人士。咸惴惴焉。若大禍卽在眉睫者。兩年於茲矣。其所以卒免於破裂者。全賴戰端將起時。列強相互間以二事堅明約束。一則各國皆自矢無利巴爾幹土地之心。二則各國皆爲一致之步調。雖然。第一事固行之匪艱。第二事則談何容易者。蓋列強之與巴爾幹利害關係。各有其絕對不能相容之點。英法意緣屬稍遠。且勿深論。俄與德奧。則終何術以求一致者。故兩年來幾度會議。往往不能免其捉襟見肘之態。徒以投鼠忌器。權相隱忍。正惟相隱忍也。而怨毒所蘊愈深。故雖謂兩

前哨游
弋戰

次巴爾幹戰爭。爲今次大戰之前哨游弋戰可也。

大抵兩次戰爭之主動。雖仍在巴爾幹諸國之自身。然俄與德奧。則各自以爲有可供利用之機。俄之所利者。各小國之日赴強大而能和衷也。以爲各小國羣起犄土。必能攘斥土人使遁跡於歐洲以外。然後組爲一同盟團體。而以俄人指揮之。則俄之勢力確立矣。德奧之所利者。則土耳其之健全存在也。各小國愈張。則奧之畏懼愈甚。故奧人常消極的袒土。德人經營小亞細亞之雄圖。凡百皆假途於土。故德人常積極的袒土。第一次戰爭之起也。在德奧一面。以爲土雖積弱。其武力終在羣小之上。且其陸軍強半由德國將校所訓練。其或終可以博最後之一勝。然而土人遂一敗塗地。舉西南部之一大廣原而盡失之。即馬基頓一帶地此德奧所爲深痛也。在俄人一面。以爲諸小國既以同種同教之關係。共起以當大敵。事定之後。必能戮力一致。休養生息。受俄人之顧復。以自振遂。然而諸小國遂以薄物細故。迭相睽乖。卒釀二次戰爭。此又俄人所爲深痛也。第一次戰爭。自前年十月土布宣戰起。迄去年五月

俄德各
自之失
望

戰役後
現狀不
利於奧
總者

倫敦條約終。第二次戰爭。自去年七月希布宣戰起。迄去年九月土布國境條約終。前後十二月中。半島內土希塞門羅布六國。日奔命於干戈。半島外英法德俄奧意六國。日敵神於尊俎。其間錯綜糾紛之跡。與此大戰無直接關係者。不必多述。其最重要之諸點。則第一次戰後。土人盡失其屬地。諸小國各瓜分之以自廣。塞爾維亞幅員。視戰前幾增兩倍。馬基頓州北部之地。全歸其手。奧人所經營之桑基耶克鐵路。其所經重要地點。皆隸於塞。而該鐵路終點之薩羅尼加港。又爲希臘所攘。希亦奧之宿敵也。故經此戰後。奧人蒙莫大之損失。故奧深不慊於現狀。而亟思破壞之。此釀成今日戰役之一大原因也。然塞人初不以得此而自足也。彼以皇皇求海之故。乃出於戰。戰勝之結果。既已自以兵力與其同懷國門的內哥共占領亞得里亞岸一帶要地矣。而以奧意併力阻撓之故。竟哇其喉而奪之。以建所謂亞爾巴尼亞國者。不寧惟是。當亞爾巴尼亞畫境問題發生。極力謀所以損塞門而益亞者。奧人至以兵船封鎖門的內哥海岸。去年四月事而德法英亦附和之。俄人雖腹誹。無如何也。

不寧惟是。以各小國內訌致成二次戰爭故。土耳其乃獲漁人之利。規復亞德里亞堡。以制西部之咽喉。故塞門等國亦深不慊於此現狀。而亟思破壞之。此又釀成今日戰役之一大原因也。夫塞門之直接利害。即俄之間接利害。奧之直接利害。即德之間接利害。故奧塞共有所不慊。即德俄共有所不慊。夫既已凡有關係之國皆不慊於此現狀。則此現狀儼然其何以終日者。要之巴爾幹一隅之棼亂。所以雖綿亙數十年而卒不至牽及歐洲全局者。實賴土耳其擁虛器以鎮之。各國之干涉者。仍不能不假手於土。得土爲之緩衝。則列強有游刃之餘地。土勢既墜。則凡有利害關係之國。不得不直接自當其衝。巴爾幹戰事告終。識者早已知全歐之無幸矣。豈惟土哉。有國焉爲世人所常舉以與土相提並論者。倘其運命一旦等夷於土。則全世界第二次之大禍行至矣。生斯國者。其念茲在茲。毋或自禍以禍天下也。

十六 開戰機會之轉泊

以上所述。互數萬言。此次戰役之遠因近因主因從因。大略具矣。雖然。此種原因之

戰禍所以獨發於今日之原因

列強對德之客觀方面其一

構積非一日矣。數年以來。日日在瀕戰之中。胡爲皆不戰而直至今歲。前此既幾度可以不戰。則亦何爲不可更遷延於數年之後。而遂發於今歲。欲求其故。更須綜合各國國情。各就其客觀主觀兩方面研察之。當亦論世者所樂聞也。

就列強對於德人之客觀方面言之。德人席卷囊括之雄心。既昭然爲天下所共見。而其國運進步之速。月異而歲不同。各國合縱攢德。既終爲事勢之無可逃避。則早一日或能占一日之優勝。他勿具論。德國第四次海軍擴張計畫。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巴克達鐵路。又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徐羅大運河。又非以一九一七年

完成乎。徐羅大運河歷史前此諸節無機會論次之今補敘如下徐羅大運河者通航於北海與波羅之間之人造運河也德國前此兩海之艦隊不能聯絡欲相策應必須迂回於丹麥之北岸費時且易爲人襲擊德皇親政後卽首開此河自一八八〇年動工一八九三年成凡費時十三年費金三萬五千餘萬馬克近

以大艦驟增前此工程不適於用乃於一九〇七年再作擴張計畫使其深三十六英尺底幅百四十英尺預算工費二萬二千餘萬馬克竣工限以十年夫一

九一七年。距今則三年耳。況其飛行機潛航艇野戰砲等之日新月異亦稱是。倘以憚戰故。聽其坐大。荏苒數年。則羽翼已就。橫絕四海。各國舍膜拜屈服外。更何道以

其二

法之主
觀的方
面其一

其二

英之主
觀的方
面

自處。不如早協以謀之。猶或可以幾幸於一勝也。復次。德之所以三十年來雄視歐洲者。其受三國同盟之賜實至多。今頻年來意奧相怨。非止一度。約言雖在。效力已微。德今方陷於孤立之淵。舍奧外更無與國。餘一土耳其。則創敗之餘也。及今而戰。則敵德耳。若更閱數年。萬一事勢變遷。意交復親。土勢再振。或德人更能於中美羅布班葡諸國中得一二死友。則其鋒更安可當。故各國皆以今日戰德爲最適之時機也。就法人主觀的方面言之。復仇之志。蓄之既四十年。徒自審獨力不足以禦豪強。故隱忍以至於此。今英俄之和親既固。不雪恥以酬百王。更欲何待。且巴黎一帶要塞之堅整。非復曩時。以主待客。以逸待勞。勝負之數。亦豈易料。況俄議其後。敵必不能深入者哉。抑尤有一事。使法之政治家愴然暗驚者。則法之人口歲減。無術防維。更閱數年。則勝甲之夫愈少。而國恥將永劫不復。愈不得及今以求一戰。此孔明後出師表之用心也。就英人主觀的方面言之。海軍常維持兩國標準主義。獨力猶足以制德。況益之以法俄。更何畏彼。就令赴陸之兵盡敗。德人終不能飛渡海峽。

俄之主
觀的方
面其一

其二

德之主
觀的方
面

德對列
強之客

以蹂躪英倫。是既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若他日事過境遷。或協商關係變更。或海軍計畫齟齬。則更何恃以與人爲敵者。故英亦利速戰也。就俄人主觀的方面言之。前此徒以新敗於日。元氣未復。故坡赫之役。蒙茲奇辱。今臥薪嘗膽。已歷年所。士飽馬騰。哀鳴思鬪。若再受恫喝。依然屈讓。則將大失巴爾幹同族諸國之望。威信一墜。奚自補牢。且俄之爲國也。能致人而不致於人。以拿破侖蓋世之威。遂以深入覆師。故俄之與人戰也。勝則奮迅展翮。敗則蟄伏以待再舉耳。無論何國終不能以戰勝而損其固有境土之毫末。故天下之最不憚戰者。宜莫如俄也。就德國主觀的方面言之。彼自數世以來。無日不討軍實以訓警。舉國上下。日日如在陣中。故在他國或時而能戰時而不能戰。德則無有也。然以德人所規畫。其最勝算乃在不戰而屈人之兵。故蓄力四十年。終不肯輕於一用。雖然。既妒恨者環集其旁。則其終必一度決裂。固已自知無可逃避。而德人所以自審者。則等是戰也。寧緩毋速。數年之後。德勢之莫禦。夫既言之矣。轉而就其對於列強客觀的方面言之。則其利於速戰者。

觀的方
面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抑又不少焉。其一。法人固非德所甚畏也。然以其積怨之深。雖蠶蠹猶能螫人。矧乃一國。疇昔彼以黨派紛歧。國是不定。故積久不能自振。今則國有人焉。內競日和。百廢漸舉。軍備既修。愈益難侮。不如及其未備。加以一擊。使之不可回復也。其二。俄國敗後休養。已閱十年。國勢蒸蒸日上。及其內訌未盡寧息。種種計畫未盡完成。擊之猶可以得志。假以數年。則彼新興之運。豈其後我。且以人口增殖力言之。德視法雖遠優。而視俄則已遜。然則愈閱久而愈能為德患者。蓋莫俄若也。其三。與英競海軍。猶形與影競走。而彼更附益之以俄法。德之富力雖日進。亦安得不疲於奔命。以云止競。舍戰曷由。且今英方自由黨執政。改革關稅之議。閣置。其與殖民地之關係未甚緊密。猶有隙可乘。一旦政變。或遂與德為關稅戰爭。則德已將坐困。又英之陸軍。在今誠無足道。而改革論已大昌。徵兵制或將實現。及其時蓋益難侮矣。其四。巴克達鐵路。為德人雄飛東方最大之憑藉。然必以巴爾幹為中權。以土耳其為護法。兩年以來。巴爾幹臥榻已屬他人。土耳其殘喘且將不保。非奮起一翻此局。壯志何由

獲酬。其五。環顧宇內。憂樂與共者。僅餘一奧大利。彼其國家構造。本自不良。久已岌岌不可終日。今則外蝗內蝨。嚼其枝葉。嚙其本根。倘不振救。一旦瓦解。非直負義。而亦以自孤。以此諸因。故德人速戰緩戰。其利害正未易軒輊耳。再就奧人塞人相互之方面言之。塞之見厄屢矣。非戰終無以自振拔。而塞人以獨力戰。無論何時。皆立於必敗之地。故塞人於緩速之時。機無所擇也。惟視其所倚賴之國。認爲適當之時。機者。則亦塞之時機耳。奧則不然。國命殆與皇室相倚。老皇鐘漏。則向盡矣。一旦宮車晚出。則國家且不知命在何時。更安從搏控其民。以待其敵。惟希冀一戰之後。毋以大患遺其子孫。國其庶有豸。故今交戰諸國中。求戰之迫切者。宜莫如奧也。綜此諸因。則大戰所以必起於今日。其故略可察矣。雖然。歷考古今中外戰史。備戰雖在平日。決戰恆在臨時。謂各交戰國。咸於若干年前。處心積慮。共爲今歲必戰之規畫。天下固無此情理。且吾敢信各國者。於交綏前一刹那頃。猶各自沈吟審顧。如不欲戰。其卒不免於戰者。則相摩相盪。電熱忽迸。以致不能自制已耳。請更申吾說。蓋自

德奧對
列強容
觀方面
誤料諸
點其一
其二

其三

始實由德奧兩國。狃於蒲騷之役。見夫一九〇七年以來。屢瀕於戰而卒不戰。謂脅喝必足以奏奇效。乃襲故技而勤用之。其在奧人。以喪其儲君。痛憤失度。不復計所要求者爲敵人之必不能堪。實則奧之要求雖酷然以視日本之待朝鮮則何如日人以喪一伊藤遂縣朝鮮奧喪太子然猶宣言不割塞地亦以曲本在塞。他國何至袒彼。奧人初意。亦欲如去年五六月間。以不戰屈塞耳。塞有恃而敢拒奧。或非奧始願所及也。惟德亦然。察俄人整頓軍備之計畫未盡告成。而兇變初起之際。適值俄境內有全國同盟罷工之事。謂俄豈復有餘勇以與我相拒。且俄波蘭芬蘭諸地。殷頑實繁。虛無黨亦未絕跡。日俄之役。其國中不逞者方利用此機以謀顛覆政府。俄廷能不懲毖。其必將仍屈服於我一震之下。如一九〇七年故事。而孰意俄人竟舉國一致。同仇敵愾。此非惟德人所不及料。恐凡覘國者所皆不及料也。俄既戰而法必隨之。此固意計中事。若乃英者。與俄法本非有攻守同盟之連帶責任。且其人民素以好和平聞於天下。其現內閣之自由黨。又以非攻寢兵爲歷史上相傳之黨義。不寧惟是。愛爾蘭問題。正直鬭爭劇烈之最高潮。國軍

與民軍方列隊對峙。操戈相擬。

事與奧儲遇難同時當
時全世界所注視也

又安能有餘裕以禦外。故德

人始計。謂俄岬雖構。而英終當中立。英人之忽焉舉愛爾蘭問題烟消雲散。而舉國

奮袂以起。亦非先事所能臆計矣。抑非惟德奧有所誤察也。即英俄法亦何莫不然。

彼等蓋亦狃於摩洛哥役之已事。見德廷以柏林一夕之恐慌。遽就範圍。謂今茲亦

當爾爾。故彼以恫喝來。此亦以恫喝應。而豈知愈接愈厲。遂橫決而不可復禦也。

十七 奧俄德法宣戰與戰前外交

外史氏曰。吾文以敘述今次歐洲戰役為職志。而自第二節記奧塞國交斷絕後。縷

縷數萬言。所說皆戰前事。其遠乃在三四十年以前。博士買驢之誚。知所不免。為欲

使讀者洞明端委。不得不爾也。今始得復入本題。而吾文亦將終矣。

本節所述據八月五日英國所

發布之白皮書為材料該書乃英外相報告議會
者也其中或不無偏宕之處讀者宜分別察之

七月二十三日。奧政府發最後通牒於塞政府。限以四十八小時答覆。蓋使塞人無

取決於他國之餘日也。翌日。錄通牒全文布告列國。未綴一語云。凡友邦欲為調人

奧塞通
牒前後
各國之
態度

者。吾奧敬謝焉。其不願第三國容喙之意。蓋甚果決。其日奧外相語駐奧俄使云。今茲之事。爲吾奧興廢所關。吾奧爲相當之處分。想列強必無異議。又發通牒之前一日。二十日駐德英使語德外相云。今茲之事。實奧塞兩國間之問題耳。吾意他國決無容干與。數年來奧之待塞。本已非常忍耐。此次加以嚴重之膺懲。吾儕旁觀者宜諒之。又二十四日。德政府有一長牒分致列國。亦申言此意。謂茲事解決。宜任彼兩國。若第三國參與其間。則列強各有同盟協約等關係。或至釀滔天之禍。吾儕各宜自慎。當奧塞通牒往復之前後三四日間。英德等國之所期待。其大略如此。惟俄人之意。則未有所表示。時通牒內容。尙未周知也。及其全文露布。則讀者莫不愕眙。蓋兩獨立國外交上之往復公文。用如此嚴厲之字句。列如此苛酷之條件。實前此所未嘗聞也。就中一條。言在塞境內捕治元兇。須由奧官憲監督執行。此寧獨立國所能忍受。

著者曰亦安見必不能忍受古之人有行之者義和團事件是已

識者固知奧有必戰之志矣。雖然。奧之決戰。

奧人無
牽動全
局之意

凡以威塞。殆不能謂其有意牽動全局。當時駐意奧使嘗語意人曰。『歐洲西境之

塞之咎
責

奧之咎
責及其
不得已

人未嘗親受人種錯居之痛楚。故於塞人此種詭異之行動。終苦索解。彼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者非他。質言之。則謀宰割奧國并吞奧境內操塞語之各州而已。彼其國民共厲協會之主腦。卽前首相畢治博士也。而此次戕我儲君。全由該會慘淡經營。乃至兇客旅費。亦該會所給。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夫奧與塞戰。譬則以珠彈雀。吾奧何利焉。徒以爲國家自衛計。不得已乃出於此。諸君試思。假如有國焉。煽俄境之芬蘭人使叛俄。煽德境之波蘭人使畔德。不得逞則戕其元首以洩忿。諸君謂俄德之待此國宜何如者。而又豈更有第三國調停之餘地者。『此其言於奧國之境遇及其態度。最能說明。二十五日。塞國覆牒至矣。其辭旨頗極恭順。惟於條件中一二重大節目。不能盡行屈從。使奧人能稍寬假之。則斷渡之顛風。其或可遂息。奧人必鬪困獸。此奧之咎責也。然奧之通牒。旣以全體無條件承諾爲前提。塞旣不應。則奧人思所以貫徹其言責。亦義所宜爾。未足遽爲奧人病也。於此時也。若俄人持以鎮靜。則戰事亦限於奧塞焉已耳。初二十五日。駐奧俄使語駐奧英使曰。奧之通牒。尙

俄之咎
責及其
不得已

不失爲中和。奧人若無併吞塞國之野心。吾俄固願靜觀其後。是俄國最初固如不欲戰者。然二十九日。俄廷遂下動員令於與奧接境之三軍區。以致釀俄奧交涉。此俄之咎責也。雖然。俄人又豈得已者。自坡赫二州問題以來。俄民以異懦辱國責政府者。既囂囂盈耳。彼其民夙以拯拔巴爾幹之宗族自負。坐視塞之滅亡。固非所得忍。且自其政府之地位言之。奧塞交戰。以弱塞當強奧。其勢必舉塞。塞舉而門亦隨之。則亞德里亞海權。悉爲奧物。不寧惟是。塞布希羅諸國。方疲弊於戰後。且互相睽乖。奧若乘滅塞滅門之餘。操縱諸國。則巴爾幹寧復有俄側足之餘地。故俄之救塞。非惟自託於齊桓存邢之大義。抑亦爲自衛計。有所不得已也。於是俄廷以二十四日內閣會議之結果。翌日致牒奧國。求其對於致塞通牒爲具體的說明。再翌日。奧覆牒至。俄人不慊焉。再有所交涉。奧竟不答。俄始以師壓奧境。自是奧塞間問題。一變爲奧俄間問題。燎原之勢。自茲作矣。

燎原之
勢漸成

先是英外相格黎。於二十四日得見奧國致塞之最後通牒。乃倡英法德意四國會

四國調
停議不
成立

俄奧交
涉不成
立

俄皇沉
痛之勅
語

議調停之議。不邀俄者。知俄與奧之爭論交涉已開始也。其時形勢。奧師若壓塞。則俄師亦必壓奧。故最要者在稍緩師期。然後調人有游刃之餘地。而奧之最後通牒。限以二十四小時。所餘僅一日耳。三國乃共勸德。使德勸奧略爲展限。德人領焉。以命駐奧德使。而奧外相方適伊西里。奧皇養病地也不獲見。而通牒滿限之時已屆。英法意仍賡續主張四國調停之議。德人不欲。謂調停云者。一種之解紛裁判也。據國際法理。凡解紛裁判。必由紛爭國之籲請乃得行之。今俄奧未籲請我四國也。且聞俄奧兩政府。已直接互相交涉。行將解決矣。若其不解。調停未晚。於是格黎所提議遂閣置。惟共勸俄奧開誠交涉而已。奧人自始宣言不願第三國干與。故頗不肯與俄交涉。經四國之勸。則姑諾之。惟聲言交涉當以奧國通牒原文爲基礎。不得以塞國覆牒爲基礎。俄不許。於是調停議復興。德亦無異詞。此二十八日事也。仍以欲造出調停餘地。故勸俄奧兩國中止軍事行動。使法勸俄。使德勸奧。遷延不決。而兩軍已越境交綏矣。二十七日俄皇親臨樞密院。下勅語云。『奧爲不道。伐吾同姓。處心積慮。

俄奧宣
戰

奧人咎
責與其
自辯

匪伊朝夕。朕與朕民。忍辱含垢。於茲七年。今寇既深。安所逃避。一日縱敵。數世之患。卿等其慎思之。『君子讀俄皇詔。知所憾。不僅在奧矣。自二十九日以後。各國皆爲開戰之準備。外交界黯無色矣。八月六日。奧俄宣戰詔下。八日。俄奧宣戰詔下。

英俄法諸國。所以責德者。謂奧之最後通牒。必由德人喉使。而德人之自始反對。調停說實。將以遷延時日。以待軍事之整備。有意釀戰。德人實職其咎。德之自辯。則謂非不願調停。奈力不贍。而奧之通牒。事前實未嘗與聞。平心論之。奧之通牒。必將忤俄。奧寧不知。知矣。而竟發焉。其安能無所恃。且奧之與德。共命久矣。細故猶將受成。安有以國命所託之大公案。乃反孤行其意。奧之舉措。必由德發蹤指示。雖蘇張之舌。不能爲辯也。卽奧塞交絕後。德人欲中止。奧人軍事行動。亦非不能致之事。而德人不出此。此德之咎責也。雖然。易地觀之。塞之覆牒。俄亦寧不與聞。俄之動員。英法亦豈不能制止。以云可咎。則固有分之者矣。要之。今茲滔天之禍。兩造皆未必樂以戎首自居。惟各狃於前此威劫之可以得志。相與怒於聲色。而量敵之必且膚撓目

德皇沉
痛之誓
詞

俄德宣
戰

逃。其齟齬以及於戰。則亦相煎太急。必至之符。無論專歸獄於何方。皆非篤論也。俄奧戰而大局既不可挽矣。俄起斯德必起。德起斯法必起。此五尺之童所能知也。先是德一面與英討論調停之議。一面仍宣告曰。俄若攻奧。則德不能不執干戈以衛其同盟國。及俄之下動員令也。遣其駐使告德政府曰。吾以救塞故。陳兵待奧。無憾於德。德其勿疑。二十九日德皇致親電於俄皇。乞其中止動員。俄皇仍以前詞對翌日。德皇更致電曰。『陛下無意弭兵。使大局一至於此。痛哉。巨浸滔天。生民塗炭。陛下實職其咎。朕無與焉。』其日晌午。德皇出御宮廷前之平臺。人民集者無慮數十萬。皇乃誓曰。『嗚呼。大難今集於我德。我德人義不發難。亦義不避難。朕將出吾劍於其匣矣。嗚呼。我忠勇之德人乎。我有名譽之德人乎。今茲之役。當使天下共知吾德人之不易侮。共知侮我者宜蒙何譴。吾劍既以名譽出匣。則亦誓以名譽歸。嗚呼。天之所助者順也。吾德人其荷天之庥。』於是舉都之人若狂。高唱國歌。鼓舞而去。八月一日。德俄宣戰。三日。俄德宣戰。

俄奧備戰在俄德前
宣戰反在俄德後

德法宣戰

德俄戰機正迫之時。德政府牒告法政府。詢以俄德若戰。法能否中立。法人不答。而兩國國境上。日日修戰備。八月四日。德法宣戰。同日。法德宣戰。十日。塞德宣戰。同日。門奧門德宣戰。十二日。奧法宣戰。其翌日。法奧宣戰。

十八 比利時中立與英國加入

當俄奧德法短兵將接之時。英人猶作盤馬彎弓之勢。最後乃以德人破壞比利時中立爲口實。起與俄法共戰。奧德比利時者。自一八三一年與荷蘭分離。始建國。國際法上所稱爲永久中立國也。永久中立國者。藉擔保國而始成立。何謂擔保國。各國相約不侵其主權。其有侵者則共擊之也。比利時之中立擔保。則凡今之交戰國。若俄若奧若德若英。皆蒞盟署約焉。而德人躬蹂躪之。此予敵以莫大之口實也。德法國境甌脫。有永久中立國二。在南者曰盧森堡。在北則比利時。八月二日。德軍已越盧境而過。同日。通牒於比。乞假道。且曰。吾德決無利比土地之心。比若見許者。吾德永永盡力爲比防衛領土。且軍行所經。苟有損害於比者。將賠補焉。牒限十二小

比利時
在國際
公法上
之地位

德人破
壤中立

英外相
感人之
演說

英德宣
戰
首加遺
一矢於
國際公
法

時見覆。比人毅然曰。『倫敦條約在彼。脅我背約。有死不承。』翌日。德軍遂入比。初
一八七〇年。德法將戰。英人要兩國以共尊比之中立。兩國皆領焉。故終彼之役。比
人安堵。至是英外相格黎於七月二十九日。牒告兩國申此義。法人曰如約。德不答。
未數日而德軍遂入比。八月四日。格黎蒞議會報告顛末。且曰。『吾英人非重義務
尊名譽之國民耶。吾儕對於比利時。有條約上應踐之義務。國家而棄其義務。則傷
名譽。墮威信。莫甚焉。雖物質上得什伯倍蓰之利益。吾不願以易也。』格氏此語。最
能激發英人之良知。振其邁往之氣。語未絕。鼓掌聲振屋瓦。國歌起於四座。而市民
之集於議院門外者如堵牆。咸高歌以和之。翌日。英兵渡海矣。其日八月五日英德宣戰。
六日德英宣戰。

外史氏曰。德人以一國挑釁於羣雄。爲道本既甚危。而初發一矢。乃以之加遺於國
際公法。自處於曲而予人以直。毋乃不智。雖然。爲德人計。則烏得已者。彼其東西受
挾於二憾。非先破其一。不遑顧其他。出不意以摧法。爲道莫捷於犯比。無論何國與

德人可
諒

德易地。恐亦不得不冒不韙以出於此。彼其名相俾斯麥嘗言。天下何處有公法。所
有者赤血耳。黑鐵耳。言雖詭激。實含至理。今各國之呶呶焉責備德人者。其前此嘗
爲德國今日所爲者何限。比利時宅於歐洲之中央。而德又正爲天下所共媚嫉。故
共翹之以爲掎擊之資。云爾。且據德人之言。則謂法先破比之中立。其軍已密集焉。
其飛機且越比以瞰德矣。英法力辯其誣。吾儕亦未敢謂爲必信。雖然。比與法皆拉
丁族也。與法俄素昵。法如假道襲德。吾未敢信比之必不許也。則德之先發制人。又
豈足深責。或曰。英本中立也。而德人以犯比致英師。寧非失計。吁。此爲英人所欺耳。
今茲之戰。英德則兩造之主也。而其餘皆爲從。謂德不犯比而英遂永作壁上觀。寧
有是事。讀者諸君試綜合吾前文所述諸史以觀之。吾言信耶。否耶。特德之此舉。供
給英政府議會演說之佳題。爲其宣戰詔勅生色。則固有之矣。

且英人託於擁護國際公法。翹然自命爲義戰。吾以爲今茲各交戰國者。以云非義
戰。則皆非義戰也。以云義戰。則皆義戰也。凡以國家生存發展之目的而戰者。就國

義戰與
非義戰

家學者之眼光論之。皆得名爲義戰。今茲之役。奧塞法比皆以國家生存之目的而戰者也。英德俄則以國家發展之目的而戰者也。故奧塞法比之戰最義。而英德俄次之。一國而獨以義市。良史所不許爾。英人出而戰局之雄偉。乃觀止矣。其後日本土耳其等次第加入戰團。他日更否有繼起者且未可知。然皆枝末。無與大勢。故弗論次也。

十九 結論一——戰局前途如何

外史氏曰。吾爲歐洲大戰史論第一篇。其職在說明戰禍之由來。今略竟矣。至其開戰時兩造之兵力如何。財力如何。作戰計畫如何。及數月來交戰狀況如何。吾將以第二篇廣續論次之。吾曷爲更爲結論。吾知讀吾書者。人人皆有兩大疑問焉。曰浮於其腦際。其一曰。戰局前途如何。其二曰。影響所及於吾中國者如何。夫茲事體大。非吾所能對也。無已。試略論之。吾言不中。則失言而已。吾非前知。失言不足爲病也。今試答第一問。

德人制
勝之大
原因

自開戰之始。吾嘗昌言德之必勝。且言其決勝甚速。比則頗有難。吾說者。吾亦幾不能自堅持。雖然。吾終信德之決不能敗也。夫以英俄法聯軍之勢。其人口多於德國數倍。其陸軍兵額多於德國數倍。其海軍噸數多於德國數倍。其財力亦過德國數倍。其地勢形便亦過德國數倍。而吾自始敢昌言德之必勝者何也。吾觀德人政治組織之美。其國民品格能力訓練發育之得宜。其學術進步之速。其製作改良之勤。其軍隊之整肅而忠勇。其交通機關之敏捷。其全國人之共爲國家一器械而各不失其本能。凡此諸點。舉世界各國無一能逮德者。有國如此。其安能敗。使德人而敗者。則自今以往。凡有國者。其可以不必培植民德。不必獎勵學術。不必蒐討軍實。乃至一切庶政。其皆可以不講矣。此非吾矯激之言。彼德國者。實今世國家之模範。國家主義如消滅斯已耳。此主義苟一日存在者。則此模範國斷不容陷於劣敗之地。不寧惟是。以德與英法諸國戰。無異新學藝與舊學藝戰。新思想與舊思想戰。新人物與舊人物戰。新國家與舊國家戰。使德而敗。則歷史上進化原則。自今其可以摧

棄矣。且戰之勝敗。非以多寡也。項羽之鉅鹿。光武之昆陽。周瑜之赤壁。謝玄之淝水。何一非以少擊衆而奏奇捷。卽德之先君腓力特列。當七年戰爭之役。曷嘗非以一敵八。而功名固自在也。况聯軍之爲物。最不利於戰鬥。六國擯秦。卒爲秦併。十字軍綿歷百年。無功而散。徵之史蹟。斯例尙繁。况德並非小國寡民者哉。彼德人開戰之初。本確有其迅速制勝之具。其計畫有略可推見者。蓋俄軍動員之遲滯。遠非德比。俄全軍集於西境。須在二十日以上。德人當此期間內。暫可無東顧之憂。則注全力以西征。故悍然蔑棄國際公法。越比以襲法。法德境上。堡壘羅列。不易攻陷。法比境上。守備空焉。如是則不待旬日而巴黎可下。一面更希冀意大利遵守盟約。與德戮力。而掎法之南。以柔靡淫泆之法人。其非德敵也明矣。如是則法人必將求和。卽不求和而戰鬥力亦盡。德則據法全境。而因其資力以與他敵國相持。其時俄軍方始集中耳。然後回師東指。以與俄角。英陸軍之不武。天下所共聞。德人未嘗以爲意也。惟謀所以制其海軍。海軍戰略。則將主力要艦。皆蟄伏於北海軍港及徐羅大運河。

內。毋使致於敵。而惟用舊艦小艦魚雷潛水艇等以擾敵師。次第減少其戰鬥力。使與我等。然後一舉而決戰。夫既破法。則英人膽落矣。先聲所奪。英之殖民地。必將紛紛叛亂。英之海軍。以捍衛各地故。不能集中。則可以一擊而殲之。海軍殲。則英不得不乞和。不乞和。則以德陸軍入三島。如虎入羊羣耳。即英之海軍。未能遽殲。而既撫有法境。則可以復行拿破崙封鎖大陸之政策。而英亦將坐困。如是則所敵者。惟一俄耳。德人固不肯蹈拿破崙覆轍。深入俄境以取敗。而距俄軍使不得入德境。其力自恢恢有餘。然後轉戰於波蘭芬蘭之野。徐俟俄之疲敝。或更以術煽其內亂。使之狼顧。夫德既撫有全法。而因法資以與俄相持。俄之不敌明矣。如是則俄亦服。德人自始所以策戰者。大略如此。吾之所以敢昌言德之必勝。且速勝者。則亦以此。以今日形勢觀之。其海戰計畫。與東部陸戰計畫。皆未嘗誤也。德之海軍。至今未損。一要艦。而敵軍之斃於潛水艇者。已不知凡幾。東部陸戰。俄軍雖嘗一度壓東普境。而西征之師一轉。則已辟易數百里。今惟轉戰於波蘭之野矣。獨至西部陸戰計畫。則大

反其所期。其一。意大利公然宣告中立。致法人無南顧之憂。得併力以相拒。然此猶非其至可痛者。蓋意之同盟。本不足恃。德人固已料及。原不專恃爲援。卽掃法人境內之師。亦不足以當德人一鼓之氣也。其二。乃爲德人所萬不及料之事。則比利時抵抗力之強。足使全世界瞠目結舌。德人竭獅子搏兔之全力。僅乃克之。所死傷已數萬。此猶非至可痛者。而坐此停頓。軍勢十餘日。一面則法人守備之具已完。英之援師亦至。非增加倍蓰之兵力。不能決勝。一面則俄軍已集於東。不能不分軍力以禦之。故巴黎至今不能下。而德人之奔命則旣疲矣。夫德人而欲迅奏膚功。必以先服法爲第一著。法旣未服。則無先聲以震悚英之殖民地。故彼等猶懾於英之積威以爲之守。而海軍最後制勝之數未敢知矣。法旣未服。則不能因其資以與俄相持。而陸軍最後制勝之數未敢知矣。此吾所以幾不能堅持德軍必勝之說也。

今英俄法已締結不許單獨議和之約矣。而德皇名譽之劍。又誓不許以不名譽歸其匣。則力未殫而議和。在兩造皆爲必無之事。傳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而今茲之

役。乃真有不盡敵不休之勢。蓋德奧自始已立於萬不能乞和之地。苟乞和焉。在奧則不待敵人之處分。先自土崩瓦解。在德則必殖民地盡失。軍備大受制限。永無復起之時。其極也。或並聯邦之組織而生搖動。德奧騎虎難下之勢。既章章矣。還觀其敵。則法最脆弱。宜若易服。今則時已失矣。巴黎雖陷。其不服自若也。甚至波爾多雖陷。法之新其不服自若也。彼且效比人之例。遷政府於倫敦耳。若英者。則其海軍一

兩軍持
久力之
比較
軍器

日不殲。即敵師一日不能飛渡。俄則更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矣。三國之斷不肯漫然求和於德。此又當盡人所同信者。然則今後戰局。亦惟有相持而已。既已相持。則最後勝負。不視戰略之優劣。而視持久力之強弱。自然之勢也。何謂持久力。一曰軍數。二曰軍食。三曰軍器。而金錢之軍資不與焉。以軍器言之。據專門家最近所調查。則德國煤鐵之產量。遠過於英。其近年所產鋼鐵。加英一倍。而工場之從事製造者。既精且速。俄法視之。若莛與楹矣。故德人於軍器一項。其持久力最強。俄法得英之供給補助。三國協力。僅與相埒。未或能過也。而其軍器之新異精巧。則絕非英

所敢望故軍器持久力。德又遠駕其敵甚明。以軍食言之。據英法一面所說。謂德國每年所產糧食。約僅能敷九月之食。故民食四分之一。恆仰給於外。其軍團所在地。雖有所貯藏。計不能甚多。而今茲開戰。適當收穫期。以壯丁皆從軍故。乃遣小學生從事刈穫。蓋餘糧之委於畝者約十之一二云。來春播耨。則須健婦把鋤矣。其收成當必銳減。據其敵所算度。謂彼之軍食。不能支及來秋。信否未可知也。而英則有殖民地爲之供給。俄更地大物博矣。此說若信。德其甚危。雖然。德人當開戰之始。乃饋糧於瑞士。值百萬馬克。瑞士夙仰食於德也。雖曰藉此以結瑞士驩心。或故示敵以餘裕。然苟中無所恃。豈敢出此。以吾所聞。則今日瑞典那威丹麥諸國。其糧食轉輸德境者。絡繹不絕。英俄海軍。莫能阻也。且俄法俘虜在德者。已不下三四十萬。彼豈不能驅之使耕。昔秦人用三晉之民以墾植。資其食以養戰士。還滅三晉。其前事矣。故此亦不爲德人病也。更以軍數言之。德兵之列於軍團者。約二百二十五萬。而當輜重及其他任務與夫後續部隊。約三四倍之。故其兵之在前敵者。約九百萬人。乃至一千萬。

人。而據其統計年鑑。則現在十八歲至四十五之男子。一千四百十五萬餘。除現臨前敵之一千萬外。餘四百萬耳。須留以製造軍器及從事他種產業。未必更能抽調。故一人死傷。卽減一分之戰鬪力。若俄國則現在已出兵一千萬。俄皇宣言出二千萬。萬綽有餘裕。英人之殖民地兵應募者亦麇至。就此點論之。戰役若持久至一兩年後。德人實無術足以自支。此則雖帝力恐亦有莫能爲助者。故戰役若延長至一兩年後。則德乃處於必敗之地。而英俄法所恃以制德者。舍此亦更無他長策。夫戰而僅恃用衆。爲術已至可憐。况衆之不易善用耶。不見夫俄之醉兵。每交綏動輒爲虜耶。俄兵每戰前必酗酒近自土耳其加入戰團以來。德人之勢已非復如前此之孤立。英之地中海艦隊與其大西洋艦隊已有截爲兩橛之象。意大利觀望形勢。或且踐盟而起。亦未可定。而英海軍自訥爾遜至今未嘗一戰。浪負盛名。其實力如何。良未敢斷。而數月以來。德人深藏以驕之。亟肄以疲之。今日夕惴惴於風聲鶴唳。一旦德海軍成師以出。英法海峽一失守。則絕島何由自存。英人且效比利時故技。舉其政府以遷。

於墨斯科亦意中事耳。信如是也。則敵軍軍器供給之路絕。其持久力掃地盡矣。吾謂德人終不能敗者以此。夫吾儕旁觀者於兩軍決非有所偏好偏惡。且德而全勝。良非我國之福。吾何必譽美德人而爲之呪其敵。惟以吾蠡測所及。謂結局恐將如是耳。吾固曰希冀吾言之不中也。

若問戰後世界大勢之變遷如何。則茲事體大。益非敢對。然吾猶有逆揣者二事焉。一曰政治思想必大變動。而國家主義或遂衰熄。二曰生計組織必大變動。而社會主義行將大昌也。當別爲專篇論之。

二十 結論二 戰役所波及於中國之影響

試更答第二問。

嗚呼。吾欲答此問。而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使吾國稍稍具備國家之資格者。則今茲之役。寧非予我以千載一時之機會。吾將以宣告中立故。將舉凡各交戰國之租借地。悉令解除武裝。交我暫爲管理。以待戰後之談判。吾將乘彼商業消歇之時。大

中國不
亡之決
論

借款絕
望之影
響

列強戰
後處分
遠東之
影響

獎厲吾工商業。不必改正稅率以行保護。而自莫與吾競。自茲以往。吾國勢之進。當沛乎莫之能禦。今也不然。豈惟不能利用此機以自振拔。山東告警以來。舉國駭汗。惴惴憂亡已耳。雖然。吾欲登崑崙山絕頂大聲疾呼以告吾國民曰。戰爭中及戰爭後。誠與我有莫大之影響。而決不至致我於亡。今日之中國誠無日不在可亡之境。然苟吾不自亡。決無人能亡我。而存亡之數。可謂與歐戰絕無關係。彼持憂亡論者。不外數端。其最無價值者。則謂歐戰發生。借款絕望。吾將以財政破產致亡。吾以爲此論乃適得其反。號稱曰國。而恃借款自活。不亡何待。卽暫時未亡。而借款愈多。破產愈迫。是日種亡根也。歐戰未起。國人猶嘗抱借款之希望。今望旣絕。乃始不得不死心塌地以自爲計。其或者財政上從此得自立之道。孟子所謂生於憂患也。若其終無術以自立焉。是則吾所謂自亡手段之一種也。借款愈便易。則亡愈速耳。故此說不成立也。亦有人焉。謂世界各國所共患苦者。爲近東遠東兩大問題。今茲之役。則近東問題紛爭之極點也。戰後殆將解決矣。而世界眼光。將轉而全集於遠東。夫

遠東之有中國。猶近東之有土耳其也。待列強解決遠東問題時。則我與土耳其安得不同其命運。此言似矣。而非其真也。第一。當知我中國絕非土耳其之比。土耳其今誠瀕亡矣。然其亡非歐洲列強亡之也。其境內自分裂爲六七小國以底於亡。其所以分裂之故。則由其始以武力征服無數異種之民。而不能以己力同化之。又不能舍己以同化於彼。且其諸種者亦不能互相同化。是以勢不得不裂爲數國而亡隨之也。苟其不然。則全土雖至今存可也。試問我國境內其有如希塞羅布等截然相異之人種各據一隅如土之舊狀者乎。無有也。既無有。則自斷不致分裂。自斷不至於亡也。夫蒙古西藏。則誠希塞羅布之類矣。故此後謂蒙藏可保。吾不敢言。然蒙藏之失與中國之亡。不能併爲一談。至易見也。第二。此次戰役。近東問題遂永解決與否。良未敢知。藉曰解決矣。而承疲敝之後。十年內未必能集力以事遠東。則吾於此期內。綽然有自樹立之餘地矣。且謂列強處分遠東問題之時而我遂亡者。豈不曰將見瓜分耶。無論瓜分爲必無之事。藉曰有之。而緣此必將更釀大戰。列強懲於

均勢破
後一國
獨霸之
影響

今茲之役。雖好戰者亦非一二十年內所敢從事矣。故此說決不成立也。其最有力之一說。則所謂歐洲列強之外。尙有人焉。眈眈於我臥榻之旁。疇昔以均勢之故。有所憚而莫敢發。今乘列強力不能及遠之際。豈復肯坐失此機。則中國之勢。眞如累卵矣。誠然。吾固日日憂之。雖然。深察情實。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國際公法雖曰不足恃。然無論何國。終不能毫無口實而興兵以滅人國。彼雖日夜處心積慮以謀此。然必有機可乘。然後能得志。其機云何。一曰與吾之主權者定盟約。而將統治權之一部分移於其手。俟基礎既定。然後全取之。二曰吾國家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各軍隊紛紛割據相攻。各省小政府分立。全國鼎沸。彼乃入而戡定之。兩者有一於此。則是授彼以可乘之機也。吾敢信歐戰期內。吾國決無此等不祥之現象。將來有此等現象與否。吾誠不敢知。若不幸而有焉。則是我之自亡。而決非人之能亡我。且亦與歐洲影響無關矣。何也。國而至此。無論國外有無戰爭。而亦決不能自存也。綜合諸義。則知此次歐戰。不至有大惡影響於我國。而比較的。反有良影響於我國。我國人

惟宜及此努力。以造成完全國家完全國民之資格。以待他日得機而奮飛焉。若不此之務。而惟自亡是求。亦已焉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目次

瑪志尼 Giuseppe Mazzini.

加里波的 Giuseppe Garibaldi.

加富爾 Camillo Benso di Cavour.

發端

第一節 三傑以前意大利之形勢及三傑之幼年

第二節 瑪志尼創立(少年意大利)及上書撒的尼亞王

第三節 加富爾之躬耕

第四節 瑪志尼加里波的之亡命

第五節 南美洲之加里波的

第六節 革命前之形勢

第七節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

第八節 羅馬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滅亡

第九節 革命後之形勢

第十節 撒的尼亞新王之賢明及加富爾之入相

第十一節 加富爾改革內政

第十二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一段(格里米亞之役)

第十三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二段(巴黎會議)

第十四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三段(意法密約)

第十五節 意奧開戰之準備(加富爾加里波的之會合)

第十六節 意奧戰爭及加富爾之辭職

第十七節 加里波的之辭職

第十八節 加富爾之再相與北意大利之統一

第十九節 當時南意大利之形勢

第二十節 加里波的戡定南意大利

第二十一節 南北意大利之合併

第二十二節 第一國會

第二十三節 加富爾之長逝及其未竟之志

第二十四節 加里波的之下獄及游英國

第二十五節 加里波的再入羅馬及再敗再被逮

第二十六節 意大利定鼎羅馬大一統成

結 論

...

...

...

...

...

議一節

議二十六節 意大陳寶號最其大一號

議二十七節 味里新由再入蘇烈蘇再相再著

議二十八節 味里新由之平叙及蘇英圖

議二十九節 味里新由之平叙及其未叙之法

議三十節 第一圖章

議三十一節 南里新由大陳之合符

議三十二節 味里新由大陳之合符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瑪志尼 Giuseppe Mazzini.

加里波的 Giuseppe Garibaldi.

加富爾 Camillo Benso di Cavour.

發端

新民子曰。天下之盛德大業。孰有過於愛國者乎。眞愛國者。國事以外。舉無足以介其心。故舍國事無嗜好。舍國事無希望。舍國事無憂患。舍國事無忿懣。舍國事無爭競。舍國事無歡欣。眞愛國者。其視國事無所謂艱。無所謂險。無所謂不可爲。無所謂成。無所謂敗。無所謂已足。眞愛國者。其所以行其愛之術者。不必同。或以舌。或以血。或以筆。或以劍。或以機。前唱于而後唱喁。一善射而百決拾。有時或相歧。相矛盾相嫉敵。而其所向之鵠。卒至於相成相濟。而罔不相合。新民子曰。今國於世界者數十。其雄焉者不過十之一。彼其鼓之鑄之締造之歌舞之莊嚴之者。孰有不從一二愛

國者之心之力之腦之舌之血之筆之劍之機而來哉。

新民子曰。歐洲近數百年。其建國之歷史。可歌可泣。可記載者。不一而足。其愛國之豪傑。爲吾生平所思所夢所崇拜者。亦不一而足。而求其建國前之情狀。與吾中國今日如一轍者。莫如意大利。求其愛國者之所志所事。可以爲今日之中國國民法者。莫如意大利之三傑。之三傑者。其地位各不同。其懷抱各不同。其才畧各不同。其事業各不同。其結局各不同。而其所以使昔日之意大利成爲今日之意大利者。則無不同。無三傑則無意大利。三傑缺一。猶無意大利。三傑以意大利爲父母爲性命。意大利亦以三傑爲父母爲性命。吁嗟乎危哉。今日之中國。其烏可無如三傑其人者。吁嗟乎耗哉。今日之中國。夫安所得有如三傑其人者。吾寤而歎之。吾寐而言之。我國民其猶知愛國乎。雖其地位相萬。其懷抱相萬。其才畧相萬。而萬其言。而萬其塗。而萬其策。而萬其業。其上焉者。亮無不可以爲三傑之一。其次焉者。亦亮無不可以爲三傑之一。其體。人人勉爲三傑之一。人人勉爲三傑之一。其體。則吾中國

之傑出焉矣。則吾中國立焉矣。作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第一節 三傑以前意大利之形勢及三傑之幼年

今之意大利。古之羅馬也。自般瑟西莎兒以來。以至阿卡士大帝之世。併吞歐羅巴亞細亞阿非利加之三大陸。而建一大帝國。爲宇宙文明之宗主者。非羅馬乎哉。當此之時。天下者羅馬之天下。於戲。何其盛也。何圖一旦爲北狄所蹂躪。日削月蹙。再輒於回族。三輒於西巴尼亞。四輒於法蘭西。五輒於日耳曼。迎新送舊。如老妓之款情郎。朝三暮四。如畜犬之依豢主。支離憔悴。年甚一年。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期。而山河破碎。益不可紀極。東縣於法。西隸於奧。中央夷於班。意大利三字。僅爲地理上之名詞。而非政治上之名詞者。千餘年於茲矣。望加西士陷落之火燄。吟法馬之悼歌。薤露蒼涼。劫灰零落。昔人詩云。卷中正有家山在。一片傷心畫不成。嗟乎。哀莫哀於無國之民。後世讀史者。旁觀猶爲感慨。而況於身歷之者乎。寧復知十九世紀之下半紀。距今最近數十年之間。儼然一新造國。湧出於殘碑壘壘荒殿寂寂之裏。泱泱

然擁有五十餘萬之精兵。二百六十餘艘之軍艦。六千餘英里之鐵路。十一萬餘英方里之面積。二千九百餘萬同族之人民。內舉立憲之美政。外揚獨立之威烈。雪數十代祖宗之大恥。還二千年歷史之光榮。此亦革命家達士里阿所當瞑於九原。而大詩人但丁所當且感且泣而始願不及者矣。嗚呼。誰實爲之而克有此。

當十八世紀之末年。拿破侖蹂躪意大利。其時意大利已支離滅裂。分爲十五小國。拿破侖鐵鞭一擊。合而爲三。置之法政府督治之下。雖然。意大利後此之獨立。實拿破侖之賜也。拿破侖廢其小朝廷。鋤其豪族。將封建積弊。一廓而掃之。以法國民法之自由精神。施行於其地。於是意人心目中。始知有所謂自由。有所謂統一。且對外反動。而知有所謂獨立。拿破侖實意大利之第一恩人也。萌蘗初生。而牛羊牧之。蓋自拿破侖既敗。各國專制君相會議於維也納。絕世奸雄梅特涅。敢以「意大利不過地理上之名詞」一語。明目張膽以號於衆。於是盡復前者王族壓制之舊。全意仍爲若干小國。爲外來種族波旁家哈普士博家等所分領。其王位爲意大利人血

族者。惟有撒的尼亞 Sardinia 國王之一家而已。而亦壓於羣雄奄奄殘喘。蓋至是而意大利閣無天日矣。時勢造英雄。嗚呼。時勢至此。豈猶未極耶。天不忍神聖之羅馬。茶然黯然長埋沒於腥風血雨之裏。天不忍數千萬文明堅忍之意大利民族。呻吟於他族異種一摘再摘之下。乃於一千八百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治那阿市。名曰瑪志尼。實怪傑拿破侖卽意大利王位於米侖之歲。而法國大革命後十有三年。拿破侖征服意大利後十年也。猶以爲未足。復於翌二年卽一千八百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更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尼士府。名曰加里波的。猶以爲未足。復於其翌三年卽一千八百十年。更誕育一豪傑於意大利之撒爾維亞。名曰加富爾。自茲以往。而千年冢中之意大利遂蘇。瑪志尼。一士人子也。年十三。入於市立大學。其時正去維也納會議後三年。法國革命之反動力大作。奧大利之壓抑愈甚。而國運日以益非。每讀前史。塊然若有所失。自茲以往。惟著深墨喪制之服以終其身。後有叩其故者。瑪曰。『吾當時亦不知其

所以然。惟在羣兒稠人歡笑雜遯之中。自覺悲氣沈沈。而來襲心。使人哀。使人老。噫。噫。吾其無國之民。吾其服國喪以終吾年。』掩淚歡場。悲歌牖下。多情多恨之英雄。大率然矣。年十七。既悉通諸學之奧。見識文章。迥絕流俗。日者侍母散步於治那阿之海岸。忽一巨人。面目深鰲。鬚髯如戟。顙長七尺。風采棱棱。颯然來前。脫帽而施禮。曰。『願爲意大利之亡命人有所盡。』母則泫然探懷中出若干金錢。搵一掬之淚。納諸巨人破帽中。瑪志尼問母。彼何爲者。母曰。此愛國男兒也。彼等欲救國而事不成。離父母。割妻子。流竄以至於此。瑪志尼自聞茲言。如冷水澆背。心大感動。其犧牲一身以酬國民之志。實始於此。

加里波的。舟人子也。性慷慨義烈。感物易哀。嫉不義如讐。喜鳴不平。爲人急難。其所憤激感觸。趨義赴之。視生命鴻毛如也。日者游羅馬大都之廢墟。觀其大壁大門大伽藍。頽址半傾。丹青狼藉。低徊感慨。亡國之悲。勃鬱於胸中。而不能自禁。年未十五。已浩然有以國事爲己任之志。常語人曰。『余誓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自茲

以往吐棄一切。惟注精神於革命一事。

加富爾。撒的尼亞王族之一貴公子也。其出身既與彼二傑異。其少年之經歷。亦自不同。始蓋一自倨不遜。純袴無賴之惡少年也。年十歲。雖卒業於小學校。然更不悅學。日聚羣兒爲惡戲。既而欲爲軍人。入焦雲兵學校。自是始嚮學。研精測算。年十六卒業。擢爲測地官。雖然。憂國之心未起也。爾後年齒漸長。誦古今之歷史。察現今之形勢。思爲國家有所盡力。而未得其下手之方法。然頗來往於治邦阿諸地。與諸亡命相往來。呼吸自由之空氣。貴族之習性一變。

第二節 瑪志尼創立『少年意大利』及上書撒的尼亞王

初意大利當十八世紀以前。已有哲學家文學家但丁、麥耶俾爾、荷士哥等。微言永歎。大聲疾呼。以革新匡復之義。導其國民。風流漸播。於是有一『加波拿里』黨 *Carbonari* 之設。加波拿里者。燒炭之義。實祕密革命之盟社也。當千八百二十年。事機迫於一髮。乃在意大利中央之尼布士及帕特門倫巴的諸地。同時爆發。時瑪志尼十

五歲。加里波的十三歲。加富爾十歲。然事竟不成。首事者或死鋒鏑。或死囹圄。其餘以嫌疑流竄。治那阿者。不可勝數。治那阿。卽瑪志尼之故鄉也。在意大利西南。爲地中海濱一絕港。政府以此竄謫志士。竄者旣多。而治那阿遂成爲自由主義之中心點。瑪志尼所遇之巨人。卽千八百二十年役中一無名之英雄也。

先是瑪志尼以愛國熱血之所湧。思有所憑藉。乃投入加波拿里黨。旣而察其內情。以爲此黨之人。血氣有餘。而道心不足。當其瀝血淋漓。指天誓日。雖凜凜然若薄雲霄。而貫金石。一遇挫折。砉然餒然。前此之壯懷盛氣。銷磨盡矣。瑪志尼以爲欲成大事者。不可不先置成敗利鈍於度外。今日不成。期以明日。今年不成。期以來年。如是乃至十年二十年百年數百年。所不辭也。及身不成。期之於子。子猶不成。期之於孫。如是乃至曾孫玄孫來孫。所不辭也。吾力不成。期諸吾友。吾友不成。期諸吾友之友。乃至吾黨不成。期諸他黨。所不辭也。惟求行吾志。貫徹吾主義而已。瑪志尼以爲非有此等氣魄。此等識想者。不足以言革命。不足以言天下事。而欲養成此氣魄。此識

想不可不推本於學力。不可不推本於道德。瑪志尼深察加波拿里黨之不足語於此也。於是脫離之。自組織一黨。名曰『少年意大利』(Young Italy)。千八百三十年。法國第二革命起。時瑪志尼二十五歲。加里波的二十三歲。加富爾二十歲也。風潮所簸。影響徧及。『加波拿里』黨復揚其餘燼。蜂起於各郡國。奧國移兵勦洗。瞬息戡定。而瑪志尼爲偵吏所賣。逮繫獄中者六月。僅減死一等。見放於意大利境外。

千八百三十一年。撒的尼亞前王死。其從弟查理士阿爾拔 Charles Albert 嗣立。阿爾拔者。號稱近世最英仁之主。夙懷恢復意大利之志。而曾加盟於加波拿里黨之人也。時瑪志尼越在法國。聞之大喜。乃上書於阿爾拔曰。

某死罪。上書於所愛之撒的尼亞王阿爾拔殿下。越在海外。逃聞我王繼體主社稷。誠歡誠抃。雖然。王其念之。王欲爲新意大利最初之一大偉人。惟今日。欲爲舊意大利最後之一民賊。亦惟今日。我意大利人民。其非可以姑息敷衍。因循以鎮

撫之也。非一日矣。彼等於數百年來求而不得之民權。今也認之已真。望之已渴。彼等愛法律。愛自由。愛獨立。愛統一。然而上被裁斷。外被阻絕。中被壓抑。跼天蹐地。無所告訴。今也國不知何在。家不知何附。身不知何存。外人之游其國者。字之曰奴隸之國。接其人者。謚之曰已死之人。彼等有血氣。有鬚眉。習聞此言。寧爲木石。彼等吞聲忍恨。飲奴隸之卮者已數十世。自今以往。誓以此身與此卮俱碎矣。王乎王乎。今意大利之國民。無不額手延頸。企踵傾耳。拭目以待命於殿下者。願買絲爲殿下繡作『自由獨立統一』三字於旗上。願殿下自進而立於國民之馬首。爲民權之倡導者。保護者。爲全意大利之建設者。革新者。舉數千萬之同胞。出之於野蠻外族之手。而還我太平。王如有意乎。吾儕不才。願捧其身命以待王之驅策。集意大利散漫之諸州。而致諸王之麾下。以舌以劍。而爲王服犬馬奔走之役。民困不可久也。時會不可失也。惟大王圖之。

阿爾拔固素知瑪志尼者。良敬其爲人。雖然。自以羽毛未豐。不可高飛。深慮瑪志尼

之輕率以害大局也。又不欲自居嫌疑之地也。得其手書。曾不致答。反下嚴命曰。瑪志尼若越境復入於意大利。則直捕縛之。雖然。一人之王。充耳其如褻。數百萬人之國民。傾耳其如雷。此命一下。舉國失望。相率而入於『少年意大利』者。以數千百計。瑪志尼益爲愛國志士之中心點矣。

『少年意大利』之所以異於『加波拿里』者何也。彼蓋消極主義。而此則積極主義也。彼等惡官吏。惡虐政。誓與當時之小政府不兩立。雖然。彼等有破壞而無建設者也。瑪志尼不憚破壞。然以爲破壞也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使爲破壞而破壞。則何取乎破壞。且亦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少年意大利』之目的。實在於是。此亦可見我絕代佳人瑪志尼者。非可與彼蠻恣橫暴之無政府主義同類而並觀矣。瑪志尼嘗言。

革命者國民之天職也。是根於『爲國民』For people『由國民』By people之兩

大義而來者也。

按西哲言政治者有三名。言最簡而最精曰Of people。曰For people。曰By people。第一義謂國者人民之國也。第二義謂國政者爲人民而

立者也。第三義謂國事者當由民自處置也。政治之精理此三義盡之矣。若君主專制政體無論施虐政於民施善政於民皆不過 To People 而已。論者不審別其本而欲舉中國儒者所言仁政比諸泰西今日之政治失之遠矣。文法之有關於學理也如此。吾向謂中國文法簡於歐西。今日此四語欲求以如原文以一字表其義。譯之而適當者誠束手無術矣。附注於此以質將來。以故吾輩舍此之外無學術。舍此之外無宗教。舍此之

外無性情。

瑪志尼之所以爲瑪志尼。於是乎在矣。雖然。加波拿里黨所以失敗之原因。猶不止此。彼等所最缺者。無協同和衷之運動也。協同和衷者。革命圖成之第一要義也。彼等無一政綱。無一信仰。無一高遠之理想。夫是以協同和衷之實。不可得舉。故瑪志尼欲就此大業。先以教育國民爲獨一之義務。而其教育之法。在首與當時腐敗之宗教宣戰。瑪志尼又言曰。

今日之大問題。宗教的問題也。彼持唯物論者。謂費爾許之辛苦周折。以求新建一國。毋寧仍其舊而改革之。苟能維新便民。雖分裂何害。雖服屬何害。爲此論者。是對於宗教上而放棄其高尚之天職者也。其能撫我者。無論如何之政府。甘服

從之。其能應援我者。無論如何之方法。皆盡諾之。其可以救目前片刻之苦痛者。無論如何之約束。皆歡迎之。是非人之所以爲人之道也。是故當知欲獲勝者。只有一途。曰舍身而已。曰舍目前之樂利。舍物質上之樂利而已。

是所謂瑪志尼唯心論之宗教也。是瑪志尼教育之精神也。其純潔之理想。鑒於冰雪。其精一之情感。高於雲霄。瑪志尼豈徒豪傑。實聖賢也。彼於是據其所信以定此會之綱領曰。

『少年意大利』者。意大利人中之信進步義務兩公例而確認我意大利爲有天赋一國民的資格之諸同志所結合而成者也。入此會者。以再建一自由平等獨立自主之意大利爲目的。凡在此目的外之思想動作。悉犧牲之。以茲決心。組織茲會。

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則曰。教育與暴動同時並行。

以此二事團爲一體。可謂奇事奇文。雖然有深識者。苟思其故。不禁爲之拍案三歎。舉世仇公敵之奧大利而擯諸境外。以收回自主之權。此其第一着手也。彼非不哀腥風血雨戰爭之慘。然以爲是固終不可得避。既爾。則其破裂早一日。早得一日之利也。雖然。用外交政畧。而借他國之政府爲應援。是瑪志尼所不許也。其言曰。

聯絡主義者。發於倚賴之劣根性。而使意大利喪其資格於世界者也。

瑪志尼之徒。以此等主義。播之人民。疾而呼之。強而聒之。如牧師神父之傳教者然。雖然。彼等非欲以力強移人民之意志者也。一旦國民統一之業若成。則應建何種類之政府。一任國民之自擇。此瑪志尼黨之所志也。其會中綱領又云。

我黨對於國民投票所立之政府。無論其形式若何。皆甘膜拜於其前而不辭。蓋服從公意者。實箇人應守之義務也。

以上所引。雖東鱗西爪。語焉不詳。亦可以畧窺『少年意大利』之綱領旨趣。而其苦心經營之人之學識才略。亦從可察矣。便約言之。則『少年意大利』之目的。在救濟

意大利而統一之於共和政府之下也。其方法，則教育與暴動也。其標語，則神與人民也。其旗幟，則一面書獨立統一字樣，一面書自由平等人情字樣也。

黨體既立，應者如響。自學生而學生，自青年而青年，其結合之速力，幾爲前古所未曾有。時加里波的方夙夜皇皇，所在募同志，偶遇此「少年意大利」黨員之一人，乃始知世有所謂瑪志尼者。其所志所事，正與己同，大喜，遂投身入會。加富爾當時未知有加里波的也。顧頗聞瑪志尼，欲會見之而未得其機。

第三節 加富爾之躬耕

其時之加富爾則何如。法國第二革命之起，瑪加二賢固奮袂扼腕，亟欲一雪。而加富爾亦少年盛氣，不能自制，嘗於廣座之中，痛罵撒的尼亞政府之因循，謂意大利人竟無一箇是男兒者。政府聞之，直命陸軍省禁彼不許住居治那阿焦靈兩地，遂謫於僻邑，爲巴特城之土木監督。居一年，怏怏不樂，遂挂冠去，讀者試掩卷一思，加富爾去將何適。意者其不投革命軍，則入政黨已耳。而加富爾會心獨往之處，有非

尋常人所能擬議者。噫嘻。桓靈失綱。四海鼎沸。羣雄拊髀攘臂之際。而絕代偉人諸葛亮。乃躬耕於南陽。當法國革命。全歐如麻。豪傑蠶起水湧之時。而絕代偉人加富爾。乃學圃於黎里。古之欲就大業者。必有所養。嗚呼。其亦可以師矣。

蓋加里波的。軍人之資也。其意以爲『彼哥索加拿破地也之英雄。當法國危急存亡

之秋。能以一呼披靡天下。內平內亂。外敵俄普奧三大敵。無他。能用其國民。使懷必死之志以報國。則嚮之農民市民。皆可忽變爲精銳無敵之練卒。彼何人哉。我何人哉。我意大利今雖積弱矣。然國民憤悶勃鬱之氣。既將熟而可用。吾將率之以追我祖般比之偉績。復我史羅馬之光榮。制梃以撻奧法。吾信其非難矣。』此則加里波的之志也。瑪尼志異是。瑪志尼。學者也。理想家也。以爲『欲行革命。則不可不播革命之種子。欲求文明。則不可不築文明之土臺。故當推本於國民精神。養其不移不屈之道心。鼓其死而後已之元氣。』此則瑪志尼之志也。若加富爾則又與二豪異其撰。彼以爲『今日者外交時代也。以氣蓋一世之拿破命。不免爲聖氣連拿拿破

死之
地也。

孤島之鬼。豈有他哉。爲其敵天下而已。夫吾恃吾力而不倚助於人。固正氣所當爾。固人道所當爾。雖然。此道此氣。豈不在我。居今日之天下。而惟侈言不顧成敗。不恤利鈍。陳義非不甚高。然業也者。期成者也。期成之業。豈惟恃道。蓋術亦有不可不用者矣。故夫「加波拿里」者。烏合之衆。無謀之師。不足云矣。卽彼「少年意大利」。亦恐至誠有餘。而智力不足以爲濟。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意大利列國中。如昔昔里。如尼波士。如羅馬。如達士加尼。如侖巴的。皆不足憑藉以成大業。其可以有爲者。惟我宗邦撒的尼亞耳。雖其地狹衆寡。不足爲輕重於歐洲。若夫善用之。豈不在人。撒的尼亞。實我一生之舞臺也。」此加富爾之志也。

加富爾之所志者。旣在此不在彼。其所以利用此舞臺之術則如何。彼自以身列貴族。一躍而爲宰相。殆非難事。今以嫌疑被謫。若不自戡。待逸此機。毋寧自隱焉。以爲他日之地。當其翩然歸耕也。其友有貽書弔之者。惜其以有爲之身。受嫉當途。老於山野。加富爾戲答之曰。「事未可知。天若假公以年。佇看他日加富爾爲全意大利。

宰相之時矣。『嘻，偉人之自負自信，有如此者。』

加富爾之隱於農，非徒隱也。而真農也。彼蓋搏虎搏兔皆用全力之豪傑也。彼始事於黎里。延及鄰近諸地。自農事之改良，道路之興作，灌溉之新案，水車之製造，無不孳孳汲汲，以身任之。其時輪船之製新發明，乃首採用之，以運輸於麥阿里之湖上。一切地方上民事，皆干預之。獎勵之。遂於彼特們興一最大之農會。創建焦靈銀行。日夕盡瘁。未嘗寧居。蓋加富爾之遠識，早有見於歐洲社會。必有一番大變革。而殖產興業，實爲之原。故先導其民，使習於此。彼其後此當國之際，所以能舉而措之。若烹小鮮者，蓋其養之於前者豫矣。

不寧惟是。彼又乘此空隙，徧游英法諸國。蓋彼既以未來之宰相自命，則其於各國政治之實況，審之不可以不熟也。其至英也。與哥布頓 Cobden 最親。其至法也。與基率特 Guizot 最善。哥布頓自由之思想，與基率特保守自負之精神，彼皆能融納之。又屢往就英國國會之傍聽席。飫聞當時大政治家格蘭斯頓比康斯佛等之舌戰。

大有所感動。自是心醉英國政治。而尤歆其自由勢力之旺盛。見夫選舉法改正案。信教自由案。全廢奴隸案。等之屢次劇戰。而卒歸勝利。雖以惠靈吞之英名。猶不能壓當時之民氣。則拍案快呼曰。『有是哉。有是哉。我意大利國民之精神。其亦不可不以此爲鵠矣。我輩今猶然奴也。今猶然縛也。』自是以往。加富爾以崇拜英風聞於天下。雖然。彼無所雌黃焉。無所躡進焉。矻矻焉更研英文治英學。詳察英國政治。宗教教育農工商各事業。以備將來經國之用。蓋加富爾以農以游自隱者。凡十有六年。十六年之星霜。不可謂不久。此十六年內意大利之事變。不可謂不多。雖然。彼遂不厭。彼遂不動。蓋其胸中早有所自主。而定識定力。非外界所能奪也。加富爾實最富於忍耐力之偉人也。翻觀此十六年中瑪志尼加里波的之二豪。則何如。

第四節 瑪志尼加里波的之亡命

瑪志尼之見放也。遁於法國之麻士天市。自創一報館。卽以其黨名名之曰『少年意大利』。以其高尚純潔之理想。博通宏瞻之學識。縱橫透關之文詞。灑熱血於筆

端伸大義於天壤。舉國志士應之者雲起水湧。時加里波的方爲一船長。航行於君

士但丁奴不。

土耳其國都

舟中與一仙士門派

仙士門者法國一哲學家倡大同共產主義嘗與其徒實行之

之法國人

相覲。慷慨扼腕。言論風生。乃始知其祖國有所謂瑪志尼其人者。尋讀其一字一淚

之檄文。一棒一喝之報紙。則大感動。乃決棄去船長之業。訪瑪志尼於麻士天。以謀

大計。當二人之相見也。所語者不過『少年意大利』之來歷及其目的。泛泛問答一

夕話耳。及其相別也。瑪志尼語人曰。『吾見加里波的。吾之負擔輕減其半。』加里

波的亦語人曰。『吾見瑪志尼。其愉快有視哥倫布新覓得阿美利加時尤甚者。』自

是以往。兩雄握手。而半島之風雲。捲地來矣。

瑪志尼見阿爾拔

撒亞的尼王

之不足與謀也。乃與加里波的及各同志定策。欲乘大祭

之夜起事。倒撒的尼亞政府。逐其王而絕奧國之羈絆。不幸事洩。黨人或捕縛。或遁

走。加里波的聞變。急遁入一賣餅家。求潛匿。餅師之女憐之。給以襪褲。俾易服宵遁。

間關十日。乃達家鄉。一訣慈親。再思行遯。忽爲法國緹騎所獲。伺夜深人靜。潛從丈

五高樓跳下。藏於山深菁密處。斷食者兩日。乃達麻士天。偶檢新報一讀。則己之姓名。已受死刑宣告矣。然猶與諸同志尋消息。企圖再舉。志不少衰。時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瑪志尼廿七歲。加里波的廿五歲。而加富爾廿三歲也。

雖然。以當時虎狼虺蜴之歐洲列國。萬方一概。吾道將窮。天地雖大。何處可容。意大利革命英雄側身之所乎。千八百三十三年八月。法國以撒的尼亞政府之要求。驅瑪志尼出境。乃潛竄於瑞士。自茲以往。殆如囚虜者。凡十餘年。避探偵。避鉏斃。屏居於斗室暗澹之中。一燈淒涼之下。日夜慷慨淋漓。伸紙吮筆。然胸臆中炎炎千丈之活火。著書草論。指天畫地。策方略散諸各地。以指揮其同志。嘻。瑪志尼雖壯快真率。光明磊落之一男子乎。至其深謀緻慮。洞察情僞。免起鶻落。熟精夫神秘隱密之革命家。不二法門。往古來今。未見有其比也。其所著書。至今凡有志於政治上秘密結社者。奉爲枕中鴻秘。得其術以達所志者。不知凡幾矣。千八百三十六年。復不爲瑞士政府所容。坎軻流浪。僅得託足於從來不逐『國事犯』之英國。自千八百三十七

年以後定居焉。英國者實瑪志尼第二之故鄉也。去國益以遠。來日益以難。戰一國之大敵未已。而一身之小敵。且紛至而沓來。戰疾病。戰飢寒。三旬九食。十月單衣。典時表。典外套。典長靴。猶不足以自給。最後乃丐得一報館。賣文爲活。然猶日日奔走呼號。和血和淚。以從事於著述。遂更組織一新黨。名曰『少年歐羅巴』。外之以通他石之情。內之以繫同胞之望。如是者又十年。蓋此十年中。而其所謂教育國民之主旨。乃始磅礴圓滿。而此後如荼如錦之意大利。根柢乃始立矣。

瑪志尼既久於英國。與名相格蘭斯頓交甚契。常訴以意大利人民壓制之苦。及己之所抱負。其賣文於報館也。常發明意大利之國情。及歐洲列國所以待意大利之道。英人聽之。大有所感動。此後加富爾一統政策。大得格蘭斯頓之贊助。以底於成。亦不可謂非瑪志尼十年流落之遺賜也。

第五節 南美洲之加里波的

加里波的既不見容於法國。茫茫全歐。託身無所。乃飄然倚劍。遠遁於南亞美利加。

自茲以往。不踏歐洲塵土者十四年。此十四年中。又加將軍一天然之學校。而爲將來回天事業之練習場也。不可以不記。

「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舉似世間人。誰有不平事。」千古之大俠。往往被髮以救鄰鬪。拔劍以助路人。蓋其至誠熱血。磅礴鬱積於腔子裏。一觸即發。非有所爲而爲之。蓋非是則無以爲歡也。以龍拏虎擲之加里波的。一旦投閑置散於故鄉。萬里之外。攬鏡華髮。據鞍髀肉。蹉跎歲月。何以爲情。彼蒼蒼者深憐夫。閑殺英雄也。無端而生出里阿格蘭共和國。倡獨立與巴西帝國開戰之役。任俠尙氣之加將軍。旣同病以相憐。復見獵而心喜。彼以舟人之子。十餘年生長於海上。使船如馬。夙具長技。乃率十二人。駕輕舟。擊巴西一軍艦。奪而據之。爲獨立軍應援。屢戰屢捷。此十二人者。皆意大利亡命志士。而與加將軍同生死共患難者也。日者碇泊於某河口。翌朝深霧障天。咫尺不辨。忽有二敵艦駛至其側。聲稱速降。隨放巨礮轟擊。此十二人中。有名菲阿侖者。然礮應敵。百發百中。敵兵入海者無算。俄而爲飛丸中額仆地。加將軍

前往救之。亦中丸而仆。艦中士官展輪急遁。船如斷梗。漂流海上。地理不明。針路不悉。當此之時。加里波的之不死。其間不能容髮。而非阿侖竟齎志而長逝矣。一士官開海圖示加將軍。乞其指揮。將軍手不能動。口不能言。惟濺一滴淚於圖中。桑得菲之點。士官等悟其意。向此港進行。凡漂泊十九日。乃達嘉爾伽港。就療養焉。彼他日嘗語友人曰。吾不惜死。但吾欲塗肝腦於本國之地土。不甘如菲阿侖之葬水中也。哀哉斯言。

天爲意大利生偉人。豈其當意大利未建國而奪之。加將軍留嘉爾伽港者六月。醫療奏效。漸歸平復。雖然。嘉爾伽者。敵地也。自顧此身已等囚虜。且船被沒入官。同志悉皆就縛。而渺躬亦旦夕不可測。日者乃鞭悍馬。思急遁。入一森林。人馬俱疲。藉草稍憩。而追諜忽至。卒被擒捕。盛以土囊。縛諸馬上。渡數十里沼澤。復爲階下囚於嘉爾伽長官之前。嚴鞫拷掠。背縛兩手而懸諸梁上者。凡兩點鐘。氣息垂絕。四肢冰冷。而始終不屈。時以濺血之眼。一睨堂皇上人。卒科以強盜殺人之罪。投之犴狴。閱兩

月復逃獄歸於里阿格倫。再抗巴西軍。所向有功。雖然。至是而加里波的瀕於九死者。既三回矣。曆觀古今中外正史小說所紀載英雄患難之事。驚心動魄者。不一而足。未有自入患難。自出患難。一而再。再而三。如加將軍者。將軍殆以患難爲兒戲也。加將軍者。又多情之豪傑也。兩年以前。曾在烏嘉伊國之彭巴士曠野。失途躑躅。忽遇一佳人。止而觴之。爲奏希臘前哲荷馬之古歌。將軍有所感想。未嘗去懷。今之機緣。遂爲伉儷。卽絕世之女豪傑馬尼他夫人。而此後加將軍用兵故國時。出入於萬死一生中。以佐汗馬之勞者也。天涯落魄。遇青眼於紅顏。造物有情。調冬心以春氣。嗚呼。英雄之感慨何如哉。

其後里阿格蘭共和國。遂不可爲。未幾復有烏嘉伊政府與愛黎士開戰之事。加里波的復助之。以桑安尼阿一戰。獲全捷。凱旋於門德維拉府。府民歡迎。舉國如狂。顧將軍不伐其功。退然屏居。仍爲一亡命孤客之情狀也。日者法國水師提督。慕其高義。造門求謁。則數椽敗屋。不堪風雨。時日嚮夕矣。而燭不舉。提督異而問焉。將軍徐

答曰。『僕與共和政府約。供給日用所需。偶忘蠟燭之費。是以不克舉火。足下辱臨。將以談心。不必惟見吾面也。』提督肅然。以語軍務卿。乃贈以百金。彼悉分與死事者之遺族。惟留足以市蠟之資。語夫人曰。備提督再來時之需也。噫嘻。偉人偉人。雲中鶴耶。朝陽鳳耶。雖欲學之。烏從而學之。

蘇子卿之棲海上。胤子已生。陳伯之之望江南。羣鶯撩亂。蓋至是而加將軍之客南。美者忽忽十四年矣。此十四年中。得子女三人。從門的維拉政府乞五畝之田。率妻子躬耕之。如是者有年。然其間常糾集故國志士。以精神上互相操練。又加以里阿格侖烏嘉伊兩度助戰。奔突飄忽於銅圍鐵馬之中。爲意大利國民一天然之陸軍學校。於是加將軍部下已有阿歷山大王所謂母軍隊者二百人矣。至是爲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而意大利之形勢一變。

第六節 革命前之形勢

當時意大利愛國志士中。凡分三派。其一則瑪志尼派。加里波的瑪志尼黨人也專欲以共和理

想組織新國家者也。其一則加富爾派。欲憑藉撒的尼亞國以行其志者也。此外復有一派。名曰尼阿奇布黨。欲戴羅馬教皇以聯合全意者也。之三派者。其愛國之熱誠也同。其以意大利民族之一統獨立爲目的也同。但其政見異。則其手段自不得不異。其手段異。則其黨勢自不得不異。而此三者孰爲謬見。孰爲遠謨。在當時蓋猶一未定之問題也。

於是千八百四十六年。而意大利之中央。有雄雞一聲。天下白之機。時則羅馬教皇皮阿士第九新卽位。皮阿士者。野心家也。竊睨天下之風雲。欲利用之以恢復百餘年前教皇赫赫之權力。乃以甘言結民望。改政體。頒憲法。開議會。聲稱與民同治。皮阿士之言。非真言也。雖然。以當時久困地獄。渴望天日之意大利人。驟聞此語。殆如涸鮒得水。籠鳥脫樊。且距且躍。且汗且喘。奔走相慶。相告語。時適有與奧大利議界約之事。皮阿士力爭不屈。於是人望益高。教皇萬歲。意大利萬歲之聲。忽徧全國。瑪志尼固不喜撒的尼亞王不喜教皇也。雖然。其愛祖國救同胞之熱心。瞬息不能自

制。於是裁一書於教皇。告以責任之重大。勉其行誼之初終。而加里波的亦自南美移書曰。『教皇陛下。竊聞陛下欲爲意大利三千萬同胞請命。某等十餘年懷抱不得達之志。將惟陛下是賴。某不才。願以一軍艦相從以効犬馬。惟垂採焉。』加里波的既發書。乃率同志束裝以待命。而復書竟杳然。尼阿奇布黨。於時大喜過望。其熱心恰如水蒸汽。沸度益加。點點迸散於全土。如達士卡尼王。如撒的尼亞王。皆於行政上大有所改革。除尼布士王弗得南之外。全意暴君之跡。殆將掃絕。夫改革善舉也。然改革以虛不以實。以偏不以全。則往往爲革命之媒。歷史上之慣例然矣。意大利自經瑪志尼十數年大聲疾呼熱心訓練以後。其國民之理想之氣力。已非復前此之薄弱腐敗。日復一日。旬復一旬。激昂之度。愈高愈烈。日復一日。旬復一旬。意大利全國人。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無老無幼。皆懷抱本族獨立統一之決心。愈固愈劇。其秣馬蓐食。爲政治上祕密之運動者。比比皆是。於志挪亞有學術會議。於卡薩爾有農業會議。實則皆政談會也。意大利之動機。殆

如在弦之箭。持滿而待發。如陵之爆。迸星而欲轟。

其時之加富爾則何如。彼之隱於農。既十餘年。迨皮阿士既設立憲政。人心大震。彼
瞞時機之將熟也。乃蹶然以起。與二三同志設一大報館。而其綱領旨趣有四。(一)
立憲。(二)進步。(三)意大利之獨立。(四)列邦之連合是也。瑪志尼倡一統。而加富
爾倡連合。此其故有不可不深長思者。蓋瑪志尼主共和政體。故欲於獨立之後。代
表國民多數之意見。置大統領以行主權。其言一統宜也。然加富爾笑之。以爲是能
言而不能行。苟實行之。則已毀我撒的尼亞國。夫撒的尼亞者。今日意大利獨一無
二之憑藉也。一旦而毀之。是歐友助以餒敵也。加富爾非不渴望統一。然必代以連
合字樣者。以爲既倡統一。不可無統一之人。其具此資格者。舍吾撒王莫屬也。雖
然。今日而昌言以撒的尼亞併吞列國。吾恥之。故毋寧運智焉。以連合之。此加富爾
之懷抱也。加富爾既不肯棄所憑藉以從瑪志尼。瑪志尼亦不肯枉其所信以從加
富爾。於是兩雄不得不立於相敵之地位以終始。嗚呼。志士多苦心。豈不然哉。豈不

然哉。

加富爾既定此目的。不復旁騖他事。惟以撒的尼亞之改革爲急務。其改革奈何。首頒憲法。開國會。上下和衷。以喚起國民一致之精神。於是國論漸動。撒王阿爾拔。傾心其說。卒以千八百四十七年召集國會。加富爾自故鄉焦靈。選出爲議員。是卽皮阿士布憲於羅馬。而加里波的自南美發軔之時也。於時撒的尼亞復有一偉人。曰達志格里阿者。與加富爾同爲撒邦貴族。同倡自由立憲主義。方游歷全意各地。糾集同志。覩時勢之日煎迫也。乃急歸而說其王阿爾拔曰。語有之。『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意大利統一之業。殆終不可以已。我王其無意乎。今皮阿士倡自由。民應如響矣。臣願聞我王意嚮之所存。王若有定天下之志。臣等請當之。』阿爾拔頤微頷而不應。達氏厲聲曰。『王無言乎。何以謝天下。』阿爾拔環顧左右。以顛聲而答曰。『予懷此久矣。顧不敢言。時乎若來。則吾雖犧牲我王冠我生命我子孫。亦所不辭。』阿爾拔非豪膽不屈之人也。然

其所志實在於是。君子嘉之。

第七節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

噓矣。眼眺矣。燈花矣。烏鵲噪矣。蟄雷鳴矣。風滿樓矣。濤湧隄矣。積維也。納會議以來三十年之奇怨殊毒。乃孕成歐洲十九世紀第一大紀念之歲。實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於是法都巴黎之二月革命起。阿良朝王統。一旦轟斃。路易拿破侖。被舉爲大統領。而第二次之共和國出現。奧匈各國民黨。所在蠶起。於是四十年來控縱全歐氣燄赫赫炙手可熱飛鳥不落之梅特涅。其潭潭府第。付咸陽之一炬。其融融妻孥。爲王孫之乞食。抱頭鼠竄。子身夜遁於英國。其前此所以炮烙百千萬之志士者。今乃請君入甕。繩還自繩。至是而意大利人立憲平和之思想。忽飛向九霄雲外。革命運動。自村而村。自落而落。自市而市。自州而州。自國而國。斬木之旗。揭竿之兵。騷然矣。衝陳吳之鋒者。爲倫巴的人。倫巴的者。位意大利之東北。而與奧相接壤者也。次之爲昔昔里人。拔劍以環王宮。頑固倔強之弗得南。遂不得不頒憲法以救眉睫。米亞

藍俾尼士諸地。相率屏逐梅特涅之傀儡。創建共和國。撒的尼亞王阿爾拔。自起爲國民軍之首領。達士卡尼大公爵。亦加入國民運動。北方諸州。同時應援。齊集於阿爾拔麾下。推爲盟主。以與數百年之公敵相周旋。新意大利之幻影。忽有從大白地湧起之觀。

阿爾拔乃變其撒的尼亞旗爲赤青白三色之意大利國旗。擁五萬之練軍。堂堂凜凜。以向於倫巴的。惜哉。阿爾拔猶非其人。志氣有餘。而才略不足以濟之。一旦與敵之老將拉狄奇相遇。屢戰屢北。最後挪巴倫一役。遂一蹶不可復振。卒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夜半。於血雨蕭蕭之裏。與軍士訣絕。自遜絕域。以解奧軍之怒。顧命達志格里阿。使輔幼主。繼遺志。卽後此意大利統一。共主留光芒萬丈於歷史上之英瑪努埃皇帝是也。哀哀白帝。啼鵲血以誰聞。沈沈鼎湖。攀龍髯其奚及。痛哉。彼舍身救民之阿爾拔。讓位四月後。遂以心臟破裂。齋終天之恨。以赴泉臺。而革命之大業。復以頓挫。

第八節 羅馬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滅亡

其時之瑪志尼加里波的何在乎。加里波的上書教皇後。未幾即發軔於南美。一心爲皮阿士之後援。何圖抵支布拉達海峽。忽遇撒的尼亞之商船。懸三色旗。掠我舟而西。且喜且駭。尋其所由。乃知撒王阿爾拔起義之事。此壯快颯爽之將軍。距躍三百。曲踊三百。直馳入撒的尼亞。求隸王麾下以備驅策。惜哉。此心長才短之王。憚之怖之。而不能容。曰。彼乃南美洲一海賊。烏可以共事。加將軍大憤。然無如何。乃改赴米亞藍。市民耳其名。竭誠歡迎。四方義勇之士。走集麾下。不旬日而得首領五十人。士卒三萬。方飛翔於米亞藍境內。厚集其力。而撒王敗報。已日有所聞。和議殆將就緒。加里波的憤極。乃率所屬以向羅馬。而久旅英國之瑪志尼。當皮阿士宣誓之時。已與加里波的來往通問。有所密議。及法國革命起。直飛渡海入巴黎。一察形勢。遂歸故鄉。初至撒的尼亞。察阿爾拔達志格里阿加富爾之徒。非可與己共事者。亦迴馬首以入羅馬。

羅馬之教皇皮阿士。倡自由。倡獨立。口血未乾。一旦事變忽起。雌伏蜷縮。手足無所容。狐疑三思之後。卒宣言不加入國民運動。以媚奧大利。同時又舉自由派之首領。培志伯。使行新政。以媚國民。未幾培志伯遇刺客。皮阿士怖怛。不知所爲。乃子身潛遁。作寓公於尼布士。於是羅馬混亂已極。陷於無政府之狀。瑪志尼、加里波的、兩雄。既入羅馬。運動不一月。而新羅馬共和國成立。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二月九日。結集國會。宣告獨立。嗚呼。距今十七年前。兩雄初相見於麻天士之時。皆翩翩絕世之少年也。歲月如馳。人天揮手。離多會少。有影無形。今日合併。則已同在中年。雙鬢斑斑。垂二毛矣。乃始相與灑一掬英雄淚於生平所愛所戀所敬所夢之古羅馬會堂。彼時二豪之心事。其悲喜當何如哉。

於是瑪志尼被舉爲共和國臨時大統領。執牛耳以指揮國會。加里波的發境內之壯丁。得常備軍一萬五千人。日夜訓練。以爲國防。瑪志尼之意。以爲法蘭西今新改爲共和政體。聞我之獨立也。必喜而相助。卽不相助。亦當中立而不我干涉。何圖彼

反覆怯懦之教皇皮阿士。失地以後。憤憤不自戢。思藉外國之力。以復其位。卒搖尾以乞於法國。法大統領拿破侖第三。正野心勃勃。欲樹威域外。以固其位。攬此機會。以買本國教徒及軍隊之歡心。乃驟遣三萬五千之大軍。臨羅馬城。宣言曰。汝等爲不道。逐教皇。奪聖地。吾將問罪焉。法軍初進於羅馬。以加里波的之設伏。及意國大學學生之助戰。大敗之。羅馬獲完者數月。及五月之杪。法人復以四萬之雄兵。三十六門之大礮來。羅馬新造之邦。固不足以當此大敵。加里波的率部下奮戰十餘日。驍勇將裨。死者十八九。卒以六月二十九日。會敵之大襲擊。爲最後之決戰。加將軍萬死不顧一生。揮刃叱咤。突入敵營。師子奮迅。斃敵無算。瑪志尼知非僅恃一將之勇。可以濟事也。又恐遂喪加里波的也。乃以急使銜國會之命。召還之。以議善後。加里波的入議場。鮮血淋漓。胃鎧全赤。旣折旣缺之刀。插半鞘而未入。乃拍案厲聲曰。『今日舍遷都他處。別圖恢復之外。更無他圖。』雖然大聲不入里耳。除瑪志尼外。無一人贊成之者。此新羅馬國會上蠕蠕然百五十顆之頭顱。惟以乞降免難爲獨一。

無二之善後策。而所謂達官顯吏。已紛紛挈其孥以遁於城外。加里波的憤鬱不能自制。復提孤軍襲敵。却之於第二戰鬪線以外。驀然回首。則一片慘白之降旛。已懸於桑安啓羅城上。夕陽西沒。萬種蒼涼。瑪志尼知事不可爲。復亡命於第二故鄉之英國。加里波的以七月二日之夕。召集其兵士。告以「士可殺不可辱。與其投兵器以蜷伏於腐敗教會所詔諛之敵軍之膝下。毋寧逃於山野以圖捲土重來。」且演說於軍前曰。

吾不揣不肖。願與諸君更造一新戰場。有欲從我游者乎。所至之地。我國民必以肝膽相接引。吾所敢斷言也。雖然。予有要求於諸君者一事。則如焚如沸如裂之愛國精神是也。吾不能予諸君以俸廉。吾不能予諸君以休息。若夫軍食。則所至之地。可取者取之。能耐此苦冒此險者。吾良友也。吾骨肉也。若其不能。毋寧勿行。今日一出國門。非至攘斥法軍使不留隻影於羅馬之日。則誓不歸來。嗚呼。我輩之好身手。既已徧染法人之血。的的其紅猗。今請更與諸君突入奧陳。啜數百年

公敵之血。衍衍其醉猗。

此一段演說。言言激越。字字光芒。聞者悲已而怒。怒已而奮。奮已而哭。哭已而歌。瞬息之間。步騎應募而集者五千人。皆以熱愛之誠心。仰首視天。高呼加里波的將軍之名。祈上帝之眷彼。且相隨設誓。從將軍以終始。於是此有名譽的敗軍之將。於蕭蕭落日之裏。率五千健兒。肅肅以行。

加將軍之將去羅馬也。美國公使奇耶士往訪之。且告曰。事已至此。足下若不棄。請艤船以向我國。僕必爲足下効保護之勞。將軍曰。羅馬雖屬落城。大事今且未了。余不能舍吾同患難共生死之部下。吾且將有所爲。遂謝之。加將軍之夫人。絕世之女豪傑也。將軍向在美洲。所有戰役。夫人無不相從贊畫。當羅馬國難之起。夫人有身既八月矣。猶汲汲盡瘁於運械轉餉之事。將軍以其病也。憐之。尼之。夫人曰。『國也者。妾與君共之者也。君獨爲君子。忍置妾耶。』卒不聽。至是亦束男裝。編入五千健兒隊中。從將軍。雖然。意大利劫運未盡。加將軍之前途。日益慘澹。事與心違。初被追

於法軍。次被迫於奧軍。越亞片尼山而西。去死不能容髮。部下日被衝散。不數日而僅餘千五百人。不數日而僅餘二百人。及乘漁船以渡維尼士河之際。其百五十人又爲奧軍所截留。八月三日。僅得達佐奇耶海岸。而相隨伴者。惟夫人及少數之親友而已。可憐此絕世女豪傑。以臨蓐久病之身。仗劍從軍。出入於九死一生之裏。至是爲追兵所襲。困頓幾不得步。倚所天之肩。逃至一小森林。忽分娩一死兒。暈絕一小時頃。僅開猩紅之淚眼。啓蠟黃之笑臉。撫將軍之手。道一聲『爲國珍重』而長暝。嗚呼。英雄英雄。臨十萬大敵。而英雄之心緒。曾無撩亂。經終日拷訊。而英雄之壯淚。曾無點滴。至是亦不得不腸百結而淚如傾矣。

將軍既自葬夫人於叢林之坏土。自此以往。爲漂流之客者四年。後爲緹騎所獲。投志挪亞獄。未幾越獄遁。走美國紐約。爲一蠟燭店之傭保。僅免凍餒。後乃潛歸本國。更姓名爲農夫。隱於卡菩列拉島。又蓄納豪士。待時機以圖中原。

短命之羅馬共和國。既已殤逝。自其表面視之。則千八百四十九年以後之意大利。無異千八百十五年以來之意大利。雖然。其然豈其然哉。凡國之存亡。在其精神。非在其形質也。苟無精神。則雖以今日擁二萬萬里地。醫四萬萬餘人之中國。不得不謂之亡。苟有精神。則雖以當時分裂仍舊壓制仍舊之意大利。不得不謂之存。蓋意大利之建國。非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羅馬定都時始。實自千八百四十九年羅馬陷落時始也。又非自千八百四十九年羅馬陷落時始。實自千八百二十年「少年意大利」創立時始也。雖然。自此役以後。而意大利人所新經驗有得者兩事。一曰知自由統一之業非終不可成就。二曰知撒的尼亞王室之可信用可倚賴是也。自是瑪志尼之事業已終。而加富爾之事業方始。咄。我絕代佳人瑪志尼。其遂終焉已乎。曰。然也。以精神論。則瑪志尼之事業。無始無終。雖謂其至今存焉可也。以形質論。則我「意大利建國三傑傳」自第八節以後。無復有瑪志尼出現之舞臺。故曰終焉也。瑪志尼所好育之殤子。越二十年而復蘇。雖然。其蘇也。借屍還魂也。非統一

而連合也。非共和而立憲也。其成之者。非瑪志尼之黨人。而瑪志尼之政敵也。故曰終焉也。然則瑪志尼瞑乎。曰瞑矣。無意大利則瑪志尼憂。有意大利則瑪志尼樂。彼心目中惟有意大利。更無瑪志尼也。曰意大利既以立憲成。則其性質宜於立憲明矣。而瑪志尼乃倡革命。倡共和。不爲無識乎。不爲多事乎。曰惡。是何言。無革命之論。則立憲終不可成。通觀今世界之立憲君主國。何一非生於革命風潮最高點之時代也。英國憲法號稱自然發生者然非長期國會之革命則其憲法亦廢棄久矣且立憲國有兩事最不可缺。其一。則君

主不敢任意蹂躪憲法。其二。則國民知憲法之可寶貴是也。凡已有特權者。誰樂分之以與人。故民間無革命思想。則君主斷不能以完全之憲法與民。一也。凡得之太易者。則視之不重視之不重者。則守之不牢。故民間苟非以千血萬淚易得憲法。則雖君主三揖三讓以畀之。而亦不能食其利。二也。故無論欲革命者當言革命。卽欲立憲者固不可不言革命。卽已不欲言。亦不可不望有他人焉言之。無革命之立憲。則高麗是已。高麗於光緒廿三年自稱爲立憲之國其憲法無一非擁護君主權利也試問高麗憲政之前途何如矣。故

論意大利建國之功。首必推瑪志尼。天下之公論也。瑪志尼耕焉。加富爾穫焉。試問穫者之功德。視耕者何如矣。夫瑪志尼有道之士。非功名之人也。倡革命不成。其究極也。至於人笑我爲無識。謂我爲多事。罵我爲峭忍輕躁。如斯而已。天下事。苟有濟成之何必在我。前此無瑪志尼。則雖有百加富爾。而大功終不可就。後此無加富爾。則夫受瑪志尼之感化者。豈患無人起以穫其實也。故造意大利者三傑也。而造彼二傑者瑪志尼也。至是而瑪志尼退矣。至是而意大利成矣。

第十節 撒的尼亞新王之賢明及加富爾之入相

革命失敗以後。前此爲意大利作傀儡之諸侯王。皆囁囁嚅嚅以復其位。政策悉倣奧國。壓制愈加劇烈。撒的尼亞新王英瑪努埃。既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受禪。時方監國在境內。聞命則痛哭失聲。既而拔劍睨奧國之空。且指且語曰。『今意大利猶不失爲一國乎。』起舞者三。乃受詔。新王幼不悅學。惟好馳馬試劍。以勇略聞國中。彼蓋發強剛毅之人。非乃翁所能及也。既受命於挫敗之後。時國論紛紛未決。咸

欲收拾餘燼。與奧軍背城借一。王知力之不足以及此也。又知非大整內治不足以圖中原也。乃排羣議與奧媾和。奧將拉狄奇迫以速廢憲法。乃議他事。

前王以千八百四十七年

已布憲法見第六節

王毅然曰。

將軍必以此相脅者。余雖拋千百之王冠以爭之。亦所不辭。我父既以是誓於我民。父之誓言。卽余之誓言也。將軍必欲戰乎。撒國雖小。余振臂一呼。集我老弱。峙我菱糧。蜂蠆有毒。將軍敢謂取數百萬撒的尼亞人民如縛雞乎。余以是死。榮莫甚焉。將軍乎。吾家有死王。無降王。將軍其圖之。

嗚呼。當大敵壓境。瘡痍滿目之餘。而敢於斷然捋虎鬚。奮鵬翼。犧牲一身。以爲國民權利之保障。王之爲王。可以見矣。至是而全意大利之輿望。盡集於撒的尼亞王之一身。而加富爾漸有英雄用武之地矣。

瑪志尼之徒之在撒者。憤前王阿爾拔之一敗而挫。不始終其業也。加以賣國之惡名。謂其子不堪嗣位。乃再起內亂。奪志挪亞而據之。布共和政。瑪志尼實執拗之人。

也。守其主義而不拔者也。雖然。天既不欲以共和政定意大利。旋復被撲滅。而瑪志尼此後。遂不得不隱於政界。

英瑪努埃即位。即舉達志格里阿爲首相。達氏方從先王於前敵。負傷未痊。以愛國故。力疾應命。時有以加富爾爲言者。王曰。否否。今猶非其時。蓋以奧難未平也。達氏組織內閣。以桑德羅梭爲農商務大臣。桑氏者。加富爾之政友。前此同創報館之人也。千八百五十年。桑氏卒。達氏乃舉加富爾繼其任。然達氏猶以爲未足。越二年。百五十二年卒。託病乞骸骨。薦加富爾自代。於是加富爾遂爲撒的尼亞宰相。嗚呼。非有賢王。不能庸奇才。非有名相。不能讓賢路。達志格里阿亦人傑哉。

第十一節 加富爾改革內政

加富爾既相。君臣一心。銳意改革。其改革奈何。加富爾以爲欲強國必先富民。於是（第一）獎勵殖產興業。採自由貿易政策。即免出入口稅之政策。是彼遊歷英國時。受哥布丁

英國名士張自由貿易政策者也。苦戰於議院卒達其志者也。

之感化者也。（第二）開通全國鐵路。與英法比利時

等國結通商條約。皆其隱於農事十六年中所布畫者也。雖然，加富爾之大目的，尙不在是。彼之所志，在使撒的尼亞脫外國干涉之羈軛，爲完全一獨立國。彼之所志，在以撒的尼亞連合全意諸小邦，還我祖國，以齒於歐洲列強之間。於是乎其（第三）著，不得不汲汲於擴張軍備，籌兵必先籌餉也。於是乎其（第四）著，不得不議增稅。以蕞爾小國，承疲敝之後，增稅實一至難之問題也。當加富爾之初入閣也，國中敵視之者固不少。雖然，彼滿腔愛國熱誠，盜睟於面，有以感人於不知不覺之間。使反對者皆表同情。彼終身不娶，而曰意大利吾之愛妻也。彼不治家人生產作業，而曰意大利吾之家庫也。以此之故，至誠感人。國民咸願犧其生命，絞其血汗，一以供相公之布畫。故雖在元氣未蘇，瘡痍滿目之際，而增兵增稅之議案，竟毫無阻撓。以通過於議會。嗚呼！大政治家之不可以不結信於民，有如是哉。乃知其所以十六年不飛又不鳴者，正所以爲今日一飛冲天，一鳴驚人之地也。

其（第五）著之改革，則與民以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蠲除一切忌諱，與天

下更始。於是衆心悅服。民智大進。雖然其（第六）事則加富爾內治第一危難之間題。卽教民治外法權案。是也。歐洲之有羅馬教皇也。其在中古。統一全洲。各國帝王莫不膜拜肘下。雖自馬丁路得創新教以後。其權力範圍日削。然意大利則教皇之所宅都也。故其威尙赫赫不衰。撒的尼亞人民。非惟受治於國王也。亦且臣隸於教皇。於是所謂教士教民者。有種種特權。橫行國中。莫敢誰何。有犯罪者。政府不得逮罰。而別由教皇治下之法廷裁判之。是十數萬之人民。立於治外法權下也。加富爾以爲國民不一致。則內之不能施政務。外之不能振國權。而一國中有二主權。則國民終不能一致。於是毅然提出改革案。剝奪教會之特權。使一切與齊民等。雖然以當時教會之勢力。輔以人民之迷信。異論蠡起。加富爾一身。陷於四面楚歌之裏。時撒王之於加富爾。猶桓公之於管仲也。雖然王太后王后。皆迷信最深。強聒王側。且責且勸。太后至迫王以加富爾若終不悛。將干涉王政。爲上帝除此魔賊。王純孝之人也。處此左右兩難之間。百計調停。智勇俱困。爲之絕食者累日。而加富爾以國家

大局安危所係。前途榮悴所關。反覆譬陳。王意終決。乃毅然曰。『余雖人子乎。猶國王也。國王之義務。余不可以不盡。』遂不退加富爾。而此案卒獲厲行。於戲。加富爾雖百折不撓之英雄。然非遇英明果斷之主。如英瑪努埃者。亦安得成功名於後世耶。至是而撒的尼亞之內治。一切就緒。駸駸乎有神驥出櫪。鷲鷹脫韉之志矣。

第十二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一段（格里米亞之役）

加富爾。十九世紀歐洲外交家中第一流也。彼自十餘年前。卽以慧眼觀察歐洲大局。以爲處今日欲用蕞爾國以奏統一之偉業。其勢不得不藉外交。故當游歷各國時。卽隨在留意。有所布畫。至是撒的尼亞百政修明。國步蒸蒸日上。諸國咸以猜忌之眼睨之。當時全歐專制之潮。益達高點。普奧等國。不利撒的尼亞之改革也。欲藉端干涉壓制之。謂撒王曰。『王其三思。民權興則君權亡。猛劇改革。非國之福也。王何不效意大利他國之政策。以坊其民。』王曰。『謹謝客。吾行吾意。所欲爲。』此實磊落之答辭也。雖然。又危險之答辭也。如土耳其。如希臘。皆因不受他國之忠告。卒

蒙干涉以生國難。斯不遠之前車也。加富爾其熟計之矣。以爲今日自力之微薄也如此。壓力之強大也如彼。以圖維持本國之獨立。猶憂憂其難。况乃進取以圖中原哉。然則欲達此目的。不可不乞援於歐洲一二雄國。而其首注意者惟英國。英最愛自由之國。而加富爾舊遊地也。其士大夫之賢者。多所交識。而瑪志尼久旅斯土。屢著論各報中。論意大利國情。英人深同感焉。此可爲與國者一。其在法國。路易拿破侖新得政。野心勃勃。隱然欲步哥悉克

拿破侖第一
一產地也

老雄之後塵。加富爾察其必將與

奧有隙也。吾其利用之。以復我國仇。達我大業。此可爲與國者二。蓋東連北拒之略。

加富爾蘊蓄於躬耕時代者已十餘年。至是遂漸爲實施之期。

果也。天贊意大利。加富爾入相二年餘。而格里米亞戰爭起。先是路易拿破侖。旣被舉爲法國大統領。包藏禍心。未幾卽蹂躪國會。驅逐異己。遂篡帝位。稱拿破侖第三。時恰俄皇尼古刺第一。亦抱非常之遠略。思繼大彼得之志。席卷宇內。日夜睨土耳。其相機南下。拿破侖知之。以爲我新卽帝位。國民未服。非耀威域外。以大捷臨之。不

可以得志。且英國俄之敵也。吾若挑戰合縱以擊俄。歐洲必生大亂。吾乘其機。則伯父老拿皇之大業。可以復見。於是潛結英土以待時機。乃先挑釁。以保護聖墓爲名。向土耳其索耶路撒冷地。耶蘇墓所在地也。俄皇聞之。亦要求特權於土。凡土國中從希臘教之人民。悉歸俄治下。俄法教權之爭。實格里米亞戰役原因也。俄皇欲先發制人。也。忽發兵十五萬壓土境。土人告急於法。法乃說英國以相從事。英國疾俄之南下也。又自倭打盧後四十年無戰事。人心思動也。於是土法英聯軍抗俄。開格里米亞之大戰。實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也。

加富爾以爲是千載一時之機也。使歐羅巴全洲人。知有我撒的尼亞國者。將在今日。報百年夙仇。加當頭一棒於強奧者。將在今日。乃以加盟土英法三國以抗俄之議案。提出於國會。雖然。鯤鵬圖南。斥鷃笑之。陽春白雪。巴人嗤之。國會譁然。以爲不度德不量力。何至如是。加富爾昂然曰。

諸君諸君。諸君非以意大利全國之前途爲念者乎。今使俄人而捷也。則不待君

士但丁奴不京士之陷落。而達達尼士。波士佛拉。已入俄手。地中海之大權。永在俄矣。諸君寧能傍觀耶。且我撒的尼亞。何可妄自菲薄之甚。自重者人恆敬之。自輕者人恆侮之。今也海陸軍制。既已大整。與各國合縱挫虎狼。一舉而雪千年屈辱之污名。正在今日矣。

嘻。豪傑乎。豪傑乎。守如處子。出如脫兔。十餘年來舉國豪傑風起水湧之際。而蜷伏一無所事。天下之至怯。孰過是也。一旦以慧眼觀破大局。遇可攫之機會。則急起直追。勿使逸。凜然當一世之大敵。而無所於懾。天下之大勇。又孰過是也。當時國會既躊躇莫敢決。而政府諸同僚。亦無一人與彼同志者。紛紛辭職去。加富爾不屈不撓。得請於撒王。以一身盡兼各部大臣之職。壓輿論以行其志。直發二萬五千大兵出黑海。

大兵既行。而加富爾手段之活潑。尤有可驚者。彼直慫恿前宰相達志格里阿。共侍撒王。游歷英法二國。英皇域多利亞。以非常熱誠。歡迎彼等。且語人曰。英瑪努埃。真

一世之將才也。而倫敦市長亦率市民以最盛儀饗宴撒王。其至法國也。拿破侖第三及其皇后皆親切懇篤相接待。到處交叉意法兩國旗以表同情。時意大利革命黨首領綿寧方在法京。前加富爾屢招與同事。而不肯就者也。至是見交叉之國旗。感極而泣。信加富爾之政策果足以救此國。乃來謁王及兩相曰。『吾夙持共和論者也。雖然。持此論之目的。在統一意大利。今既見之。吾復何憾焉。請致書瑪志尼。使今後勿復與公等爲敵也。』至是而加富爾之手腕益爲舉國所同認矣。

第十三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二段（巴黎會議）

格里米亞之戰。俄軍遂北。是役英法之功雖高。而意將馬摩拉善戰之威名亦忽轟於歐界。俄皇尼古拉聞敗憤死。列國乃開會議於巴黎。議善後事宜。此實加富爾一生之最大舞臺也。時法帝拿破侖爲主盟。英俄普奧土意諸使臣咸集。加富爾乃親當全權之任。參列此會。方攘臂扼腕以待開議。奧使忽抗言曰。『撒的尼亞。半主之國耳。其使臣無參列會議之資格。』此非意外事而意中事也。撒的尼亞之加盟英

法也。正如晴天一霹靂。響於奧人頭上。其用意何在。奧人知之。法人知之。即歐洲列國亦誰不知之。然則今日奧使之抗議。是加富爾早熟計而逆料者也。至是而知前此撒王英法之游。有妙算存焉矣。彼其於耳相語踵相躡之間。早已與拿破侖有成言。於是拿破侖以議長之力。直排奧使之議。命意國全權得占一席。當開議之始。加富爾默然不發一詞。議案益益進。而加富爾惟唯諾諾。時吐一二奇警之言。使人知此中有一人物而已。其關於大計者。終不齒及。噫嘻。大智若愚。加富爾其果愚哉。昔普皇維廉嘗語人曰。加富爾非革命的人才。加富爾果非革命的人才哉。加富爾實猛如虎。烈如爆之人也。果也。會議將終。而其谷風一嘯。百獸震恐之氣象。乃大發現。

加富爾既於會議之際。與列國使臣交。使知我為熱誠不屈之人物。為瀕亡之國一大政治家。及議案將結。乃請於議長。

議長為法國外務大臣華利士忌

曰。願為敝邦意大利人發一

言。議長諾之。奧使雖憤憤。然無如何。加富爾乃徐振懸河之雄辯。歷敘數十年來意

大利之歷史。其略謂「我國民比年以來。暴動又暴動。革命又革命。徒使生民塗炭。百務荒涼。此實革命家之罪。吾不能爲我國民諱者也。雖然。進而觀內部主權者強。暴壓抑之狀。其生息於猛虎苛政之下者。誠亦可憐。民孰不好生而惡死。好安平而惡危亂。而乃甘於擲百千萬之頭顱血肉。填苦海而不悔者。此必非可專爲斯民咎也。」乃進而描寫意大利列國苛虐慘制之形。人民呻吟呼籲之狀。舉座聞者。咸爲掩涕。遂請諸大國使臣。同以一公牘忠告尼布士王弗得南。及其他諸邦。使之改革。及演說將終。乃益直擣中堅。睨奧使而厲聲曰。

余所述種種慘狀。其原因何在乎。則奧大利是也。奧大利者。我之鐵鎖也。自由之敵也。獨立之讐也。奧大利者。實一大惡魔。而爲我所代表之有歷史有名譽的意大利全國自由民之蠹賊也。

噫嘻。此何等言耶。此實不啻對於奧大利而下宣戰書之言也。吾實不知此黎里一老農。其一身之中。有膽幾許。乃敢斷然向萬山之中。而捋虎鬚也。當時奧使目瞠然。

而不揚。顏勃然而屢變。乃復抗議曰。此非國際之言。請議長尼之。雖然。舉座諸使。已爲加富爾之摯誠猛烈的以太所感動。無一人表同情於奧使。惟相與錯愕贊歎。心口相語曰。『不意阿布士山下一輩爾國。乃能有此人才。』嗟乎。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苟有人焉。何小之云。君子讀加富爾傳。不禁吞聲飲淚。而歎彼之以千里畏人者。不知復何面目以立於天地也。

第十四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三段（意法密約）

加富爾經巴黎會議以後。盛名忽轟全歐。而意大利本族中。若倫巴的。若卑尼士亞。若羅馬。若尼布士。若他士卡尼。諸地人民。咸奔走以賀撒國之戰捷。至合贈大礮百門。以爲防衛撒奧交界亞歷山德利亞礮臺之用。加富爾既昌言奧大利爲我公敵。其不啻對於奧而宣戰也。既宣戰矣。必求同盟。若英若法。雖表同情。至於結攻守之約。是皆未可恃也。當加富爾之初謁拿破侖也。拿破侖問曰。吾將以何助君。加徐答曰。求助於陛下者正多多。雖然。未明言也。彼何以不明言。彼知拿破侖極詭祕而不可恃。

也。故以爲與其親法。毋寧親英。乃私於英使格黎靈敦侯。

即英國派遣巴黎會議之全權公使

曰。吾國

與奧之開戰。始終不可避。自今以往。或爲奧人一完全奴隸國。或恢復千年已墜之英名。二者必居一於是。君侯其圖之。格侯領之而歸。雖然。英國素以保守著。雅不欲與大陸列強輕生衅隙。其倭打盧一役。格里迷亞一役。不過惡其窒本國力。征經營之路。自爲計以出於戰耳。今一旦助意而與奧爲仇。於已無絲毫之利。而於奧賈莫大之怨。英人不爲也。加以適遇達紐布諸侯連絡之事。英法坐是有隙。英人却有與奧相結之勢。加富爾不得已。乃決取聯法之方針。

針畫未熟。無端而一意外之事變起。則瑪志尼黨人之所爲也。先是瑪志尼弟子。有阿西尼者。曾與於米亞藍之役。

即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役。見第八節。

有戰功。其後遁於英國。當美領事

桑達士饗意大利革命黨於倫敦也。阿氏與瑪志尼加里波的巴士奇諸豪皆列席焉。赫赫有名於英意間。其後瑪志尼南襲士乙兒。北襲倫巴的。

皆一八四八年以後之事。

而皆不

成。至是復編敢死隊八十人。謀鉏擊奧國將校。阿西尼雖與聞其事。然以爲無益。不

肯相從。乃獨往巴黎。謀刺拿破侖第三。時千八百五十八年。拿皇方挈其后。赴劇場。忽大爆彈轟裂於車旁。聲震天地。侍從十人死之。其負傷者百六十。而帝后竟幸免。阿西尼被縛。鞫之。則曰。『今日之事。意在殺拿破侖。使法國起革命。而傳其熱於我。意大利人民。』既而在獄中。復上書拿皇曰。卿非曾爲意大利人有所盡乎。

按拿破侖第三

微時曾入燒炭黨

何變節之速也。卿猶不悛。不思自贖。則吾黨人欲爲我所爲者。不知幾許。

卿今後其無安枕之時矣。拿破侖得書大驚。乃微服訪獄中而慰諭之。曰。朕必守卿之戒。不敢忘。未幾阿西尼遂斬於市。瀕死。莞然而笑曰。拿破侖誓踐其言。吾死瞑矣。時加富爾方以全力交懽法國。驟聞警報。志忑不自安。方致一極誠懇之慰唁書於拿皇。爲國民謝無狀。而拿皇自見阿西尼後。悚然若冷水澆背。以爲若不及今買民望於彼國。則第二之阿西尼。遂不可免。乃急召加富爾於布郎比里殿。相與結意法密約。嗚呼。瑪加二傑。雖曰政敵。而瑪黨之舉動。往往或以直接。或以間接。或以正動。或以反動。以助加富爾之成。此亦其一端也。君子觀於此。而益歎大易同歸殊途一

致百慮之語之不吾欺也。

意法密約以攻守同盟爲目的。其大意如下。

一戰勝之後。割奧屬之俾尼西亞、倫巴的。使合併於撒的尼亞國。

一以此之故。撒的尼亞將其所屬之沙波、尼士、兩地。割讓法國。以爲報酬。

一以達士卡尼爲中心點。而建設中央意大利國。

一合羅馬及尼布士爲一國。使教皇主之。

一以撒王英瑪努亞之女某。嫁於法帝拿破侖之從弟某。

割沙波、割尼士。固非撒的尼亞所欲。雖然。其地本犬牙錯於法境。居於此者多屬法

民。以茲蕞爾者。比諸倫巴的、俾尼西亞、兩大地。其得失非可同日而論。至建一王國

而屬諸教皇。其爲後患。固屬不小。教皇常依法國以自重。此實法人自植其勢力之

險謀也。果爾。則奧去而法來。前虎拒而後狼進。以加富爾之智。寧不知之。雖然。彼以

爲吾既乘戰勝之威。併倫巴的、俾尼西亞。則土地人口。皆已三倍於今日。泱泱大國

之基已立。然後徐挑釁於中央。中央之民。其不甘服法軌也明矣。加富爾既有成算。定步步爲營。得寸進尺之計。於是遂徇法請。

第十五節 意奧開戰之準備（加富爾加里波的之會合）

布郎比里密約。除拿破侖加富爾英瑪努亞三人之外。舉天下無知之者。然英瑪努亞嘗語人云。吾不久將定吾之位置。不爲全意大利之國王。則爲沙波之一平民。聞者以其夙抱大志。不之怪也。未幾又爲千八百四十八年挪巴倫之役。從先王死國難之戰士。建一紀念碑。鑄一勇士之像於絕頂。揮劍以睨奧國。而拿破侖亦汲汲修戰備不怠。雖夢中之奧大利。亦不問而知其故矣。加富爾當此孤注一擲之時。厲精殫慮。不遑啓居。內之防政府之間。生異議也。自兼各部大臣。使事權得歸於一。外之懼革命黨之生支離也。竭力與之交通周旋。密告以大計。令其少安毋躁。又欲借英國之聲援也。乃乞哀於巴彌斯頓侯。當時英國首相也巴侯雖表同情。然明告以不能兵力相助。至是而戰機已迫眉睫矣。

加里波的者。素持共和論。瑪志尼之黨人。而加富爾之政敵也。至是加富爾知挫奧之功。非此君莫屬。以書禮聘之。使出共事。加里波的天人也。其心目中惟知有國家。不知有黨派。至是察大勢之所趨。審機會之將熟。乃欣然諾之。蹶起於卡普列拉之山澤。著廣袖塵漬之赤外套。戴緣纓下垂之破帽。直抵焦靈王宮。求謁相國。問其名。昂然不答。閣者駭其形貌之瑰異也。入以語主人。主人曰。『然是或我故鄉之貧兒。欲有所請託而來。其納之便。』至是而意大利之大政治家與大將軍始相合并。讀史至此。不禁爲彼數千萬苦壓制望自由之意大利人民。浮大白而呼萬歲也。兩雄相見。其壯快固無待言。加富爾卽以撒王之命。命加里波的爲軍團長。募阿布士山下之義勇兵。以待時機。雖然。加將軍者尼士之產。而拿破侖之所惡也。加富爾知其然也。故隱其任用加里波之事。而不使拿破侖知。恐失拿破侖也。又隱其割讓尼士之事。而不使加里波的知。恐失加里波的也。嗚呼。英雄之深算可敬。英雄之苦心亦可憐矣。

千八百五十九年一月。拿破侖當賀年之際。接見奧公使。瞿然曰：「縱使奧法兩國之關係。不能如我所期。然朕與奧帝之私交。更無異疇昔。」奧使以其言之閃爍也。大詫異之。然已察其用意之所存。同時撒的尼亞王臨國會演說曰。

我邦乎。我邦乎。以壤地褊小之我邦。儼然列歐洲會議。博信用而荷榮譽。是我地雖小而所代表之理想。所感之同情。實大且深也。雖然。今日非我君民上下高枕爲樂之時。吾儕深願遵守條約。但我同胞疾痛慘怛呼籲之聲。自意大利之各方面而來集者。吾不能充耳而不聞。於戲。我協我力。我正我權。尙其慎重剛毅。以敬俟皇天上帝之休命。

國會之歡迎此勅語。則何如。當時有目擊之者。紀其實曰：「王每發一語。輒問以國王陛下萬歲之聲。至疾痛呼籲之一句。甫離王舌。滿堂若電氣刺激者然。其慷慨激昂之狀。非筆所能記。非口所能傳。上院議員。下院代議士。及旁聽者。皆蹴席騰躍。全身幾爲熱情歡聲之所破裂。法俄普英諸公使。目擊此狀。心膽俱奪。尼布士大使。面

色忽蒼忽白。高聲喝低聲語。曰：「嗚呼！吾儕無告之流民！」曰：「記憶吾儕痛苦的國王。」曰：「約以國予吾儕的國王。」感動讚歎。語無倫次。和以狂不可耐之拍手。雜以湧潮飛瀑之老淚。意大利各地之代表者。既已感激固結。描寫一意大利全國統一之共主於其胸中矣。」

奧人聞此等言。固欲默不得默。前此既建戰死之碑。今茲復爲挑釁之語。乃使公使質撒廷。促其回答。英國見事機之迫也。出而任調人之役。其調停之大略曰：奧法兩國皆撤去兵備。勿使在教皇屬地內也。曰：奧國將保護門的拿巴馬之權廢止也。曰：奧人宜許意大利諸州以改革也。是實英人欲弱法奧勢力於意境。而使撒的尼亞鞏其實權之微意也。雖然。法奧豈能許之。奧人乃應曰：先使撒的尼亞撤戰備。乃議他事。而法帝拿破侖亦非利撒國之得志也。又聞加里波的之在撒軍也。頗悔前約而欲翻覆之。炯眼敏腕之加富爾窺其然也。乃急如巴黎。脅嚇拿王曰：「事已至此。一旦退縮。功虧一簣。陛下席捲中原之雄圖。亦成泡幻矣。臣無已。請以布郎比里之

密約。公之於世。以明其事之出於陛下。』拿破侖之意乃決。奧人聞拿破侖之躊躇也。謂機不可失。宜以今日先發制人。碎撒的尼亞於一擊之下。則法人雖欲助。恐終袖手。乃以千八百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哀的美敦書於撒政府。使其以三日內盡解兵備。撒人不應。戰端遂開。

第十六節 意奧戰爭及加富爾之辭職

拿破侖既受加富爾之責言。乃於月之二十六日。告其駐奧公使曰。若奧軍渡志西諾河。卽以法蘭西之敵國論。逕宣戰。二十九日。奧軍果渡河。於是法意同盟抗奧之局成。五月二日。撒的尼亞王誓父墓。下詔布告戰事於國內。親率五軍赴前敵。瀕行。以篋封遺詔以授羣臣曰。『朕若不生還。後事取決於此。』法帝旋自率近衛兵來會於志那亞。而加里波的亦奮其神變不可思議之運動。別爲游擊隊。以五月九日。率義勇兵三千七百發焦靈。同盟軍銳厲不可當。一月之間。勢如破竹。六月四日。捷於麥京達。八日入米倫。二十四日。大戰於梭菲里那。是役也。同盟軍十五萬。而奧軍又

增之。雖然。加里波的也。英瑪努埃也。拿破侖也。皆一世之飛將軍。決非奧人之所能敵也。於是敵軍遂死傷一萬五千餘。卒退却於斯時也。加富爾之雄心。忽飛躍九天之上。彼其數十年來吞聲飲淚。停辛佇苦。晝想夜夢之事業。一旦湧現於眼前。英雄快心。孰有過此者耶。

月明何預浮雲事。偏向圓時故故生。佳期易誤。好夢難圓。嗚呼。以一私人身世之經歷。猶且往往千波百折。且躓且進。且起且伏。若有造化小兒播弄之。試驗之。使之備嘗甘苦而後達其目的。而況於建設一國者乎。加富爾之雄心。正達極點。無端意外一大波瀾又起。戰事正酣。軍中忽失拿破侖所在。咄。此公何往乎。蓋拿破侖非有愛於意大利者也。彼以爲吾之所以挫奧者。苟如是。是亦足矣。過此以往。則撒的尼亞將羽翼大就。橫絕四海。而非復繒繖之所能施。於是乃微行入奧軍。與奧帝佛蘭西士會。賣撒王。賣加富爾。獨斷以結和約。所謂肥拉甫耶卡條約是也。其大略曰。

奧人割倫巴之地。使合於撒的尼亞也。於意大利之中央。戴羅馬教皇。而設

聯邦也。於達士卡尼及門的拿諸地。逐革命黨。而還其舊主也。

依此條約。則俾尼士。仍爲奧屬。教皇仍握重權。而其他意大利中央諸地之人民。日夜引領想望。謂當脫附庸奴隸之苦軛。以進入自由天國者。忽遇此報。歎息痛恨。殆將絕望。拿破侖歸自奧軍。齎此私約以示撒王。促其畫諾。不寧惟是。且更市恩而索沙波尼士之兩地。加富爾聞報。震怒欲裂。直馳入陣營。見兩君。不復顧外交之禮義。不復顧閣臣之節制。相如睨柱。頭與壁其將碎。原軫唾廷。聲與淚而俱厲。以傍若無人之概。奮迅獅吼於兩君之側。污辱嫚罵之聲。殆如雨下。最後乃要其君曰。『必勿許此約。必勿受倫巴的。苟爾者。臣惟有披髮入山。不復能爲我王效馳驅矣。』王見法帝之意已變而不可復挽也。又見獨力而不足以抗奧法也。卒不用加富爾之言。竟與奧平。加富爾遂挂冠去。復爲黎里一老農。

綜觀加富爾一生之歷史。其意氣用事不能自制者。惟此一役而已。此役也。蓋英瑪努埃之判斷力。實遠優於加富爾也。雖然。是不足以爲加富爾咎也。彼其於開戰以

前。積憂積患。積思積慮。積智積謀。積勞積瘁。天下古今歷史上之人物。未見其比。彼以一身立於舉國怨毒最深。感情最烈。義俠最迫。騷擾最劇。窘厄最甚。之盤渦中。內之壓制如沸如騰之革命。外之睨視如虎如狼之大敵。旁之應付如鬼如蜮之列邦。而又揣摩大勢。攫得千載一時之機會於其手中。故以至靜制天下之至動。以至柔制天下之至剛。始終以沈着慎重。溫和忍耐之態度出之。沈着慎重。溫和忍耐者。實加富爾一生成功之不二法門也。當是時也。加富爾以眇眇之身。兼任總理大臣。外務大臣。軍務大臣。內務大臣之各要職。搆寢室於軍務省內。夜則著寢衣。自此省往來彼省。處置警察之事務。監督外交之文書。指揮戰爭之準備。衣不解帶。目不交睫者。殆半年。故當時撒的尼亞人相語曰。『吾儕有一政府。有一國會。有一憲法。而其名皆名加富爾。』嗚呼。其堅忍若是。其刻苦若是。其勞瘁若是。凡以收一大希望一大結果於今日也。乃功已垂成。一旦而敗之。雖聖如孔子。佛如釋迦。猶將不能無失望。無憤激。而況於憂國如焚之加富爾耶。君子觀於此。而益歎外力之萬不可恃。雖

熱誠如加富爾。機變如加富爾。鷲銳如加富爾。猶且不免爲人所賣。苟非有意大利全體人民之實力以楯其後者。則此役其又將爲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續矣。嘻。可畏哉。可畏哉。

第十七節 加里波的之辭職

加富爾既去。王慰留不可。乃以拉達志代之。拉達志者。無主義。無定見。因循姑息。非亂世宰相才也。受事之後。卽命撤散義勇兵。義勇兵愛國人民報效而來加里波的所統也加里波的不可。

乃自下令於軍中曰。

政事之方針。非吾儕軍人所得與聞。雖然。今日何日。今時何時。此必非吾人可以釋兵甲拋宿志之秋也。吾他無所知焉。吾惟知奉我英明神武之陛下。益討軍實。使歐洲列國。知我意大利男子。決非一蹶卽挫之小丈夫。嗚呼。諸君其同斯懷抱乎。吾敢信捲土重來之機會。震天鑠地之奇觀。其決不遠也。

未幾撒王命往佛羅靈。爲中央意大利軍總督。加里波的既至此地。仰其威名。望風

歸附者。絡繹不絕。瞬息之間。而達士卡尼、門的拿、巴馬及教皇屬地之一部。幾全落其手。當是時。加將軍之威望。如日中天焉。乃木秀於林。風則摧之。新任軍務大臣福安治。拉達志內閣軍務大臣等。嫉其能。媚其功也。乃出陰險卑劣之手段。以防障其大業之成就。蓋自千八百四十九年以來。撒的尼亞之黑暗時代。莫此數月爲甚矣。加里波的乃長歎曰。『已矣乎。吾其復爲卡普列拉島之一老農乎。』撒王百計慰諭溫留之。莫能挽也。乃自解其御用常佩金裝燦爛之獵鎗贈之。以志愛慕。而加將軍遂去。將軍既去。全意大利歎息苦悶之聲。徧於境內。其部下之將校。亦紛紛乞骸骨。將軍聞之。乃自卡普列拉島發一書以慰撫之曰。

嗚呼。中央意大利同志諸君。諸君勿以鄙人一時失職。而忘其神聖之主義。冷

其如焚之熱心也。自鄙人之與所敬所愛之代表意大利自由諸君相分攜也。吾

悲不自勝。雖然。吾知我必有復與諸君握手戮力以成就我輩所夢寐不忘一大

事之日。吾以是自信。吾以是自慰。諸君乎。諸君乎。頑陋之外交家。固不足以語國

家之大事。或且目諸君爲輕躁爲冒昧。雖然。彼外交家之休戰條約。決非可永續。吾儕固非欲侵略外國以自誇耀。至我祖宗我兄弟所固有之土地。雖尺寸不得以授人。吾儕以此決心。立於天地。其有犯不韙而與吾抗敵者。則吾與自由與彼俱斃。榮莫大焉。使彼公敵者。知吾地雖可以力取。吾民不可以威服。諸君乎。諸君乎。我輩苟堅持此主義。雖復中道以死。而此同仇敵愾之念。猶將傳諸我子孫。我輩以槍礮與獨立心遺子孫。彼國仇民賊。決不能高枕而臥也。

第十八節 加富爾之再相與北意大利之統一

自千八百二十年燒炭黨革命以來。迄於今日。實爲千八百六十年。時瑪志尼五十五歲。加里波的五十三歲。加富爾五十歲。此四十年中。騷亂繼以騷亂。蹉跌繼以蹉跌。意大利志士之腦之血。亦既已絞盡矣。大業垂成。遂爲奸雄拿破侖所賣。名相名將。相繼辭職。意大利之黑暗。至是而極。雖然。積數十年來萬數千志士之腦之血。固斷非無結果以終古。至是而意大利統一之業。既已如壁上畫龍。鱗爪俱現。其點睛

飛去。直需時耳。果也不數月而加富爾復相。

雖然。自肥拉甫郎卡條約以後。大局之形勢一變。既非復巴黎條約時代之舊。其在法國。務堅守肥拉甫郎卡約。使中意大利之附庸小侯王。皆復其舊。其在奧國與法同意。而更促撒的尼亞以實行。其在英國。則漸解意大利之真相。謂必當從民所欲。以施政治。其在意大利人民。則切望統一。深恐復蹈千八百四十九年之覆轍。而惴惴皇皇。不可以終日。於是加富爾既再出山。有不可不含垢忍辱者一事。何以故。加富爾今日之政策。莫急於防奧法合縱。故防奧法合縱。則不得不踐前諾。割沙波尼士兩地於法。以買其歡心故。

時撒的尼亞志士。若達志格里阿。若非里尼之徒。游說奔走於四方。以鼓舞其人民。或往波羅格拿。或往門的拿。或往達士卡尼亞。巴爾摩。羅馬格拿。諸地。慫恿其民。使圖自立。各地雲集響應。莫不執干戈以逐其傀儡之君主。而求合并於撒國。彼時爲撒國者。何以待之。亦一困難之問題也。其納之乎。是間接以蔑棄肥拉甫郎卡之條

約。授強敵以口實也。其拒之乎。彼等之來。本出於加富爾輩所獎勵。始亂之而終棄之。是使撒的尼亞之威信墜於地也。加富爾乃說拿破侖曰。『今事勢已至此。且爲奈何。我直割沙波尼士與貴國。貴國其許我自由以處置彼等乎。』拿破侖猶豫而未應。加富爾曰。『事變終不可以無著。諸地憎奧旣極。今非合於撒則合於法耳。今革命黨旣得勢力。雖其首領之意。多向我撒。然民心猶未可定。盍徵諸各地輿論。使人民各投一票。從法從撒。唯其所擇。三占決二。以多票爲衡。任之天運。不亦可乎。』拿破侖曰諾。於是爲全國普通投票。卒以大多數而前舉之諸國悉合併於撒的尼亞。拿破侖愕然。而意大利萬歲萬歲萬歲之聲。遂震天地。

千八百六十年四月二日。意大利開第一次國會。凡新合併諸國。皆各選出代議士。齊集於焦靈。加富爾之喜可知矣。時沙波尼士雖割於法國。尙未實行。瑪志尼自故鄉志那亞。加里波的自故鄉尼士。皆選出爲議員。尼士之割。固加富爾所不欲。而加里波的所尤痛心者也。乃於四月十六日。在國會場。拍案厲聲。痛罵加富爾之無狀。

詈之爲犬。詈之爲狐。詈之爲卑劣之奴。詈之爲意大利之敵。最後乃放言曰。『若加富爾者。以無情之手段。而賣國於外。以挑發我同胞相殘相殺之禍。以若此之政府。而欲使余與彼握手共事。余有死不能。』而瑪志尼等復相與應和之。其咆哮無禮。實難名狀。加富爾初聞惡言。亦憤懣幾不自制。一剎那間。忽復其沈着之舊態。徐答言曰。『余知余與所最敬愛之加將軍。其間若有一深淵。使我兩人隔絕者存。余以割地之事。勸諸我王。質之我國會。是最我傷心之義務。而亦爲完我一生種種之義務。不得已而爲之者也。當日余之所經驗所悔恨。案此指去年辭職之事也亦不減於加將軍。余冀以此自解於將軍。若將軍必不解而不我恕者。然吾敬愛將軍之念。終不以此而稍渝也。』雖然。加里波的盛怒之下。終不可霽。其日國會議場。紛擾不知所極。議長乃命停議。自後各有志者。頻出調和。而兩人之溝壑。終不可破。國王憂之。卒乃於焦靈城外之離宮。召二人密談。爲加里波的詳述國運內外之實情。辨明前此政府所取之方針不得已之故。加富爾亦披肝瀝膽。請將軍解怒顧大局。於是此第一大政

治與第一大將軍復握手於其所尊所愛國王陛下之前齊呼意大利萬歲共戮力以圖將來。

第十九節 當時南意大利之形勢

北意大利統一。大業成就。既已過半。雖然加富爾巴黎會議之宣言。特指尼布士之慘狀。以激衆怒而博同情。今者尼布士之戴外族受壓制。猶依然也。當時意大利列邦之虐政。雖萬方同慨。而其尤甚者莫如尼布士。當千八百五十一年。英國名相格蘭斯頓游歷彼地。歸而述其所見。公諸報紙。大攻尼布士政府之失政。力言其地志士日日思爆裂。良非無由。而暗示歐洲列國當援手以解此倒懸之意。時尼布士政府雖亦公一書以致辯駁。然愈辯駁愈以證其言之實耳。論者謂讀格公書而知當時尼邦人民所以蓄怨積怒而欲一甘心於政府者。必非好爲犯上作亂之徒可比也。

案格公書文詞甚優他書多有翻本以其太長故闕不錄

是時尼布士王兼王昔昔里。實代表波旁王統。法國路易第十四而依奧法兩強以

爲奧援者也。初歐洲中世之末，自由主義之萌芽，實自南歐起。卽南意大利之自由市府爲其最率先者。而昔昔里、尼布士，卽其市府之一也。彼其在歷史上，早已自由獲名譽。今也反爲外族傀儡所壓抑。在全歐中爲第一無告之民族。則其亟思一雪也亦宜。

至是意奧方爭於北。昔昔里、尼布士之民，以爲若失此不圖，則他日更無可以自立之望。方將起事。而北方和議遽定。事爲尼布士政府所詗知。勢將破裂。則同志不得不束手就縛。於是瑪志尼黨中有一豪傑，曰格里士比者，以爲先發制人，事不可已。乃首發難，豎義旗於巴拉摩、蔑士拿、卡達尼亞諸地。一面飛報瑪志尼、加里波的二傑，乞其來援。實千八百六十年春也。

第二十節 加里波的戡定南意大利

時加里波的方聞故鄉尼士被割於法，憤怒填膺，往往竊歎曰：『不圖今在故國，乃

反爲外國人。』深不滿於加富爾。著者案前第十八節所記加里波在國會痛哭反爲外國人。『深不滿於加富爾。』加富爾及撒王出爲調解之事實，在千八百六十

一年南北意大利全統一之後前
誤據他書錄入彼處今合更正

至是聞南意之亂也。乃決意自投之。自助之以達

其志。瀕行。上一書於英瑪努埃曰。

臣自知臣今所企畫者。爲至危至險之事業。雖然。臣不敢避。臣所志若成。願以一新且瑩之寶玉以飾王冕。臣尤願陛下獨奮乾斷。排斥樞臣之卑劣政策。還我歌斯哭斯釣斯游斯之故鄉一片地。勿使臣附屬彼以奴隸於他族。臣不勝縷數。加里波的既上書。不俟報可。竟率其麾下素共甘苦之『千人隊』發志擲亞海岸而南。嗚呼。誰謂加將軍而徒勇者乎。彼其時義不可與撒的尼亞政府相關涉。與相關涉。則是功未就而先陷撒的尼亞於荆棘也。其此後又義不可不與撒的尼亞政府相關涉。不與相關涉。則是其統一意大利之目的終不可得達也。於是加將軍先畫成竹於胸中。乃以兔起鶻落之手段。飄然乘長風以行。實千八百六十年五月五日也。

彼時之加富爾何爲者。其許之耶。利鄰邦之叛亂。煽部民爲應援。非政府所宜出也。

其禁之耶。沮同志之大業。任同胞之塗炭。尤非政府所欲出也。於是加富爾又出其外交手段。而柴立其中央。若爲不聞加里波的之陰謀也者。不予節制。而聽其自去。隨布告各國。聲稱嚴守中立。彈壓暴民。旋派海軍艦隊躡加里波的之後以行。名爲追之壓之。實則爲其後援也。瀕行。加富爾以至簡單之一言訓誡其海軍提督曰。『此去宜航行於加里波的與尼布士艦隊之間。願足下解此意。』提督比爾薩那亦爲至簡之答詞曰。『吾已解君意。吾若誤會。請君獄余。』遂去。

加里波的之既行也。此報達於各國。外交界之激昂。不可思議。時惟一英國深愍尼布士塗炭之苦。謂此舉不可已耳。自餘各國。則詈以海賊。詈以狂人。嫚罵之聲。不堪入耳。幸加里波的之地位。爲外交干涉之所不能及。而加富爾老練敏活之政略。能以一身立於非難攻擊之衝。而無所於動。嘻。加里波的之南矣。南方積數百年水深火熱之慘。至是既熟之又熟。加以百戰飛將之威靈臨之。如空捲殘雲。風掃落葉。東征而怨。後蘇來。時尼布士政府經練之兵。雖有二萬。莫不懾於先聲。望風奔潰。不出

數日。而昔昔里全定。追逐所謂爆裂王佛蘭西士第二者於斯巴狄賓。九月七日。遂入尼布士。尼布士以困獸猶鬪之勢。抵抗頗力。加將軍部將比奇志那曰。『我等殆當少卻以避其鋒。』加將軍直前掩其口曰。『噫。勿言。我等到處皆可獲死所。豈擇地耶。』卒奮戰挫之。不數日。而加里波的及其同志之一隊。遂爲南意大利全部之主人。嗚呼。奮七尺以先三軍。未兩旬而舉萬乘。此實有史以來震天鑠地之偉勳。而後此雖有作者。恐亦無復能望其肩背也。於是飛報轟達於世界。舉世界之人。目眙而不能瞬。舌橋而不能下。如醒如夢。如祝如詛。相與奔走相告語曰。『加里波的天人也。非尋常有肉有血之人類也。』嘻。此際之加富爾。喜可知耳。加富爾平昔最患加里波的等輕忽劇烈之手段。懼其牽一髮而全身動。以爲大局政策之累。若夫當此等之時。在此等之地。演此等驚天動地之大活劇。則雖有百加相國。其不能當一加將軍之一指趾也。於是尼布士昔昔里之舊政府既斃。加里波的一躍而爲兩國之攝政官。

第二十一節 南北意大利之合併

時瑪志尼方在加里波的軍中。參預百事。見大功之既就也。而加里波的自稱攝政官無獨立之意也。乃詰之曰。『何不布共和政。』加將軍固愛共和者。雖然。其愛共和也。不如其愛意大利。將軍之意。以爲無統一則無意大利。苟應以共和而得統一者。則吾犧牲百事以從共和。苟應以非共和而得統一者。則吾犧牲百事以從非共和。所求者達此『統一』之目的耳。若其手段。則無容心也。今日不可無一意大利。亦不可有兩意大利。今日撒的尼亞既具可以統一之資格以起於北。吾輩亦具可以統一之資格以起於南。是兩意大利也。真有愛意大利之心。固不可不誦其一以伸其一。以彼經數十年厲精圖治兵強國富君明臣良之撒的尼亞。欲一旦使之棄其所據以從我。靡論不能也。卽能矣。而共和政之前途。又安敢保必有愈於彼。於是乎加將軍誦南以伸北之志。遂確乎其不可拔。瑪志尼無以難也。遂聽其所爲。雖然。加里波的瑪志尼皆崇拜古羅馬。數十年晝作夜夢未嘗去懷者也。其意以爲若無羅馬。

則意大利終不得爲意大利。彼等恐撒王之自足而苟安也。乃上書以要王曰：『臣今權攝政官。便宜行事。苟非至我王定鼎羅馬之日。臣百事不敢奉詔。』此當時南部諸豪布畫之情形也。

加富爾既聞加里波的之定南也。又聞瑪志尼之在軍中也。且喜且驚且懼。乃急下令於提督比爾薩那曰：『意大利非脫離外族凌逼專制束縛狂人跳擲之三苦海。則不能自存。』所謂狂人跳擲者。謂瑪志尼之徒也。曷爲目以狂人。加富爾（一）慮加里波的。被惑於瑪志尼所迷信之共和主義。不肯相下。而遂致分裂。（二）慮彼等乘一勝之威。不自量力。直進擊羅馬。苟爾則必招法國之干涉。而此區區民間義勇隊。終不能與強國久練之師爲敵。而終取滅亡。故其焦急至不可思議。此當時北部諸豪布畫之情形也。

於此時也。意大利九天九淵之界線。爭此一髮。加富爾畢生事業視此。瑪志尼畢生事業視此。加里波的畢生事業視此。吾儕讀史者至此。則酣歌起舞。拍案浮白。而不

知正諸豪絞腦髓嘔心血兢兢翼翼沈沈慄慄之秋也。於是加富爾出其熟練政略。務欲移此至艱至鉅之責任。出之於粗豪的俠士之手。而入之於沈穩的政治家之手。乃決派重兵向羅馬制機先。以防加里波的之運動。雖然、當加里波的之南征也。各國已紛紛責言。謂其將則故撒將也。其兵則皆撒民也。其必爲撒的尼亞政府所唆使。百口莫能辨也。至是復以重兵向羅馬。而各國其安能默焉。於是加富爾之外交政略又出。

加富爾乃告駐劄各國之本國公使曰。『若我軍不能於加里波的的軍未到喀德里卡以前而先占荷的天那河。則我國必亡矣。意大利必沈於革命之苦海矣。』法帝拿破侖第三聞之曰。『爾撒的尼亞既知此之爲害乎。既知今日自救之不可以已乎。然則不可不賭孤注一擲之運命。以自制其所煽動之人。』時拿破侖欣欣然若有喜色。而不知加富爾所求者。正在彼之此一言也。於是加富爾毅然告以一切責任。我悉負之。於是撒的尼亞之兵。遂以九月拔隊而南。與羅馬教皇兵遇於卡士的

菲達羅大敗之。遂據安哥那之地。

加富爾所慮第一事。蓋過慮也。加里波的既早有成算也。至其第二事。則不出所料。若非加富爾之急起直追。則前途遂不可問也。瑪志尼語加里波的曰。『我軍非以二十日內直抵羅馬或俾尼士。則我輩之志終不得達。』加將軍領之。急厲兵秣馬以行。幸也。天相意大利。值尼布士收拾餘燼。拒加里波的於荷的天那河之北岸。十月一日。兩軍始得決戰。尼布士軍大潰。其王走於基達。而撒的尼亞軍亦已渡河而南矣。此時之英瑪努埃。猶未知加將軍之意如何也。深懼兩軍之或有衝突也。何圖加將軍已整飭隊伍。仍被其廣袖塵漬之赤外套。手提其緣纓下垂之破帽。莞爾而出迎曰。『臣待我王久矣。』王亦握其手而慰勞之曰。『謝卿賢勞。』於戲。其磊落颯爽之態度。千載下猶將見之。君子讀史至此。而歎意大利之所以興。蓋有由矣。加里波的將以血汗所得之土地獻諸其王。乃於前一日爲告別之宣言曰。

諸君乎。諸君乎。明日實我國民之一大紀念日也。何以故。我共主英瑪努埃將挾

破數百年來離間我國民之障壓。而臨幸於斯土故。吾儕其竭誠盡敬以迎我王。吾儕其竭誠盡敬以迎上帝所畀我之王。吾儕之愛情。能令王感。吾儕以『協同』之花撒於王路。能令王悅。自今以往。更無政治上之意見。自今以往。更無黨派。自今以往。更無競爭。更無不和。自今以往。我如錦如茶之意大利。統一於我英武仁慈之英瑪努埃王治下。意大利萬歲。英瑪努埃萬歲。

十一月七日。王與加里波的駢轡以入尼布士。此淡泊寧靜之將軍。舉全軍全土以獻諸王。於一切勳爵無所受。於一切賞賜無所受。不攜一騶從。不拾一長物。飄然一身。直歸臥於卡菩列拉島。嗚呼。吾徧讀古今東西數千年之史傳。欲求一人如將軍者。豈可得耶。豈可得耶。無已。則北美合衆國之國父華盛頓。其近之矣。

第二十二節 第一國會

英瑪努埃既得尼布士昔昔里。雖然。尼王佛蘭西士。非所甘心也。乃訴撒王及加里波的之無道於各國。且乞援於奧法。奧王固欲救之也。然經梅特涅專制以後。國中

反側大起。大軍一動。恐遂不免革命之慘。故不敢黷武於外。拿破侖直派軍艦聲言爲援。然不過恫喝而已。無必救之決心。加富爾乃白王曰。列國之意向可觀矣。天與不取。必受其殃。雖然。事有順序。今請仍依前者北部之例。爲全國普通投票焉。從之。卒以大多數合併於撒佛蘭西士大憤。挑戰一敗。乞降。

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開第一次國會。除羅馬俾尼士兩地外。其餘意大利全國民皆各選代議士。代表民意。齊集於焦靈。此國會開設於凱歌洋溢之中。以此思慶。慶可知矣。雖然。美猶有憾。憾者何。則羅馬俾尼士兩地。實意大利之脅腹。今則脅腹中猶張兩創口也。羅馬者。意大利志士所崇拜之偶像也。加里波的之熱力。起點於是。瑪志尼之熱力。起點於是。彼二傑者。皆有不得羅馬雖死不瞑之決心。豈惟彼二傑而已。以加富爾之沈鍊慎重。亦常言。『意大利非定都羅馬。則強國之統一終不可得。』又豈惟彼三傑。舉意大利有血有淚之男兒。固未有不歌羅馬哭羅馬拜羅馬而夢羅馬者也。於是意大利之體既具矣。而若羣龍之无其首焉。故曰美猶

有憾也。

本傳第十八節之第四段當稍刪改而移置此處前誤其年也著者記

第二十三節 加富爾之長逝及其未竟之志

第一國會開會數月後。而加相國遂長逝。相國畢生之志事。亦既十就八九矣。雖然。國之進步靡有窮。人之希望靡有窮。故愛國志士之責任之懷抱之缺憾亦靡有窮。於是加富爾遂自覺遺下無量數未了之緣。賣志以沒。其最大者則有二端。一曰尼布士善後問題也。尼布士雖合併。然其民未能同化。尼布士人久伏於專制政府之下。不知有法律。近以民氣大動之後。流於囂張。動輒以反對政府爲事。於是廷議有欲以嚴峻之手段治之者。加富爾大憂焉。常語人曰。『若妄下戒嚴令。以威力治國。以軍政臨民。雖有智者。必不能善其後也。』加富爾深懼彼捐館舍之後。執政者以此墜其業也。其在病牀。如夢魘然。輒喃喃自語曰。『勿下戒嚴令。勿下戒嚴令。』如是日數十次。蓋憂之深矣。二曰教皇權限問題也。羅馬教皇。以千年來掌握意大利之大權。其權不徒在宗教教育而已。而兼及於政治。使教皇而認此半島即意大利爲彼

所轄之土地。則意大利王。決不得爲國民的政府之元首。其事理至易明也。然以教皇之尊嚴。固非能以待尼布士王之法待之也。而欲彼之甘自退讓。將千年固有之權力。拱手以畀意王。又事之至難望者也。於是乎意廷不得不窮。當千八百六十年。羅馬康達之地。之合於意也。教皇固已大怒。宣言屏逐其民於教外。夫使英瑪努埃加富爾卽見絕於教皇。亦不足以爲二子損。無如彼君臣者。皆熱心於教會之人也。故常兢兢焉。不欲有所犯。雖然。爲一國之大計。又安得含忍以終古也。加富爾深知乎改革之業。非通於全局而不能爲功也。彼常言曰。『凡擇一國之京師。不可不因人民之感情。羅馬者。實甘於爲大國之首都。徵諸歷史上智識上德義上而皆然者也。爲今之計。宜使教皇知教會之威力。不必依於政權而能獨立。教皇脫離政權。然後教會益以光榮。吾有一主義欲宣布於意大利。卽「建設自由教會於自由國」是也。』云云。加富爾懷此主義。屢與羅馬宮廷懇篤協議。而事與願違。意大利每進一步。則教皇之執拗愈深一層。此等夢想。來往於此大政治家之腦者。殆數十年。而卒

懷此夢想以入於地。吁，可悲矣。

加富爾三十餘年之生涯。歷人類所不能歷之勤勞。荷人類所不能荷之憂慮。其晚年所經歷至可喜之勝利。與至可悲之失敗。循環相續。而彼鐵石比堅金玉失瑩之軀體。亦銷磨盡矣。王英瑪努埃於其彌留前十日。寸步未嘗離側。易簀之時。無一言及他事。惟疾呼曰。

下戒嚴令於尼布士。臣期期以爲不可。期期以爲不可。惟清彼等。清彼等。清彼等。

Lilavi, lilavi, lilavi!

最後之一刹那。猶顧其旁侍之愛弟而言曰。

吾弟乎。吾弟乎。自由國中之自由教會。 *Brate, brate, libera chiesa inlibera*

stato

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五日。意大利獨立大政治家宰相伯爵加富爾薨。上自王。下至士大夫農民商賈兒童走卒。莫不悲慟。如喪考妣。朝爲罷朝。野爲罷市。全意大利

國民沈於煩惱海者數月。嗚呼！意大利人之桎梏。加富爾解之。意大利人之荆棘。加富爾鋤之。意大利人之常識。加富爾教之。意大利人之自由。加富爾畀之。意大利非加富爾之妻。而加富爾之兒也。加富爾之棄意大利也。年僅五十一。使更假以十年。其未竟之業。可以竟。其未償之願。可以償。吾敢信意大利之國勢。不止於今日也。加富爾之造意大利。與俾士麥之造德意志同。而俾士麥之死。後於加富爾殆三十年。此德之所以能如彼。而意之所以僅如此也。此吾所以不得不重爲意大利人悲也。雖然。加富爾亦可以瞑矣。林肯以放奴爲一生大事業。南北美之難甫定。而林肯逝。加富爾以統一意大利爲一生大事業。第一國會甫開。而加富爾逝。嗚呼！加富爾其亦可以瞑矣。

第二十四節 加里波利的下獄及游英國

此時之意大利。實不可無一加富爾。而加富爾遂逝。舉國失望。罔知所措。幸也。拿破侖第三。猶表同情。以六月下旬。遂公認意大利獨立。派公使駐劄意京。而繼加富爾

之後者。爲男爵利卡梭里。蕭規曹隨。無特別之手段。足以繫人望者。其年一八六七。月。意大利政府草一與羅馬教皇交涉之法案。託法國轉達於皮阿士第九。許以教皇若放棄政權。則以巨萬之資相酬。且其教權仍得無限自由。政府絕不干涉。乃皮阿士固執不動。宣言千年以來。歷代教皇與其執政所領屬之土地。雖尺寸不得割讓。政府應付之策殆窮。於是意大利人民大激昂。革命黨又蠶起。所在出沒。加里波的乃擲長鑊。手長劍。復蹶起於卡普列拉。率義勇兵千五百。由昔昔里登岸。僅一月。遂涉眉西奴海峽。進入教皇境。意大利政府懼招物議。惹列強之干涉。爲社稷危也。急發兵堵之。八月二十九日。兩軍相遇於亞士菩羅門。互衝突。加將軍被傷。遂爲王軍所禽。此時之加里波的。上自王。下至屠賈。負販兒童走卒。莫不崇拜之。若偶像然。徒以外交上之嫌疑。不得不幽之於巴力拿羅。而歐洲列國之輿論。益傾倒。至不可思議。將軍之在巴力拿羅也。嘗偶語侍者曰。英人之聲。余所最樂聞。此語一出。各報館競播述之。英國之名媛名士。有欲一親其聲。欵以爲名譽者。有欲以一語慰其岑

寂而自以爲功德無量者。無貴無賤。無老無少。無村無僧。咸奔走趨集。若恐後。巴力拿羅之旅館。忽爲英客所占殆盡。就中有一老嫗。率其所愛之少女。亦自本國萬里渡海。抵加將軍獄地。乞爲看護婦。加將軍日聞其聲。以爲娛樂。將軍固遜謝不肯納。而彼母女者。於他國語言。一無所解。旅費既盡。熒熒無歸。以意國政府之救助。僅得返故土。而猶必欲達其目的。而後已。此意達於將軍。卒許以一刻之頃。入囚室。乞將軍手書之字一枚。斑白之髮一莖。狂喜以歸云。嗚呼。此雖小事。而加將軍之熱誠。吸攝一世。與夫西方民俗崇拜英雄。迷信英雄之氣象。皆可想見矣。

未幾遂出獄。加將軍乃漫游於瑪志尼所謂第二故鄉之英國。將以喚起英人對於羅馬問題之熱情。英人素以好客聞天下。至其歡待之切誠。刺激之劇烈。殆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將軍舟抵梭僧菩頓。甫登陸。英人蟻集於江干者。忽以萬數。相握者手。復一手相接者。吻復一吻。積半日。猶不能行寸步。將軍試劍活潑之手。已攣腫而不能動。將軍風塵蒼古之面。已涎積其如欲滴。將軍數十年來出入必偕之深赤外套。

爲熱狂崇拜者所摸竊所橫奪。撕裂爲百數十襲。各寶其一寸一縷以相炫耀。英國全國之社會。無朝無野。無老無幼。皆如失其腦力。失其心力。其心中腦中。不復知有職業。不復知有學問。不復知有娛樂。不復知有煩惱。而惟知有一加里波的將軍。嗚呼。大丈夫。真男子。不當如是耶。不當如是耶。

拿破侖第三。素不喜加將軍之爲人也。聞其受歡迎於英國。如其劇且烈。恐爲歐洲全局之影響也。於是私於英相巴彌斯頓。使勸上客之返國。未幾而加將軍遂歸。

第二十五節 加里波的再入羅馬及再敗再被逮

千八百六十四年。王英瑪努埃復以羅馬問題與拿破侖有所協議。其年九月。兩國締約。法人撤其戍羅馬之兵。而意王仍不侵犯其政權。此實外交漸進之政策。不得不然也。而熱誠如裂之加將軍。至此益欲忍不可復忍。彼其少壯以來所挾持之共和主義。遂復出現。以爲在此因循帝政之下。終不足以奏統一大業。乃宣言於衆曰。今日我輩終不可不以共和國國旗豎之於巴的幹宮殿之上。咄。共和主義。一日

不可緩。咄。共和主義。一日不可緩。

時意王既失沈鍊敏達之宰相。而在此有共和黨之急激運動。在彼有山嶽黨之絕

對反對。

山嶽黨者主張教皇之政權者也

在外復有法帝拿破侖睥睨猜忌。意王立於四面楚歌之

中。焦苦殆不可思議。千八百六十七年秋。復以政府之命。突然逮捕將軍。使蟄居於

卡菩列拉。交地方官管束。未幾將軍之子名美那治者。忽在外自招義勇隊。復侵教

皇境。老將軍聞之。勃勃不能自禁。遂以十月十四日逃出卡菩列拉。所至響應。蝟附。

以風馳雨驟之勢。忽達羅馬。與其子遇。老將軍小將軍駢轡以入羅馬。與敵劇戰

於門的郎。大捷。羅馬殆再落於加將軍之手。而佛羅靈政府。

意大利自千八百六十五年。由焦靈遷都於佛

羅靈懼執釁債事。已制機先。急派兵於羅馬。法蘭西軍亦踵至。於是加將軍三面受敵。

進退維谷。乃集麾下而申警之曰。

我輩以貴重之血。購得此羅馬於意大利公敵之手。今佛羅靈政府以兵力侵入

之。我輩深願以無上之愛情。歡迎我同胞。

按此指王及政府軍

相與戮力。驅逐殘虐之傭兵

按此指法軍

於境外。此區區十年以來所懷之素志。諸君所共聞也。雖然。若彼卑劣巽

弱之政治家。仍挾其模稜兩可之政策。欲維持繼續其所謂九月怪條約者。

按此指一

八六四年意王與拿破侖之所定約

而強逼我輩。使擲兵器。以屈服於妖狐猾魔。

按此指拿破侖及教皇

破之下。

則當此之時。余惟自認『以己之劍保護己所有屬地』

按此泰西通語也

之權利而已。他

非所聞也。羅馬之政府。不可不以羅馬人民之公意投票而選之。諸君乎。諸君乎。

其有念我千年來祖宗所宅之首都。欲建設自由統一之意大利於其上者乎。如

其有之。則非待我新意大利去模稜主義之廢墟。達良心自由之天國以後。非待

千年來公敵暴軍。絕其跡於我國土以後。我輩決不得釋兵而嬉也。

由此觀之。加里波的當時之地位。可以見矣。卽王師如與我同宗旨同手段也。則以

正當之方法。相戮力以取羅馬。而不然者。王師若旁觀焉。甚乃反對焉。亦必以獨力

而使羅馬終爲羅馬人之羅馬。蓋加將軍之事業。實以羅馬始。以羅馬終者也。不幸

拿破侖第三以護法爲名。早已派遣大軍。壓境以進。曾無所顧惜。無所猶豫。彼已衆

寡之數既已相懸。而加將軍麾下。又皆無訓練。無兵械。空拳白戰之軍士。徒以大將之威名。魔力奔走羣集。雖曰義勇。究豈足以爲百戰法軍之敵。於是於綿達尼一小村落之旁。兩軍相遇。加將軍大敗。士卒死亡逾半。王英瑪努埃聞之。肝腸寸裂。痛哭不食者三日。語近臣曰。『嗚呼痛哉。彼螺旋後膛之烈鎗。毒我愛子。斷我驕兒。我之苦痛。視彈丸薄擊於我肢體爲尤甚也。嗚呼痛哉。百身莫贖。萬冤誰論。吾無暇哀感。吾惟沈痛。吾無暇憤恨。吾惟懺悔。』云云。雖然。英瑪努埃固久受加富爾之薰陶。沈穩歷鍊之人也。彼雖哀痛煎迫。腸斷九迴。然其外之對於法蘭西。內之對於本邦倡亂之義民。皆保其適當之威嚴。徐乃告拿破侖曰。『君爲德不卒。從前盛意。盡付東流。今意大利全國國民中。其念君舊德者。已無復一人。兩國同盟之誼。恐非復政府之力所能及矣。嗚呼。奈何其以螺旋彈丸。濫擲於同盟國國民之頭上也。』雖然。英瑪努埃仍自懲其首事之民。無所假借。於是加里波的復被逮。再命蟄居於卡菩列拉島。加將軍之事業遂終。

第二十六節 意大利定鼎羅馬大一統成

意大利之建國。以得羅馬爲究竟。而其得羅馬之時。彼三傑者皆未嘗直接有所効力。彼其時瑪志尼旣廢。加富爾旣死。加里波的旣錮。前此絞腦髓擲頸血以易之。而經數十年不能得者。今乃若安然唾手以收其成。淺見者或謂是有天焉。非人力所能爲也。而烏知乎人事之盡。旣達極點。如畫龍壁上。不飛去者只爭一睛。睛之點固有時。而畫師之心力。蓋益不可思議矣。自加將軍舉事以後。意政府常以左證。以表明本國國民意嚮之所在。以布告於列國。列國亦憚意民之勇敢而憐其熱誠也。表同情者。日以益多。此驚天動地之大活劇。浸近團圓時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起。疾風暴雨。不旋踵而局遂定。歐洲形勢爲之大變。吞聲飲恨爲城下盟之法蘭西。已無復餘勇爲教皇之保護主。至是意大利王再以滿腔之誠意。說教皇使之讓步。皮阿士第九仍頑然不動。不得已。乃以千八百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王軍遂入羅馬。建三色旗於最高之神殿。翌日。下令府中。使其民各以己意欲從王者。欲從教皇者。

自由投票。票集積啓。則從王之數。四萬七百八十八。從教皇之數。僅四十六。翌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二日。撒的尼亞王英瑪努埃。遂爲意大利皇帝。開國會於羅馬。勅告國民所舉之代議士曰。

於戲。我同胞。我輩數十年來萬死不顧一生所經營之事業。今旣成就。閱無量數之艱難辛苦。危險挫折。卒乃使意大利返於意大利。羅馬返於羅馬。我數百年來蕩析離居。肝膽秦越之父子兄弟。今乃得以代議士之名譽。集茲一堂。拭一掬感喜之淚。以認識吾輩所夢之故鄉。於戲。此等經歷。實告我輩以莊嚴神聖。且以義務之觀念。銘刻於我輩之腦中。而使莫能諉也。（中略）我輩以愛自由故。故有今日。自今以往。我輩不可不生息於自由與秩序之中。以『力』與『平和』二德爲保持生命之要具。（中略）我輩之前途。其幸福似海。其希望如潮。立於世界大國民之間。而有代表意大利名譽羅馬名譽之責任。我輩負此責任。不可不養成其適應於此責任之實力。於戲。欽哉。意大利萬歲。意大利國民萬歲。

至是新意大利統一之大業。既已告成。時去加富爾之卒既十年。其翌年。實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瑪志尼卒。年六十七。更閱十年。實爲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加里波的卒。年七十五。

結論

新史氏曰。吾儕讀史何爲乎。察往以知來。鑒彼以誨我而已。吾讀泰西列國近世史。觀其事業及其人物。無不使吾氣王而神往。而於意大利建國史。尤若養養然有所搔抓於余心。趨趨然有所刺激於余腦。使余笑。使余嘔。使余醉。使余舞。余求其故而不得。余爲三傑傳。乃始若化吾身以入於三傑所立之舞臺。而爲加富爾幕中一鈔胥手。而爲加里波的帳下一騶從卒。而爲瑪志尼黨中一運動員。彼憤焉吾憤。彼喜焉吾喜。彼憂焉吾憂。彼病焉吾病。吾於是一擲筆。西向望祖國。乃沈沈焉眊眊焉曰。嘻。彼數十年前之意大利。何以與我祖國相類之甚。其爲世界上最古最名譽之國也相類。其中衰也相類。其散漫而無所統一也相類。其主權屬於外族也相類。其專

制之慘酷也相類。其主權者之外復有他強國之勢力範圍也相類。勢力範圍不止一國。國民舉動動遭干涉也相類。嗚呼。同病相憐。豈不然哉。而彼其不如我者更有數事。曰土地之小不如我。曰人民之寡不如我。曰無中央政府不如我。曰有政教之爭不如我。吾昔論中國時局。持之與十七世紀末之英國比。持之與十八世紀末之美國法國比。持之與十九世紀末之日本比。皆覺吾之困難。有甚於彼等數倍者。輒以爲彼中豪傑之所以成就大業。殆天時人事之相適。而非我輩之所能企也。及讀意大利建國史。而觀其千回百折。停辛貯苦。吞酸茹險之狀。自設身以當此境。度未有不索然氣沮。力竭聲嘶。一蹶再蹶。而吾喪我者。而今日之意大利。何以能巍然立於世界上。儼然廁於歐洲六大強國之列。而一舉一動。繫天下之重輕也。嗚呼。吾案意大利建國成蹟。而乃始知天下果無易事。而乃始知天下果無難事。吾欲速之。謬見一破。吾厭世之妄念一破。

意大利建國。自發軔以至告成。中間凡五十餘年。大波折者六次。小波折者十餘次。

其間危機往往在一髮。使其氣一餒焉而卽敗。使其機一誤焉而卽敗。乃其敗也一而再而三。以至於十數。而餒焉者無一焉。此或失機而常能有不失焉者與之相救。合天下古今之壯劇活劇慘劇悲劇險劇巧劇。以迭演於一堂。嘻。何其驚心動魄。不可思議。至於此甚也。豈有他哉。人人心目中有『祖國』二字。羣走集旋舞於其下。舉天下之樂。不以易祖國之苦。舉天下之苦。不以易祖國之樂。人人心目中有祖國。而祖國遂不得不突出不湧現。佛說三界唯心所造。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西哲曰。人皆立於所欲立之地。豈不然哉。豈不然哉。

吾今欲祝中國之爲新中國。吾不得不虔禱彼造物者。乞誕若三傑其人於我中國。雖然。吾又疑三傑其人者。非彼蒼之生。是使獨而有以靳於我國民也。皆以三傑爲不可幾及。而三傑遂不可幾及。又其上焉者。或以三傑之性行之事業之志節。望諸他人。責諸他人。而三傑遂不可幾及。故吾以爲欲造新中國。必有人人自欲爲三傑之一之心始。人人欲爲三傑之一。未必卽能爲三傑之一。而千百人欲之。則一二之

眞似者必出焉矣。卽不能。而合十人而得似其一焉。合百人而得似其一焉。則我有三十傑三百傑。而必可任彼三傑所任之事業。而何國之不能救也。雖然。我輩非徒曰慕之曰學之而已。摹其貌而失其眞。不有所長。而藉口於其所短以自固。則褊急任氣者。何不可自言學瑪志尼。輕舉妄動無忍耐性者。何不可自言學加里波的。持祿保位陰鷲取巧者。何不可自言學加富爾。以此學三傑。三傑不任受也。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有如焚如裂之血誠故。是故當學彼其心目中無利害。無毀譽。無苦樂。無成敗。而惟認定其目的之所在。以身殉之。人人不愛此國也。而我愛之如故。人人愛此國也。而我愛之如故。記不云乎。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而今日中國之少年子弟。或滿腔利慾。滿腹機械。而猶敢靦然以愛國二字爲口頭禪。此又與於亡國之罪魁者也。故不欲學三傑則已耳。苟欲學之。則第一宜下慎獨工夫。日必自省吾愛國血誠之程度。與彼相去奚若。吾之言愛國也。得毋爲名乎。得毋爲利乎。得毋爲事勢之迫不得已乎。苟其若是。則是與三傑之人格成反比例。而北轍而南其

轅也。夫三傑之血誠。生而具焉。不知其然而然者也。我卽不能若是。而日日而省焉。昔昔而養焉。固未有不能幾者矣。况夫知與行合一者也。吾旣知國之可愛。而所以實行其愛者不力焉。苟非知之未灼。則必其自欺者也。故吾以毋自欺爲學三傑之第一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專一故。是故當學彼等之愛國也。舉天下之人之事之物。無足以易其愛。撓其愛者。其例多不可具引。吾於其所以待其王者徵之。瑪志尼非有憎於其王也。以是爲不足以達愛國之目的。故始終敵之。加富爾非有私於其王也。以是爲可以達愛國之目的。故始終奉之。加里波的亦非有憎有私於其王也。當其見爲可以達此目的也。則奉之。當其見爲不可以達此目的也。則敵之。彼等之視其王。皆若無物也。非輕王薄王。以爲以王與國比較。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不能以此分其愛也。有攫金於齊市者。吏鞠之。則曰。只見金不見人。彼三傑之只見國不見王。亦若是而已。王與國之關係。如此其密切。而猶不足以分其愛。他更何論矣。詩

曰。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精一爲學三傑之第二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有廉靜淡泊高尚之性質。故是故當學。彼等無富貴心。無功名心。加里波的之脫履爵祿。免起鶻落於卡菩列拉之一孤島。其高風亮節。爲史家所津津樂道。固無論矣。卽如加富爾者。終身立朝。與王室相左右。及肥拉甫郎卡之約成。則若忘其在臣位也。唾罵雜遷於兩君之側。不得請則悍然挂冠而去。彼立於此位。非自爲也。爲意大利也。苟不能行其志。則一朝不願居也。瑪志尼當千八百四十八年歸國。先王阿爾拔。虛首相之位以待之。且許授彼全權。使制定憲法。此

傳中失載他日付印時當補入

而瑪志尼自以爲非行共和主義。則新意大利終不可立。毅然辭之。

不以相位易所信也。凡此諸端。皆尋常人所萬萬不能。而三傑若行所無事焉。蓋其性質之高潔。其道力之堅定。實一切事業之總根原也。吾儕雖不能安而行焉。亦當勉強而行焉。毋曰我有所貢獻於社會。則雖厚受社會之酬償而不爲泰也。酬償非必不可受。而崇貴逸樂。最足移人。與之相習。浸假有喪其志者。而義務之觀念。將日

薄矣。浸假而有保持之之心焉。則任事冒險勇敢之精神。且日銷蝕矣。久而久之。將失其本來面目。以自伍於流俗。彼其初志未必非也。牽於外而人格與之俱降也。吾見夫今日志士。往往自恣於聲色狗馬。而以爲不拘小節者有焉矣。干謁於公卿王侯。而以爲借途辦事者有焉矣。吾豈敢遽謂此中之必無人才。顧其不墮落者幸而已。故寡欲爲學三傑之第三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沈毅堅忍。百折不回。故是故當學。綜觀歷史上建設之事業。其挫折之多。未有若意大利此時若者也。瑪志尼終身未嘗成一事。然其革命暴動之舉。自二十歲以至六十歲。凡四十年間。無一日不口講指畫。伺隙而實行也。加里波的敗於始。成於中。而敗於終。其目的之極點。一日未得達。則一日不肯休。前後被逮十數次。無所於悔。無所於懼。而一惟貫徹其所志之爲務。加富爾足智而持重。事必求可。功必求成。然其失敗之役。亦屢見不一見。愈摧而愈堅。愈拂而愈勇。至死之日。猶耿耿以未竟之志爲念。忍辱負重爲成功不二法門。於三傑見之矣。天下

事順與逆相倚。難與易相乘。一事之始末。其順焉易焉者。只有此數。其逆焉難焉者。亦只有此數。卑屈怯懦之徒。一遇逆難而遂退轉焉。則事無論小大。而無一可成。而豈知過此逆而難之一關頭。則必有順而易者之在其後。苟一退轉。則並其前途之順者易者而失之也。故堅忍精進爲學三傑之第四義。

善哉善哉。善男子。彼三傑者。閱歷甚深。學養有素。故是故當學。瑪志尼之事業。由於其哲學之深邃。理想之高尙。其主義言論。所以能動天下。皆賴是也。加富爾之事業。自彼漫游英國時所察驗。臥隱黎里時所經歷。後此內治外交。皆舉而措之也。加里汲的之事業。由彼在南美時。經百戰。歷萬難。有以習於行軍之術。鍊其膽而神其用也。凡欲救國者。不可無其具。農夫出疆。猶不能舍耒耜。市儈營業。猶不能無資本。學問閱歷者。實吾輩之耒耜之資本也。日言愛國。而不汲汲於此措意。惟撫拾一二空論高談雄辯以爲快者。非欺人卽自欺也。故做預備工夫爲學三傑之第五義。要而論之。彼三傑之人格自頂至踵。無一指一髮而無可以崇拜之價值。此五端者。

不過對吾儕之缺點。而舉之以相勸勉。相警厲云爾。嗚呼。我輩勿妄菲薄我祖國。勿妄菲薄我眇躬。苟吾國如有三傑其人者。則雖時局艱難。十倍於今日。吾不必爲祖國憂。彼意大利之衰象。困象。險象。夫豈在吾下也。苟吾躬而願學三傑其人者。則雖才力聰明。遠下於彼等。吾不必爲眇躬怯。舜何人。予何人。有爲者。亦若是也。抑意大利有名之傑三。而無名之傑。尙不啻百千萬。使非有彼無名之傑。則三傑者。又豈能以獨力造此世界也。吾學三傑不至。猶不失爲無名之傑。無名之傑。徧國中。而中國遂爲中國人之中國焉矣。

噶蘇士傳目次

發端

第一節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

第二節 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第三節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國之形勢及其前輩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

第五節 獄中之噶蘇士

第六節 出獄後之五年間

第七節 菩黎士堡之國會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第九節 匈奧開戰及匈加利獨立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突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及匈加利滅亡

第十二節 噶蘇士之末路及匈加利之前途

噶蘇士辭職之原因

噶蘇士辭職之經過

噶蘇士辭職之結果

噶蘇士辭職之影響

匈加利之滅亡及其手續

匈加利滅亡之原因

匈加利滅亡之經過

匈加利滅亡之結果

噶蘇士

噶蘇士專目次

噶蘇士傳

發端

或問新民子曰。子著錄人物傳於叢報。而首噶蘇士何也。曰。吾欲爲前古人作傳。則吾中國古豪傑不乏焉。然前古往矣。其言論行事。感動我輩者。不如近今人之親而切也。吾欲爲近今人作傳。則歐美近世豪傑。使我傾倒者。愈不乏焉。雖然。吾儕黃人也。故吾愛黃種之豪傑。過於白種之豪傑。吾儕專制之民也。故吾法專制國之豪傑。切於自由國之豪傑。吾儕憂患之時也。故吾崇拜失意之豪傑。甚於得意之豪傑。吾乃冥求之於近世史中。有身爲黃種。而託國於白種之地。事起白種。而能爲黃種之光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有起於專制之下。而爲國民伸其自由。自由雖不能伸。而亦使國民免於專制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有所處之境遇。始於失意。中於得意。終於失意。而所懷之希望。始於得意。中於失意。終於得意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噶蘇士者。實近世一大奇人也。其位置奇。其境遇奇。其事業奇。其興之暴也奇。

其敗之忽也奇。要之其理想。其氣概。其言論行事。可以爲黃種人法。可以爲專制國之人法。可以爲失意時代之人法。孟子不云乎。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噶蘇士之沒。距今不過十年。吾儕去豪傑若此。其未遠也。嗚呼。讀此傳者。可以興矣。

第一節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

今世界中有所謂雙立君主國 (The Dual Monarchies) 者焉。吾中國人驟聞此語。殆不解其何謂也。雙立云者。一君主國之下。而有兩政府焉。其憲法異。其風俗異。其政府之威嚴相匹。其人民之權利相匹。語其實際。則釐然兩國也。而特同戴一君主於其上。此爲近今最新奇可喜之政體。世界中現行此種政體者有二國。其一爲瑞典與挪威。其一則奧大利與匈加利也。此等國體。與英愛君主國有異。英皇之徽號。固稱爲大不列顛王兼愛爾蘭王。然愛爾蘭非能自有政府也。又與德普君主國有異。德國皇位。固爲普國王所承襲。德普亦各有政府。然普政府對於德政府而有種

種之權限。德政府與普政府非平等也。至奧匈等雙立國。其情實全反是。雙立國者。實一不可思議之現象。而亦過渡時代所不得已而最適要之法門也。而奧匈兩國所以合而分分而合。造成此等離奇政體者。其原因經歷若何。讀噶蘇士傳。可以得之。

請言匈加利之歷史。匈加利人者。亞洲黃種。而古匈奴之遺裔也。西曆三百七十二年。匈奴一部落。自裏海北部。西侵茲土。及紀元一千年。王國之體始備。以東方之強族。浴西方之空氣。故其人堅忍不拔。崇尚自由。千二百二十二年。始立憲法。有所謂金牛憲章 Golden Bull 者。實國中貴族與其王所訂定之條約也。篇中於軍役義務之制限。租稅條例之規定。司法裁判之制裁。一一明定之。且言國王若違此憲。則人民有可以執干戈以相抗之權利。蓋匈加利立國之精神。於是乎在。今世政治學者。動稱英吉利爲憲法之祖國。而此金牛憲章之成立。實在英國發布大憲章 Magna Carta 之前三年。是世界文明政體。首創之者。實惟黃人。匈加利在世界史上之

位置價值亦足以豪矣。

匈加利與奧大利之關係。實自三百八十年以來。至千五百二十六年。土耳其王查理曼伐匈者六度。猙獰劫掠。殆不可當。匈王路易第二戰死。無子。其后馬利亞。實奧國王菲狄能第一之妹也。以匈合奧。使並王之。自茲以往。匈遂永爲奧之屬地。然菲狄能猶先向國民而誓守其憲法。乃得踐位。此後百餘年間。匈人執干戈以抗暴政之權利。未或失墜。故十八世紀以前。歐洲大陸之國民。其享自由自治之幸福者。以匈加利爲最。匈加利國民。義俠之國民也。前奧女王馬利亞的黎沙時代。普魯士撒遜、亦德國聯邦中之一國也法蘭西諸國。聯軍破奧。女王避難於匈之坡士孛尼。開匈加利國會。求救於其民。匈人激於義憤。戰聯軍而退之。其後拿破侖蹂躪歐洲。奧大利受創最劇。奧王佛蘭西士第一。亦恃匈民義俠之力。僅乃自保。匈之有造於奧。非一端矣。及維也納會議既終。神聖同盟斯立。千八百十五年事也。當時拿破侖之風潮既息。各國君主務以鎮壓國民爲事。俄普奧三帝創此會盟誓相助。以助其民。奧人不念匈民之德。且忌而嫉之。奧相梅特涅。以絕世之奸雄。外之操

縱列邦內之壓制民氣。匈牙利八百年來之民權。摧陷殆盡。水深火熱。哀鳴鳥之不聞。雨橫風狂。望潛龍之時起。時勢造英雄。噶蘇士實此時代之產兒哉。

第二節 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千八百二年。實歐洲一最大紀念之年也。蓋世怪傑拿破侖。以是歲卽位。爲法蘭西王。而歐陸中心之風雲兒噶蘇士。亦以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於匈牙利北方之精布梭省。噶蘇士名路易。Louis Kosuth。家系雖非貴族。而其父素以愛國知名。其母熱心之新教徒也。少年受教有方。故性質高尙。熱誠過人。有非偶然者。噶蘇士早慧。年僅十六。卒業於巴特府之卡文大學校。名聲藉甚。常語人曰。丈夫志一立。何事不可成。聞者莫不歎異之。十七歲。始研究法律。奉職於某府之裁判所。以資習練。常遊歷各地。所至必參列其法廷。閱歷益深。千八百廿二年。年僅弱冠。卽以法律名家聞於國中。乃歸故鄉。爲精布梭省之名譽裁判官。其天才之絕特。實有足驚者。此後十年間。從事法律之業。又往往跋涉山海。獨適曠野。或游獵以練心膽。或演說以養

雄辯。鷲鳥將擊。先修羽翮。偉人之所養。有自來矣。

第三節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國之形勢及其前輩

十九世紀之匈加利史。得三傑焉。前有沙志埃伯爵。中有噶蘇士。後有狄渥。皆國民之救主。而歷史之明星也。噶蘇士憑藉沙志埃所養成之國力。因以一鳴驚人。而其挫敗之後。未竟之業。賴狄渥以告成功。故爲噶蘇士作傳。不可不並前後二傑而論之。

沙志埃伯。溫和派也。噶蘇士則急進派也。急進派之前乎噶氏者。有威哈林男爵。故欲知噶蘇士以前匈國之形勢。則沙威兩前輩其代表也。

匈加利本有國會也。但神聖同盟以後。梅特涅正值全盛。專制政策。日進日甚。以爲外患既不足畏。所當努力者。惟防家賊而已。思及匈人毛羽未豐。從而剪之。乃七年不甯國會。凡立憲君主國召集國會之權皆君主掌之不甯惟是。又蹂躪金牛憲章之明文。添加軍隊。脅

國民以服兵役。增徵租賦。數倍於前。彼義俠之匈加利人。豈肯束手坐視此辜。恩非

禮之行哉。於是國論囂囂。鳴輿人之無狀。王不得已。乃有千八百二十五年國會之設。時乃國會上議院一豪傑出焉。則沙志埃其人也。

國會舊例。惟許用拉丁語演說。蓋奧王壓制匈人之一法門也。沙伯逆萬斛愛國之血誠。毅然脫此箝。當開會之日。卽以匈加利語大聲疾呼。申明匈人固有之權利。歷數佛蘭西士第一之失政。海潮一鳴。聲滿天地。自此以往。十五年間。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五年沙伯實爲匈加利全國之代表。伯嘗作一書以獎厲國人曰。

嗚呼我同胞。疇昔光榮赫奕之匈加利。今乃陷溺至此。吾能勿悲。雖然。公等毋悲焉。奮其愛國之心。以鑄造他日光榮赫奕之新匈加利。又豈難也。

讀此數言。可以想見沙伯之爲人矣。彼不徒空言也。又實行之。凡一切開民智增公益之事。無不盡力。設民會以通聲氣。立高等學校以養人才。開新式劇場以厲民氣。演劇之事關於國民進化者甚大。吾別有文論之。廣郵船鐵路以便交通。興水利築海岸以阜民財。凡茲文明事業。不遑枚舉。蓋沙伯者貴族也。實行之經世家也。其所務者。以溫和手段。易俗

移風蓄養實力。所謂老成謀國。固當如是也。

而噶蘇士者。具如電之目光。抱如燄之血誠。深有見夫民族主義。爲立國之本。久懷

一匈加利獨立之大理。想於其胸中。其不能以沙伯之所設施而躊躇滿志。亦勢使

然也。未幾而法國第二革命起。一八七〇年七月三。電流倏忽。徧傳歐洲。匈加利亦受其影響。

而急進派興。志士奔走號呼於國中。曰獨立！獨立！！獨立!!!者。所存皆是。於是乎

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國會。又不得不開。溫和派首領沙志埃伯。與急激派首領威哈

林男。會議數四。互相調和。乃提出協議案於國會。其略曰。

憲法者。匈加利各種法律之源泉也。不經議院之承認。而妄布法律。是奧國政府

之專橫者。一也。千八百二十五年以來。七年之間。不開國會。是政府怠慢之罪。

二也。農工勞力者。國民之神聖也。今殆以奴隸視之。毫無保護。是謂厲民。三也。

選舉權者。天賦權也。成年之民。皆當有此。而妄加制限。侵害自由。四也。國會

不許用匈加利語。而惟獎厲拉丁語及日耳曼語。損匈加利之國權。五也。國文

學不興。

按言愛國者本國文學最爲重要今崇拜西人者流欲以英語爲學校中獨一教科不知本也

學校不起。窒塞民智。六也。

內地工業爲苛政所困。日漸衰頹。陷民死地。七也。

國會既開。連亙四年。此等諸案。日日提議。將以大行改革。拯民痍瘡。而奧王方醉夢於專制之中。視新政如蛇蝎。且恐諸案既定。而匈加利遂不可復制。於是悉予駁斥。無一俯從。立憲君主國議院議定之案必經君主批准然後施行國會失望之餘。憤激愈甚。威哈林男慨然曰。

嗚呼。我同胞其念之。我等所提議各件。固有利於匈民。而亦未始有害於奧人也。顧奧王一一反抗之。推其意非以我所愛之匈加利永世爲其奴隸國而不止也。奧王實匈加利之公敵也。

此之一語。激動數百萬義俠匈國民之耳膜。且哀且痛且憤。一嘯百吟。一呻百問疾。人人心中目中口中。惟牢記金牛憲章所謂執干戈以抗虐政之一大義。蓋舍此以外。無餘望焉矣。奧政府仇威哈林既甚。逮之下獄。思以警其餘。殊不知壓力愈緊。則躍力愈騰。百新黨演說於講壇。不如一新黨呻吟於牢檻。於是舉國中革命！革命！

!!革命!!!之聲。撼山岳而吞河澤矣。而其聲之最大而遠者誰乎。則噶蘇士其人也。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

噶蘇士之在故鄉也。聲望日隆。鋤強扶弱。恤病憐貧。闔省之人。皆感其德。願爲效死力者蓋數千焉。一八三二年之國會。被舉爲議員。當時國會乘急激之潮流。會政府之壓虐。已成飛瀑千丈之勢。雖然。奧政府頑然不顧。猶行其威權。禁各報館。凡議院中一切情形。不許登載。噶蘇士親在院中。目擊諸狀。深以國民不能備知爲憾。乃以法律家舞文之伎倆。解政府告示之語。曰政府所禁者印板者。若點石則未嘗禁也。乃將議會事情。日爲點石一紙。以布於國民。國民如旱望霓。如渴得飲。展轉傳誦。不脛而徧國中。奧政府覩此情形。急下令曰。點石亦印刷物也。宜一併禁之。噶蘇士之熱心。旣以壓抑而益增。國民望噶氏之報告。亦隨艱難而愈切。彼乃廣聘鈔胥。將其所草議院日記。加以論評。手寫之以應求者。且復於政府曰。是書簡。非報章也。政府無論若何橫暴。豈有權禁我不發一信耶。政府無如之何。於是噶家墨蹟報。遂風靡

全匈。每次發行。至一萬分以上。眇然僻壤一書生。遂一躍而爲全歐奸雄梅特涅之大敵矣。

當此之時。噶蘇士之強毅刻苦。有使人驚絕者。拿破侖一晝夜睡四小時。舉世傳爲佳話。而噶蘇士此際。每晝夜僅睡三小時耳。嗚呼。偉人乎。偉人乎。豈徒其心力強。其腦力強。蓋其體魄亦必有大過人者。有志天下事者。亦可以知所養矣。

奧政府視噶氏爲眼釘。爲喉鯁也久矣。顧重犯衆怒。未敢逕與爲仇。以爲議院期滿解閉之後。而其鈔報亦當停止也。姑少俟之。乃噶蘇士於閉會之後。復移其報館於彼斯得省。而廣記省議會府議會之事。其然溫犀鑄禹鼎之筆舌。仍旋盪而不停。其呼風雨泣鬼神之文章。且光芒而益上。政府既已處騎虎難下之勢。而彼亦自知奇禍之不遠矣。日者偶攜一友散步於布打城外之野。指牢獄之石垣而言曰。吾不久將爲此中之人。雖然。我同胞若由我而得自由。吾雖爲此中之鬼。所不辭也。時急進黨既失威。哈林男。噶蘇士遂有爲全黨首領之觀。其慨然犧牲一身以供國

家。蓋十年以來之素志。自審既熟矣。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男兒男兒。不當如是耶。

果也奇禍之至。如彼所期。奧政府遂以一八三七年五月四日。逮此大逆不道者。繫之於布打城之獄。此後龍跳虎擲之噶蘇士。失其自由者蓋三年。時三十
七歲也

第五節 獄中之噶蘇士

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此中國之恆言也。噶蘇士之下獄。其所志一挫。雖然。此三年中。內之修養其精神。而進德愈加勇猛。外之蓄積其聲望。而國民益繫懷思。蓋爲其將來大飛躍之地步者不少焉。試觀其獄中筆記內一節云。

獄中之第一年。一書不許讀。一字不許書。誠無聊極也。第二年。始許讀書。然政治時務之書。尙一切禁之。吾之嗜政治時務書固也。雖然。既已不得。則亦不可辜負此時讀書之權利。反覆思維。莫如先學英文。乃向獄吏乞得英文典、英匈字典、及索士比亞之詩文集。各一部讀之。既無教師。惟憑自悟。乃依文典以讀索集。每讀

一葉必求全通其意。毫無疑義。乃及他葉。蓋讀第一葉費兩禮拜云。此後凡二年間。專從事於英文學。盡解其趣味。而精神之修養亦大增。

索士比亞 Shakespeare 集者。英文學之精髓。英人所稱爲通俗之聖經者也。索氏爲英國第

一詩人稱讀英書者皆能知之

噶蘇士既通英文以增其學識。復養人格以高其品性。獄吏之有造

於噶氏者。不亦大耶。加以其被逮之時。彼所播文明種子。既已徧於國中。聞者固莫不扼腕流涕矣。而當其對簿法廷。激昂慷慨。自辯無罪。而叱政府之非禮。其言論風采。長印於全國人之腦中。故此三年間。其身黑暗之中。而其聲名如旭日昇天。隆隆愈上。國民無一日而或忘也。自都會游說之士。以及山谷扶杖之民。輒引領攘臂曰。救噶蘇士！救噶蘇士！所在皆然矣。

噶蘇士投獄之翌年。奧政府因埃及土耳其事件。不得不增軍備。欲募兵一萬八千於匈加利。奧王乃復開國會。具案以請於匈人。匈人疾王之反覆無常也。無事之時。則蹂躪我權利。繫捕我恩人。一旦有事。輒欲借我兵力。是烏乎可。乃於國會未開以

前。先開一大會。採國民之意向。選委員以與政府交涉。略謂政府若能廢虐政。而釋威哈林噶蘇士。則匈民惟政府所命。而匈之溫和黨。又別具案以忠告政府曰。匈加利之國情。一如委員所述。政府非讓步。則欲事之成難矣。惟赦免噶蘇士一事。則不可從。噶蘇士猛虎也。一旦出山。其氣將不可當。云云。觀此亦可知噶氏人物之價值何如矣。與政府之接此兩案也。躊躇未決。而國會之期已至。討論六月。異議百出。而政府所希望之目的。卒不可得達。宰相梅特涅。苦思焦慮。知非釋免噶蘇士等。而所事終不得就。於是出獄之命遂下。

千八百四十年五月十六日。是匈加利國民迎其恩人於布打獄城之一大紀念日也。萬衆簇擁之中。獄門開處。見彼目炯炯神奕奕之噶蘇士。以右手攜一白髮之瞽者。徐步而出。歡呼之聲。忽震山岳。嘻。此瞽爲誰。卽當年在國會掀髯豎髮聲淚俱下。直斥奧王佛蘭西士爲匈加利公敵之威哈林男爵也。從噶蘇士之後者。有狂夫一。有瀕於死者三。皆急進黨中之錚錚者。嘗叱咤風雲。爲國前驅者也。義俠之匈加利。

民。搵一掬之淚。以迎其愛國者於萬死一生之中。嗚呼。其感慨何如哉。

第六節 出獄後之五年間

噶蘇士既出獄。暫退居於山水明媚之地。回復其疲瘁之體氣。其時仰彼聲望。思與聯姻者。踵相接。其間或有溫利黨之貴族。倩蹇修而致詞者。噶氏毅然排斥之。曰。彼雖佳人。但其父結繩而縛彼已久矣。卒以千八百四十一年。與同志某之女公子結婚。而其年復應某書肆之聘。出一報紙於彼斯得省城。卽有名的彼斯得報 *Pest* *Times* 是也。噶昔噶家墨蹟報。既震撼全匈。今此報以主筆噶蘇士之名。不數月而銷行數萬分以上。勢力磅礴。更倍於前。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國會之開。噶氏遂立於彼斯得議員候補之地位。政府惡其入選也。百方排斥之。卒爲溫利黨候補者所攙奪。千八百四十四年。奧國政府更易。自由黨被黜。而帝政黨代之。益行專制之政。悍然直以匈加利爲其奴隸。其法律之最無理者一條曰。

自今以往。匈加利人。除奧國所製造之物品。不許輸入他國之貨。

匈加利所製造之物品。雖一物不許輸出於奧國。

蓋彼等欲藉此法律以保護奧國之工商業。其不解平準之真理。愚謬固可笑。其不顧人民之權利。橫暴尤可憤也。噶蘇士乃憑藉彼斯得報之力。大聲疾呼。喚起國民全國之工商家。羣起應之。設一大會以抗政府。其會之決議曰。

我匈加利人自今以往。苟非到奧國政府改此法律之日。決不許買奧國之貨物。此決議既行。奧國之工商。反大蒙損害。馴致無量之製造廠。自奧國移設於匈境內。政府莫能禁也。於斯時也。噶蘇士之運動最烈。而爲國失明之威哈林男。亦獻其半廢之身。東奔西走。鳴政府之罪狀。革命之機。如箭在弦矣。

匈人商工大會之既成立也。奧政府苦之。不得已。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復召集匈加利國會。彼斯得省例當選議員二名。其一名。則當時人望最高諸黨所共戴之巴站伯爵也。其一名。則諸黨所競爭。凡候補者三人。一曰巴拉。二曰星拉黎。三則噶蘇士也。政府忌噶氏如蛇蝎。復極力沮之。黨於政府者。咸屬意星拉黎。乃星巴二人。聞噶

氏之將爲候補人也。相與謀曰：吾輩承乏議員。將以爲國家之前途也。鷺鳥累百。不
如一鶚。噶蘇士若出。吾輩不可不避賢路矣。乃悉自辭其候補。於是噶蘇士復被舉
爲議員。國民歡呼之聲。條徧都市。而奧政府聞之。若新得一敵國。惴惴不可終日矣。
當時匈加利政界分三黨派。一曰溫和黨。沙志埃爲之魁。二曰急進黨。噶蘇士爲之
魁。其三則社會黨也。溫和黨之主義。務與奧政府聯絡。徐圖改良。社會黨之主義。務
破壞現時之文物制度。各行其新理想。惟噶蘇士一派。別出機軸。卽盡其力之所及。
提出種種法案。迫政府以實行。若其不省。乃更出他途。非萬不得已。不用破壞手段
也。以故此派常能調和於溫和社會兩黨之中。使全國一致。皆此之由。

第七節 菩黎士堡之國會

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會於菩黎士堡。以翌年四月十一日閉會焉。
此次國會。實近世匈加利史中最重要之部分。亦噶蘇士傳中最快烈之生涯也。奧
王腓的能第五。臨幸議院。舉行開會之典。見奧人衆怒之難犯也。宰相梅特涅。勸王

以籠絡之策。開會勅語。加謙慎焉。雖然。熱誠機智之匈國民。豈爲其甘言醜態所能動者。下議院之風潮。竟爲噶蘇士所指揮。有一擊千里之勢。

硝藥滿地。待火線而爆焉。洪濤嚙堤。乘蟻穴而轟焉。天不忍匈民之無告也。天不忍全歐洲各國民之無告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聲霹靂。巴黎之第三革命起。

三月二日。法人流其王於英。而此革命軍之詳報。亦以其日達於菩黎士堡焉。愛自由尊獨立之匈加利人。受此影響。砰然若增萬匹之馬力。氣燄萬丈。不可復制。

三月四日。一議員以國家銀行失信用紙幣不能通行之故。質問於政府。

凡國會皆有政府大

臣參列應議
員之質問

政府方欲答辯。噶蘇士忽從容起立。振懸河之雄辯。痛數政府之罪惡。

謂鈔幣所以失信用於匈加利及波希米亞。Bohemia 實證明政府於財政上無能力也。乃更單刀直入而昌言曰。

我匈加利建獨立之政府。行獨立之財政。是當今之急務也。匈加利者。匈加利人

之匈加利。我同胞有自治之權利。有自治之責任。非他人所能代也。

此滔滔汨汨轟轟烈烈之一段演說。如擲斗大火球於國會爆藥堆中。革命之氣。若劍出匣。滿院議員。直將其保守之念。擲向九霄雲外。噶蘇士乘此機會。揮全力以行生平之所志。將所草擬改革案三十一件。悉行提出。無論溫和黨社會黨咸贊成之。茲舉其案之重要者如左。

第一。定匈加利自治政體。對於匈加利議會。而創立一責任政府也。按責任政府

對於議會而負責任即議會得代表人民以課政府之功罪也

第二。貴族之特權。一切廢棄也。

第三。廓清封建制度之餘習。以土地爲公有。廢地主之特權。使國內勞力之人。不爲他人所分利。而國家別籌經費賠償地主。以保障農民之完全自由權也。

按此與中國古者均田之制頗相似近世社會主義之舉者言其法理甚詳各國雖知其美然茲事體大至今未有能實行者也

第四。信教自由之權利。十分保全也。

第五。匈加利自置國民軍也。

第六。言論自由之權利不得侵犯也。

第七。杜蘭斯哇省。按與今南非洲與史構兵之國同名編入匈加利國也。

第八。租稅不得畸輕畸重。務平分以負擔國費也。

第九。凡納所得稅者。按所得稅者英名 Income Taxes 即人民以歲入所得之利益納成數於政府也皆得有選舉權也。

法國二月之革命。不特影響於匈加利而已。歐洲列國民政之機運。實皆至此而成。熟也。菩黎士堡國會決議之日。正維也納都奧市民倡義之時。民賊梅特涅僅以身逃。國王狼狽不可名狀。丁此際也。而吾儕所敬所愛所夢想所崇拜之絕代偉人噶蘇士者。以匈加利國民總代之資格。攜國會決議案三十一件赴奧都。

三月十三日。噶蘇士至維也納。即梅特涅奔逃之同日也。奧都革命黨既擯內蠹。復得外援。額手歡呼。喜可知矣。十五日。噶氏謁奧王於宮中。數萬人民沿道爲羣。握其手者。禮其額者。不絕於目。噶蘇士萬歲之聲。不絕於耳。奧王惴惴慄慄。接見此偉人。

於四面楚歌之裏。以且羞且怯之語。詰問其議案之要領。噶氏則滔滔雄辯。爲之說明。奧王敢怒而不敢言。能憤而不能拒。乃以翌十六日。悉報曰可。且從噶氏之所推轂。以彼斯得省代表人巴站伯爵爲匈加利國首相。使組織政府。巴站直受之。奏報新政府之職員如左。

縣理大臣

伯爵路易、巴站

內務大臣

巴達耶士、梅利

戶部大臣

路易、噶蘇士

司法大臣

佛蘭西士、狄渥

軍務大臣

將軍拉薩、美梭羅

商務大臣

瓦波、格樓沙

工部大臣

伯爵士的英、沙志埃

文部大臣

男爵伊亞莎亞、多士

外部大臣

公爵坡兒、埃士達哈志

按匈加利其時未爲獨立國。此外務大臣不過專司與奧大利交涉之事耳。

是役也。網羅溫和急進兩黨之名士。沙志埃、噶蘇士、狄渥之三傑。相攜比肩於一堂。蓋自有匈加利史以來所未有之盛業也。噫嘻。有志者事竟成。國民不當如是耶。大丈夫不當如是耶。

雖然。此政府者不過回復匈加利自治之精神耳。而匈加利之隸屬於奧王麾下如故也。奧王以其王族士的英伯爵。與沙志埃同爵同名爲匈加利總督。代表國王之權利義務如故也。四月十一日。爲國會散會之期。奧王復親臨菩黎士堡。以馬哥耶語。即匈加利多數人民所用之國語述散會之勅辭於新政府大臣列席之前。而國民既達多年之宿望。復自治之權利。思亂之心。亦稍熄矣。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使奧王而審民族之趨勢。因輿情之順潮。自茲以往。君民一心。以圖國運之進步。則豈惟匈民之福。抑亦帝室之利也。雖然。王之許匈加利以自治權也。豈其本心哉。迫於維也納革命黨內外之夾擊。聊以此緩禍於眉睫耳。未幾而本國革命。已被鎮撫。肘下之毒蛇方去。心中之鬼蜮旋生。遂復運其機智。思以顛覆匈加利新政府。而其所以顛覆之之術。則何如。蓋匈加利國最大之缺點。即合許多異種之民以成國而無所統一是也。試舉其概。

匈加利國民總數 一四、六五五、四七四人

內馬哥耶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拉焦人 二、三二七、三四〇

撒遜人 一、四二二、一六八

士羅域人 二、二二〇、〇〇〇

盧善人 三、五〇〇、〇〇〇

活德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格羅人 一、三五二、九六六

塞爾維亞人 九、四三三、〇〇〇

蘇格拉和尼亞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然則匈加利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之中。馬哥耶人雖占其最多數。然不過三分之一強耳。其他三分之二弱。則自羣異種而成立者也。奧王利此政府為馬哥耶人

所建設也。乃謀煽動此諸異種。自其內而戕之。有敗類之報館主筆某者。格羅人也。旅居於奧都維也納。承奧政府之鼻息。竊往格羅士亞省。說格羅人。使叛匈政府。其言曰。『匈加利者。匈加利人之匈加利。非馬哥耶人之匈加利也。今馬哥耶一族。猥張其燄。其在國會也。廢公等所通用之拉丁語。而以馬哥耶語代之。其所施設。惟馬哥耶人之利是視。彼之強。則我之弱也。公等格羅之好男兒也。何故甘屈伏於馬哥耶人新政府之下耶。獨立乎來。獨立乎來。馬哥耶人能獨立於奧政府之外。公等獨不能獨立於匈政府之外耶。』嘻。此等似是而非之言。實最能淆格羅人之聽者也。果也。全省靡然惑於其說。反叛之旗忽起。時五月中旬。距新政府之成立未兩月也。六月上旬。塞爾維亞人復開省會。合同種人九十四萬以抗新政府。且宣言自今以往。視馬哥耶人爲公敵。馬哥耶人之居於格羅士亞塞爾維亞兩省者。無端而遇襲擊。焚廬舍。奪財產。姦婦女。殘酷殆無人理。新政府聞亂耗。先遣兵於塞爾維亞。未平。而警報續至。曰庇納省叛。曰杜蘭斯蛙省叛。曰撒遜人叛。曰蘇格拉和尼亞人叛。曰

南方及西南諸州悉叛。新政府一面派鎮撫之兵於四方。一面以實情通報於奧政府。

奧政府喜匈人之中其計也。而尙以機會之未成熟也。陽言叛民之可嫉。而聲稱必助匈政府。特派埃拉志男爵。率兵向格羅士亞。若爲協力助勤也者。埃拉志者。格羅士亞產。而前者伊大利之役。曾率格兵以立戰功者也。奧政府之遣彼也。以鎮撫叛民爲名。而實則饋叛民以一首領也。故其將達格羅士亞也。格人以滿腔親厚之情歡迎之。直開省會。宣言格羅士亞之獨立。而戴埃拉志爲統將。埃拉志亦受之而無難色焉。匈政府得報大驚。以告於奧政府而詰責之。奧政府則以空言詬埃氏之無狀。曰吾將罰之。吾將罰之云爾。

匈人非愚者也。奧政府罔兩之情狀。旣已洞若觀火。其爲叛黨之後援明甚矣。雖然。彼未顯然以相仇。我固不可公然以爲敵。新政府乃請奧王以七月臨幸於彼斯得省之匈加利國會。使明言其贊助新政府之實心。及叛徒必當鎮壓之理由。此實對

於國王而爲試驗的要求也。果也奧王竟置諸不答。未幾而國會召集之期至矣。七月五日。實惟新政府治下國會第一次開會之期。戶部大臣噶蘇士。提議徵募兵士二十萬。豫籌軍費四千二百萬佛郎。奧政府欲沮此案。於是開會之日。所謂代表奧王之士的英總督。演述祝辭。以曖昧模稜之口吻。微言叛黨之非無理。而諷新政府處置之失宜。其辭令之巧妙。有可驚者。奧政府之處心積慮。以爲匈政府之摧滅。在今日矣。

噶蘇士之登演壇也。善能以其熱誠及其雄辯。激盪聽衆之耳鼓。而吸引其腦筋。是日傾注其胸中萬斛愛國之血淚。詳說匈加利之國情。及叛黨之性質。與其原因結果。慷慨淋漓。聲淚俱下。其畧曰。

諸君諸君。余今乞師二十萬及其軍費於公等。公等以此事爲政府之私事乎。以此案之可決否決爲政府信任不信任

按政府所提之案而議院否決者是政府不見信任於人民之證也則政府當

辭職此立憲國之通例也之證乎。是大謬不然也。今日之事。實維持匈加利國家之不二法門。

而我國民生死之問題也。諸君若愛自由乎。請耐忍以待此內難之削平。則我輩及我子孫。皆永得生息於獨立之天地。其成耶。在今日。其敗耶。在今日。其生耶。在諸君。其死耶。在諸君。某也不才。忝受委托。今日搵縷縷之淚。瀟滴滴之血。捧心瀝膽。匍匐俯伏以提出此案於我有血性有榮譽的匈加利國民胸臆之前。諸君乎。諸君乎。若我輩各出其高尚純潔之愛國心以立於世界。某敢斷言曰。雖悉地獄恆河沙數之魔鬼來相攙襲彼。無如匈加利何也。

噶蘇士之爲此演說也。四百議員。莫不銜枚無譁。傾耳悚息以敬聽者。演說方畢。而贊成贊成之聲。忽起於四座。有疾呼「不自由毋甯死」者。有高叫「國可亡不可辱」者。此重大之議案。竟以滿場一致。通過於匈加利萬歲！萬歲！！萬歲!!!之聲裏。與總督窮鬼極域之祝辭。卒無絲毫之效。民賊士的英瞠目結舌而退。雖然。案雖可決。但必經國王之裁可。始能施行也。於是首相巴站。法相狄渥。齎此議案。赴維也納。奧王初不意國會之贊此案也。至是多方推託。不肯畫諾。而命巴站與

奧王所派總督的士英。觀衆怒之難犯。而懼大禍之及其身也。蒼黃遁歸維也納。又自慚憤。乃更走德國。奧王乃別派伯爵廉白爲匈加利軍務總督。不特都督兵馬而已。且爲王之代表。而使專制以箝束全匈政務。以九月廿五日就任於彼斯得。匈加利國會聞之。以其授任之違法也。決議不納。傳檄四方。募義勇兵。舉國莫不憤懣。裂眦以睨維也納者。廉白以二十八日騶從抵彼斯得附近之長橋。小民激昂之餘。遂擁車而撲殺之。匈奧決裂之實象更著矣。

首相巴站。謹厚君子也。尙欲表調和之意。乃上表引咎。以慘殺總督之案。政府負其責任。請總辭職。而別設護國委員。噶蘇士被選爲委員長。噶氏責任益重大矣。格羅士亞之叛將埃拉志。聞巴站政府之解散也。以爲機會可乘。乃於九月二十九日。率格羅兵四萬以臨布打城。屯距城廿五英里之地。噶蘇士遣匈加利將軍摩加將兵五千拒之。兩軍逆戰於梭洛省之威郎。馬哥耶兵無不一以當十。以五千怒卒。敗四萬之格羅人。埃拉志幾被擒。遽僞請和。乞休戰三日。以緩攻勢。遂乘隙遁歸維也納。

然。是我等對於國家之義務也。何去何從。是在汝等。吾無強焉。吾進矣。吾進矣。嗚呼。我馬哥耶人擁自由二字以立於四面腥風血雨之中。有願與國同生死者。請從我來。

兵士聽此演說。齊呼不自由毋寧死。無不慨然爭赴前敵者。方出彼斯得至菩黎士堡。有兵一萬二千。有大礮三十門。以十月廿四日進次巴梭得。各地赴義來集之兵。驟至三萬。廿七日。以國會之議決。命將軍古魯加率摩加舊部二萬五千與噶軍合。越境伐奧。奧王使其子榮沼格辣。與埃拉志共率奧兵七萬迎戰。二十八日。薄暮。匈兵渡菲西亞河接綏。大小十數戰。互有勝敗。十二月。奧王以倦勤故。讓位於其姪新王。年僅十八耳。匈加利議會。直決議不認之。

十二月十五日。奧軍以如潮之勢壓匈加利。其大將王子榮沼格辣。善用兵。匈將古魯家屢敗北。奧軍遂迫布拉彼斯得城。擾擾風雲。歲云暮矣。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護國委員開會議於彼斯得。僉謂存亡危急。不可不暫避敵鋒。乃決議遷

都於的布黎省。古魯家先誘敵於北方。率兵二萬出彼斯得北郊。榮沼格辣急尾追之。古家魯且戰且走。於是噶蘇士及新政府文武百官。遂出的奴河。二月六日。達於的布黎。爾後交戰數回。互有勝敗。

三月四日。奧王以憎噶蘇士黨之故。遂下令廢金牛憲章。而通款俄羅斯。借俄兵一萬五千以爲應援。自和拉的亞方面來襲。噶蘇士聞報。遣將軍俾謨以兵一萬防之。激戰數次。所向有功。三月十六日。捷書達的布黎省。謹呼之聲震山岳。於是議乘勢恢復舊都。使格拉布加達米亞匿和列諸將。以四月一日進軍。出台比岳河畔。破格羅士亞之叛將埃拉志。六日。與榮沼格辣軍合戰。大破之。榮沼遁入布打城。古魯家率兵出維善。敵兵望風爭逃。遂獲捕虜八百。大礮七門。噶蘇士得各地之捷報。與古魯家將軍相抱而祝之。洒淚於軍前曰。是皆將軍之賜也。古魯家亦感泣曰。某何足以當此。皆護國委員長之力也。噶蘇士乘此風潮。直以匈加利獨立布告天下。千八百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全國之代議士集於的菩黎省之耶穌教會堂。依最

莊嚴之禮。舉行茲典。噶蘇士以護國委員長之資格。爲獨立之宣言曰。

以法律組織成之匈加利國會。今者以我匈加利國獨立權利之事。敢告於天下。我匈加利以千年文明之國。立於天地。憲法早布。爲萬邦冠。文物彬彬。有光歷史。乃三百年前。以國難之故。爲奧大利所盜竊。我等所敬愛之祖先。雖靡一日而忘祖國。而事機不就。未如所懷。奧之前王。亦憚於輿論。時加煦煦之術。我同胞重和平。懼破壞。不深與爲難也。比年以來。奧政府濫用強權。蹂躪我憲法。朘削我膏血。虔劉我工業。奴視我人民。我是以有新政府之立。奧王形見勢屈。僞爲應命。實乃包藏禍心。煽動我都鄙。陷溺我人民。率我蠹賊。以謀動搖我國家。我以三百餘年關係之深切。靡有貳心。以內亂之不易。民命之多艱。解散政府。以自謝於奧國。我之於奧。蔑以加矣。奧猶不悛。廢我國憲。夷我民兵。埃拉志者。我之仇讎。而奧之閒諜也。使爲總督。入我堂闈。而擇噬我國民。我匈加利人達公理。重和平。非好爲犯上作亂塗炭生靈也。以三百年來呻吟於異種縛軛之下。憔悴於民賊虐政之

中曰忍也夫。既忍之。曰待也夫。既待之。今則忍無可忍。待無可待。萬不得已。至爲此獨立之宣言。上有皇天。下有百靈。內有同胞。外有萬國。實共鑒之。謹布讀決議四條如下。

第一。匈加利國自今以往。爲自由獨立之國。

第二。奧國朝廷對於匈加利。罪不容數。自今以往。排而斥之。永絕關係。

第三。匈加利國與歐洲諸鄰國。講信修睦。一循公法。

第四。獨立以後。組織新政府。其方案一切由國會決議委任。

此報告既發布。傳播國中。重呼萬歲之聲。洋溢盈耳。而第四條所定新政府之事。卽由國會委任。選噶蘇士爲匈加利大統領。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突

奧國政府接此敗報。且羞且憤。一面派大軍於匈加利。一面重賂俄廷。乞師助勦。俄皇因以爲利。發兵十三萬。與三十萬之奧兵聯合。爲蹂躪匈加利之計。噶蘇士外當

此大敵。內察己力。則惟有未經訓練之義勇十三萬五千人。大礮小鎗。合計不過四百。雖然。彼曾不屈撓。日激厲諸將。以死報國。而古魯家之軍。竟以五月二十日克復布打城。噶蘇士喜可知矣。乃以國會之決議。發一國民公電於軍中。以表感謝。士氣驟增百倍。噶蘇士與諸將協議兵機。其決定之件如下。

一使丹邊士奇將軍。赴上部匈加利。以防俄軍。一使威達將軍。屯達紐夫河畔之巴士卡地方。爲南方之雄鎮。一使比謨將軍。自杜蘭斯哇省。提一旅以鎮勦和拉志亞之叛徒。一更爲豫備兵。屯防查阿諾地方。一使格拉布加將軍。率兵二萬五千。屯營哥摩侖地方。

格拉布加。當時任陸軍大臣者也。彼捨此重職。願爲前敵之一將。愛國之誠。可概見矣。未幾而比謨及丹邊士奇諸軍。捷報絡繹。噶蘇士乃決意還都布打。而以古魯家繼格拉布加爲陸軍大臣兼軍務總督。時六月七日也。

當是時也。匈加利之榮光名譽。洋溢於五洲。而獨立滅亡。爭機於一髮。彼古魯家者。

一雄強之獨立國。以屹峙於世界矣。乃古魯家陽諾之而腹誹之。竟不從也。噶蘇士乃憤然下令。免古魯家所兼任之軍務總督。而以美士梭羅將軍代之。時古魯家在哥摩侖地方。與奧俄兵戰。適負微傷。療養於軍中。得此電報。其部下軍隊。激昂殊甚。嚙嚙然曰。噶蘇士何人哉。彼安居於太平之彼斯得府。乃敢貶我臨疆場賭生命之將軍耶。吾等寧死。不願受他將之指揮。云云。情勢洶洶。幾欲舍俄奧之大敵。而倒戈以向於政府。嗚呼。自此以往。而匈加利之前途。不可問矣。

時格拉布加。方鎮哥摩侖。見此情形。憂懼失色。乃竭全力以調和兩雄。卒使噶蘇士收回成命。僅免古魯家陸軍大臣職。而任軍務總督如故。雖然。自是匈軍中。劃然分古噶兩派。常若冰炭。奧俄軍乘之。著著制勝。至七月十一日。而布打城復委於敵矣。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及匈加利滅亡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天下傷心短氣之事。孰有過於英雄末路者耶。噶蘇士既憤古魯家之不用吾言。以致挫敗也。

又念號令不出於一。而軍氣將更沮喪也。乃與古魯家謀。自退其職。而以軍國大事一委於彼。以圖補救。乃以八月十一日布告辭職文於國民之前。其畧曰。

奧俄大軍。併力壓境。某也不才。忝荷重任。師徒撓敗。以至於今。溺職誤國。罪何敢辭。今者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存亡絕續。悉懸於軍務總督之手。事已至此。政府之立。非徒無益。且恐爲國民害也。某今瀝愛國之血誠。策此後之大計。敢率政府諸員。向國民乞骸骨。自今以往。一切軍國重事。全託命於古魯家將軍一人之手。將軍對於上天。對於國民。對於本國之歷史。而慨然荷此重任。其必盡其力之所及。爲此可悲可憐之國。爭命脈於一線也。將軍之聰明才力。過某十倍。某敢信之。某敢保之。某德薄能淺。力竭聲嘶。淚盡血枯。審顧躊躇。計不得不出於此。嗚呼。某也。七尺之軀。久非我有。苟鬻割我菹醢我而有利於此國者。我甘之如飴。弗敢辭也。嗚呼。彼蒼者天。父兮母兮。其庶幾眷高下顧。以拯此哀窮無告之匈加利國民哉。嗚呼。千八百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路易噶蘇士。

古魯家之懷貳心久矣。故當噶蘇士之交代。亦受之而不辭。猶覩顏向國民演述忠憤之詞。以欺飾耳目。實乃私通款於奧俄軍中。賣國以圖自免。嗚呼。百數十仁人志士。竭百數十年之力。經經營慘憺而不足者。一賤丈夫一朝斷送之而有餘。此東西古今之歷史。所以以奴隸國狼藉充塞。而自由清淑之氣。經數千載而不能遇也。古魯家與奧俄軍約。凡前此匈軍中將校士卒。悉貸其罪。遂豎降旛於軍門。格拉布加。獨力不支。尋亦屈節。於是匈加利遂亡矣。奧俄軍旋食其言。藉戰勝之威。大肆屠殺。自前首相巴站以下。凡匈加利政府重要人物。處斬處絞者不下數百。民間以嫌疑被逮。夷僇者殆十餘萬。骨委爲邱。血流成河。專制之政。視前此又加數倍。重以俄人豺狼之欲。水草之性。悉索縱橫。殆無天日。嗚呼。嗚呼。哀哀匈民。一蹂躪於蒙古。再蹂躪於突厥。三夷僇於俄羅斯。民也何辜。受茲痛毒。至是而格羅人塞爾維亞人杜蘭斯哇人撒遜人等。亦隨其所敵視之。馬哥耶族同成灰燼。瘠牛羸豚。坐待割割。性命儕螻蟻。權利同弁髦。今乃始知中民賊之毒謀。爲公敵之功狗。噫嘻。悔之晚矣。昔

噶蘇士辭職。十月。匈加利亡。此一興一亡之大活劇。不過匆匆兩年間事耳。而以此至短之日月。起至大之波瀾。聳動全歐。永爲歷史上一大紀念。嘻。可不謂人傑哉。噶蘇士於此二年中。席不暇煖。食不暇咽。極人生至繁至劇之境。自茲以往。送亡命之生涯者。四十餘年。

噶蘇士既去國。達於突厥之維毡省。省之大吏。奉突皇命款待之。如上賓禮。奧俄兩國遣刺客無數入其地。突人保護甚力。莫能損其一指趾也。奧俄以強國之餘威。屢脅突廷。或啖以重利。使交出噶蘇士。突廷結英國以堅拒之。自是爲寓公於突者凡數年。美國政府慕噶蘇士之高風也。哀其爲國民而忍苦節也。思所以慰藉之。乃於千八百五十一年。遣軍艦於突厥。迎噶蘇士。突厥亦以一軍艦護送之。既至。各地歡迎者。爭先恐後。至是而彼於獄中三年所學之英文英語。大得其用。所至演說。聽者以爲自由神之降世也。其後復游於英。其受歡迎。一如美國云。雖然。彼當宴會紛紜名譽洋溢之際。每一念故鄉之天地。未嘗不吞聲飲淚。若萬箭之攢其心也。

自噶蘇士去國後。匈加利憔悴於奧俄之虐政者凡十年。此十年間愛國之士。或殺或亡。或以病死。舉國空無人焉。其碩果僅存者。則前司法大臣狄渥氏一人而已。千八百五十九年。奧與法開戰失利。遂失意大利屬地。奧王迫於外患。又不得不求助於匈民。乃一變前策。以六十年五月。命匈加利選議員若干人。以入奧國議會。於是狄渥氏被選爲彼斯得省之代表。爲匈加利提出三事。以要求於奧政府。一曰。恢復金牛憲章。一切國務。依此憲章以行。二曰。置匈加利政府於彼斯得省。如四十八年故事。三曰。革命時代流竄異國之志士。悉招歸國。反其田里。奧王固非樂許之也。然迫於時勢。不能不從。卒以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七日。親臨彼斯得。誓守金牛憲章。兼王匈國。是卽今日奧匈雙立君主國所由成立也。

古魯家自恥其無面目。以見匈人也。乃退匿於奧國之一田舍。奧廷給以歲俸六萬。終其殘年。所至受村落之侮蔑。鬱瘵以死。噶蘇士在天涯漂泊之中。猶日日著書作報演說。謀所以開導匈加利人。而恢復其將來之利益。此後狄渥之再造茲國。實一

遵噶蘇士之遺教也。六十七年權利恢復以來。匈加利之進步。一日千里。噶蘇士大慰藉。乃卜居於意大利山水明媚之地。研究格致之學。以終其天年。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去此世以入天國。享年九十二。

新史氏曰。匈加利之僅有今日。匈加利人之不幸也。匈加利之尙有今日。又匈加利人之幸也。夫以今日民族主義之磅礴天壤。彼匈加利者。又豈以僅有今日而自足耶。然其能使之有今日。且使之將更有優於今日之將來。誰實爲之。吾敢斷言而不疑曰。噶蘇士之賜也。嗚呼。今天下之國。其窮蹙如前此之匈加利者何限。而噶蘇士何曠世而不一遇也。海山蒼蒼。海雲茫茫。其人若存。吾願爲之執鞭而忻慕者也。

前朝母而本之與世為由有甚焉三帝我其人皆存古禮益之時時而皆存古

誠曰御進士之課世固和合天子之國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雖然其朝禮之存全皆自朝之禮也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人之幸也夫以全皆自朝之禮也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其禮也唯清世之禮也唯在兩朝而御進士

羅蘭夫人傳

『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此法國第一女傑羅蘭夫人之言也。

羅蘭夫人何人也。彼生於自由。死於自由。羅蘭夫人何人也。自由由彼而生。彼由自由而死。羅蘭夫人何人也。彼拿破侖之母也。彼梅特涅之母也。彼瑪志尼噶蘇士俾士麥加富爾之母也。質而言之。則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人物。不可不母羅蘭夫人。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文明。不可不母羅蘭夫人。何以故。法國大革命。爲歐洲十九世紀之母故。羅蘭夫人。爲法國大革命之母故。

時則距今百五十年前。實西曆一千七百五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於法蘭西之都巴黎之市。般奴佛之街。金銀彫工菲立般之家。有一女兒。揚呱呱之聲。以出現於此世界。是節瑪利儂名菲立般姓女士。而未來之羅蘭夫人也。其家本屬中人之產。父性良懦。母則精明。有丈夫氣。父母勤儉儲蓄。爲平和世界中一平和市民。以如此之家。

而能產羅蘭夫人如彼之人物。殆時勢產英雄。而非種姓之所能爲力也。稍長。受尋常社會之教育。雖然。彼以絕世天才。富於理解力想像力。故於規則教育之外。其所以自教自育者。所得常倍蓰焉。年十歲。卽能自讀一切古籍。每好讀耶穌使徒爲道流血之傳記。亞刺伯土耳其內亂之劇本。文家旅行游歷之日記。荷馬但丁之詩歌。而尤愛者。爲布爾特奇之英雄傳。按布爾特奇 HEROES 羅馬人生於西曆紀元後四

之大軍人大政治家大立法家而以一希臘人一羅馬人兩兩比較故共得二十五卷每卷不下萬餘言實傳記中第一傑作也其感化人鼓舞人之力量最大近世偉人如拿破倫傳士麥皆酷嗜之拿破倫終身以之常置身卷裏。以其中之豪傑自擬。每從父

母到教堂祈禱。必手此書偷讀焉。往往自恨不生二千年前之斯巴達雅典。則掩卷飲泣。父母詫之而不能禁也。彼其兄弟姊妹六人。不幸悉殤夭。故夫人少年之生涯。極寂寞之生涯也。惟寂寞故。故愈益求親友於書卷之中。感情日以增。理想日以遂。彼後年寄其夫羅蘭一書有云。『妾之多感。殆天性然矣。生長於孤獨教育之中。愛情集注一點。愈熾愈深。歌哭無端。哀樂奔會。當尋常兒女忙殺於游戲衍衍於飲食

之頃。而妾往往俯仰天地。常若有身世無窮之感。」云云。其少年奇氣。觀此可見一斑矣。

彼之熱心。先注於宗教。十一歲。得請於父母。入尼寺。天主教之信女不嫁者所居也以學教理者一年。出寺。養於外祖母家者又一年。乃始歸家。以彼之慈愛謙遜敏慧。故舉家愛之。親友慕之。如是度平和之歲月者有年。

雖然。外界之生涯。則平和也。而其內界之精神。忽一大革命起。當時法國政界革命之前驅。所謂思想界革命者。已膚寸出沒。起於此女豪傑有生以前。至是愈漲愈劇。無端而滲入此平和家庭之戶隙。而彼神經最敏之一少女。已養成一種壯健高尚之原動力於不知不覺之間矣。彼其日以讀書窮理爲事。已自悟遺傳權威習慣等。爲社會腐敗之大本。日益厭之。日益思破棄之。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於是乎其革命亦先自宗教起。彼於新舊約所傳摩西耶穌奇蹟。首致詰難。以爲是誕妄不經之說。教會神甫。勸讀耶教證據論等書。反覆譬解。彼一面讀

之。又一面讀懷疑派哲學之學說。虛論不敵實理。彼女當十六七歲頃。終一掃宗教迷信之妄想。但不欲傷慈母之意。故猶循形式。旅進旅退於教會。蓋其磊落絕特之氣概。苟認爲道理所否定者。雖臨以雷霆萬鈞之力。不能奪其志而使枉所信。彼之特性則然也。其後此所以能以纖纖一弱女之身。臨百難而不疑。處死生而不屈。放一文明燦爛之花於黑暗法國大革命之洞裏者。皆此精神此魄力爲之也。

彼其讀「布爾特奇」

布爾特奇英雄傳省稱布爾特奇泰西學界之常語也

而心醉希臘羅馬之共和政治。又

竊睨大西洋彼岸模倣英國憲法新造之美國。而驚其發達進步之速。於是愛平等愛自由愛正義愛簡易之一念。漸如然如沸以來往於彼女之胸臆間。雖然。彼之理想則然耳。至於言實事。彼固望生息於革新王政之下。爲王家一忠實之臣民。路易十六之卽位也。彼以爲維新之大業可以就。人民之幸福可以期。千七百七十五年。麵包之亂。彼猶咎人民之急激。而袒政府之政策。蓋彼慈愛之人。非殘酷之人也。樂平和之人。非好暴亂之人也。嗚呼。自古革命時代之仁人志士。何一非高尚潔白之

性質。具視民如傷之熱情。苟非萬不得已。夫豈樂以一身之血與萬衆之血相注相搏相糜爛以爲快也。望之無可望。待之無可待。乃不得不割慈忍愛茹痛揮淚以出於此一途。嗚呼。以肫肫煦煦之羅蘭夫人。而其究也。乃至投身於千古大慘劇之盤渦中。一死以謝天下。誰爲爲之。而令若此。

未幾。與羅蘭名福拉底姓結婚。羅蘭者。里昂市人。全恃自力以自造福命之人也。十九歲。卽子身游亞美利加。復徒步游歷法國一周。其後爲亞綿士之工業監督官。常著書論工商問題。嘖嘖有名於國中。好旅行。好讀書。宅心誠實。治事精嚴。操行方正。自奉質朴。然自信力甚強。氣魄極盛。亦自幼心醉共和政治。故與瑪利儂夙相契。至千七百八十年。乃舉結婚之禮。時羅蘭四十五歲。瑪利儂二十五歲。自此瑪利儂以羅蘭夫人之名轟於世。

羅蘭夫人之生涯。以險急而終。以平和而始。結婚後二年。舉一女子。未幾。羅蘭遷里昂市工業監督官。舉家移於里昂。羅蘭之學識人物。大爲此地所尊敬。時當里昂

工商業衰頹之極。羅蘭汲汲講整頓恢復之策。常有所論著。發表已見。輿望益高。而夫人實一切左右其間。羅蘭之著述。無一不經夫人之討論筆削。猶復料理家事。撫育幼女。又以餘力常從事於博物學植物學。蓋羅蘭夫人之一生。最愉快最幸福者。惟此四五年。

雖然。天不許羅蘭夫人享家庭之幸福以終天年也。法蘭西歷史世界歷史必要求羅蘭夫人之名以增其光燄也。於是風漸起。雲漸亂。電漸迸。水漸湧。譁譁出出。法國革命。嗟嗞咄咄。法國遂不免於大革命。

其時之法國。承路易十四十五兩朝之後。所播之禍種已熟。新王路易十六。既有不得。不刈其祖父餘殃之勢。火山大爆裂之期將近。此處見一縷之煙。彼地聞陰陰之響。大亂固已不可避。而新王之柔懦。不能調和此破裂而反激之。雖有賢相尼卡亞。見事不可爲。引身而退。於是國王之優柔。內廷權奸之跋扈。改革之因循。賦斂之煩重。生計之窘迫。種種原因。相煎相迫。人民之忍之也。一次復一次。其待之也。一年復

一年。卒乃於千七百八十九年。破巴士的之獄。解放罪犯。而革命之第一聲始唱。巴士的破獄之凱歌。卽羅蘭夫人出陣之喇叭也。夫人以慧眼觀察大局。見尼卡亞之舉動。國會之舉動。無一可以躊躇滿志者。乃距躍忽起。以爲革命旣起。平生所夢想之共和主義。今已得實行之機會。夫人非愛革命。然以愛法國故。不得不愛革命。彼以爲今日之法國已死。致死而之生之。舍革命末由。於是夫妻專以孕育革命精神。弘布革命思想爲事。羅蘭首創一里昂俱樂部。夫人自著鼓吹革命之論說。撮集盧梭人權論之大意。印刷美國布告獨立文。無夙無夜。自攜之以散布於遠近。於是所謂羅家小冊子者。如雨如霰。散落於巴黎里昂之間。友人布列梭。創一愛國報於巴黎。友人占巴尼。創一自由報於里昂。夫人皆爲其主筆。呼風喚雨。驚天動地。號神泣鬼。駭龍走蛇。而法國中央之氣象一變。

千七百九十一年。里昂市以財政困難之故。乞援助於國會。羅蘭被舉爲委員。於是夫妻相攜。留滯巴黎者七閱月。彼等之到巴黎也。其旅館忽爲志士之公會場。友人

布列梭比的阿、布科、羅拔士比等相率引同志以相介紹。每間日輒集會於羅氏之寓。夫人於彼時其舉動如何。彼嘗自記曰：『余自知女子之本分。故雖日日於吾前開集會。吾決不妄參末議。雖然諸同志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議。吾皆諦聽牢記。無所遺漏。時或欲有所言。吾必嚙吾舌以自制。』云云。嗚呼。當此國步艱難之時。袞袞英俊。圍爐抵掌。以議大計。偶一瞥眼。則見彼眉軒軒。目炯炯。風致絕世。神光逼人。口欲言而唇微嚙。眼屢閃而色逾厲之一美人。監督於其側。夫人雖強自制。而其滿腔之精神。一身之魔力。已隱然舉一世之好男兒。而盧牟之亭毒之矣。

此七月間。既徧交諸名士。加盟於所謂同胞會者。又屢聽俱樂部之演說。與國會之討論。夫人憾革命進行之遲緩也。則大憤激。乃致書於布列梭曰：『我所愛之士亞羅乎。』

按士亞羅者羅馬民政之領袖也。當時羅蘭夫人及其同志以心醉共和政治。故往復書簡。常以希臘羅馬共和時代之名人相呼。

盍投卿之

筆於火中。翩然以入於草澤乎。今之國會不過腐敗壓塊之一團塊耳。今日之內亂。早已非凶事。我等固死也。有內亂或猶得而蘇甦之。今也無內亂則無自由。我等猶

懼內亂耶。猶避內亂耶。』此實夫人當時急進之情形也。夫人既怒國會之因循。遂憤然不復入傍聽席。其年六月。路易第十六竊遁去。被捕而再歸巴黎。夫人以爲當時當實行革命而猶不實行。嗟惋益甚。竊歎息曰。『我等今日必不可無一度革命。雖然。人民其果猶有此魄力與否。吾甚疑之。』自是怏怏然偕其夫共歸里昂。歸途撒布羅拔士比之革命檄以激大眾。

夫妻歸里昂之月杪。解散國會。而別開所謂立法議會者。以七百四十五名之新議員組織而成。同時工業製造官之缺裁撤。羅蘭乃專從事筆舌。益盡瘁於愛國之業。十二月。舉家移於巴黎。

彼時法國之大權。全在立法議會之手。而議會中實分三派。一爲平原派。以其占坐席於議場平坦之地。故得此名。實平凡之人物所結集也。二曰山嶽派。以占議場之高席。故有此名。實極端急激派。而此後以血塗巴黎之人。如羅拔士比、丹頓、馬拉亞、輩。皆此派之錚錚者也。三曰狄郎的士派。以其議員多自狄郎的士之地選出。故有

此名。此派當時最有勢力。布列梭、布科、魯卡埃、諸賢。皆出於此中。其人率皆受布爾特奇英雄傳及盧梭民約論之感化。年少氣銳。志高行潔。以如鏡之理想與如裂之愛國心相結。而鼓吹之操練之指揮之者。實爲羅蘭夫人。狄郎的士派之黨魁。名則羅蘭。實則羅蘭夫人。此歷史家所同認也。

至是內外之形勢益急。禍迫眉睫。彼奄奄殘喘之路易第十六。乃不得不罷斥誤國舊臣。而代之以民黨。於是羅蘭以輿望所歸。被舉爲內務大臣。時千七百九十二年三月。夫妻受命移居於官邸。羅蘭之入謁內廷也。服常服。戴圓帽。履舊靴。如訪稔熟之親友者然。宮中侍者。莫不失驚。

昔也地方一小商務官之妻。今也爲將傾之距易朝內務大臣之夫人。羅蘭夫人之勢力。至是益盛。其家常爲狄郎的士黨之集會所。夫人日則招集諸黨派。夜則鞠躬盡瘁。以助良人之職務。羅蘭每與其同僚有所計議。必請夫人同列其席。內務大臣公案上。狼籍山積之重要文牘。一一皆經夫人之手。然後以下諸祕書官。凡提出於

議會及閣議之報告書。皆由夫人屬草。凡政府出刊之官報。皆由夫人指揮其方針。監督其業務。使當時新政府之動力。日趨於共和理想者。皆羅蘭夫人爲之也。法國內務大臣之金印。佩之者雖羅蘭。然其大權實在此紅顏宰相之掌握中矣。

羅蘭夫人以爲改革之業。決非可依賴朝廷。故他人雖信路易。夫人決不信之。彼嘗言曰。『吾終不信彼生於專制之下。以專制而立之王。能實行立憲政治。』羅蘭之初爲大臣也。見路易。則欣欣然有喜色。歸語夫人。夫人曰。『君其被愚矣。政府不過一酒店耳。大臣不過王之一傀儡耳。』夫人不獨疑王也。無論何人。凡與貴族黨有關係者。皆疑之。時有一老練之外交家焦摩力者。引其友以見夫人。旣退。夫人語人曰。『彼輩諸好男兒。面有愛國之容。口多愛國之語。以吾觀之。彼等非不愛國也。雖然。愛國不如其愛身。吾不願我國中有此等人。』

以眇眇一羅蘭夫人。驅其夫。驅其他諸大臣。驅狄郎的士全黨。使日與王路易相遠。至是年六月。而王與新政府之衝突。已達於極點。先是四月。已與奧大利宣戰。戰不

利。人心洶洶而國內頑固教士。多不肯誓守新憲法。事機愈紛紛岌岌。政府乃提出二大政策。一曰由巴黎各區募新兵二萬。以防內訌外敵。保衛都城。二曰凡不從憲法之教民。皆放逐之於境外。王路易不許。羅蘭夫人以爲狄郎的士黨對於朝廷之嚮背。當以此方案之行否爲斷。乃促羅蘭聯合閣員。上書於王。言若欲安國家利社稷。宜速實行此案。不然。則臣等惟有乞骸骨。不復能爲王馳驅矣。此奏議文筆精勁。詞理簡明。論者謂法蘭西史中公牘文字。以此爲第一云。其屬稿者實羅蘭夫人也。果也。路易第十六。剛愎不用。至六月十一日。新政府遂總辭職。

革命之勢。愈劇愈急。至八月初十日。路易第十六。終被廢。幽閉於別殿。王政已倒。共和已立。立法議會。一變爲民選議院。遂新置行政會議。羅蘭亦復任內務行政官之職。廢王之舉。倡之者山嶽黨也。而狄郎的士黨亦贊成之。

羅蘭夫人之理想。今已現於實際。以爲太平建設。指日可待。豈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在上之大敵已斃。而在下之大敵。羽翼正成。今也羅蘭夫人。

遂不得不投其身於己所造出之革命急潮中。而被裹被挾被捲以去。河出伏流。瀉千里。寧復人力所能捍禦。羅蘭夫人既已開柙而放出革命之猛獸。猛獸噬王。王斃。噬貴族。貴族斃。今也將張牙舞爪以向於司柙之人。夫人向欲以人民之勢力動議會。今握議會實權者。人民也。飲革命之醉藥而發狂之人民也。夫人夙昔所懷抱。在先以破壞。次以建設。一倒專制。而急開秩序的之新天地。雖然。彼高掌遠蹠之革命巨靈。一步復一步。增加其速力。益咆哮馳突。以蹂躪蹠踏真正共和主義之立脚地。不及一月。而羅蘭夫人及狄郎的士黨諸名士。皆漸不得不與巴黎之衆民爲敵。當此之時。其勢力可以彈壓衆民者。惟有一人。曰丹頓。丹頓者。山岳黨之首領。而行政會議之一員。與羅蘭同僚者也。其在民間。輿望最高。其資格正可以當此難局。雖然。羅蘭夫人不喜其人。謂其太急激。不適於今日之用。以爲必拒絕此同盟。然後狄郎的士黨之黨勢。乃可以得安全。蓋夫人乃單純之理想家。闇於實用。故執拗若是。是亦無足爲怪者。丹頓初時熱心成就此同盟。每日必詣夫人之應接

室。每官僚會集。常先期而至。至八月之末。共知同盟必不能就。遂相絕不復至。於是與暴民爲敵之羅蘭夫人黨。不得不更敵暴民之友之山岳黨。

彼法蘭西史上以血題名之山岳黨。以此年九月初旬。屠殺巴黎獄中王黨之囚人。以爲無政府魔神之犧牲。至是羅蘭夫人始知爲山岳黨所賣。月之五日。夫人與一書於友人曰。『我等今已在羅拔士比、瑪拉等之刀下。』其九日。復致一書曰。『吾友丹頓君。革命之公敵也。彼以羅拔士比爲傀儡。以瑪拉爲羽翼。握短刀持藥線以刺爆國民。嗚呼。妾之熱心於革命。卿所知也。雖然。妾恥之。革命之大義。爲無道之豎子所污點。革命實可厭也。數十年所經營。而今日使我國終於此地位。吾實恥之。』可憐志高行潔而迂於世務之狄郎的士黨。遂爲山岳黨所掩襲。自茲以往。巴黎亂民與山岳黨以百丈怒潮之勢。猛撲彼共和之城。其立於城上之羅蘭夫人及狄郎的士黨。遂不得不爲此狂濤駭浪之所淘盡矣。

時勢雖日非。而志氣不稍挫。羅蘭夫人愈奮力以鼓舞其麾下諸豪傑。常相語曰。『

我等今日既不能自救。雖然一息尙存。我等不可以不救我國。其時在議院有布列梭等。在政府有羅蘭等。皆以恢復秩序。確立共和。制止亂暴。爲主義。雖然大事已去。不可復挽。羅蘭夫人之名。爲議院所唾罵。爲瑪拉等主筆之報紙所凌辱。屢構誣辭。以陷羅蘭夫妻。常有刺客出入於彼夫妻之闕。至千七百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山岳黨遂乘勢馘路易第十六之首於斷頭臺上。雖狄郎的士派爲激烈之大反對。終不可得救。其明日羅蘭遂辭職。

路易之死刑。實狄郎的士黨覆沒之先聲也。彼山岳黨既久蓄勢力於巴黎市民中。立意先殺王。次刈狄郎的士黨。以快其亂暴專制之志。乃於五月晦日之夜。遣捕吏於羅蘭家。羅蘭聞變脫遁。而夫人遂被逮。以溫辭慰諭愛女及婢僕。乃入於遏比之牢。

夫人之在獄中也。曾無所恐怖。無所頹喪。取德謨遜之詠史詩。布爾特奇之英雄傳。謙謨之英國史。西里頓之字典等。置諸左右。每日誦讀著作。未嘗或輟。時則靜聽巴

黎騷擾之聲。每到晨鐘初報。起讀其日之新聞紙。見國事日非。狄郎的士黨之命。迫於旦夕。則歔歔慷慨。淚泫泫下。此時夫人所以自娛者。惟書與花而已。夫人在獄中。粗衣惡食。所有金錢。盡散諸貧囚。惟花與書籍。則愛若性命。蓋生平之嗜好然也。夫人幼時。每當讀書入定之際。雖何人若不見。雖何事若不聞。惟屢屢以其讀書之眼。轉秋波以向花叢。此兩種嗜好。至死不衰。

在獄凡二十四日。突然得放免之令。夫人從容辭獄囚。驅車歸家。何圖席尙未煖。忽復有兩警吏躡跡而來。出示一公文。則再逮捕之命令也。於是復入桑比拉志之獄。凡知天命而自信篤者。舉天下無不可處之境。舉天下無不可爲之時。羅蘭夫人在此獄者。凡四閱月。猶時時竊鼓舞其同志。氣不少衰。嘗致書於布列梭曰。『吾友乎。君其毋失望。彼布爾達士在腓列比之野。遂嗒然發「不能救羅馬」之歎。妾之所不取也。』夫人在獄中。益以書與花自遣。又學英語。學繪畫。時或從獄吏之妻假鳴琴。一彈三歎。聽者淚下。時千七百九十三年之秋。革命之狂瀾。轟天撼地。斷頭機厭人。

之血。布楞河塞人之肉。腥風颯颯。慘雨濛濛。之時節。而此以身許國之一烈女。在桑比拉志獄中。日長如年。身世安危。久置度外。乃靜念一身之過去。默數全國之將來。遂伸紙吮筆。草著「自傳」「革命紀事」「人物逸話」三書。時有英國維廉女史者。嘗訪夫人於獄中。歸而記其事曰。

羅蘭夫人在桑比拉志獄。於一身境遇。毫無所怨尤。在狹隘之獄室。爲壯快之談論。一如在大臣官邸時也。其案上有書數卷。當余入訪時。適見其讀布爾特奇英雄傳。聲出金石。余方欲有所慰藉。夫人以樂天知命。洒然自得之義告余。及最後。余問及其十三歲之愛女之消息。則夫人忽飲淚。幾哽咽不能成聲。嗚呼。夫孰知轟轟烈烈威名震一世之羅蘭夫人。其多情其慈愛有如此也。

十月三十一日。卽狄郎的士黨之名士二十二人殉國之日。夫人自桑比拉志獄移於康沙士黎獄。自是受鞠訊者數次。其最後公判之前日。有某律師欲爲夫人辯護者。訪之於獄中。夫人以己之命運已定。勸以勿爲無益之辯護。徒危其身。脫指環以

謝之。

其明日爲最後公判之日。夫人着雪白之衣。出於法廷。其半掠之髮。如波之肩。澄碧之兩眼。與雪衣相掩映。一見殆如二十許妙齡絕代之佳人。法官以種種之僞證。欲誣陷夫人。夫人此際之答辯。實法蘭西革命史中最悲壯之文也。其大旨以狄郎的士黨之舉動。俯仰天地。無所愧怍。最後乃昌言曰。

凡真正之大人物。常去私情私慾。以身獻諸人類同胞。而其報酬則待諸千載以後。余今者謹待諸君之宣告。無所於悔。雖然。正人君子獻身於斷頭臺之日。是卽正人君子置身於凱旋門之日也。今日此等污濁混亂以人血爲酒漿之世界。余甚樂脫離之。無所留戀。余惟祝我國民速得真正之自由。蒼天蒼天。其眷然下顧。以救此一方民哉。

此熱誠切摯之言。彼非法之法官聞之。皆咋舌不知所對。卒以預聞隱謀。不利於共和政體。宣告死刑。夫人肅然起立曰。

諸君肯認余爲與古來爲國流血之大人物。有同一之價值乎。余深謝諸君。余惟願學彼大人物從容就義之態度。毋爲歷史羞。

是日歸至獄中。收攝萬慮。作書數通。以遺親友。其所與愛女書之末句云。『汝宜思所以不辱其親者。汝之兩親。留模範於汝躬。汝若學此模範而有得焉。其亦可以不虛生於天地矣。』

翌日爲千七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羅蘭夫人乘囚車以向於斷頭臺。其時夫人之胸中。浮世之念盡絕。一種清淨高尚不可思議之感想。如潮而湧。夫人欲記之。乞紙筆而吏不許。後之君子憾焉。

泰西通例。凡男女同時受死刑。則先女而後男。蓋免其見前戮者之慘狀而戰慄也。其日有與羅蘭夫人同車來之一男子。震慄無人色。夫人憐之。乃曰。『請君先就義。勿見余流血之狀以苦君。』乃乞劊手一更。其次第云。嗚呼。其愛人義俠之心。至死不渝。有如此者。雖小節亦可以概平生矣。

刀下風起血迸。一個之頭已落。夫人以次登臺。猛見臺上一龐大之神像。題曰自由之神。夫人進前一揖而言曰。

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如電之刀一揮。斷送四十一年壯快義烈之生涯。於是羅蘭夫人。遂長爲歷史之人。夫人殉國後。其一婢一僕。自投法廷。請從夫人以死。夫人殉國後。狄郎的士黨名士布列梭。昏絕不省人事者經旬。夫人殉國後數日。由巴黎至盧安之大道旁。有以劍貫胸而死者。則羅蘭其人也。

新史氏曰。吾草羅蘭夫人傳。而覺有百千萬不可思議之感想。刺激吾腦。使吾忽焉而歌。忽焉而舞。忽焉而怨。忽焉而怒。忽焉而懼。忽焉而哀。夫法國大革命。實近世歐洲第一大事也。豈惟近世。蓋往古來今。未嘗有焉矣。豈惟歐洲。蓋天下萬國。未嘗有焉矣。結數千年專制之局。開百年來自由之治。其餘波亘八十餘年。其影響及數十國土。使千百年後之史家。永以爲人類新紀元之一紀念物。嘻。何其偉也。而發起之

者乃在一區區纖纖之弱女子。吾壹不解羅蘭夫人有何神力。乃能支配狄郎的士全黨。支配法蘭西全國。且支配歐羅巴全洲百年間之人心也。嗚呼。英雄造時勢耶。時勢造英雄耶。吾以爲必有能造出「造時勢之英雄」之時勢。然後英雄乃得有所造。不然。羅蘭夫人以如彼多情如彼慈善之絕代佳人。當路易十六卽位之始。且殷殷望治。謳歌政府政策者。何以卒投身於最慘最劇之場。以不悔也。雖然。羅蘭夫人竟以是死。夫旣以身許國矣。則死國事者夫人之志也。乃其不死於王黨。不死於貴族黨。而死於平民黨。不死於革命失敗之時。而死於革命告成之後。則非夫人之志也。夫人能造勢時。而何以能造之使動。不能造之使靜。能造之使亂。不能造之使平。曰。是由民族之缺點使然。不足爲夫人咎也。竊嘗論之。法國于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與英國千六百六十年之革命。其事最相類。其禍機伏於前王專制時代。相類也。英法之有路易十四也。猶法之有路易十四也。其激變由於今王之僞改革。相類也。其動力起於王與議會之爭。相類也。其王逃而被獲。獲而被弒。相類也。革命後改爲共和政治。相類也。共和

英法之有路易十四也

猶法之有路易十四也

政治。旋立旋廢。相類也。惟其國民幸福之結果。則兩國絕異。英國革命之後。則憲政確立焉。民業驟進焉。國威大揚焉。法國革命後。則演成恐怖時代。長以血跡污染其國史。使千百年後聞者猶爲之股慄。爲之酸鼻。若是者何也。英國人能自治。而法國人不能也。能自治之民。平和可也。破壞亦可也。平和時代。則漸進焉。破壞時代。則驟進焉。條頓民族之自治力遠過於拉丁民族。故能驟強不獨英法兩國爲然也。荷蘭與比利時同居奈渣爾半島。同經三十七年戰爭之亂。而荷蘭人於戰後民生日優。而德國今爲世界第一等強國。意國則爾然不能有所進。皆條頓拉丁兩族得失之林也。不能自治之民。則固不可以享平和。亦不可以言破壞。平和時代。則其民氣惰而國以敝。破壞時代。則其民氣囂而國以危。孔子曰。爲政在人。豈不然哉。故以無公德無實力之人民。而相率以上破壞之途。是不啻操刀而割其國脈也。然則相率馴伏以求平和可乎。曰。是又安能。世界政治之進化。既已進入第二級。其風潮固欲避不可避。而豈能以一二人之力捍之。事機既迫於無可望。平和亦敝。破壞亦敝。此孔明所以有「與其坐以待亡。孰若伐之」之論也。不然。法國大革命之慘痛。雖以今日百

年以後。我遠東之國民。聞之獨且心悸。豈其當時歐洲列國而無所鑑焉。而何以全歐紛紛步其後塵。直至十九世紀下半紀。而其風猶未息也。蓋民智一開。人人皆自認其固有之權利。固有之義務。則有非得之非盡之而不能安者。使當時法之王法之貴族而知此義也。則法國何至有此慘劇。使後此歐洲各國之君主貴族而知有此義也。則後此歐洲各國何至有此慘劇。彼其君主彼其貴族。既不知此義矣。使其民復相率馴伏以求平和焉。則歐洲各國亦至今爲中世之黑暗時代而已。乃往事已折。而來軫方遒。歐洲中原之各君主貴族。未嘗不知查理士第一路易第十六之事。而偏欲躡其後以弄威福於一日。此所以擾攘亘七八十年而未艾也。嗚呼。有讀羅蘭夫人傳者乎。其在上位者。持保守主義者。當念民望之不可失。民怒之不可犯也。如彼。苟其偷安苟且。彌縫掩飾。朘削無已。箝制屢行。則必有如法國一日中刑貴族王黨千餘人。斷屍徧野。慘血塞渠。乃至欲求爲一田舍翁而不可得。上蔡黃犬。華亭鶴唳。能勿驚心。自刈此果。豈人力之所能避也。其在下位者。持進取主

義者。當念民氣之既動而難靜。民德之易渙而難結也如此。苟無所以養之於平日。一旦爲時勢所迫。悍然投其身。投其國於孤注一擲。則必有如法國當日互相屠殺。今日同志。明日仇讐。爭趨私利。變成無政府之現象。雖有一二志芳行潔憂國忘身之士。而狂瀾又安能挽也。嗚呼。破壞之難免也如彼。破壞之可懼也又如此。人人不懼破壞。而破壞遂終不能免矣。何也。上不懼破壞。則惟愚民焉。壓民焉。自以爲得計。而因以胎孕破壞。下不懼破壞。則以談破壞爲快心之具。弁髦公德。不養實力。而因以胎孕破壞。然則欲免破壞。舍上下交相懼。其奚術哉。嗚呼。念銅駝於荆棘。能不愴然。見披髮於伊川。誰爲戎首。羅蘭夫人。羅蘭夫人。魂兮有靈。當哀鄙言。

克林威爾傳

叙論

游英國國會之下議院。見其堂之中央。有巍巍然一絕大之畫像。氣宇嚴整。精神峭健。隆準而深赤。左目上點一黑子。髮鬢垂背際者。誰乎。則克林威爾其人也。克林威爾何人。彼十七世紀革命之健兒。英國王室之大敵。親翰暴君查理士第一而馘之者也。今英王臨議院時。目對此前代跋扈將軍之遺像。猶將出入必式。竭誠盡敬。以吾東方人之眼視之。以吾東方人之臆測之。其殆不可思議乎哉。其殆不可思議乎哉。顧克林威爾果有何魔力。而使全英人民馨香之歌舞之崇拜之若此。吾儕每讀史。每讀政治學書。輒有一國焉。使吾敬慕之情突浮現於腦際者。誰乎。必英吉利也。何以故。英吉利爲民政之祖國。其立憲政治。爲世界之模範。故吾儕每繙地圖。讀地志。必有一國焉。使吾羨妒之情。勃鬱而不能自制者。誰乎。必英吉利也。何以故。英吉利之國旗。橫絕大地。舉日所出入。無不有此大帝國之痕跡。故吾以此兩

種感情故。吾每一讀史。一讀政治學書。一讀地圖地誌。而輒有聯想而及之一巨人。突兀於吾前。其人爲誰。則克林威爾也。無克林威爾。則英國無復今日之立憲政治。無克林威爾。則英國無復今日之帝國主義。克林威爾者。實英國羣雄之雄。而盎格魯撒遜民族獨一無二之代表也。

國民不可不崇拜英雄。此蘇國詩人卡黎爾之言也。卡黎爾曰。『英雄者上帝之天使。使率其民以下於人世者也。凡一切之人。不可不跪於其前。爲之解其靴紐。質而言之。宇宙者崇拜英雄之祭壇耳。治亂興廢者。壇前燔祭之烟耳。』嘻。殆非過言。殆非過言。徵諸古今東西之歷史。凡一國家一時代一社會之污隆盛衰。惟以其有英雄與否爲斷。惟以其國民之知崇拜英雄與否爲斷。吾於法國大革命。而見無英雄之時代也。奈何其以驚天動地之大事業。卒以恐怖政治武人政治爲終局。龍其頭而蝟其尾也。吾於蘇格蘭之清教徒。而見無英雄之時代也。奈何其以同志而自相殘踏卒被敵人征服之於焚焚泯亂之間也。然則吾將皇皇焉求英雄夢英雄。吾以

環游地球之目。旅行於數千年歷史中。吾遇摩西。吾遇摩訶末。預言之雄也。其人高。吾遇素士比亞。吾遇但丁。吾遇彌兒頓。詩歌之雄也。其人深遠。吾遇波爾。吾遇路德。吾遇諾士。宗教之雄也。其人勁烈。吾遇約翰遜。吾遇盧梭。吾遇本土。文學之雄也。其人奇。若夫政治之雄。戰陣之雄。其姓名錯錯落落於歷史上。大者小者正者奇者成者敗者。殆不下百數十。而眞使吾儕有崇拜之價值者。幾何人哉。幾何人哉。自羅馬大帝康士但丁以後。歷一千六百年。大小二百八十餘戰。人民爲治亂之犧牲。土地爲政府之墳墓。舉汗牛充棟之歷史。殆可一括以「相斫書」三字。雖然。遂不獲見一義戰。遂不獲見一英雄。彼以帝王之名。而戰者果何物。彼以宗教之名。而戰者果何物。抑彼以人民之名。而戰者果何物。僞善之世。黑闇之代。萬事皆一戲劇耳。所謂仁君。所謂忠臣。所謂俠士。所謂熱信。一旦洗落其塗畫之假臉。剝去其優孟之衣冠。則除獸性野心之外。一無復存者。吾旅行於昏昏長夜中者千餘年。吾乃遇克林威爾。吾安得不拜。吾安得不拜。

拜英雄者必拜其本色。吾拜華盛頓。吾拜林肯。吾拜格蘭斯頓。拜其爲成功之英雄也。吾拜維廉額們。吾拜噶蘇士。吾拜瑪志尼。拜其爲失敗之英雄也。雖然。吾不拜拿破侖。不拜俾士麥。不拜加富爾。何也。其表可拜。而其裏之可拜與否。非吾所敢言也。若克林威爾之歷史。則披腸瀝臟以捧現於吾前。吾拜之。吾拜之。吾五體投地拜之。雖然。此吾儕之感情耳。若夫二百年來鄉愿之史家。其所上克林威爾之徽號。則曰亂臣。曰賊子。曰奸物。曰兇漢。曰迷信者。曰發狂者。曰猛獍之專制者。曰陰險之僞善者。茸茸焉集矢其如莽也。顧吾謂克林威爾之所以爲英雄。所以爲代表英人種之英雄。所以爲卓絕萬古之英雄。則正以其能使百千萬鄉愿之史家目彼爲亂臣。爲賊子。爲奸物。爲兇漢。爲迷信者。爲發狂者。爲專制者。爲僞善者之故。彼行其所信。而不惜現亂臣賊子奸物兇漢迷信者發狂者專制者僞善者之身。以自污。彼之現此身也。則磊磊落落。不復自掩飾。以求使人諒其非亂臣非賊子非奸物非兇漢非迷信者發狂者專制者僞善者。嗚呼。東西古今之英雄其名。而亂臣賊子奸物兇漢迷

信發狂專制偽善其實者何限。而彼等顧不肯尸此徽號。而獨以讓諸克林威爾。克林威爾之所以爲英雄者在此。克林威爾之所以爲聖賢者亦在此。

語曰。蓋棺論定。吾見天下有棺已朽而論猶未定者。若克林威爾是其例也。彼其人物之真價值。歷二百年直至今日。始漸爲其本國人民之所認識。近數十年來。非笑之聲。殆爲謳歌之聲所掩盡矣。而彼後進國之評論家。猶我拾百年以前之牙慧。相隨以爲吠影吠聲之語。若是者於克林威爾則何損焉。克林威爾嘗使畫工爲圖其形。畫工見其左目上黑子不適用於美觀也。爲闕去之。彼締視。乃呵畫工曰。『畫我當畫似我者。』 Point me as I am 蓋其生平不欲一毫有所掩飾。不欲以一毫虛假之相。以與天下相見也。夫克林威爾一生之言論行事。豈不歷歷在人耳目耶。彼鄉愿之史家與我輩皆得同讀之。同見之。若者爲大醇。若者爲大疵。章章明甚也。公等之所以詬病克林威爾者。不過徒見其左目上之黑子而已。使克林威爾而欲徵譽於公等。則亦何難聽畫師之去其黑子而自示美姿容也。而彼顧不爾。然則克林威爾

豈求公等之諱之。又豈求我之讚之。吾願我身化爲恆河沙數。一一身中出一一舌。一一口中發一一音。以辯護克林威爾。雖然。於克林威爾何加焉。吾又願公等之身。化爲恆河沙數。一一身中出一一舌。一一口中發一一音。以咒罵克林威爾。雖然。於克林威爾又何損焉。

天下事有所私利於己而爲之者。雖善亦惡。何也。彼蓋以行善爲一手段也。無所私利於己而爲之者。雖惡亦善。何也。凡爲一事必有一目的。目的非在私。則必其在公也。惡者亦善。而善者更何論焉。故夫克林威爾非可學者也。苟其學之。則拿破侖學其一體而爲野心。彼得學其一體而爲殘酷。羅拔士比學其一體而爲狂暴。梅特涅學其一體而爲專制。彼克林威爾一生之歷史。苟移以植諸他人。未有不爲天下僂者也。而克林威爾渾金璞玉之人格。舉凡百罪惡。不足以爲污點於萬一。何以故。彼心目中惟知有國。不知有我故。

抑克林威爾又惟知有我。不知有人。何以故。彼自信此國非我不能救故。

惟不知有我也。故不知有利害。惟不知有人也。故不知有毀譽。韓昌黎曰。『今世之所謂士者。一凡人譽之則自以爲有餘。一凡人沮之則自以爲不足。』志行薄弱。而能任天下大事者。吾未之聞。若克林威爾。則一家非之。一國非之。舉世非之。萬世非之。其視之猶蚊蟲也。舍吾身而有利於國。則吾身犧牲焉可也。裂吾名而有利於國。則吾名犧牲焉可也。天下古今豪傑之自信力。未有若克林威爾之偉大焉者也。

史家每以拿破侖比克林威爾。顧拿破侖何敢望克林威爾。彼其內戡大亂相若也。外揚國威相若也。政治之能力相若也。戰爭之才略相若也。雖然。英國之專制政體。由克林威爾發難以推倒之。法國革命。非拿破侖所自始也。其不逮者一也。拿破侖用政府兵力以起。克林威爾無憑藉而興。其不逮者二也。拿破侖以將官始。以帝王終。克林威爾以平民始。以平民終。雖爲大統領猶之平民也其不逮者三也。拿破侖耀武不戢。卒爲俘囚。克林威爾治定功成。國威無損。其不逮者四也。拿破侖死後。法國雖由帝政復爲民政。而國旣以敝。克林威爾死後。英國雖由民政復爲王政。而國日以強。其不

逮者五也。故吾以爲克林威爾決非拿破侖所能望也。拿破侖功名之士。而克林威爾有道之士也。

吾生平最好言王學。雖然。吾讀傳習錄百徧。讀明儒學案千徧。不如讀克林威爾傳一徧。吾生平最惡言宗教迷信。雖然。吾讀克林威爾傳。吾欲禮拜。吾欲祈禱。吾欲歌讚。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聞者疑吾爲阿好乎。請讀本傳。

第一章 克林威爾之家世及其幼時

噫嘻。地理之影響於人物。豈不鉅哉。豈不鉅哉。熱天燦地之亞刺比亞。實生摩訶末。宅冰凍雪之北日耳曼。實生路德。凡開拓千古推倒一世之偉人。其所產之地。形勢往往有異於尋常者。而偉人之性行。亦恆與之相應。若雄健堅忍陰鬱沈摯之克林威爾。亦其例也。英倫之北一都會。沿大烏士河之岸。東連沼澤。蘆荻掩地。西北川原雜遝。一望無際。蕭條寂寞。雖在盛夏。猶若凜烈。金風一扇。肅殺氣滿。白草黃日。四顧淒涼。天下之秋。疑悉集此。雖號都會。而其民樸而儉。質而無僞。田野之歌。聞於塵市。

嘻。此卽英人所常紀念之恆菴頓市。而絕世英雄克林威爾之故鄉也。

克林威爾 Cromwell 名阿利華。Oliver 生於千五百九十九年四月廿五日。實當彼光華糺縵之額里查白女皇中興政治之末運。專制君權。已成強弩。人心厭倦。海內騷然之秋也。後此與彼爲大敵之頑固柔脆。紈袴公子查理士第一。亦生於其翌年。十七世紀開幕之風雪。如是如是。

克林威爾。英國之名門也。其先世効忠王室。代有名臣。父名羅巴。叔父哈們。皆爲王黨。占士第一常行幸其家。說者謂查理士與克林威爾。少年時嘗共遊戲云。父爲國會議員。爲州內保安委員。有正直之譽。母名額里查白。富家子。年十八。與羅巴結婚。舉子女十人。阿利華其季也。父蚤世。教育之事。惟母是賴。史家謂克林威爾之性行。受諸母者爲多云。年十七。始入中學。是爲初離鄉關入社會之首歲。其年絕世文豪索士比亞沒。史家謂索氏結額里查白朝文學之終。克氏開十七世紀政治之始。一偉人去。一偉人來。實爲代表兩極端者云。十八歲。卒業。入大學。深好拉丁文。且以數

學名。後此敵黨之史家。深文巧詆。至謂其目不識丁。不學無術。吁。其善誣也。

克林威爾少年之歷史。實最簡單。最沈靜之歷史也。欲知其人物之所以養成。宜觀其時代。

第二章 克林威爾之時代

英人常自誇於天下曰。『我之民權。自然發生之民權也。』嘻。此言信耶。以云非自然也。則民族進化之定例。何一非由野蠻之自由。以進入於野蠻之專制。由野蠻之專制。以進入於文明之自由。雖謂凡今世有民權之國。其發達皆由自然可也。以云自然也。則所謂民權者。何國非經百數十年之呻之嚙之哭以達之。擲百千萬人之汗之淚之血以易之。而英國其亦安能免也。吾請語克林威爾以前之英國史。當千五百八十八年。西班牙艦隊之蔽海入寇。氣吞三島也。以額里查白女皇之威靈。一舉而殲滅之。赫赫國旗。輝映於凱歌聲裏。英國國民恨不得自頂至踵捧至呈之於「焦陀」Tudors 王朝之脚下。其時制度文物悉大發達。黃金時代之頌聲徧

於國中。國會虛設若贅疣焉。英之有額里查白。其猶法之有路易十四。中國之有乾隆也。其時君權達於極點。而國民政治能力。殆消滅以盡。雖然。平陂往復。人事之常。專制之氣燄既極盛。人民厭倦呻吟愁懟之聲。徧伏於草莽。而所謂達官貴族者。皆復酣嬉墮落。道德思想掃地。及其末年。而反動力遂漸起。此爲克林威爾事業之遠因。

使額里查白而能長在王位也。彼以其女性之才略。陰柔之手段。猶可以操縱國會。籠絡輿情。以講挽救之策。乃未幾而女王卽世。「士跳活」Stuart家最初之二王閻愚無識。不能消禍未萌。乃反從而煽之。於是不平之聲始瀾漫全國。千六百三年占士第一卽位。其時新舊兩教之衝突。日劇日烈。彼忠勇純潔之清教徒。揭櫫人權自由正義回復之旗幟。以奔走呼號者所在皆是。民間之所謂「非政府黨」者已釐然組織。成一鞏實之團體。權力日以益張。國會亦常爲激烈之抗議。正如爆藥滿地。待線乃迸。使占士而賢也。能取前王所欲許未許之民權。一舉而畀之。則國民多年之

期可以慰藉。而革命可以消弭。占士不悟。怙其積威。反以君權天授神聖不可侵犯之謬論宣諸議。謂國民無論貴賤。苟有抗此主義者。卽坐以大不敬之罪。於是民情憤怨。洵洵相告語曰。『國王謀叛。』『國王大逆不道。』破壞之機徧國中矣。此爲克林威爾事業之中因。

其時國會下議院之代議士分兩派。曰政府黨。曰非政府黨。非政府黨復分爲二。一爲各地自由民所選舉之有力紳商。一爲高材碩學之士。由各地方團體選出者。國會與政府之衝。自前王時已開其端。所謂「國會特權」問題。經幾度議會猶未能決。王之辱詈鞭撻國會也。不遺餘力。國會之彈劾近侍攻擊權貴也。亦不遺餘力。競爭之極。卒乃逮捕清教徒之領袖數人下獄。瘐死。遂至有所謂火藥隱謀之事件起。自千六百六年至七年。凡開國會者六月。因英蘇聯合問題。與王反對。千六百九年二月復極論王之專制。全院一致。提出議案。直鳴王抑壓言論自由陰謀不軌之罪。千六百十一年國會又被解散。

千六百十年之國會。所謂無爲國會也。占士王以民間橫議之故。捕議員四名下獄。輿論益激昂。自此次國會解散以後。不復召集者七年。及三十年戰爭起。以財政困難之故。復召集國會。時正千六百二十年。克林威爾甫弱冠。旦夕牧羊於故鄉大澤中。養翎厲鏑。以觀天下之變。

此次國會之成立。初以平和穩重爲主義。及老名士遏活曲振臂一呼。倡議舉委員以調查弊政。委員奉命盡瘁。察得王占士罪惡多端。於是下議院明目張胆。以科摘王之失政。取二百年來久廢不用之彈劾法而復用之。

案英國議院有彈劾法專以糾王之近臣也自千四百四

十九年不用

舉國會悉爲非政府黨所占領。凡政府提出之法案。不論是非利害。無不

否決者。政府與國會既儼然爲宣戰之勢。全國人民戰慄危懼。朝不保夕。自由埽地。蠻勇橫行。嗚呼。至此而不生英雄。則英國其陸沈矣。此爲克林威爾事業之近因。

由此觀之。英國人之自由權。豈天故厚之而使雍容和平得以自致者耶。彼當其二三百餘年前。憔悴呻吟於虐政者。與法國革命前何以異。與十九世紀上半大陸各國

何以異。與中國數千年歷史之怪影。又何以異。顧彼獨得翹然享自由祖國之名譽。而莫與京者。彼其人人知天賦權利爲神。聖不可犯。苟有犯者。雖雷霆霹靂盤旋頂上。而必悍然毅然抗之而不疑也。豈惟一克林威爾。而克林威爾不過全英人種中最高之代表人云爾。

第三章 克林威爾之修養

學伊尹者。當學其耕莘時代。學諸葛者。當學其臥廬時代。何也。英雄必有所養。惟能守如處子。乃能出如脫兔也。故讀克林威爾傳者。於其十餘年之沈默生涯。不可以不察也。

恆沈頓之地。與彼有名之門治斯達市相望。在今日既爲一繁盛之都會。雖然。當克林威爾時。蕭蕭一村落耳。寒雲沈鬱。平野如暝。濁河混流。天低欲壓。克林威爾之遺宅。臨河爲屋。環以牧畜場數畝。日夕與羣兒牧羊爲業。每當黃日將夕。萬象慘淡。輒歛歛感喟。印鑄一陰沈之社會現象於其腦中。雖然。彼最純潔之清教徒也。其胸襟

磊磊其風骨。稜稜其嫉惡。若仇慕義如渴。堅苦刻厲。克己力行。彼以宗教嚴肅之觀念。自鑄其人格。而因以鑄一國。鑄天下。彼實近代之摩西。而西方之墨子也。彼養其大雄大無畏之力。自行其所信。苟有反所信者。必竭全力以與之相搏。其治己也如是。其待人也如是。故其言曰。

非以血洗血。則不能改造社會。而發揚世界之大精神。而欲改造社會。必先自改造我躬始。

克林威爾抱此主義。故先以自造。而因以造成三千鐵騎之子弟。而因以造成全英之國民。而因以造成十八世紀以後之世界大勢。推其原動力所自發。實由彼三十年來之沈默始。克林威爾之所以爲克林威爾者如是。

二十三歲之八月。與巨商某之女額里查白結婚。家庭之間。藹然如春云。每來復日。集市民於教會堂。爲說今世社會之腐敗危險。而告之以安心立命之法。教以犧牲身命爲上帝爲國民盡力。每當克林威爾之演說或祈禱。座衆罔不感動。若有電力

飲冰室叢著第十種

政聞時言

啓超自署

知
聞
卷
言

卷
言
自
序

增
米
室
集
卷
第
十
蘇

政聞時言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十種

讀宣統二年十月三日上諭感言

矛盾之政治現象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國會開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

改用太陽曆法議

中國最近五年間實業調查記

宣統元年生計界

湘亂感言

米禁危言

讀度支部奏定試辦豫算大概情形及冊式書後

節省政費問題

地方財政先決問題

外債平議

讀農工商部籌借勸業富籤公債摺書後原摺附後

論直隸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債

國民籌還國債問題

再論籌還國債會

我國外債現狀調查記

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公債政策之一）

中國外交方針私議

新中國建設問題

中國立國大方針

大政方針宣言書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袁世凱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政聞時言

飲冰室叢箸第十種

新會梁啓超箸

讀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上諭感言

時局危急。極於今日。舉國稍有識稍有血氣之士。僉謂舍國會與責任內閣無以救亡。爾乃奔走呼號。哀哀請願。至於再。至於三。於是資政院全體應援之。而有九月念六日之決議。上奏。各省督撫過半數應援之。而有九月念三日之電奏。旬日以來。舉國士輟誦。農釋耜。工商走於市。婦孺語於閭。咸喁喁焉翹企踵。庶幾一朝渙汗大號。活邦國於九死。乃不期而僅得奉十月三日之 詔。彼署名 詔末之王大臣。使其能察民意之所歸。舍己以從。則天下固誦其忠。而不然者。孤行己意。堅定不搖。甚則取異己者而放逐之。戮辱之。則天下亦將服其勇。而乃依違模稜以作調人。如買

菜之論價。不願兩者並許。又不敢兩者並拒。則舍國會而先取內閣。國會既不願即開。又不敢太緩開。則調停於明年與九年之間。而取五年。誠不知宣統五年可以召集國會者。宣統三年不能召集之故。果安在。誠不知國會未開以前。所謂責任內閣者。果何所附麗。且督撫電奏。人民請願。皆言責任內閣。而上諭中特刪去責任二字。誠不知無責任之內閣。則與前明以來以迄今日之內閣何以異。與軍機大臣何以異。與現在分立之各部院何以異。與會議政務處何以異。若是則吾國之有之也。既已久矣。何俟宣統三年而始成立。何俟再以詔書爲之規定。於是而當道一二大老之心跡。昭昭然揭於天下矣。其或者熟計吾身已不久人世。至宣統五年我則已一瞑不復視。則國中蜩唐沸羹之象。無論極於何等。而皆於吾無與也。其或者持籌握算。略揣盡此三年中。所贖之貨。差足爲長子孫之計。至是乃急流勇退也。嗚呼。以全國人萬斛之血淚。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而不能使絕無心肝之人。稍有所動於其中。我國民之血其虛灑。我國民之淚其虛擲矣乎。雖然。我國民其毋中餒也。其毋徒

慟也。今後我國民所當黽勉以從蹈厲以進者。正大有在耳。西方學者有恒言。法律現象。與政治現象。不可混爲一譚也。夫在西方諸法治國。其法律之效力。至強且固者。猶且有然。而況於今日之中國耶。我國上諭及其他奏定之文牘。就理論上言之。誠與今世各國所謂法律者。有同一之效力。雖然。以政府大臣而視。聖訓及上諭爲弁髦者。其事日有所見。以上諭比諸外國君主裁可之法律。爲事本已不倫。夫以外國之法律。猶不能束縛政治現象。而況僅於一種之文告。其平昔所發生之效力。遠不逮法律者耶。謂以此而可以定一國政治之運命。其亦誤解政治之性質也已矣。蓋法律文告者。結晶體之物也。而政治者。活物也。故法律文告之現象。譬之則猶器械。在人所製造。所變置所利用。不能以自伸縮。政治現象。譬之則猶人之知覺運動。常能製造變置利用彼器械。而流動不可方物。是故國民而不嫻於政治者。雖有至善良完備之法律文告。亦等於廢紙。國民而嫻於政治者。雖法律文告至惡極劣。曾不足以爲其前途之障也。此不必遠徵他國。卽

以我國數年來之事實論之。前此之法律文告。本無所謂立憲政體也。何以今忽有焉。本無所謂資政院諮議局也。何以今忽有焉。本無所謂國會責任內閣也。何以今忽有焉。乃至國會及責任內閣。據法律文告所指。則當期成於六七年以後也。何以今忽先焉。昔無而今忽有。有其不得不有者存也。昔後而今忽先。有其不得不先者存也。所謂不得不有。不先者。誰實爲之。則政治現象是已。是知前此之法律文告。決不能束縛現在之政治現象。而現在之政治現象。實能改廢前此之法律文告。且能孕育將來之法律文告。明於此義。則吾國民今後所當有事者。從可知耳。

自今以往。吾民所宜自覺者。有一事焉。則輿論之勢力是已。凡政治必藉輿論之擁護而始能存立。豈惟立憲政體。卽專制政體亦有然。所異者。則專制政體之輿論。爲消極的服從。立憲政體之輿論。爲積極的發動而已。蓋自古未有輿論不爲積極的發動。而能進其國於立憲者。而雖有淫威无等之專制政府。苟欲攫積極的輿論之鋒。未或不敗績失據。輿論者。天地間最大之勢力。未有能禦者也。夫天下苟非正當

之事理而適合於時勢者。必不能爲輿論之所歸。雖弄詭辯以鼓吹之。一時風起水涌。不旋踵且將熄滅。若其既爲至當之事理而適合於時勢者。則雖以少數人倡之。其始也聞者或皆掩耳而走。及積以時日。則能使成爲天經地義而莫之敢犯。故輿論之爲物。起乎至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卽如我國。所謂維新變法論。所謂立憲論。所謂國會論。責任內閣論。自始曷嘗不爲舉國所詬病所目笑。而當道席勢怙權之人。曷嘗不以爲大弗便於己。而盡其力之所能及。以明拒而陰撓之者。然其拒之撓之之術。惟得行之於未成爲輿論之時耳。輿論一成。則雖有雷霆萬鈞之威。亦斂莫敢發。不見乎自辛丑壬寅以後。無一人敢自命守舊乎。不見乎最近二三年。無一官吏不言籌備憲政乎。不見乎此次資政院提出請願國會案。無一人敢反對。督撫公電。無一省持異議。而代表團歷訪樞府當道。莫不溫言唯唯乎。且如資政院當決議上奏時。有大聲疾呼。促反對黨之演說者。彼時此二百議員中。誰敢保其無一二人不慊於國會論。雖然。當此之時。雖懸高爵重祿以誘於前。設大戮嚴刑以毆於後。吾

知其欲求一反對之演說而不可得也。而要路之人之唯唯於其間者。亦若是則已耳。夫豈無以僞相應者。然社會制裁之力。能使人不敢於爲真小人而自託於僞君子。則其功用已不可謂不偉。况乎輿論之監察誠有進步。更不容彼輩之以僞自遁耶。

由前之說。凡能成爲輿論者。必其論之衷於正理而適於時勢者也。顧此雖有能成爲輿論之資格。然所以成之者。恆存乎其人。夫輿論者何。多數人意見之公表於外者也。是故少數人所表意見。不成爲輿論。雖多數人懷抱此意見而不公表之。仍不成爲輿論。是故當輿論之未起也。毋曰吾一人之意見。未必足以動天下。始默爾而息也。舉國中人人如此。則輿論永無能起之時矣。當輿論之漸昌也。毋曰和之者已不乏人。不必以吾一人爲輕重。姑坐觀成敗也。舉國中人人如此。則輿論永無能成之時矣。故近世立憲國所謂政治教育者。常務尊重人人獨立之意見。而導之使堂堂正正以公表於外。苟非爾者。則國中雖有消極的輿情。而終無積極的輿論。有消

極的輿情而無積極的輿論。此專制國之所貴。而立憲國之所大患也。且如此次速開國會建設責任內閣之國。是其主持者由我。仁聖皇帝固也。而翊贊之者誰耶。謂代表團耶。僅代表團則安能致是。謂資政院耶。僅資政院則安能致是。謂督撫耶。僅督撫亦安能致是。蓋實有一種無形之勢力主持乎其間。而假塗於代表團資政院督撫以表示之。而此無形之勢力。則存於國中無量數不知名之人之身中者也。苟此無量數不知名之人。人人以爲吾之一身。無足以輕重於國家之大計。則此勢力遂永不能發生矣。夫國中此種勢力。其宜發生之日久矣。而前此遲遲不發生者。豈非以國中人人皆自以爲不足輕重耶。今雖發生矣。然其微抑已甚也。我國民若能人人鑑於此次之效。而知勢力本存於我身。則後此所以進取者。必有道矣。比年以來。一種悲觀論瀰漫於國中。其稍有知覺之士。日惟相對歎。謂國必亡國必亡。夫以現在當道之人物。處現在時局之危機。其安得不令人意喪氣盡。雖然。旣已託生爲此國之人。於其國之將亡也。寧得僅以之供憑弔感歎之資料。如詞章家

之歌詠前代古蹟。如歷史家之敘述他國陳跡乎。稍有血氣。其必不忍不謀所以拯之也明矣。而彼以亡國論爲口頭禪之輩。必曰。吾豈不願謀所以拯之。顧吾確已見乎中國今日之亡。非人力所得而拯也。嘻。甚矣其慎也。凡自然界之現象。其存在也。純恃他力。故其成毀非其本身所能自主也。社會界之現象。其存在也。全恃自力。故其成毀實其本身所能自主也。國家者。社會界現象之一也。故國家之亡。苟非其一組成國家之分子」(即國民)自樂取亡。則他人決無能亡之者。吾輩以爲吾國今日所處。至極艱險。而豈知各國情事雖異。要之莫不各有其艱險者存。我之視彼。猶彼之視我。吾嘗以今日中國事勢。與美國獨立前後相較。與法國大革命前後相較。與德國意國統一前後相較。與日本維新前後相較。惟見彼之險艱。倍蓰於我而已。夫法國當革命前後。財政紊亂之極。而繼以屠戮恐怖。舉鄰強國。咸起與爲難。此等現象。我無有也。美國本爲人藩屬。奮微力以抗上國。既脫羈勒。而聯邦各自爲計。中央政府不名一錢。此等現象。我無有也。德與意本以無數孱國。介於列強之間。冒大

險。經數戰。始能自建樹。而德則外之畏敵國之報復。意則內之受教會之刼制。此等現象。我無有也。日本承數百年幕府專制之威。竭全力僅能勝之。而藩國猶存。王室守府。此等現象。我無有也。夫以我國歷史憑藉之深厚。國中秩序之安順。政令施行之便易。而猶不能以自振。而日日憂亡。使吾輩處他國之所遭。又將若何。今吾國凡百不足病。所病者在政府不得其人耳。而政府者固非能有深根固蒂以自植者也。又非能強有力而敢於明目張膽以與舉國之輿情爲難者也。然則其能爲國家進步之障者幾何。大抵國家之大患。莫患乎國中有一特別之階級。與多數人之利害不相容。而此階級者。智力較優秀。而結合至鞏固。人民有所論列。彼則相結而挫之。則多數輿論之政治。決難遽行。而國運之進。常爲所窒。我國無此種特別階級。此卽我國民政治運動最易成功之一大原因也。我國君主團體之精神。自始本與歐洲中世以降之君主國大有所異。在彼則以國家爲君主之私產。在我則以君主爲國家之公人。故曰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天視民視。天聽民聽。經訓中類此者不可枚舉。

此等大義。數千年深入人心。雖有至悍之夫。只敢陰蔑而不敢明犯。蓋立憲主義發達之早。未有若吾中國者也。故輿論所在。君主在理在勢。皆曲從之。此中國相傳之天經地義。歷久而彌光瑩者也。而翳乎其間者。不過此以職務爲傳舍之官吏。官吏非人民以外之一團體也。其未進也不過一平民。其既退也亦不過一平民。故其目前之利害。雖或與一般人民小矛盾。而永久之利害。終必與一般人民相一致。夫舉國人民利害略相一致。此實吾國固有之特質。而在數十年前。東西諸國。無一能幾者也。是故以官吏而出死力以妨害人民之政治運動者。爲我國事理上所不能有。卽有之而亦脆薄已甚。其勢萬難以繼續。試觀比年以來。人民所樹之義。但使壁壘稍堅。幾見官吏不同化之而附和之者耶。是不得曰彼以其爲官吏之資格而納降於人民也。彼不過以其爲人民一分子之資格。而加入於人民運動之隊而已。夫君主決不肯爲人民之敵也。既若彼。官吏決不能爲人民之敵也。又若此。然則但使有正當之輿論。能發生於多數人民之間。則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而彼不負責任。

不適時勢不達治體不顧國益之人。豈能一日尸政府之位。凡彼輩所以得尸其位者。皆由消極的輿論默許之而已。今如曰我國於政府腐敗之外。別有亡國之原因也。則救亡之道。容或難焉。若原因止於此也。則吾以爲救之之易。莫過此也。何也。天下事惟求諸在外者爲至難。孟子所謂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無益於得者也。若求諸在我者則至易。孟子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求有益於得者也。夫欲使政府毋腐敗。欲使國毋亡。豈有他哉。亦吾民各各求諸在我而已矣。

今中國凡百皆不足深患。而惟人心風俗之病徵爲足患。人心風俗其他之病徵尙不足深患。而惟此坐以待亡之心理爲最足患。人人皆曰國必亡。則莫復肯爲百年十年之計。而惟苟且偷生於一日。既已苟且偷生於一日。則縱肉體之慾惟恐不及。此奢汰貪黷之風所由起也。以名譽爲更不足顧惜。此寡廉鮮恥之行所由多也。以學問爲無所用之。此學絕道喪之象所由見也。夫人之生。生於希望而已。希望一絕。則更何事可爲者。又更何事不可爲者。夫人雖墮智井。雖陷虎穴。但使須臾

毋死。猶未嘗不思所以自拔。蓋於無希望之中而猶懷希望。人之情也。獨乃於吾儕所託命之國家。全世界人所共認爲前途希望汪洋靡涖者。我民乃以其偶處逆境之故。而嗒然自絕其希望。天下不祥之事。莫過是也。譬有人於此。或試驗落第。或懋遷失利。而遽發憤自戕。此天下之不祥人也。今之持國亡論者。蓋有類於是矣。是我國之亡不亡。匪由天也。匪由人也。而實在我輩四萬萬衆之心。四萬萬衆皆曰聽其亡。斯竟亡耳。四萬萬衆皆曰不許其亡。斯不亡耳。

而論者或曰。今四萬萬衆之聽其亡者。既什而八九矣。其一人獨何能爲。應之曰。不然。我而在四萬萬衆之外也。則誠無如何。此如歐美日本人雖有愛於中國而欲其不亡。無能爲力。顧我非四萬萬人中之一人也耶。四萬萬人皆各自我其我。故不必問他人之欲亡此國與否。惟問我欲亡此國與否而已。夫羣衆心理之感召。良莫能測其朕。一人欠伸。舉坐隨焉。涉樂方笑。言悲已歎。此不必有大豪傑然後能負之以趨也。其互相吸引。互相倚重。各不自知其然而然。而其傳播之迅速。氣魄之雄厚。乃

極之至於不可思議。勿徵諸遠。卽以此次之國會論責任內閣論言之。自其始萌芽以迄今日。爲時幾何。其有人焉。單提直指以鼓吹之者。爲時更幾何。而其風被之遠。響應之捷。則竟若是矣。使自始而人人皆曰。倡之者不必自我也。則其結果當何如。使繼此而人人皆曰。應之者殆無待我也。則其結果又將何如。是故吾輩但患我之不如人耳。毋患人之不如我。我雖至么麼。而四萬萬人之我則至偉碩。我雖至脆薄。而四萬萬人之我則至雄強。我而不信我之偉碩雄強。則是非侮我也。而侮四萬萬人也。我國之所以殆。坐是而已。夫此四萬萬人之我。本具有偉碩雄強之力而不自知。今讀十月三日之大詔。不已明示之以徵證耶。嗚呼。可以興矣。

由此言之。吾國前途之最大希望。實惟輿論勢力。而可持之以爲中國不亡之券。亦旣明甚。而此後所以運用此勢力者如何。則我國民所最當留意也。昔政府動持人民程度不足之說。以沮撓國會。吾儕旣力闢其謬矣。雖然。此不過謂現政府之程度。比於一般人民尤爲劣下。以現在人民之智識。優足以監督之而有餘。故與現政府

相對。而得言人民程度已足云爾。實則吾人民而誠欲沐浴憲政之膏澤。則今後所以吸收政治上之智識。磨鍊政治上之能力者。今方當大有事。而現在之程度。其欲然不足者。不知凡幾。是又吾國民所不可不自省也。夫輿論勢力之表示於外。而最強有力者。莫如國會。國會所行職權。若議決法律。若協贊預算審查決算。若事後承諾。若質問政府彈劾政府。若信任投票。雖採種種形式。以顯其勢力之作用。一言以蔽之。則政策之討論辨爭而已。其種種形式。則無非借之以爲建設一政策或反對一政策之手段也。夫必先有政策。然後能有討論辨爭之鵠。而政策也者。非政治智識圓滿之人。不能建樹。非政治智識粗具之人。不能批評者也。今我國人於政策二字。習爲常語。小有建白。動輒以冒政策之名。而不知學術上之用語。萬不能如此其朦混也。凡國家任欲舉一政事。無不與他項政事相聯屬。其他項政事又更與他項政事相聯屬。如是相引。若循環無端。不可殫窮。苟欲舉一項而遺他項。則並此一項亦不能舉而已。是故必有組織者。乃得稱爲政策。復次。凡政治固莫不以國利民福

爲鵠。而國利民福。決非一端。而時且或相矛盾。建樹政策者。或向甲端。或向乙端。惟其所擇。而決不取兩不相容之策。以糅爲一團。果爾。則其利必以相消而盡耳。是故必有一貫之系統者。乃得稱爲政策。復次。凡一政策之實行。則其直接間接影響於一國社會現象者。不可紀極。人民所蒙樂利固多。而苦痛亦在所不免。欲評政策之價值。惟以樂利能餘於苦痛與否以爲衡。而苦樂之效。往往發見甚遲。其間接所波動。抑非粗心淺識之人所易見及。是故建樹一政策固甚難。卽批評一政策抑亦非易。而國會所以能於政治上有大作用者。則在其能建樹政策。批評政策而已。苟國會議員不知政策爲何物。其所討論不懸一政策以爲鵠。而徒東塗西抹。雜提出許多無組織無系統之法案。而擾擾焉贊成之反對之。或枝枝節節以行其質問彈劾之權。不探根本而摘枝葉。則雖有國會。而其補於政治現象之進化者。抑至微末耳。由此言之。則國會既開之後。吾國民所需政治上之智識。其程度當若何。若今日其能以自足耶。

且吾更欲有言者。吾近年以來。默察時勢。竊以天若相中國。使得舉立憲之實者。則將來政權所趨。其必成爲英國式之政黨政治。而非復德國日本式之官僚政治焉。矣。夫政黨政治。官僚政治。各有短長。吾固未嘗漫爲軒輊。且官僚政治。整齊嚴肅之效。與今日之時勢極相應。而按諸我國歷史。官僚政治之根柢極深。因而利用之。其於施治當較易。故吾自昔固深望我國之政治現象。能如德國日本。而非欲其強效英國者也。雖然。以比年來事勢察之。深恐官僚政治。有絕對的不能維持之勢。何也。當一國改革政體伊始。苟其官僚於政治上之道德智識能力。獨爲優秀者。則將來政權恆在官僚。而不然者。則必移於政黨。此徵諸各國已事而可見者也。今我國官僚。強半闕於世界大勢。無絲毫政治上之常識。其智識較諸民黨之俊秀者。實下數等。其職務上之經驗。雖視民黨爲多。然不過簿書期會之事。非復適於新政體之用。則其能力固未見有所特長也。又彼輩雖自爲風氣。儼然若成一所謂官僚社會者。以自別於齊民。實則不過無機的集合。偶然的湊泊。絕非有一共同之目的。以相團

結趨利則相軋。遇患則相陷。絕無足以稱爲黨派者存。論者或加之以吏黨之名。其寵異彼輩。抑太逾分矣。夫中國現在之官僚。既已若彼。自今以往。彼等固不敢作永遠蟠踞政權之妄想。卽時勢亦豈容彼輩之長爾爾耶。今責任內閣尅期建設矣。國會次第召集矣。自始組織此責任內閣者。必爲現居要津之人。此自然之數也。而試問其能提出一有組織有系統之政綱以與天下人共見否耶。卽提出矣。而試問其能一一按照之以見諸實行否耶。五尺之童。有以知其必不能矣。既已不能。則現在之資政院及將來之國會。苟空無人焉。斯亦已耳。若猶有人者。則此鹵莽滅裂塗飾敷衍之內閣。安能一日存立。善夫各督撫聯銜電奏之言也。曰：『既有國會監察。權限明則責成專。雖欲諉卸而不能。才力薄則應付窮。雖欲把持而不得。數經更易以後。求才者知非破格不爲功。飽嘗憂患之餘。任重者亦必審量而後進。』蓋責任內閣既建國會既開以後。無主義無統一之內閣。萬不能存立。此既爲自然之效。必至之符。而羣現在之官僚社會。其必不能成一有主義有統一之內閣。抑章章矣。於此

時也。若國會議員亦等是無主義無統一也。則將國會與責任內閣兩者皆成爲無用之裝飾品。政治現象混雜至不可名狀。腐敗且日益甚。而國遂以亡。使於其時而國中有堂堂正正之政黨出焉。揭健全之政綱以號召天下。而整齊步伐以從事運動。則國會勢力必爲所占。以之與無主義無統一之官僚內閣相遇。其猶以千鈞之弩潰癰也。進焉則取而代之。退焉則使官僚內閣唯唯服從也必矣。吾故曰。吾國將來之政治現象。必變爲英國式之政黨政治。勢則然也。

夫然。而我國民之責任抑更重。而所以完此責任者抑更難矣。凡天下事批評易而籌畫難。籌畫易而實行難。此事理之至易觀者也。是故批評一政策。則但有政治上普通之常識。可以無大過矣。籌畫一政策。則非有圓滿之學識。所不能也。籌畫一政策。則但有學識。亦庶幾矣。綜攬此政策而實行之。非有相當之器量才技。所不能也。如彼德國日本者。其官僚社會中人。皆一國之秀。又閱歷極深。於政務無所不嫻。故其所籌畫之政策。率皆能與最大之國利民福相應。而無甚可議。而行之又無所闕。

滯國會之政黨。則不過拾遺補闕。匡其不及以洩其過已耳。故爲道較易也。我國不幸。而官僚社會。太紊亂無紀。脆薄無力。欲其負荷此艱鉅而鑿天下之人心。殆成絕望。於是將來我國國會之政黨。不惟負批評政策之責任也。且不能辭籌畫政策之責任。甚且不能辭實行政策之責任。欲云完之。豈其易耶。嗚呼。我國民其念之。此責任之壓於公等之雙肩。蓋不遠矣。公等雖欲避之。而固有所不得避。而將來公等之能負荷此責任與否。卽國家存亡所攸判也。由此言之。則自今以往。我國民所以自鞭策者當何如。而此二三年之光陰。其可以一寸一分擲諸虛牝也耶。嗚呼。我國民其念之哉。

吾誦 明詔。旣感我 皇上之仁聖。感輿論勢力之偉大。復感吾國民將來責任之艱鉅。輒雜述其所感如右。

矛盾之政治現象

附錄庚戌

修軍備所以戢亂暴也。然正以修軍備之故。而舉國乃徧伏亂機。興教育所以養人

才也。然正以興教育之故。而舉國乃無復士大夫。獎實業所以闢富源也。然正以獎實業之故。而舉國乃將成餓殍。今日中國之政治現象。舉皆此類。一言蔽之。則矛盾之政治現象也。

所謂以修軍備之故而舉國徧伏亂機者。夫本以國中有亂機。乃謀修軍備以弭之。有軍備而不能弭亂。則其於修軍備之本意。既已矛盾矣。然此猶消極的矛盾也。吾之所謂矛盾者。尙不止此。年來以練兵之故。中央政府及各省之歲入。投於此者三而居一。夫國中則既已民窮財盡矣。而此種經費。膨進無已。勢不得不厲取之於民。民之脂膏。竭於養兵。並其仰事俯畜之資而不可得。乃不得不羣聚而思亂。昔晚明悉天下之財以供遼餉。卒釀流寇之禍。彼之覆轍。今則心摹力追之。惟恐不肖。然此猶得曰間接以召亂云爾。而試觀今年自入春以來。兵變之警。一發於廣東。再發於清江浦。今金陵又見告矣。彼何人斯。則皆庚子以還政府所急起直追以練成之新軍也。而其他各省之蠢蠢可虞。率皆類是。風聲鶴唳。萬方同慨。政府計無所出。乃還

倚疇昔所唾棄之綠營防勇以爲重。夫使綠營防勇果足倚。又何必更練新軍。疇昔倚之以防斬木揭竿之亂民。猶虞不足。今乃欲倚之以防經練現役之亂軍。庸有幸乎。昔有說部。寓言以警賊吏。謂其死後。冥王簿籍其生平所攘之金。鎔之於釜。迫使飲盡。昔患此物之少。今患其多。現政府之練兵。蓋類是矣。派士官學生以千數。督促三十六鎮之成立。急於星火。設陸軍部。設軍諮處。設禁衛軍。派考察軍政大臣。歲歲繹騷。日不暇給。究其所得結果則何如。將編成之軍隊解散之而已。將經練之士卒屠殺之而已。隨編隨解。隨解隨編。隨練隨殺。隨殺隨練。狐狸掘。所爲何來。夫能解散能屠殺之。猶可曰吾固樂以此爲戲也。馴至欲解散屠戮而不能。而政府乃始盱食矣。

所謂以興教育之故而舉國無復士大夫者。夫本以國中民智幼稚民德漓薄。不足以生存於今日萬國競爭之世界。乃謀興教育以振之。有教育而不能進民智民德。則其於興教育之本意。既已矛盾矣。然此猶消極的矛盾也。吾之所謂矛盾者。尙不

止此。疇昔未有學校。則中人以下之產。乃至農商之自食其力者。皆得撙節薄儲。以遣子弟就學。其子弟稍敏慧。則能有所成。以廁於士君子之林。今以興學校故。一子弟入小學。最撙節亦歲費百金。中學以上則遞加。蓋欲其子弟卒業大學。或留學外國。歸而弋一第者。非萬金莫辦。自是人民始以就學爲大累矣。然前此之學究。則皆已濫竽於學校教習。故舍學校外。更無復可以就學之途。人民有子弟者。不知安所置而可。則任其飽食以嬉。故他國以興教育而識字之民日增。我國以興教育而識字之民日減。然使雖減其一大部分。而所餘一小部分。確能學焉而有成。猶可言也。乃以教科書惡劣。教習非人。子弟之卒業於學校者。其於普通新科學。則固鹵莽滅裂。毫無所獲。若夫中國數千年所恃以爲教者。今乃以有學校故。一舉而數彝倫之紀。堙學術之途。不寧惟是。其號稱受國民教育期滿者。而不能以國文作一明順之書簡。什而八九也。以故教育愈興。而愈以陷全國人民於聾瞶。循此遷流。殆不至舉國民悉夷爲苗蠻而不止也。

所謂以獎實業之故而舉國將成餓殍者。夫本以國中民窮財盡。乃謀獎實業以營養之。有實業而不能殖富。則其於獎實業之本意。既已矛盾矣。然此亦消極的矛盾也。吾之所謂矛盾者。又不止此。夫國之貧富。果何自來乎。一國之財。用之以爲資本者多。斯國富矣。反是而所消費者常蝕其資本。斯國貧矣。此其故何也。蓋資本之財。號曰母財。母能生子。今年以百金爲母。其子得二十金。消費其十金。以所餘十金復編爲母。明年則其子又當增殖。如是展轉相引。母財愈厚。殖子愈豐。致富之源。罔不由是。反是有百金於此。不以爲母而坐食之。今年消費十金。來歲僅餘九十。不十稔而盡矣。此實至淺之理。不問私人生計與國民生計。而舉莫能外此原則者也。今之獎實業。則豈非欲導一國之財以注於資本之途耶。然而設農工商部。設勸業道。設種種試驗場模範場習藝所。乃至種種官辦之實業。而所需經費。責之於民者無藝。民之所出者。則其資本之一部分也。問投此資本果何所殖。則以供無量數冗員之消費而已。又不惟官爲然也。廣東鐵路資本二千七百餘萬。築路不及二百里。而消

費殆盡矣。四川鐵路資本六百餘萬。尙未動工。而消費殆盡矣。其他所謂實業公司者。大半類是。大率以舞弊而消費其資本者。什而五六。以辦理不善而消費其資本者。什而二三。其能用母殖子者。不過二而已。蓋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凡五年間。實業公司之報部注册者。其總資本爲一萬萬三千餘萬兩。及至今日。而所存尙能得半與否。吾不敢言也。夫一國中能有幾個一萬萬三千萬。今若此。安得不窮且匱也。疇昔未獎實業。吾民持五金十金之資本。以作餅賣漿或打鼓爲貨郎。雖爲業至微。然終歲猶可殖千數百錢之子息。人人如是。而全國之富量。猶得緣此而薄進。今以獎實業故。人民競舉此五金十金以爲鐵路股本。或其他實業公司股本。問其結果。乃適以供督辦總辦會辦坐辦經理監理董事議事各員之消費。閱一年而十金僅餘八九。再閱一年而僅餘六七矣。資本日蝕。則其日卽於貧。亦何足怪。循是以往。則實業廣興之日。斯卽全國人盡爲餓殍之時也。

此不過舉其最顯著者。其他凡百庶政。類此者不知凡幾。嗚呼。橘在江南爲橘。過江

北則爲枳。凡東西各國最善良之法度。彼中所緣以致富強者。一入我國。乃無一不足以爲召亡之媒。使論者致疑於法敝。果法敝耶。凡法不能獨存。必有他法與之相緣。取一法而棄其與此法相緣之治。此其所以致敝者一也。商君有言。國之所患。在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今卽萬法咸具。而缺此後盾。全體遂墜。其所以致敝者二也。法死物也。活用之者全在人。以現在人心風俗。無論何法。一入焉而卽鏽蝕腐壞。其所以致敝者三也。此其咎政府尸之者半。人民尸之者亦半。嗚呼。我政府其念之哉。我人民其念之哉。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庚戌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查館王大臣會奏遵擬憲法大綱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末附有九年籌備案一份。此實宣統八年前立法行政之準則。而國家安危存亡之所攸繫也。吾儕小民。朝夕循誦。祇惕奉承。罔敢或怠。雖然。於欽佩之中。猶有不能不懷疑者焉。曰。此籌備案果能一一實行否耶。苟不能實行。則其所以扞

格之者安在。有案而不實行。則其所生之結果。又當何如。藉曰悉能實行也。卽此遂足以舉預備立憲之實否耶。苟其不能。則其缺點又安在。凡此皆今日全國民所亟當研究之大問題也。而自此案頒布後。已逾二年。上而大吏。中而臺諫。下而民間輿論。似未嘗於此一厝意焉。揆諸

先帝渙汗大號之本意。其有忤矣。今也日日言預備立憲。而人民之失望於政府也愈甚。雖曰局中之艱苦。非局外所能盡喻。得毋亦所由之道。有未盡善。而其效乃坐是不睹耶。不揣驕昧。條其所惑。以效忠告。庶幾我政府我國民一省覽而資采擇焉。

一 籌備案所列舉之條目

謹案全案所列舉籌備之目。都凡二十七事。賡續分屬於九年中。每年所籌備者。多則十四五事。少則六七事。夫以一國之大。政務之繁。而所列舉者僅有此數。則其宜爲犖犖最大者可知也。顧恭繹原案。則其洪纖有太相懸絕者。大者則如宣布憲法。皇室大典。釐訂頒布民刑商訴訟法院會計諸法典。小者則如籌辦八旗生計編

輯國民必讀課本設簡易識字學塾。夫八旗生計國民識字等。夫孰謂非今日至急之一政務。夫孰謂非此九年內所亟應籌辦。然以列於此案中。則夫最急而應籌辦之政務。其類此者抑何限。卽如貨幣法之當頒定也。銀行法之當改正也。鐵路之當推廣也。郵電之當經理也。農業之當保護也。工商之當獎勵也。種種衛生章程之當頒布也。凡此皆何一可緩者。欲悉數之。又可盡乎。今一切不舉。而獨於編纂課本創設學塾等列爲一條。得毋於輕重繁簡之間。有所未當乎。就令專就教育言之。簡易識字一事。其目之見於案中者。凡五年。臚舉其成效者。復三年。其他各種學校皆不及焉。在王大臣之意。豈不曰教育普及所以增進人民程度爲立憲之基礎也。獨不解所謂教育普及者。僅恃此區區之簡易識字學塾而已足耶。乃於最重要之國民教育機關若小學校中學校等。皆未嘗以其推廣完成之期。列諸案中。於彼何其疎闊。而於此何其苛細。此愚蒙所不能解也。况此事第二三年辦之於廳州縣。第四五年辦之於鄉鎮。而原案皆注云學部各省督撫同辦。吾以爲此等事非由地方自治

團體辦之則決不能有效者也。今以責諸鞭長莫及之督撫及學部。其毋乃徒欲於案中增一項以爲美觀乎。夫吾則豈有惡於簡易識字學塾者。顧以凡圖治當先知治體。於不必干涉者而干涉之。徒益煩擾。而國之大臣。疲精神於衡石量書。其他要政。勢必反致叢脞。姑舉此一端以爲例耳。

又原案第二三四年。均有籌備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一項。此皆澄清吏治之一要務。固已。然與此同類而所關尤爲重要者。有若文官分限章程。有若官吏服務章程。有若官吏懲戒章程。皆闕而不舉。則又何也。得毋以此等綜覈名實之舉。於今日專務鑽營。徇庇舞弊之官吏社會有所不便耶。

又各級審判廳之籌備。其項目互於八年。而審判官之養成考試任用分限等。一字未提及。得毋以審判官之性質。與普通文官毫無差別耶。不然。何詳於彼而略於此也。

又原案之例。每辦一事。必先以釐訂章程。次以頒布章程。然後次以實行。獨於第六

年有設立行政審判院一項。而六年以前於行政審判法之制定初未之及。若謂制定行政審判法。卽包舉於設立行政審判院一項目中。則其他諸項目。何皆不然。若謂無行政審判法而可以設行政審判院。則吾不解此院果何所據以行審判也。原案第一年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年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二年至第六年辦城鎮鄉自治。第三年至第七年辦廳州縣自治。由此推之。似國家所爲認地方團體有法人之資格者。僅城鎮鄉與廳州縣之兩級。然參證諸他種法令。則又不然。城鎮鄉自治章程中。明有府議會府董事會等名稱。是府亦爲一種之自治團體也。諮議局章程中。明定各省之所有財產及所負義務。是省亦爲一種之自治團體也。而此九年中。關於省與府之地方自治事項。未聞以何年頒布章程。未聞以何年籌辦。何年成立。此大不可解也。夫府且勿具論。若夫各行省在法律上之地位。應認爲地方自治團體而賦與以法人之資格與否。實爲目前之最大問題。全國人民直接之休戚。胥繫是焉。夫以我國地理上歷史上之關係言之。其不能以廳州縣爲最高

之地方自治團體。此人人所共知。而亦政府之所默認也。乃於此九年籌備案中。竟不聞頒布省之自治章程。實行各省之自治則何也。窺王大臣之意。得毋以第三年有釐訂直省官制一項。謂卽此而已足耶。夫官治與自治。其性質絕不相蒙。而其道並行而不悖。此王大臣所能知矣。而今乃闕之。其遺忘耶。其有意剝奪各行省之自治權耶。

又原案於各種法律。皆先以釐訂。越一二年或三四年乃始頒布。獨至第九年宣布憲法一項。則前此八年中絕無釐訂之文。豈以爲憲法之重要。反不如他種法律。而可輕率以將事乎。抑謂事關重大。其內容不可先行漏洩。以避事雜言龐之弊乎。夫我國立憲之機。發之自上。則應採欽定憲法主義。誠不俟論。雖然。法也者。國民意力之所合成也。法而不與國民意力相應。則事實上終不能有效。先帝立憲之本意。蓋實有見於此。然則將來之欽定憲法。其必當博採輿論。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明矣。而祕之果何爲也。

又原案宣布憲法項下。注曰憲政編查館辦。夫謂我國憲法當由 欽定。則斷自聖衷。而下此一切機關。不許容喙。猶可言也。今既不爾。以如此重大事件。而僅屬諸憲政編查館。而不使他機關參與。其毋乃非 朝廷鄭重審慎之意乎。

原案所最可駭者。則責任內閣以何年成立。始終未嘗敘及也。謂此事包舉於京師官制中耶。則行政審判院也。審計院也。弼德院顧問大臣也。何一非京師官制者。曷爲而於第六第八第九等年而列條舉之。謂彼等爲前此所未有之官。故不得不別舉耶。則責任內閣。亦何嘗爲前此所有者。王大臣之意。得毋謂現今專掌題奏之內閣。或夙夜出納之軍機大臣。或分立無統之各部尙書。稍易其名。遂足以當立憲國之責任內閣乎。必不然矣。夫建設責任內閣。實爲立憲政體之第一義。今也編製此外觀秩然之九年籌備案。纖悉至於簡易課本學塾。且年年縷舉而不厭。獨於此最重要之機關而遺忘之。其果遺忘耶。抑有惡其害己者而故去其籍耶。則人民之致疑於政府立憲之不誠。又何足怪。凡此皆鄙見對於原案所列舉之條目不能無疑。

者也。其類此者尙多。不復縷述。

二 籌備案所排列之次序

原案區分九年。排列整整。一若於次第秩序之間。幾經審慎而後發者。然按諸實際。乃大不然。有宜先而後者。有宜後而先者。有宜合而分者。有宜分而合者。試條舉之。原案第二年釐訂京師官制。第三年釐訂直省官制。一事而兩年分辦。此大不可解者也。試問釐訂官制之本意。果實有見於現行官制之不足以致治。而欲大行改革耶。抑欲撫拾一二外國官職之名。入吾縉紳錄中。以爲美觀耶。如後之說。則何籌備憲政之可言。如前之說。則宜合內外以通盤籌畫。而不能枝枝節節以圖功明矣。大抵釐訂官制之根本辦法。在先定國家政務之範圍及其種類。次乃辨其孰爲屬於官治行政者。孰爲屬於自治行政者。於官治行政範圍中。辨其孰爲屬於中央官廳者。孰爲屬於地方官廳者。夫所爲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別。非以其官廳之或在京師或在直省云也。其政務屬於中央者。雖其官廳分設於各直省。不害其爲中央

官廳。如各國之海關造幣廠專賣局等。其最著也。

類此者極多若偏舉之當數百事而未有已

其政務屬

於地方者。雖其官廳設於京師。不害其爲地方政廳。如京府京縣之衙署都城之市政公廨等。其最著也。今議改官制。而京師與直省乃各不相蒙。則試問各鑄幣局各官辦鐵路局各電報局之官吏。其在外省者什而八九。將歸諸京師官制乎。抑歸諸直省官制乎。然此猶曰專辦一事。且或非各省所俱有也。又如提學使交涉使巡警道勸業道乃至清理財政官等。將歸諸京師官制乎。抑歸諸直省官制乎。夫現行官制之缺點雖不一端。而最甚者莫如將中央與地方分作兩橛。界限不清。而互相侵越。互相推諉。今釐訂新官制。是無異爲中央與地方劃定一新界約也。凡重定界約者。必於舊界有所變更。或一造有所新割讓而他造有所新占領焉。或兩造互有所新割讓而亦互有所新占領焉。要之非兩造協而謀之不能爲功者也。乃今也必釐訂京師官制既畢。然後釐訂直省官制。吾誠不知其釐訂之從何著手也。

原案第三年釐訂地方稅章程。第四年釐訂國家稅章程。驟然觀之。一若登高自卑。

有條不紊。不知此大乖財政學理。而按諸實際。又決不可行也。蓋一國之租稅政策。欲使之既足國用而復不病民。則不可不根據租稅原則按照本國情形。以確定一租稅系統。而此租稅系統者。則國稅先定。然後地方稅隨之者也。故斷無先釐訂地方稅而後及國稅之理。况地方稅之最重要者為附加稅。即城鎮鄉自治章程所謂附加稅云者。附於國稅而加課之也。然則國稅未定。地方稅將何所麗以存立。原案云云。眞解人難索矣。此事甚長。吾當別論之。

原案於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而第四年始編訂會計法。第七年始頒布會計法。第八年始實行會計法。吾不知會計法未頒布實行以前。預算決算從何辦起。勿論他事。即會計年度與預算格式。已不知其何所適從矣。或曰。會計法未布以前。略計本年所需幾何。以製爲一表。何嘗不可。答曰。是誠可也。然若是則我國已行之千數百年矣。無俟宣統二年宣統五年始行試辦也。

原案於第二年調查各省人戶總數。第四年調查各省人口總數。戶與口分爲兩次

調查。吾誠不解其命意之所在。夫調查人戶時。已非併口數而調查之不可。

民政部
奏定調

查戶口章程第四章爲調查戶數而此章第十條即以人口多寡爲正戶附戶之別

第何苦分爲兩截。徒增政費。且重擾人民

也。

原案之最奇特者。則凡各種法令皆將編訂釐訂頒布實行逐年排列是已。故第一年則修改新刑律。第二年則核訂新刑律。第三年則頒布新刑律。直至第六年乃實行新刑律。第一年則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至第四年乃核訂之。第六年乃頒布之。第八年乃實行之。第二年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第三年乃頒布之。第四年乃實行之。第二年釐訂京師官制。第三年釐訂直省官制。至第五年乃頒布新定內外官制。第七年乃試辦新定內外官制。直至第九年然後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第三年編訂戶籍法。第五年頒布。第六年實行。第四年編訂會計法。直至第七年然後頒布。第八年然後實行。惟第三年釐訂地方稅章程。第四年頒布。第四年釐訂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皆不言實行之年。大約此章程

爲政府所憑藉以取於民者。急何能擇。故卽以頒布之時爲實行之時矣。夫民律商律刑律等諸大法典。其內容浩瀚。其條理繁雜。幾經審慎然後頒布。此吾所最欽佩也。若謂無論何種法律章程。必須窮一年之力以編訂。而編訂既了之後。又必須待來年或越數年始宜頒布。則天下安有如是之情理。夫國家之所以立一法者。豈不以此法爲應於時勢之要求。萬不可缺也。信如是也。則早頒一日。卽救一日之敝。而故遼緩之。效彼月攘一雞以待來年者之所行。果何爲也哉。然此猶得曰出於慎重之意。未可厚非也。若頒布與實行。爲期懸絕。則事實上將有無窮之障礙生焉。今世各立憲國之法律。皆以經國會議決君主裁可之後。卽爲完成。公布特其形式耳。然加以此形式之公布。則其法律立生效力。更無復絲毫疑義。其有施行期限稍予猶豫者。不過因遼遠之地。小民或未能周知耳。故大率以官報到達該地之日。卽爲新法律在該地有效之時。此何以故。蓋新定一法律。皆所以規定人民之新權利新義務也。而凡新法律皆有改廢舊法律之力。是又消滅人民之舊權利舊義務也。故每

一法律之頒布。則國中無量數人之公私權利義務。皆緣而生大變動。既頒布矣。而實行之期。乃遲至一年或三四年。則此一年或三四年中。人民將何所適從。其間公私訴訟。甲則主張新權利。乙則主張舊權利。而孰爲適法。一任官吏之上下其手。如此。則蝸唐沸羹之象。豈復可思議。此真所謂治絲而棼之也。鄙意以爲中國幅員太廣。交通未便。則法律效力發生之期間。不能各地畫一。原非得已。然或據各省距京師道里之遠近。定一等級。或卽以政治官報到達之日爲期。皆未始不可。今若原案所定。則雖輦轂之下。而奉旨頒布之法律。猶有一年或數年等於廢紙。吾不知果有何理由而必須如此也。而尤可異者。則莫如新官制。第二年已釐訂矣。至第五年始頒布。頒布猶具文耳。至第七年始試辦。試辦猶兒戲耳。至第九年始實行。夫官制之爲物。固當與時推移。務求其適。而今日之時局。一日百變。國家政務之範圍隨之。故各國官職之廢置。無歲無有。自第二年至第九年凡八年間。其變遷當幾何。而謂前所釐訂者。後尙可用乎。且政府既立意於第九年乃改官制。則何不亦俟彼年始

行釐訂。而先爾僕僕。甚無謂也。平心論之。今日非先行大改官制。復何一事之能辦。全份籌備案。乃至一切摺奏章程。皆拉雜摧燒之可也。若欲舉預備立憲之實者。惟有於第一二年。全力以注此耳。憲政編查館諸王大臣。亦豈不知此。而無奈完善之官制。於國家憲政。雖有大利。而於籌備憲政之人。乃大不利。其籌備之責任愈重者。則其不利也愈甚。故籌備案中。不能不於第二三年。姑列一釐訂之目。以塞輿望。而遲之又久而頒布。遲之又久而試辦。更遲至又久。無所逃避。然後實行。夫所釐訂之新官制。其內容如何。果足爲施行憲政適宜之機關與否。未可知也。然猶塗飾遷延。一至於此。他更何望矣。全案中本末倒置之事。莫此爲甚。稍有識者。安得不爲流涕而長太息哉。

要之全案中每一項目而分數年排列者。大率毫無意義。不過苟以塞篇幅。示每年項目之多而已。夫以九年內全國託命之法案。而其究極不過塞篇幅。是安得不爲流涕而長太息也。

三 籌備案所責成之機關

原案每項目下。皆有某部某館某處辦或各省督撫辦或某某會同辦字樣。就表面論之。則以此明責任之所歸。豈不甚善。然按諸事實。卽又有不可行者。蓋政治上之事項。與行政上之事項。其性質截然差別。行政事項貴分任。而政治事項貴總攬。今此案名曰籌備憲政。其性質固宜屬於政治事項者居多數。有欲專責於一二行政機關而不能者。若前所述籌定憲法之權。不能專委諸憲政編查館。其最著矣。憲政編查館雖非行政機關然亦豈足爲總攬機關其他若釐訂官制。若釐訂租稅。若舉行豫算等事。何一非當內

合各部外合各省然後能行者。又如設立行政審判院。設立審計院。設立弼德院。顧

問大臣等事。凡此皆爲獨立之一機關。又何待他機關之代爲辦者。

此諸院與資政院事同一律而

第二年第三年關於資政院事項皆注曰資政院辦而此諸項則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此不可解也又此九年內雖未有完全之

上下議院。而資政院固已成立。則釐訂官制核訂諸大法典以及草定憲法乃至凡一切政治事項。固宜許資政院以參與。乃原案於第三年舉行開院以後。資政院無

復一事可辦。豈真僅以此爲一裝飾品耶。推原案之蔽。在於僅據現在所有之機關。而硬派以職務。殊不知現有機關。本不足以副籌備憲政之用。而性質之散漫無統。一尤爲致梗之大原。苟非建設一有統率有責任之內閣。則憲政萬無能籌備之時。吾國人徒見各國之所謂內閣。所謂國務大臣者。大率以行政各部之長官組織而成。乃謂吾既有各部。則凡百分委之已足。殊不知內閣之與各部。其性質大有差別。其卽以各部長官列爲閣員也。不過取事實上之便利。而非謂法理上不得不然。故其人實以一身而同時兼司兩機關。以其爲各部長官之資格。而分任行政上之事項。以其爲閣員之資格。而總攬政治上之事項。故各部則獨裁機關也。而內閣則合議機關也。雖曰舍各部之外無內閣。而斷不能逕指各部之本體卽爲內閣。蓋其性質使然也。今吾國徒有行政機關而無政治機關。故於事之不能專屬一部者。不得已而悉以歸諸憲政編查館及會議政務處。夫此兩者果足以當政治機關乎。勿論朝廷本視之爲無足重輕。其資格不足以語此也。卽欲強以當之。然一國之總攬

政治關關。豈容有兩個乎。總攬政治機關而與行政機關全然分離。則又有一事能辦者乎。苟不厝意於此。而欲籌備之有成效。吁其難矣。

四 籌備案所期待之成效

原案所指數之成效。如云某年某事一律成立。某年某事一律完備者頗多。而尤切明者。則如第八年云。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第七年云。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十。第八年云。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分之一。第九年云。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夫變通旗制處以第一年設立。若云法律上之滿漢平等也。則應自第一二年即爲實行。何待八年。第八年以前。民刑商訴諸法典。已大半頒布施行。若旗制尙未變通辦定。豈一國中人民尙有所謂治外法權者在耶。則一切法典。幾何不全歸無效也。又第八年以前。城鎮鄉廳州縣之地方自治。已一律成立。若旗制尙未變通辦定。則公民之資格。何能畫一。豈一國中人民。尙有一部分不加入地方團體。不能沐自治之惠者耶。故此事至第八年始辦。實屬遲遲。事理之至易見者矣。抑

變通旗制者。政治上之手段也。而化除畛域者。社會上之事實也。國家之力所能逮者。惟在變通旗制。若民旗畛域之以何時而始得化除。蓋有非徒恃政治之效者矣。卽曰有效也。必需時日。今於第八年始變通旗制。而於是年卽云化除畛域。得毋謂人民心理之轉移。有似化學上物質之和合。可使旋至而立有效者耶。以此期成。不至大失望而不止也。

又原案所謂某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幾分之幾。問其何以能致此。必曰吾固有簡易識字學塾也。顧吾又嘗考學部奏定簡易學塾辦法。則凡皆以爲中年失學者補習之地也。夫人至中年。則固非父兄師長之所能督責。且爲仰事俯畜計。其職業各有所趨。國家寧能以待未成年學童之法待之。而強迫以必就學塾之義務乎。殆不然矣。若是則學塾雖開。亦安能言人民識字義者。必遞年以一定之比例而增進耶。卽曰可以比例增進。又定能謂今年方有百分之一者。明年卽有五十分之一。再明年便有二十分之一。夫樹人之計。期以百年。教育之爲效。庶政中之最強固而亦最

遼緩者也。雖以德國日本教育之盛。而其發達之程度。且經十年猶未能增進一倍。今我乃欲兩年而一倍。三年而五倍。天下有如此容易之業耶。夫如原案所云云。豈非吾儕小民所日夜禱祠者。而無如按諸事勢與其所以經畫之跡。實無異適燕而南轅。蒸沙以求飯。蓋未有能致者也。其他各項目。亦什九類是已耳。古人有言。其言之不忤。則爲之也難。又曰。輕諾者必寡信。人民之竊竊焉疑之。又何怪焉。

嗟乎。此九年籌備案者。憲政之能成立與否係之。憲政之能成立與否。則數千年國家之存亡數萬國民之生死係之。而今也其內容之鹵莽滅裂。一至於此。就令事事實力奉行。然其效之如何。抑已可睹。况乎其未必爾也。嗟乎。國家苟非煎迫於內憂外患。窮無復之。則亦何必紛紛焉爲是改作者。旣已不堪於煎迫而欲有所改作矣。毋亦朝野上下。精白乃心。困而學之。誠而求之。其庶幾挽浩劫於萬一。而迴天眷於將替。而今顧何如矣。夫俗吏愚氓。不足深責。若乃憲政編查館諸王大臣之公忠體國。及其中濟濟髦士之績學識時。則舉國所具瞻也。謂其苟欲塗飾耳目敷衍門面。

以上欺。君父下愚士民耶。則以我大夫之賢。何至如是。而其所表示設施以與天下共見者。則固若此矣。而籌備之功。歷程已三之一。其成績則又若彼矣。循此以思。則至宣統八年號稱籌備完成之時。其果有以上答。君父之憂勤而下蘇士民之飢渴與否。又豈待問也。嗚呼。以我大夫之賢而竟如是也。其必有慮之未熟而擇之未精者也。吾儕小民。雖百無一似。然幸生不諱之朝。與有匹夫之責。苟心所謂危而不以告。則戾滋重焉。乃謹述所疑。恭跋如右。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庶幾改之。余日望之。

國會開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

庚戌

自明詔渙降。定以宣統五年召集國會。雖未足以慰薄海徯蘇之望。而宣統五年之必有國會。萬無反汗之理。斯則五尺之童所能知矣。故吾於國會開會期。欲有所商榷焉。

今資政院以每年九月初一日開會。十二月初一日閉會。其所以必采用此期限之

故立法者未嘗明言。就鄙見臆度之。大抵以正月初一日爲一年施政之始。資政院先期三月。將各事議定。一交新年。即便施行也。此制度驟視若甚適當。然按諸實際。則將來國會開會期。應否沿用之。是不能無疑。

第一。爲議員方便起見。此時期果適當乎。人民之參與國政。固爲一種應享之權利。同時亦爲一種不可辭之義務。當議院開會時。則屏棄百事。而夙夜在公。議員之職也。而國家之所責望於人民。當視其力之所能任。今資政院欽選議員。全屬官吏。其民選者。亦強半在京師有職業。故於生計季節。關係至薄。一年中無論何時。皆可責以此等公務而不爲虐。若將來國會成立。則各省所選出之議員。其屬於農工商社會者當不乏。而自九月以迄歲終。正農工商家事務最繁劇之時。農家則十一月後稍可休息工

商家又以其時最忙也。即尋常士紳。歲晚人事。亦所不免。勢必於會期方半。紛紛告假。而最重

要之議案。必將以草草了事。甚非所以鄭重立法權也。凡重大之議案。每於會期之末。始議決。此各國議院共同

之現象也。此非有法律上之理由。不過鄭重其事。幾經審查。宣讀。乃開議。耳。即如今年資政院之對於預算案。亦至會期之末。乃付決議。是可證也。故即此一

事。而現在會期之不適。固已甚明。

第二。爲與諮議局聯絡起見。此時期果適當乎。我國將來國會之職權。有與他國絕異者一事。他國國會。皆禁與地方議會公文往復。我國則不能援以爲例。蓋我國行省制度。爲各國所無。督撫之地位。不能與他國之地方行政長官同視。諮議局之性質。自不能等於他國之地方議會。故既行資政院章程。其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卽規定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將來國會。此規定亦萬不可缺明矣。然據吾所見。以謂欲謀此兩機關之聯絡。則以諮議局閉會前後。國會銜接開會。最爲合宜。果爾。則國會若九月開會者。諮議局必當於六七月開會。其與次年度相隔太遠。其不適益不俟論。而現在會期之不適。亦從可知矣。

然此猶細故也。其最重要者。則

第三。爲與會計年度銜接起見。此時期果適當乎。欲答此問。則又有一應先決之問題。卽會計年度開始期問題是也。而欲解決會計年度開始期問題。以次及國會

開會期問題。則左方所列諸原則。最不可忽也。

一 會計年度。當以國庫收入租稅最豐時開始。而國稅徵收期。恆爲國中產業季節所限。

二 預算之編製期。與其施行期。萬不可相隔太遠。

三 立憲國之預算。編製既竣之後。仍必須經議院之議決。乃能施行。故爲編製期與施行期接近起見。則議院閉會期。宜與會計年度開始期緊相銜接。

吾國前此無所謂預算。自無所謂會計年度。度支部及各省收支款項。動則轆轤至數年十數年。曾不得一結束。其焚亂之狀。可無論矣。今既辦預算。則會計年度。勢不得不劃清界限。自每年某月某日起。至每年某月某日止。定爲此一年預算案施行有限之期。此卽所謂會計年度也。而今者我國人語及會計年度。輒曰自元旦以迄除夕。是爲一年。豈復更有疑問之餘地。不知此大誤也。無論何國。其國庫所支銷。一年之中。總以會計年度初開始之一兩月爲較多。此普通之現象也。而立憲國之公

例。本年度國庫所入。必適以供本年度所支銷而止。不許多有所贏餘。苟當會計年度開始後。而國庫經數日尙無所入。則所恃以爲挹注者。不外由度支部發短期債券之一法。度支部短期債券即日本所謂大藏省證券也而此種短期債券所發過多。不惟國庫坐耗其息。

抑易釀行政之腐敗。言治者蓋深以爲戒焉。然則年度開始後一二月間。國庫宜即求多有所入。此事理之順序也。而國庫所入。以租稅爲大宗。租稅所入。以直接稅爲

大宗。然直接稅之爲物。常爲金融季節所左右。不能先期妄徵者也。間接稅亦受金融

但不知直例如田賦。當於禾稼登場後收之。營業稅所得稅等。當於商界結帳期後

收之。反是則病民矣。是故不能強改徵稅期以就會計年度。惟有斟酌會計年度以

就徵稅期。故英德日本等國。皆以四月初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期。美意葡墨等國。

皆以七月初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期。惟法國今尙以元旦迄除夕爲一會計年度。

而彼中政客學者。攻難不已。行且改正矣。上所舉皆指陽曆凡此皆斟酌於本國金融季節。

而劑其宜也。以吾所見。則謂我國宜以六月朔至次年五月晦爲一會計年度。（若

改用太陽曆則以五月初一日開始可也。若會計年度同於曆年，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請言其理。夫吾國租稅所入，以田賦爲大宗。徵收田賦之法，以六月爲上忙，以十月爲下忙。故非至六月以後，則國庫不能得一文之田賦。此盡人所同知矣。他日改正稅法，則營業稅所得稅等，諒須增設。而此等稅之徵收，宜在商界結帳期之前後。我國商界慣習，通以端午中秋除夕三節爲結算期。此種稅亦宜隨此季節分三期徵收。而亦皆在五月以後。卽海關稅及國內消費稅等，其旺盛之期，亦率皆在四五月以後。蓋國家之取於民，恆取其資本所殖之贏。而春季方爲投下資本之時。殖贏必待夏秋。此至淺之理也。今若以元旦爲會計年度之始，則最初半年間，國庫每月所入，恆不過其所支者什之二三。其餘不得不乞靈於度支部短期債券。卽以現在歲出之數計之。宣統三年預算歲出三萬萬四千餘萬兩大約此項短期債券，已須發至一萬萬五千萬圓內外。所虧之息，最少亦須三四百萬圓。況將來歲出日加，而此項債券，又隨之俱加耶。而其間接釀行政之腐敗者，益無論矣。故吾謂中國而欲得正確之預算。

必當先定會計年度。而會計年度。必當以現曆六月初一日或陽曆五月初一日爲開始期。稍有常識者。當必信吾說之不誣耳。

既定會計年度開始期。則國會開會期。可得而繼論焉。

夫國會最重要之職權。非在其協贊預算耶。預算經國會協贊。卽爲成立。而有司可奉以爲施政之鵠。固也。雖然。預算之成。非獨成於協贊時也。前乎協贊者。有提出焉。前乎提出者。有編製焉。前乎編製者。有編製之準備焉。考各國編製豫算之次第。大率在國會開會前六七個月。先由各部大臣編成翌年度本部歲出概算書。照會度支部大臣。(第一著)度支部大臣於接照會後一個月以內。彙集之爲歲入歲出概算書。提出內閣會議。(第二著)內閣於半個月以內。將應許應裁之費。分別照會各部。(第三著)各部於接照會後一個月以內。編製本部經費要求書。照會度支部大臣。(第四著)度支部大臣根據各部要求書。編製總預算。提出於內閣。(第五著)經內閣會議決定之。提出於國會。(第六著)蓋於提出國會以前。其所以造此預算者。

如彼其繁重也。萬不能不假以時日。故總預算決定之時。即前所舉第五第六著與開始施行

之時。相距最短者。猶四五個月。蓋中間必須經國會議決之一階級。而國會開期大

決定後即可施行。為道自捷。而前此之準備。亦須兩三個月。此不可避之數矣。夫預算云者。立夫

事前以逆料事後也。事前逆料。雖明哲固難以悉中。而距所料之事較近。則其命中

也尚較易。距愈遠則愈難。故凡言理財者。恆務竭其力所能及。以縮短豫算編製期

與施行期之距離。法國學者士緇廉。曾痛歎其國編製預算與施行預算相隔之期

太遠。法國率以前兩年編製後兩年之預算。謂似此制度。則度支大臣。雖有才識無所施。雖忠誠亦為

所掩。非過言也。而在立憲國。國會協贊之一階級。既萬不能免。則惟有使預算編製

告竣之期。與國會開會期緊相銜接。而國會閉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緊相銜接。

斯為最當。資政院之以九月開會。十二月閉會。在立法者之意。殆欲以元旦為會計

年度開始期。則所規定誠為適當。然元旦開始。事實上萬不可行。既已若彼。吾所主

張六月朔日開始之說不謬。則國會開會期。必應在二月初間。其理蓋不煩言而解

矣。若如今制以九月朔日開會乎。則預算之編成。總須在七月以前。

蓋中間必須有一月為內閣會議

議決定之餘地也

距施行期十一個月矣。而各部大臣之調製概算書。必須在四月以前。距

施行期十四個月矣。不特此也。我國歲出歲入之大部分。皆在各行省。故我國將來為編製預算之準備。不獨當由各部提出概算書於度支部也。而各督撫提出概算書。尤為重要。而經閣議後。各費之應留應減。尤須分別與各督撫磋商。此中更大費時日。故他國之準備時期。三個月而已足者。我則殆當倍之。則距施行期且十七個月矣。夫十七個月間。人事變遷。安可紀極。欲得正確之預算。雖管桑殆無術能致。其究也。必至陸續提出無數之補加預算。或別設多額之預備金而已。然此皆足以釀行政之紊亂。損立憲之精神。故可已則吾欲已也。由此言之。則我國國會。必當以二三月之交為開會期。殆無疑義矣。

(附言)現資政院開會期。定以三個月。蓋採日本議會之制。然日本議會會期。比較歐美各國。號稱最短。彼中學者。多有違言。我國土地人民。十倍日本。

政務自不得不視彼爲繁。况我國會尙有與諮議局之關係乎。今茲資政院會期屆滿。而重要議案。十未了一。雖其他種種原因尙多。而會期失諸太短。亦其一也。然則將來國會會期。似不可不加長。果爾。則開會之期。又當加早。要之閉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緊相銜接。實爲不易之原則。若會期定爲三個月。則當以三月初開會。定爲五個月。則當以正月初開會。他可類推。由是而各省諮議局。可以每年正月或二月爲開會期。與國會會期。略相銜接。則不相妨而能相濟矣。各議員則於新年歡聚以後。辭鄉井。朝京師。溽暑將臨。則休暇歸省。此所謂事理兩順。公私咸洽者也。

吾說若可采。則宣統五年春。卽爲國會遵旨成立之期。而宣統四年春。卽當有事於選舉。何也。我國幅員寥廓。必須總選舉完竣後四五個月開會。然後邊遠省分議員。乃能應召。故選舉完竣。最遲必當在宣統四年八九月間。而諮議局現用複選制度。將來國會。諒亦從同。初選約當在複選前五個月舉行。故宣統四年三四月間。初

選必當開始也。

然則選舉法議院法。殆皆不可不以宣統三年上半年頒行。而此等重要法典。例須經資政院議決。今資政院閉會在卽。爲之奈何。曰。資政院之開臨時會。蓋萬不容已矣。

改用太陽曆法議

庚戌

日本當明治初年。廢太陰曆而用太陽曆。吾昔嘗姍笑之。謂國家所務。自有其大者遠者。何必總總焉於正朔服色之間。舉一國人數千年所安習者。一旦舍棄。而貿然以從人。毋乃太自輕而失爲治之體乎。由今思之。乃有以知其不然也。凡論一事。議一制。不可先橫一彼我貴賤之成見於胸中。惟求其是而已。陽曆專以日躔爲標準。而陰曆則欲兼日月而整齊之。古昔疇人之術未精。以日月並稱二曜。其重視之也。若一。則不能有所偏棄。亦無怪其然。然日與月之大小。旣太不相侔。而一則爲地所繞。一則繞地。性質迥異。躔度斷無從脗合。欲兩利以俱存之。實理勢所必不可幾。而

祇益其糾紛。且日之在地。譬則主也。月之在地。譬則臣也。既已上從主矣。而又復下從於其臣。果何爲也哉。然則定曆而日月雙繫。非惟繁難。抑且不必。就學理上論之。而陽曆之優於陰曆。既若是矣。然吾所以持改革之議者。顧不在此。亦曰陰曆不足以周今日之用而已。陰曆緣有朔望以爲之限。不得不有大建小建。而歸餘於終。則置閏以濟其窮。而閏月之爲物。則使國家行政及人民生計。生無量之窒礙者也。其最甚者莫如財政。夫欲整理財政。必先求豫算決算之詳明正確。此稍有識者所能知矣。然欲求豫算決算之詳明正確。其第一義在定會計年度。會計年度者。綜一年之出入。而劃爲鴻溝。使與前後年各不相蒙者也。國家之歲入。其最大部分曰租稅。而租稅則除極少之間接稅皆以年徵者也。歲出則異是。月計日計者。什居七八。而年計者不過二三。故每逢閏年。則國費殆增什之一。而租稅所入。悉由法律所規定。不能臨時妄增。則閏年必告不足。若於平年多置預備金。以承閏年之乏。是益乃治絲而棼之也。其於豫算決算之本意。失之不亦遠乎。此不徒國家財政爲然。凡地方

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私法人。皆視此矣。又善理財者。其每年徵收租稅及償還公債本息。皆有定期。而所定之期。則斟酌於其國民農工商業投資穫實之先後。應乎金融之繁閑以爲之節。期既定。則歲歲同之。不復屢改以淆亂人民之觀聽。我國以農立國。則收穫季節。其影響於金融者最劇。而閏年之收穫。其月日與平年殊。則欲定此標準而迷所從也。若其他障礙於人民生計者。益更僕難數。彼職員之受一定俸給者。其最甚也。我國今日之官吏。雖不恃廉俸以爲養。而別有資潤之道。若夫行政機關大加整頓以後。則舉國之奉公職者。勢不得不恃歲俸以爲事畜交際之資。每至閏年。所入不增。而所出加什一。其道不亦大艱耶。又各國之對於勞臣軍士。有所謂養老年金及遺族扶助年金者。又財政上有所謂年金公債者。凡此者。其賦之皆以年。而受之之人。則恃以爲生計唯一之源泉者也。平年僅足自給。則閏年必有啼飢者矣。此外全國民之自食其力者。除少數小職工計日授廩外。自餘高等職業若學校教師公司職員等類。大率皆受年俸。則其厄於閏年者。亦與官吏等矣。以吾所

聞。則學校教師。因閏月修脯生紛議者。所在而有。雖言之可羞。然亦足見茲事之爲梗矣。其他若私人債權債務之關係。往往緣此起爭。其最不便者。則銀行存銀之週年利息。逢閏則勢必參差。凡此等事。驟視之若無足重輕。而處處影響於全國金融。人民生計。非細故也。此外社會一切新事業。其與曆法有密切關係者。尙至多。隨舉一端。卽如各學堂章程。皆規定每年爲若干學期。每學期每科占若干時間。舉國咸有恪遵之義務。顧一遇閏年。則奏定章程悉歸無效矣。今亦幸而未有國定教科書耳。若依各國之例。凡國民教育。皆學部定其日課。將遇閏之年。非使全國學子坐曠一月之功而不可也。茲事雖小。可以喻大矣。要之法治之所以可貴者。在舉一國人之心思耳目。而整齊畫一之。所謂秩序是也。而凡事業之性質。爲年年循環相續者。則必年年若同出於一型。乃可以收秩序之效。而間解置閏。則非以理之而以淆之也。吾之所以倡改曆之議者在是。其有以忤俗駭民爲疑者。吾將別著論解之。

中國最近五年間實業調查記

附錄 庚戌

調查凡例

一 本文所調查事項。全以農工商部註冊者爲據。其未註冊者雖甚多。然一一調查之。非綿力所能及也。

一 農工商部註冊局之設立。在光緒二十七年。然註冊者實自二十九年後而始盛。故名爲最近五年間。

一 農工商部所發行之商務官報。雖每期皆有註冊表。然未嘗整齊類別之。以示其比較統計。故讀之。毫不能見諸業發達之跡。此文所調查者。雖取材不出官報以外。然所編諸表。實費無數時日。無數心血。讀者幸無忽焉。

我國比年鑑於世界大勢。漸知實業爲富強之本。朝野上下。汲汲以此爲務。於是政府立農工商專部。編纂商律。立獎勵實業。寵以爵銜之制。而人民亦羣起而應之。自立部後。至光緒三十四年末。凡五年間。報部註冊之公司。凡二百六十五。其資本總額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元。不可謂非一時之盛也。今據官報以

類別比較而調查之如下。

第一款 工業

自光緒二十九年設立商部以後。其注冊之公司。以工業爲最多。其數一百二十六。約居全冊之半。其資本合計約四千一百八萬元。占資本總額三之一。就中紡績及織布公司最多。製粉煉瓦製磁製烟諸業次之。豆粕榨油電燈胰皂蠟燭諸業次之。土木建築生絲精米諸業又次之。而製鐵公司僅有二。雖然。此二公司之資本合計二千五十萬元。實居全工業所有資本之半。此工業種類之大凡也。又自其公司之性質言之。則股分有限公司最多。爲數九十八。占公司總數百分之七十八。合資有限公司次之。爲數十有六。個人獨力經營者次之。爲數十有一。而合資無限責任公司僅有一焉。又自地方之區別言之。則江蘇一省內所設立者四十有九。占全體百分之三十八。而以生絲業紡績織布業製粉業豆粕榨油業爲最盛。次則沿江諸省。其工業公司。爲數三十有九。而煉瓦製磁紡績織布精米豆粕諸業爲多。而江漢間

則製鐵業特盛焉。又次則北部沿海諸省。其業以紙烟胰皂洋蠟爲盛。此其大較也。今列表如下。

表一 新工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類	股份 公司	合資 有限	合賣 無限	個人	合計	資 本		所占成數
						元	兩	
生絲	二	二		一	五	1,020,000	30,000	一
紡績及織布	二〇	三		一	二四	四,066,000	三,四八五,000	一八·六
製粉	二	一			三	七10,000	一,065,000	四·六
煉瓦製磁	九	二			一一	一,八三〇,000	九六錢三萬串	三·八
紙煙	一〇			二	一二	四70,000	二160,000	一·七
精米	四			一	五	五〇〇,000	三三〇,000	一·七
電燈	七				七	三,100,000	六10,000	八·四
豆粕榨油	八			一	九	10,000	一,020,000	三·二

表二 新工業公司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類	光緒		北部	中部	南部	江蘇
	廿八年	廿九年				
生絲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紡績織布	四	一	四	九	二	九
製粉	四	一	二	二	一	八
煉瓦、製磁	十	二	一	九	一	十

合計	雜業	機器製鐵	建築土木	玻璃	火柴	胰皂洋蠟
九六	一〇	二	五	二	二	六
二七	七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六
二	六				三	六
三	二四	二	六	二	三	六
三五、一九、八〇〇	一、二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七二七、〇〇〇	一、二二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一	四二・三	三・一	二	一・二	・一

九六號三號甲

合計	雜業	製鐵、機器	玻璃	建築、土木	火柴	胰皂、洋蠟	豆粕、榨油	電燈	精米	紙煙
二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九			一	一				三		
一九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三	八			一		一	三	二	一	五
三七	六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九	五		一	三		三	一	二		七
四〇	四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三	
九	四							一		一
四九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二	三

第二款 農業

我國農業組織。甚為幼稚。故通商出口貨。雖以農產物為大宗。而農業公司。甚為寥寥。注册者僅十七。資本額三百五十萬元。占實業全體百分之三耳。其數亦江蘇最多。中部及南部次之。北部則一而已。

表三 農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別	開樹園牧耕養製漁					合計
	聖藝	藝	蓄	作	蠶	
股份有限	—	—	—	—	—	—
合資有限	—	—	—	—	—	—
合資無限	—	—	—	—	—	—
個人合計	—	—	—	—	—	—
資本	—	—	—	—	—	—
元	—	—	—	—	—	—
兩	—	—	—	—	—	—
額	—	—	—	—	—	—

表四 農業公司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類	光緒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地方
年前	廿八	九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北部
蘇	除	中	部	江	南	部	江	蘇	

合 計	漁	製	養	耕	牧	園	樹	開
	業	鹽	蠶	作	蓄	藝	藝	墾
四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九		一	一				七	

第三款 礦業

礦業公司註冊者甚少。其數僅十一。(但除萍鄉煤礦大冶鐵礦)核其所在省份。則河南三。資本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兩。湖南三。資本十四萬四千兩。直隸二。資本五十四萬兩。山西一。資本一萬兩。山東一。資本二十萬元。其公司種類。則股份有限者八。合資有限者三。而個人自營者無之。又礦業公司。惟北部與中部獨盛。而南部及中部之江蘇無一焉。此亦一特別之現象也。

表五 礦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類	股份	合資		個人	合計		資本額
		有限	無限		元	兩	
金	一	—	—	—	—	—	四〇、〇〇〇
安的母尼	二	—	—	—	—	—	四二〇、〇〇〇
煤	四	—	—	—	—	—	八七八、五〇〇
青礬、砂	一	—	—	—	—	—	—
花、砂	—	—	—	—	—	—	—
合計	八	—	—	—	—	—	—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五〇〇			

表六 礦業公司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類	設立年份				地方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北部	中部	南部	江蘇	
金	—	—	—	—	—	—	—	—	
安的母尼	—	—	—	—	—	—	—	—	
煤	—	—	—	—	—	—	—	—	
青礬、砂	—	—	—	—	—	—	—	—	
花、砂	—	—	—	—	—	—	—	—	
合計	三	—	—	—	—	—	—	—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	

第四款 交通業

交通業以光緒三十三年間創辦者為多。其數十。殆占此業之六成。然皆航行內河之小輪船。內惟上海大達輪船有限公司。資本一百萬兩。山東清河輪船公司。資本十萬兩。此外則皆五萬兩以下之小公司而已。次則鐵路公司。凡四。資本共六千二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十元。平均一公司千五百萬元。實新事業中之最盛大者也。而商辦鐵路公司。惟南部獨多。中部則僅江蘇一公司。而北部乃無一焉。此亦當注意研究者也。

表七 交通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 類	股份	合資		個人	合計	資 本	
		有限	無限			元	兩
輪 船	四	四	一	一	二〇	二九九、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民 船	一	一	一	一	二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水 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鐵 道	四	一	一	一	四	六二、五八七、八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馬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〇〇〇	一
合計	九	六	一	二	一	八	六	三、〇	九〇、八	一〇一、三	〇五、〇〇〇

表八 交通業公司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類	輪船	民船	水利	鐵道	馬車	合計
二十八年以前	一					一
二十九年						一
三十年	二		一	一		五
三十一年						四
三十二年	二	一		二		五
三十三年	一				一	二
三十四年	一					一
北部						二
中部						二
南部	一	一		三		五
江蘇	六	一	一	一		九

第五款 金融業

我國舊有之金融業。不足以爲今日商務之機關。國中識者。漸已知之。故自光緒三十二年以後。設立新式銀行之議漸昌。然至今純然商辦者。其數僅有六。內除廣益

銀行(資本三萬元)四海通銀行保險積聚有限公司(已收資本一百萬元)二者。其本店皆在新嘉坡。國內所有者。實則四家而已。其資本則七百五十萬元也。其本店所在。則福建浙江江蘇三省也。以一國之大。而所稱金融機關者僅此數。吁可傷矣。其錢莊及當舖。實為現在全國最有力之金融機關。然有大資本者不多。且注册者甚少。今據已注册者。編列於本款。

表九 金融業種類及資本表

種類	股份合資		合資		個人合計		資本額		
	有限	無限	有限	無限	元	兩	元	兩	
錢莊	一	—	—	—	三二四	—	八八四、〇〇〇	—	三〇六、〇〇〇
新式銀號	—	—	—	—	一六	—	八、五三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當舖	—	—	—	—	二二〇	—	八七九、五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七	—	—	—	六四〇	—	一〇、二九三、五〇〇	—	一、八六六、〇〇〇

表十 金融業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類	錢莊	新式銀號	當舖	合計
二十八年	九	—	一四	二三
二十九年	—	—	—	二
三十年	—	—	—	二
三十一年	—	—	—	二
三十二年	—	—	—	三
三十三年	—	—	—	四
三十四年	—	—	—	一
三十五年	—	—	—	二
三十六年	—	—	—	二
三十七年	—	—	—	一
三十八年	—	—	—	二
三十九年	—	—	—	一
四十一年	—	—	—	六
四十三年	—	—	—	二〇
北部	—	—	—	—
南部	—	—	—	—
中部	—	—	—	—
江蘇	—	—	—	—

第六款 商業

我國商業。比較他業。可稱發達。然以股分公司合資有限等形式經營之者甚希。其已經註冊者。為數四十八。而股份公司僅十九。而資本一百萬元以上者。僅有一家。其餘則皆五萬元以下之小公司。蓋商業組織之改革。我國人猶未嘗注意也。今舉已註冊者列之。

表十一 商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其設立年份如下

種類	股份							合計	資本	額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礦物商	一							三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兩
食品商	二	一						一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文
貿易業	一	三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發行業	三	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書籍業	四							一四三、〇〇〇		
賣藥業	三	二						一八四、四〇〇		
雜業	二	一						一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	一一	二	二	三	一	四八二、四一〇、四〇〇	元	一七六、〇〇〇	文

光緒二十八年以前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第七款 保險業

我國固有之保險業。其發達甚為幼稚。殆與歐洲十七世紀所行者相似。近年各租界紛紛有外國保險公司。我國亦漸漸模倣之。然其業猶甚微。僅拾外國之餘瀝耳。今舉已注册保險公司之名如下。此外尚有倉庫業已經注册者一家。今略焉。

表十二

公司名稱	種類	資本額	設立人	所在地	創立年月等
華安人壽保險公司	股份有限	五〇〇、〇〇〇兩	沈敦和 外六人	上海	光緒三十三年 生命保險
華通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林爾嘉 外八人	同	同 海上火災保險
上海華興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嚴信厚 外六人	同	同 海上火災保險
四海通銀行保險積聚有限公司	同	已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黃壽山	新嘉坡	光緒三十二年 海上保險兼營 銀行

結論

綜以上所述。自光緒二十九年注册局設立以來。至光緒三十四年末。凡五年間。其報部注册之公司數。二百六十五。資本額合計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元。今更就以上諸款舉其統計如下。

表十三 各種實業公司統計表

種類	股份有限			合資有限			合資無限			個人合			資本額
	股	份	有	股	份	有	股	份	有	股	份	有	
工業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七一七、〇〇〇
農業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六足錢三〇、〇〇〇
礦業	八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交通業	八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四八、五〇〇
金融業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五、〇〇〇
商業	一	五	一	二	二	〇	四	四	〇	一	〇	一	一、八六六、〇〇〇
保險業	三	一	一	二	二	〇	四	四	〇	一	〇	一	一、七六〇、〇〇〇
倉庫業	一	一	一	二	二	〇	四	四	〇	一	〇	一	四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	五	二	二	〇	三	九	二	六	五	一	一	一七、六三二、五〇〇
	四	五	二	〇	三	九	二	六	五	一	一	一	四、四八八

甲兩

乙兩

右表所列。內有舊式之實業五十九家。除去之。其以新式組織之實業。資本約在一萬萬元內外。更調查各公司資本之多少。其一百萬元以上之大公司。則工業四。交通業三。金融保險業各二。礦業一。農業商業無之。而五萬元以下之小公司。約居百分之四十九而弱。試列其資本比較如下。

表十四 各種公司資本比較表

種類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二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合計
	元	以上	元	以下	元	以下	元	以下	元	以下	元	以下	元	以下	
金融業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四〇
交通業	三		二		三		二		三		五		四		一七
農業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一七
工業	四		一		九		六		三		四		一		二七
保險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商業			一		二		二		六		一		二		四八
倉庫業							一		一		一		一		二
礦業	一								一		六		一		一二
合計	一二		二二		二七		三六		四〇		七九		五〇		二六五

商	業	二四	一	四	二	九	四	四
合	計	七七	七	二六	二二	五七	四〇	二〇

以上所調查。專據報部註冊者列之。原未足以窺我國實業之全豹。雖然。凡遵依商律而用新式組織以從事實業者。殆無不報部。然則據此以測我國之新事業。雖不中不遠矣。夫以數年之間。而集資本以從事於新事業者。已一萬三千餘萬之多。我國民向上之心。不可謂不勇。而將來我國實業終能振興與否。則將於此諸公司之有成效與否焉。卜之矣。使諸公司之當局者。能實心任事。經營得宜。則此一萬萬餘金之資本。其生產力遞嬗遞進。可以至數十萬萬。而人民明睹其利益。相率而繼續組織。十年以後。我國富與英美爭衡可也。而不然者。或營私而吞蝕。或冥行而失敗。則豈惟使將來一般人民視爲畏途莫敢從事已耳。而先已舉此一萬萬餘金之資本。投諸於不可復之地。夫國民之有此一萬萬餘金也。蓋非易易焉。唐人詩曰。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此實全國中大多數人終歲勤動節

衣縮食之所積。而以委託於公司當局諸君者也。嗟乎。國中能有幾個一萬萬。今者全國資本枯竭已極。此殆成孤注之一擲。若今茲無善果。則實業前途。其將長已矣。顧以吾所聞。則此三百餘公司中。其能踐此責任而應國民之希望者。十無一焉。其失敗者什而七八。識者已微窺之。嗚呼。吾真不知如何而可也。夫光緒三十二三兩年間。民之投資於實業者若鶩。而去年則已銳減焉。今年部中報告雖未備。而據所已報者。又減於去年矣。此實我國民厭倦新事業之表徵也。又我國資本彌益竭蹶之表徵也。嗚呼。月暈知風。礎潤知雨。有牧民責者。尙其念諸。

宣統元年生計界

附錄

宣統元年之生計界。實衰敝達於極點之時也。蓋光緒三十四年恐慌之餘波。延及去年而未有已。如上海、天津、漢口等埠。向稱繁盛。曾幾何時。情態大異。富商巨肆。倒閉頻聞。且對於外人。負債纍纍。賴地方官爲之轉圜。或向外國銀行。籌移巨款。以潤澤市面。或乞憐外商。展期索債。以暫救目前。遂致金融杜塞。所在皆是。信用掃地。貽

笑他人。雖疇昔髮逆之披猖。拳匪之慘亂。其影響於生計界者。與今相較。猶未可同年而語。夫以商戰之世。人方競爭日劇。我獨萎靡銷沈。豈特相形見絀。真恐一蹶不振。嗟乎。循是以往。不數年而舉國將索諸枯魚之肆矣。吾爲此懼。爰述其現勢。究其因由。俾吾國上下。知所警惕。或能振長策於將來。挽頽瀾於今日。則失之東隅者。庶有收諸桑榆之一日乎。

夫覘一國生計之榮悴。則於其興業者之多寡而決之矣。生計優裕。興業者必多。生計窘蹙。興業者必寡。此生計學一定之原則。罔或能逃者也。然觀昨年全國新設之公司。在農工商部註冊者。總數十七。以類別之。則爲工業者八。爲商業者五。爲鑛業者一。爲航業者一。爲銀行及他業者二。其資本總額。爲銀五百〇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兩。驟視之似覺甚多。然公司之數。較光緒三十三年少者二十六。較光緒三十二年少者四十。又以資本計。自光緒三十年至光緒三十四年。五年之內。所設立之各種公司。其總數一百七十二。資本總額一萬萬三千八百三十三萬餘兩。一年平均

所投資本。實為二千七百六十六萬餘兩。中間興業最盛者。為光緒三十二三兩年。其資本額在三四千萬以上。故以昨歲為比。不過六之一。則興業之式微。足以概見。而生計之不振。亦從可知矣。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各種類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工業 興業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商業 興業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礦業 興業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航業 興業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銀行業 興業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其他 興業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合計 興業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或曰。昨歲興業之數。固較前銳減。然烏知彼營業者不坐獲厚贏。暗增一國之母財乎。安在其可以多寡相較。而遂謂生計日蹙也。曰。是大不然。昨歲產業界。以頻年市面冷淡。銷路萎縮故。卽有大信用大資本之諸公司。蒙此影響。業多不進。咸以節省經費。減少職工。以待機會爲務。故昨歲生計。非所以謀昌益之時。而豫防傾跌之時也。非所以投資本圖進取之時。而退嬰謹守之時也。此非吾一人之私言。徵諸各地市情。而瞭然於心目者也。

不特此也。其從前開設之公司。至去年而始行註冊者。尙四十餘家。招商局卽居其一。資本總額。約爲一千八百九十一萬六千兩。夫公司之數。與資本之數。不爲小也。而營業之期。亦非一朝一夕也。何以前此不註冊。必待去歲始不謀而同。紛紛向部報明乎。記者不敏。旣未厠身實業界。無從深悉底蘊。然據理勢以度之。不過欲藉農工商部以爲保護而已。蓋生計衰沈。產業停滯。經營實業者。岌岌不可終日。咸欲輕其負擔。以防萬一之變。而農工商部註冊之例。凡經註冊者。一依西法。無論中外公

司。皆有受部保護之權利。且公司法第九條與第二十九條。明定合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商肆。一經破產。而無隱匿欺詐之行者。其償還債累。祇以公司現有財產為限。不負財產以外之責任。又不許債戶追求社員股東。若未經註冊而破產者。悉依大清律例處辦。不僅負公司所有財產之責任。即一己之私財。亦將查抄作低。甚或累及父兄。夫以新舊兩法論。今輕昔重。人所易知。今當舉國窮困之時。經商者咸惴惴焉。惟恐有變。故亟自註冊。以備不虞。其情真可哀也。雖註冊者未必盡屬此輩。然觀生計之大勢。以窺人心之隱微。雖不中。不遠矣。

宣統元年舊公司註冊數一覽表

種類	公司數	資本銀兩	本銀數	額元
農業	一	〇〇〇、〇〇〇
工業	一八	二、五二九、八〇〇	四、五三八、三六〇
商業	一五	一、一四三、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鑛業 三二二〇、〇〇〇

航業 四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四〇、〇〇〇

合計 四四一四、〇三四、五〇〇

如上所言。則昨年吾國生計之慘楚。固已昭然若揭矣。今請進而究其所以致此之由。約有三端。(一)曰民間資本空乏也。(二)曰銅元值落。物價日騰也。(三)曰銀價暴跌。影響遍及全國也。請得分條論述之。

何以言乎民間資本空乏也。此其事即以前言證之而有餘。蓋所謂頻年窘蹙。生計蕭條。而興業之數。日見其少者。即此資金不足爲之厲也。然而民間所以一寒至此者。則何以故。是有遠因近因焉。以言夫遠因。則自互市以來。外人出全力以經營商務。值彼藝學昌明。生業太盛。方患過富。擁巨資而無所投。故皆萬矢一的。集中於我。

其時舉國上下。徒知酣嬉太平。絕不一思自衛之計。坐是潛銷暗蝕。一國母財。涸竭於內。大勢磅礴。侵壓於外。至於近年。創鉅痛深。大夢斯覺。有志之士。所在雲集。咸以抵制外貨。振興實業爲標幟。故數年之內。新設公司。驟至一百餘所。資本萬萬以上。皆此反動力爲之鼓盪也。然而民力旣絀。外勢已成。雖有善者。亦豈能於彈指剎那。易黔婁爲陶朱。點黑鐵以成黃金乎。以言夫近因。則興業之所以風起水湧。若是其驟者。強半皆出於收回利權。排斥外債。故擇業不能甚精。而贏輸尤所不計。徒欲以意氣相尙。苟快目前而已。如粵漢鐵路。蘇杭甬鐵路。當時所得之資。多由激厲而集。故小民之勞庸蓄積。婦女之釵鈿簪環。罔不兼收並舉。僅乃克敷。自餘所設。雖非盡然而以急於拒外。草創成事。故或昧於經營者有之。或暗於製造者有之。徒以有用之資金。固定而不能周轉。加之市情黯淡。百貨停留。所擲母財。往而不復。故吾國資。金空乏。非始於昨年。而其來固有自矣。興言及此。可不寒心。

○○○○

何以言夫銅元值落。物價日騰也。我國號稱用銀。然除三數要鬧之市。與夫交易之

甚巨者。此外泰半用錢。故我國實銅主位國耳。且所謂用銅者。豈必其真以制錢或銅元爲易中之媒乎。卽令用銀。而銀值隨銅以爲低昂者。則雖日持銀幣。而其用與銅無擇也。故內地日用之需。以及傭工之費。一是皆以錢爲主。銅貴則物賤。銅賤則物貴。物賤則小民懿而業以滋殖。物貴則小民愁而財以匱竭。此必然之勢也。假使各省銅元局。能深察銅元與民力消長之理。所供之額。與市面所求之額。適相符合。顧未或以爲病。今也不然。濫發之弊。已達極點。地方官吏。徒知藉以自肥。絲毫不爲民計。坐是銅元供求之數。相去霄壤。而其值亦一落千丈。百物翔踴。民用滋屈。舉國生計。悉蒙其禍。此又數之所必不能免者矣。中間偶有停鑄。然或藉改鑄之名。或取歸併之制。不旋踵而濫鑄濫發如故矣。馴至銅元充斥市中。而值益下。至於昨年。暴跌尤甚。今以上海外人最近所調查者。爲表如左。他地可以此類推。其最高最低之度。則銅元與銀值相較也。

宣統元年上海銅元市價表

十二月

一七七〇文

一七六〇文

右表據西人所調查。故無閏二月。而十二月份。卽吾之十一月也。故以中曆視之。此表僅至十一月止。

由此觀之。則銅元之對於銀值。其江河日下之勢。已可概見。而下落之度。較光緒三十四年爲尤劇。故物價愈益騰躍。民生愈益艱窘。吾國生計不振。奚待著龜。

何以言夫銀價暴跌。影響及於全國生計界也。我國對外於國匯兌。其計算概以銀幣爲標準。故銀塊市價之漲落。足以左右我國對外貿易之盛衰。由是而延及全國生計。此大勢之無可如何者也。方今大地萬國。用金者居十之九。其用銀最多之地。除吾國外。昔猶有南洋羣島。印度等國。今已悉變爲虛金本位。而銀之用日稀。惟我抵柱中流。屹不爲動。曩日尙可彌縫補苴者。今益情見勢絀。虧損不可測算。蓋自一九〇七年。生銀產額驟增。值印度凶歲。需要銳減。故銀值暴落。以至今日。其先徘徊於二十四辨士之間者。寢假而爲二十三辨士。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下旬。且下至二

十二辨士弱。滔滔之勢。如水赴壑。而吾國適承其敝。顧安得不市肆蕭條。閭閻憔悴也。今列表如左。以覘近日銀價之趨勢焉。

一九〇九年銀塊市價表

月份 最高 最低

正月 二四辨士八分三 二三辨士四分三

二月 二四辨士八分三 二三辨士四分三

三月 二四辨士八分三 二三辨士四分三

四月 二四辨士八分三 二三辨士四分三

五月 二四辨士八分七 二三辨士四分五

六月 二四辨士一六一五 二四辨士

七月 二四辨士一六分一三 二三辨士八分三

八月 二四辨士一六分一三 二三辨士八分一

九 月 二 四 辨 士 二 三 辨 士 四 分 三
十 月 二 三 辨 士 一 六 分 一 三
十 一 月 二 三 辨 士 八 分 五
十 二 月 二 三 辨 士 四 分 三
表 中 最 高 最 低 之 度 爲 銀 一 安 士 之 值 也。

如 上 表 所 述 則 銀 價 之 落 其 與 用 銀 國 以 致 命 傷 者 固 瞭 如 指 掌 矣。翻 觀 數 年 前 銀 塊 市 價 在 三 十 辨 尼 或 三 十 二 辨 尼 之 時。由 上 海 匯 百 元 往 日 本 匯 價 往 來 於 六 十 八 兩 六 十 五 六 兩 之 間。今 則 躊 躇 於 八 十 七 八 兩 九 十 兩 之 外。故 凡 染 指 於 辦 出 入 口 貨 之 商 人 幾 至 以 血 本 爲 博 塞。而 其 無 倖 全 者 自 無 論 矣。加 以 客 歲 長 江 一 帶 與 湖 南 北 江 蘇 等 省 之 水 災。北 方 之 凶 歉。所 謂 天 時 人 事 相 逼 而 來 嗟 夫 何 民 生 之 多 艱 歟。

客 歲 生 計 大 勢 固 已 如 彼。而 所 以 致 之 者 惟 此 三 事。則 此 後 吾 國 生 計 其 盈 朒 之 數。

消長之情。亦惟視此三事之能改善否耳。顧政府諸公。對於幣制幾經商議。而未見施行。用金用銀。時論尤雜。此非得才識明敏者毅然行之。則展轉遷延。爲禍愈烈。豈惟生計。吾國亦長此已矣。

湘亂感言

庚戌

三月初五日長沙之變。舉國震動。環球側目。其禍蓋未知所屆也。胡文忠與張石卿書云。人心思亂。不自今日始。亦不自今日止。嗚呼。是又不啻爲今言之矣。今者禍固未弭也。卽曰暫弭矣。而釀亂之種子不去。終無一日可以卽安。而他日之繼起者。且將未有已也。故略述所懷。以資懲前毖後之一助焉。

今茲肇亂原因。據長吏所報告。則曰由運米出省米價騰貴所致也。此誠不失爲近因之一種。若以爲原因僅在是。斯大謬矣。夫米價騰貴云者。謂米價比較於百物之價而獨爲騰貴也。故必凡百物價舉無以異於前。而惟米價獨騰。斯得曰米貴。若百物之價。以同一之比率而並騰。米不過旅進於其間。則當名之曰物價騰貴。不當名

之曰米價騰貴。吾之所以首斷斷致辨於此者。良以救治米價騰貴之策與救治物價騰貴之策。截然不同。米價騰貴之原因較簡單。而治之尚易。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複雜。而治之極難故也。

湘亂之原因種種。自不徒在米價物價。然米價物價之騰貴。爲其直接近因。則無疑矣。但不知僅爲物價之騰貴耶。抑於物價普通之騰貴外。復益以米價特別之騰貴

耶。若今年薪鹽蔬布等價貴於去年十之一米價亦貴十之一則爲普通之物價騰貴也若今年凡百物價皆貴於去年十之一而米價獨貴十之二則是普通物價

既騰貴而米價復特別騰貴也今湘省之現象果屬於前者乎抑屬於後者乎吾在遠未能確知若僅爲米價騰貴。則宜專講平米

價之治標策。若僅爲普通之物價騰貴。則宜專講平物價之治本策。若普通之物價既騰貴。而就中米價復特別騰貴。則宜兼用治本治標之策。然要之欲行平價之政策。則非先明價值變動之原因不可也。凡測物價之貴賤。其法有二。一曰以貨幣之價值爲標準而測之者。二曰以勞庸之價值爲標準而測之者。必兩法並用。然後真貴真賤。乃可得見也。夫使凡百物價。以同一之比率而並騰。則非物價之騰。乃貨幣

價值之落耳。疇昔有銀一兩於此。持之足以易米四斗或易薪三百斤。今則僅能易米二斗或易薪百五十斤。疇昔有一房屋於此。每月出租銀二兩可以僦居之。今則需索租銀四兩。驟視之一若米價薪價房價之驟騰。而不知實銀價之驟落耳。蓋以米四斗易薪三百斤。以薪三百斤易米四斗。今昔等也。以米八斗或薪六百斤售之。其所得價。足充此房之租。今昔等也。然則物價實未嘗變。而貨幣之購買力。僅得前此之半。俗人不察。倒因爲果。則曰物價騰耳。明乎此理。則知今茲湘亂。實以幣制之紊爲其一大原。何以故。頻年以來。銀價下落。我以用銀之國。與全世界用金之國相貿易。而輸入超過於輸出者。歲值恆二千餘萬兩。歲歲如是。已亘二十年。持銀以購外貨者。其購買力僅逮前此三之一。外貨之價既漲。而內貨自不得不隨之。故前此日用所需之物品。以銀七兩能購得之者。今也同一之物品。必以銀十兩乃能購得之。此生計日蹙之一原因也。然銀價下落。猶曰世界大勢煎迫。非我所自致也。及濫鑄銅元之惡政行。而痛毒滋益甚。湘省物價。皆以錢文起算。而疇昔行用制錢。持千

一二百文可以易銀一兩者。今茲行用銅元。必須持千八九百文乃能易銀一兩。故前此有錢千二百文者。可持之以易銀一兩。同時即持之以易米四斗。今以銀價下落之故。就使持錢千二百文。依舊能易銀一兩。而以一兩之銀易米。已不足三斗。復以銅元價落之故。持錢千二百文。僅能易銀六七錢。以之易米。不能及二斗。夫人民之有此千二百文錢之富力者。今昔一也。而所能購得之物品。今不逮昔之半。夫安得不轉死於溝壑也。故吾常謂中國若不行金本位制。則全國將彫瘵以斃。而政府濫鑄銅元。其殺人之效。更慘於毒刃。聞者或以爲過。今試察湘亂之由。亦可以憬然悟矣。

所謂以勞庸價值測物價貴賤者何也。考各國生計界之現狀。物值恆與勞庸之值同升降。甲騰則乙隨以俱騰。乙騰則甲亦隨以俱騰。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故雖騰而不爲病。質而言之。則雖謂未嘗騰焉可也。例如有人於此。每日食米一升。而在十年以前。米價每升值銀二分半。而其人每日勞力所獲之庸銀。平均得一錢。則是以所

入四分之一購米。以其四分之三爲他用。而足以自養。十年以後。米價漲至每升五分。而庸銀亦漲至每日平均二錢。則是其人仍以所入四分之一購米。以其四分之三爲他用。而仍足以自養也。如是則米價雖騰而實未嘗騰也。或米價於十年間由二分半漲至五分。而庸銀平均率十年間由一錢漲至三錢。則就米論米。雖其價爲倍騰。而按諸實際。則不能謂之騰。而反應謂之落。何也。前此須以所入四分之一購米者。今則以六分之一而已足也。故比年以來。歐美日本諸國。其物價皆飛漲。而識者不以爲憂。反以爲喜。蓋以其庸銀之漲率。較物價之漲率。有過之無不及也。今吾國百物之價。視十年前。蓋漲至一倍有餘矣。而庸銀之與之應者則何如。全國庸銀升降之率。今未經確實調查。固無從深悉。雖然。以大勢度之。其必有日退無日進。可斷言矣。何也。庸銀升降之原則。與物價同。恆應於供求之率以爲比例。而勢力供給之多寡。則以人口之增減爲其原因。勢力需求之多寡。則以產業之盛衰爲其原因。我國民蕃殖之力。優於萬國。同光以來。無大災變。人口歲增之速率。殆可想見。新增

加之人口。非有新職業以位置之。則無以爲養。其事甚明。今也我國非徒不能得新職業也。而舊職業且盡見奪。蓋凡百洋貨。皆成自機器。質美價廉。我國舊產。萬不足與敵。前此凡用手工所成之物品。無所得銷路。居肆之工。倚機之女。乃至一切恃手指以自給者。悉啼飢矣。工既不競。商亦隨之。國之石民。惟餘一農。而農業中凡須稍加人力者。如茶絲糖油諸品。無一不敗績失據。全國中惟一之生產事業。則天然之農業而已。人口歲增。而職業之範圍歲減。得業之途歲狹。勞力之供過於求。歲甚。庸銀夫安得而不歲微。此在通國各省。蓋莫不有然矣。若以湘省特別之情形論之。則洪楊之難。湘中爲比較的完善之區。前後百年。無甚瘡痍。其蕃殖力視他省當尤速。前此承軍興之後。湘軍徧布他省。稍得殺其人滿之患。今茲徵兵令行。湘軍率皆失職歸籍。益復與故鄉貧民爭業。而湘人素稱守舊。新式產業之不興。視他省尤甚。又不能如沿海之民。餬其口於域外。由此言之。則湘中庸銀之率。只有日退而決無日進。益可斷斷矣。夫以銀及銅元價值日落故。雖勞力者所受之庸。一如往時。而其資

生之具已減秦半。況乎其更不逮也。又況乎並至至微至穀之庸。且求之而不能得也。夫人雖以伯夷之清。陳仲之廉。終不能食槁壤飲黃泉以自活。吾民自昔以來。其生事本已極穀矣。十年以前。舉其胼手胝足之所入。僅足以免飢寒者。今使所入如舊。或且稍增焉。猶將不免於半飽。而況乎並此區區之所入。而不能得之者。且什人而三四也。夫人而終歲僅得半飽。則恆心固不可得保。若並半飽而不能得。則伯夷亦將爲盜跖。而陳仲亦將從狐父游矣。故今日中國人民之必出於作亂之一途。實爲生計學之原則所支配。無所避逃。今茲湘變。則其速發禍小者而已。

夫人民生計之現狀。旣已若此矣。使政府及大小官吏。非有所以速其變。則尙可以彌縫於一時。而俟他日之救補也。更有以速之。乃始益不可收拾矣。凡速亂之道有二。一曰積極而速之者。二曰消極而速之者。如治病然。積極速亂者。譬猶進毒。可以速死。消極速亂者。譬猶忌醫。亦可以速死。而今之政府。則兩者兼之也。夫以日本人民。生計之舒。得業之易。遠過我國。而以課稅過重故。彼中有識之士。猶不勝其憂危。

況我國今當民窮財盡之時。布縷所輸。杼柚其空。粟米之征。粒粒辛苦。而當局者毫不察國力之所能任。不審政治之緩急輕重。惟是浮慕新政之名目。以自欺而欺民。施令如牛毛。揮帑如流水。無一事使人民能食其利。而所以朘削之者。乃日出而不窮。是直蹙之於必死之途已耳。夫國家必要之政務。誠不可以不舉。舉一政則必需財。其取諸民。亦非得已。雖然。取之以其道。不以其道。則其所繫於民命國脈者重矣。善取於民者。必豐殖之。然後取之。而所取又恆必於其所豐殖者。今人民之生利機關。政府絲毫不爲之設備。己不能豐殖之。以爲可取之資矣。而所有租稅。又無一能衡諸學理爲系統之組織。故各國租稅。務稍重富民負擔。而減輕貧民負擔者。我國乃適與相反。惟敲削貧民。誅求到骨。而富者反毫無所出。試觀今國中最大宗之租稅。莫如田賦。釐金。鹽課三項。田賦雖徵諸地主。而負擔實轉嫁於佃丁也。釐金雖徵諸行商。而負擔實轉嫁於小販及消費物品之貧氓也。鹽課則猗頓黔婁歲納惟均者也。夫國中貧民。以農爲唯一之職業。雖有永不加賦之祖訓。而官吏相沿。巧設

名目。十年以來。田賦之暗增於舊者。已不啻二三倍。故負擔此賦之小農。前此僅足自給者。今則歲煖而號寒。年豐而啼飢矣。此米價騰貴之一直接原因也。租稅原理。凡必要品之消費稅。必以增價之形式轉嫁於購物之人。現行釐金。爲全世界古今未聞之惡消費稅。百物皆無所逃遁。考成愈嚴。則民之受害愈重。此又凡百物價騰貴之一直接原因也。其他各種雜稅。名目迭出不窮。而按其性質。則無一非以病貧民。而所謂最良之稅則。如所得稅遺產稅地價差增稅等。凡足以均貧富之負荷者。則無一而能行。以此言之。則雖使所取於民者。銖黍未嘗濫費。所資辦之新政。一切皆實事求是。然且足以召亂。況乃羌無故實。而惟損下益上之爲務者哉。此財政之紊亂。吾所謂積極速亂者也。大勢雖復如此。然苟得一二良有司以蒞之。猶足以挽末流。而復益以官吏非人。直接間接以助天爲虐。夫時局之艱。至於今日。有牧民之責者。就使僅能清慎自守。而才識不足以任重應變。則折鼎覆餗之患。已無可逃。何也。今日彫瘵垂斃之生計界。恃箇人之力。萬不足以生死而肉骨之。凡百積極之設。

施。皆不得不賴賢明之政府以助之長。而善牧者首去害馬。其權尤縮自國家。故雖有循吏。斷不能臥治以盡其職。昔人謂無過卽有功者。今實反之。無功卽有過矣。故今之官吏。就使飭躬蹈常。不踰矩範。而卽此泄沓之習。愚騃之舉。已足以蹙全國於杌隍之途。而況復寡廉鮮恥。惟私是圖。草菅斯民。上慢殘下者也。此吏治之頹壞。吾所謂消極速亂者也。夫以全國生計界之現狀若此。憔悴離瘼。不可一朝。所謂彫零鍛翮。無所假於疾風。零落春枯。不足煩於霜露。卽無所以速之者。則亦不過稍延時日。偷積薪厝火之安已耳。今日且速之。而速之且不一其途。夫安得不潰而橫決也哉。

諺有之。知病卽藥。今日而欲弭亂。惟有將各種生計機關大加整備。將財政確立計畫。而根本之根本。尤在吏治。若舉其最重要之條目。則速頒幣制。收回紙幣銅元等惡幣以平物價。建設適宜之銀行政策。增加資本之效力。間接以助實業之發達。使食力之民可以得業。而目前第一義。則尤在痛懲釀亂之官吏。使天下觀聽一聳。知

朝廷尙有紀綱。不肖者得有所戒。而人民怨毒之氣。亦可以少平。不此之務。凡百補苴。吾知其悉無當耳。

問者曰。子所言。治本之言也。然今茲之亂。以米貴爲直接原因。然則平米價之治標策。亦當采乎。答之曰。吾不習於湘中之事。其利病不敢懸斷。願以吾所信者。則凡百物價。皆爲生計界之原則所支配。一騰一落。咸有所以然之故。絕非用簡單之手段所得左右。若必欲以人力強抑揚之。靡論其不能也。卽能矣。而將不勝其敝。夫米價亦何獨不然。以吾所聞。則湘亂將起之時。米價每擔漲至八元。此誠爲湘中前此未聞之現象。雖然。其所以致此者。抑何由乎。衡以今日生計界之大勢。湘之米價。果饒有下落之餘地乎。此不可不深察也。在一般愚民。不解生計學理。則以爲米價之貴。實由運米出省所致。而蠢蠢之大吏。亦從而附和之。以是爲唯一之原因也。欲辨其是非。則非取他省及他國之米價以衡之不可。夫百物恆趨於價貴之地。若水就下。此生計學之公理。無所逃避者也。而在今日交通便利之世。則此公理適用之範

圍愈廣。而其發動愈捷。使他處米價而貴於湘耶。則湘米必滔滔流出。雖欲扣留之而末由也。使湘之米價而貴於他處耶。則他處之米必滔滔流入。雖欲壅遏之而亦末由也。夫湘之鄰省。其米價視湘何如。吾固未深悉。然以湘米之貴。而猶有人肯運以出省。則鄰省必更貴於湘。最少亦與湘同價。從可見矣。且使他省皆不貴。惟湘獨貴。則商民趨利若鶩。必有人趁此機會。運米往售。以博奇贏者。雖曰交通未大開。轉運非甚易。然內地如長江一帶。數日可達。卽海外如暹羅緬甸一帶。亦半月可達。此皆產米最饒之域。使湘之米價。而果遠昂於彼諸地。則自亂起以迄今。外米必已紛紛輸將。無俟長吏之代大匠斲也。如其不然。則是現在湘米之價。必與全世界之米價。不甚遠也。果爾而長吏欲強平之。則是代斲未有不傷其手也。則試以現在他處之米價與湘之米價相較。吾雖未經調查。不能周知。但據所覩聞。則暹羅緬甸等處輸入日本之米。每擔約值日幣六圓強。廣東之米。每擔約值龍洋七元弱。此以較湘米之價。實不相遠也。何也。日本爲用金國。以近日銀價下落之故。其一圓約當我龍

洋一元二角有奇。故日本之擔值六圓強。與廣東之擔值七元弱。恰略相等。而廣東物價。皆以銀洋起算。湖南物價。則以錢文起算。以近日銅元價落之故。廣東之七元弱。實值制錢八千以上。與湘米之價。又恰略相等。故湘米之擔值八千文。實爲現在全世界普通之米價。湘民但見去年之值四五千文者。今所增忽將一倍。則以是爲暴騰。不知非米價之騰。而實乃銀價與銅元價紙幣價之落耳。官吏之罪。不在其弛米禁。而在其濫發惡幣。不此之責而彼之責。則官吏反有所逃罪矣。吾民若猶不寤乎。則盍將此兩月中銀價對於百物之價與去秋銀價對於百物之價一比較之。觀其所下落者幾何。又盍將此兩月中銅元紙幣兌換現銀之價與去秋銅元紙幣兌換現銀之價一比較之。觀其所下落者幾何。更進而取今日之銀價銅元價紙幣價與數年一比較之。觀其所下落者幾何。苟深察乎此。則知現在之米貴。非由區區一二州縣水旱偏災所致。更非由運米出省所釀成。實則吾民今有十千。僅當前此五千之用。而所失之五千。則由發惡幣肥私囊之官吏。紵吾臂探吾喉而奪吾食也。今

不爲正本清源之計。而惟要求官吏以平米價。官吏所以自懺悔而謝責於民者。亦

曰平米價而已。此全世界普通之米價。果湘吏所得而平乎。藉曰強欲平之。則惟有

出於二途。一則由他處販米入湘。雖出更高之價。靡恤也。二則以官力壓制湘民之

蓄米者。而迫令以一定之法價出糶也。由前之說。則此販米所出之高價。仍由湘民

負擔之。若仰捐施
爲數幾何朝四暮三。究何所擇。而因此益踊他省之米價。而影響於全國。愈

益危矣。由後之說。是使全湘之農民。失其自由。爲禍將亦不可勝窮。試思農民出米

一擔。其所需佃租之費幾何。牛種之費幾何。肥料之費幾何。其所以得此資本之利

息幾何。合計總應在四千文以上矣。而其終歲勤動所藉以仰事俯畜者。悉於是乎

賴。方今百物騰踊。不知所屆。彼良農之挾米一擔。易錢八千者。其果足以自餬其口

與否。尙非所敢知耳。須知湘民以農爲唯一之恆業。病農卽病全湘。而抑制米價。則

病農之尤者也。今欲已亂。而出此下策。其毋乃揚湯止沸之類乎。昔愛爾蘭當千八

百二十年。遇大凶災。死者十餘萬人。而其時小麥輸入於愛境者甚多。堆積至於紅

朽。德國當千八百六十七年。亦遇凶災。民之散而之四方者十數萬。而同時穀物之輸出於外國者亦極多量。此等故實驟視之一。若甚戾於事理而不可索解。殊不知乃由其人民貧困已極。雖至廉之物品。亦無力購買。徒瞠目而流涎已耳。人民生計之艱棘。既至於此。則雖米價視平年爲賤。又豈足以救死。夫彼乞丐之仰施舍於人以自活者。則百物之貴賤。於彼無與。至易見也。何也。一物而值百金者。固非彼所能購。一物而值一錢者。亦非彼所能購。等是不能。則百金與一錢齊觀也。嗚呼。我后我大夫。亦知吾民今日之瀕於乞丐者。已什人而六七乎。今茲湘中之米貴。以常理論之。自當由乏米使然。然觀亂作之前十日。而米猶滔滔輸出不已。則又安知非與前此之愛爾蘭德意志同一現象也哉。卽未必純然同一。而要之湘人之購買力。斷喪殆盡。而彼從亂之民。大率皆瀕於乞丐。雖米價倍賤於今。而亦無所得食。此則吾所敢斷言也。由此觀之。而謂平米價之治標策。果足以已亂耶否耶。

抑此猶就湘言湘耳。實則全國人民。其顛沛之狀。何地不與湘省相若者。蓋人民無

所得職業。謀食之途盡堙。全國購買力。日銷日蝕。以至於無。而復直接間接窘於種種惡政。以致百物騰貴。生人道盡。此現在二十二行省公共之現象也。賈山至言曰。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疲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勞罷者不得休息。飢寒者不得衣食。無罪而死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讐。故天下壞也。王荆公上仁宗書曰。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又曰。昔晉武帝趣過目前。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取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必將亂矣。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曾文正與人書云。今者二千里中。幾無一尺淨土。推尋本原。何嘗不以有司虐用其民。魚肉日久。激而不復反顧。蓋大吏之泄泄於上。而一切廢置不問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嗚呼。數賢之言。由今讀之。蓋不寒而栗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我國數千年歷史。覆轍相尋。若一丘之貉。乃其所最可異者。則前車重疊。入於坎

陷而踵其後者。曾不知所戒。若赴火之蛾。旁觀者悚息以爲之危。歎息以爲之憐。而彼且蹈厲以進。栩栩然若有以自樂也。今者晚漢晚唐晚宋晚明之病徵。悉其備矣。而所以自速死亡之手段。又一一心摹力追之。惟恐不肖。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者乎。國存實難。其有不獲亡者乎。吾誠不知彼當局之百數十人者。與吾四萬萬人。歷劫以來。果有何種不可解結之冤業。而今乃坐蒙其慘報。一至此極也。嗚呼。吾豈直爲湘亂言哉。

米禁危言

庚戌

近日各省紛紛禁米出境。經湘亂後而益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行之。湖南湖北行之。最近則河南山東行之。奉天吉林行之。各省殆以此爲自衛唯一之政策。官吏有然。卽人民亦有然。嗚呼。此實速亂之階梯。而取亡之心理也。彼禁米出境者。豈非欲藉此以維持境內之米價。勿使騰漲哉。夫近年以來。米價飛漲。月異而歲不同。誠可以蹙吾民於死地。其亟思補救之宜也。雖然。欲治病者。必當先審病之所由起。苟不

爾者。未審症而妄下藥。必至殺人而已。今吾吏民亦知國中米價果以何因緣而日飛漲耶。其一。則以貨幣購買力之比例而見爲漲也。疇昔有錢若干可以易米一斗者。今則倍之。或兩倍之。而僅易一斗。故命之曰米貴也。其二。則以人民所得之比例而見爲漲也。疇昔各人一歲之所入。僅以其二十分之一購米而足者。今則以其十分之一購米而猶懼不足。故命之曰米貴也。由前之說。則米貴之故由於政府濫發惡貨幣。以擾亂市面。而括取吾民之脂膏。以今日米價與疇昔米價比較。其翔踊之一部分。卽其見蝕於銅元餘利官局鈔幣餘利者也。由後之說。則米貴之故由於國民生計全體萎悴。一國勞力供過於求。一國職業求過於供。坐是庸率日微。而人人不足以自爲養。以今日米價與疇昔米價比較。其翔踊之一部分。則其見蝕於外國人之手者也。合此兩大原因。而米貴之惡果。乃日遷流而不知所屆。今欲平米價。而不能致力於此二者。以爲拔本塞源之計。吾恐雖日僇一人。而價之騰猶不能止也。吾先哲之訓。以遏糶爲大戒。而西方學者亦有恆言。曰生計無國界。夫遏鄰之糶。猶

曰不仁。而況於同在一國者耶。生計界凡百之物。皆無國界。而況於民生日用所必需之品耶。夫物恆趨於價貴之處。若水就下。此生計學之公例也。斯何故歟。蓋同一物也。而甲地之價。貴於乙地。則必甲地之求此物者過於供。而乙地之供此物者過於求也。是故以此物供之於甲地。則得利豐。而以供之於乙地。則得利薄。懋遷之民。必舍嗇而趨豐。此不學而能者也。而坐是之故。物價已不期平而自卽於平。故欲平物價。惟有聽物之自己。太史公所謂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而斯密亞丹所倡生計自由主義。全世界至今受其賜者。胥是道也。苟欲強而制焉。則如水然。搏而躍之。激而行之。拂逆其性。終必橫決而已。是故生計現象。萬不容以國爲界。強界以國。則立此界以圖自利者。其究也。害必餘於所利。界以國。猶且不可。矧乃更於國中而爲之界者耶。疇昔吾國禁米出境外之舉。屢見不一見。識者猶以爲非計。今乃以此道施於各省。其愚真不可及矣。

吾民徒見夫米商之運米出境而官不之禁。而米價卽隨而騰貴也。於是以此爲價之

所以騰。全由於此。此倒果爲因也。夫商人何以運米出境。必其運出之而能有利者也。運出之何以能有利。必四鄰周遭之米價。先已騰貴也。四鄰周遭既已騰貴。則夫攝於其間者。勢固不得以獨賤。此如內湖與外湖之水。有一竇以爲之通。且沿緣以達於河海。外湖涸落者。內湖勢不得復漲盈也。若曰吾將塞其竇耶。雖未始不可行。然自是遂變爲死湖。不特腐水生害。而更挹之亦終竭耳。及吾之竭。而又有何道能爲吾灌注也。故夫民之仇米商而以嗜利爲其罪者。米商之嗜利。則誠是也。若以爲罪則非也。夫商也者。以買賤販貴。逐什一爲其本業。其嗜利宜也。苟其以不正當之手段。罔不應得之利。則官吏固當禁之。若猶是循生計之原則。守法律之行爲。以逐時求贏。雖帝者固不得而禁之。禁之則是侵人自由。侵一人之自由。似屬小事。而不知生計自由之大原則。將從此而破壞。而害固不可紀極也。然使一方人民自爲計。果能以米禁之故。而長保米價之平。則雖稍侵一部分人之自由。或亦非得已。而不知其終不能也。蓋米貴別有其大原因在。運米出境。雖爲助成之一近因。而其細抑

已甚。不務革其大因遠因。而徒斤斤於小因近因。決無補也。此如外湖既涸者。內湖自應俱涸。居同一之地域。受同一之氣候。盈虛決無道以懸絕。其涸之有先後。則旦夕間事耳。區區小竇。開之固無救於外湖。卽塞之亦豈有救於內湖。今者全國米貴之現象。正類是也。蓋全國人口歲增。而荒地不加墾闢。農業不加改良。所產之米不加多。實不足於給於養。此其第一因。以幣制紊亂之故。百物騰踊。農夫資生所需日鉅。牛種農器之費與之俱進。米之出於市。其成本之重。較前倍蓰。此其第二因。新增賦稅無藝。農民之負擔。勢不得不加入米商而轉嫁諸買米之人。此其第三因。合以上種種事實。故民之業農者。終歲勤動。猶不足資事畜。毋甯廢田不耕。相率爲游民爲盜賊。而全國之產米益少。供不逮求益甚。此其第四因。農業以外之人民。皆歲入不加進。而受百物騰踊之害。他物之需要。或可節減。而米之需要。不能節減。故於米貴之苦痛。感之最先而最深。此其第五因。其他尙有附屬之原因。不可枚舉。夫此諸因者。全國之所同。而非一地方之所獨也。由此觀之。僅恃禁米出境。而欲維持昔日

之米價能耶否耶。

頗聞政府今亦汲汲議平糶矣。問其策。則必曰一面販運外洋之米入口以爲挹注。一面以官力限定各地之米。懸一法價。毋使奸商得居奇也。夫以今日全國之米。實不足以養全國之人。則爲治標計。販入外米誠宜也。然亦當念生計無國界之理。全世界之米價。必與我國內之米價。同一比率。欲求更廉焉者。決不可得。而所羅掘以爲平糶之資者。則仍吾民之脂膏也。官吏方且將借此名而恣朘削之以自肥耳。則民且益病。究其極也。所謂販運挹注者。不過一名號。然所實行者。不過恃官力以泐定一法價。而罰其取贏者耳。若是則其結果且何如。彼方以爲吾所限制者。不過罔利之商人耳。不知病商者猶小。而病農者乃滋益大。商人無利可弋。不過停此業之。貿遷已耳。猶可事他業也。若農民則費牛種農器之資若干。租稅之資若干。勞力供養之資若干。即農民本身衣食住之費也。荷缺乏此則不復能從事操作故名曰勞力榮養之資。僅能產出此米者。挾以適市。而所易猶不能償其本。則舉國之農。有釋耒以坐待爲餓殍已耳。何也。勞亦死。逸亦

死。死一也。寧逸毋勞。推其極。必至全國無一農。全國無一農。則全國無一米。而斗米之價。乃逾於籩金矣。此非吾過甚之言。實則循現在政府之政策而不思變。其結果必至如此也。夫坐待爲餓殍。惟駭而弱者爲然耳。民不皆駭。民不皆弱。則茫茫後顧。安得不股慄也。

若夫禁米出境之謬見。在愚民之爲自衛計者。誠不足深責。若乃地方長吏。徒憚民變。苟思免難。輒徇其請而貿然行之。則誤國之罪莫甚焉。官吏者。國家之公人也。一方面固當爲所轄地方之利害計。一方面尤當爲全國之利害計。苟其事雖有利於一地方而有害於全國者。猶不可行。况於一地方無織芥之補。而於全國有邱山之損者耶。夫今者舉國米價。誠皆昂矣。而甲地之米。運至乙地而猶有利。則必乙地之昂更甚。而其供不逮求之勢更急也。遏而不之濟。其勢非釀大亂於乙地不止。且甲地之米。其價獨能稍賤於他地者。必其地業農者衆。而大多數人資米以爲生也。故遏之不使得善價。是牽率其地之人以俱斃也。故無論就何方面觀之。米禁決爲有

百害而無一利也。今者省與省之間既有禁矣。而風潮所簸擊。將府與府之間有禁焉。州縣與州縣之間有禁焉。充類至盡。其不至全國人各各孤立斷絕交通焉而不止也。德國之所以強。在能合數十國爲一國。而當其政治上猶未聯合也。則生計上之聯合先之。今我乃欲以一國而裂爲數十國。政治上之分裂。已不可收拾。猶以爲未足。而重之以生計上之分裂。人未瓜分我。而我乃合君民上下之力。日日謀所以自瓜分者。天下不祥之事。孰過於是。嗚呼。吾覩米禁而不禁有無窮之感也。

抑吾更欲有言者。米禁之議。大率倡自人民。而官吏不過爲所脅而曲從之。則似人民之愚昧。實職其咎。而官吏乃可從末減。而非然也。人民徒以無所得食之故。不能不出於此以自衛。以今世文明國之法意論之。苟以自衛之故而殺人者。猶無罪也。他更何有。今之政府官吏。旣以種種惡政。陷吾民於死地。及其救死自衛。又從而刑之。則罪莫甚焉。雖然。吾民之自衛是也。而其自衛之策則非也。吾民當知奪吾之米而蹙吾於死者。非鄰境買米之人也。非本境販米之商也。而實惟政府官吏所行之

惡政。苟政治組織循此不變。更閱一二年。則雖欲求如今日之米價。又安可復得。祇有四萬萬人相枕藉以死耳。嗚呼。我國民勿以吾爲危言悚聽也。不知來視諸往。試觀今日萬民生計之現象。與二三年前比較何如。則可知二三年後之現象與今日比較何如矣。懸厓轉石。今垂及地。禍變之速。豈言思所能及。要之自今以往。橫於我國民之前者。惟有兩途。一曰改造政府。一曰餓死。何去何從。則其決定當在今日也。

讀度支部奏定試辦豫算大概情形及冊式書後

庚戌

編製預算。爲理財第一要義。故九年籌備案所規定。各省皆以今年試辦。於是度支部乃編訂例式。奏准頒行。綜其內容。則爲試辦預算例言二十二條。內分總則。在京各衙門預算。各省預算。編訂預算方法。附則。三項。各省試辦預算報告總冊式。一扣。內分歲入經常門。歲入臨時門。歲出經常門。歲出臨時門。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凡六門。而每門復分若干類。每類復分若干款。每款復分若干項。而其比較表中。則每項更分若干目焉。其形式及分類法。大率採諸日本。尙稱

適宜。且摺中有云。但期取法乎椎輪。非敢遽懸爲定式。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其敬慎之忱。與虛受之量。至可敬佩。不揣蒙陋。略舉所懷疑者數事。爲芻蕘之獻焉。

一 地方行政費性質

冊中於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外。更別標地方行政費經常臨時之兩門。而於其下注云。『凡憲政編查館奏定地方自治章程內所列各項經費。均歸自治預算範圍以內。毋庸列入本冊。其在地方自治章程以外者。均屬地方行政經費云云。』此其語意有頗費索解者。謹按行政之種類。大別爲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而地方行政之中。又小別爲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此所謂地方行政經費者。不知專指地方官治行政而言耶。抑兼指地方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而言耶。如專指官治行政也。則前文歲出經常門中。除第九類司法費第十類軍政費其性質純爲中央行政外。自餘各類。雖間有小項目宜屬中央。其餘則皆屬於地方者也。質而言之。則前表所列之

歲出經常兩門。什有九皆地方行政經費而已。而兩者示別。其義安在。若謂後者所列爲專指自治行政耶。則此直可命曰自治預算。而據冊中所說明。又謂與自治預算範圍不同何也。噫嘻。吾知之矣。憲政編查館所奏定之地方自治章程。只有城鎮鄉與府廳州縣之兩種。而省則無有。此所謂自治預算者。當指城鎮鄉與府廳州縣之自治也。蓋據現經頒出之法令。始終未有認行省爲自治團體之明文。故九年籌備案中。亦不見有籌辦行省自治之一條。雖然。行省爲自治團體與否。其於一省之民。休戚所關甚重。不可不察也。蓋苟爲自治團體。則團體所屬之人民。有自議決本團體預算之權。非自治團體則無此權也。吾因是更欲商略諮議決議之問題。

二 諮議局之議決預算權

諮議局議決本省預算之權。明見於 奏定章程第二十一條。而此次所頒試辦預算冊式及例言中。乃絕無交諮議局議決之文。此最不可解也。朝廷既許各省公民以此權。其必不中途剝奪之甚明。此次之不提及。殆偶漏略耳。然既許吾民以此權。

則此預算冊編製之方法。與移咨之順序。皆當有變動。又不可不察也。據部摺之意。大約以地方行政經費之一部分。爲諮議局議決權所及之範圍。雖然。地方行政本有兩種。一曰屬於本地方團體固有之政務者。二曰以地方行政官而行國家之政務。國家政務所需經費。固非地方團體機關所得容喙。故渾稱曰地方行政經費。其名固已不正。而其界固已不明。夫既名之曰地方行政經費。則其不置重於諮議局之決議。固其所也。吾以爲政府而誠欲尊重諮議之權利。使人民知自治之責任。而導之以政治上之興味也。則其所當商榷者。蓋有數事焉。

一曰。宜於各省豫算冊中。別畫出一部分。名之曰行省自治預算。今舉國朝野心目中。一若除城鎮鄉府廳州縣以外。更無他種之地方自治階級。故此次頒定預算冊式。乃至將行省一切公費。全屏諸自治預算範圍以外。不知行省之爲自治團體。久已成歷史上之習慣。而諮議局章程頒布以來。更傳益之以法律上之效力。今雖欲不認之。而其勢既有所不可矣。既已默許。無寧正名。默許爲紛議之媒。

正名則綜覈之資也。

二曰。既使行省自治預算。離國家行政預算而獨立。則此獨立預算之形不可以不具。蓋凡預算必以歲出歲入兩部分組織而成。萬國之通義也。今冊式中於地方行政一門。惟舉出支出之數。而不舉其收入之數。按諸論理。能無矛盾。在部臣之意。豈不曰現在地方稅章程未頒布。各行省無從新得特別之確定收入。其自治行政。大率仰國庫之補助。無取別爲臚列也。夫據政府之意嚮。始終似不欲明認行省爲自治團體。則雖將來地方稅章頒布以後。其許各行省以自行徵稅之權與否。蓋未可知。苟不許者。則以行省無此權故。而將來諮議局所議決一省之預算。將永遠有歲出而無歲入。如是尙得名曰預算矣乎。既他日有之。則今日曷爲而不能有。夫今日各行省。雖未嘗顯立本省地方稅之一名目。而各種自治行政費之所出。其財源大率確有所指定。夫施行預算。以各種項目不許互相挪用爲一最要之原則。自治行政費既別列爲一部門。則其費之所從出。亦當別列爲

一部門。固其所也。就令全仰補助於國庫。而國庫既許以補助之定額。此卽爲自治預算之經常歲入。何不可編製之有。吾之所以斷斷辨此者。誠以人民監督財政之權。必歲出歲入。兩者兼施。然後其效乃克舉。今如部擬冊式。微論其所謂地方行政經費一部門。並交諮議局議決之明文而無之也。藉曰有之。而其議決權所及者。僅得半之數。是亦等於無有而已。此決非國家提倡自治之盛心所宜出也。

三曰。行省之自治預算。既已獨立。則當先經諮議局之議決。然後報部。此事理之順序也。蓋國家既畫出政務之一部分。責人民以自治。則於其自治範圍內。國家原不強予干涉。惟於其所議決有違法者。或以地方之利益妨及全國之利益者。則間施監督耳。就中關於財政事項。人民以本地方之財治本地方之事。中央政府。尤當聽其自爲。勿稍侵軼。故各國法制。其對於地方議會。最尊重其財政之議決權。蓋有由也。今部擬冊式。既將所謂地方行政經費者。別立爲一部門。而復使

之隨普通之歲入歲出。同時報部。吾不解其所以別立部門之意果何在。若此種自治行政經費。悉仰大部之裁奪耶。則虛設此諮議局何爲。若大部裁奪之後。再交局議耶。苟局員惟部命是遵。則議猶不議。若部臣認可之案。而局員猶得否決。則不徒損大部之威嚴。而中央政府監督地方團體之權。且墮落矣。斯所謂兩敗俱傷也。故吾之意。以爲當編訂預算伊始。宜將地方之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畫清種類界限。其自治行政所需經費及其費所從出。宜別爲自治預算。與官治行政之預算不相蒙。而此自治預算。所最重者爲諮議局之決議。議准之後。循例報部。部若不駁。卽生效力。此實養成自治精神之第一要義也。

節省政費問題

庚戌

昔之治財政學者。每曰私人生計。當量入以爲出。國家財政反之。當量出以爲入。此說在十年以前。舉世界靡然從之。近今學者。則謂此不足稱爲財政上之原則。蓋人民負擔力自有限度。超此限度。則民敝而國亦隨之也。近數年來。國帑所入。不加於

舊。而政府託籌辦新政之美名。增署增局增差增員。冗費至於無藝。於是度支部屢次奏議。皆援引量入爲出之先訓。以撙節經費爲言。此種消極的理財策。吾不敢謂僅恃此而可以拯危局。然此爲今日救時下手之方。則吾所同認也。今則度支部對於中央各部地方各省核減經費之舉。漸將實行矣。而反對之聲。亦漸熾起。反對者之爲公爲私姑勿論。雖然。度支部所以自處者不可不審也。故吾竊欲進一言。

欲節省政費而適得其當。則必須先懸一標準焉。以定「必要政費」之範圍。其在此範圍以外者。則其可省者也。所謂「必要政費」者何。謂國家非得此費。則無以完其職務者也。然則其標準於何定之。曰。是有三。

第一 以國家職務最狹之範圍爲標準

第二 以各種職務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爲標準

第三 以辦理此種職務所需最少之勞費爲標準

第一 以國家職務最狹之範圍爲標準。國家職務範圍之廣狹。古今學者。言人

人殊。卽並世各國。亦往往相懸絕。蓋國家施政。本以國利民福爲目的。而所以致國利民福者。爲道非一。於是有采干涉主義者。謂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當纖悉周備代爲謀也。有采放任主義者。謂聞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毋取代大匠斲也。二者皆言之成理而各有所偏。其是非且勿論。要之采放任主義。則國家職務之範圍狹而府費減。采干涉主義。則國家職務之範圍廣而政費增。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雖然。旣已謂之國家。則無論若何放任。而必有萬不可謝之職務。此種職務。卽職務之最狹範圍也。而亦「必要政費」之第一標準也。試列舉之。

(甲) 國家根本組織所必要者。如君主國之皇室費。共和國之大統領費。凡立憲國之議院費及議員選舉費。乃至中央最高獨立官署若內閣若弼德院若審計院若行政裁判院諸費皆是。

(乙) 爲國家自身利益及國民全體利益所必要者。國家自身利益。望文可知。國民全體利益。對一私人或一團體之利益而言也。凡事非關涉國民全體利

益者。不能支國帑以興作。此財政學上規定國費之一原則也。雖然。關於國民全體利益之事。其範圍仍廣漠無垠。故當更立消極的條件以限制之。

(子) 凡事業之性質不能委諸箇人者。當以國費支辦之。凡百公安事業。如軍備、司法、警察、刑罰、查封、徵稅諸務。非有絕對的命令服從之關係則不能行。欲委諸私權平等之箇人。在勢不可。故當以國費支辦。毫無疑義。

(丑) 凡事業爲公益起見不宜委諸箇人者。當以國費支辦之。此種事業。就其性質言之。非必爲箇人所不能辦到。然苟委諸個人。則易於獨牟厚利。或舞弊長奸。致生種種妨害公益之惡果。故以國家獨專其權爲得策。如鑄幣、郵政、電報、鐵路、電車、小民貯金、小民保險等事業是也。此財政學者普通之學說也。蓋以國家必

不借此牟利必不舞弊作奸爲前提然後此說得成立若中國現政府則此種職務毋寧少辦一件國民猶可少受一分之害

(寅) 凡個人所不欲辦之公益事業。當以國家經費支辦之。此等事業。其性質上。非必爲個人所不能辦。卽私人辦之。亦絕不至有妨公益。而或以其事

業之性質。絕對的不能收支相償。故私人莫肯擔任者。如軍用鐵路、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博物館、農事試驗場等類是也。或其收支雖將來可以相償。而興作伊始。需極大之資本。且非有特長之技術閱歷。則難以圖成。以故私人相顧動色。莫肯從事者。如大鐵路、大郵船、遠洋漁業等類是也。其種類太多。不能枚舉。

以上(子)(丑)(寅)三項。或爲不能委諸個人者。或爲不宜委諸個人者。或爲欲委諸個人而莫肯擔荷者。則皆宜以國家任之。此劃定國家職務範圍之標準也。雖然。猶有一界線焉。則國家與地方團體之分擔政務是已。以上所舉三項。雖皆立於私人事業範圍以外。然其中有可以委諸地方團體者。若(子)項下之警察及

(刑)稅事務之一部分(司)法(微)罰事務之一部分(丑)項下之電車鐵路小民貯金(寅)項下之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博)物館(農)事試驗場(實)業教育等類是也

有並不能委諸地方團體。而必須由國家自專之者。其必須由國家自專之事務。卽國家職務最狹之範圍也。

以吾國現象論之。只有國家應踐之職務。廢而不舉。而過度之干涉。溢出國家職務範圍以外者。蓋甚希。故舉此以爲節省政費之標準。直等於無標準而已。雖然。亦非無一二可以淘汰別擇者。我國政府。雖非能采過度之干涉主義。然政務軼出範圍外者。亦往往有之。而其動機亦有數端。一曰由當局者好飾外觀而辦之。以自炫者。如一市之公園馬路等。本宜由市之自治團體自辦。而農工商部首設萬生園於京師。桂撫張鳴岐在桂林首辦公園。前江督鄂督張之洞。所至必辦城中馬路。而皆動用國帑。是其例也。二曰由當局者與民爭利。而侵私人營業區域者。如輪船招商局商辦已久。農工商部忽議攘其權。如郵傳部陸軍部各各設立銀行。如前鄂督張之洞設織布局織呢局等等。前粵督張人駿設火柴局等等。其餘各省設立此種營利局所者甚多。不可枚舉。此等事業。本非如前列（丑）項所謂委諸私人慮妨公益者。而乃以國帑支辦之。徒增糜費而阻該業之發達。甚無謂也。三曰由當局者別懷私意而以國帑謀其私益者。如前江督端方命其屬僚

買收上海各報館以爲箝塞輿論地步。其他各督撫師其技者尙不少。無論何國皆未聞有國家應辦報館之職務。而獨於我創之。又如各種私立學校民辦公司。動借官督爲名。派員以與其事。又如各國留學生。派無數之監督。凡此皆不待國家之助力而已足者。徒以位置冗員之故。虛攬此種職務。皆軼出範圍以外者也。故卽懸此標準以糾正之。而可節之冗費。蓋已不少焉。

第二。以各種職務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爲標準。此實今日言節省政費最有力之標準也。請言其理。前所舉第一標準。謂此範圍內之政務。宜由國家舉辦。此範圍內之政費。宜由國家供給也。何以宜由國家舉辦供給。以其爲國家自身所必要。或爲國民全體之公益。而又不可委諸私人自辦也。雖然。緣各國時代地位之有異同。而一切政務必要及有益之程度不能無異同。此絕非可執一而武斷也。例如民智大開民德大進之國。其個人之所以自爲謀者。既甚周且密善。不勞國家爲之顧慮。則國家職務之範圍可以狹。而政費範圍亦隨而狹。反之。若民智未

開民德未進之國。非有臨乎其上的者以干涉督厲之。民且不能自善其事。則國家職務之範圍不得不廣。而政費範圍亦隨而廣。此猶父母之於子弟。長成以後。提命可減。而孩提之際。顧復當勤也。又如民富充溢之國。其公益之大舉事業。疇昔爲私人所莫肯辦。莫敢辦者。今則競奮起而辦之。則可以大分國家之勞。而政務與政費皆緣此而減。反是。則政務與政費皆緣此而增。又如自治習慣發達之國。可以舉公共事業之一大部分。委諸地方團體。則國家中央之政務政費。緣此而減。反是。則緣此而增。又人類之向上。無有已時。而進步亦當有次第。如彼文化未盛之國。其所謂必要及有益之事業。恆帶消極的性質。故政費可緣而減。文化日進。其所謂必要及有益之事業。愈益帶積極的性質。前此可以暫置勿舉者。今則必舉之。乃始躊躇滿志。故政費緣此而增。凡此皆以言夫時代也。若言夫地位。則其差別益更僕難數。如環海之國。託命於海軍。四衝之國。託命於陸軍。則此項之政費。緣此而增。不爾。則緣此而減。如水患之國。當務堤堰。如荷蘭及我火山之國。

當務防震。

如意大利

瘴溼之國。當務防疫。

如南洋羣島

林隰之國。當毆猛獸。

如印度

地廣之國。

當務徠墾。

如前此美國

人滿之國。當務移殖。

如歐洲諸國及日本

則凡此等項之政費。緣之而增。

不爾。則緣之而減。略舉數端。他可隅反。要之國家政務及政費之範圍。甲國與乙

國決不能同。一國之中。甲時代與乙時代決不能同。舉彼以例我。無有是處。舉昔

以例今。舉今以例後。無有是處。若夫審本國之時代與地位。別擇某種政務政費。

與現時所謂必要及有益之程度。適相應者。此則事實上之問題。非可一言而決

也。

復次。卽此程度略決定矣。而國庫現在之實收入。與國民現在之負擔力。勢不能

將應舉之政務而悉舉之。則惟有將各種政務。精細比較。於必要中擇其尤必要

者。於有益中擇其尤有益者。以其彼此相較。緩急輕重之程度。以爲政費分配增

減之標準。此則尤爲事實上縝密複雜之問題。更非可一言而決也。吾請遵此學

理。而以吾管見所及之事實。以求中國現在政費適當之標準。一國之政費。大率

可分爲十類。曰憲法費。憲法上規定諸機關之政費如皇室費議院費選舉費等是也曰國防費。海陸軍曰司法費。

曰內務行政費。民政部曰外交行政費。曰教育費。曰生計行政費。農工商部曰交通

行政費。郵傳部曰財務行政費。曰公債費。此非科學的分類但取易了解耳以上十種。吾國惟憲

法費尙缺一部分。其餘則皆與各國同者也。而此十種中。果以某某種爲必要及

有益之程度甚強。而某某種較弱乎。請先以國防費言之。現今列強中。其國防費

動居全歲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趨勢滔滔。莫知所底。我國亦與之競走。於是

乎有練陸軍三十六鎮之成案。而海軍處亦已設立。將次第措施。夫國於今之世。

而謂海陸軍爲不必要焉。不可也。謂其絕無益焉。亦不可也。雖然。徵諸我國現勢。

其必要及有益之程度則何如。夫海陸軍非以爲裝飾品也。將以戰也。而我國於

最近之將來。果能有與他國開戰之事乎。此卽必要之程度所由決也。夫今日而

妄言與人戰。稍有識者。既知其不可矣。然則我國現時之養兵。亦曰以維持國內

之治安而已。準此以談。則海軍其絕對不必要者也。陸軍雖必要。然多至三十六

鎮。則其不必要者也。更就其有益之程度言之。所謂有益者。其積極的方面。則所練之軍。能達國家練軍之目的。斯爲有益。其消極的方面。則毋以練軍之故而累及國家。斯爲有益。今以言夫陸軍。國家練陸軍之目的。既在維持國內治安。而欲達此目的。則一面改良巡警。一面仿日本在臺灣所行保甲之制。而練勁旅數鎮。以備不虞。最爲得策。今徒驚三十六鎮之美名。而將校不敷指揮。器械不敷分派。則其結果將不能收一鎮之效。不見乎一年以來。新軍滋事頻仍。而各處亂民蠶起。新軍且不能奏絲毫戡定之功乎。故使軍政一如今日。則雖謂練軍絕無益焉可也。若海軍則更有甚者。海軍之目的。在於與他國開戰。欲與他國立於可戰之地。則其力須能與他國頡頏。苟不能頡頏。則先立於必敗。不如無有也。然試觀現今世界數強國。其海軍力之膨脹。已達於何度乎。他勿具論。卽如美國今年造兩戰艦。每艦費三千六百萬打拉。兩艦所費都爲我國一萬四千四百萬圓。罄我國歲入之全部。猶不足以舉之。夫欲編成一艦隊。最少亦須戰艦二艘。巡洋艦六艘。

砲艦六艘至十艘。水雷艦驅逐艦各十餘艘。水雷母艦驅逐母艦各一艘。其器械資糧薪俸稱是。如是則將於五年之內。凡國家奉公之人。上自大皇帝。下至府吏胥徒。皆勺米不入口。悉舉國帑以投諸海軍。仍須各國不向我索外債本息。則庶幾可見其成。然此願能辦到乎。不能辦到。則歲分數百萬以造艦。其所造者。除送迎官眷之外。不知更有何用。而國民則既已疲於負擔。力竭聲嘶。而殖產興業之資。從茲永絕矣。由此言之。則海陸軍費。其必要之程度。置諸他政費中。比較的最爲薄弱也明矣。又試以巡警費言之。今日國中。徧地伏莽。觸機輒發。每發一度。則國家之財政及國民之生計。直接間接受其損害者。不知凡幾。防患未然。舍巡警何恃。而一切行政法規。欲使之得實施而普及。尤非俟巡警辦理完善之後。不能力爲。是巡警費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甚強也。又試以生計行政費論之。國民生計。爲國家稅源所自出。苟生計日以萎悴。國庫安從取盈。况其敝之所極。能使全國人轉死溝壑。或鋌而走險。而國命遂以剿絕乎。夫私人生計之業。原非宜以國

家而事事代爲之謀。然在今世生計組織之下。有種種必要之機關焉。苟此機關不具。或雖具而不良。則生計發育之機。必緣此而窒。而此種機關。多有必待國家之力而始成立者。如確立幣制。畫量衡之類。有必待國家之保護獎勵者。如我國現行之私立銀行及實業教育等。國家若憚勞費而不爲之。則不惟民困無自而蘇。而國帑亦終涸耳。是此種政費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甚強也。試更以教育費論之。今日所以日言新政而新政之效百不一舉者。雖其原因甚多。然最足痛者。莫如任事之無人。以舉國人常識缺乏。至於此極。雖至瑣末之事。猶將不克舉。况乎各種行政。又莫不賴有高等之專門智識乎。今之當局者。於其本職所需之學識經驗。空無所有。而詭詭然自以爲如是已足。且妒後輩之勝已。故於教育事業。益淡漠而摧鋤之。殊不知今日之中國。非別造一番人才。使分任諸政務。則未有能拯之於淪亡之淵者。而普通之國民教育。所以養一國之元氣。使之萃而不渙。奮而不偷。有用而不竄者。其爲切要。更無論矣。是教育費必要及有益之程度。實較諸凡百政費而爲最強也。以上

不過畧舉數端以爲例。其他皆可類推。凡此本非有甚微妙之理。但使稍留心於事實之現象。觀其會通。以審其比例。則未有不能別擇以求其是者。孟子所謂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度支部何以名爲度支。亦在乎度之而已矣。

今世諸立憲國。無論何國之政治。皆以編製預算案爲第一大事。政府與議院之激爭恆於是。其或政府辭職。或議會解散。大率因此問題。此其故實我國大多數人所不甚了解也。政府諸公度尚未能了解之使如我國現在編製中之預算案。九年籌備案定以今

年試辦各省預算現已循例開辦矣僅將本年出入之項目。照樣謄寫一通。則編製預算案。不過一

鈔胥之勞。何待有財政學政治學之智識。而所謂國會議決預算權卽爲監督政治權所攸寄者。果何所取義也。殊不知預算案者。卽一年中國家所行職務範圍之具體的表示也。蓋政務之屬於必要且有益者。其數量無限。而人類之向上心。復無有已時。欲以國庫現在所收入之款項。而將現在國家所應行之職務。悉圓滿興舉。無論何國。皆所不能。則惟有於各種政務中。熟權其輕重緩急。其急者則

並力赴之。其稍可緩者則暫置之。削其輕者之所費。以挹注其重者之所費。各國政治家。所以慘淡經營於預算案。而朝野政爭。舉懸以爲鵠者。凡以辦其所謂緩急輕重者之得當與否而已。夫若何而爲得當。若何而爲不得當。此雖屬於各人之主觀的判斷。然主觀的判斷。終不能離客觀的事實抑明矣。而欲得事實之真相。必須高懸眼光。立於各個事實以上。而普徧觀察之。苟限於一局部。則必有所蔽。夫任海陸軍大臣者。必謂國事無視國防爲更重。任外部大臣者。必謂國事無視外交爲更重。任學部大臣者。必謂國事無視教育爲更重。推之他部。舉莫不然。各欲攘奪別部之政費。而擴充己部之政費。此萬國之所同也。而制國用之冢宰。則必須大公無私。目光四射。上察國情。下審民力。有所斟酌損益於其間。而使緩急輕重。適得其宜。所謂財政計畫者此耳。計畫有誤。財政基礎。猶將不免動搖。若漫無計畫。而謂財政基礎猶能存立。吾未之聞也。夫以今日中國。財政匱乏。一至此極。苟猶不確立計畫。而欲東塗西抹。尅減涓滴。其安有濟。今也議節省政費。而

於爲數最鉅之軍事費。不敢一置議。乃獨於關係最重大之巡警費教育費等。前此已失諸太微。今復從而朘削之。曾亦思雖舉全國之巡警教育。悉行停辦。其能紓司農仰屋之憂者幾何。而將來間接之損失。則豈可思議矣。而其他一切重要行政。類此者更何限。今若將漏卮最甚之軍事費節省之。而以其款分布於各行政。則行政或有整理之時。而不然者。以今日之趨勢。不及一年。而論舊政新政。悉皆廢絕。試問軍政復何所麗。而國家將誰與立也。夫吾此言。豈特爲軍政而發。凡以見吾政府現在之舉措。太不審輕重緩急之序。舉此以爲例耳。

第三 以辦理此種職務所需最少之勞費爲標準。能遵前述之第二標準。則將

國家歲入之全部。比例於庶政緩急輕重之程度而畫分之。使某項占幾分之幾。其他某項占幾分之幾。略有端緒矣。然節省政費之能事。遂盡於此乎。未也。財政學上所謂節省者。以能適用「生計主義」爲期。生計主義者何。謂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也。

生計主義者。譯英之文。Economic Principle 德之文。Prinzip der Wirtschaftlichkeit 實生計學上最重要之原則也。

學者欲求財政上浪費與非浪費之區別。常立四義以繩之。

(甲)有勞費無效果者則爲浪費。此最淺之理也。故凡有俸糈而無職掌之官。其缺差缺。皆爲浪費。如我國之乾修乾薪等是也。其效果可以無須國家之勞費。而能得之者。則所用勞費。等於無效果。是亦爲浪費。如我國之漕運。徒欲致米於京師。然雖無漕運。商民必能致米於京師。故漕運爲浪費也。

(乙)可以無須爾許勞費。而能得同樣之效果。或更良之效果者。則其額外所用。皆爲浪費。如一局主任。一員已定。而多立督辦總辦會辦襄辦隨辦坐辦等名。以咕囁之。是其一例也。驛遞事務。委諸官辦民辦之交通機關。其效果可以更良於現在驛站之制。而歲歲坐費百餘萬。以易此最微末之效果。又其一例也。一部之中。既有司。又有局。僅存其一。而事已舉。乃兩置以養冗員。又其一例也。督撫同城。州縣之上。復有管轄地方之道府。又其一例也。

(丙)將以求大效果之勞費。而用之以易小效果。則爲浪費。國家所需。其種類

與分量皆極廣衍。欲一一而同時具足。爲事實難。故輕重緩急先後。不可無所別擇。而所以決定之者。則以其效果之必要及有益的程度爲斷。遺重而取輕。急緩而緩急。斯浪費矣。例如移巡警之費以辦公園。移學校之費以辦博物院。夫孰謂公園博物院之絕無效果。然以比諸巡警學校。則大小不侔矣。

(丁)當用此勞費時。預計可以得若干之效果。而後此乃反於其所期。或絕無效果。或雖有而不逮預計遠甚者。則其所用皆爲浪費。此條有一例外焉。若戰爭及天災地變。其權不能由立此計畫之人所自操者。固當別論。若夫普通之政務。其效果大半可以操券以求。按圖以索。用勞費而效果不能如其所期。則必其所用之非人也。辦理之不如法也。無論爲故意爲失誤。要之將國家勞費擲諸虛牝則一也。故曰浪費也。

此四原則者。除第三條恰當前此所舉第二標準不必複論外。其餘三條則皆此所謂「辦理此種職務所需最少勞費之標準」也。而持此標準以繩我國現行之

政費。則雖謂歲出全部悉爲浪費可也。國家設官之原則。以人奉職。而今也則以職參人。故國家本可以不辦此事。因有人欲辦以自參。斯辦之矣。辦此事本一機關而已足。因欲借以自參之人太多。則分之爲數機關矣。一機關本以若干員當之而已足。而待參之人不能徧。則多爲其員額矣。猶不能徧。則別立名目以位置之矣。當某種機關之人。例應有某種之學識閱歷。始爲合格。而因待參之人。並無此種學識閱歷。則舉此格而豁除之矣。是故今日之中國。其所踐職務之範圍甚狹。凡國家必應舉之職務。闕而不舉者。不知凡幾。而勞費則已無藝。而效果乃不一見。質言之。則凡今日財政所支出者。其什之八九。則有勞費而無效果者也。所餘一二。亦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效果者也。夫如是。則國帑安得不匱。國事安得不壞。國民安得不困。國家安得不亡。今日言清理財政節省經費。而此積習絲毫不能革。此所謂刮毛龜背終不成氈者也。若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

以上所論。實爲節省政費問題最重要之原則。苟非遵守之。則未有能達節省之目

的者也。雖然。此譚何容易者。苟欲行之。則（第一）須有總攬京外統籌全局極強有力之一機關。（第二）當此機關之人。須有財政上政治上圓滿之學識經驗。（第三）其人當有大氣魄。不畏強禦。有大精力。能任繁劇。（第四）其人須爲最高主權者所信任。決無或爲流言所中。（第五）其與此機關相輔之京外各機關。雖未能悉完善。亦必其稍異於今日。（第六）此機關中分任各事之人。皆須公忠體國。而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六者缺一。則此原則無從適用也。夫以此六者望諸今日。此如責卵於雄雞。而索魚於喬木已耳。然則此原則始終無適用之時。信如是也。則國家破產之慘禍。決不能逃避。而且決不能待諸三年以後者也。逮國家破產。則恃國家之職務以自參者。亦與之俱盡已耳。譬諸鼠日穿墉。墉破而鼠安託。蝨日蛀木。木腐而蝨安棲。庸詎知其所自以爲智者。正乃其大不智者耶。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聽之。

（附言）此文之性質。本欲忠告政府。然政府諸公。必無人省覽。卽省覽之而亦斷不能行。不待問也。但今者既有資政院諮議局之兩機關。此兩機關雖

非能有完全之監督財政權。而於財政事項。未嘗不可以容喙。竊願議員諸君。稍留心以繹此原則。此原則非鄙人所能發明皆稗販各國學者之學說耳而以系統的整理策責

諸政府疆吏。或能補救一二。則亦國家之福也。

地方財政先決問題

庚戌

先決問題者。謂有甲乙兩問題於此。非甲問題已經解決後。則乙問題無從解決。若是者。則命甲問題爲乙問題之先決問題。先決問題者。後決問題之所依據也。凡欲辦一事。或論一事。苟其事尙有先決問題橫於前而未能決定。則所欲辦者無從下手。所欲論者無從立案。此如基礎未建而欲架空以構樓閣。必不可得也。我國凡百舉措。所以絕少成效者。皆由不明此義。故吾每有所論。必先謹於是。而更附釋其義於本篇。俾覽者毋惑焉。

地方財政者。地方自治行政之先決問題也。財政之基礎不立。則行政無從設施。我國所以日言自治。而自治之實不克舉者。皆此之由。今則舉國人漸知言地方財政

矣。然地方財政。又自有其先決之問題。苟漫不加察。而貿貿然騰其口說。終無當也。以吾所見。則地方財政之先決問題有三焉。

一曰自治團體之級數問題也。凡一國之自治團體。必有多級以遞相轄。如日本府縣之下。有郡有市。郡之下有町村。是也。級數之多寡。與行政之利病。極有關係。今勿具論。專就財政上言之。則自治體多一級。卽其地方之人民。增一重負擔。此易觀之理也。我國將來之地方自治團體。果爲若干級乎。核諸現在已頒之法制。未有文明。惟據政府所擬九年預備案。則自第二年至第六年辦城鎮鄉自治。自第三年至第七年辦廳州縣自治。則自治體之有城鎮與廳州縣之兩級。其已決定者也。又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至第七項。則省亦爲一自治體。無可疑者。又據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九條。有府廳州縣議事會字樣。第一百零三條有府廳州縣董事會字樣。夫議事會。董事會。皆自治體之機關也。據此文測之。則府似亦爲一自治體。考各國之制。其最低級自治體。大率經一級而達中央。亦有經兩級

者。英美皆經一級。普法日則有一小部。分經一級。其餘大部分皆經兩級。如日本之市。其上爲府。縣。府。縣。同等。府。縣。之上。則爲中央。是經一級也。日本之町。村。其上爲

郡。郡之上爲府。縣。府。縣之上爲中央。是經兩級也。然日本類年議廢郡制不久。當全國皆僅經一級矣。今我國城鎮鄉之上有廳州縣。

廳州縣之上有省。省之上乃爲中央政府。則全國皆經兩級。若再加以府之一級。則

全國皆經三級。夫級數多寡。孰爲適宜。此屬於政治全體之問題。暫勿具論。而要之

非決定此級數。則地方財政不可得而議也。蓋城鎮鄉之居民。同時爲廳州縣之居

民。又爲府或直隸州之居民。又爲省之居民。而亦卽爲國家之國民。而無論何級之自治

體。皆不可無自治經費。而自治經費。未有不取諸其所屬之居民者也。故自治體而

有三級。則人民並國費而爲四重之負擔。自治體而有四級。則人民並國費而爲五

重之負擔。其負擔之重數少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不妨畧多。其負擔之重數多

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勢不得不少。而於其間斟酌比例。以求分配之適當。則非

先定級數無從下手也。今據已頒之法令。則城鎮鄉廳州縣與省之三級者。其爲自

治體已決定矣。所未決者。則府之一級而已。夫以利病論。則自治級數。誠不宜太多。

以習慣論。則府亦有應爲自治體之理由。而法制中亦有公認之之迹兆。故此問題不可以不早決也。

二曰各級自治團體職務範圍之問題也。財政所以異於私人生計者。有一大原則焉。曰量出以爲入。此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所同也。職務範圍不定。則歲出必需之範圍不能定。歲出之範圍不定。則歲入不可缺之範圍不能定。以是而言財政。未有能當者也。今我國中央政務範圍。與地方政務範圍。絕無一正確明顯之界線。故中央與地方財政之關係。則既已糾紛而不可理矣。然所謂地方財政者。又非徒與中央示別而已也。地方團體有多級。而各級復遞相轄屬。若各級之職務範圍不明。則或相推諉。或相掣肘。而卒歸於叢脞。其爲政治上之流弊。固無論矣。而冗費繁多。負擔增重。馴至涸國家之稅源。陷人民於塗炭。斯尤不可不懼也。今按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其範圍似頗明顯。然實際固已有爲城鎮鄉之力所不能舉者。第勿深論。聽州縣自治章程未頒。不知其範圍何如。若府亦爲自治體。又

不知其範圍何如。至省之自治。則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其範圍廣至無垠。殆於無復標準矣。夫自治體既有相轄屬之各級。則所屬居民。勢必同時兼負擔數級之經費。故必須將各級之職務範圍。畫清界限。其範圍狹之級。則擲節其經費。而以附益範圍廣之級。廣狹既有差別。則其財政組織。自不能從同。或限制某級使不得直接課租稅。或限制某級附加稅之項目。或使某級除附徵國稅之外。更有附徵其上級團體地方稅之權利。或以國帑而補助某級之不足。凡此皆良多益寡。有妙用存乎其間。而要之非先規定各級職務範圍。則無所據以神其用也。

三曰國稅問題也。地方財政之歲入。以租稅爲大宗。地方稅有附加稅與獨立稅之兩種。(卽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九十一條所謂附捐特捐)而附加稅實爲其中堅。附加稅者。附於國稅而加徵若干成也。國稅未定。則附加稅決無所麗以發生。此事理之最易見者矣。其獨立稅雖若與國稅不相屬。然亦必須與國稅相避相補。而組織

成一租稅全體之系統。然後政克舉而民不病。故國稅不定。則地方稅決無從置議。地方稅不定。則地方財政更無可言矣。况地方團體既有多級。各級所入。無不仰給於附加稅。苟國稅之稅目太簡單。或選擇不良。則緣此重重附加。人民之負擔。益不公平。而禍中於國家者。不可紀極耶。故若就現行之租稅制度而使地方課附加稅或獨立稅。其究也則府怨而階亂已耳。

若夫關於一般財政之先決問題。如貨幣問題不決定。則租稅徵收法不能完善。豫算表不能正確。豫算編製形式之問題不決定。則財政上之監督。皆成無效。會計年度問題不決定。則豫算之編制執行審查皆多窒礙。收稅官主計官之權限責任問題不決定。則中飽無從防究。金庫制度問題不決定。則全國金融。或致為財政所擾亂。公債用途問題不決定。則公債無從募集。諸如此類。更僕難數。凡此皆屬於一般財政之先決問題。而皆非俟此等決定之後。則地方財政無從著手者也。此其說甚長。當更以次賡續論之。

外債平議 庚戌

比年以來。司農仰屋於上。比戶懸磬於下。於是外債可否之論。遂成爲朝野囂囂之一大問題。外人日以此相餽。政府則漫無策畫。惟思急假以自蘇。其舉措本予人以可議。民間一部分人士。乃起而掎之。掎之宜也。獨乃橫一成見。視同蛇蝎。一若外債之本質。與國家所以圖存之道。不能相容。既已不衷於學理。而又乖於史實。徒爲識者所笑。甚則意氣橫決。欲以暴力排異論。斯益非士君子之行也已矣。而矯其說者。又若外債之爲物。利百而害無一。以謂國家百事可緩。惟舉債之爲急。債一舉則凡百迎刃而解。此又與於不祥之甚者也。夫道有陰陽。言非一端。而義之至者。恆存乎執中。常人之持論也。多有所爲。有所爲則有所蔽。有所蔽。則雖至明者不能自見其睫。而常人之聽言者。率皆非能深入乎事理之中。而察其是非也。而識足以佐其斷者。益萬不得一。以故俗論最爲世所悅。而真理久湮晦。孔子所以惡似而非者也。吾以爲今之借款論拒款論。皆似也。而皆非也。故折其衷。

以作平議。抑古之欲明一義者。必始終其條理。乃能使聽者以無惑。與其簡而漏。毋寧瀆而明。吾之此議。非爲學識圓贍之君子言之也。將以告凡衆也。其或傷蔓。非吾之所敢避矣。

一 公債之作用

二 公債之用途

三 外債之性質及其功用

四 各國外債利病實例及其受利受病之原因

五 中國宜借外債之故

六 中國不宜借外債之故

七 外債之先決問題

八 今日中國可以利用外債之事項

九 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

十 新債與舊債

十一 國債與地方債公司債

十二 外債與不換紙幣

十三 外債與內債

一 公債之作用

國家曷爲而有公債乎。無論東西。其在古代。皆無公債也。有之自三數百年以來耳。古之有國者。以負債爲病。周赧之臺。良史垂戒。今則列強舉債。動累數十巨萬。安之若素也。此何故歟。蓋古代國家之政務。其範圍本甚狹。一切多聽民之自爲計。國家不過問也。今世欲舉其國以競於外。勢固不能純恃在宥以爲治。故政務日孳。而政費隨而日博。且同一政務也。而所以舉之者。今茲所需。什伯於古。古者天子六軍。賦之邱甸而足。今則罄萬室之入。不能以練一鎮也。古者司空以時平治道路。使所在

供徭役而已。今則散九年之蓄。不能以成一鐵道也。此銳增之費。在勢既非僅恃常歲正供所能給。而古之理財者。歲恆有所別儲以備非常。國家有大興作。則出所儲以應之。今之理財者。則以出入適相覆爲期。而謂聚財於府庫。有乖泉流布布之義。足以梏民生也。又以雖事別儲。所儲究祇涓滴。以資大興作。等無濟也。故毋甯勿儲焉。而臨事乃圖舉債。此公債之所由興也。夫國爲萬衆所託。而其受命與天無極。自非亂亡。則逋責之憂。末由而起。是故信用博而稱貸易也。而可以毋盡民力而能舉大政。不責方今之民以所不能堪。而弛負擔之一部分以遺其子孫。則事弗廢而民弗病。兩得之道也。公債所以爲財治一大妙用。皆此之由。

公債之用。匪獨在財政也。抑國民生計之滋長。實有待之。夫民之生事愈進。則其貨財之交易也愈繁。欲爲利用厚生之謀。則以使之流通敏速爲第一義。見錢之數。不必增其舊也。見錢二字見陸宣公奏議今稱現錢或稱現銀現乃後起俗字而一日中流通之度數。能倍於昔。則毋財不啻增一倍之用。欲致此效。其樞機在銀行。固也。而公債亦與有力焉。民之持有

見錢者。貸諸國家而取其息。則此見錢爲母財而能殖子者一矣。國家獲此見錢。還以興業。則其爲母財而能殖子者二矣。民以見錢易得債券。脫有不時之需。還可質債券以得見錢。券息未虧。而見錢復資以治產。則其爲母財而能殖子者三矣。如是展轉相引。可以以一見錢而並時爲百數十人所利用。則豈特管子所謂再其本三其本而已哉。見管子國蓄篇本謂資本也蓋公債之爲物。今之學者。名之曰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種類雖非一。而用之博毋過公債。苟一國而無公債。則其國民生計之象。將凝滯而不敏。局促而不舒。故今世各國之不諱舉債。匪直以便計臣。抑亦以前民用也。

二 公債之用途

然則國家不擇時不擇事而舉債可乎。曰。是大不可。舉債必償。天下之通義也。匪直償本也。而於未償之前。且歲賦以息。不逆計他日所以爲償者安出。則債不能舉也。不逆計未償以前能賦之息安出。則債不能舉也。齊民之質劑乞貸。恆兢兢於是。國家何獨不然。且以政費所需。不徑釀之於民而易之以債者。果何爲也哉。弛今日之

負擔以移諸將來耳。弛吾儕之負擔以遺諸子孫耳。何也。債之本息。今日不償。將來不得不償。吾儕不償。吾子孫不得不償也。事僅爲今日之利者。義不容以治事之費責諸將來。僅爲吾畢生之利者。義不容以其費諉諸吾子孫。於是言理財者得一公例焉。曰。國之恆費。以舉債爲厲禁。惟特費爲得舉之。恆費者何。司農簿籍。旣有一定。來歲不能殺於今歲者是也。特費者何。惟今歲或今後數歲特用之。過此以往。則當停廢者是也。夫今世政費之歲增。萬國同揆。所增者非獨特費也。卽恆費亦有然而善理財者。則謂當國家恆費之不給也。無論若何竭蹶。惟當取盈於租稅。若增稅爲民力所不堪。則節費以應之已耳。而斷不容妄舉債以圖彌縫。所以者何。蓋恆費之性質。非能用之以有所殖也。常一往而不復。則他日所以償本賦息者安出。此其與舉債之旨不相容者一也。旣曰恆費。則歲歲惟均。今歲舉債。以贍今歲之乏。來歲又將若何。况今歲舉債。來歲應賦其息。是愈以益來歲之乏也。展轉相引。則數歲以後。將舉所入之半以賦息。猶懼不餒。何以爲國。此其與舉債之旨不相容者二也。且以

恆費所舉之政務。凡以爲現在之國民捍患興利也。而嫁其負擔於將來之國民。豈得曰恕。此其與舉債之旨不相容者三也。是故恆費不能舉債。實爲言公債者之一

大坊。苟踰此坊。則財政之基。未有不壞者也。

比年直隸湖北安徽之公債及最近湖南擬辦之公債皆踰此大坊者也

而又非謂特費之必當仰給於債也。一歲正供所入。恆以其一大部分支恆費。以其一小部分支特費。著諸預算案中。而復有所謂豫備金者。以資不虞。則特費之小者。其有所出矣。然則特費之當仰給於債者維何。曰。其事繫國家永世之利害。而其費非一二年間之民力所能任者是已。舉其大別。可得八焉。

一 殖利之業。造端宏大。需費至博者。如布築鐵路浚渫運河修治海塘等。

二 整飭財政。別造機軸。藉豐帑入者。如料地均賦肇制簿籍等。

日本所謂調製土地壘帳

三 改革行政。廣設新職。以康庶務者。

四 增修軍備。設險儲力。以鞏國防者。如增置船械增築壘港等。

五 應敵交戰。調兵轉饟。急於星火者。

六 喪亂災變。亟事振救。且謀善後者。

七 激勸民業。特給補助。獎其外競者。如補助航海獎厲特種農工業等。

八 獎厲蓄藏。保聚游資。以養國力者。如郵政貯金換取公債及年金公債等。

八者有一於此。則可以舉債。此其理可得而說也。殖利之業。如鐵路運河等。工既竣

則緣此業而得莫大之歲入。足償本息而有餘。此如懋遷者貸母財以求贏。其不爲

病明也。而此鐵路運河。閱百數十年而猶資利用。吾子孫長食其賜。則分任其負擔

之一部。亦義之宜。整飭財政機軸。如料地正籍等。勞費雖大。然國帑可緣而驟增。後

此恆費賴之。吾嘗計吾國若行各國土地臺帳之法調查一次最少須費三萬萬。憚

勞費而不舉。則帑無自加充。苟政務範圍日恢。恐財政之基遂壞。而此等大舉。決非

常歲正供所克任。非賴稱債。實行難期也。改革行政。例如我國今日行政機關。校諸

並世諸文明國。所闕滋多。義當補置。而所費不貲。此其事雖非徑能殖利。而常間接

以長國力。如警察備則民各安其居而業日以昌。教育普則民能善其事而業日以

進。不備不普者反是。夫以改革行政之故而民富增。此人民將來之利也。民富增斯稅源裕。此國庫將來之利也。故以公債舉之宜也。以上三者。辦理既著成效。則國之歲入必加。不患償本賦息之無出。仰給公債。無憂增累。此易見矣。若夫修軍備之費。與戰時之費。其性質皆一擲而不可復。前三者譬猶出資播種。可計日以期收穫也。此二者譬猶投資塞河。一沈沒而不再見也。然則經一次舉債之後。徒以重將來之負擔。或累數世而不能卸。其非福明矣。然有時不可得避者。國苟不競。日以侵削。則民將憔悴彫瘵以死。更何力以供租稅。故以戰自衛。有國所不能免也。而戎兵非詰於平時。則未戰而先立於必敗。故日討軍實。毋使弱於其鄰。又所謂武之善經也。是故此等政務。雖非能積極的濬發財源。實能消極的保護財源。而保護之效。不僅在今日而兼在將來。不僅在吾身而兼及吾子孫。故舉債而使後之人共分其負擔。不得云非義也。若乃天地不虞之災變。爲人力之所不能禦。非振救而圖善後。則見毀之富源。將不可復。此其利害。又現在與將來共之者也。故舉債爲宜。又如國家經喪

亂之後。或以舊政府失政之故。致帑藏空虛。民力彫殘。今僅恃租稅。勢固不足以舉百廢。則爲道亦不得不出於舉債。此蓋前事不臧。承其乏者無可如何。而所以待之者。則亦與驟蒙災變同例也。若夫以獎厲特種產業之故。給以補助。在政府之意。原非有所私於一人。徒以此業克興。則舉國之民。將受其賜。如各國獎勵航海獎勵造船日本在臺灣獎勵製糖

種茶俄國獎勵遠洋漁業之類

而利既在於方來。則舉債亦所宜爾。又節儉蓄藏。殖富之本。而非有

以獎之。則民性恆易流於侈耗。獎之之術奈何。宜使欲蓄藏者得至便之機關。復措其所蓄藏於至安之地。故各國咸有所謂年金公債者。取便薄有資產而倦於營業之人。復有所謂郵局貯金。使婦孺咸得節日用之費。以儲爲母財。所積漸多。則換給債券。凡此皆非有公債不能神其用者也。八者有一於此。則爲國家可以舉債之時。非此而舉債。則君子所不許也。要而論之。國家之舉債以施政也。其所施之政。以能殖利於將來者爲歸。而所殖之利。有直接者。如辦鐵路等有間接者。如改革行政等有積極者。前

舉直接間接兩途皆屬之有消極者。如戰爭救災等以此爲公債政策之標準。其亦可以無大過矣。

雖然。公債政策之標準。不能以此抽象的理論而遂足也。更當徵諸事實焉。例如以增修軍備鞏固國防故而舉債。宜也。然使其國爲不必廣設軍備之國。而貿然擴張。溢乎其度。則所舉者爲浪費矣。以改革行政藉康庶務故而舉債。宜也。然使其改革有名無實。徒養冗員。則所舉者爲浪費矣。以殖產興業補助激勸故而債舉。宜也。然使舉辦諸業。悉無實際。無所得利。或任事人絕無學識經驗以致失敗。則所舉者爲浪費矣。其他諸政。悉以是推。要之所謂殖利於將來者。尤必以將來所收效果確有把握爲歸。蓋支應國費。恆當「以生計主義」爲衡。生計主義者何。謂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也。是故有勞費無效果者則爲浪費。不須勞費而可以得同一之效果者則爲浪費。以大勞費求小效果者則爲浪費。則其費無論用租稅以支應。用公債以支應。而此原則固莫能易也。是故恆費不能舉債。既爲言公債者之一大坊。特費之悖於生計主義者不能舉債。又爲言公債者之一大坊。謹此二坊。然後舉債之塗術。乃可得而議也。

(附言)以上兩段。本在本題範圍外。徒以吾國人於財政上常識。多未具備。並此至淺近之原則而猶不解者。甚多。故不憚詞費。述之以爲立論之基礎。

三 外債之性質及其功用

歐美諸文明國。無所謂外債也。以普通之條件。聽本國人與外國人自由應募而已。故有在本國市場所募。而其券強半入外國人之手者。亦有在外國市場所募。而其券強半入本國人之手者。故生計學者稱之曰國際流通之有價證券。既頻繁流通於國際間。則內外之別。固不得而立矣。若強分析之。則在本國市場募集者。可名曰內債。在外國市場募集者。可名曰外債。以本國貨幣積算者。可名曰內債。以外國貨幣積算者。可名曰外債。其在歐美諸先達國。「生計無國界」之一恆言。既現於實。此種差別。不足以爲輕重也。生計現象愈幼稚之國。則此差別愈著。而其相緣而生之利病亦愈大。故有雖以普通條件向外國市場募集。而其債券常在外國人之手。罕流通於本國者。如俄羅斯及三十年前之美國是也。有向外國市場募集。不能用普

通條件。而須以確實稅源爲質者。如日本土耳其波斯南美洲諸小國及吾中國是也。若是者。則外債之性質功用。釐然有以示別於內債。而利病乃可得而論矣。國家之支應特費。不悉取盈於租稅。而常仰給於公債。此其故何哉。誠以人民負擔租稅之力。蓋有定限。苟逾其限。則舉鼎絕臚。勢所不免。苟取民每歲力作之所贏餘者。盡以充租稅。甚或誅求之於其所贏之外。則民將無所復留以爲資本。而來歲之稅源。將自茲涸。害且中於國家。故毋寧易以公債。公債者。民以財貸諸國庫而取其息者也。其性質與購買各公司之股票無異。持母殖子。非如租稅之一往而不復也。而租稅之完納。由於強徵。公債之應募。趨舍自擇。民苟非囊有餘蓄而欲持之以有所殖者。則決無從自進而爲債主。而民之囊有餘蓄者。非必皆能自行企業。苟國家不爲之別闢一安全殖利之途。則易習於揮霍。而坐耗全國母財之一部分。而公債者。則最足以已此弊者也。由此言之。國家舉債之本意。一則以減殺租稅之負擔。保護稅源而勿使涸。一則以吸集游資。使能爲全社會殖將來之利。而不致徒費。公債

妙用。實在於此。此以言乎內債也。然明乎此義。而外債之功用。亦從可推矣。

夫必人民於負擔租稅之外。猶有餘蓄。然後力足以應募債。則民力不贍之國。欲舉內債。爲事至難。蓋可睹矣。顧又非謂在此等國中。則其內債爲絕對的不能舉也。蓋民力無論若何不贍。一國之大。要必有素封之家。但使國之信用。能孚於民。豈必舉焉而一無應者。雖然。在此等國中。其息率恆必甚昂。公債苟非給以相當之息。誰則趨之。夫在外國市場。以三四釐之息率。而能舉債者。在本國市場。以七八釐之息率。而始克舉。等是負債也。舍外取內。則國庫坐耗倍蓰之息。而財政直接受其病。此倍蓰之息。仍不得不取之於租稅。則國民生計。間接受其病矣。匪直此也。民之有餘蓄者。非可悉搜括之。以投諸公債也。公債雖將以爲全國殖將來之利。若不能殖利之事業。而募公債

則大悖財政原則。其流弊無窮。更不待言。

顧一國所宜殖者。不徒在社會公共之利。而兼在箇人別分

利。箇人殖利之法。貸財以取息。雖安獲。而所殖常微。投資以企業。雖冒險。而所殖常鉅。一國富力之增。恆恃乎冒險企業者之衆。法國人不喜企業。其民惟好出所蓄以購債券。故各國募債者。恆往巴黎而法

之工商日退其富漸不足特矣。英人則最喜企業常冒險爲之故興且未艾也。故善謀國者不徒量其民負擔租稅之力所能逮。然後制賦也。尤必量其民應募公債之力所能逮。然後舉債。所謂應募公債之力所能逮者何也。民從事職業。一歲所入約可分爲三級。其第一級則所以供其一身及其家族日用飲食之需。苟缺焉則無以全其生者也。此級也。雖租稅不許朘削及之。若及之。則是國家以政殺人。其第二級則用作資本以維持其固有之職業。且謀擴充之者也。租稅之一小部分於茲取焉。其第三級則除前兩級所需之外。猶有贏餘。而此贏餘者或以企辦新事業。或貸於人以取息。或竟揮霍之以縱娛樂。惟其所擇者也。租稅之一大部分於茲爰取。而應募公債之能力則又全屬此級者也。夫使國家懸重息以舉債。其息乃逾於尋常企業之所獲。則民之應募者固不患無人。此就財政基礎穩固國家信用深厚之國言之耳。我國今日雖歲息半其本亦無應者此不俟論也。充其量能使民舉此第三級之

全部以投諸公債。甚且更投其第二級之一部。夫投第三級之全部。則新事業無復企辦者矣。投第二級之一部。則舊事業且有不能維持擴充者矣。國家之募債也。將

取彼第三級中貸人。取息之一部分與揮霍縱樂之一部分。暫移諸國家之手。以爲全社會殖利云耳。一國內債之額。當以此爲界線。苟逾此界。則國與民交受其病。而在民力不贍之國。此界線之達其極也至易。既達其極。而猶以事故。不得不出於舉債。則非求之於外焉不可也。由此言之。則國家當必須募債之時。時或舍內債而取外債者。(第一)使國庫免受重息之累。直接以爲財政上之利益。間接以輕國民負擔。(第二)不以內債奪個人企業之資本。而消極的以保護稅源。勿使漸涸。(第三)以外資潤澤本國之金融市場。獎勵企業。而積極的以發育稅源。使之日進者也。各國政治家之舉外債。其動機蓋未有不在是者。

四 各國外債利病實例及其受利受病之由

由此言之。國如有政。則利用外債。於國於民。皆有大裨。此徵諸各國已事而可知者也。其在法國。素以富聞於天下者也。然當普法戰役時。戰爭中所需戰費及戰後償金。兩年之中。舉債四次。其總額爲八十一萬萬零七百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佛

郎。雖以法之富。固非所堪。當時德相俾士麥。思以此腴削法人。使之彫瘵以死。然法蘭西銀行當事者。以非常幹敏之才。能巧用外資。故其債券爲外國人所購買者。殆三分之二以上。卽德人亦多有焉。其法人自購者不及三分之一。卽此三分之一。亦非輦見錢以償德人也。以國際動產之流通。公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假塗期票。以致諸德意志銀行而已。其在意大利。自其建國之始。卽已繼承前此諸小邦之舊債二十四萬萬三千七百萬黎拉。意大利諸小邦合成建國以後。事事步趨列強。修鐵路。興教育。獎工藝。日不暇給。政府歲增無藝。悉仰給於公債。以一九〇四年之統計。其公債總額。蓋一百二十四萬萬黎拉有奇云。而此種公債。其始蓋強半在外國人之手。蓋自一八八五年以前。其每歲債息。在外國市場支給者。居百分之七十八。在本國市場支給者。僅百分之二十二。斯可證也。夫以法意之負累於外國者如此其重。當時旁觀鮮不爲之危。然法蘭西則僅閱五六年。而債券殆悉歸還本國人之手。意大利亦以次恢復。至一九〇三年。而歲息在外國市場支給者僅十之一。在本國市場支給者居

其九矣。此蓋由前此國民應募公債之力。有所不給。不得不假之於外。及後此而應募力加增。自能將己國公債之在外者購回之也。夫所謂應募力加增者何。亦曰國民富力之加增而已。觀前段述人民所得之三級貧者祇有第一級次富乃有第二級更富乃有第三級而應募公債力則在第三級中者也人民

能漸次購回外債則必其有第三級富力者日加矣

法人本富力能逮此不足爲異若意人則謂之純食外債

之賜焉可也。彼蓋以外債之故。將全國鐵路開通。國中增設無數之工藝廠。又改良土壤。使農業大進於昔。而其人民遂緣此諸業。以各自殖其富。歲有所贏有所蓄。而持之以購還在外之債券。苟非藉外債之力。則此所贏所蓄者。決無術能致也。故工藝廠公債之總額。今雖不減於昔。然昔也意大利國對於外國而負債。今也則意大利政府對於意大利國民而負債。此如其父以求田起宅之故。致逋負於鄉鄰。而諸子各出私財以收回其質劑。雖復子有債權。父有債務。然以一家生計論之。則固已脫然無累。而坐得此田宅矣。質而言之。則意大利國民於此二十餘年間。歲費少許之息。而易得新殖之財產百萬萬黎拉以上也。此外債之明效。最易睹者也。其在俄

國。則始終恃外債以爲國者也。距今百三十年前。俄后加沙鄰時。始募外債。自此歲有增加。據一九〇三年之統計。其國債總額六十四萬萬七千三百七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一盧布。而外債殆居十之八。英德法荷意諸國。皆其債主。而前此最大之債主爲英。今茲最大之債主爲法。以一八八八年爲變遷之界線今之俄。猶爲債務國。未能息肩也。然以利用外債之故。能實行解放農奴政策。令全國農民富力漸進。又藉外債以確立金主位之幣制。行完滿之兌換制度。使全國金融機關。穩健圓活。工商業因以漸興。此其所獲。蓋已不貲矣。然猶不止此。其收效最大者實惟鐵路。俄國當一八六六年。僅有鐵路百餘英里。至一九〇四年。有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一英里。其建設費五十三萬萬八千七百餘萬盧布。殆涓滴皆仰給於外債。俄國外債之重。強半由鐵路來也。據其前度支大臣瓦忒氏所報告。瓦忒或亦視脫當世最著名之理財家也謂近二十年來。國債雖有增加。而所支出之息。反減於舊。且租稅所入。遞增十分之六。足爲人民負擔力增進之徵證。而彼國生計學大家布特彌力駁之。謂瓦忒所報皆僞。實則俄國之國有

鐵路。每年虧耗四千萬盧布以上。租稅僅遞增十之二。而人民負擔力已達極點云。俄夙爲專制國。其財政上之秘密。局外驟難窮詰。二說孰當。終莫能明也。要之俄人自百餘年來。恃外債以自活。而至今迄未能脫債務國之地位。謂其成效卓著。固不敢言。但其財政當局者。代有異才。常能彌縫其闕。俾有基勿壞。以維繫債主之信用。故絕未嘗受外債之害。然使非藉外債。則俄國各種政治機關。生計機關。安得有今日之整備。而其民生事之艱。或且倍蓰於今耳。故俄之外債。利餘於弊。不可誣也。其在日本現存公債二十二萬萬四千四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〇二圓。外債居十一萬萬六千五百七十餘萬圓。就中惟一千五百餘萬圓爲行國有鐵道政策之用。自餘則皆日俄戰役時所舉也。然則日本外債。什九爲不能殖利者。揆諸恆理。實爲可危。然國家爲自衛起見。舉債以從事戰爭。爲事本非得已。况日本以茲役之故。遂縣朝鮮。且植不拔之基於滿洲。其國民富力。將緣此而日進。而政府今方注全力以行公債之整理。著著奏效。則日本受賜於外債。抑已多矣。此外若美國。若澳洲。若印度。

前此皆為債務國。蓋其一切公私事業所需之資本。涓滴皆仰給歐洲。不過其政治素不采干涉主義。百業多委諸私人。故其債權債務之關係。不甚以政府公債之形式行之。而多以公司債券或公司股票之形式行之耳。蓋此諸國之公司。前此殆無一不募債於歐洲。即其股票亦強半在歐洲人之手。今則富力日增。負債悉已償訖。而股票亦全返於本國。而所建鐵路諸工廠等。悉為己物。將來贏利。外人不得而分之。蓋僅二三十年間。遂儻然脫離債務國之地位。就中美國更一躍而為債權國。大放資於外而取其息矣。此如以赤貧之夫。見信於一二豪右。假以資使自擇業。自爾孳孳豐殖。不數歲而悉償所負。而裘馬麗都。且駕彼豪右而上之。今之美國。正此類也。非賴外債。何以至此。

本文稱澳洲印度為一國。讀者或不免駭詫。不知就國法上言。之。彼等雖不過英國一領土。就國民生計上言之。彼等實別為一生計。主體與英國對峙。故生計學家恆稱之為一國也。就中若印度其為英國人之印度。而非印度人之印度。固無待言。但其財政機關及生計上種種設施。非直接受監督於英國。蓋英國人之印度。與英國人之印度。常立於對等之地位。事者印度與英國利益相衝突之時。印度政府與英國人之國民往來。不肯假借此談。印度事者。所不可不知也。特所謂印度在政府之指英國國民所組織。

若是乎。外債之利益如此其章著也。然則有國者。凡百不務。而惟汲汲舉外債焉。其可也。曰。是又不然。外債猶烏附也。善用之可以引年。而不善用之必至殺人。吾見夫最近數十年間。以外債取滅亡之國。比比然也。其最著爲埃及。埃及於一八六二年。始向英國借外債一千八百五十萬打拉。一八六四年。復向英法借二千八百五十萬打拉。皆有所謂經手周旋費者。埃及政府所得實額。僅十之七耳。其初驟進多金。外觀忽增繁盛。埃王心醉其利。復於一八六五年。六六年。借三千餘萬打拉。六八年。借五千九百四十五萬打拉。土耳其者。埃及之上國也。慮其後患。從而禁之。而埃王左右。有歐人而爲顧問官者。附會學理。誘以甘言。復以一八七〇年。更借新債三千五百七十萬打拉。而所謂周旋費者。去其千萬焉。土國政府愈禁之。歐之資本家愈趨之。卒至行四百五十萬打拉之重賄。以賂土廷。求弛此禁。自此益滔滔莫禦。不數歲而埃之外債。達五萬萬三千餘萬打拉矣。夫以埃廷政治現象之腐敗。埃民生計能力之缺乏。其所借外債。悉以供揮霍。而不能爲社會殖分豪之利。理有固然矣。然

而債固非可以久逋也。揮霍既罄。而償還無著。埃及國命。自茲遂絕。當一八七四年。埃及財政。漸不可收拾。債主愈迫。國帑全空。於是英國領事。迫埃廷聘英人爲顧問矣。七六年。更迫使設立清理財政局。而以英法人爲局長矣。局長履任之始。因本國度支大臣議論不合。立置諸重典。遂分任外人監督歲入。管鐵路。掌關稅。而財權全外移矣。七七年。而財政局增聘歐人數十。支俸給十七萬五千打拉矣。未幾又以領事之勸。而給債主以厚祿矣。不寧惟是。關稅之權。既握於外國。而歐人在埃者十萬。皆私販運而不納稅矣。至七八年。遂使埃及兩倍其人頭稅。三倍其營業稅。羅掘以還利息。而每年歲入四千七百餘萬。僅能以五百三十五萬供本國政費。其餘盡投諸外人矣。全國官吏。經數月不得俸給。而歐人之傭聘者。其厚祿如故矣。未幾而歐人訟埃王。裁判於歐人司理之會審法院矣。未幾而將埃王所有私產。典與歐客。以償債息矣。其究也。卒以英法人入政府。戶部工部二大臣之位。實一八七八年事也。二大臣既進。託名於更新百度。謂埃人老朽不可用。遽免要官五百餘人。而悉代

以歐人矣。爾後三年間。全國官吏。次第嬗易。馴至歐人在位者一千三百二十五人。俸給百八十六萬五千打拉矣。遂乃裁兵士之餉。加貴族之稅。使其困齟。不能抵抗。又欺小民無識。以甘言誘。以強威迫。使全國土地。什九歸歐人手。民無所得食。鬻家畜以餬口。餓孳載道。囹圄充闐。而埃王卒乃被廢。擁立新君之權。自債主出矣。埃民不能復忍。羣起爲難。英人遂以數萬之師壓埃境。挾埃王以伐埃民。未浹月而全埃爲墟矣。前後僅二十年間。以區區金錢細故。遂至君俘社屋。舉國之人。秦牛宛轉就死。慘酷之狀。有史以來。未之聞也。埃及之轍已覆。及今踵其後者。則有波斯。昔之埃及欲得債主也。甚易。而今之波斯欲得債主也。甚難。非歐人之富力。不足以給波斯之求也。彼見夫昔之所以待埃及者。縱冒犯不韙。而已借出之本。至竟無著。經茲懲創。後益矜慎。以故今年三月間。波政府欲向英俄兩國舉債。而兩國所提出之條件。有聘法國人爲財政監督之一條。蓋因波斯所有稅源。久已充舊債之擔保。今欲募新債。則非以債主代握財權。莫之肯應也。乃未幾而有德人忽願借給之事。議尙未

定。而烏爾米亞湖航路權。先落德手矣。夫德亦何愛於波斯。但使得攬入其間。占債權國之位置。則自能與英俄兩國鼎足共立。以盪波人之腦云耳。故波斯他日。必以外債亡國。其末路一如埃及。此稍有識者所能逆睹也。其他若土耳其。若委內瑞拉。若哥倫比亞。皆以外債之故。見挾於強國。而損其主權之一部分。其事實不及縷叙。就中情實稍異者。則有一阿根廷。南美洲一小國也。或譯爲亞爾然丁。阿根廷當四十年前。圖治太銳。大舉債於英國。以獎勵產業。其始驟得巨金。舉國欣欣向榮。儼呈大進步之幻象。乃實利未收。而償還本息之期已至。於是全國騷然。百業中止。而國勢從此不可復振。一八七六年。其大統領亞威拉彌達嘗自懺悔。謂本國人口不滿二百萬。而外資輸入之額。乃與六百萬人口之國家相應。實爲失計。云云。其意蓋謂借債非病。而病在太多。斯固然也。然猶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苟國民乏企業之能力者。則所借之債。雖適如其量。亦未必遽能以殖利。則臧穀之亡羊等也。雖本意欲借債以勸業。而其結果。與彼揮霍者將無所擇。阿根廷之所以失敗。蓋坐是也。

由此觀之。同一外債也。而法意俄美日諸國。享其利也。若彼埃波阿諸國。蒙其害也。若此。然則外債之性質。果爲善乎。爲惡乎。曰。此非可以一言而決也。今試以一私人論。卒然問曰。借債爲有利乎。爲有害乎。此無論何人不能具答者也。使其人從事農工商等業。而借以爲資本也。本愈饒則業愈恢。而贏亦愈厚。雖多借。豈爲病。然猶當視其人之才足舉此業與否。倘不能舉而業敗。則債固爲累矣。若乃漫無生業。惟恃債以給米鹽。則債愈多而愈以自縛。甚或執袴無賴。借以供飲博冶游之資。則其不至蕩產殺身焉而不止也。國之有債。亦何莫不然。凡債之爲物。必歲賦息而及期還本者也。他日所獲。苟確信其能償本息而更有贏。則用債求贏。固天下之達道耳。而非然者。圖給目前。不顧其後。迨償限既屆。乃水益深而火益熱。蓋必至之符。無可逃避矣。此實債務普通之性質。無內外而皆同一者也。吾儕稍讀埃及史。則聞外債而色變。一若外債之本質。含有至可怖慄之一屬性。實則埃及所以狼狽若彼者。徒以不能履行債務耳。夫國家而不能履行債務。則豈惟外債。雖內債固亦可以亡國。

矣。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國家而不爲其民所信。則更誰與立。若誠能履行債務。則因時制宜。或舉債於內。或舉債於外。各有短長。惟其所適。謂內債性善。而外債性惡。其說終無以自完也必矣。然以外債亡國者所在多有。以內債亡國者不少概見。何也。凡債之爲物。以兩造自由意思相資貸。而不能強逼者也。苟強逼焉。斯亦不得復謂之公債矣。強逼公債在今世久已絕跡而凡不能履行債務之國。必其財政久已紊亂者也。財

政既已紊亂。則在本國中斷無從得一文之公債。雖欲以內債自亡而不可得也。而外國之能以債假我者。則必其爲富國也。既富則必其爲強國也。既強於我。則不畏我之不履行債務。不履行則彼之力足以自取之也。故財政紊亂之國。雖不能舉債於內。而尙往往能舉債於外。此外債所以易速亡者一也。財政紊亂之國。必其政治極腐敗。宮廷奢汰。而官吏貪黷者也。使無外債以爲補苴。則當羅掘俱盡之時。其橫流之欲。亦不得不稍有所節。或見菁華已盡。則退而避賢路。以艱鉅讓後人以收拾。誠有賢能代興。則浩劫或將可挽。又不然。則或低首下心。求其民之相濡以沫。民因

得有挾而求。則監督財政之機關。或緣茲而立。而國家得所託命。英國憲政之建樹。半由租稅。半由公債。職是故也。一旦關外債之門。則惡政府有恃不恐。不復感民暑之可畏。而國庫驟有所進。又羣思聚而咕囁之。益戀棧而莫肯引避。不斷送全國而不止。此外債所以易速亡者二也。租稅及內債。得之也艱。且爲數少。故雖驕汰者。用之猶不得不稍有節。外債不得則已。既得則其來也驟。且爲數鉅。晏然自忘其危而益其侈。故雖初意不欲以借債供揮霍者。債已到手。不期而自濫費。以致償還無著。致受干涉。此外債之所以易速亡者三也。且外債不徒易導政府以失政而已。外資驟進。全國金融。必忽形潤澤。苟其民非經教育有節制。則全國奢侈之風。將緣此而起。民由儉趨奢易。由奢返儉難。本期持以殖利之資。轉瞬而消費殆盡。此外債之易速亡者四也。又不必其純然消費也。夫以外債爲母財。而勸民興業。宜若無弊矣。而猶當視其民企業能力之強弱何如。使其民於生計學常識。絕無所有。於近世企業之組織。絕無經驗。則投資經營。若以石投水。終必至本息無著而後已。夫苟無外債。

則民不過無企業之資而已。緣得債而企業。緣企業而喪資。則無資等於前。而復益以債。而有債權者。遂得制我死命。此外債之易速亡者五也。又不必無企業能力之國民。始蹈此病也。凡一國中通貨通用之貨幣也驟增。人民企業之熱狂驟起。則恐慌恆隨之。德人之驟得償金於法。日人之驟得償金於我。皆以大恐慌繼其後。致全國產業彫悴。經數年而不能復振。其明驗也。若公債政策失宜。輸進外資。太驟且鉅。則亦可以起同一之現象。經恐慌而不能履行債務。則債權國之干涉遂起。此外債之易速亡者六也。又不必企業失敗而始蒙其害也。驟得多債。通貨必增。一國通貨。供過於求。則物價必騰。騰則外國物品。必競入以承其乏。而貿易差負即輸入超過之現象必驟起。起則通貨復流出。而物價旋暴落矣。故泛言曰借得外債。在淺識者。以爲是卽貨幣自外國流入之意義也。而不知其結果往往導貨幣使自本國流出。坐是金融物價。忽生擾亂。國民生計。或意外蒙損害。無術以防之。可以一蹶不振。甚則生出不能履行債務之惡果。此外債之易速亡者七也。以上七端。前三者受病起於政府。後四

者受病起於國民。前三者爲直接之病。後四者爲間接之病。前三者爲失政之國所獨有。苟有之則不可治者也。後四者無論何國。皆常難免。而有政策則足以防之者也。故前三者爲外債召亡之主因。後四者不過其從因。雖然。後四者爲附麗於外債固有之病。前三者則本與外債無涉。而實爲一國政治上之病態。借外債以發現。是故平心論之。外債之本質。非有病也。卽有之。其病亦微。而非不可治。天下事弊恆與利相緣。豈惟外債。而外債之特以病聞者。則政治上之病而已。明乎此義。則可以論我國外債之得失矣。

五 中國宜借外債之故

甲 財政上宜借外債之故

我國財政實狀。今雖未能周知。然竭蹶之情。則已天下共見。大約每年入不敷出者。在一萬萬內外。雖不中當不甚遠。似此則雖舊有政務。旣已無術能舉。而新增之政務。更不必論。據九年籌備案所臚列。苟一一實行。則政費年增一年。洞若觀火。而歲

入祇有此數。則惟於已舉之政。悉行中止。未舉之政。永遠閣置而已。苟得外債。斯蘇此困。此財政上宜借外債者一也。且現在以財政竭蹶之故。官俸兵餉。動致延欠。欠官俸則更無以養官廉而飭吏治。欠兵餉則大亂且起於眉睫。非得外債。則無以救死亡。此財政上宜借外債者二也。况現在入不敷出之數。政府固終不得不取盈於民。窮無復之。則惡租稅惡貨幣惡內債等必紛紛繼起。愈以朘民脂膏。使舉國成枯腊。而大亂益無所逃避。資外債爲挹注。則目前之荼毒。或稍可減殺。此財政上宜借外債者三也。要之就財政上以論外債之宜借者。不過爲苟安目前挖肉補瘡之計。非確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但爲現政府計。則舍此固誠無以自存矣。

乙 國民生計上宜借外債之故

若就國民生計上立論。則外債功用之鉅。有不可殫言者。請不避詞費。敷陳其理。

凡社會之所恃以爲生利者。不外三事。曰土地。曰勞力。曰資本。企業者則結合三事而利用之。土地所得名曰租。日本稱地代勞力所得名曰庸。日本稱賃銀資本所得名曰息。日本

稱利日本稱利潤○嚴譯原富以租庸贏分配土地資本勞力三

子蓋亞丹斯密時未嘗發明企業之性質故將資本家與企

業家混爲一談至今英國學者猶多犯此弊不能爲嚴氏咎也然租庸率之高下常與息率之高下成反比例蓋同

一資本也投諸租昂之土地而用厚庸之勞力以治之則其所得息必奢反是則其

所得息必豐此理之至易睹者也爲企業家者苟能利用廉息之資本而得租庸兩

賤之地以爲業場則獲贏之鉅將莫與京焉次則廉息而租庸二事有一賤者也又

次則租庸雖貴而息尙廉者也若以厚息而企業於租庸兩貴之區則匪直無贏且

蔑不敗矣此實生計學之公例無所容難者也生計發達之國息率常日趨於微而

租庸之率常日趨於昂例如歐美當百年前息率率在一分內外歲歲遞減今則常

在四釐以下且有至二釐者矣而其地價則日漲都會衝盛之區寸土動值萬金卽

野外耕地其值亦未嘗不歲進也勞庸亦然吾民僑美之執澣濯業者其所入乃過

於道府班官吏之一要差則其他可推也此息微而租庸昂之明徵也生計幼稚之

在窮鄉僻壤。則二三分債息。恬不爲怪也。而土地除一二通商口岸外。其值皆至賤。甚則以一畝索錢數百而無人過問者。比比然也。勞庸亦然。人浮於業。競貶庸以求職。役於商塵者。月給率不過一二金。若穡事之工。有終歲勤動而僅得數金者矣。其並此而不能得者。且徧地也。此息昂而租庸微之明徵也。是故歐美人挾其過溢之資本以企業於其本土。雖有白圭陶朱之技。而終不能以博奇贏。彼政治家之嘔心攘臂。競思攫取生計幼稚之域以爲殖民地者。凡以恢其業場而已。中國問題爲今日世界第一大問題。實坐是也。此勿徵諸遠。卽觀日本之在臺灣而可知也。日本息率。雖昂於歐美。而臺灣之租庸。實更賤於中國內地。日人出其資本。以拓臺灣之地。役臺灣之人。則所蓄植製造之物品。得以廉價適市。而歐美所產。莫之能禦矣。夫以我國地兼三帶。其土所宜物。不可勝量也。礦之蘊於地中者。無盡藏也。其人勤敏而慧巧。百工之事。悉能善也。此其所憑藉。豈直倍蓰於臺灣而已哉。而有一事焉。足以梏其生者。曰資本缺乏。今靡論欲創一百萬金以上之公司。經歲大索於國中而莫

能集也。乃至負販懋遷之資。穡事牛種之費。其所以謀給之者。抑已大罄矣。坐是之故。擁天府之腴壤而不異石田。虛生此無量數昂藏七尺之軀。而莫或能以自養。蓋以無資本之故。而土地勞力皆失其用。有如此也。而今也。歐美入方患資本過溢。欲挾以求三四釐之息。猶兢兢惟恐不得。然則特患其不願以貸諸我耳。苟其願貸。則我雖出五六釐息率以歲賦之。而利用此以闢我未盡之地力。收我失業之小民。租庸之廉。什伯於彼。則安所往而不得數倍之贏率。夫以贏率至厚故。則吾之企業者受其利。闢未盡之地力。則租率必漸增。而吾之有土者食其利。收失業之小民。則庸率漸騰。而吾之食力者受其利。而利之溢於人者。不過區區之息。是我得三而彼得一也。食報之豐。豈有過此哉。彼美國自新造迄今。僅逾百年。疇昔爲貧無立錫者。餬口之所。而今也。豪富甲於大地。皆操此術也。由此言之。生今日之中國。而侈言拒外債。雖謂之病狂焉可也。是故苟能有堅明責任之政府。樹統籌全局之政策。則於財政方面。借外債以整理舊債。且以供改革行政之費。於國民生計方面。借外債以建

設交通機關。確立金融機關。皆今日所亟當有事。而其利可以傳諸無窮。吾黨所以於拒款之俗說。不敢貿然附和者。蓋以此也。

六 中國不宜借外債之故

然則外債果得稱爲中國救時良藥乎。是又不然。請言其弊。

(甲) 財政上不宜借外債之故

今政府所以情見勢絀。而汲汲焉思借外債者。豈非以補年年歲入之不足耶。夫吾固言之矣。國之恆費。以舉債爲厲禁。夫所謂年年歲入之不足者。則其性質必爲恆費者也。坐是舉債。此如治家計者。仰債以給度日之米鹽。爲事安可以久。蓋於公債之第一大妨。先抉之矣。此吾黨所不敢苟同者一也。政府或自文曰。今歲費所以告不足者。以籌備憲政。政費驟增也。旣曰籌備憲政。則斯亦特費矣。且吾子述公債用途。固嘗謂改革行政。廣設庶職。以康庶務者。義得以舉債矣。今舉債以籌憲政。豈不以此。顧昌言反對之何也。應之曰。不然。凡國費之支出。本有一定之原則。以爲之坊。

苟逾此坊。卽爲浪費。雖國家已有之歲入。而浪費焉。猶且不可。况乃本無此款。而預浪費之。而乃恃舉債以爲彌補之道乎。夫欲察數年來所辦新政之果爲浪費與否。至易易也。(第一)凡政務必以國利民福爲目的。數年來所謂新政者。曾有一焉能爲國利民福者乎。藉曰有之。而財政上之蒙其損害也。旣若彼。其所得福利之程度。果能償彼損害而有餘乎。(第二)所新增支之費。果皆以爲辦新政之用乎。辦一新政。果需爾許人員乎。所用人員。果皆爲能辦此新政者乎。辦一新政。果需爾許經費乎。其所謂新政經費。亦有雖將經費節省一部。而仍能得同一之效果。或能得更良之效果者乎。同此一政也。外國之費途與我國之費途。得毋有異乎。立此諸義以糾之。則我國支出之政費。其屬於浪費者。蓋什而八九。而新政爲尤甚。吾民特漠視國事。故置之不議。不論聽官吏之迭相攘奪耳。苟稍有絲毫政治思想者。則雖國庫所儲。充物貫朽。猶不能許彼冠帶之虎狼。任擇而噬。而况乃稱貸以益之乎。夫吾豈不知我國苟實行福國利民之新政。則此區區至數之歲入。原不足以善其事。而舉債

承乏之策。終非得避。雖然。此必政府有實行新政之誠心。有實行新政之能力。然後可以語於是。乃若現政府者。則愈借債愈以益其浪費。而政務之腐敗乃愈甚。國利民福。乃愈爲所斲喪耳。此吾黨所不敢苟同者二也。復次。今世各國公債之加增。其原因大半起於軍備。今我政府方厲精右武。則緣此以舉債。似亦萬國之通義。雖然。國家政務。自有本末先後。而無論欲舉何事。恆必有他事與之相緣。百政咸弛而欲強其軍。此如養身者。舉臟腑百骸之榮衛。一切墮之。而惟欲強其一股。無論一股終不與得而強也。藉曰得之。而試思此人當作何狀者。其成爲至可憐。至可怖之狼疾人必矣。夫今日豈我國言練兵之時耶。練兵猶可言也。練三十六鎮何爲者。練陸軍猶可言也。練海軍何爲者。今者括舉國民粒粒辛苦之財。以養此驕惰闖冗。必不能一戰之兵。亦旣哀哉耗矣。天如佑中國者。則乘此司農仰屋之時。舉國輿論。反對政府之擴張軍備政策。或得多數大吏。瀝實情以上告。極言民力之不可復堪。與現在所養之兵之決不能爲用。冀政府有幡然知悟之一日。而將現在之軍事費。移其

一大部分以辦他種要政。則國其庶或有瘳。今若贊成政府借債之議。則所借得之債。必以泰半投諸軍事。不問可知。而其結果。則不過爲軍諮處海軍籌辦處陸軍部增無量數之美差美缺。使嗜利無恥之賤丈夫多一鑽營之孔。爲外國槍砲廠船廠增無量數之大宗生意。使經手周旋人多一可沾之餘瀝而已。而於國家究何利焉。此吾黨所不敢苟同者三也。

比年以來。度支部力持量入爲出之主義。以節省冗費爲言。吾黨固非謂此種消極的政策。遂足以拯我國財政於危亡之淵也。然使果有善理財者出。則固不能不以此爲下手第一著。何也。彼必要而有益之政費。其應增於今日者雖甚多。然此無用而有害之政費。其汰之更一日不容緩也。然政府今日所以議汰議節者。非誠能精白乃心爲國家謀幸福。而確有見於其必當如是也。終已無見款之可羅掘。迫不得已而出此耳。而緣此之故。或竟能將冗缺冗差冗員冗費。汰節一部。則亦未始非國家之福。今一旦漑潤以外債。而前此以見汰見節而缺望者。行且欣欣相告。而濫費

之增。必又甚於前。蓋可斷也。此如旱暵之餘。麥苗與稂莠同槁。雖有惰農。猶將辛勤抱甕以謀蘇其苗於萬一。於茲時也。必亦且切齒於莠之分其潤也。而耘而去之。若一旦得雨露足。自謂無復足患。荒而不治。有舉其田以鞠爲莠場已耳。此豈必徵諸遠。卽證以數年前之現象而可見也。自辛丑以後。國家驟增數千萬之歲出。財政實狀。本已儼然不可終日。使其時非有意外之款以爲挹注。則政府其或於困心衡慮之餘。瞿然知警。而謀所以立財政之基礎焉。未可知也。乃無端而發明濫鑄銅元濫發鈔票之一伎倆。安坐而攫一二萬萬金。又無端而遇有日俄戰爭一事。銀價驟漲。緣此而既定之歲費。以磅餘而見其贏。當此之時。內而樞臣部臣。外而疆吏。若蛙之得雨。閣閣而鳴。若雞之對鏡。傴僂而舞。而疏附奔走於其左右者。承下流。霑餘瀝。津津然樂且無極也。有告以財政之險象者。則蹴而去之耳。豈復肯一傾聽。於是祖述桑弘羊長駕遠馭之譎言。蹈襲蔡京豐亨豫大之邪說。朝增一局。夕添一差。今日練一鎮。明日購一船。政費之所以視十年前驟增一倍者。豈不以此耶。殊不知木槿之

榮不可終朝。石火之光。祇能俄頃。今則其意外所獲者。蕩然無復存矣。而所增之費。乃若疽之附骨而迄莫能拔。嗚呼。我國民之受茲痛毒者。豈猶未極耶。夫外債亦若是則已耳。使政治組織一如今日而無所變也。則不借外債。而財政或猶有整理之時。一借外債。其不至爲埃及焉而不止也。傳不云乎。美疢不如惡石。今政府之不名一錢。雖惡也。而石也。得債而使政府得予取予攜。雖美也。而疢也。夫豈特爲國民計。毋寧取石。卽爲政府計。其亦安可甘疢以自卽於死耶。

(乙) 國民生計上不宜借外債之故

財政上外債之利病。直接而至易見者也。國民生計上外債之利病。間接而較難察者也。吾旣言外債爲國民生計之大利。然則其病亦有之乎。曰。有之。夫外債所以能有利國民生計者。亦曰用之爲資本以從事企業可以獲厚贏。而一國富額之總殖緣而日進云爾。而外債能收此效果與否。則(第一)當以其國土能否有企業之餘地爲斷。(第二)當以其國民能否有企業之能力爲斷。昔阿根廷蒙外債之害。則以

其國無企業之餘地也。我國情形。截然與彼相反。此可勿論。若我國人企業之能力。果能運用龐大之外債而無或隕越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也。吾國人常以商才自負。今吾乃竊竊焉以其企業能力爲疑。聞者鮮不訶其妄自菲薄而污蔑國民之神聖。雖然。吾安忍言。吾又安忍不言。吾以爲吾國人以小資本爲舊式企業。固有一日之長。以大資本爲新式企業。則非大加訓練之後。恐難有功也。二三十年來。以股份公司之形式從事企業者。所在多有。近數年而滋益盛。雖其中固有一二能獲贏者。而較諸他國之企業。旣若霄壤矣。如招商局與日本郵船會社之比較而其大多數則虧蝕以敗。資本愈大。規模愈恢。則其敗也亦愈劇。若粵漢川漢等鐵路。其最著矣。日本人嘗調查我國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所立之公司。其資本合計一萬三千餘萬。而其有成效可期者。不過十之一二。此其言雖未可盡信。然亦決非無因矣。其故何也。(第一)股分公司。集多數人零碎之資本以設立。而委諸一二人代司其事。與自挾少數資本而躬營一業者有異。故司事之人。易於不忠厥職。或朘衆資以自肥。非公共觀念

甚發達而道德制裁稍峻整之國民弗能舉也。而以我國現在之人心風俗。則其最不適者也。(第二)雖不可盡人而責以道德。然臨以周備之法律。則智者固不肯干觸焉以自絕。故各文明國之法律。其所以爲現在新式企業之保障者。至纖悉焉。我國則無之。卽有而亦不足恃也。(第三)就令法律足恃。猶當有無形之監督。然後司事者乃不敢自恣。此如國家之有政府然。苟非人民常監督於其旁。則雖憲法亦將成死物。而我國民有漠視公事之惰性。小股東投資本於公司。惟坐待其派息。而他事一不過問。故易導司事者以爲惡也。(第四)今世之生計社會。與昔大異。有種種生計上之機關。爲數十年前所未嘗夢見者。如交通機關 金融機關等必此種機關大備。然後新式企業起於其間。乃得運行圓活。今我國於此種機關。百不一具。而惟斷鳧續鶴。欲襲取其企業之形式。以移植於我國。是以格格而不入也。(第五)卽此種新式企業內部之組織。亦至複雜而至奇異。蓋公司之大者。其財產動數千萬。其所役職員職工動數十萬人。殆如一小國之政府。非槃槃大才。不足以運之。我國諸公司司事人。

或未嘗學問之駟僮。或寡廉鮮恥之巧宦。或尋章摘句之迂儒。其抱異才。而肯從事斯役者。蓋可一二數耳。蓋舉國中真能運用新式企業之人。實太缺乏。故成者一而敗者九也。(第六)今日而從事於大企業。則必與世界列強之企業家相競爭。非饒有生計學上之常識。深通全球生計界之大勢。將無所往而不敗。今我國之企業家。能主持一大公司。使其內部秩序井井者。已難其人。若能挾其公司以競勝於外者。則更絕跡。是以常爲勍敵所扼。而日卽於衰亡也。由此言之。則吾國人企業能力之缺乏。信不可爲諱矣。夫生當今日。不能不從事於新式企業者。勢也。吾所以謂外債能有造於國民生計者。徒以我國現有之資本。僅足以舉舊式企業。而墨守此書式。則一國生計。決難向榮。欲新是謀。不得不利用外資。以爲灌潤云爾。夫使所企業而悉成就。則所贏足以償外債之本息。而猶有餘。利莫溥焉。使所企業而悉敗衄。則血本無著。而債累乃如附骨之疽矣。昔普法之役。普人驟得數百兆償金於法。百業淳興。一年之內。而新設之公司四千餘所。徒以其企業能力尙屬幼稚。僅數月而紛紛

倒閉。牽動全局。所得償金。蕩然以盡。故法人笑之。謂其勝於疆場而敗於閭閻也。

日本

甲午戰後亦然

夫用償金以企業而失敗焉。不過蕩其意外之獲已耳。用外債以企業而失敗焉。則匪直不得魚而且有後災也。夫一國於固有資本之外。忽焉而輸入互額之外資。則其金融市場。必驟生活氣。此無論爲得償金爲借外債。而其現象皆同一者也。金融市場。既驟生活氣。則新公司之發生。必如春草之齊茁。此非必辦公司者直接以向外人借債也。又非必政府以所借得之債轉貸諸辦公司之人也。蓋一波動而萬波隨。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耳。於斯時也。苟其人民有企業之能力者。則外債之食報可以無窮。苟其人民無企業之能力者。則外債之流毒亦可以罔極。不審乎此。而侈口以談外債之利。則一言而喪邦者有之矣。

不特此也。當借得外債而金融市場忽生活氣也。則國中奢侈之風必起。物價必騰踊。外國貨物必紛紛輸入。而貿易差負之現象必生。此實生計學上不磨之公例。稍治此學者所能知矣。苟其國家有紀綱有教化。則能禁之於未發。而矯之勿使過甚。

獎勵人民以勤儉貯蓄。使毋眩於一時虛幻之繁榮。以侈然自恣。而常厚其母財。以期於有所殖。我國之言外債者。其亦嘗知有此義。而一計及所以防之於豫者否耶。比年以來。歐風輸進。儂薄之子。以時世絀相競。而先哲勤儉之教義。不復足以維繫人心。蓋驕奢淫泆之習。視十年前殆如隔世矣。生之者愈寡。而食之者愈衆。爲之者愈舒。而用之者愈疾。一國之蓄。舉投諸不可復之地。母財日微。而民生日悴。今方滔滔乎未知所屆也。益以外債。則更乃汨其流而揚其波。就令企業能力不後於人。且恐所借之債。其用以爲企業之資本者。什不一二。而供朝野上下熱官豪客揮霍以盡者。將什而八九也。信如是也。則天下之險象。豈復過此也。

質而言之。則借債之第一義。莫急於求償還本息之有著。其債而用諸財政上者。則此本息責諸將來之稅源。確自信有能新濬之稅源。則其可借者也。不然。則其不可借者也。其債而用諸國民生計上者。則此本息責諸企業之贏利。確自信有必能得之贏利。則其可借者也。不然。則其不可借者也。而今日國中之言借債者。似皆未暇

及此。是故吾黨雖深信外債之有益於人國。而獨於時流所稱道。則期期以爲不可也。

若誠欲借債乎。則吾請以先決問題進。

七 外債之先決問題

外債之各有利害。而其利害皆至鉅也。既若彼。然則外債可否之論。終無自以決定乎。曰。有之。有之。則其立乎外債問題之上者也。夫舉公債云者。一種之政治行爲也。政治問題未有所決。而曉曉然論舉債之可否。斯所謂不揣本而齊末。其不誤天下者寡矣。孟子曰。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吾於外債論亦云然。卒然問曰。外債可借歟。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借之。則將應之曰。惟政治組織完善之國家。則可以借之。然則政治組織。若何而始得稱爲完善。請得以次論列焉。

國家譬猶一人也。

所謂國家人格說。今世學者久有定論。

凡人必自有其意思焉。自有其行爲焉。而意

思之決定。常在行爲之先。苟意思不備具者。如瘋癲白痴及未成年之幼童等則民法上嚴其治產

之禁。蓋不認其行爲之能有效也。惟國家亦然。有意思機關。有行爲機關。行爲機關。常在政府及其屬僚。此各國所同也。意思機關所在。雖古今有國者不能一致。而今世強立之國家。恆以委諸國會。最少亦必使國會參預其一大部分。無國會之國。其國家意思機關決不能具足。雖命之爲公法上之禁治產者焉可也。今世諸國。凡租稅公債。皆須經國會決議。以徵稅舉債。皆國家之治產的行爲故也。是故外債之第一先決問題。實爲國會。未有國會。則外債之可否。實無置議之餘地也。

執行國家之意思者曰政府。而執行之必貴統一。必明責任。政府而不統一。此如有人於此。耳目手足。各自妄動。而不相屬。無所節制。則不得復謂之人也已。政府而無責任。則執政之人。各自事其事。而非復事國家之事矣。若此者。雖謂其國家未嘗有執行機關可也。國家而無執行機關。此如癱瘓之夫。雖復中心了了。而寸步不能以自動。此如欲有所資以託之營運。有坐耗之而已。是故外債之第二先決問題。實爲

統一之責任內閣。苟無統一責任內閣。則舉此債而利用此債者。屬於誰氏。與談得失。不亦遠乎。

責任內閣立矣。然猶當問尸其位者之爲何如人。此則非法理上之問題。而事實上之問題也。夫國家一舉一措。其影響立被於全國。事後始圖補救。而所損失固已不可復矣。今使有責任內閣。以爲舉國大小庶政之所從出。苟尸此位者而非其人也。或作奸犯科。假權位以自營其私。稍進焉者。或心雖潔白。而識力兩有所不逮。動則以折鼎覆餗爲患。二者有一於此。皆足以債國家之事。及其既債也。雖復引責斥退。而前此所設施。豈能一一取而反之。卽能反之。而緣彼設施所已蒙之害。又得湔拔乎。凡百政治皆有然。而公債亦其一也。是故外債之第三先決問題。實爲政府之能否得人。苟不得人。則外債之利決不可見。而其害乃先覩也。

比者一知半解之識時俊傑。憤拒款論之頑舊橫恣。於是矯枉過正。持偏至之論。以謂中國百事可緩。惟借外債則可以立起衰而致強。雖然。吾試詰之。以今日中國財

政基礎之脆。政府信用之墜地。欲借鉅債。人其肯應乎。此吾所未喻一也。若明知吾財政之紊亂。明知吾政府之無信用。而猶肯以資假我。則其用心果居何等。我之借債。豈真欲爲埃及耶。此吾所未喻二也。今之言借債者。無論出若何手段。豈能無抵押而得之。而關稅釐卡。抵舊債已略盡。今益以莫大之新債。行將抵及丁糧。論者果有何把握。能信現政府之必不爲債累耶。如其不然。則一切稅源。皆供外人干涉之具也。此吾所未喻三也。若曰以鐵路作抵。則路權所及。國權隨之。使債務不能履行。此卽啟瓜分之漸。此吾所未喻四也。夫鐵路誠屬生利之業。然使現在無責任之政府管理之。則利且日減。卽有利。亦豈能歸諸國庫以爲還債之用。論者得毋見現在京奉京漢之有利乎。使循此政治組織而不變。吾恐不及數年。此二路且仰補助於國庫矣。他更何論。以此爲言。此吾所未喻五也。就曰抵路決無害也。而所借之債。豈能專以築路。築路以外之債。可盡以路抵乎。此吾所未喻六也。今之言借債者。必曰。吾所借之債。將用之於生產的也。然以現在之政府。復無國會以監督於其旁。債

一到手。論者敢具甘結。保其決不用之於消費的乎。如其不能。此吾所未喻七也。藉曰消費的事業。如改革行政等。未嘗不可以舉債。然要當視其效之能否可期。論者又敢保現在政府能舉改革行政之實效乎。如其不能。則何必負巨債以推廣優缺優差之額。此吾所未喻八也。復次。卽果能舉所借之債。盡投諸生產的矣。然生產事業。其舉之必待人。今之政府。其果爲能辦理生產事業之人乎。謂余不信。試一觀頻年所號稱生產事業者。其結果何如矣。夫辦理非人。則雖生產亦等於消費。而論者乃遽謂名之可恃。此吾所未喻九也。論者又或謂得一封疆賢大吏。舉債以辦一地方之事。亦未始無補。今勿論一地方之事業。應否以國家代負其責任也。勿論就國家政治全體上觀察之。此一地方舉債辦事。能否適於輕重緩急之宜也。而以現政府之漫無策畫。惟私利是圖。此所謂賢大吏者。能保其久於其任乎。一易人。而賢大吏之政策。能保其必繼續乎。此吾所未喻十也。吾以此大吏爲賢。而他大吏。則政府又豈謂其不賢者。此端一開。紛紛效尤。何道以禁。故吾黨於贊成借債論之範圍內。

決不能認各省自借之爲得策。而論者或貪一時之安便。忘永久之患害。此吾所未喻十一也。論者或曰。今日非藉外債。決不能蘇國民生計之彫敝。今請以政府名義借之。而間接布諸民間。資人民以營生產事業。則當能舉殖利之實。而不至如官營之多弊。此誠見遠之論。吾黨所深佩也。雖然。勿論現政府決不能如論者之所期也。藉曰能之。猶當視國民企業之能力何如。以吾前者所推論。國民企業能力之缺乏。既已若彼。竊恐所企者什九失敗。而恃爲資本之外債。其一擲而不可復也。與投諸不生產之地等。與政府營私浪費等。不見乎最近市場之恐慌。其原因皆起於公司之倒閉與投機之敗衄乎。過信國民而輕下武斷。此吾所未喻十二也。夫吾固非謂以國民企業能力幼稚之故。遂因噎廢食。不思所以潤澤其資本也。夫助長國民企業能力而匡救其失者。責實在政府。使有善良之政府。一方面爲之整備種種之企業機關。一方面實施保護企業之法律。一方面施企業上有形無形之教育。然後挹注以新資本以使之應用。而注意於失敗之所由來。隨時先事而預防之。則國民生

計。誠可以大食外債之賜。而試問今之政府。足以語於此乎。如其不能。斯所未喻十三也。且驟然輸入巨額之外資於本國。則金融上必大生變動。或銀價緣之而漲落。或物價緣之而低昂。或貿易出入緣之而生差正差負。其他一波動而萬波隨。相次發生之現象。縷指難盡。惟眼明手敏之政治家。爲能通其變而坊其敝。而試問今之政府。足以語於此乎。如其不能。斯所未喻十四也。而持極端之偏至論者。甚乃曰。就令所借外債。供政府或國民揮霍。而其金錢至竟散布我國中。即使他日以政府破產而亡國。吾民猶得賴以稍富贍。此吾親聞諸一達官有力者之說。諒國中亦有一部分人同此心理。此又與於誓言之甚者也。凡資財之能有於己者。必其用以爲資本而有所殖者也。若消費不復。則一時娛樂。更何足貴。夫驟進外資。其本質固易導民以侈。若更持此說以甘自暴棄。

則毒且滋甚。雖勞庸與不動產之價率。或暫時驟進。舉國若欣欣向榮。不移時而此幻象全消。而其反動力所生之困苦。必甚於其舊。若以此爲言。斯所未喻十五也。要而論之。凡借債者。於未借之前。必先立償還計畫。所借債而用以補政府現在財政

之不給者。則取償於政府將來稅源之所入。所借債而用以潤國民生計資本之不贍者。則取償於國民將來企業之所贏。政府將來稅源所入。固由政府直接全負其責任。國民將來企業之所贖。亦由政府間接半負其責任。而政府之性質及其人物不堪負此責任者。則借外債決爲有害而無利者也。今論者眼光。全見不及此。而貿然主持借債以鳴得意。此吾所未喻十六也。綜以上所陳。可得一結論焉。曰。借外債可也。現政府而借外債不可也。若充類至義之盡。則必實行吾之理想的政府制度。而復以吾之理想的人物當其任。則絕對的可以借外債矣。然此顧安可得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其亦必國會已開。而有統一的政府對於國會而確負責任。則經國會協贊之後。亦相對的可以借外債。何也。既對於國而負責任。則庶幾近於理想的政府制度。而循此以得理想的人物亦較易也。質而言之。則國會與責任內閣。爲借外債萬不可缺之條件而已。

或曰。今政府財政之破產。國民生計之破產。已迫眉睫。而國會與責任內閣之建。尙

須時日。俟其既建而始借外債。竊恐西江之水不能救涸鮒。爲之奈何。應之曰。若誠有見於此。則惟有速開國會。速建責任內閣而已。舍此更無他術。若欲因陋就簡。以彌縫一時。此非所以救國家之破產。而直速其亡而已。此非以救國民生計之破產。而更蹙之於死而已。故今日有不戮力以圖政治組織之改革。而持現政府可借外債之論者。凡我國人。鳴鼓而攻之可也。

八

今日中國可以利用外債之事項

由上所言。則現政府之借外債。其爲國民所不能公許也明矣。是故苟循現今之政治組織而無變。則無論其公債用途。若何適當。募集條件。若何有利。皆可以置之不論不議。何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孟子所謂不知務也。雖然。苟國會誠開。責任內閣誠立。則此等外債政策問題。有不可不慎所擇者。今得先取而縱論之。今之論者。動曰公債之大別。爲生產者與不生產者。以謂不生產之外債。其不可借者也。生產之外債。其可借者也。斯固然也。然以是爲外債政策惟一之標準。未見其

適用也。夫生產與不生產。其界說至難定者也。近今生計學者論生產條件。而國家與居一焉。然則凡國家一切政務。何一不爲生產之資。然非直接的生產。則間接的生產也。非積極的生產。則消極的生產也。非有形的生產。則無形的生產也。必謂懋遷居積。所用者乃爲生產。而遣子就學所用者爲非生產。謂求田問舍。所用者乃爲生產。而衛生治病所用者爲非生產。君子謂其不知類矣。反之而不生產之方面。則亦有然。置田宅以貽不肖之子弟。費金錢以營必不可成之事業。其動機雖欲藉以生產。而結果終於不生產。是固不得託生產之名以自文也。然則外債政策之標準。於何決之。亦曰取決於「生計主義」而已。卽所謂「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之一原則也。此原則爲一切生計行爲所莫能外。國家財政。亦生計行爲之一也。故不可不嚴守之。公債政策。財政政策之一部也。外債政策。又公債政策之一部也。故皆不可不嚴守之。今誠能統籌全局。窮極本原。而權衡於勞費效果之大小輕重遲速乎。則此問題蓋可迎刃而解也。吾嘗持此以衡之。以爲今日中國。其決不宜利用

外債之事項二。其最宜利用外債之事項六。此外則宜用不宜用。尙有商權之餘地者也。試論列之。

(甲) 決不宜利用外債之事項

(一) 用以補現在行政費之不足者 國家政務。惟特費所需可以舉債。而恆費所需決不容舉債。吾前既屢言之。夫雖以政治修明之國。其恆費本無一濫用。而仰給公債。識者猶謂其不可。况我國今所謂行政費者。皆以供冗職參冗員。有勞費無效果者。什而八九耶。自袁世凱舉辦直隸公債以來。湖北安徽繼之。其手段不外挖肉補瘡。寅支卯糧。鄙人曾痛哭流涕。力陳其害。政府既漫不之省。國民亦莫或知懼。今湖南江南且紛紛效尤矣。循勢所趨。其不至各省咸有此種公債焉不止。其不至舊債未償新債復起焉不止。夫前此所辦。皆內債也。此種內債之足以速亡。雖與外債無擇。然內債募集不易。自今以往。雖強逼焉。且將莫應。則鼯鼠五技。遂將立窮。而官吏發憤自亡。厲精圖亂之手段。固有

所限也。以云外債乎。則人之以債假我者。豈憂我之敢逋其負。我誠欲之。不患欲之莫應。而埃及覆轍。不數年而見矣。夫今者政府之汲汲焉欲借債。其動機豈不在是耶。國民而贊成之。則亡國之罪。必有所歸矣。

(二) 用以擴張軍備者。今世各國負債之重。強半由擴張軍備而來。今我政府之言借債者。亦未嘗不借此以自文。而現在籌辦海軍。舍此更無從措手。雖然。此策若行。則真國家自戕之斧也。姑無論今之治軍者。未嘗有絲毫軍事上之常識。且未嘗有銖黍公忠之心。以靖獻於國家。其所謂軍事費。無一非浪擲虛牝也。就令才皆牧頰。忠皆韓范。養一軍得一軍之用。費一錢獲一錢之值。而試問以今之中國。欲成軍而能與人決一戰。其所需勞費當幾何。此非可以實論爭。但比較於他國而可知也。今各國徒以相猜之故。終不肯令人之兵力。優勝於我。故彼此恒迭相比例以爲擴張之程度。故軍費之增加。十倍於二十年前。今且未知所屆。我國苟非欲與別強頡頏。則汲汲於海陸軍何爲。若稍欲躡

人後塵。則舉我國四五年而租稅所入之全部。以爲一年之軍事費。猶懼不給。我國民其亦知之否耶。夫人國積數十年之經營。規模夙具。今特增而修之。而所費固已若是。况我百事經始。其費又什伯於彼乎。又况彼歲進無已。我此後更須隨以競走乎。且彼之造艦造械築港築壘諸費。人才物料。皆本國所自具。其擴張所用之款。還散布於本國。故雖重而不至紊及國民生計之秩序。我不從事於此則已。苟從事於此。則所費什九外流。是故今日之中國。欲練成一勁旅。使能與列強馳騁。必舉國上自君主。下逮氓庶。相率經一二年枵腹不食。盡取其所以自養者獻諸國家。其庶可也。夫經武詰戎。雖爲國家所當有事。然自以民力所克任者爲其限界。苟以此而侵及生產事業資本之範圍。其國且未或不悴。而況於朘削及衣食住之費耶。吾以爲我國擴張軍備政策。原非不可行。然必俟諸產業日興民富稍進以後。今則非其時也。今試借外債以修軍備。所借至五萬萬圓。不可謂少矣。然此不過當俄國德國一年之軍事費而已。

當英法一年半當美奧二
年當日本意大利二
年然以息率五釐計。我國庫已歲增二千五百萬圓之
負擔。而將來還本所需尙不計。夫此歲增之費。不取諸民。將焉取之。而所借五
萬萬。曾未有分毫漑潤於民間生計社會。我民從何處能增此負擔力。夫以現
在租稅之率。民既以舉鼎絕贖爲慮。今無以增其富力。而徒重其負擔。欲不蹙
之於死亡。安可得耶。夫蹙民於死亡以練成一軍。將安取之。况夫所謂練成者
終亦無期也。是故現政府之軍事政策。我國民宜盡全力以反對之。若軍事公
債。更有死而不敢承者也。

以上所舉。皆就消極的不宜利用外債之一方面立論。卽所謂不生產的公債萬
不可借之說也。稍有識者當皆能信之。至於積極的宜利用外債一方面。則其關
係稍複雜。其理論稍紆遠。故當更端詳說之。

(乙) 最宜利用外債之事項

(一) 用以爲銀行準備金以確立兌換制度 今世界之生計現象。以信用制

度爲其基礎。此生計學界之一格言也。信用制度非一端。而筭其機者實惟銀行。銀行業務非一端。而就最重要之銀行論。在英德法日等國則中央銀行最重要者也。在英國加拿大等則國

民銀行最
重要者也

其最重要之業務。實爲發行兌換券。欲獎勵一國實業。而不設法使

銀行發達。此猶渡江河而無維楫也。欲銀行發達。而不設法確立兌換制度。此

猶欲其入而閉諸門也。誠能確立兌換制度。使銀行業次第發達。則一國之生

計現象。以信用相維繫。能使資本流通之度數。速於今日什伯倍。而資本之效

力。自增於今日什伯倍。故有國幣一圓於此。而可以當什伯圓之用。民業安得

不盛。民富安得不進。而兌換制度。則必有相當之準備金而始能確立者也。我

國今日。若有超羣拔倫之政治家。則雖不假外債。亦未始不可以得準備金以

建兌換制。然而其道大艱矣。且一國資本之實量不增加。而僅就舊有之區區

者增其效力。則何如既增資本之實量。復就其所新增者而更增其效力之尤

爲得計也。今使責任內閣誠立。而得賢才以承其乏。則大借外債。厚儲銀行之

準備金。而應於其分量以發兌換券，大約借入十萬萬圓以爲準備金者。可發兌換券三十萬萬圓以上。準備金兌換券合計有四十萬萬圓者。則期票匯票支票等通幣。此等票雖非由國家認爲貨幣。然在市場通用。始與法幣有同一之效力。故生計學者亦名之曰通幣。通幣者合此等票與法幣而言之。可相引推行至百萬萬以上。是借十萬萬而得百五十萬萬之用也。外債

功用之偉。莫過於此。吾所以謂外債能起國民生計之彫敝者。亦實在是。不借外債

亦未嘗不可以行此作用。但如合一國現在富力僅能得五萬萬圓以爲準備金。則充其量能演成六七十萬萬通貨極矣。加以外債十萬萬則可以得通貨二百萬萬以上。此外債之效也。我國資本正苦缺乏。故外債良也。我夫國中驟增此通幣。則民之稍才敏者。皆得

利用之以爲資本。而凡百產業。不期興而自興。國富總殖。不期進而自進。所謂

生產的外債。正謂此也。言外債之弊者。其理論亦根於此。蓋驕借入巨額之外債。則通幣之類必驟增。驟增則其值必落。幣值落則物

價必騰。幣值落則易導人民以奢侈之風。物價騰則對外貿易必落。過之以象必起。此一也。又通幣增則金融市場必帶活氣。各種企業必浮興。則或以

生產過溢而致虧折。或企業者非其人而失敗。或全國人狂奔於投機事業。今皆足以爲國民生計之害。此其二也。吾前論外債之弊。若明此理。自能解之。今

之論者。亦知以外債殖利之爲良法矣。而叩其所以殖利之法。或官築一路。或

官開一礦。或官辦一製造廠。更進則補助人民一二特種產業已耳。夫此固未始非殖利之一端。然僅恃此則其所能殖者幾何。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夫國家用外債以直接從事於生產事業。則濟人溱洧之類也。用外債而假塗於銀行以間接助長生產事業。則徒杠輿梁之類也。

(附言)吾所謂充準備金以確立兌換制度者。非必乞靈於大清銀行也。吾對於我國之銀行政策。大反對單純的中央銀行制度。而主張兼用國民銀行制度。當爲專篇論之。然國民銀行制度。亦非有相當之準備金。不能爲功也。

(二) 用以設大清銀行支店於外國而實行虛金本位之幣制 我國必當行虛金本位之幣制。而欲行此幣制。必須在外國重要都市設大清銀行支店。以爲操縱匯兌維持法定比價之樞紐。然欲辦此。必須先籌備相當之資本。此資

本求之於本國雖未始不可。然以現在民生彫敝之餘。更分之於外。則竭蹶滋甚。故資外債以舉之。勢之至順者也。此舉雖不能直接殖利。然現在我國以幣制紊亂之故。日受銀價漲落之影響。企業者不得安堵。凡百事業。皆帶投機性質。以故生計社會。不能健全發達。其損失莫甚焉。此舉若成。則其間接裨助生產者。豈有量哉。况辦理得人。則所借款決不至糜費。而時或亦可以得微利。蓋大清銀行支店之在外國者。其職務雖專以操縱匯兌。匪曰求贏。然支店所備之資本。仍可購外國最確實之有價證券以保存之。斷不至坐耗其息。而操縱之餘。遇便取贏。亦意中事也。

(附言)俄國前度支大臣瓦忒。以善理財聞於天下。而其最爲人所稱道者。則在利用外債以實施金本位幣制。且確立兌換制度。我國所宜師法也。

(又)問者曰。既大借外債以整頓幣制。則何不逕行完全之金本位制。何必更采虛金本位制。應之曰。不然。完全金本位制與虛金本位制之差別無他。

完全金本位制。必須以金爲銀行準備金。虛金本位制。則金銀皆可充準備金而已。吾國欲行完全金本位制。首當察一國所需實幣之總額如何。徵諸日本。其實幣之充準備者。常在二萬二三千萬圓之間。我國人數。十倍日本。而信用制度之發達。交通機關之便利。遠不逮彼。故每人所需幣額。斷不能下於彼。以此推之。應需準備金二十萬萬圓。卽折半計。亦十萬萬圓。不能再少矣。我國中現有之金。雖不得確數。以吾揣之。不過得一萬萬圓極矣。以金

爲一圓
起算

其他九萬萬圓。須求之於外。夫借一萬萬鎊之外債。似可以得此數

矣。而不知所借之債。非輦現金以致諸我也。不過取塗於國際匯兌。以期票匯票等形式。以了結債權債務之關繫而已。故雖借一萬萬鎊。而運來之金錢金塊。或僅百數十萬鎊。或並一鎊而無之。未可知也。我欲得金錢金塊。仍須別行收買。作爲貨物以入口。與普通貨物無異也。試思我忽然向外國市場。收買十萬萬圓內外之金錢金塊。則其影響於金銀價之漲落者何如。而

我所受虧累又何如。是故我國幣制將來必當以完全之金本位制爲歸宿無可疑也。然行之宜漸毋驟。稍積經驗之後。約能測定全國所需實幣準備額若干。一面常努力務積蓄金錢金塊。俟積蓄所得與所需實幣準備額相去不遠。則卽爲可以改行完全金本位制之時也。若今驟欲行之。恐有不勝其敝者矣。夫虛金本位制。苟辦理得宜。則亦可以與完全金本位制同一效果。何必惟美名之是驚乎。因度支部侍郎盛宣懷。今又忽提金本位制之議。故附論之如右。

(二) 用以整理舊債 各國公債。多有以整理舊債之目的而募集者。其動機蓋有二。(第一)前此或緣行政技術之粗陋。或緣事變之不得已。經多次募債。而息率條件紛歧錯雜。於是別募新債以整齊畫一之也。(第二)各國息率。近皆逐年低下。故募薄息之新債。以換厚息之舊債也。我國舊債。爲數已不少。亟宜思所以整理之者。然非利用外債。其道無由。此俟下方別論之。

(四) 用以改正田賦及整理他種稅法。既以國家之名義借外債。則將來負償還本息之義務者恆在國家。至易見也。國家以何道能償還本息。亦曰恃租稅收入之加增而已。而租稅收入。所以能使之加增者。其間接手段。在長養稅源。而其直接手段。則在整頓稅法。果能利用外債。使國民生計。日以向榮。則其負擔租稅之力日強。雖多取之而不爲虐矣。然租稅制度。苟非根據學理。審察時勢。立一完善之系統。以酌劑於盈虛之間。則國家財政之基礎。終未能安也。中國租稅系統。當若何組織。其將來應增設之稅目。以何爲宜。非本文所及論。而現存諸稅目中。其必不可廢而徵收制度必須改革者。蓋非一端。而最著者則田賦也。昔總稅務司赫德建言。謂中國田賦辦理得宜。可增收至四萬萬兩以上。吾固未敢遽信。然以吾所忖度。苟能以實心行良法。則增至二萬萬兩。實意中事。據今年度支部所編預算案全國田賦所入四千八百十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若能增至二萬萬兩。則三倍有奇矣。而其下手整理之法。則必自立地價之標準。製土地之臺帳。始然欲舉此業。則所需之費。

大約亦在二萬萬金內外。現在國庫斷無此財力。誠欲舉之。非乞靈於外債不可也。其他若鹽稅。苟能行吾廢引地廢鹽商之法。確立專賣制度。所入亦當數倍今日。而整備各機關。所需臨時費亦頗不貲。法當資諸外債。其他各項新設稅目。亦多類此。要之借債以改革稅法整頓財政機關。實爲理財正則。但非國會既開責任內閣既立後。無從語此耳。

(五) 用以開移民銀行及農業銀行 普通之商業銀行。固爲國民生計最重。要之命脈。然當委諸人民私辦。不當由政府壟斷。政府借得外債。但取途於兌換券準備金以散布諸民間。使市場金融潤澤。則人民之私立銀行者。自紛紛踵起。固不勞政府之代大匠斲也。獨至移民銀行及農業銀行。其性質則稍異。今我國腹地諸省。以人滿爲患。而滿藏諸地。乃荒廣不治。外人則乘間以涎之。故無論爲國民生計起見。爲對外政策起見。皆當速行移民實邊之計。此國中稍有識者所能見及矣。而欲舉移民之效。則其下手第一著。必須仿普魯士之

制。設一內地移民銀行以總其事。徠腹地愿民。假之以貲。授之以田。而他日則

以年賦償還法。俾銀行收回本息。

普魯士移民銀行制度其精妙周備不可言喻他日當介紹其崖略以告我國人

苟

非先從事於此。而鹵莽滅裂以言移民。無當也。然欲舉此業。則此銀行之資本。默計最少亦當在一千萬以上。而資本之回復。最速亦當期諸五十年以後。故其業非私人之所願。而必當以國家之力舉之。明甚。國庫現在之力。不足以舉。則利用外債宜也。至如農業銀行。其所資出之資。專為改良農業之用。其回復之歲月亦綿遠。與商業金融之性質異其撰。各國農業銀行。大率由國家畀以特權。許其以有利之條件。發行勸業債券以厚其資金。我國信用之習。既未發達。而人之有餘積以應債券之募者更寡。雖設此制。徒託空言耳。故欲私立農業銀行之發生。則今後十年間。恐斷無望。而我國以農立國。茲事又萬不可緩。則亦惟以國家之力舉之。國庫現在之力。不足以舉。則利用外債亦宜也。

(六) 用以大築鐵路 借債築路。為現在宜行之政策。吾黨已略論之。即國中

有識者亦多同此主張。本無俟喋喋再陳其利害。雖然多數人士之倡拒款論者。尙以此問題爲辨爭之鵠。故亦未可遽置之不論也。吾以爲此問題直兩言而決耳。(其一)今日之中國。非將應辦之鐵路迅速辦成。則政治及國民生計。能望其改良發達乎。曰。是必不能。(其二)中國現在公私之資力。能將應辦之鐵路迅速辦成乎。曰。是必不能。兩皆不能。則舍利用外債外。更有何術矣。今之持拒款論者。其於吾所立第一之斷案。諒亦承認。其不肯承認者。則第二斷案也。蓋一國中資本涸竭之現象。彼輩嘗無所察。與語及此。則努目相向。以爲是侮辱國民也。彼輩所橫亘於胸中之成見。則以謂現在國富之藏於民者其數無量。政府雖貧。而人民固甚富也。此等俗論殆深入全國人心。無論何派之人皆懷此理想。彼官吏及一知半解之學生。多言我國現在租稅甚輕。應重課人民負擔之義務者。皆理想誤之也。夫謂我國將來之富及無形之富。其藏於地中藏於人民身中者。爲數無量。吾豈敢有異議。若以言現在有形之富乎。嗚呼。吾安忍復言。杜工部詩曰。世上未有如公貧。吾亦將曰。世上未有如吾國貧耳。

論者而猶疑吾言乎。豈必徵諸遠。但觀近年來各商辦鐵路集股之成績何如。斯可識矣。當拒款論之驟中於人心也。人人以附股爲愛國之義務。於是婦女拔簪珥。兒童節饒棗。相率投之若恐後。然此種現象。果遂爲國家之福乎。夫附股者。一種之企業行爲也。苟附股之動機。而非發自企業心。則一國生計之基礎。必有受其敝者。蓋多數之股東。視其股本有同義捐。而怠於監督之義務。則公司之精神。自茲腐矣。卽舍此勿論。而彼等錙銖涓滴之資本。本欲以投諸他種企業者。今悉吸而集諸鐵路。鐵路成而他業廢。又豈足稱健全之生計現象也哉。而况乎雖盡吸此錙銖涓滴。而於路之成終無濟也。其尤可駭者。以自由募集。應者寥寥。而乃有所謂強制集股論興焉。如川漢鐵路之畝捐。則一種之田賦附加稅也。去年湖南諮議局提出粵漢鐵路一集股法。欲仿川漢畝捐之例。而更適用累進率。則一種之財產稅所得稅也。是安得目爲私法人之集股。直公法人之徵稅已耳。夫徵稅以舉公益事業。誰亦謂其不可。雖然。亦當視其

事業之性質何如。與夫現在民力所能負荷者何如。以需本數千萬之鐵路。而其利益及於百數十年以後。則舉債以辦之。而分其負擔之一部分於後人。實天下之公理。是故人民苟以企業心爲之動機。覩其有利。而投資附股以營之。斯無論矣。而不然者。則義不可以徵稅之形式。強其附股。何則。自由附股者。必其力能任者也。強制附股者。則未必其力能任者也。譬有十人於此。中一人倡議曰。買某段之田當有利。因不問彼九人之意嚮何如。力量何如。而硬派人借若干以買此田。天下豈有此情理乎。是舉生計自由之大原則而破壞之也。今之主張強制集股法者。亦若是已耳。就令其獻強制之法甚巧妙。而與現在生計社會之情狀能順應。君子猶謂爲不可。况夷考其實。又不過取現有之稅目而附加之。夫現有稅目。其負擔偏畸。而大悖於公正之原則。亦已甚矣。更附加之。是使偏畸者益以偏畸也。現有稅目。舉國費什之八九。悉責諸農民之仔肩。而其他階級。雖有豪富。或且不輸銖黍於國家。農之憔悴。既不堪言。比年以來。

侈談自治。而數汲地方團體之經費。亦惟誅求於農。舉天下之良農。行將廢田不治矣。更何堪鐵路公司之畝捐。復從而朘削之也。彼倡強制集股法者。而不知此義也。時曰不智。知之而猶倡之。時曰不仁。質而言之。則我國現在公私之資力。實不能舉應辦之鐵路。其事實蓋已章章不可掩。彼持鐵路拒款論者。其愛國熱誠雖可敬。其太不審時勢。抑可憐也。

抑彼持拒款論者。動以謂借債造路。卽爲亡國之媒。抑已過矣。外債之足以亡國者。惟有一端。曰償還本息之義務不能履行是已。故政治上之外債。其危險之程度誠頗強。而生計上之外債。其危險之程度固稍殺。此事理之至易覩也。吾固不敢謂借債以辦鐵路者。將來鐵路所入。遂保其必能償還鐵路本息。何以現在中國人心風俗之敗壞與企業能力之薄弱。雖至有利之事業。而能收其利與否。抑未可知。則將來之路。能償今日之債否。誰敢信之。雖然。若以此爲前提。則必自今以往不復辦一鐵路。乃至凡百企業悉廢棄勿舉。然後可也。

夫使以人心風俗敗壞企業能力薄弱之故。致徒耗其資本而不能舉生利之實。則所耗之資本。豈必外債而始爲病。集國民粒粒辛苦之股。擲諸虛牝而不可復。寧非病耶。吾以爲今後國民。惟對於當局者。厲行監督之之義務。且務欲種種方面。各自養成其能力而已。因噎廢食。甚無當也。若就鐵路事業之本質言之乎。則除邊鄙之軍事鐵路外。大都皆可以獲厚贏。辦理稍得其人。固不憂償款之無著。而其所投之資本。購買地段役使勞力居三之二。皆吾民所自得也。高等工料所需三之一。其一部分雖流出外國。其一部分仍可求之於我者也。其全然必爲外人所得者。則償息而已。以區區之息。而能易取此至可貴之租庸贏。利孰大焉。而必拒若蛇蝎。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惑而已。或曰。前此鐵路借款。皆含有政治上之意味。恐路債所及。國權隨之。斯誠不可以不慮。雖然。此則視其借款契約何如耳。以吾度之。今日欲得政治上無關係之路債契約。似尙非難。而當局者當亦已知所慎。故吾國民惟以此監督當局斯足矣。而絕對

的拒款論。誠無取也。

(附言)吾雖極贊借債造路之議。而近者東鄂二督所建策。則有不敢雷同者。二督所擬造之路。以粵漢川藏張庫錦愛四線爲首。吾以爲今日中國所宜急起直追者。實在國民生計上之鐵路。而政治上之鐵路。乃其次急耳。此四線中。粵漢一線可勿論。其川藏張庫錦愛三線。他日誠或可以爲生計上之鐵路。今則純然政治上之鐵路也。今欲使外債政策。有基勿壞。必當投其債於本息有著之地。彼三線能保其若此乎。吾竊疑之。夫彼三線。吾固認爲必當築者也。特謂當俟國中政令稍修。民力稍充實。拓邊人才稍養集之後。乃次第及之。而現在外債用途。則謂當以絕對的生利事業爲衡。若必欲今日辦之也。則必所借之債極多。出其餘以辦之。斯或可耳。大抵今日欲立外債之大計畫。則所借之債。當以十分七投諸鐵路以外諸事業。即本節所舉前五項僅能以十分三投諸鐵路。而此十分三者。又當以其二投諸生計的鐵路。僅

能以其一投諸政治的鐵路。如此則生利之部分與不生利之部分相劑。不憂本息無著以貽累將來。今二督所建議。於鐵路以外之事業。毫不厝意。卽以鐵路論。又以不生利的爲其要著。此實過於冒險。毋惑乎反對者之蠶起也。

(又)二督此次建議。其動機實在答滇督李君商籌大計之通電。李君之電。燭明大體。深探本原。洵不愧大臣謀國之忠。錫瑞兩君所答。雖不能謂非一種政策。然文不對題。亦已甚矣。兩君謂前此美國之弊。全在交通阻礙。鐵路開則不易法而令自行。此誠有然。抑思美國所以有今日。僅恃鐵路乎。抑尙有存乎鐵路之外者乎。苟無存乎鐵路之外者。將並鐵路亦不能建設。他更何論。譬諸有久病之夫。於此不務所以去其病。乃告之曰。某人以馳馬射獵之故。某人以入海就浴之故。故能膚革充盈。精神煥發。汝盍效之。曾亦思此病體能堪馳騁游泳否耶。二君謂今之中國。欲恃兵力以圖強。非五十年不

能收效。欲恃政治以自振。非三十年不能見功。其所論兵力一事。容或有然。以云政治也。則試問政治不自振之國。又何一事能辦者。使政治現象而有以異於今日。則兩君所建議。誠不失爲救時之一政策。若政治組織。一切循今之道而無變。而惟錫瑞二君之策是行。則徒以速中國之亡已耳。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二君欲長國家。而抑政治爲末節。毋乃賢者之過也乎。縱筆所及。輒復論之。

以上六者。皆吾所認爲最宜利用外債之事項也。雖然。此爲國會現開責任內閣既立之後言之也。吾固言之矣。苟循現今之政治組織而無變。則無論其公債用途。若何過當。募集條件。若何有利。皆可以置諸不論不議。是故本節所論。皆將來之問題。非現在之問題也。

九 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

若國會誠開。責任內閣誠建。則外債洵爲今時救時之一良策。於是關於外債政策

之種種問題。可得而論次矣。其最要者。則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是也。就選擇債權者之一事言之。則吾所最希望者。對於外國之箇人而負債。勿對於外國之國家而負債是已。今我國前此所有外債。其債券皆散布於外國市場。成爲一種流通動產。謂之非對於個人而負債焉不可也。雖然。一切外債契約。皆由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訂。故實際上已變爲對於國家之負債。夫以一國而對於他國之國家有債務。則借債之一事。不僅爲生計上之關係。而兼含有政治上之關係。此不可逃避之數也。夫既有政治上之關係。則國際裨闔之問題出焉。某國宜結此關係。某國不宜結此關係。此政策上所首當決定也。夫既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則宜擇政治上野心較少之國。此近日外債問題與外交問題所爲相緣而生也。雖然。人之自愛其國。誰不如我。欲求政治上無野心之國。實際殆不可得。故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夫固不免於危險之數者也。卽置此勿論。而據我國現在形勢。實已失自擇債權國之自由。何也。各國爲機會均等一主義所束縛。苟一國欲與我結特別之關

係焉。而恐不得也。故選擇債權國。雖極要著。而在今日殆不能成爲問題。今我國若欲求外債政策上一大成功乎。其必由大清銀行與外國資本家直接交涉。而不勞外國政府爲之居間。則庶幾矣。

其最上者。能發普通之國債券。而運動外人購買。不立內債外債之別。則有百利而無一弊。此盡人所同知矣。此在他日財政基礎確立以後。信用孚於中外。使外交得人。此固非絕對的不能辦到之事。然此顧安可望諸今日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立特別的外債條件。而由歐美各大市場之大清銀行支店直接發行。此事必以大清銀行能設支店

於各大市場爲先決問題。實則此事久應辦也。

則收效亦可以甚博。然此非今日所能辦到。又無俟論。再思

其次。則能以我國各銀行與歐美之資本家共結一仙治潔特。

仙治潔特者一種公司之名也。前此之福

公司銀公司合興公司等皆仙治潔特之仙治潔特也。將我所擬募之公債。全數承

萬圓新外債者亦英美法德四國聯合之仙治潔特也。受。而分布轉募於各國市場。稍得其人。立可辦到。更思其次。則由大清銀行。委託諸他國之仙治潔特。而債權國之政府。雖或仰彼執幹旋之勞。然總不以兩國政府結

契約之形式行之。則政治上之葛藤。必可以較殺。此今日言外債者所最宜注意也。今日我國人言外債者。常目視美國。蓋有二故。其一。謂美國人無野心也。其二。謂美國人富也。夫美國有野心與否。姑勿具論。以云美國人富。則誠然矣。然謂其以富之故。即能供給我以巨債。此又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蓋公債之爲物。在各種投資方法中。號最安全。而利却較薄。今全世界中。惟法國人最喜趨之。次則英國之貴族。若美國人。則最富於冒險企業之性質。且其國業場尙廣。有可以容資本活動之餘地。不如歐洲之地力久盡。故美國人不甚好買公債。有自來也。今我而欲得數千萬圓之公債於美國。吾固信其非難。若欲得數萬萬圓以上。則美國力必不任。藉曰任之。其必要求極優之條件。此可以推揣而得者也。故欲以有利於我之條件而得巨債。與其求諸美。不如求諸英法也。

以募集條件言之。則吾黨所主張者。爲平價發行法。而謂不宜采折扣發行法也。

平價

發行法者一百圓之債券即收足百圓也折扣發行法者僅收九十餘圓所謂九幾扣是也我國前此所有外債皆用折扣發行法者也夫平價發行本

爲募債之正軌。而各國往往好用折扣發行者。其利有三。其一。則購券之人。冀早償還而得折扣之餘利。借債者迎合此心理。以冀應募之衆也。其二。則凡折扣發行之法。懸一扣頭以爲限。而競賣之結果。其價或漲至扣頭以上。則政府獲其利也。例如九

五扣發行一萬萬圓而應募總額乃至二三萬圓則其券由出價高者先得

被政府常可以九六九七扣或竟至無折扣而售出債券則利在政府也 其三。則

政府如欲償還。可於該公債市價低下之時。將債券收買而摧燒之。而無須爲扣頭

以上之償還。利亦在政府也。

例如九五扣之百元債券政府本應於借時收入九十

高者得則政府或可以收至九十七八圓矣然此種九五扣之債券其在市場上之

價值掣能漲至百圓有時且落至九十二三圓政府若於其價落時用收買償還法

則或竟不必還九十五圓矣 今我國借債。既與他國之仙治潔特結契約。苟募集不足

額。惟該仙治潔特是問。則無取乎以折扣迎合應募者之心理。甚明。而競賣價格。雖騰原定扣頭以上。亦惟該承辦之仙治潔特所得。我政府絲豪不能沾其利。若收買償還法。雖未嘗不可行。然遠在外國。行之滋不便。且現政府更安能語於此。然則折扣發行之三利。我無一焉。所贏得者。惟借債時收入少額。還債時支出多額而已。且

既有折扣。經手官吏。即得從中舞弊。愈以導官紀之墮落。而國家益受其敝。故毋寧采平價發行法。雖出若干之勞金。以酬經手之仙治潔特。爲計尤得也。

復次。今之言外債者。以永息公債爲最有利。我國即未能辦到。亦當採據置年限有期償還法。而萬不可蹈前此之覆轍。用定期定額償還法。蓋束縛過甚。他日債務愈多。財政之運用愈難也。此義本報既屢言之。今不復贅。

復次。以歐美現在市場息率言之。各國公債。其息殆無過四釐。而大勢且日趨減殺。故自英意兩國行息率遞減借換法。各國紛紛效之。今外人既日日運動我借債。我苟操縱得宜。則以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條件與之交涉。未始不能辦到。若更進一步。則仿英意之例。訂明經若干年後。息率遞減若干。亦未始不可期成。今以九五扣息率五釐之條件得債。吾黨所不能滿足也。

十 新債與舊債

借新債以償舊債。亦我國外債政策之一種也。蓋爲一國財政條理起見。公債之種

類。最不宜於紛歧雜糅。故各國財政家。常以整理舊債爲一大業。整理云者。將未及償還之舊債。歸併其種類。而畫一其條件也。而整理法又往往與借換法並行。借換者。借廉息之新債。以換重息之舊債也。我國舊債。除鐵路債外。純爲國家所負擔者。尙七萬萬兩有奇。而種類不下十數。內中庚子賠款。並未嘗收入現金。固不必計。其餘大率扣頭太大。息率太重。其扣頭有至九十者。有至八十八者。其息率有至六釐者。有至七釐者。若政府誠有計畫有手段。得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新債。約計每年可節省舊債本息三千萬圓以上。而將舊債整齊畫一之。行政上亦益加便利。此真中國今日所當有事也。而惜乎現政府決不足以語於此也。

十一 國債與地方債公司債

我國外債。實濫觴於左文襄之西征。其性質雖爲國債。然實由地方官主持之。自茲以往。莫敢輕舉。自張文襄督粵鄂。屢次借債以彌補本省行政費之不足。實爲有地方外債之嚆矢。近則江督粵督閩督。紛紛效尤。茲事殆數見不鮮矣。而國中一部分

人士。且有主張由督撫大借外債之議者。夫以今日財政漫無統一。中央惟仰給於各省。而各省財政竭蹶之狀。中央視同胡越。爲督撫者。殆如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其不得已而出於舉債。局外固能諒其苦。且以現今人物論之。督撫之程度。實比較的優於中央政府。苟得賢督撫舉債以興所轄地方之實利。猶足以救此一方民。而不至如中央浪費之甚。則主張督撫借債者。亦非無見。雖然。爲國家統一起見。義固不可聽各省之人自爲戰。夫各省舉債。其債額小者。則以該省之稅源爲擔保。其債額大者。則恆由中央政府代負責任。各省省稅既未定。則一省之稅源。實卽國家之稅源而已。以國家稅源而擔保一地方之債。爲事已不合理論。况現在無論何省。其稅源皆涸竭已盡。決無以爲他日償還本息之資耶。是將使某省借某國之債。而該省卽變爲該債權國之勢力範圍也。且以督撫借債。無論中央政府與債權者有無交涉。安能不代負責任。其負擔終必分賦於全國民。此不可避之數也。夫既全國民共其負擔。而用途專在一省。豈得謂平。抑論者之主張督撫借債。謂督撫爲賢也。吾

亦信今督撫中之多賢。然不肖者豈曰無人。此風一開。效尤者何以待之。况以今日之政治現象。賢督撫斷不能久於其任。萬一債甫借成。所經營之事業尙未就緒。一旦去位。而繼之者盡反其所爲。舉所借者悉擲虛牝。則貽禍於一方以及全國。其害豈可勝言。吾黨固非謂地方債絕對的不可借。然必俟地方稅確定。地方財政完全獨立之後。經地方議會嚴重監督。然後地方債之利害。乃得成問題。若如今日曖昧雜亂。而督撫以國家官吏之資格。借債以補行政費之不足。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此外則由民間各公司。向外國資本家借債。亦爲輸入外資之一最妙法門。美國前此之仰債於歐洲。大率以此形式行之也。而現在我國中之鐵路公司礦務公司亦有已行之者。此事之利餘於弊。自無待言。然得之固非易易。苟債額稍巨。則不藉政府居間。殆難圖成。然此且勿具論。若謂此事能辦到。則純屬有利無害。吾究未之敢承。蓋債無論公私。要以能履行償還義務爲第一義。而公司債之能履行此義務與否。則視公司事業之成敗何如。以吾國人現在之道德及企業能力言之。吾深懼多

一債卽增一累耳。夫不得謂公司債之性質。全然與政治交涉無與也。觀於彼國際法上所謂特拉峨主義發生之由。此中消息。可窺一斑耳。

(說明) 特拉峨者。阿根廷國前外務大臣之名也。自一八九八年來。南美之委內瑞拉國。內亂連年。歐人投資本於該國者。大蒙損害。緣損害賠償問題而生衝突。一九〇二年冬。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意各國。各派艦隊。封鎖港灣。爲示威運動。以強迫債務之履行。時則特拉峨氏出而抗議。謂此等舉動。其利害關係。不獨在委內瑞拉而已。而一切弱國。皆將緣此而不復能自存。於是聯合中美南美諸國。求海牙居間裁判所之裁斷。此特拉峨主義之名所由起也。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開第二次萬國保和會。決議一案云。『凡甲國臣民。對

於乙國而負債務。甲乙兩國政府。因償還義務而生紛議之時。應付居間裁判所之裁斷。不得濫用兵力。但債務國若不應居間裁判。或置不回答。或不
服居間裁判所之宣告。則債權國爲強制償還起見。得用兵力。』此卽有名

之特拉峨主義也。

此主義之要點。非指一國國家之債務而言。乃指一國臣民之債務而言。此不可不察也。蓋雖一國中之私人。苟對於他國人負債而不能履行償還義務之時。債權國動則以兵力干涉之。特拉峨主義。欲抵抗此強暴。而據保和會所決議。則所受保障。亦至有限耳。此最近三四年間之事。我國人亦知之否耶。善夫須摩拉德國人現今之言曰。『現今各強國。以資本過溢之故。不得不投資於他國。而彼歡迎外資之國。必其爲生計上之後進國也。而生計上之後進國。又強半爲政治上未完全之國也。夫投資於政治不完全之國。則將來收還本息。難免危險。而投資債權之價格。即指所投公債券或股票之價格恆緣此危險之大小而生高下。故資本家常千方設法。務減少此危險之程度。以圖自利。人之情也。故一遇債務不履行。輒藉爲口實。以攘其政權。於是生計上之隸屬國。遂一變爲政治上之隸屬國。今世之帝國主義。其動機皆緣此而

發。其手段皆遵此而行也。『此其言可謂博深切明。觀於此而外國人所以日日運動我借債之故。與現在大借外債之有無危險。皆可以得之於言外矣。今我國舊債已重。而歡迎外債論。乃復驟昌於國中。又不徒國家公債爲然耳。卽國民生計。亦惟恃外債以暫救目前之破產。兩年以來。天津上海。皆藉外債以維持市面。此其朕兆之初見端者也。自今以往。此等惡現象。安知其所終極。政治不改良。則全國各市場之恐慌。日甚一日。舊虧空未填。而復假外債以彌縫。新虧空。展轉數次。益如作繭自縛。而無術解脫。卽此一事。已足以亡國而有餘。况乎以財政紊亂之故。將來並國債之本息。終必有不能償還之一日乎。要之舉債不足病。舉債不能償還。斯足病。此實至淺之理。而我國政治現象。苟一如今日。則一二年後。無論公債私債。必同陷於不能償還之窮境明矣。夫不能償還之債。苟爲數不鉅。則補救容或有術。數愈增。則其補救必愈難。吾願愛國君子。審前顧後。慎勿隨聲附和。贊成現政府之借

債政策。以速國家之亡也。

外債與不換紙幣

是故吾既爲歡迎外債論者之一人。同時亦爲反對外債論者之一人。而歡迎與反對。要以政治組織能否改革爲斷。以現政府而舉外債。吾所認爲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即使政治組織誠能改革。而當財政基礎未定。人民企業能力未充之時。則巨額之外債。吾猶不敢漫然遽贊。若爲救目前危急起見。則吾以爲與其借外債。毋寧發行不換紙幣之爲禍較淺也。夫不換紙幣。爲道誠險。然苟善利用之。往往足以濟國家之急。徵諸各國。不乏前例。不換紙幣之弊。惟於濫發過度時始見耳。使供給不逾需要之額。則固可以常保名價。而健全以代實幣之用。且爲兌換制度之過渡。亦至有力。我國全國所需通貨。總數應若干。雖不能確知。然平均每人三圓。決當有多無少。此三圓中。其一圓實幣充之。其二圓可以兌換券充之。則我國所需兌換券。最少亦當在八萬萬圓以外。當兌換制度未確立以前。先發三四萬萬圓之不換紙幣。

其價格決不至於低落。將來一變之以爲兌換券。直轉移間耳。何也。此求過於供之兌換券。必無人持之以向銀行兌換。故法律上雖定兌換之義務。而事實上仍與不換同功也。此爲發行不換紙幣謹慎得宜者言之也。然不換紙幣。常與濫發相緣。一經濫發。其危險亦不可思議。然等是危險也。以視濫借外債。則程度固有閒。何則。外債非徒須還本也。且須納息。若收回溢額之不換紙幣。則不須息。遞年之負擔較輕。此其一也。不換紙幣有流弊時。欲整理之。僅收溢額之一部分而已足。其他部分。仍可改爲兌換券。外債則必須償全額。此其二也。不換紙幣。卽至無力收回之時。仍以法律強制。改爲內債。若外債無力償還。則救濟之法。惟有更借新外債。債愈重則危險之程度愈甚。此其三也。不換紙幣無力收回。其極不過賈人民之怨謗。外債不能償還。其極必至召外國之干涉。兩者雖皆足以亡國。而挽救之難易。終有間矣。此其四也。故吾以爲等是冒險。則借外債猶不如發行不換紙幣之爲尤愈也。

或者曰。吾以患貧之故而思借債。冀吸入他國之金錢以蘇吾困耳。今發行不換紙

幣。於我國原有金錢之量無所增。是豈吾所望哉。應之曰。不然。不換紙幣者。有價證券之一種也。而凡有價證券。其性質皆能增加資本之效用者也。夫金錢之所以可貴。亦在其效用而已。量不增而效用增。則固與增量無異也。抑論者得毋謂一借外債。而外人必輦金錢盈舟。航海以致諸我國乎。亦不過以一紙匯劃而已。蓋一國中所有金錢之總量。其增減終不能劇變。所變者債權債務之關係云爾。稍治生計學者。當明此義。今不勞喋喋也。

雖然。吾非主張現政府之發行不換紙幣也。特謂於萬不得已之餘。此著之弊。猶不如外債之甚耳。實則發行不換紙幣。爲政治上非常手段。譬諸毒藥。雖能治病。然豈庸醫所宜妄用哉。

十三 外債與內債

吾之主張利用外債。其最注重者。原在國民生計上之利益。若政治組織改良以後。此政策必當實行。既屢言之矣。然非謂僅恃外債而已足也。內債尤萬不可缺。所謂

內債不可缺者。非就國家財政上言之也。就國民生計上言之也。蓋外債之債券。僅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在本國金融界不生效用。而當今之世。無論何國。苟非有公債券以爲投資之目的物。則一國金融。未有能活潑者也。故吾常謂外國人之視公債。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然則爲國民生計起見。則內債政策。視外債政策爲尤亟明矣。以吾平昔所研究。謂政府有人。則一二萬萬圓之內債。可一舉而集。安有以此區區小數。而伺他人之嘖笑。惟恐不得者哉。若其辦法。則吾將更端論之。

讀農工商部籌借勸業富籤公債摺書後

附原摺 庚戌

吾國人近年稍習外事。見夫今世東西各國。莫不有公債。於是政府當道歆焉而亟思效之。乃一試諸昭信股票而不成。再試諸京漢鐵路贖路公債而不成。則以爲普通公債通不易募集也。乃一轉而更求諸特別公債。於是乎農工商部有籌借勸業富籤公債專摺奏聞奉旨裁可之事。

部摺大意。謂一切實業。非厚集資本不能興舉。故部中當籌一的款。或官辦以爲倡

導。或商辦助其資費。其籌款之法。則辦所謂富籤債票者。爲鼓舞公債之計。製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共集一千萬元。略仿籤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元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部中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官息二釐。至六十年爲止。而不還本。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卽接續展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此項債款。均存官辦銀行爲興辦補助實業之用。其債息則由大清銀行作保。此其大概也。

據此則部中所以辦此債票者。其目的有二。一曰資辦實業。曰鼓舞公債。夫借公債以興實業。實最通最良善之方法。而公債應募之風氣不開。則財政之運用。終不能圓活。部臣能留意及此。此吾之所深佩也。輿論之批評此舉。動則疑其藉端罔利。而所謂資辦實業者。不過託名以欺人。吾輩未觀其究竟。豈敢遽爲此逆詐億不信之談。顧竊有欲研究者數事焉。一曰資辦實業。果宜用富籤公債否耶。二曰富籤公債之

辦法。果如部摺所云云否耶。三曰。依部摺之辦法。果能使人民樂於應募。而收鼓舞公債之效否耶。四曰。使應募者衆。果能有益於國家而無害於人民否耶。請一一述其所疑。求部臣一反省焉。

摺中有最不可解者一語。曰。給以輕息而不還本。是也。夫既謂之債。則貸焉者具有債權。借焉者自負此債務。此至淺之理。絲豪無所容其疑竇者也。故公債種類。雖有期限公債與永遠公債之別。而未聞有以不還本爲一條件者。永遠公債。財政學者亟稱其利。謂其償還之期。可以隨意。政府得斟酌於財政最適宜之時以行之耳。非謂託永遠之名。而債權債務之關係。得消滅於曖昧無形中也。若借民財而不還其本。則派捐耳。劫奪耳。欺騙耳。而何公債之可言。今部摺一則曰。查歐洲各國方法。再則曰。德奧等國。未嘗因此損其威名。三則曰。載籍具存。可以覆按。似其事爲數見不鮮者然。顧以吾之譾陋。竊嘗博徵羣書以考之。則不給息之富籤公債。蓋聞之矣。不還本之富籤公債。乃未之前聞。豈惟必還而已。且還之必有期限。而其期又極短。德

國於一八七一年六月八日所頒之富籤公債法律。定償還之期不得過十年。法國於一八九五年所發之巴黎博覽會富籤公債。以五年償完。此其已事也。部臣既主不還。而曰載籍可按。吾甚望其按之以釋天下之疑。而不然者。則人將不僅責長官之誑我民。而據此無稽之言以入告者。其欺君之咎。必有所歸矣。吾願部臣一思所以自處也。

其次復有不可解者。則每張售洋一元是也。公債每枚之價值。宜大宜小。各有其利害得失。學者辨之綦詳。茲不具徵。要之其所謂大小者。固有範圍。未有小至不倫若此者。考日本之公債。大率以五十元爲單位。日俄戰爭時嘗發二十五元者。各國普通之公債。亦大率值如日本之五十元。惟美國嘗發額面十打拉者。法國當償金於普時。曾發百佛郎一枚之公債。而使應募者分二十次交納。論者亦頗稱之。謂爲獎勵細民貯蓄之一法門。然合二十次仍百佛郎。不得云小也。若以一元爲公債一枚之單位。此真曠古所未聞。天下所寡雙矣。據部摺所定。每年給官息二釐。則一枚之

票。其所得息爲兩銅元。人亦誰肯千里跋涉。出入官府。以取此兩銅元之息者。故購票者惟一之希望。在得彩而已。（卽部摺之所謂獎）苟不得彩。則必將其票拉雜摧燒之。豈復有什襲此故紙以遺諸六十年以後之子孫者哉。今部摺稱給息六十年。其意蓋曰。吾固給之。其有不取。非吾咎也。然按諸事理。不惜勞費而來領此區區之息者。千萬人中實不得一焉。故雖有給息六十年之名。實則並一年而可以不給。夫本旣不還矣。而息復無領者。每歲除以三百萬作獎外。自餘七百萬。卽可全攘以入部庫。民也何知。將謂部臣實利用吾儕之所易忽者。與其所繁難而難致者。因餌我而奪吾財。則部臣其何以自解矣。且部臣之必以一元爲單位也。蓋明知國中之資本家。必不肯出其所蓄以應此等兒戲之募債也。故惟利用貧苦小民及婦女兒童之僥倖射利心。使之擲小而博大。其意豈不曰。卽彼博而不中者。而損軼抑有限也。故其摺復申言曰。有益於國。無損於民。雖然。抑嘗思貧民婦孺之挾金一元者。其效用之重大。或遠過於富人之千百元乎。富人失千百元。不過損其娛樂濫費之一部。

分。貧民婦孺失一元。則坐是危及生命者有焉矣。故各國之立法也。於此等細民銖積寸累之資本。其保護之獨周。必無或措諸不可復之途。貯蓄銀行規則之所以特嚴。皆爲此也。今部摺所謂富籤公債者。民莫之應。斯亦已耳。苟競起而應之。果能副部臣之望而每歲得一千萬元。則其結果將如何。其中惟有一百萬人。得意外之厚獲。自餘九百萬人。旣坐喪其本矣。而所許六十年間二釐之息。領之旣不足以償其勞費。勢祇得出於不領。是其所擲之一元。全陷於不可復之地位也。而擲之者非他。則皆細民銖積寸累之血汗。而東西諸國保護若不及者也。括之以入部庫。以供毫無責任之揮霍。而猶曰於民無損。則天下豈復有損民之事哉。願部臣熟思之。復次。部摺所擬辦法。更有與各國富籤公債之成例大相反者數端。曰。當籤獎金之比例太大也。曰。利息太輕而期限太長也。曰。抽籤之度數太少也。曰。募集之度數太濫也。所謂當籤獎金之比例太大者何也。富籤公債之原則。凡當籤者所得之彩。萬不可以太重。而不當籤者。亦不可使之過於向隅。其與賭博彩票不同之點。實在於

此據部摺則千萬元之公債。而所割出之獎金三百萬元。則什居其三矣。考一八九五年法國所發富籤公債六千五百萬佛郎。而其得彩獎金六百萬佛郎。不及債額十之一。日本勸業銀行債券。亦富籤公債之一實例也。彼自開辦迄今。發行已三十餘次。每次給彩之額。雖各有不同。然對於本次債額之總數。最少者不下百分之九。最多者不及百分之十一。然則此項公債給獎之比例。略可察矣。蓋富籤公債之本意。雖以得彩寓獎勵。而要期不使失彩者向隅。故其給息視普通公債較輕。而彩金即取之於其較輕之率之中。要不可以彩金而侵及債本及正當債息之範圍。致失彩者本息無著。此富籤公債所當嚴守之公例也。今以千萬之債。而彩金去三百萬。辦公費又去百萬。部中所收實六百萬。持六百萬元之母財以孳殖之。雖有白圭之智。亦豈易於一定期限內而得千萬元之本息。其必歸於無著。豈待辨哉。無怪部臣計無復之。而發出不還本之奇想。然不還本者。決不能稱爲公債。雖蘇張之舌。恐終無以自解也。

所謂利息太輕者何也。富籤公債之彩金。卽取之於其所減輕息率之中。旣如前述。今部摺旣擬以債本十之三給彩。則正當之息。爲彩所蝕者太多。而息不得以不微。此事勢之相因者也。然其微乃至於歲率二釐。則有不得不令人失驚者。大抵公債之息率。當以其國中當時普通息率爲標準。而略爲減殺。富籤公債之息率。則當視普通公債息率。又略爲減殺。法國當一八九五年時。市場息率約四釐強。故其普通公債之息率。三釐乃至三釐半。而是年所發富籤公債之息率。則二釐半。蓋割出一釐內外以給彩。合之則適與普通公債之息率相等也。日本市場息率。遞年漸減。近十年來。率往來於五六釐之間。其普通公債息率。大抵五釐。亦有四釐者。然皆呼價發行。實際皆在五釐以外。其勸業銀行富籤債券。歷次所發者。息率皆五釐。與普通公債同。或且更優焉。夫此項債券。旣有獎金。復給以爾許優息者。緣償還期限甚長。故藉此以爲勸也。我國現在市場息率。雖各地不同。要皆在一分以外。且有一分五釐以至二分者。卽存銀於外國銀行。其長年存放者。亦可得七八釐。今乃欲以二釐之息率募公債。

試問彼應募者。舍覬覦獎金外。亦誰肯以彼照例可得息一二分之資本。而買此區區息率二釐之債票耶。而猶謂非導民以賭。其誰欺哉。在部臣之意。豈不曰。吾給以六十年二釐之息。綜六十年所給者共爲一元二角。除收還資本外。尙有贏餘也。姑無論實際斷無領息之人。如吾前此所云云也。藉曰所給息皆不虛。獨不思人民之以此一元投諸生產事業而得息一二分者。遞年復以息作本。閱六十年。可贏至數百十元而未有已乎。卽不然。而以之存貯於特種之銀行或保險公司。訂明六十年乃取回。而重累其息以作本。最少亦可得二三十元以上乎。而信用薄弱勞費無藝之部庫。乃欲以分六十次領受之一元二角易之。苟非嗜賭成性之民。其孰有應者。所謂抽籤之度數太少者何也。富籤公債之性質。謂當償還公債之時。附以富籤而給之彩也。大率每年償還一次或兩次。每次各附富籤若干張。直至全數還清之時爲止。若定以十年攤還而每年還一次者。則其抽籤之度數共凡十次。若定以四十年攤還而每年還兩次者。則其抽籤之度數共凡八十次。蓋使人民之應募者。其早

當籤而速受償耶。得彩固妙。卽不得彩。而原資早已完全歸趙。得別投諸他處以圖生利。其遲當籤而久未受償耶。旣可以常得確實之利息。而原資匪特不憂無著而已。且將來尙有下次得彩之餘望。蓋無論受償之遲早。而債主皆有利。故應之者若鶩也。今部辦此項公債。名爲六十年。而抽籤祇得一次。且其抽籤並非爲還本起見。而專爲給彩起見。是純然賭博彩票之性質。而斷不容以之冒富籤公債之名者也。夫富籤公債之爲物。凡當籤者無論得彩不得彩。而皆能收回其原資。凡持有債券者。其當籤無論或早或遲。而總有當籤之一日。今也不然。抽籤祇此一次。一次不得。他日更無再得之期。而此一次得之者不過十之一。而失之者乃十之九焉。舉天下古今之富籤公債。斷未有如此辦法者。吾願部臣稍一審處焉。毋曰一手可以盡掩天下目也。

所謂期限太長者何也。富籤公債與普通公債異。普通公債。政府可以借換之以輕其利息。可以買回之以解其義務。故期雖長而不爲病。此項公債。因有富籤與之相

麗。舍抽籤償還外。更無他術。而在經濟發達之國。市場息率。恆日趨於廉。若數十年前所借之公債。至數十年後而不能借換不能買回。常負擔此重息。決非財政上之良策也。故富籤公債期限之不宜長者一也。既有息而復給以彩。則政府之運用此公債以生利也。必其所生者。除以給息彩兩項外。尚有贏餘。然後其事乃可繼。富籤公債之期限若太長。則其後半期所應償還之部分。遞年給息已多。填補之既非易易。而已還之債本愈多。而政府所資以運用者愈少。而所能生之利愈微。逮於末期。而政府或受其虧累矣。故富籤公債期限之不宜長者又一也。故各國之募此項公債也。其本息清還之期限。大率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蓋有由也。今部摺之定爲六十年者。得毋見各國之土地抵當銀行殖民銀行勸業銀行等。其債券期限皆巨數十年。乃爲此效顰之舉耶。而不知事固有非可漫焉以相師者也。彼等皆農業金融機關也。其所借之債。皆還以轉借於農民。使之攤年帶還本利於銀行。而以不動產爲抵當。故銀行對於買受債券者。亦分年償還本利。兩者相劑。雖長期不爲病。而持

券之人。既知銀行有相當之債權。而其債權復有確實之抵當物。故信其債務之決無或逋負。雖經久而共安之也。今部中所借之債。既非專爲改良農業之用。本可以無待於長期。而其用途又絕不明瞭。其果運用此債以生出利息。爲六十年間了此債務之用與否。已不爲債主所信。而欲仿人國勸業銀行之例。安可得哉。雖然。部摺固明言不還本矣。而其每年每票所派兩銅元之息。又明知必無人領取矣。然則自第一次抽籤以後。部中對於債主。已可謂無復義務。則雖千百年可也。又豈止六十年哉。但不識往古來今之借債者。有此情理否耳。

所謂其募集之度數太濫者何也。此項公債。惟農業金融機關常行之。然亦視一般農業社會所需要之資金多寡如何。非於其不必要之時。而必樂負此債務以爲重也。若夫以國家之名義募集者。其事益可暫而不可常。蓋此項公債。無論規則若何完善。終不免略帶賭質。導國民以僥倖射利之心。而因有富籤與之相麗。故其價值往往漲落無常。及償還過半之時。其價率皆漸落。一國中若多有此項債券流通於

市面。則金融之常軌。或緣此而生混亂。故各國非萬不得已之時。不肯行之。卽偶行而亦決不肯多試。今如部摺所云。一年之後。若有成效。卽接續展辦。每年售票一次。是直以烏附爲可以引年。而躋諸菽粟之林也。雖其辦法悉遵各國富籤公債之原則。毫無出入。然且不可。又况其自我作古者哉。

綜括以上所舉諸端。其不還本及每票一元之制。則與一般之公債原則相犯者也。其當籤獎金比例之太大。利息之太輕。抽籤度數之太少。期限之太長。募集度數之太濫。皆與富籤公債之原則相犯者也。竊意部臣之爲此創舉也。實欲合各國之富籤公債與勸業銀行債券與賭博彩票三者於一爐而冶之。其派息也。取諸富籤公債。其期限六十年也。取諸勸業銀行券。而其不還本也。以一元爲一票也。獎金之重也。抽籤之僅有一次也。年年舉行也。則皆取諸賭博彩票。然派息等於不派。則並其稍似富籤公債之點而亡之矣。息等於不派。則六十年之期限。自成虛設。又並其稍似勸業銀行券之點而亡之矣。然則所餘者維何。卽純然與賭博彩票膾合之諸點。

而已。夫賭博彩票之風行於國中。抑已久矣。豈復勞部臣之憂其不發達。而汲汲焉獎之。而部摺乃一則曰「無非爲開風氣」。再則曰「作國民之氣。樹勸業之型」。吾實不解開此風樹此型。於國家果何補。而於國民又果何補也。僅爲無補。猶不當行。况乃大害爲衆所共見者哉。

抑部臣之意。豈不以前此屢募公債。皆無應者。因欲藉此以爲獎勵也哉。夫富籤公債。誠不失爲獎勵應募之一法門。然其所以能收獎勵之效者。亦以其種種條件之有益於債主而已。蓋其原資之必不失也。與普通公債同。其利息之率。亦與普通公債不相遠。而復加之以彩金以爲之激刺。故民樂趨也。今舉前列最重要之兩條件而悉去之。而僅恃得彩之一條件。雖部臣本意。未必欲以賭誘民。而民之應之者。必以之與江南湖北等彩票同視。而勤儉貯蓄之民。挾資本以求正當之利益者。決不肯貪此六十年間二釐之息而踴躍趨之。有斷然矣。然則此項債票。就令辦有成效。至竟不過使一國中加增若干嗜賭之民。而於將來募集公債。豈有絲毫之影響焉。

純屬於私權的關係。而純不含有公權的關係。民之應之也。非爲義務也。爲利益而已。若出於義務之強迫公債。則與增賦無異。非復公債性質矣。夫惟國家財政基礎。既示民以可信。而經濟上種種機關。又整備而靈捷。故能使公債爲市場上一種不可缺之品物。而復訂圓滿美妙之條件。予應募者以便益。故民之欲厝其資財於至安之地者。舍公債無託焉。斯不待勸而競趨也。夫不待勸而趨。乃眞善勸者耳。若專恃義務觀念而公債始發達。則其發達之途。不亦僅耶。且西國之公債。互流通於國際者。而無所於閔。往往有甲國朝發一公債券。比夕而乙國人購其半者。乙國夕發一債券。翌晨而丙國人購其半者。若云義務。其毋乃對於他國亦有當盡之義務乎。先哲有言。君子一言以爲智。一言以爲不智。言不可不慎也。部臣爲一國所具瞻。奏議爲士民所傳誦。方今百度更新。一切設施。大率爲前代所未經。國中忠愿之士。欲周覽域外故實。而每苦於無從。見夫堂堂大部。訐謨入告之文。復有濟濟多才。學成而歸者。爲之屬稿。則以爲其所引之事實。所持之理論。必皆信而有徵。精當而不可

易者也。則相與墨守之而尸祝之矣。設其事實皆烏有子虛。其理論皆以矛陷盾。豈不誤盡天下。而貽國家以大戚耶。吾非敢謂此摺之必如此。顧吾願後此之屬稿者。一加謹而已。至於國家所以激勸公債之道。固別有在焉。吾當更端論之。

附錄 農工商部奏擬借公債參用富籤票辦法以興實業摺

奏爲籌辦實業。擬借公債。參用外國利息富籤票辦法。並商明度支部核准保息。以示大信而資鼓舞。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惟臣部之責。原在提倡實業。開濬利源。設立以來。各省稟辦之局。廠公司已逾數百。而成績終覺甚鮮。大利尙難驟興者。蓋有二故。一則無事不需款。多財善賈。自昔已然。今則新法新器日多。非鉅款不能集事。欲營一業。必藉衆擎。大之如西國之託辣斯。小之如東洋之株式會社。皆合衆人之財以爲財。合數世之利以爲利。故無不可成之功。卽以中國已事言之。凡能集厚資。如開平萍鄉煤礦。輪船招商局之類者。雖屢經折耗。而卒爲工商界之魁。其他本小力微。非操豚蹄以祝篝車。卽朝播種而夕期耘穫。稍不

如願。卽已資本不繼。而停罷隨之。此實業不興。由於無款者。一也。一則無事不需時。土地三易。樹木十年。本無速效。而中國之操農商業者。大都僥倖旦夕之謀。故墾荒林礦。皆爲大利。而程效在數年數十年之後。卽多憚而不爲。近年來惟煙台張裕釀酒公司。能爲二十年之儲藏。不規規目前之利。然非有該公司之財力。亦何以堪之。此實業不興之故。又其一。而所以不能持久。則仍由無款以致之也。其屬於商民者。情形旣如此矣。如果臣部財政充盈。則遇有可興之利。或官辦以爲倡導。或商辦助其資費。亦近日各國通行之良法。何嘗不可圖功。無如臣部向來大宗入款。祇有江海關賠款生息一項。自去年來。息款所入。不及往年十分之一。而臣部所辦之各項學堂局廠。未有者方在增益。已有者亦待擴充。因應已窮。何能旁及。大凡生利之事。必以成本爲先。現在國計極艱。民生重困。集貲籌款。皆屬爲難。何從得有巨本。計不獲已。惟有籌借債款之一法。然借外債則流失滋多。臣部實未敢輕於嘗試。借公債則自昭信股票之後。信用未復。前者直隸籌辦公債。

分爲四期。本利均還。而爲數並不能多。去年郵傳部舉辦京漢贖路公債。給以長年七釐之息。許以京漢一成餘利。定期還本。可云優厚。而至今應者寥寥。公債之難成如此。自非設法變通。難期踴躍。查歐洲各國。有所謂利息富籤票者。籤票於債券之中。給以輕息而不還本。爲募集公債之一種方法。在德義奧匈諸國。皆有官辦此種債券。臣部擬仿其制。試辦勸業富籤公債票。以爲鼓舞公債之計。其法製公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共集一千萬元。略仿籤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張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臣部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二釐之官息。至六十年爲止。此在臣部祇實收六百萬元。而仍給九百萬元之息。且付息至六十年。期於本利均有著者。無非爲開風氣而彰國信。此項債款。均存官辦銀行。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商辦各項實業之需。凡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以期款不虛糜。事

皆有濟。庶可作國民之氣。樹勸業之型。惟年付官息一層。爲信用所在。必須籌有的款。經臣等商之度支部。請由大清銀行保息。以示大信。業經度支部復函允准。理合奏明請旨。如蒙 俞允。擬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續展辦。總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所有細章以及指辦之事。恭候 命下。再行

詳擬奏陳。抑臣等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公債之舉。西國習爲故常。其民亦視同義務。然尙有利息富籤之法。以爲激勸之資。況中國此事。幾同創舉。非給獎不能樂從。非示信不能經久。是以迫而爲此。猶恐局外不諒。臣部不得已之衷。或且以爲不經見之舉。甚有疑爲近賭者。不知西國富籤。本分三種。其中惟計數富籤一種。西國學者以爲近於賭博。此種利息富籤。爲誘掖公債起見。不聞譏議。載籍具存。可以覆按。况中國現在事勢。非興實業。無以致富強。非有資本。無以興實業。但使有一款之可籌。亦何必權宜而出此。無如各項皆成竭澤。無米實不能炊。惟有此項公債之法。尙爲有益於國。無損於民。以言政體。則德奧等國。未嘗因此損其大

國之威名。以言本計。則商礦各端。或可因此而有圖成之實力。各省彩票。且行之無弊。何況此爲公債性質。有利無害。當在

聖明洞鑒之中。仰懇宸斷。施行。

不勝幸甚。所有臣部擬辦勸業富籤公債票。以興實業緣由。除咨明度支部外。理合恭摺上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具

奏奉旨依議欽此

論直隸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債

庚戌

自前直督袁世凱奏辦直隸公債後。前鄂督陳夔龍因其成法。辦湖北公債。皖撫朱家寶又因之辦安徽公債。今直督陳夔龍又將辦第二次之直隸公債矣。此近年來諸顯宦唯一之財政政策也。是以國風報載筆者比而論之。

一 內債過去之歷史

吾國之內債。實至今未能成立也。而爲掩耳盜鈴之策。謬託於成立以自欺而欺人者。則自袁世凱之直隸公債始。初光緒二十年八月。中日戰役方酣。司農仰屋無計。

戶部乃請息借商款一千萬兩。月息七釐。償還期限八年。當時舉國人不知公債爲何物。其無應者固不待問。卒用強迫手段。勒令鹽商報效三百萬兩。北京四大恆

京北

四大錢舖其舖名皆冠以恆字

合共報效二百萬兩。再益以官吏廉俸各報效三成。猶不足額。明年

復募之於各省。於是廣東以闡姓及其他賭餉等名義得五百萬兩。江蘇一百八十四萬兩。山西一百三十萬兩。直隸一百萬兩。其他各省。十萬兩二三十萬兩不等。合計其數亦逾千萬兩。然無一不出於強迫。光緒二十三年。右中允黃思永再奏請借內債。於是昭信股票出。定總額爲一萬萬兩。據置十年。年息五釐。恭忠親王首認二萬兩。特旨獎厲以爲天下勸。而民卒無應者。內外官吏。用盡手段以行勒索。經年餘而僅得四百萬。最多者江蘇百二十萬次安徽五十萬河南奉天各三十萬山東二十五萬湖北十萬其餘不能悉數除勒令官吏及富商報捐外。人民絕無應者。此事殆消滅於無形之中。其後用之以移獎官階。然後民趨之若鶩。然於公債之性質。則背馳已遠矣。及光緒三十年。袁世凱創募直隸公債四百萬兩。其奏摺中極陳前此公債辦理之失宜。謂以利國便民之政。轉爲誤

國病民之階。今當由公家嚴守信義。使民間利便通行。方足挽澆風而示大信於天下。且有挽回民心恢張國力皆在此舉之語。蓋毅然以矯積弊開風氣自任。其意氣有足壯者。此實後此各省地方債之模範也。今先述其條件。次乃評其得失。

二 直隸公債辦法及成績

直隸公債辦法大略如下。

一 債額 直隸公債四百八十萬兩

自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每隔月收銀一次。凡四次

每次收百二十萬兩

一 利息 第一年七釐。以後每年遞增一釐。最後之年增至一分二釐。

一 償還 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每年帶還本利。六年還訖。利息則自第一年之三

十三萬六千兩。至第六年三十九萬六千兩。合計爲百四十五萬六千兩。

一 償還財源 償還財源以下列各定款作保。

一直隸藩庫提存官吏中飽每年三十萬兩 一直隸銀元局餘利每年四十萬兩 一長蘆運司庫提存新增鹽利每年三十五萬兩 一永平府以下七處鹽利銀每年十五萬兩 以上合計一百二十萬兩專儲備償此項公債本息無論如何要政不許挪用

一其他條件摘要

一債票分爲兩種大票每張百兩小票每張十兩 一凡本省之田賦 關稅 釐金 鹽課 捐款皆得以滿期之債票交納 一債票任展轉買賣 一債票持換現銀不許加減尅扣 一許持債票而官錢局抵押現銀 一持債票五萬兩以上者准其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赴官錢總局調查存付之作保款項或約各票主湊成五萬兩公舉一人亦可 一經手官吏如查有留難侵蝕等弊分別參革監禁仍將侵蝕之款加二倍照罰

此種條件之是非得失當於下方別論之。惟袁氏之初辦此債也。其意氣蓋不可一

世以爲以彼之威望。此區區者必可一呼而集也。乃結果反於其所期。奏准之後。袁氏親邀集天津豪富。勸其擔任。而應者僅得十餘萬。卒乃復用強逼之法。硬分配於各州縣。令大縣認二萬四千兩。中縣一萬八千兩。小縣一萬二千兩。官吏借此名目。開婪索之一新徑。時甫經團匪之後。瘡痍未復。怨聲載道。至第二次收銀期屆。應募者猶不及一百萬兩。袁氏坐是爲言官所劾。計無復之。卒乃向日本正金銀行借三百萬兩以塞責。猶有不足。則強上海招商局及電報總局承受之。此直隸公債辦理之實情也。袁氏於正金之三百萬。諱莫如深。其颺言於中央政府。則曰此四百八十萬兩。皆由直隸人民及各省行商所應募。而不知其曖昧情形。固歷歷在他國之方策也。直隸公債由正金銀行承受三百萬兩之事實詳見日本東亞同文會所輯支那經濟全書第一冊第八百九十葉至第八百九十三葉而後此郵傳部辦京漢贖路公債。農工商部辦勸業富籤公債。以及湖北安徽等省辦地方公債。其奏摺皆極誦美此次直隸公債。謂爲成效卓著。可謂夢囂。不知其爲於此等實情未有所聞耶。抑明知之而姑爲此以相塗飾耶。

三 湖北安徽公債辦法及成績

至宣統元年九月。鄂督陳夔龍以湖北歷年籌辦新政。息借華洋商款。已三百萬。償期已屆。而費無所出。善後局常年經費。收支復不相償。則奏准借公債二百四十萬兩。宣統二年正月。皖撫朱家寶以安徽年來因擔認海陸軍費及崇陵工程費。以至籌備各種憲政。歲出入不敷者百餘萬。乃奏准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此湖北安徽兩種公債之所由來也。

此兩省公債。其條件悉依直隸公債。如陋儒之墨守其師說。故不必別舉。惟舉其債額及償還年限償還財源如下。

湖北公債

一債額 二百四十萬兩

自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年四月初一日止每月收銀一次凡六次
每次收四十萬兩

一償還期及利息

宣統二年(第一年)

本償還銀

四十萬兩

利息七釐

十六萬八千兩

宣統三年(第二年)

同

同

利息八釐

十六萬兩

宣統四年(第三年)

同

同

利息九釐

十四萬四千兩

宣統五年(第四年)

同

同

利息一分

十二萬兩

宣統六年(第五年)

同

同

利息一分一釐

八萬八千兩

宣統七年(第六年)

同

同

利息一分二釐

四萬八千兩

合計

二百四十萬兩

七十二萬八千兩

一償還財源

一湖北藩庫雜款每年六萬兩

一湖北鹽庫練兵新餉每年十萬兩

一江

漢關稅每年六萬兩

一新增稅契項下每年八萬兩

一官錢局盈餘項下

每年二十萬兩

一籤捐局盈餘項下每年三萬兩

共五十三萬兩

安徽公債

一 債額 一百二十萬兩

自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至八月初一日每月收銀一次凡六次每次二十萬

兩

一 償還期及利息

宣統三年(第一期)

償還
本銀

二十萬兩

利息七釐

八萬四千兩

宣統四年(第二期)

同

利息八釐

八萬兩

宣統五年(第三期)

同

利息九釐

七萬二千兩

宣統六年(第四期)

同

利息一分

六萬兩

宣統七年(第五期)

同

利息一分一釐

四萬四千兩

宣統八年(第六期)

同

利息一分二釐

二萬四千兩

合計

百二十萬兩

三十六萬四千兩

一 償還財源

一 每年由藩庫撥十四萬兩

一 每年由牙釐局出口米釐下撥十五萬兩

共二十九萬兩

蓋湖北安徽公債辦理章程。實不過將直隸章程照樣謄寫一通。所異者。惟直隸之四百八十萬兩。湖北減其半。安徽又減湖北之半而已。至其成績如何。則湖北今方募集滿期。安徽今始交第二期。詳細情形。未及周知。要之其結果必更在直隸之下。則可斷言也。

四 公債條件評

此種公債條件。實爲全世界各國所未前聞。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袁世凱式之公債而已。試舉其反於公債原則之諸點如下。

第一 此種爲定期定額償還公債。而無據置年限。此一奇也。據置年限者何。定募債後若干年乃行償還是也。其在永息公債。政府可隨時任意償還。故不立此限。

未嘗不可。若在有期公債及定期定額公債。則未有不設據置年限者。其據置多則十五年乃至二十年。少則五六年。此各國通例也。蓋凡國家之借債。必其有臨時特別之需費。不便加稅。不得已而出於此策也。其所借之債。若用諸生利事業。如鐵路及其他大工程。則以將來此事業所生之利爲償還資。而生利不能驟也。恆遲諸數

年或十數年以後。故據置年限不可以已。若用諸不生利事業。如戰費及擴充軍備費則將

來以增收之租稅爲償還資。租稅增收有二法。一曰以新添稅目或新加稅率而

增收者。如向來無印花稅而今新辦之則爲添稅目二曰自然增收者。如關稅盤

加抽類繁即收項有盈但自然增收夫自然增收。必當俟產業發達之後。不能驟

也。而現時所以不加稅而出於募債者。則必其民負擔已重。加稅則妨害產業之

發達。必俟民力稍蘇乃能議及也。故據置年限亦不可以已。今此袁世凱式之公

債。上半年方行募集。下半年已事償還。他國據置年限將滿之時。在彼已爲償還

清訖之日。然則借債之目的果何在。豈非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耶。

第二 內債而指定財源以爲擔保。此又一奇也。現在歐美國債。無所謂內外之分。絕無有提出擔保者。日本當日俄戰役時所借外債。以海關稅作保。日人引爲深恥。然其他之外債仍無有也。內債則更無有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例須列出擔保款項。雖有不得已之苦衷。然在世界中。固已寡二少雙也。此更於次段別論之。

第三 公債票可以爲完納租稅之用。此又一大奇也。公債票之性質。與股分公司之股票同。而與貨幣絕異。凡完納租稅。必以國家所定之法幣。此天下之通義也。各國雖有以公債息票代納租稅之例。而不聞有以公債代納租稅之例。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乃竟以之代貨幣之用。其政策之是非得失。姑勿具論。要之爲萬國所無也。

第四 公債之息率。每年遞增。此則奇中之最奇者也。各國凡同一種類之公債。其息率皆始終如一。如是然後債票便於市場買賣。而流通始無窒礙。此向來之公例也。最近。則英意兩國借換公債。創行息率遞減之法。英國前此借換「康梭爾」

公債。原息三釐。借換後五年內減爲二釐七毛五。第六年以後。減爲二釐半。意大利當一九〇六年。將全國公債八十萬萬「里拉」。約當我三十一萬萬兩。悉行借換。自一九〇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息率四釐。一九〇七年正月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凡五年間。減爲三釐七毛五。以後則減爲三釐半。此法既出。各國之財政家。莫不讚歎。謂其能適於金融變遷之大勢。且直接減輕國庫之負擔。而卽間接減輕國民之負擔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乃適與之相反。人遞減而我則遞增。且年年而增之。六年而培於其舊。不謂爲二十世紀之新發明。不可得也。

其他可議者。如額面之太少也。日本額面最小之公債爲二十五圓。學者多議其派非今小票債每張十兩。則更小矣。蓋收息不便也。派息期之太疏也。各國公債每年派息總一次。償還之定期定額也。公債以永息者爲最善。有期者次之。定期定額者最下。

償還者無伸縮力。最下。償還之不用抽籤法也。各國皆同。惟此無之。皆其缺點也。而其恢詭可詫。猶不如前舉四項之甚。要之合此種種條件。乃成爲「袁世凱式公債」之特性。爲我國將來永劫之財政史上添一談柄。其尤可異者。則效顰之徒。乃日出而未有已也。

五 募債失敗之原因

袁世凱式之公債。雖其條件種種詭異可笑。要之皆爲債權者之利也。夫借款與政府。僅半年一年而受其償。此與各國之度支部證券無異也。其受償最遲者。亦不過六年。而息率至一分二釐。最有利之公司股份票。不是過也。而復有確實之擔保。且其票可以代貨幣之用。使在今日東西各國。而有此等條件之公債出現。微論其數。僅區區數百萬也。卽欲募數十萬萬。吾信其朝發募而夕滿額矣。然以袁世凱當時之威望。一鼓作氣以圖此舉。加以威逼。而所得僅乃三之一。卒不得不以此種極優之利權畀諸外人。湖北安徽之成績。雖未深悉。然其失敗更甚於袁。蓋在意中矣。卽使幸而滿額。亦不過殺越人於貨之類耳。然則我國人民應募公債之風氣。終不可得開。而吾國內債。遂終古無成立之望乎。曰。是又不然。吾以爲欲公債之成立。其必不可缺之條件有五。一曰政府財政上之信用孚於其民。二曰公債行政纖悉周備。三曰廣開公債利用之途。四曰有流通公債之機關。五曰多數人民有應募之資力。

五者缺一。則公債不可得而舉也。所謂財政上之信用者。謂財政之計畫得宜。財政之基礎穩固。歲出歲入。皆予民以共見。人民深信政府必無破產之患。而所借出之款。決不至本利無著。有資財者。與其冒險以營他業。毋寧貸與國家。安坐而享其息。是故應者若鶩。其信政府也。信之於平日。而非以一時募債之有擔保與否爲斷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亦知前此之失敗。由於無信用。故特列出償還財源。聲明不許挪用。且許債主以調查財源之權。其用心蓋良苦。而不知恃擔保以維繫信用。則其信用之所存者亦僅矣。故財政學者。謂凡有擔保公債之國。卽爲其國財政無信用之表徵。蓋善參消息之言也。今直隸湖北安徽財政之竭蹶。天下共知。卽其奏語募債之摺亦明言之。而將來之財政計畫。又未有絲毫使人民安心者也。督撫之隱衷。人民早窺見矣。而僅恃此指定之數項的款。謂可以博信用。信用果如是之無價值乎。况其所謂的款者。又絕不可恃。卽如直隸湖北兩省所指定。以銅元餘利爲大宗。而今者銅元價落。更安復所得餘利。若幣制頒定。造幣權集歸中央之後。則此款之

無著。更不待問矣。又况其所謂不許挪用者。原不過姑備一解。今日攤繳賠款。不敢不應也。明日催練三十六鎮兵。不敢不應也。又明日催認繳海軍費。不敢不應也。又明日籌辦某種某種憲政。不敢不應也。而其不可告人之款。不待追索而自然挪用者。更不可以數計。曰不許挪。其誰信之。彼亦知人之決不吾信也。乃曰。若汝不信。試來調查。曾亦思人民安得有一人而持五萬兩之債票者。又誰有此閑情。到處訪問約會。湊齊五萬兩而往調查者。卽曰有之。而官吏之所以箝其口者。豈患無術。彼辦此公債者。明知其如是也。故不妨許以此權。人民亦明知其如是也。故毋寧不應募。免交涉之爲得計。彼此皆相喻於隱微中矣。昔昭信票之初辦也。識者目笑存之。謂信而曰昭。則其本無信可知。彼袁世凱式之公債。亦若是已耳。今直隸公債本息。居然還至第五期。行將清訖。論者或以此爲信用不渝之顯據。吾以爲直隸公債。亦幸而有正金銀行應募之三百萬耳。苟非爾者。則其成爲昭信票也久矣。此非吾逆詐億不信之言。蓋政府愚弄吾民之慣技。實如是也。此第一條件不具也。所謂公債行

政者。各國之發行公債。其募集登錄派息等。皆有種種機關。凡全國之銀行全國之郵政局。皆效其用。務使債權者極其便利。其條目繁多不及備舉俟他日論公債政策時更詳之今僅恃一官

錢局。而局中人於公債行政。無絲毫之學識經驗。又未嘗有公忠之心以任此事。以

債權者爲芻狗而已。此第二條件不具也。所謂公債利用之途者何也。凡物必有效

用。然後價值乃生。此生計學上一大原則也。狐裘誠美。持以入熱帶羣島。則無人過

問。宋板書誠精。持以入蠻文諸國。則一錢不售。何也。以其無用也。無用則無價值。無

價值則不能爲生計上交易流通之一物品。夫歐美日本諸國之公債。實生計界交

易流通之一物品也。彼其生計社會。必須公債。以爲用之處甚多。其種類他日更詳舉之故其

商民之視公債。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苟政府一旦將所有公債而掃數清還

之。則全社會之機關且立滯。故民之購買公債者。其目的非待政府之還吾本也。姑

收薄息而利用此物以爲商業上種種便利計耳。若不需時之時。則適市而售之。不

患無人承受。而現銀可以立得。彼國之所以以薄息而能募多數之債者。皆此之由。

今我民之購公債票者。則何有焉。微論政府無信用。或反喪吾本也。卽不慮此。而吾以現銀購此債票。不過以藏諸篋底。以待將來之收回老本。其週息雖云自七釐以至一分二釐。較諸外國公債息率。優異數倍。而吾以此現銀在本國營業。或以貸諸可信之人。則何處不得此七釐乃至一分二釐之息者。何必擔驚受恐。以與官場交涉也哉。其不願應募。固其所也。此第三條件不具也。所謂流通公債之機關者。凡人民持有公債票者。若忽然需用現銀。則必須立刻可以轉賣。或可以抵押。然後爲事便利而無所於闕。欲求轉賣之便。必賴有股分懋遷公司。欲求抵押之便。必賴有銀行。苟缺此兩種機關。則公債利用之途。決不能圓滿而無憾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雖曰許持往官錢局商議抵押。然民之憚與官交涉久矣。此僅具文而已。若夫轉賣之機關。則全國更無一焉。然則民之購之者。非堅持至定期償還之時。老本決不能回復。誰則樂之。此第四條件不具也。所謂應募之能力者。蓋公債之爲物。實國民資本之結果也。人民一歲所入。除仰事俯畜所費外。而猶有贏餘。則貯蓄之以爲資本。

以圖生利。而此種資本。或以之自營農工商等業。或購各公司之股份票。或以購公債票。自營業及購股份票。獲利或可稍豐。而折閱亦時所難免。購公債票。息率雖微。而爲道最穩。民或趨彼或趨此。惟其所擇。而要之非先有資本不爲功。而募集公債積少成多。尤必賴國中有資本之人居多數。然後應募乃得踴躍。吾國十年以來。久已民窮財盡。大多數人民。並衣食且不能自給。安所得餘裕以應募債。原憲向黔婁稱貸。雖愛固莫能助也。此第五條件不具也。夫吾固言之矣。此五者缺一。則公債之成立。蓋不可期。今乃悉缺之。則無論其募債章程若何完善。權利若何優異。而民之不應如故也。彼袁世凱倡辦伊始。笑罵前人之辦理不如法。自以爲若用吾謀。事且立集。乃敢於爲大言曰。挽回民心。恢張國力。在此一舉。殊不知爲彼畫策之人。殆不過一知半解之新學小生。於生計學財政學之大原理。嘗無所識。以至演此笑柄。演笑柄猶可言也。而遂展轉效尤。流毒無已。世凱所謂利國便民之政。轉爲誤國病民之階者。彼自當之矣。夫今日所謂凡百新政者。皆此類也。又豈獨一公債乎哉。

六 募債目的之當否

直隸湖北安徽之公債。皆終於失敗。不待問矣。就令其果能成功。而彼三省果宜募此債與否。又我國民所亟當研究也。夫募公債者。凡以補歲入之不足也。然就財政學學理論之。凡因行政等費加增。以致經常費年年不足者。則其補之之道。宜加租稅。凡因臨時特別費加增。而本年內偶然不足者。其補之之道。乃募公債。今請溯彼三省募債之目的而論之。袁世凱之在直隸。其時全國練兵費咸集北洋。恣其揮霍。其募債似非出於窮無復之之計。度不過爲功名心所驅。欲舉前人所不能舉之業以自伐耳。此可勿深論。至若鄂皖兩次之募集。則其目的具見原奏。固明明藉以補每年不足之經常費也。夫既已年年不足。而僅恃借債以彌縫。則安有所終極。譬諸私人生計然。苟爲置產營業之用。則借債可也。將來產業所收入。或可償債而更有贏也。若夫日常米鹽之不給。終歲事畜之所缺。則惟當殫精竭慮胼手胝足。別求可恃之常款以抵之耳。求而不得。則惟有節衣縮食以待之耳。不此之務。而日思舉債。

隨舉債隨卽耗盡。明年所入。一如今年。其苦不足。固已與今年等。而所出者則加以前債之息。是不足之坎陷。益加深也。及明年復舉債以填之。再明年而不足之坎陷。愈益深。如是展轉相引。不及數年。必至盡舉其一歲所入。專償債息而猶不足。故諺曰。一度借債。終身爲奴。正謂是也。夫政府之財政。亦何以異是。且如湖北。今固以年年政費不足而借債也。而緣借債之故。年年反須割出現有之政費五十三萬兩。以爲還債之用。安徽固亦以年年政費不足而借債也。而緣借債之故。年年反須割出現有之政費二十九萬兩。以爲還債之用。其在借債之第一年。收入二百四十萬兩。而割出五十三萬兩。收入一百二十萬兩。而割出二十九萬兩。誠絲毫無所苦。第二年以後。則將如之何。稍審事理者。亦知其道之必終窮矣。然則倡辦公債者。將並此事理而不審耶。曰。何爲其然。此種公債之貽無窮之患於本省。盡人皆知之。卽倡辦者寧獨不知。知之而猶辦之。則以於倡辦之人有所大利耳。吾今年任甲省。募得數百萬。儻來之公債。供我揮霍。資我運動。明年吾調乙省。償還之責任。豈復在我。所謂

精華已竭。囊裳去之。此後甲省人民。年年代我負擔數十萬之債務。其苦痛非我所恤也。謂余不信。則試問現今之直隸公債。曾否勞袁世凱以籌還。試問現今之湖北公債。曾否勞陳夔龍以籌還。而將來之安徽公債。又豈勞朱家寶以籌還也哉。所最難堪者。則直隸湖北安徽之人民。如負碑之龜。永世不能弛此重荷耳。嗟乎。人民無監督財政之權。此如一家生計。而家主不得與聞。雖陶猗之富。可數歲而盡也。觀三省公債。可以鑑矣。

七 結論

嗟夫。今者內而中央政府。外而各省。何一非窮空極匱。羅雀掘鼠而無所爲計者。而羣盲羣駭。猶復日日假籌備新政之名。益洩之以尾閭。大火之燎。瞬息及焚。而處堂燕雀。熙熙然樂且無極也。而其所以資樂之具。則既已竭。自今以往。非年年加稅。年年募債。則其樂將並一剎那間而不能繼續。夫募債與加稅。其厲民雖一。然其效力有強弱。政府不敢悍然多議加稅。故一二年來。內外大吏所心營目注者。惟在募債。

一途。此三種公債之外。復有郵傳部之京漢贖路公債與辦工商部之勸業富籤公債。雖屢失敗而猶不懲。將來繼起者正未有窮。而各省之踵鄂皖後塵。亦意中事也。雖然。吾敢以一言正告諸公曰。中國政治機關。苟非爲根本的改革。則自今以往。公等其無望能得一文之公債也。何也。前舉五條件不具之國。斷未能募內債者。而今日中國之政治機關。則無道以使此五條件能具也。若必欲得之。則惟有強逼。夫既曰強逼。則何不竟持刀以入民之室。紵其臂而奪之。而何必更以污公債之美名也。雖然。卽曰強逼。而其勢仍不可以多得。此又徵諸直隸湖北安徽之已事而可知者也。然則無已。其仍出於加稅乎。夫必人民尚有納稅力。然後可以得稅。今者舉國之納稅力。則已如羸夫舉鼎。行將絕贖矣。再加不已。舍餓死外。豈有他途。民皆餓死。稅更安出。更無已。則其惟益借外債乎。則數年以後。度支部大臣一席。非讓諸碧眼紅鬻者而不止也。故現今政府之財政策。無論作何計畫。而無一非以速亡。嗚呼。政府諸公亦曾念此否耶。國民亦曾念此否耶。

國民籌還國債問題

庚戌

數月以來。我國政治上之活動。有兩大事。一曰國會請願。二曰籌還國債會。此誠國家觀念發達之表徵。而國民程度最進步之一現象也。各國報紙。莫不贊歎起敬。而共揃筆以預測其前途之成績何如。雖然。吾於國會請願。則絕對的表同情。至於籌還國債會。則惟相對的表同情而已。故敢不避愚戇。略據所懷抱之管見。求愛國君子一省覽焉。

一 籌還國債之當急

我國現在所負外債十萬萬餘兩。除鐵路債外。其純爲不生產的者。猶七八萬萬兩。每年攤還本息。幾去歲入之半。而以銀價日落。其隨時所負擔之磅虧。尙不可預計。遺害子孫。靡有窮極。各國挾持其債主之權利。且竊竊焉議干涉我財政。非弛此負擔。則我國之肝食。將無已時。苟國民能毅然奮起。一舉而償之。不徒釋狼顧之憂。且使各國矇目咋舌。識我國民愛國心之強。莫之敢侮。而法人之驟還德債。不足專美

於前。豈非天地間一大快事耶。吾所謂表同情者此也。雖然。更有說。

二 籌還國債會之辦法

籌還國債會。由直隸商業研究所及天津商會發起。而官界商界學界所漸贊成者也。今略舉其辦法如下。

(一) 範圍 所籌還者。以甲午庚子兩役賠款爲限。

(二) 辦法

(甲) 定各地分擔之額。由諮議局量各府廳州縣貧富饒瘠。分爲等級。而各比例人口以分擔之。

(乙) 勸全國富民。代貧民出其所應分擔之額。其應代擔幾何。分別酌定之。但不得逾其財產百分之一。

(丙) 隨其所捐之額。分出等級。將來 奏請給與勳章等優獎。

此舉實爲前此國民捐之化身。兩事同爲直隸人所提倡。國民捐既奉 優詔給還。

而復提倡此會。其愛國血誠。愈接愈厲。真北方之強也已矣。其辦法則以勸捐為主。而以攤派濟其窮。就其勸捐之點言之。則全屬善舉。而惟含有道德的性質。就其攤派之點言之。則微近於租稅與強逼公債。而略含有法律的性質。要之諸賢提倡之本意。實在勸捐。而不在攤派。所以不得不兼用者。以爲數太鉅。恐勸捐之終不能如數耳。吾今將就此事之可行與否及其當行與否分別論之。

二 籌還國債與普法戰役後法人償還普款之比較

我國民今茲之舉。固由愛國天性所激發。而實亦取師資於法人償普之役。法以彼役。使強敵咋舌。環球起敬。吾國民同是戴天履地。何渠不若彼耶。謂法人能之而我不能。是自暴自棄也。雖然。既已取師資於彼。則彼當時之情狀若何。其辦法與我爲同爲異。是不可以不察也。

第一 當時法人之所以驟償此款者。乃募集內國公債而非義捐也。義捐與公債。其性質絕異。至爲易見。義捐純爲慈善性質。其財一經捐出。則不擬收回。公債含

有營利性質。應募者雖將已財借與國家。而每年向國家支息焉。將來索國家還本焉。不寧惟是。彼持有債券者。若值緩急。則可以適市求善價而立沽之。故民之應募公債也。與投資本以營普通之生產事業同。雖獲利或稍微。而其安穩無憂。虧蝕則過之。故當國家急難時。人民舉其資本之一部分。由各公司之股分而移諸國債。稍加激勸。則其道至順。今我國民議籌還國債。民之出財者。除效忠國家心安理得獲精神上之愉快外。則所得者惟有虛銜勳章等之獎勵。而所出之財。其本與息皆不可復。持其收條。等於廢紙。若法蘭西當時用此法。其能立集爾許鉅款以償普乎。吾不能無疑。

第三 孟子有言。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蓋人民生計。必其於仰事俯畜之外。更有餘裕。乃可責以急國家之急。法人以多金聞天下。四十年前。其富力尤爲萬國冠。而其民之性。又不好冒險以企業。惟喜貸財與人以坐收其息。故各國之募債者。恆適巴黎。至今猶爾。故償普之債。一呼而集。蓋公債之

性質。本與投資營業無異。必其國民於日用所費之外。更蓄有資本以待生利之用。然後企業可也。應募債可也。使法人當時之富力。一如我國今日。則其能頃刻成此豪舉與否。吾不能無疑。

第三 更有一事當留意者。則當時法人之能驟償此鉅款。其財非盡由法人解囊所出者也。欲明此理。當知歐美各國公債流通之情形。歐美各國公債。無所謂內債外債之別。實與各種股份票同爲國際證券之一種。凡募公債皆由其國之中央銀行與諸大銀行全數承受。乃轉售債券於民間。而本國銀行。又大率與他國銀行聯絡。故債券一出。卽已不脛而走。徧於諸國。當時法國募債條件。既極優異。而復許分二十次交納。極便於貧民之零碎貯蓄者。而法國人民富力之充足。與其政府財政基礎之鞏固。復爲各國所共信。而法蘭西銀行法國中央銀行之司理員。又忠勤幹練。能以種種手段。吸集鄰資。其事甚長我國銀行政策所當取法也據公債史所記載。則當時法人償普之款。二十萬萬圓。而其債券在外國人手者。實十六萬萬餘元。此所

以驟輦此鉅款與敵。而於其國內之生計界。一毫不見紊亂也。假使法人於此役。而涓滴皆須取諸本國國民之囊。則其能舉重若輕。至是與否。吾不能無疑。

四 籌還國債與愛國心之關係

由此觀之。則法人之所以能有彼豪舉者。其原因可知矣。其最大之動力。由國民有極強烈之愛國心。固也。然又必有前舉之三條件與之相輔。然後愛國心乃得發揮。日俄之役。日本人之爭購公債。亦與法事相類。日本則於愛國心之外。更有前兩條件與之相輔。而第三條件則未能幾及。此日本之困難。所以過於法國也。今者

吾國人漸知與國休戚之義。苟得羣賢感以至誠。爲之陳說。則其愛國心之奮發。諒亦匪難。然僅恃此而謂籌還國債可以期成。則鄙人雖工諛。固未敢率爾以附和也。先哲有言。行不貴苟難。又曰。議道自己。而制法以民。凡道非普通一切人所能共由者。君子不準之以率天下也。故雖教孝而決不教人以割股。雖教忠而決不教人以納肝。其於畸節。固共欽之。然絕不以責望於常人也。夫謂毀家紓難。爲國民應踐之義務。此猶曰身體髮膚。受諸父母。割股療疾。義所宜然。夫誰得謂其非者。然能由此

者幾人。不能共由。斯得謂之庸德矣。故各國學者之論公債也。咸抨擊愛國公債。謂非正軌。以其不可以普及且不可以持乎久也。苟以愛國公債而欲使之普及且持久焉。則勢固有不得不出於強逼者矣。而弊遂不勝其利。夫愛國公債。將來固還其本。或且更薄給其息也。而識者且期期以爲不可。今我國民之償還國債。乃並不取公債之形式。而壹以樂捐之名義行之。少數忠俠之士。深明時局。痛心國難。其踴躍以赴者。豈曰無人。然綿力不足以舉此大業。抑章章矣。諸賢之提倡者。亦固有見於此。不得已而創各地分擔之議。且欲諮議局爲之主持。夫諮議局所決議之事件。固有成爲律令之資格。若厲行之。則不幾於強迫耶。吾以爲國民對於此事。若出財者。有分毫勉強。則已瀆愛國心之神聖。就令能成。已末由躊躇滿志。而况乎未必能也。古之善言治者。必曰因勢而利導之。蓋自利之與利國。其道本相因而絕非不能相容。但普通人民。知自利之義者甚多。而知利國之義者抑少。善爲國者。舉利國之事。寓諸自利中。人民日由之而不知其道。而國家之受福已多矣。若公債卽其一端也。

人民之應募者。純爲自利。其出於愛國心與否。絕不必問。而不知不識之間。已大有造於國家之財政。此真可大可久之業也。吾國人有一謬見焉。曰。應募公債。爲國民之義務。此言見於奏牘上以此責民。而民亦以此自承。公債之終不能成立。雖原因多端。此亦其一大梗也。今欲舉此大業。而惟賴愛國心。專恃道德之制裁。而無一毫利益之觀念。以攙雜其間。高尙洵高尙矣。純潔洵純潔矣。吾竊慮動機之有未足也。

五 籌還國債與現在國民生計能力之關係

由前之說。則爲僅恃愛國心。恐難貫徹還國債之初志也。雖然。至誠所感。金石爲開。吾安敢瀆冒我神聖之國民。謂不參以自利之動機。卽絕不能爲利國之事者。顧使人人誠能愛國矣。而力能逮其所志與否。又不可不審也。孟子辨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而舉折枝與挾山超海爲喻。今我國民籌還此至重之國債。雖未必挾山超海之類。而決非折枝之類明矣。生計學者釋貧富之義。必以「自由財」之多寡爲衡。何謂自由財。各人一歲之所入。將其所資以維持本身及家族之生命。萬不可缺之費。

中國今日確已民窮財盡。苟政治上無大革新以爲之補救。則不出十年。必舉國皆成餓殍。而現在全國合計。果能有二三萬萬兩之自由財與否。吾猶不敢言。多則更無論也。然則欲一舉而償七萬萬兩之國債。此如強羸疾之夫以扛九鼎。豈惟絕贖。必喪生耳。

六 籌還國債與將來國民生計進步之關係

藉曰吾國民各竭其現在之力。足以籌還此債而有餘也。然一舉而還爾許之鉅債。果爲政策上所當出與否。又一大疑問也。夫我國之債爲外債。動生政治上外交上之關係。原不可與各國之普通公債相提並論。雖然。若專就其影響於國民生計者論之。則同爲一原則所支配。不甚相遠也。今各國莫不負有極龐大之公債。其政府之財政。亦往往歲有剩餘。然不能以一時而爲多數之償還者。蓋每當償還公債之時。其影響於一國之金融者甚大。而一國金融有變動。則生計界全體緣以變動。故不可不慎之。又慎也。就令其債全屬內國債。猶當兢兢致謹。若是。今吾國之債全屬

外債。則其影響有更劇者矣。請明其理。譬如我國共有十萬萬兩自由財於此。我國果何以處置之乎。必也以其一大部分爲資本以投諸生產事業。以其一小部分供娛樂享用之費。而此充資本之一大部分。可以生出利息。及明年而全國自由財之總額將加增焉。其供娛樂之一小部分。雖不能直接生出利息。然欲娛樂則必購其所嗜之物品。而製造販運此物品者食其賜。生產事業緣以日盛。則亦間接生出利息。如是展轉相引。則國富與年俱進矣。今一舉而償還七萬萬兩之債。驅此自由財之大部分而放諸國外。則國中舊有之生產事業。以資本不繼而不得不停止。將辦之生產事業。以資本無著而更末由以發生。明年例應滋殖之利息。悉消滅矣。而一切人民以自由財縮小故。其購買力驟減。凡百物品滯銷。則原有生產事業。不復能得前此之利息。行且虧蝕以致閉歇。此皆事理自然之序。無可逃避者也。質而言之。則欲一舉而還數萬萬兩之外債。必致全國金融。忽若束溼。不旋踵而遂涸竭。政策上決無此辦法。雖在財力極豐之國。然且不可。况我國之久成枯臘者哉。爲今日之

中國計。使誠有至誠惻怛精明強幹之人。以在政府。謂宜利用現在各國息率低落之時機。更大借外債。而使國民之能者運用之。投諸生產之事業。以廉息之資本而用廉價之土地與廉價之勞力。則在全球生計界競爭之場。莫或能撓吾鋒也。夫今日之政府。吾國萬不敢以此說進矣。雖然。若謂今日宜使吾民舉其至微至穀之資本。一旦悉以爲償還外債之用。而不復計及金融之狀況與生產事業之前途。此無異病者欲脫病苦而引刀以自殊也。

七 籌還國債與財政之關係

其影響於國民生計前途者。既若是。則財政上之惡果。必與之相緣。此又至易見者矣。夫國家之財政。非能自致也。亦取諸民而已。孔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未有國民悉爲餓殍。而府庫財猶爲其財者也。今者司農仰屋。情見勢絀。久已儼然不可終日。當局者於國民生計之原則與財政之原則。毫無所知。絕不審上下交困之所由來。卽循此現狀。識者已卜其不能五稔。今既舍借債外。無所爲計矣。今使舉吾民啜

菽飲水之資。而悉節減之以償舊債。則現在預算案中。每年外債本息數千萬。可以驟減。似於財政大有裨補。而曾不思生計界之生機。蒙此一擊。不知何年始能復蘇。全國之稅源日涸。卽欲革新財政方針。亦無所憑藉以爲設施。不寧惟是。人民將並現行之租稅而力不能任。國庫卽欲求現在之歲入而不可得。不寧惟是。民爲饑驅。鋌而走險。國家不得不焦頭爛額以謀鎮撫。而政費之增。乃益無藝。其勢不至於亡而不止也。就令不遽亡。而彼時非更借新債。則國家機關之全部。行將膠淤而不復能以轉運。夫清舊債而得新債。則牛羊何擇。而我國民爲此僕僕。果何爲也哉。夫使新舊之害相若。猶覺多此一舉。况還舊債時所生之損失。至借新債時斷不能恢復。而新債負擔之苦。或反倍蓰於舊時者哉。故就財政上言之。吾亦終不敢謂此舉之利餘於弊也。

八 籌還國債與對外政策之關係

抑我國民之激發而倡此義舉也。實有其至切近之一動機焉。曰各國干涉中國財

政之警聞是也。此語至可恐怖之噩夢。我國民所宜動心忍性而夙夜思所以待之者也。雖然。以籌還國債爲消災解難惟一之法門。則以吾之愚。未識其可也。吾固言之矣。各國誠非有所愛於我。而我國生計界。既含有机隍不安之種子。其禍必將波及於彼。則各國必思排除之而後卽安。此情理之常。毫無足怪者。各國又誠非有所憾於我。而我國之財政。既足以陷全國生計界於机隍之域。則各國必思奪吾魁柄而代幹轉之。又情理之常。毫無足怪者。干涉財政之動機。實在於是。夫我國以負債大債務故。人乃得託名於保護債權。以爲干涉之口實。此誠召干涉之一原因。無可疑者。雖然。此乃助因。非主因也。我國財政方針。苟能確定。財政基礎。苟能鞏固。則雖外債倍蓰於今日。決無容外國干涉之餘地。今世歐美各國。試問有何國之政府。不對於他國國民而負債務者。然猶得曰彼無內外債之分也。彼日本現存公債總額十八萬萬餘元。而屬於外債者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餘萬元。視我甲午庚子兩役所負之額且過之。豈聞以召干涉爲憂也。使我財政紊亂。每下愈况。貽本國生計界

乃至全世界生計界以不安。則雖無一銖之外債。而干涉之禍。固終不免。日本干涉朝鮮財政時。朝鮮所負日本之債。僅四百萬元耳。是故財政之紊亂。猶爆藥也。外債猶引火線也。引線固足爲爆藥驟發之媒。然欲避險厄。要以移去爆藥爲主。若不移去爆藥。而惟務截斷引線。無論此引線本藏於藥中。無從斷也。卽能斷矣。而他線可以隨時安置。且百物所撞擊。熱氣所烘蒸。無在不藏有爆發之機。防無可防。終有焚巢粉身之一日。故欲杜外國干涉財政之口實。其樞機不在籌還國債而別有在。僅從事於籌還國債。斯所謂不揣本而齊末也。

九 籌還公債之執行機關

以上諸節。其一論此舉之難成。其二論此舉之有弊。其三論此舉之無益。狂夫之言。略具是矣。今且置此事。藉曰能成矣。有益無弊矣。然似此非常大舉。不可無執行之機關。而此機關則非政府莫能當之也。而吾國民以其節衣縮食之費。擲孤注以託諸現政府之手。則危莫甚焉。吾國民而欲成此大業也。則如何而能改造政府。實先

決之問題也。

十 結論

吾之草此文也。吾滋志忑不能卽安。吾欲輟筆者屢矣。何也。以吾純潔如玉義俠如日之國民。提倡此數千年未聞之義舉。不數月而全國所至。應者如響。乃至終歲勤動之寒農。髫齡未脫之稚子。莫不銖銜貯蓄。競割舍其所以自娛養之具。以應國家之急。此其天真爛漫天性濃摯。實國家元氣之菁英。蘊蓄既久而借此事以發攄者也。而吾乃汲此冷水以澆彼熱腸。吾獨何心。而忍出此。且吾之言之。固欲吾國民聽之也。不期見聽。多言奚爲。其見聽也。則是多數國民愛國心方始萌芽。而吾乃爲牛羊焉。從而牧之。則吾罪云胡可贖。此吾所以惻惻沈詳。而擲筆以起者。且再四也。雖然。吾思之審矣。吾正以國民愛國心不可以挫折也。故其愛國心之所寄。不可以不審慎。苟漫然寄於必不可成之事。或成矣而效果反於其所期。則恐有中道懊喪。一靡而不能以復振者。毋寧先事而犯顏諍之。使無歧趨。無分驚。無濫用。乃得遵正軌。

萃全力以完愛國心之作用。此吾所以欲默而終不能默也。不然。吾雖不肖。固食國家之毛而踐國家之士者。豈其忍心害理。而於曠古未聞之報國義舉。謀破壞焉。吾知國中愛國之士。必有讀吾文而戟指唾罵吾者。夫唾罵吾之人。則真乃吾之所最敬也。雖然。吾望其於唾罵之後。而更取吾文三復之也。嗟夫。使吾國民之愛國心。能由感情作用。而進爲推理作用。則吾國之興。可立而待矣。吾所忠告者。豈僅在此事云爾哉。

然則今日外債問題。遂可置之不議。不論乎。曰。惡。是何言。是何言。外債者。國家附骨之疽也。非去之。則終無夜臥貼席之時。但去之之道。不能如此匆遽而簡單耳。吾於茲事。頗積研究。有所懷抱。其道在本標兼治。直間互用。我國民而諒我也。則吾願更端以進也。

問者曰。自籌還國債會之發起。薄海含生。莫不奮起。今認捐之數已不少。如子言。將如前此國民捐。仍以返諸捐者乎。曰。是固有利用之途。吾亦請於旬日後更言之。

再論籌還國債會 庚戌

國民以愛國義捐之形式籌還國債。萬不足以集事。且弊餘於利。吾既著論以痛陳之矣。藉曰能集事。藉曰有利無弊。而吾一旦舉此款以輦致於外人。外人果肯收受與否。是亦一疑問也。聞吾言者且將大驚。謂我有款還人而人不肯受。殆天下必無之理。而不知我國疇昔之公債條件。固作繭自縛。而當局者之自穿其民。竟已若此也。

公債之種類有三。一曰永息公債。政府惟按年給息。不約定償還期日。而何時償還。悉聽國家之自由者也。二曰有期公債。政府約定從舉債後之第幾年起。若干年間。國家有隨意償還之權者也。三曰定期定額公債。償還之日期及其數額。均預行約定者也。永息公債。於財政上伸縮力最強。故今世歐美諸國悉趨之。有期公債。稍束縛矣。雖然。於此期內。政府仍得斟酌情形。移緩就急。借新還舊。游刃固有餘地也。日本現在公債。大率屬於此類。故日俄戰役。其所借外債八萬萬餘元。大率約期以二

十年或二十五年內償還。而無限定某年償若干之條。故今者日政府能設法借輕息之債以換之。獨至定期定限之公債則不然。兩皆成膠柱之勢。絲毫不容假借。故國家財政雖有餘裕。不能提前償還。市場利率雖日趨微。不能借新換舊。而財政雖極窘急。又不能逾期不償。實公債中之最劣下者也。而不幸我國所有外債。乃盡屬此類。試舉現在所有之債項考其條件以明之。

種	類債	額債	還	條	件
第一次匯豐債		一、六三〇、〇〇〇磅	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六年攤分十次		
麥加利瑞記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七年攤分十五次		
第二次匯豐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同		
甲午賠款借俄法債		一五、八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二年起分三十六年每年帶還本利		
甲午賠款借英德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三年起分三十六年每年帶還本利		
甲午賠款借英德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五年起分四十五年每年帶還本利		

光緒二十五年起分四十五年每年帶還本利
八三五二四磅

庚子賠款債五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七年起分三十九年每年帶還本利
其中又分五期每年應還之數具載條約中

磅虧借債兩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三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帶還本利

其餘鐵路公債亦皆有定期定額之條件今不具列

以上所舉。皆籌還國債會所指定擬籌還之範圍也。而其償還年分及每年應償金額。一一明載於條約。絲毫不能移動。則既若此。前此當局者絕無財政上之智識。致定出此種笨拙之條件以自束縛。言之誠令人痛心。但既已定矣。今欲破約以提前償還。即使我果有此力。人其許我乎。蓋以歐美金融現狀言之。其資本家用本求利。欲得如中國公債所給之優息。實無處可以求之。而各債咸有抵押。抵押物又爲外人所管理。不憂吾之逋負。其不願吾之遽行清還。理有固然也。故各條約中。間有約定可以期前償還者。則聲明按照票面數目每百鎊加價二三鎊不等。其意蓋可見矣。今使吾國民量腹爲食。竟能絞集得此七八萬萬兩之款。交政府爲償債用。政府亦毫不敢欺我民。眞舉以用之於此途。而其與各債權國所起之交涉。其困難尙不

可數計。而什有九歸於不調。則我國民之心力。盡付流水矣。願提倡籌還國債者熟思之。

而論者或曰。苟能交涉得宜。又安見外人之必不我應。惟吾固亦甚望其能我應也。苟能我應。斯又可以講整理公債之術。而不必以籌還爲亟亟矣。夫一時而償還爾許巨額之公債。其於國民生計上。國家財政上。皆蒙極大之損害。吾既已痛陳之矣。但吾國既負爾許巨額之公債。固不能委心任運而絕不思補救也。使我當局者而稍有財政上之常識乎。則整理又豈患無途。其途維何。則借換是已。何謂借換。謂借廉息之新債。以換重息之舊債也。近年以來。全世界生計。突飛發達。資本過賸。而息率日趨低微。各國前此所借之債。皆以當時息率爲標準。迨息率趨微之後。則以現時之息率爲標準。而別借廉息者。以償前此之重息者。直接以減輕國庫之負擔。卽間接以減輕國民之負擔。實公債政策之妙用。而財政之良劑也。最近則意大利將全國三十二萬萬元之公債。前此四釐息者。今借換爲三釐半。英國則將公債之一

九四折而五釐息者。實則無以異於五釐半。八九折而五釐息者。實則無以異於六釐矣。故我國現在諸外債之息率。平均實在六釐內外。而今日歐美市場息率。平均三釐半乃至四釐。且日趨低落之勢。猶未知所終極。公債息率。照例則應在市場普通息率之下。是以諸國以二三釐之息率募債。而應者雲集也。而今者我之息率則倍之。使當局者如有絲毫之常識耶。則銳意講求借換政策。計現存外債共一萬二千六百餘萬鎊。但使能減息一釐。則歲省一百三十六萬鎊。約值銀一千一百餘萬兩。能減二釐。則二千二百餘萬兩矣。據今日世界金融之大勢。我國苟折衝有人。則以我確有擔保之公債。欲在歐美市場得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新債。以行借換。應者必將若鶩。然一轉移間。每歲坐得二千餘萬兩矣。今政府卽竭澤而漁。何處得此二千萬者。國民雖量腹而食。何處節此二千萬者。不此之務。而惟束手仰屋。則甚矣。不學無術者之不足以謀國也。夫我之公債。皆爲定期定額償還。則欲行借換。其道本甚難。此前此當局者不學無術。以誤國。其罪無可逭也。顧前事已不可追矣。使

其竟不能借換耶。則亦必不能提前償還。而我國民之倡籌還國債會者。爲徒勞矣。使其可以提前償還耶。則亦必可以借換。而借換之大利。與提前償還之大害。其相去豈可同年而語哉。吾以爲今日欲謀借換。其交涉固非易易。然我國財政紊亂之結果。其害中於全世界。世界各國莫不知之。但使我財政立有確實之計畫。則以此提議於各國。亦未必不得其贊成。此實今日整理外債獨一無二之政策也。雖然。今之政府。曷嘗有一人知有借換公債之法者。曷嘗有一人知有所謂世界金融大勢。而思利用此絕好時機者。吾又將與誰言之。而誰能聽之。嗚呼。國事本非無可爲。其奈盡以委諸昏耄童騃毫無心肝者之手。夫安得不亡。萬事盡然。豈獨一外債政策哉。賈生曰。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此也。而我國民不務所以督責政府。乃反欲節衣縮食。輦致鉅億鉅萬。畀諸無責任之官吏。以恣其所爲。其忠固可敬。其愚抑不可及矣。

問者曰。如子所言。則國民籌還國債之舉。旣難辦到。而又種種無益。其說誠甚辯。雖

然籌還國債會既已開辦。而響應者徧於各府州縣。今者已捐出之款。蓋亦不少矣。然則仍將如前此國民捐之例。舉已捐出之款。歸還捐者乎。夫其人之肯捐此款者。則已發於愛國之至誠。其不志在收回明矣。今若中道易轍。是無異勸勇者以脫劍也。應之曰。是有一辦法焉。則以所捐之款。作為股本。創辦一股份懋遷公司。向外國市場買回我國之公債券。是已。蓋公債本為一種流通市面之有價證券。盡人可以購買。其價值為金融狀況所左右。常有漲落。各國公債。莫不有然。即我國之外債。亦用此例。歐美各大市之股份懋遷所。每日必將其價值。報告數次。甲買乙賣。展轉流通。而絕非為一定之人所專有。以永鑄諸篋筒中者也。故吾國民與其集此款。交與政府。使以償還之形式而直了此債。不如集此款開一公司。以吸買之手段而漸減此債。然則必須開一股份懋遷公司者何也。股份懋遷公司者。英文謂之 *Stock-exchange* 德文謂之 *Fondsborise* 而日本人所稱為株式取引所也。其性質專主居間以買賣各公司之股份及各種公債。而取其酬勞金。實為現今各文明國最大最要

之營業。爲一國中最有力之金融機關。與銀行相輔而完其功用。我國卽微籌還國債之舉。固已亟當設法以提倡此種公司。使全國資本得藉以流通。而生計界蒙其利。

此其理甚長我國人無生計學之常識卽告以此名目猶恐知之者百不得一遑論其功用吾他日將別著論言之此不能盡也

而今日欲行吾

漸次買回外債之策。非設此機關。亦萬不能爲力。蓋我國之外債券。雖流通於歐美各市場。無國無之。然在本國內。則欲覓一張而不可得。我國民若欲各各挾其所捐之款。特往歐美市場。各自購買。其斷斷不能辦到。至易見矣。且購買債券。含有投機性質。必專於其業。有學識有經驗者。始能常獲贏而無折閱。故必組織公司。委任得人。然後事可舉也。若能用吾策。則其利有不可勝言者。我國民籌還國債之本意。無非欲免他國之常以債權臨我。今用此法。則逐漸收回。集款愈鉅。則收回者愈多。而既經收回之債券。則將國家對於外人之債務。變爲對於本國國民之債務。對本國國民債務增一分。則對外人債務減一分。其利一也。驟然還七八萬萬兩之國債。無論我國民財力不能勝也。藉曰能勝。而全國金融界必大生擾亂。今用此法。積以時

日。相機而行。不至大影響於金融。其利二也。以償還之形式行之。則其資本全擲於外而不可復。而全國之生計界。益重其窘。以收買之形式行之。則持有此項債券者。不失爲一種動產。若需現銀時。在本國市場。可以轉售。在本國銀行。可以抵押。反以增全國資本流通之速度。其利三也。我國外債。皆約以定期定額償還。若欲提前先償。慮人不應。卽應矣。恐不免每百鎊須加若干鎊。以七八萬萬兩合計。其虧累豈得云不鉅。今用此法。照市價買入。絕無此患。其利四也。且凡百公債。其價值皆隨金融之狀況而常有漲落。而無論何國之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若得有學識有經驗而才智警敏之人。以司其事。覷準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能緣此而獲大利。其利五也。籌還國債會之辦法。主於勸捐。純恃愛國的動機。而毫不以自利的動機攙入其間。其道難以普及。今集股以爲股份懋遷公司。非特其資金不擲於虛牝。而此種公司。苟辦理得宜。則利息最大而最穩。此徵諸各國。成效昭彰者也。以此爲勸。則應者必多。而款可大集。其利六也。既有此懋遷公司。則不徒本公司

得以其資本購回外債而已。而凡國民欲以自力購此種外債者。皆得託本公司爲之經理。如是則所購回者日以益多。而與籌還國債會之本意相合。其利七也。我國內債之不能舉辦。其一由政府不能示信。其二由國民不知利用公債之途。今各項外債。本由外國銀行經理。有關稅釐金等項作保。償還本息。皆有定期。小有差忒。外人將起而爭。就令其中一部分歸於本國國民之手。而其所有權流通無定。政府無術以歧視之。信用斷不至失墜。信用既不失墜。則我國民之持此債券者。無論在本國銀行外國銀行皆可以抵押得款。而還以供他種生產事業之用。民於是始知利用公債。其作用之妙。有不可言者。則相率購買者必日增。而外債之一大部分。不知不覺便變爲內債。夫國家之必須給息。必須還本。則無內外一也。然外債則全洩之以尾闕。內債則能利用之以增殖資本。於國民生計上所得之效果。適相反矣。其利八也。不寧惟是。前此國民惟以不信政府且不知利用公債故。故內債訖無應者。今既借此教國民以利用公債之途。一度領略妙味之後。將尋繹不能舍去。而我國生

計機關稍經整頓發達之後。區區少數之公債。決不足以給市場之需要。政府苟於其時能確立公債政策。則新募集一二萬萬金之內債。決非難事。其利九也。各國之股份懋遷公司。照例皆須以其資本之一大部分。購買公債。存諸國庫。以爲保證。蓋此種公司。其性質本爲居間營業。無須資本。然卻非有大資本。則不足以昭信於人。且政府亦宜防其舞弊。故例須以公債爲質也。然卽此一端。又已爲公債利用之一廣途。日本公債爲各株式取引所買以作抵者凡一千六百餘萬其助公債之銷場多矣而此種公司。獲利豐而且穩。創一公

司以開風氣。則各省之大市場。行將紛紛繼起。

此種公司每一市場祇宜有一所而我國之大其市場總在數百則可以

有數百所矣而公債需要。日以益增。內債更容易募集。其利十也。既有股份懋遷公司之後。則各種鐵路輪船礦業工業商業公司之股份。皆可在其懋遷公司中。爲之居間買賣。夫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必須其股份買賣流通極便利。然後易於發達。我國各公司之不能發達。雖原因多端。而缺此居間買賣之機關。亦其一大梗也。今若能借此勢以創辦此種公司。其關係中國實業之前途者大矣。況利用公債。尤以買賣

自由流通便利爲第一義。中國若欲確立公債政策。非先創股份懋遷公司不能爲功。今乘勢以開設之。是一舉而數善備也。其利十一也。夫各國之償還公債。不必其抽籤以償還也。往往用買入銷卻之法。償之於無形之中。蓋政府亦與民爲市。值公債價格下落時。則由國庫撥款。向市場照時價以買回前此所發之債券。買回後則摧燒之。此與償還無異矣。此其爲術。利害參半。今勿贅述。要之此法爲各國所常行。此稍治財政學者所能知也。我政府若誠有意整理外債。則既有此股份懋遷公司。後不特人民可以託彼向外國市場購買也。卽政府亦可以託彼向外國市場購買。購得而摧燒之。則與償還無異矣。夫政府欲以此陰行償還外債之法。則爲數不可以不鉅。以我國財政之現狀。安有力以及此。雖然。我國今日。雖非應償還外債之時。而實爲應借換外債之時。借換爲條約所束縛。實屬不易辦到。則亦惟有陰行借換之一法。若果有公忠體國才學兼優之人。以在政府。則乘全世界金融緩漫息率低下之時。再借三釐半或四釐息之外債一二千萬鎊。而暗中由本國之股份懋遷所。

向外國市場收買舊債。則謂之陰行償還也。可謂之陰行借換也。亦可。即使債額一如其舊。而歲減之息。已不可以數計矣。其利十二也。

夫由吾前者之說。則直接籌還國債之難行而有害也。若彼。由吾今者之說。是間接籌還也。而其可行且有利若此。我愛國之國民。盍一熟審而決所擇乎。若猶有致疑於吾說者。請致詰問。吾必竭誠以相答復。若以吾說爲有一節可取也。則吾甚望提倡籌還國債會之諸君子。遵此方針以行。勿徒迷於決不可致之途。以誤大計也。

嗚呼。國民之求常識。真不可以已。不爾。則以愛國之盛心。而造出病國之惡果者。往往有焉矣。我國民前此之演此種惡劇。已不知幾次。今猶可以不知警耶。夫以極普通之事理。爲各國尋常學子所一見而識其利害者。而我國民往往趨害若鶩焉。吾誠深痛之。

我國外債現狀調查記

附錄庚 成

耗矣哀哉。吾國之財政也。內之羅掘既窮。外之債臺高築。上下交困。束手蹙眉。詩云

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此憂時之士所爲痛哭流涕也。夫吾國地非不廣。人非不多。物產非不盛。然跡其國計所入。歲不過一萬三千餘萬。較諸歐美小邦。歲入猶四五倍於我。斯已奇矣。及考其負債總額。乃至十餘萬萬。比之歲入。奚啻十倍。此則歐美國債最多之國。且莫我若。不亦更可奇乎。傳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以今觀之。大謬不然。豈聖人之言爲不足信耶。抑亦謀國者之自貽伊戚也。頃者西電喧傳。列國欲干涉我財政。於是舉國志士。振臂扼腕。大聲疾呼。相與創爲籌還國債會。以效古人毀家紓難之義。苦志熱忱。令人起敬。國風報對於此事。薄有懷抱。已略盡時評中。記者不敏。更貢其輯錄所得。凡外債今昔之情。靡不收攬。以供國民之參考焉。

我國同治以前。無所謂外債也。同治四年。左文襄征新疆。軍需浩大。乃稱貸於俄。是爲外債之濫觴。其後經中日拳匪兩役。賠款數萬萬。於是外債頓增。近歲以來。更以興實業。修鐵路。辦新政等種種興作。無不仰給外資。以爲挹注。故其額層累疊進。有加無已。蓋實此十餘年中事耳。

昔者吾國財政上信用頗厚。故中東一役。以喪敗之餘。賠款至鉅。猶得以九八扣週年七釐息。期限十年之便宜條約。向匯豐銀行借得千九百萬兩。復以週年六釐息。期限六年。向瑞記洋行借得一百萬鎊。蓋當時西人。咸以中國地大物博。蓋藏無盡。區區之數。以吾國力稍加整頓。咄嗟可辦。故各國皆踴躍應募。凡有稱貸。無不如意。而日本賠款。亦賴此得以彌縫。雖所借者皆有海關作抵。足以取信外人。然實因國內拮据之情。外人既未深知。且吾國向以踐約無渝。著名宇內。故人亦坦然無疑也。孰意吾國彼時國力日屈。經費日增。加以大敗之後。正苦收拾。其貸諸匯豐瑞記者。本定爲第一次賠款之用。然以帑藏空乏。計臣束手。遂不得不移其次急者以救其最急者。而此大宗之款。遂銷耗於他途矣。轉瞬而賠款交納之期至。更倉皇向各國募集。其時歐人固深信中國。又欲利用此機。以展其經營東方之略。於是爭相引受。卒爲俄法所獲。其額四萬萬佛郎。乃以五千萬兩爲日本賠款。其餘留爲別用。後第二次賠款交納之期又至。吾以妙手空空。除借貸外更有何術。而英德兩國。方懊惱

前者所借。爲俄法攙奪。聞中國又欲借款也。乃盡其營謀之計。先發制人。果得成功。共貸一千六百萬鎊。於是世界有名之四大強國。皆對於吾而爲債權者矣。夫中東一役。創鉅痛深。今幸得以外債之力。支三次之賠款。雖負累甚深。亦可暫得蘇息。而豈意其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其窘迫更不可以言語形容耶。是何以故。蓋英俄德法之款。貸時未定期限。但云苟於三年內。全數清還。則所有利息一概豁免。當事者不自度國力如何。三年之內。果能清還否。徒炫於豁免利息之一語。而貿貿然諾之。夫三年之歲月。非甚長也。不旋踵而期至矣。然外顧諸邦。其力能稱貸者。固已悉負債務。更無顏向人啓齒。且前債未清。後債繼至。人之觀之。其謂我何。不得已乃效人募國內之債。而黃思永昭信股票之議興。然十年前。吾國風氣未開。驟見國家舉債於人民。方且駭異之不暇。何有於解囊。故此事終歸失敗。雖少有所獲。旣不敷大債之需。且於冥冥中銷蝕已盡。而期更迫矣。當此之時。雖欲保全名譽。亦不可得。遂竟失約。吾國內困之情。外人至是。始稍稍知之。而四國之款。旣不能還。乃更納重

息延長年限。於是每年納俄法一款。息銀五百十萬兩。納英德一款。息銀六百九十萬兩。合計千二百萬兩。夫以疲敝之餘。忽又加此一重負擔。昔人所謂屋破又遭連夜雨者。無乃似之。

此關既過。是爲光緒二十四年春。而日本賠款。第四次交納之期又至。據馬關條約。載明若於六月以前。全數清償。則豁免利息。撤威海衛之兵。其駐兵給養之費。亦一律削除。相差蓋以數百萬計。故吾國亦急欲早清宿累。而借債之議又起。因再與英德交涉。又借得一千六百萬鎊。而以七千二百五十萬兩償日本。於是日本賠款。至是告終。而吾國後此財政。日卽窮蹙者。蓋實胚胎於此也。

雖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未幾而拳匪之難興。畿輔天翻地復。兩宮倉皇出狩。雖金甌無恙。而債累山積。蓋是役賠款。其額爲四萬萬五千萬兩。貽吾國無窮之累也。當此之時。籌款方法。捨朘削人民脂膏外。更無他術。於是新稅競興。敲剝無所不至。且以籌款之責。命各省分擔。自此役後。吾國負債總額。一躍而至六千七百五十萬鎊。

每年賠款費常在數千萬兩。夫以中日戰後。瘡痍未復。而又受此致命之傷。吾國財政愈益窘迫。愈益紊亂者。亦勢之不得不然也。以三數奸人。逞其不軌之謀。坐令大局敗壞至此。及今思之。猶令人髮豎背裂。恨不取其肉而食之也。

然天之所以禍我國者。猶不止此。忽也。世界銀價。逐日暴落。吾以銀爲本位。故賠款之豫算。影響甚大。不得已。又向匯豐銀行借鎊。虧公債一百萬鎊。嗟乎。國運艱屯。所遇輒忤。果天心之未厭亂乎。抑人謀之不臧也。

右所述外債。十九皆由中日拳匪兩役。所負總額。實七萬萬五千萬兩。此外政府因修築鐵路。亦稱貸不少。此項借款。皆以所築鐵路作抵。故外人爭欲獲得借權。吾國人民。亦懼路權之被攘於人也。銳意抵拒。雖然。交通機關。爲一國之要政。不可或緩。且我不興築。則人將藉口要求。故不可不急謀自辦。然吾國上而政府。下而人民。方在朝不保夕之中。安從得此巨款。以興偌大工事。究其極。亦不能不仰資於他人。此所以於兵事債外。復有此等路債也。而其總額。亦將及一萬萬兩。此沿革之大略情。

形也。

若夫現狀若何。請更得陳述之。吾國外債。幾於與年俱進。約計其額。實在十萬萬兩以上。其每年支息。亦約須四千萬兩。此十萬萬兩債務中。政府所負者七萬萬兩。其息銀三十萬元。此歲計之所以日蹙也。今撮其大要。為表於左。

外債一覽表

發行年分	公債	種類	利率	發行額	光緒三十四年 抄未還數
光緒十四年	怡和洋行借款	七六、二〇〇兩	七	一一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四八、〇〇〇 <small>兩</small>
同	匯豐銀行借款	中日之役所借公債	七	一、六三五、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同	瑞記洋行金公債	〇、九〇〇、〇〇〇兩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七〇〇
同	麥加利銀行代辦柏林借款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七〇〇
同	匯豐銀行借款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俄法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	四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四七八
同	英德借款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二、六二五
同	英德借款		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四、〇〇〇
同	拳匪之變所借公債		四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七、二五四
同	A公債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B公債		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C公債		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三十一項
兩核算（每兩以三喜林巴算）

一五六、五九四、七〇〇

一三六、五五七、〇七九
一〇、一〇八、六三二、八六三、九三三、七二三、八六〇

以右表觀之。則吾國所負之外債。約十萬萬兩餘。夫以吾地大物博。人口四萬萬。每人分擔之額。亦不過二兩五錢。是區區者。何足爲慮。雖然。以政府歲入。僅得一萬萬三千餘萬。民間生計。亦有日蹙而無日舒。雖有利源十九未闢。則此十萬萬兩之重債。果何所恃以爲清還之地乎。是惟有與國存亡而已。輿言及此。能無寒心。今者度支部臣。日言清理財政。而於外債。宜如何整頓之方。未聞議及。吾真不知所稅駕矣。况吾國頃方百度更新。如興海軍。修鐵路。辦學校。倡實業。名目繁多。動須鉅款。雖有淮南點金之術。猶恐不繼。則後此之局。寧堪設想。吾願當軸者。盍亦反其本也。

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公債政策之一）

庚戌

嗚呼。今之政府。其無術足以五稔矣。今之政府。其營魂之漸滅也。蓋已久。顧猶能屬一絲之息。以迄今日者。則恃敷衍延宕搪塞已耳。諺曰。得過且過。此語也。實爲現在我全國人共通之心理。而政府其尤甚者也。夫使長此可以得過。則彼之懷

抱此種心理者。曷嘗非善自爲謀。而無如至竟終有不能得過之時。今則其時已至矣。夫國民之所以不能得過者。則國民生計破產之問題是已。政府之所以不能得過者。則國家財政破產之問題是已。國民生計問題且勿具論。若夫國家之財政。其險狀既爲天下所共見。中智以下知其無幸矣。國家歲入一萬三千萬。曾不足以當歲出三之二。而各省之入不敷出者。無省不在一二百萬以上。其多者乃至四五百萬也。問中央政府何術以免破產。惟有簡書嚴厲。責各省以貢獻而已。或竟紵各省之臂而奪之食而已。問各省何術以免破產。惟有仰首哀鳴求中央之撥補。望鄰省之協助而已。有經手者。則要於路而奪掠之而已。究其實際。則貢無可貢。撥無可撥。協無可協。而其所紵臂而奪要路而掠者。始終亦不過此數。如合百數十巨魚以競此蹄涔之水。縱復得之。其能延殘喘者幾何。夫今之現象。則既若是矣。重以民生彫敝。官廉掃地之故。將來租稅所入。年絀一年。固在意中。而彼盤據要津之老悖童騃數十輩。見夫非多立名目。不足以開肥己之門也。乃

今日曰籌備甲事。明日曰籌備乙事。而歲出之增。至於無藝。今年歲入不足三之一者。明年必及其半。又明年必及三之二。事勢所趨。洞若觀火矣。於萬萬不能得過之際。而猶欲行其得過且過之政策。其策維何。則曰舉債。舉債而民莫應也。則設爲種種新式以自欺而欺人。於是有昭信股票式之公債。其實則賣官也。有農工商部式之公債。其實則賭博也。其稍稱文明者。有郵傳部式之公債。則歛民以鐵路之餘利。實則假名贖路以資挪用也。有袁世凱式之公債。則遞增息率以誘民。遺賁擔於後而供其一時之揮霍也。罔民之術。亦既無所不用其極。而民之莫應如故也。爲政府者。心勞日拙。既窮而濫。憤懣無所得洩。則投龜詬天而呼曰。東西各國。其人民皆負擔應募公債之義務。我國蚩蚩者氓。等是食毛踐土。今乃於國家之區區稱貸而不余畀。人之無良。一至此極也。嗚呼。吾聞之。雖盜亦有道焉。不以其道。卽欲爲盜臣。亦安可得。吾得正告袞袞諸公曰。公等而欲舉債以救死耶。則當知欲辦公債之前。有種種先決問題。苟此先決問題有一不舉者。則公等

其毋望能得一文之公債也。嗚呼。吾固知袞袞諸公。斷無一人有閑心閑日以讀吾此文也。吾又知其雖讀吾此文。而吾所主張之政策。斷非彼等所能辦到也。顧吾猶不能已於言者。欲灌輸常識於我國民而已。國民而有此常識也。則吾之政策。其或有終見實行之一日也。

東西各國財政學之著書。汗牛充棟。其中必有一大部分論公債。其所論者。則有若公債之性質、公債之種類、公債之利益、公債之弊害、公債之發行法、募集法、整理法、借換法、償還法。莫不言之綦詳。若夫前此未有公債之國。當以何法能使公債發生。此專指內債也。則徧讀羣書。未有言及者。然此實我國人目前相需最殷之問題也。夫今日

東西各國。其公債之現存者。多或百數十萬萬。少亦十數萬萬。政府與人民。皆安之若素。彼其汲汲研究者。則處置此公債之方法何如耳。至其若何而始有爾許之公債。則歷史上過去之陳跡。更無待嘵嘵詞費也。則其存而不論。亦固其所。我國則不然。全國中除外債外。政府與國民。無一豪債權債務之關係。政府屢欲募集。而無一

次不敗績失據。故居今日之中國而論公債。一切問題。皆隔靴搔癢。其開宗明義所當講者。實爲公債以何因緣而始能發生之一問題。本文卽對於此問題而思所以解決之者也。

第一 非國家財政上之信用見孚於民則公債不能發生

公債必以信用爲基礎。此至淺之理。中智以下所能知也。我國當局亦能感於是。故

經息借商款之後。

此甲午戰役時所借也。其數凡一千餘萬。

知民之不吾信也。則特標其名曰昭信股票。

經昭信股票之後。知民之益不吾信也。計無復之。則思爲種種方法以自明其必信。

於是農工商部之富籤公債。則聲明由大清銀行作保。郵傳部之京漢贛路公債。則

聲明以鐵路作保。而直隸湖北安徽三次所募地方債。皆指明的款若干項存於官

錢局以作保。其意謂似此當足以明大信矣。而不知所謂財政上之信用者。實不在

是。傳不云乎。信不由中。質無益也。譬諸私人然。苟其人本屬素封而信義夙著者。偶

有借貸。則一諾而假千金。不難也。而不然者。雖信誓旦旦。重之以質劑。而莫或應矣。

國民之對於國家。何獨不然。夫惟財政之基礎穩固。予天下以共見。人民知國家萬無破產之患。而貸母取子。其可恃莫過於國家。則不待勸而共趨矣。東西各國。所以每募債一次。而應者恆數倍。乃至十數倍。凡以此也。而不然者。財政紊亂之狀。已暴著於天下。此如式微之家。其子弟飲博無賴。而欲稱貸於人。雖有抵押品。而自愛者決不肯與之交涉明矣。且如農工商部之富籤公債。云由大清銀行作保。而大清銀行。民又能信之耶。其內容之腐敗漂搖。有識者早窺其隱矣。又如直隸湖北等省公債。指明若干項的款以作保。而所指之款。民又能信之耶。彼固言無論何項要需。不許挪用也。而挪用與否。民安從而稽之。藉曰果不挪用。而能保政府之必得此款耶。他勿具論。卽如直隸湖北兩省所指之的款。皆以銅元餘利爲大宗。當其募債之時。固明明有此的款可撥。初意固非欺民也。而一二年來。銅元局已無復餘利矣。頒定幣制之後。則直隸湖北。並鑄銅元之權而無之矣。則此款又安著者。又如湖北作保之款。則籤捐彩票餘利亦其一也。今彩票亦議廢矣。而此款又安著者。是知財政之

基礎不立。則雖現在所有之款。實乃不知命在何時。而欲假此以立信於民。民之必不信如故也。此僅舉一二以爲例。他可推矣。

然則欲國家財政上之信用能孚於民。其道何由。曰。其條理萬端。而筦其樞要者。則有二焉。

一曰確立完善適宜之租稅系統。國家欲得正確之收入。必恃租稅。租稅者。所以應經常費之用也。夫募集公債之目的。雖本藉以支辦臨時費。及其已募得之後。而按年派息。則經常費隨而增矣。使其公債而屬於定期定額償還之種類。則派息之外。再加以遞年償本。經常費益隨而增矣。而此所新增之歲費。其財源非求諸租稅焉而不可得也。

或所借公債用之於生產業則其事業所生之利益亦足以增國家之歲入然其事大率不能求速效且各國編製預算之通義凡官業所收入皆編入總預算中與租稅相補則其與租稅系統之關係固甚密切也此事當別論之是故租稅系統。本已

爲財政基礎之中堅。而既舉辦公債以後。國庫之負擔。比例於公債之分量而加重。而租稅之歲進率。不容不與之相應。或舊稅能自然增收。或改稅率增稅目以

求新財源。二者必當居一於是。而若何然後保歲入之可恃。則言租稅系統者所
有事也。苟租稅而無系統。或系統不能適宜完善。則或自始而所入不能及歲出
之額者有之。或預算以爲及額而實收時不能及額者有之。或初年雖及額而後
此以惡稅之結果涸竭稅源馴致不能及額者有之。有一於此。則財政之基礎。必
爲之動搖。而國家之信用。乃寢以墜地矣。

二曰確認國會監督財政之權。凡一國之財政。苟非有國會監督其旁。則斷難臻
於鞏固。此萬國之通義也。而欲募集公債。尤非恃此權之保障。決無從以集事。蓋
租稅爲強制徵收的性質。國家可以權力行之。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
一格言。非民氣極昌之國。未易實行也。公債則爲合意契約的性質。民不樂應。無
自強之。欲民樂應。非先使之對於國家財政基礎深信不疑焉不可也。民何以能
深信國家財政而不疑。必國家公布其歲出歲入。而由人民選舉而成之一強有
力機關。幾經討論。而證明其基礎之不至搖動。則民信之矣。故今世各立憲國之

募公債。非經國會協贊。則政府不能擅行。其各國公債之發達。亦恆在既開國會以後。而無國會之國。其內債罕能成立。凡以此也。

由此觀之。則吾所謂財政上之信用者。略可識矣。今我國既無國會。而租稅則更鹵莽滅裂。絕無所謂系統。公債之募作何用。人民毫無所知。所知者則惟政府年年歲入不足。藉此以彌補已耳。其所告我以派息償本之款。皆挖肉補瘡已耳。以此而欲人民之樂於應募。能耶否耶。

第二 非廣開公債利用之途則公債不能發生

吾國人聞公債之名。則以爲人民之應募者。惟出於愛國之熱誠而已。卽稍進焉。亦以爲人民之應募者。其目的在將來收還本錢每年例得利息而已。此大謬也。夫公債之爲物。國家爲債務者。而持有債票之人爲債權者。其權利義務。純然爲私法上之關係。而非有公法的作用。以殺乎其間也。

公債與私債之性質固不能無區別然此乃生計學上所謂公生計與私生計

之區別非法學上所謂公法與私法之區別也民之應募者。不過以此爲生計行爲之一種。謀利也。而絕

非恃國家之觀念以爲動機也。乃今者一知半解之新學家。動輒曰應募公債爲國
民愛國之義務。則試問今世歐美各國。其甲國人民購買乙國公債者不知凡幾。得
毋甲國人民有愛乙國之義務乎。不寧惟是。甲國政府購買乙國公債者不知凡幾。

普法之役。普政府得償金於法。卽以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購巴威倫公債。以九百二
十萬元。購美國公債。以二十萬圓。購英國公債。以八百八十萬元。購俄國公債。大抵
凡國家設有非常準備金者。則以此金購外
國公債。最爲得策。此財政學者之通論也。得毋甲國政府亦有愛乙國之義務乎。

是故應募公債者。凡以公債之有利於己。而絕非緣愛國心所激發明矣。有愛國公
債之一種。乃國家以比較的有利於政府之條件。發行之。應募者所得利益。雖不如
普通公債之優。而本國人民以愛國之故。則亦有應之者。雖然。此不過比較的利益。而
稍減耳。非絕無利益。而強民以義務也。然則公債之有利於民者。果安在。謂將來國
家必定價還。老本決無虧蝕。以此爲有利耶。則民之懷金者。擇其所深信之親友而
貸與之。豈憂其不償還。存貯之於最穩固之銀行。豈憂其不償還。若更慎重者。則窖
而藏之。虧蝕之患。乃更絕耳。今以貸諸國家。彼歐美各國行永息公債法者。國家自
始未嘗約言償還。其終還與否。不可知也。藉曰還矣。而其在若干百年以後。不可知

也。即在行約期償還法之國。而所約期大率以五六年爲限。民之貸金者。必五六年而始復其母。果何樂於此。謂公債能得確實之常息。以此爲有利耶。則無論何國。其公債息率。皆視市場普通息率爲低廉。民之懷金者。苟以之自營工商諸業。所獲息必能倍蓰於公債。藉曰營業含有冒險性質。盈虧不能預必也。而長期存放之於銀行。得息亦總優於公債。民之用母求子者。其必不於公債明矣。準此以談。則人民應募公債。既非出於愛國心。而將本求利。公債所得。又至微薄。顧何以東西各國之人民。嗜公債若渴。每國家發行一次。應募之額。動數十倍。此大不可解也。夫惟能解此。乃可與語公債矣。

天下之物。惟有效用者爲能有價值。此生計學上一大原則也。錦繡雖美。以入裸國。莫之或顧。膾炙雖甘。以入齋鄉。則望而却走矣。凡百品物。莫不有然。公債也者。一種之有價證券。而今日文明國生計社會中一日不可離之物品也。故東西各國之民。視若布帛菽粟。苟其無之。則其生計社會。須臾不能以自存也。吾國人驟聞此語。將

茫然不解其所謂。吾得略舉實例以證明之。

第一綱 公債最適於爲保證金之代用品也。凡一國中公私交涉。其需用保證金之時甚多。若一一用現金交納。則納者既坐虧利息。而收者亦將貨幣死藏。損其效用。惟代以公債票。則兩受其利。試舉其例。

第一目 現在各國法制。凡官吏之主會計者。大率須納身元保證金於國庫。所納者可以公債票爲代。此項所需用公債不少。

第二目 凡包辦國家及地方團體之大工程者。例須納保證金。惟得以公債票爲代。工程愈多。則其所需公債亦愈多。如我國京都之木廠。承辦陵工及其他。內廷工程。又如北京現建築造幣廠。各省建築諮議局。及各種官廨。各學堂等。在外國則皆須納保證金或以公債爲代者也。我國若仿行之。所需公債票。豈少也哉。

第三目 各國關稅制度。留有所謂保稅證金者。蓋爲獎厲本國產業起見。對於

外國入口之原料品。常分別免稅。而所免之稅。仍須先行照納。待他日乃由國

庫交還之也。

分例如日本紡績公司購買外國棉花製糖公司購買外國粗糖皆

輸出外國者則將其輸出之部分豁免其稅所以輕其成本使能與外國競爭

也然同一公司每年購外國原料若干其所製成之品物果有若干輸出於外

國有若干留用於內地乎不能預定也故當原料入口時仍照率收足稅金此保

其製品出口時始將此出口品所用原料核計幾何而照數給還其稅金此保

由稅證金所而起也。而此項保稅證金。例得以公債票爲代。故製造業盛之國。公債之用

於此途者甚多。我國現行關稅。雖不知有此種保護政策。然亦未嘗無保稅

證金也。蓋關稅條例中。有所謂復出口半稅者。其所餘之半。例須納保稅證金。

若舉辦公債後。可以債票爲代也。

第四目 各國行專賣制度者。人民若欲向政府除取此專賣品。例須納保證金。

而此金例得以公債票爲代。之例如國家行鹽專賣制度則人民買鹽者例須求

肆論升論句而零賣也必躉售之於政府買之人然販行之人若先交現銀然後

得鹽耶則挾有千金之資本者持向政府買得值千金之鹽總須三數月乃能

銷罄銷罄然後再買則一年能販三四次極矣如此則資本之運用甚滯獲利

甚微民必莫肯從事然則政府將賒三四次之耶經手官吏又安肯冒險以代任此

責故以公債票作保
則除給之實兩便也故此亦為公債用途之一大宗也。

我國鹽政。窳敝極矣。欲廓清而更新之。非仿各國之專賣制度不可。汰除鹽商而代以公債保賒之制。此吾黨素所主張也。試思以我國之大。全國食鹽。需消幾何。則即此一端。而公債用途之廣。豈可量哉。况乎煙專賣鴉片專賣等。皆可次第舉行。而其需用公債亦猶是也。

第五目 在行國民銀行制度之國。銀行納公債票於國庫以作保證。則許其比

例於票面金額以發行紙幣。

國民銀行制度者與中央銀行制度相反者也。中央銀行得有發行紙幣之特

權現今英德法日俄等國皆行之國民銀行制度則凡以公債作保者皆得比

例於所保以發行紙幣日本當明治三十一年以前行之現今則美國及英屬

加拿大 尚行之。故銀行業愈發達。則需用公債之途愈廣。美國公債息率僅二釐而民

間一大尾 據吾黨所主張。謂我國若不採用國民銀行制度。則銀行業斷無發達

之期。若一旦採用此制度。則公債用途之廣。吾實無以測之。

第六目 人民買賣交易。其須先交定金者不少。定金即所以為保證也。若有公

債。則以債票代用最宜矣。就中若外國所謂取引所者。其每日定期交易所需之定金。動千數百萬。殆悉代以公債。則公債用途之廣爲何如哉。我國現時未有懋遷公司。故此項用途稍狹。然卽以尋常買賣論。其所需定金。亦豈得云少。况乎爲發達全國民生計起見。則懋遷公司。固不可不亟亟提倡耶。試思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苟商業日昌以後。當有公債若干千萬。始能敷此用者。

第七目 其餘人民職業上及其他之交涉。需用保證金之時甚多。如彼傭職於銀行及大公司或各商店者。賃田而耕賃屋而住者。其類不遑枚舉。而皆可以公債票作代。合而計之。其用途亦正不少也。

以上各項。例須以現金爲保證。不獨吾國爲然。卽東西各國當未有公債以前。亦莫不然。然用現金則坐虧其息。其吃虧至易見也。若不用現金而思以他物爲代耶。苟非有價證券之類。人必不樂受。如田園房宅及什器等必不足以及保證金之用也而有價證券中之公司股票等項。有價證券可大別爲三。一公債票。二公司股票。三公司社債票也。其信用總不能普及。且與政府

交涉。尤爲不適。惟用公債票作代。則納之者既可以仍得常息。受之者亦不憂徒抱空質。故對於此項用途。其便利無出公債之右。持有現金。不如其持有公債。民之重之。固其所也。

第二綱 公債最適於爲借貸之抵押品也。

第八目 欲發達國民生計。必賴銀行。銀行者。以借貸金錢爲業者也。而貸金與人。例須索抵押之品。我國現行習慣。大率以田園房屋等不動產充之。然以不動產作抵押。治銀行學者實懸此爲厲禁。蓋抵押之始。評定其所值價格。動費時日。且需費用。其不宜一也。評價或誤。動至虧損。其不宜二也。借者屆期不還。例得沒收押品。而沒收田房等項。經理需費。且不能得確定之收入。其不宜三也。沒收後欲售賣之。買主非立刻可得。若欲急賣。其價必落。其不宜四也。

大清銀行貸出之款。其用田房等爲抵押品者。值數百萬。此犯銀行家之大忌。果爾。吾甚爲其前途危之。舍此。若以商品作抵。則不

惟有霉爛毀損。減其原值之虞。而笨重膠轕。且滋甚。故借貸之抵押品。其適用

者實限於有價證券。而諸種有價證券中。以公債爲最良。此又至易覩之理也。我國銀行業不發達之原因。雖有多端。而市面上缺此最良之抵押品。以致放款不能圓活。亦其阻力之一也。故爲獎勵銀行業起見。不可不有公債。而銀行業既漸盛。則公債之用於抵押品者愈多。爲廣銷公債起見。又不可不恃銀行。外國銀行業之盛若彼。其公債安得不等於布帛菽粟哉。

第三綱 公債最適於爲公積金之用也。無論何國。其公私之公積金。種類皆不少。而在生計發達之國爲尤多。此種公積金。若用以營他種生利事業。或爲法律所不許。或雖許矣。而營業盈虧不常。總含冒險性質。殆非所宜。若積以現銀乎。則與窖藏於地無異。積之者既坐虧其息。而爲全國金融計。爲梗亦滋多。此非有公債不能爲功也。試舉其例。

第九目 國家之公積金。現在各國行之雖少。然亦非盡無。卽如普魯士國。自腓力特列大王以來。設立所謂非常準備金者。專積之以爲大戰事應時之用。平時不許他挪。惟已宣戰乃得支用。

至今不廢。其數已逾五萬萬馬克。在平時何以殖利。則用以購買本國及外國公債也。此種準備金以購外國公債爲宜。普國亦內外並購。願此勿深論。要之爲消受公債之一途也。此本頑舊之法。近世學者已極言其害。我國將來固不必更效顰。然現在皇室之公積不少。據道路所述。孝欽顯皇后之私蓄。其力可以興一艦隊。若國家創辦公債時。舉此以購買之。歲收其息。猶愈於窖藏而貫朽也。

第十日 國家普通之公積金。除普國外。殆皆盡廢。至特別之公積金。則猶有行之者。普國現有恤養廢兵之公積金。凡三萬八千萬馬克。以一部分購買鐵路股份。以一部分購買本國公債。日本則有補充軍艦公積金三千萬圓。教育公積金一千萬圓。災害準備公積金一千萬圓。其第一項則購外國公債以保存之。其第二第三兩項。則購本國公債以保存之。蓋此種公積金。其性質只許每年用息而不準動其本。然由何道以得息。則惟公債最爲穩固矣。則亦消受公債之一途也。

第十一目 國家之公積金。其例雖希。至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積金。則無國無之。而其運用之以取息者。大都在公債也。我國現在此種公積金不少。若有安全之公債出現。則此亦其一尾闕矣。

第十二目 財團法人之公積金。更以公債爲唯一之用途。財團法人者。謂募捐款以辦慈善事業。其公積金。則只許用息而不許動本者也。各國通例。大率以購公債。取其最穩也。我國此種財團法人。現存者甚多。如各市鎮之善堂。各府州縣之義學義倉。及近十年來所辦之學堂。率皆有多少公積金。徒以無公債之故。存放諸一私人或一店號之手。動有吞蝕倒虧之虞。若以置買田房諸產。則常息有時不可必得。而經理尤難得人。若公債辦理得宜。其爭趨之必矣。

第十三目 各國之懋遷公司。懋遷公司有二種。一曰商品懋遷公司。二曰股份懋遷公司。實爲一種重要之

金融機關。夫懋遷公司之性質。不過居間買賣。原無須有大資本也。然非有大資本。則不爲人所信。且國家法律亦不許之。故各國之懋遷公司。其資本率在

數十萬元以上。多者或千萬元以上。然公司挾此資本。將何用乎。若窖藏之。則所虧之息。安可紀極。若以營他種生利事業。則不得復爲本公司之資本。而法律且禁之矣。故各國通例。皆以法律規定此種資本。只許購買公債。不能作別用。故此種公司。又爲消納公債之大尾閘也。我國人現在雖不知懋遷公司爲何物。然非有股份懋遷公司。則公債斷無從辦起。而欲使一國商業交通便利。則商品懋遷公司。亦不可少。其必須設法獎厲。殆無疑義。計全國應設懋遷公司之地。最少不下五十市。每市設株式懋遷公司一所。商品懋遷公司二所。每公司之資本。平均以五十萬圓計。已應得七千五百萬元矣。而此資本則皆須投之於公債者也。

第十四目

各國之保險公司。

有水災保險火災保險人壽保險諸種

其性質亦畧與懋遷公司同。

本來不必要大資本。而非有大資本則不爲人所信。故其資本與公積金合計。率極雄厚。此種資本及公積金。雖法律上未嘗限定用之何途。然保險公司。例

須常備的款。以便忽然遇有災變。得供賠償之用。此款若扁諸篋笥。則坐虧利息。若以置產。則變賣不易。故大率以其一部分購買公債。亦勢使然也。我國保險之業。發達尙幼稚。除通商口岸僅有一二公司外。內地則絕無。固由風氣未開。抑亦以未有公債以運用其公積金。則此業殆甚難辦也。然則欲辦公債。當獎此業。此業既盛。則公債用途亦隨而廣矣。

第十五目 商民之稱貸於銀行者。固藉公債作抵押。而銀行自需用公債之時。抑更多也。蓋銀行本以存放金銀爲唯一之業。倘遇存入者太多而放出者太少之時。銀行對於存銀之人。須給以息。而所存之銀。不能得息。則業將墮矣。若不擇人而濫放耶。其危險更不可思議。於斯時也。舍購買公債外無他術矣。故銀行亦公債之一尾閫也。若夫各國之中央銀行。常以收放公債爲操縱金融之一妙法者。此法極有趣。但不便。以述之。更無論矣。我國若銀行業發達之後。此種現象。亦當常有。故亦爲公債利用之一途。

第十六目 普通銀行。既若是矣。若夫積儲銀行。其需用公債之處更多。蓋積儲銀行之性質。本以攢集貧民及婦女兒童之所蓄。爲之生息。以獎厲其貯蓄心也。故國家所以監督之者。特爲嚴重。設爲專律以閑之。恐其一有虧蝕。則貧民婦孺之受累者。其結果有不忍言也。然貯蓄銀行收得存款。勢固不得不轉放之以取息。而放諸他途。慮有危險。故以法律規定。使必將其一部分購買公債。此國家保護細民之意也。而貯蓄愈發達。則公債之用途愈廣矣。我國現在各大城鎮。亦漸有所謂積儲銀行者萌芽其間。然國家法律之保障不嚴。其危莫甚焉。以吾論之。苟非俟有安全之公債發生。則積儲銀行之弊。必餘於其利也。

第十七目 又不徒積儲銀行爲然也。現今各國。皆行郵便貯金之制。其進步一日千里。各國郵政局所收貯金。多者至二三十萬萬圓。少者亦數千萬圓。郵局既須給息與人。自不能不運用之以取息。而運用之途。則投諸公債者過半。各國

且有以法律規定此款只許運用之於公債不得他用者則其公債用途之廣從可思矣。聞我國亦有議辦郵便貯金之說。此事苟辦理非人則厲民將甚於盜賊。以今之政府。吾黨固不敢畫諾也。然使能善辦之。則固於公債政策大有裨矣。

第十八目 不寧惟是。各國郵便貯金。每人名下所貯。例設限制。日本不得過五百元以上逾限則改給以公債。此亦足廣公債之用也。

第十九目 無論何種公司。每年除派息外。其所贏餘者。例須劃出一部分以爲公積金。而此公積金。僅能以一部分爲固定資本。而必留出一部分以爲流動資本。固定資本者。如增築廠舍添置機器等是也。此項資本。一經投下之後。則不便變易。故此外仍須有浮銀若干。以備隨時擴充營業或彌補虧空之用者。卽流動資本也。而此流動資本之一部分公積金。欲使其不虧利息而又隨時得以提用。則非投諸公債不爲功也。我國公司漸興。若公債辦理得宜。則公司之公積金。舍此其又安適。

第二十目 且公司當集股已成尙未開辦之時。其所收得之股本。亦一種公積金之性質也。暫買公債以取息。最爲合宜矣。此種用途。在我國則相需尤殷者也。我國現在未有銀行。凡公司集得之股本。率暫存於發起人之手。或任意存放於其所私昵之銀號鋪店等。非惟虧息。且危險莫甚焉。粵漢鐵路之粵股。川漢鐵路之川股。所以路未動工而股先蝕盡者。凡以此也。苟有安全之公債。復何此之足爲患哉。

第四綱 公債最適於安放游資之用也。游資者。資本之遊翔於市中而未得用之之途者也。公債對於國民生計之效力。原以吸集游資爲其本能。而人民之持有游資者。亦惟安放之於公債爲最適。試言其理。

第二十一目 人民持有資本。欲以營農工商等業。而一時未能選定何業者。或雖已選定。而目前機會不佳。擬稍需時日乃開辦者。則以購買公債取息爲最宜。

第二十二目 人民持有資本。而不欲自行營業者。亦以購買公債爲最宜。蓋存放銀行。雖未嘗不可。然若爲浮存。則息率太微。若存長期。則萬一忽焉需用。無從取出。故不如公債之便也。

第二十三目 若當市面恐慌之時。款存銀行。慮不穩固。則凡有存款者。將紛紛取出。而游資反徧滿市中。其時必賴公債以消納之。然後鬼有所歸而不爲厲也。

以上所舉四綱二十三目。不過隨吾憶念所及。拉雜述之。未能盡也。但卽就此所舉者以觀之。亦可見東西各國公債之用。真如布帛菽粟。不可以一日離矣。使各國而忽然將其所現存之公債。一概埽數清還乎。則其金融市場。立刻礙滯。而全國沸亂如麻必矣。夫百物價值。恆視其供求相劑之率以爲高下。此生計學之公例也。東西各國。其市面上需求公債之急若彼。政府則應其求而供給之。是以每一募集。而民之應募者。若逐中原之鹿。捷足以登。惟恐不得也。今我國全國中無一利用公債之

途。卽有一二。而政府亦不思設法以開闢之。徒歎羨人國之有公債而欲效顰。夫供過於求。值且必落。况無求惟供。價何從來。故十餘年來。所以屢次募債而無一成者。雖由信用不立。爲之主因。而利用無途。則亦其大梗矣。顧吾所最太息痛恨於彼老悖童騃之輩者。其在人國。辦一事而不能成。則必深思其所以不能成之故。而務致之以底於成。易所謂不遠復。无祇悔。記所謂知困然後能自強也。乃彼哉彼哉。一次失敗。而猶再次三次。循此覆轍。以僥倖其成於萬一。此如蠅鑽窗紙。終不能出。而猶鑽不已。嗚呼。此悖之所以爲悖。而騃之所以爲騃歟。夫以吾所計畫。使能整備行政機關。確立財政信用。而復以種種法門。廣開公債利用之途。以中國之大。數萬萬圓之公債。殊不足以供市場之求。朝募集而夕滿額。必矣。吾知彼老悖童騃者。苟聞吾言。亦未始不爲臨淵之羨也。雖然。吾勸若曹其無羨也。以若曹之所爲。求若曹之所欲。孟子所謂猶緣木而求魚耳。嗚呼。吾之政策。終必有行於中國之一日。但不知行之者爲誰氏爲誰族耳。嗚呼。

中國外交方針私議

庚戌

近二三年。以英法俄日四國協約之結果。我國位置。日益岌岌。於是國中聯美聯德之說驟興。上自政府。下逮輿論。併爲一談。此其利害。蓋非可一言而決。必也內察我國之實力。外審列強之態度。然後我之所以自處者。乃可得而論也。吾故就各方面普遍觀察。作爲私議。以質愛國君子。

現世界弱國之位置

國於今日之世界者。不可以無外交。然弱國之外交政策。與強國之外交政策。不能無異。我國今遂儕於弱國之林耶。吾安忍言。雖然。吾卽諱言弱。而弱之實。又安可揜。故欲定我國之外交方針。非先明現世界弱國之位置焉。不可也。

今世界殆無復容弱國自存之餘地。弱國所以能暫存者。以介於列強之間。而競爭未有所決耳。是故經列強一次戰爭之後。而弱國之位置必一變。經列強一次協商之後。而弱國之位置必一變。戰爭者。競爭之極。而勝負已決者也。協商者。各得其所。

欲而休息競爭者也。兩者外形雖不同。而其結果皆自競爭以歸於無競爭則同。彼弱國者。徒以爲列強競爭之客體。體能競爭者謂之主體所競爭者謂之客體亦稱爲競爭之目的物而保其殘喘。苟能利用此時機。發憤爲雄。脫離競爭客體之地位。而自躋於競爭主體之林。斯最上也。若猶未能。則當期競爭之繼續。而毋使其休息。何也。一休息則吾之運命定也。又當使其競爭常出於平和。而毋致交戰。何也。既交戰則勝負必有所決。勝負決則競爭隨而息。而吾之運命亦隨而定也。

(說明)所謂經列強一次戰爭而弱國位置一變者。如格里米亞戰爭後之巴爾幹半島諸國。日俄戰爭後之朝鮮。其顯例也。所謂經列強一次協商後而弱國位置一變者。如俄普奧協商後之波蘭。維也納會議後歐洲中原諸小國。柏林會議後之巴爾幹半島諸國。及最近之沙摩亞埃及摩洛哥。其顯例也。

夫列強競爭之不已。其結局則戰爭與協商二者。必出於一。此固權操在人。非弱國

所得而禁之也。雖然列強相互之關係。常積久而極複雜。欲一旦悉耦俱無猜而爲圓滿之協商。爲事蓋非易。而以今世戰術戰器日新月異之故。雖列強固憚於用兵。徒恃此二者。乃得弱國以暫安圖強之餘地。所最可懼者。則弱國自進而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協商。或自進而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戰爭也。所謂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協商者。其原因多由內治。蓋以失政之故。境內常生擾亂。致外人生命財產之在我境內者。恆不得保障。而禍亂或且殃及其鄰。於是凡與彼有關係之國。不得不胥謀所以自保。毋寧捐棄小嫌。而協商以處辦之也。所謂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戰爭者。其原因多由外交。蓋彼弱國者。方爲列強所競爭之客體。故對於競爭者之兩造。決不容以身加入其一。加入其一則均勢破。均勢破則戰爭或遂緣之而起也。是故吾欲懸此義以爲弱國應付外交之一原則。若此原則不謬。則我國之外交方針。可得而繼論也。

(說明)以內治不修之故。而招列強之協商處辦者。如埃及於一八八二年

招英法之協商。波斯於一九〇七年招英俄之協商。朝鮮於中日戰役後日俄戰役前招日俄三次之協商。是其例也。此外尙多。不遑枚舉。以弱國加入

競爭者之一方面而釀成戰爭者。如波蘭以聯俄之故而惹起北方戰爭。俄與瑞典

之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民族以聯俄之故而惹起格里米亞戰爭。俄與突厥之戰

我國及朝鮮以聯俄之故而惹起日俄戰爭。是其例也。下方更詳論之。

二 列強對於中國之壓迫

列強之相壓。非一日也。然疇昔皆人自爲戰。若其最近。協以謀我。咄咄可畏者。尤莫如英法日俄之四國。蓋以協商結果。而使弱國位置一變之徵也。其濫觴蓋起於光緒二十四年之英俄協商。次則光緒二十五年之英日協商。次則光緒二十八年三十一一年兩次之英日協商。次則光緒三十三年之日法協約日俄協約及同年之英俄協約。最近則宣統二年之日俄新協約。就中除光緒三十三年之英俄協約兼及他問題外。自餘則皆以處分中國爲目的者也。語其內容。則不外互相尊重其在中國

國所已得之權利。毋或相侵。而未得之權利。則持機會均等主義。毋或壟斷。質而言之。則此四國權力所已及之地。期於無復撓其權者。而權力所未及之地。則共逐失鹿。憑高材捷足之先得也。天下可畏之局。蓋未有甚於此者矣。

(說明)光緒二十四年英俄協商。其內容則英國認俄國在長城以北有敷設鐵路權。俄國認英國在揚子江流域有此權也。三十三年之英俄協約。凡分三項。一爲關於波斯者。二爲關於阿富汗者。三爲關於西藏者。兩次英日協約。則除中國問題外。尙有戰時中立攻守同盟等條件。其餘諸協約。則皆以各尊重在中國之既得權爲鵠者也。

夫英與法。世仇也。其與俄。亦百年來常有違言者也。日與俄。則蘊怒而新喋血者也。今乃以此四國握手而爲一致之行動。此事理之甚不可解者也。是當從兩方面觀察焉。乃能解之。其一。則同利共趨也。蓋此四國之在泰東。其位置略同等。英法通我最早。庚申之役。

已爲聯軍。英人既有香港及南洋海峽殖民地。而全國通商口岸。大率由彼爲政。商務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過半。其勢之張。不俟論也。法則踞安南。視滇桂爲囊中物。而進覬黔蜀。俄日則國境本與我毗鄰。俄以屢次密約之結果。日以兩次戰勝之結果。其權之行於滿蒙者。日進無已。故以旣得權論之。惟此四國獨爲優越。而迥非他國之所能逮。其各思保而勿失宜也。此四國所以能爲一致行動之第一原因也。

其二。則同患共捍也。欲悉此中癥結。則不當徒局於泰東問題。而當參伍錯綜以觀泰西之國際政局。夫近數年來協約之盛行。惟英實執其牛耳。抑彼英人者。常以有名譽之孤立自豪於天下。英人向未嘗與他國結同盟乃忽於最近十年間。一變其態度。自進而爲世界外交之中樞者。何也。彼蓋有所敵也。前此之敵在俄。而今茲之敵在德。日英同盟之初結。其時英國方有事於南非洲。而俄勢駸駸東下。英獨力不能制之。乃委其義務之一部分於日本。雖然。日英同盟約中。固言有兩國聯軍與日本戰者。英當出而相援。及日俄戰起。而俄亦有其同盟國焉。曰法。據一九〇二年之宣言。法應有

援俄之義務。法援俄。則英勢不得不援日。是日俄方以自動而鬩於東。英法旋以被動而鬩於西也。則攘臂以爲漁人者。方大有人在矣。英人有憂之。乃於日俄宣戰後不及二月。遽降心以就世仇之法。舉數十年來互爭之藤蔓。一掃而空之。結所謂英法協商者。自茲歐洲外交之局。始驟變矣。夫並世諸國中能爲英患者莫如德。其蓄志謀英者亦莫如德。英德不兩大。此稍明時局者所能知也。而法者。又德之仇讐也。俄者。又德之仇讐之友也。俄之敗於日也。德人見其仇之友。不復可恃。而亟思所以蹶之。挾德奧意三國同盟之力以蹶一法。法之不支明也。法不支而德遂霸歐洲中原。德霸歐洲中原。英其殆矣。故英既已親法。更進而親俄。於是英俄協商定。英俄法三國協商。隱然與德奧意三國同盟對抗。而在此則主之者爲英。在彼則主之者爲德。此現在歐洲國際政局之分野。犁然可見者也。日本以強英之聲援。得有今日。其惟英之馬首是瞻。亦固其所。然日俄新隙。其芥蒂尙未易弭也。乃無端而有美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一事。使兩國共其利害。兩國爲自衛起見。不得不同敵一美。此日

俄新協約所由成立也。由此言之。則此四國中。各有其友焉。各有其敵焉。英日友也。俄法友也。英法之敵曰德。日俄之敵曰美。日不必友法俄。而以英之故。不得不友之。法俄之於日也亦然。日不必敵德。而以英之故。則難與爲友。英法不必敵美。而各以日俄之故。則難與爲友。此四國所以能爲一致行動之第二原因也。

三 美國德國之態度

若夫德國美國之位置。則與彼等異。德建國僅四十年。當其羽翼未就。而他國早橫絕四海矣。美建國雖較先於德。然向守門羅主義。與人無爭。故此兩國在中國既得之權利。校彼四國者。瞠乎其後。德犯天下之不韙。僅攘得區區之膠州。以爲經營東方之發軔。而北限於日俄。西南限於英。不能展其驥足。美雖有飛律濱。然不與大陸毗連。且有英之香港橫障其間。欲進不遂。又列強莫不挾強大之債權以臨我。而美富力號稱甲天下。乃於我各項公債。未獲嘗鼎一臠。其居常怏怏可知也。是故彼六強國對於中國之態度。試以鄙夫求富貴之心事喻之。英法俄日。譬則已致身通顯。

而猶思進取者也。其患失之心過於患得。德美譬則甫受一命。而方始熱中者也。其患得之心過於患失。是故德人於光緒二十五年。雖嘗與英日兩國共結協商。旋託詞而悔遯。美人於光緒三十四年。雖嘗與日本結日美協約。然約文惟認機會均等。不認特殊利益。其意蓋可見矣。

(說明)光緒二十五年。英德日三國共結協商。宣言保持中國現狀。英首倡之。日本次贊之。而德亦贊之。英之意蓋以防俄也。翌年團匪變起。俄兵占東三省。英日約德共抗議。德人曰。協商只言中國。未言滿洲。遂不加入抗議。夫滿洲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其誰不知。而德人乃爲此舞文者。其意別有在也。蓋德人十餘年來。常以懲患俄人經營東方爲事。一則知俄日英之在東方。必有短兵相接之時。俄既有事於戰爭。則法失其同盟之援。而法可以逞也。一則俄勢既張。德亦可藉均勢之名。別有所要索於我。而不至自爲戎首也。

要而論之。各國對於我國之態度。有最通行之兩語焉。其自現在的方面消極的方

面言之。則曰維持現狀。其自將來的方面積極的方面言之。則曰機會均等。雖然。同是此兩語也。而各國所以解釋之者。亦自有異。英法俄日所謂維持現狀者。妨己國既得之權有所損也。德美所謂維持現狀者。妨他國未得之權有所進也。英法俄日所謂機會均等者。指己國特殊利益地域以外爲適用之範圍也。德美所謂機會均等者。無論何國之特殊利益。皆不承認。而以中國全境爲適用之範圍也。是故英法俄日之政策。畸於守者也。德美之政策。畸於攻者也。英法俄日不汲汲於攻我。則似英法俄日之愛我。德美爲我攻英法俄日。則似德美之愛我。英法俄日果愛我乎哉。德美果愛我乎哉。是則惟我所自審矣。

(說明)各國前此關於中國之宣言。皆曰保全領土。開放門戶。及日俄戰爭後。則將保全領土一語。改爲維持現狀。將開放門戶一語。改爲機會均等。此中消息。最宜細參。保全領土一語。本毫無價值。前次日俄屢次協商。日韓屢次條約。皆有保全韓國領土之語。今則何如。若維持現狀。則詞更泛矣。機會

均等一語。在國際上爲新出現之名詞。一八八四年。歐洲列國以瓜分非洲之故。經柏林會議公約。創建公果自由國。使比利時王兼王之。而此公果條約。規定列國在公果之生計政策。應採機會均等主義。此卽機會均等一語所由來也。今以我堂堂獨立之大帝國。乃僅得比於廢置如棋之公果。耗矣哀哉。

四 中美同盟論及中德同盟論

吾之於英法俄日也。畏偏旣日甚一日。而此偏我者復各有其敵。我誠能籠致其敵以爲吾友。則偏我者庶幾有所憚而不敢逞。此中美同盟論中德同盟論之所由興也。

此同盟論果倡諸自我耶。抑倡諸自美自德耶。吾不敢斷言。默察全國人之心理。上而政府。有若失乳之兒。徬皇索母。溺水之夫。呼號望援。其急切之情。殆不可揜。下而國民。則全國報館。皆鼓吹同盟論。萬口同聲。自日俄新協約成立後。益甚囂塵。上而

士大夫之奏議談說。尤稱道之不容口。則謂此論全倡自我可也。雖然。我果爲主動者乎。抑仍爲被動者乎。吾猶不能無疑。我國外交家之伎倆。外人知之稔矣。蓋威偈與利誘。皆能奏效。而施之貴得其宜。昔俄使喀希尼巴布羅福之疊奏凱旋。略希尼實第一

次中俄密約者也。巴布羅福定東清鐵路合同者也。

羅各國豔羨之已久。德國前此藉口二教士之見害。突占我

膠州。復以團匪之變。強我最高貴之賢王爲謝罪使。其傷我感情者非一度。今殆悔其失計。數年以來。所以啗我政府者。殆惟力是視。美國則向守門羅主義。於新大陸以外之政治問題。絕少過問。以致著著落人後。其在泰東之發言權。甚形薄弱。今殆亦悔之。亟思買我驩心。爲補牢之計。若庚子償款之退還。若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若錦愛鐵路之借款。其最顯著者也。然則我國人之倡此論。其或亦彼有術以致之。雖然。孰倡孰和。可勿深論。要之此問題已印於吾國多數人之腦識中。或非久而便成事實。此則稍關心時局者所能知也。吾此私議。卽以此問題爲鵠。而欲平心諦觀。以論其利害得失者也。

抑卽此問題中亦尙有許多條理焉。就同盟之主體言之。將於美德兩國中擇聯其一耶。抑並聯其二耶。若擇聯其一。則取美耶。取德耶。若並聯其二。則將中美德三國合署一同盟條約。成三國同盟之形耶。抑中美同盟中德同盟各自爲約。中國雖有兩同盟國。而德美未嘗因此而生特別之關係耶。就同盟之目的言之。將爲普通親善之同盟耶。抑爲攻守同盟耶。若爲普通親善之同盟。則以何者爲兩造應履行之義務耶。若爲攻守同盟。將僅有消極的中立義務耶。抑並有積極的應援義務耶。就同盟之形式言之。其盟約將公布耶。抑祕密耶。或布其一部分而祕其一部分耶。凡此等問題。吾竊料倡同盟論者。亦未必一一計及。然緣此等種種差異。而所生之影響。自有大差異。固非可忽而不省也。吾於下方將擇要論之。

奧德意(說明)以一條約而規定三同盟國之關係者。如德奧意三國同盟是也。但此

同盟之公牘亦分爲德奧盟約德意盟約奧意盟約之三件不能遂謂以甲爲合署一條約惟三約中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略用同一之文句耳

士大國與乙丙兩國各結同盟。而乙丙兩國不緣此而生關係者。如日本既與英

結英日同盟。及日俄戰役方酣。又與韓結日韓攻守同盟是也。普通親善之同盟者。如維也納會議後之神聖同盟。一八七二年之俄德奧三帝國同盟是也。攻守同盟者。如德奧意三國同盟。英日同盟皆是也。其中復有消極積極之別。消極的攻守同盟者。如第一次日英盟約。聲言兩同盟國中。甲國起戰事。乙國中立。非有第三國加入戰爭。則無應援義務是也。德奧盟約。凡德奧兩國除與俄國戰爭外。皆同此例。積極的攻守同盟者。如第二次日英盟約。聲言兩同盟國中。無論何國有戰事。立須互援是也。德奧盟約。凡遇德奧兩國與俄國戰爭時。卽同此例。盟約公布者。如德奧意盟約日英盟約是也。祕密者。如中俄密約是也。布其一部分而祕其一部分者。如俄法盟約是也。

五 列國同盟之先例及其效果

列國並立而有競爭。爲競爭之豫備。或以自強。或以弱敵。有時覺獨力之不足也。而

同盟起焉。中外古今歷史中。其同盟故實之可考見者以百數。而性質亦各各不同。今請條舉其種類。而取其適切於今之時勢者。論其得失。

(第一)以平和爲目的之同盟。尋常聘問通好。不名同盟。既曰同盟。必其締盟國之交加厚。而有以示別於非締盟國也。既厚薄示別。則其視一般之非締盟國或非締盟國中之一二國。必有隱含敵意者。故欲求絕對的以平和爲目的之同盟。殆不可得。茲所謂平和者。謂其締此同盟之本意。非專爲戰爭豫備云爾。其種類有三。

(一)政治上之同盟。復分爲二。

(甲)親誼關係之同盟。如我國春秋時齊晉之合諸侯。其目的非常爲戰爭之預備。特以此結親交以示別於會外之諸國。是其例也。古希臘各市府之同盟亦然。雅典斯巴達德巴迭爲盟主。其資以戰爭之時少。而和平之時多也。

(乙) 政見關係之同盟 維也納會議後。俄普奧三國所結神聖同盟專以維持專制政體。防革命黨之蔓延。蓋目的純在內政也。此外不見其例。

(二) 宗教上之同盟 歐洲當宗教改革時。新教國與舊教國對立。分結同盟。是其例也。然緣是釀成戰爭。已不得謂之平和矣。十字軍時代。耶穌教之對回教亦同。

(三) 生計上之同盟 我國葵邱之會。其盟詞云。凡我同盟之人。毋曲防。毋遏糴。以生計上條件。著諸載書。此其最古者也。然其範圍甚狹。不足論。

生計上同盟最顯著者。關稅同盟也。近世德國統一前之關稅同盟。實其適例。英日同盟。其中亦含有生計上同盟之意義。蓋彼此互尊重其東亞大陸所得生計上之特殊利益。實此盟約中之一要素也。

前此中俄密約。其中一部分。亦可稱爲生計上之同盟。蓋俄之東清鐵路華俄銀行。所以得有種種特權。實自此密約來也。

今茲我國人所渴望之中美同盟。其必含有生計上同盟之性質。殆無疑義。蓋同盟之目的。強半在借債。而美之欲得於我者。必在生計上之特權也。

(第二)以戰爭爲目的之同盟。凡同盟之約束堅明而強有力者。必其攻守同盟也。故考同盟之先例。以平和爲目的者蓋寡。以戰爭爲目的者常多。以戰爭爲目的之同盟。其分類亦得有種種。今避繁複。僅列一二標準以研究之。

(一)同盟國之兩造有一爲見脅強國者。可分爲三。

(甲)以一強國脅數弱國者。如春秋時晉楚所屬諸國。戰國時秦以連橫策所劫諸國。頻尼克之役。羅馬所役意大利諸國。拿破崙第一所役歐洲大陸諸國是也。

(乙)以數強國脅一弱國者。如春秋時。晉齊秦諸國脅鄭。漢景帝時。吳楚諸國脅濟北是也。

(丙)以一強國脅一弱國者。如日俄戰爭時。日本與朝鮮結攻守同盟是也。

(二)同盟國之兩造皆以自由意志締盟者。普通之同盟。大率皆屬此種。然因各國境遇不同。故其同盟動機亦各各不同。試臚舉之。

(甲)數國爲自衛起見。結守勢同盟以抗一強國者。如春秋時蔡侯鄭伯及漢東諸國結同盟以拒楚。戰國時六國合從以擯秦。滑鐵盧之役。全歐聯合以禦法是也。

(乙)一小國與他小國相聯結。攻勢同盟以踣一強國者。如一八六四年普魯士與撒諦尼亞後此其王爲意大利皇帝結同盟以伐奧是也。

(丙)一小國欲得他強國之後援。進而加入同盟以自重者。如一八五五年撒的尼亞乘俄突戰役。英法援突拒俄時。加入英法同盟是也。

(丁)以數國相聯圖削減一國者。如南宋時。結蒙古以滅金。十八世紀末。俄普奧三次結盟以滅波蘭。七年戰役。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二年。奧俄英法結盟以謀分普是也。而三者結果各異。

(戊)兩強相仇而各引他強國以自助者。如現存之德意奧同盟及俄法同盟是也。

(己)一強敵一強而懼其敵有援乃預結一同盟使其敵之同盟有所憚者。如第一次英日同盟是也。

(庚)兩強國以同一之政策處分一國而懼第三國撓之乃結同盟爲聲援者。如第二次英日同盟是也。

(辛)以一弱國爲數強國競爭之客體而擇一強與結同盟者。如波蘭畏瑞典奧大利之偪而與俄結。波斯畏俄之偪而與英結。繼復畏英俄之偪而與德結。緬甸畏英之偪而與法結。朝鮮畏我之偪而與日結。繼復畏日之偪而與俄結。我不忍於甲午之敗而與俄結。皆其例也。

以上所舉種種同盟先例。其所生之效果布在方策。稍有史學常識者。當能知之。無待縷述。而我國人今日所渴望之中美同盟。中德同盟。屬於何種類。讀者當能自得。

之矣。今除以平和爲目的之同盟不必論。復除脅從之同盟不必論。其以兩造自由意志締結之同盟。則正外交政策優劣之所攸分也。吾嘗循繹諸國緣同盟所生之效果。而得同盟政策之四原則焉。

(甲) 積極的原則

(一) 兩國有同等之實力者。可以結同盟。只有同等實力。則我固有所待於彼。彼亦有所待於我。其相需甚殷。彼我固能互相福。彼我亦能互相禍。其敬憚甚至。如是則相當之權利義務。必出乎其間。

(二) 兩國有同一之目的者。可以結同盟。其目的無論爲進取爲自衛。但既略已同一。則進焉有同舟共濟之思。退焉有免死狐悲之懼。其相待自能近於真誠。而相傾相賣之隱謀。可以少殺。

(乙) 消極的原則

(三) 凡弱國非爲進取起見。不可與強國同盟。弱國與強國同盟。則其實力固

懸殊。其目的亦未必同一。在理宜爲厲戒者也。然苟爲進取起見。借以自重。則時或收奇效。如撒的尼亞兩次與英法及普結盟。日本與英結盟是也。夫其國既能進取。則已不弱矣。

(四) 凡弱國方爲數強國所爭者。不可與爭我之國結同盟。數強爭我。相嫉必甚。舉足左右。輕重斯生。愈益其妒。以揚其波。則彼諸強或遽起而互相搏擊。或有一焉遂爾屈伏。怨我者務蹙我於死地。惠我者索償無饜時。兩者皆非我福也。

吾所立以上之四原則若不繆。則吾將據之以論中美同盟論中德同盟論之得失焉。

六 中國因同盟所得之利益如何

今之同盟論。其尤昌則中美同盟論也。吾請先就中美同盟論以觀其利益。

(甲) 消極的利益

今英法俄日方協以謀我。既有成言。其在我境內種種施設。旁若無人。我獨力不能抗之。聯美則能抗之。利一。四國協商。既已咄咄逼人。道路傳聞更有密約。瓜分之慘。恐在眉睫。引美自衛。庶可戢其狡焉之心。利二。

(乙) 積極的利益

交通機關。國之血脈。吾民力殫。不能自致。美以富聞。可資挹注。利三。財政竭蹶。百政隨廢。得一同盟。遂同金穴。如彼貧俄。獲法蘭西以爲外府。利四。所謂同盟利益者。當不出此。而必拳拳於美者。則又何也。

(一) 美國不加入四國協商之列。無謀我之心。

(二) 美國素仗義。喜爲人排難解紛。

(三) 美國豪於資。外債取求。可以不竭。

(四) 美國爲共和政體。尊重人權。我雖稍爲之下。當不我阨。

主張中美同盟論者。其理由大略如是。其兼主張中德同盟論者。則慮一美之力。不足當協商之四國。而並引德以爲重也。吾請驗往事。察趨勢。以證論者之說。果有當焉否也。

七 中國無同盟國其所損失如何

今國中一般輿論。一若以結同盟爲國家生存不可缺之要素。此吾所大惑不解也。彼美國自建國以來。始終曷嘗與他國結一同盟者。此猶得曰僻處一隅也。彼英國當歐洲縱橫捭闔之衝。而數十年以名譽孤立豪於天下。又何以稱焉。卽彼日本普魯士撒的尼亞。固大收結盟之效。然其結盟之動機。則在進取耳。彼方磨劍欲試。盤空欲擊。疇昔本爲世所輕。乃一舉而期自致於青雲。斯不得不稍有所藉。當其養晦淖厲時。則豈聞有所待於外哉。夫國家賴有同盟始能奮飛。斯誠有之。若非有同盟不能自存。則其所以圖存者亦僅矣。故我國人非首剷除此種謬見。則其他更無可言者。

國家既非恃同盟以圖存。則同盟政策利害比較之程度。固可得而論矣。然則論者所舉同盟之利益果何如。吾以爲此種利益。有雖無同盟國而亦可以得之者。有雖有同盟國亦恐不能得之者。若其必緣同盟而得緣無同盟而失者。則以吾之愚。苦不能逆睹也。

外債得所供給。此論者所謂同盟利益之一也。外債之得失。吾將別論之。今先爲簡單一言。則吾固主張外債者之一人。特今日漫無計畫之借法。則非所敢附和耳。第此勿深論。惟吾有一言欲質論者。論者之意。得毋謂同盟條約成立後。我遂能以我政府所指定之公債條件。向紐約或柏林市場發行募集。而應者如響乎。昔俄與法結同盟。而因仰給公債於巴黎。前事之師也。信能如是。則吾於同盟論。不惜距躍三百以贊成者也。雖然。吾有以知其決不能也。彼若有餽我之心。則一二千萬。或所不吝。此猶是設辭耳。實則並此而必不得。然借此區區。吾以爲不如勿借。今日不借債則已。借則必當以萬萬計。試問以我現政府財政上之信用。欲借萬萬圓以上之公債。其能無特別條

件。而與現今歐美諸國所謂國際流通證券同一位置乎。夫以日本積屢勝之威。其債尙有內外之別。外債尙須以海關擔保。而以普通公債之名義。猶不能得一鎊金於其同盟之英國。而謂我以一紙載書。能收此奇效。五尺之童。知其誕矣。此所謂雖有同盟國而不能得之者也。然則今後如欲借債。必仍須以各項稅源。如海關鹽稅等或營造物。如鐵路等作抵。苟有優越之條件。確實之保證。則英法俄日之資本家。豈患不趨之若鶩。甯惟美德。此所謂雖無同盟而亦能得之者也。且論者亦曾記各國宣言。莫不有機會均等一語乎。我不借債則已。欲借債則能容我獨向一二國乎。昔丁酉戊戌間。借債以應日本償款。而英俄爲爭此權。幾動干戈。此稍留心時事者所當尙能記憶也。一年以來。緣川漢粵漢鐵路借債。英法德美四國代表。交闕於北京。至今未已。又人之所共聞見也。然則我雖以欲借債故。與一二國結同盟。及乎議訂質劑之時。同盟以外諸國。仍必起而爭爲債主。質而言之。則必英俄德法美日六國機會均等而已。有同盟與無同盟一也。而同盟利益果何在焉。

促我同盟論之動機者。莫如日俄新協約。而最令我劇心怵目者。莫如日俄在滿洲蒙古之行動。凡列籍於中國之人。苟有血氣。誠宜不能忍與此終古也。雖然。欲洒此恥。葆此權。當求諸同盟政策乎。抑當求諸同盟政策以外乎。此最不可不審也。今日勿論蒙古。專論滿洲。彼日俄兩國犧牲數百兆金錢。數十萬民命所得之權利。我且歷歷以條約承認之者。而謂以第三國之抗議。能使其放棄乎。若其能也。則今春滿洲鐵路中立提議。早爲成案矣。此所謂雖有同盟國而不能得之者也。然則我國今後保滿政策。毋亦惟有急開鐵路。與之爭地。廣行移民。與之爭人。改良行政機關。與之爭權。雖管葛復生。舍此無他長計也。而欲使此政策有效。則其所最急者。一曰人才。二曰資力。人才匪可求諸同盟。不待論矣。資力則吾前所論外債與同盟之關係盡之矣。此又所謂雖無同盟而亦能得之者也。若謂所憂不僅在一隅。懼協商之結果將使瓜分實現。而思結同盟以禦之耶。我國人能知懼若此。國家之福矣。然不求諸我而求諸同盟。君子謂其不智矣。苟四國協商瓜分已決。斯必非一二國所能抗。

刀俎既具。惟思分我一杯羹耳。我誠能不與亂同道。則傾而未顛。決而未潰。扶而坊之。豈曰無術。趨存趨亡。事誠在我。人無與焉。有同盟與無同盟一也。而同盟利益果何在焉。

八 中美德同盟之影響如何

上所論者。同盟之無益也。苟無益而亦無害。則得一膩友。亦足自娛。雖然。吾見其害之不勝窮也。凡結同盟者。必互有所賴。而權利義務。恆期於相償。英日之同盟也。日賴英以制俄。英賴日以衛印度。略足相償也。俄法之同盟也。法賴俄之兵力。俄賴法之財力。略足相償也。若與我同盟者。則何賴於我乎。檀香山飛律濱告警。我能遣一樓船以爲美援乎。柏林受圍。我能命一旅以赴德難乎。抑紐約柏林金融竭蹶。我能輦銅山金穴之藏以周之乎。將又其尊俎之間有艱鉅。我一諾則重於九鼎。一怒則諸侯懼乎。既已無一。而欲仰首搖尾。以與人同盟。見擯受辱。則辱而已矣。尙無後災。若其降心相就。則意果何在者。虎羊結異姓昆弟。鷹雀訂刎頸交。羊與雀方以得承

顧盼爲榮。而虎與鷹早有所自處矣。故德美而不與我同盟則已。苟其與我同盟。則其所責望於我者。豈有他。亦政治上生計上種種之特權而已。藉曰予以特權。而別有所責望於彼。足以相償也。其奈有機會均等主義立乎其後。我雖欲以特權私諸所愛而不可得也。漢詔不云乎。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特權一去。不可復歸。我今日所爲呼號以求同盟之庇我者。豈非以前此輕予人以特權。今見壓而不能自拔乎。欲自拔而仍以特權爲市。且疇昔一者而今五六之。此其愚悖。豈直抱薪救火之類而已。

若夫我所責望於同盟國者。毋亦將賴以保我未失之權利。更進則賴以恢我已失之權利也。靡論同盟國未必有愛於我。就令有所保有所恢。其結局終以自肥也。藉曰惠而好我。而其力願遂能逮乎。他國旣得權之非易剝奪。前旣言之矣。而彼同盟國又不能不自取特權。自取之則安能禁人之繼取。欲奪人所已取。或自取而禁人繼取。其勢非出於戰不休。則同盟國果能爲我戰乎。此一疑問也。戰而能勝乎。又一

疑問也。勝而爲我福乎。又一疑問也。英之與德。日之與美。皆如將鬥之雞。或竦身矜豪。或側睨伺殆。稍明時局者。固已憂其終不免於一戰。顧所以盤馬彎弓。故故不發者。誠以今日戰禍之慘酷。遠非前古之比。交綏數月。則十年之休養生息。不足以爲償。故無論何國皆憚之。且英日德三國。皆各有其攻守同盟之國。與一國戰。卽無異與兩國戰。此造既有兩國。則彼造亦自必有兩國。而新加入之第三國第四國。又各各有其同盟焉。其勢非歐全世界之強國而戰之不止也。今試懸想英德政局。而觀其趨勢。英既與德戰。則日本爲英日同盟條約所束縛。不得不起而援英。故德不惟與一國戰也。實兼與兩國戰。德僅與一國戰。除與俄戰外。則奧意固可中立。既與兩國戰。則奧意爲三國同盟條約所束縛。不得不起而援德矣。於斯時也。美國本可中立也。雖然。德既敵英日。而英日所長在海。英國海軍。本常守二國標準。非德之所易敵矣。又益之以日本。則未交綏而勝負可決也。故德人不戰英日則已。欲戰英日。非先與美有成言不可。美不爲之援。戰端不可得而啟也。如是則黨於德者。必不惟

奧意也。而更有美。其時俄法本可中立也。雖然。德法積仇也。而英法方睦。德既奔命。法必突起而議其後。不待問矣。法既起則俄爲俄法同盟條約所束縛。又安得不起。故其結局。必成爲德奧意美與英法俄日之戰。至易觀也。此言夫英德肇釁也。若日美肇釁。亦若是則已爾。於斯時也。北海地中海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之鯨鱷。無一處得安睡。亞細亞歐羅巴亞美利加之雞犬。無寸刻得寧帖。彌天際皆煙也。盈大地皆血也。言念及茲。雖有賁獲。亦將股慄。而謂彼德美者。能如馴象之犬。聽我指嗾。入林爲我逐狐兔。以自陷於危。此談何容易耶。夫我之求同盟。不過欲保持我所未失者。而恢復我所已失者而已。而無論爲保持爲恢復。決非能以一紙抗議奏效。而決之必以戰。同盟國之不易爲我一戰。既洞若觀火。然則同盟之結果。除敬贈同盟國以種種特權且附贈同盟以外諸國以種種特權外。更何所得也。復次。我所以欲與美德同盟者。豈不以美德之強。足以庇我乎哉。且如論者所期。美德肯爲我而戰也。而美德之強。又足恃乎。竊嘗論之。使以一德戰一英。以一美戰一

日。勝負之數。蓋未可知也。英海軍雖常足以敵二國。而屬地棋布。備廣力分。若一德之將來在於海上。德皇則既昌言之。且寤寐求之。德人應用科學之能。度越他國。其海軍日進不已。今方集中於北海。意欲何爲。萬一德能仆英於海。則其視英之陸軍。若拉朽索耳。此德有可勝之道也。日本二十年間。三戰三勝。其銳固不可當。然今世戰爭。以金爲彈。以銀爲藥。美之富力。十倍日本。但能持久。則可以毋戰而使日成枯臘。此美有可勝之道也。吾故曰以一敵一。勝敗之數未可知也。然今日事勢。必無以一敵一之局。而兩造各有三四國。在勢既萬不可避。則以德美之海軍。其足以敵英日之海軍乎。英海軍常標準二國。合以日則力敵三國矣。以二敵三。烏見其可。況英夙爲海軍國之祖。而日又積累次之經驗。其戰術度越尋常乎。美海軍若鑿滅。則不惟檀香山飛律濱聽日人取攜。而短小精悍之日本陸軍。一旦在舊金山登陸。以與美國執冰嬉戲之民兵相遇。其猶猛虎之入羊羣也。況英之加拿大。更議其後乎。德在歐洲。助之者惟奧意。奧意孱國也。所助幾何。德陸軍雖雄視全歐。然其地則四

戰之衝。無險可守。俄法起肘腋。亦師子身中之蟲也。若是乎德美與英日之戰。英日勝算十之六七。而德美勝算。不過十之三四也。我欲藉德美之強。以爲我庇。德美不爲我戰耶。則庇我。不過虛語。其爲我戰耶。且恐一戰而遂失其所以爲強。然則我所獲於同盟者。果安在。吾之愚實無以測之。

論者或曰。夷狄相殘。中國之利也。我若能以聯盟之故。俟德美與意與俄法英日而鬥之。吾因作壁上觀。以乘其敝。其或有意外之獲。雖然。此迂生之讐言也。吾固言之矣。今日事勢。經強國一次協商之後。而弱國之位置必一變。經強國一次戰爭之後。而弱國之位置亦必一變。今日我國所以能幸延殘喘者。恃各國之憚於戰爭。而和衷協商。又非易易耳。戰端一開。則吾之運命定矣。謂余不信。則日俄之役。之與朝鮮。其前車也。吾請更不憚詞費。以說明之。今茲倡同盟論者。豈非欲以撓英法俄日之協商耶。今且假定一前提曰。四國協商。欲以瓜分我。徒梗於美德而未得逞也。若夫一戰之後。則何如。德美而敗耶。則作梗者去。四國爲所欲爲。我亡無日矣。夫我旣與

德美同盟。則不願德美之敗。不待問也。然則德美而勝。又何如。人有恆言。古今不乏義俠之人。古今從無義俠之國。從井救人。摩頂放踵。以利天下。在人道中。固爲難能可貴。自薄而厚其鄰。國際道德。所不許也。今美與德。方有所覬覦於我。其所以噢咻我者。無所不至。我倚之不啻慈母也。殷鑒非遠。盍一念甲午以後。團匪以前。俄人之所以噢咻我何如矣。持同盟論者。必曰。德美殆非俄比也。則吾請與一讀腓力特列大王之遺詔。請與一讀四十年來歐洲外交史。觀柏林會議之事實。考三國同盟成立前後之掌故。則德國所謂義俠者何如。可以見矣。吾請與一讀近五年來盧斯福之演說集。請與一讀今年塔虎特所下於國會之教令。則美國所謂義俠者何如。可以見矣。夫吾非敢謂他國國際上之道義。能優於美德。蓋狡焉思啓。何國蔑然。顧吾國人必欲謂美德國際上之道義。優於他國。而尤恃美之必不我謀。此其愚直等於黷貨之虞公而已。而其尤鄙悖者。乃至謂美爲共和政體。尊重人權。國均是亡。毋寧隸美。此又如朝鮮人自謂合併日本後。將成爲一等國民也。嗚呼。安得此不祥之言。

哉。是故持同盟論者。不過望同盟國之能爲我一戰也。望其戰而勝也。及其戰而勝。而吾旰食之日方滋矣。

吾固言今日我國所以幸延殘喘者。恃各國之憚於戰爭。而和衷協商。又非易易。雖然。我國若一旦與他國結同盟。則此局將立破。何也。我國與他國結同盟。進焉可以挑發各國之戰爭。退焉可以促各國協商之大成也。夫使其同盟而非攻守同盟耶。

則效力甚薄弱。殊不能爲我助結之何爲。持同盟論者或多或少主張非攻守同盟之說。果爾則直是兒戲。更無可駁之價直矣。

使其爲攻守同盟耶。則以我現在之兵力。既不能助人攻。復不能助人守。同盟國則何所得於我。其所得於我者。則必其戰爭或戰爭中。予彼以種種地勢之形便。及軍食之供給而已。夫德美之思一逞於東方。匪伊朝夕。其不敢發者。徒以地利之不如人也。一旦得此。則蹶然以起。亦意中事。而全球振古未聞之大會戰。交綏遂始。而我亦隨而陷於旋濘。我獨何求。乃無端而與英法俄日四豪結不解之讎乎。所謂以結同盟之故。挑發各國之戰爭者此也。雖然。戰端之開。或未必如此其易易也。我以結

同盟之故。予同盟國以軍事上生計上或政治上種種之特權。非同盟國必妒之。妒必爭。爭則戰機迫矣。而當戰機將開未開之一刹那頃。若韓魏之肘跗相接以謀智。伯幡然一念。謂吾儕何苦緣此區區投地之骨。以致六七國數萬萬人肝腦塗地。不如宰割而烹之矣。則協商自茲始矣。夫今日德美所以不加入四國協商之列者。徒以四國協商。各尊其既得權。而德美之既得權。未足以饜耳。既已同盟。則新得者。將不劣於彼四國。而協商之結果。可以無偏枯。而各得所欲以去矣。所謂以結同盟之故。促各國協商之大成者。此也。

夫列強戰爭也。列強協商大成也。皆即我國滅亡之日也。而結同盟兩足以致之。吾故得下一斷語曰。中美同盟論。中德同盟論。皆亡國之言也。

九 中國今日之外交方針

我國大一統久矣。環列皆小蠻夷。文化心計。遠出我下。我視之蔑如也。故以夷攻夷一語。實爲我國千年來外交術之金科玉條。近數十年與羣雄並立。情勢稍異。乃出

春秋戰國時之舊思想。欲爲優孟衣冠以搬演之。則遠交近攻一語。又其枕中祕也。近世以外交界英物爲天下所指目者。無過李文忠。文忠一生得力。舍此二語無有也。然其效則既可觀矣。前乎文忠者。則英法聯軍之役。俄人虛言相助。而坐得烏蘇里江東北數千里地。痛毒至今矣。緬甸之役。勸緬人引法自衛。而緬爲墟矣。文忠之當國也。朝鮮琉球之役。日思喉英美以制日。而卒無效。甲午之役。不忍於一敗之辱。重賂俄以圖一洩。蓋人當困心衡慮之旣極。往往不惜倒行逆施。以珠彈雀。殺子救飢。文忠之賢。顧不免乎。而金甌一缺。不可復完。以有今日。文忠一誤矣。今日寧堪再誤耶。夫投骨於地。羣犬爭焉。以縱橫捭闔之術。操縱其敵。此亦外交家之通義。至今未或能外者也。雖然。投骨喉犬可也。割臂飼鷹不可也。何也。所投者物之骨。而所割者吾之臂也。昔比斯麥與文忠齊名者也。其雄才大略。好謀善斷。兩公蓋相類。然比公之憚法而思聯奧也。其於柏林會議。舉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以畀奧人。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者何。突厥之地。俄人慫恿其作亂。終俄突戰爭之後。將攘爲己有者。

也。而比斯麥以之市恩於奧。此投骨之說也。文忠之憎日而思聯俄也。乃舉祖宗發祥之地以畀之。此割臂之說也。今之持同盟論者。其技果能有進於割臂乎。吾竊惑之。

抑李文忠之聯俄也。猶曰吾用吾縱橫之術也。今之持同盟論者。則何足以語此。質言之。則倚賴心而已。不自愛而冀人之吾憐也。不自立而望人之吾庇也。自古及今。以此亡其國者。不知幾何姓矣。其在近世。則波蘭也。緬甸也。波斯也。朝鮮也。當其始託庇於一國。曷嘗不自以爲安。國家定社稷之遠猷。及其既入笠。又從而招之。則永世不能以自拔。嗚呼。其毋使後人而復哀後人哉。

嗚呼。外交之難也久矣。而在今日爲尤難。蓋國際無道德一語。幾成爲世界之公理。機械變詐。排擠傾軋。狠心辣手。恬不爲怪。所謂大外交家者。蓋日日以賣人爲事。而被賣者。猶且德之。及自覺其被賣。則已無及者。比比然也。此豈必徵諸遠。卽如現存之德奧意同盟。意大利蓋純爲俾斯麥所賣。意人以此同盟之結果。所得者。惟財政

之窘迫。商業之彫敝。而同盟保障之利益。絲毫無可見。意人悔之。不能追也。又如最近奧大利之併吞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其宰相埃連達。公然賣俄之外相伊斯倭奇。不以爲恥也。其他事實類此者。尙不可枚舉。蓋外交家之視人國也。不以爲一人格。而以爲供己手段之一目的物。質言之。則外交家者。以互相賣爲專業者也。所謂並世外交界四俊物。雖謂之爲人類中之四大毒虺可也。互相賣而孰則爲能賣人者。孰則爲被賣於人者。則視其眼光之遠近。伎倆之高下。趨機之敏鈍。以爲斷。羣毒交處一室。一噴氣皆足以殺人。而毒與毒或相遇而相消。而其博禍乃全中於馴善之輩。昔人有言。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猶有春夏秋冬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又曰世路險巇。一至於此。太行孟門。豈云巉絕。今世外交現象當之矣。試問我國今日當外交之衝者。爲何等人物。其與當世各國外交家相較。能否比其萬分一。而乃云欲操縱他人。利用之而收漁人之利於我。寧非夢囈。此如恆思叢神與悍少年博。其不至枯悴以死焉不止也。

戰國策秦策應侯謂昭王曰亦開恆思有叢神與恆思有悍少年請與叢博曰吾勝叢叢借我神三日不

勝叢叢困我乃左手為叢投右手自為投勝叢叢借其神三日叢往求之遂弗歸五日而叢枯七日而叢亡

而尤下愚者。乃至欲布腹心

而託焉以自庇。此如獨坐窮山引虎自衛。其不至終為所搏噬焉不止也。

(說明一) 柏林會議之役。俾斯麥以處分周尼士之權。兩許諸法意二國以

挑其爭。

此即投骨於地之術也

因以恐脅意大利。使黨於德以敵法。實則三國同盟。在

意無絲毫之利。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即德意同盟成立後之第四年也

意相羅比倫告議院云。

「結盟以後。吾國徒增陸戰之危險。而海戰又曾不得保障。」自悔被賣。情見

乎詞矣。且意國當同盟前。

一八八二年

負債不過一億二千七百萬佛郎。同盟後

一八八五年

驟增至二億一千二百萬佛郎。又以法意商約變更之故。

德意同盟結果也

其影響直接及於意國市場。前此自意國輸出於法國之額。四億六百萬佛

郎。忽減為二億千八百萬佛郎。意人至是大悔之。然既已結怨於法。遂不能

不倚德以自固。卒為所刼者二十餘年。此如張儀詐楚懷王使絕齊交也。直

至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法意之猜嫌漸釋。意人與法結協商。然後意乃漸始

脫德之羈輓。三國同盟之效力。今漸減矣。然形式猶未能脫離也。一著不慎。禍延數世。有如此者。

(說明二) 一九零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奧國突然宣言。將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二

國合併於己。此二國本爲聖士的布那條約

俄土戰爭後兩國所結者

俄人所已得之權

利。經柏林會議認爲奧之保護國。實俾斯麥賣俄之結果也。此次奧人合併二國。且承認布加利亞之獨立。而反對英俄所提之馬基頓改革案。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將柏林會議之載書。視同無物。當其合併宣言之前一夕。俄國外務大臣。方在奧境浴溫泉。奧相埃連達尙與之會晤。談笑如平時。及明日而宣言已布。全球各國。莫不驚奧相之譎。而又歎其敏也。蓋全由德人爲之後援云。今世外交家之口蜜腹劍。大都類是也。

(說明三) 近世外交家之日以相賣爲事。其例不遑枚舉。如一八六七年。

同治

英相的士黎里。以術愚法人。一夕而盡買收蘇彝士運河之股份票。又如

柏林會議時。

我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

俾斯麥外面處處若左袒俄國。

其時俄普奧三帝同盟尙存立俾士

麥常語俄以同盟之誼引之甚親

結局乃盡奪其權利予奧。致俄之緇衣宰相俄爾查哥夫

引以為畢生大恥。又俾士麥既賣俄以成德奧同盟。及盟約既訂。又賣奧而

私與俄結密約。誓言德決不發難攻俄。

茲事甚秘十餘年世無知者及德今皇嗣位俾公免職其事乃無端發露

又如光緒十年日本將朝鮮償還四十萬圓退還。

此事與美之退還我償款絕相類

未幾。即

有派兵突入朝鮮宮城之事。又如光緒二十一年日本駐朝鮮公使三浦梧

樓。忽結朝鮮逆黨。弑其閔妃。而日本政府旋將三浦逮捕以謝天下。最近則

如德國忽出英俄之不意。借款與波斯。

今年事

凡此之類。機變之巧。殆無所不

用其極。其對於我國。則如前此俄人乘英法聯軍之役。甘言相誘。割我數千

里之地。

咸豐七年

日本欺我無國際法上之智識。與我結天津條約。

光緒十年

為後

此吞韓之預備。俄法德乘我甲午之敗。索還遼東以市恩於我。而德人旋據

膠州灣。俄人旋據滿洲全境。我之受創已非一次。皆由我闇於情實。為人所

賣也。今豈有異於昔所云耶。

(說明四)並世所謂外交界四俊物者。一英國外務大臣格連。二俄國外務大臣伊斯倭奇。三奧國宰相埃連達。四法國外務大臣卑涉爾也。或益以日本之小村壽太郎而稱五傑焉。德國則其皇帝。雖不徒以外交著。然其外交手段。趨時若鷺鳥之擊。舉世莫不畏之。所謂江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也。其爲術殆如西方眩人。不可方物。而其所以謀人家國者。若繪繒彌天。坎阱徧地。一觸之立且隕絕。而還觀吾國當折衝尊俎之任者。果何等人耶。以一飄蕩游魂。而與百千之牛鬼蛇神相遇。耗矣哀哉。

然則我國今日之外交方針當何如。我國今日雖積弱矣。然使有非常之才以當外交之衝。則離間羣雄以自益。豈曰無術。彼維也納會議初開時。法國正當大敗之後。而其使臣達里蘭。乃能操縱英俄普奧四雄。若弄之於股掌之上。此前事之師也。雖然。此其人固可遇而不可求。抑其術又非可先事相告語。不得已而思其次。則亦惟

效英國前此所謂名譽之孤立而已。蓋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第一)當保列國連雞不並棲之勢。毋使得協以謀我。(第二)當持五雀六燕之均衡。毋使爭我之兩造。有一焉獨能得志。是故吾之外交方針。以云進取。則宜離間。以云退嬰。則宜中立。若倚於一造。而以身爲彼造之的。則計之拙無過是者。吾之力排同盟論。吾豈好辨哉。吾不得已也。

抑古之從政者。貴周知四國之爲。國於今日之天下。苟爲國民者。對於世界大勢。無相當之常識。猶將不足以自存。而況於秉鈞當軸者乎。今我國自外務部以迄駐劄列國之使館領事館。奉公於其間者。當不下數百輩。試問能有國際公法上之智識者幾何人。能有現行條約上之智識者幾何人。能有近今外交史上之智識者幾何人。夫雖有常識。而舉而措之以致於用。猶賴相當之才能。若並常識而無之。則安往而可。我國人今日誠知外患之可以亡國。而思爲補牢之計乎。則盍於改革外交機關。淘擇外交人才之法。一厝意焉。而不然者。靡論其所獻之策。非策也。卽有良策。一

施行。則債張而已矣。

凡欲爲國家建一政策。必當衡審事理。而毋或驅役於感情。當爲百年久遠之謀。而勿作得過且過之計。言必慮其所敝。行必極其所終。凡百皆然。而外交亦其一也。是故施政之有方針者。如縣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如量誠立。則不可嘗以長短。吾自審吾國現在之位置若何。將來之祈嚮若何。先定一欲至之地。而慎擇乎所以致之之途。苟誠求焉。將必有當。大策旣建。則果志毅力以期其成。有障礙則曲折以赴之可也。有搖撼則鎮靜以持之可也。若無方針者則異是。自始未嘗爲有意識之行動也。持一議而不審究其始卒。舉一事而不逆計其流變。樹一策而不孳析其條附。爲外境界風所激刺。忽焉有所舉措。激刺者轉其方嚮。又旁皇無所爲計矣。爲險艱困衡所逼迫。貿然有所蠕動。逼迫者弛其程度。又疲繭不能自振矣。今日中國之政治現象。何一非此類耶。卽以外交論。二十年來國人心理之變遷。蓋不知幾何度矣。就中團匪禍作前後數年間。若飲狂泉。可勿深論。甲午乙未間。聯俄聯英之論大昌。爲

防日也。壬寅癸卯間。聯英聯日之論大昌。爲防俄法德也。今則聯美聯德之論大昌。爲防英法俄日也。實則所以爲防者。曷嘗一奏效。而所以爲聯者。則一失而不可復耳。嗚呼。是亦不可以已乎。

十 外交與內治

吾所以主張名譽孤立之外交政策者。凡欲以保持現勢。而利用之以圖整頓內治而已。蓋以列強戰爭之不易。而協商又難期於大成。故吾猶得及此閑暇。臥薪嘗膽。以求一脫競爭客體之地位。進而至競爭主體之地位。非謂人之暫時不能逞志於我而我遂即安也。夫英德之不兩大。既洞若觀火。其戰機之伏於五洲各地者。殆徧吾即無所以挑撥之。而終懼必有爆發之一日。一發則我爲池魚之殃必矣。況今日全世界之生計。舉以我爲尾閼。而我之內治。含有無量數擾亂之種子。能致全世界於餽皖不安之域。及夫土崩瓦解之象。既已暴著。則列強勢將不得不各捐小嫌。共握手言誓以謀我。此其事豈在遠。五稔之內。將見之矣。我國民而不急起直追以改

良內治之組織也。則外交雖有良策。亦爲多言也已耳。

(附言)吾之此論。與時賢所倡導。頗有異同。非好爲立異。心所謂危。不敢默耳。雖然。吾所居者日本也。而日本則最忌我與美同盟者也。蓋其思所以妨害之破壞之者。無所不用其極焉。吾知國中意氣用事之輩。睹吾此論。或有疑爲黨於日而受其嗾使者。雖然。吾敢以一言正告國人曰。某雖不肖。固猶是人也。非禽獸也。賣國以求容悅於人。尙非所忍出。且某居東十年。言論行事。與天下共見。平昔對於此邦人所以謀我者。曉音瘖口以爲國人告。非止一再。國人當能記憶之。今必信誓旦旦者。非懼人之所以此蠖我。期勿以有所疑而廢吾言耳。嗚呼。甚矣進言之不易也。吾國人有聽言之餘暇者。旣百不得一。而聽言者又蔽於意氣之私。什而八九焉。方侈談輿論政治。而言論自由之見壓迫。乃校昔更甚。匪獨政府也。民間亦有然。不見乎數年前之立憲論與革命論。一二年內之借債論與拒款論乎。一語未終。拔刀相向者。往往

而見也。夫天下事利害固有兩端。類各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權輕重於利害相衡之間。則見仁見智。存乎其人。彼所見而勝於我耶。我宜降心以從之。彼所見而不逮我耶。我宜強聒以喻之。若彼此終不能棄其所信。則各堅持之可也。申辨之可也。立憲國之常有兩政黨對峙。豈不以此耶。若理屈於人而欲以力取。或爲蜚語以中之。則賤丈夫之行耳。豈所望於士君子哉。我國民而欲爲立憲國民也。欲觀輿論政治之成立也。則立言與聽言之間。其亦思所以自處矣。因草此文。輒述所感如右。

著者識

新中國建設問題

敘言

十年來之中國。若支破屋於淖澤之上。非大亂後不能大治。此五尺之童所能知也。武漢事起。舉國雲集響應。此實應於時勢之要求。冥契乎全國民心理之所同然。是故聲氣所感。不期而洽乎中外也。今者破壞之功。已逾半矣。自今以往。時勢所要求

者。乃在新中國建設之大業。而斯業之艱鉅。乃什百於疇曩。此非一二人之智力所能取決。實全國人所當殫精竭慮以求止於至善者也。啓超學識才綿。豈足以語於此。顧亦嘗積十年之孳索。加以一月來苦思極慮。於多數人心目中所懸之諸大問題。窮極其利害。有敢決言者。亦有未敢決言者。姑就所得條舉之。以質諸國民。他日更有見當續布也。辛亥九月 著者識

上篇 單一國體與聯邦國體之問題

我國之大一統。逾二千年。單一國聯邦國之問題。本無從發生也。自一月來。各省相繼宣告獨立。識微之士。始思標此義以謀結合。其利害若何。其進行方法若何。最今日所宜熟講也。今分三節論之。

第一節 聯邦國體單一國體之利害

治國法學者。稱聯邦國爲完全國家之過渡。凡以聯邦組織立國者。皆一時不得已之所爲。非欲以此終焉已也。今世聯邦國之最著者。莫如德美。而彼兩國之政治。方

日趨於集中。其渴思綵聯邦以歸於單一。至易見也。故兩者之利害。本無商權之餘地。惟誠不得已而出於此。斯不可不商權耳。今中國之議采聯邦制。果爲不得已與否。吾今猶未能確言。然其利害固有可先論者。

(甲) 主聯邦論者所持之說

一 中國幅員廣漠。交通未便。斷非恃一中央政府所能善其治理。剖爲聯邦。治具易張。

二 各省利害關係不同。惟本省人最善知本省利病。利用人民兩重愛國心。發達可期周密。

三 各省競爭。互相淬厲。進步愈捷。

四 以現在情形論之。全國未得確定之中心點。將來各省慮難相下。聯邦可以息爭。

五 舊朝若未遽顛覆淨盡。就令暫保一境。使加入聯邦。亦可弭兵。

六 蒙回藏疆各爲聯邦。自由加入。可免分裂。

(乙) 非聯邦論者所持之說

一 聯邦憲法。其政權之分賦於中央政府者。皆取列舉主義。中央活動之範圍甚狹。不能得強有力之政府。恐不適用於今之時勢。

二 我國近年。已微以省界爲病。采聯邦制。將益助長人民之地方觀念。妨國家之統一。

三 政治問題。畫爲中央與各邦之兩部分。兩皆不能具足。政治家無論就何方。皆不能盡其才。將釀成美國人厭倦政界之習。

四 無歷史的根柢。恐事實上之聯邦。不能成立。

五 現在各省。多有仰他省補助政費者。析爲聯邦。發達必至偏枯。

六 蒙回藏疆。更無各自成邦之理。標此以期結合。事實等於拋棄。以上兩造之說。其所根據之理由皆甚強。請於次節。擷其要點論列之。

第二節 中國將遵何道乃得成爲聯邦國體乎

國家爲一種有機體。非一時所驟能意造也。其政治現象之變化。必根據於歷史。今世聯邦國有三。曰德意志聯邦。曰瑞士聯邦。曰北美聯邦。瑞太小。實則二十二村耳。可勿深論。德則君主聯邦國之代表也。美則民主聯邦國之代表也。德之各邦。自中世史以來。久已存在。建國最古者垂千年。新者亦二百餘年。新帝國之建。不過排奧戴普。一轉移間耳。其歷史之深遠若彼。美則自清教徒移植以來。各州本爲自治體。英王所給約券。卽爲各州憲法淵源。蓋成爲具體而微之國家者。四百餘年於茲矣。脫英軛而易以共和政府。中央之統屬變。而地方之組織未嘗變也。其歷史之深遠。又若此。我國驟欲效之。其果克致乎。此盡人所不能無疑也。我國昔雖爲封建。而廢絕已二千年。無復痕跡。雖人民私權。政府向不干涉。緣放任之結果。留自治之美風。然歐美人所謂完全自治機關。求諸我國。實渺不可得。夫德之各邦。美之各州。其內部之構造。實與一國無異者也。今日合全國俊髦。以謀構造唯一之新中國。猶懼不

給。其更有餘力以先構造此二十餘邦乎。此不可不熟審也。夫構造惟一之新中國。不過由舊而之新耳。爲事雖難而尙易。構造二十餘邦。乃自無而之有。爲事似易而實難。此不可不熟審也。且我國今日。必須構造此二十餘邦。然後能間接以構造唯一之新中國乎。抑毋須爾。而可以直接構造新中國乎。此不可不熟審也。以吾國幅員之廓。治具之疏。若誠能以聯邦爲基礎。然後置完全中央政府於其上。則政治之密度增。人民之幸福進。此吾所禱祀以求也。雖然。吾求聯邦之基礎而不可得。吾恐陳義雖高。終屬理想。此吾所以不敢堅持也。本節所論。非可與不可之問題。乃能與不能之問題。願我國民稍留意也。

第三節 采聯邦制所當審慎之諸端

吾前既言之矣。聯邦國不過單一國之過渡。究極必求趨於單一。求之而未得。乃以聯邦爲一時權宜。故聯邦云者。必前此僅有羣小國。本無一大國。乃聯小以爲大也。若前此本有一大國。乃剖之爲羣小。更謀聯之爲一大。微論不能。卽能矣。而手段毋

乃太迂曲。吾平素所以不敢持聯邦論者以此也。雖然。凡一問題之發生。皆起於不得已。今既有各省獨立之事實。人人憂將來統一之艱。然後心理乃趨於此著。謂非有所不得已焉不可也。若誠不得已而終出於聯邦。則吾對於聯邦組織。有願國民注意者數事焉。

第一 聯邦首長之資格

聯邦之各邦。實具體而微之國家也。凡國家所有之機關。不可以不備。則首長其最要矣。今世各聯邦首長之資格。其種類有三。

一 世襲者 德意志聯邦除三自由市外。其餘各邦是。

二 由本地方人民公舉者 北美聯邦瑞士聯邦是。

三 由中央首長任命者 英屬加拿大聯邦澳洲聯邦是。

第一種絕非我所能效。可勿具論。第二種按諸理論。最爲正當。然行之恐多流弊。蓋以吾國向來政治習慣。驟使人民全體投票以舉首長。則或失之太冷。徒受運動而

盲從。或失之太熱。緣劇爭而釀亂。謂公舉必能得國民所真好惡。實空想耳。此義當於次節論民主共和制項下詳發之。今不先贅。夫全國閱數年舉一民主。識者猶憂其險艱。況各邦又各自公舉哉。藉曰無險艱。而爲國民者。既須舉中央首長。舉中央國會兩院議員。復須舉各邦首長及邦會議員。其下地方團體之公職尙不計。是每歲平均當行選舉數次。勞費不亦甚乎。然則必不得已而行聯邦制。似惟當采第三種之法而已。加拿大澳洲各有一總督。總督下有巡撫。加拿大七 澳洲六皆由倫敦政府任命。然皆不負政治上之責任。各自有其國務大臣代負之。實一種之君主立憲制也。可以保威嚴。可以杜爭競。爲法最良。但中國將來苟非立君。或恐難采此法。無已。則猶當由中央共和政府任命。使之對於各該邦之議會負責任。雖然。信如是也。則中央政府之權力甚重。各邦獨立之範圍僅矣。名則聯邦。實與今之行省相去一間耳。顧吾以爲中國國家之組織。實當如是。吾於完全之聯邦精神。蓋不敢妄贊也。

第二 聯邦與中央之權限

聯邦之爲物。其統治全權。本爲各小邦之所固有。及聯羣小爲一大。乃將此權割出一部分。獻諸中央。其所割獻者。列舉於憲法正文。憲法所未舉者。則各邦之所保留也。如德國美國是。若純粹之單一國。則中央所賦予地方之權限。僅用地方自治法規定之。而不以著諸憲法。如英法日本等國是。亦有在兩者之中者。中央權限。地方權限。各各列舉於憲法中。如奧大利是。我國於此三者。當何擇乎。以吾平素所持論。則謂必當采英法日之制。然此則已非復聯邦矣。若用奧制。驟視若兩無偏畸。然天下事理。非列舉所能罄。有列舉必有窒漏。兩方列舉。則其窒漏者。不知應保留於何方。權限之紛議必生。無已。其仍用德美制乎。若事勢必至爾爾。則當制定憲法時。各省人士。萬不可存猜忌中央之心。不可務削減中央之權。以自廣。蓋處今日國競至劇之世。苟非得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國無道以圖存也。昔美國之始制憲法。地方感情較強。限制中央過甚。後卒釀南北戰爭。至今廬斯福所倡新國家主義。卽欲以藥斯病。蓋其沮滯美國之進步。不爲少矣。我國民愛鄉之念甚摯。豐於所昵。亦情之恆。

且中央專制。久搜衆忌。難保無主極端分權之論。指爲與人民幸福最相應者。雖然。吾望我國民其毋爾也。彼美國之憲法。根於彼之歷史。非我所能學也。況彼猶且不勝其弊。我何爲效之。治今日之中國。實當以整齊嚴肅爲第一義。若鑑舊朝中央集權之弊而務矯之。安見其可。彼舊朝豈識機關之集權。但有私人之攘奪耳。夫安可因彼之噫。廢我之食。夫軍政外交司法之必當集中。無論矣。卽如財政政策。工商政策。交通政策。教育政策等。全國方針。安可以不定於一。質言之。則各部之事。其行政上應分權者。雖甚多。其立法上應分權者。實甚少。以吾之意。竊謂苟不得已而用聯邦制。則憲法之規定。當與美相反。對於各邦權限。取列舉主義。其不列舉者。盡保留於中央。夫似此則已。幾於非聯邦矣。所異於英法日諸國者。彼以普通法律列舉之。我則以憲法列舉之。輕重微有別耳。

第三 聯邦之區域

若必采聯邦制。則卽以今之行省爲聯邦區域乎。抑別定聯邦區域乎。此一問題也。

吾屢言我國聯邦無歷史上之根柢。若必於無中而強求其有。則惟行省差爲近之。雖然。省界思想。本足以爲統一之梗。今方當同袍敵愾之時。此種病徵。似不發現。或緣此次事變而革除之。誠國家前途莫大之幸。然底定之後。能否長爾爾。實盡人所難斷言也。今締造新國。誠不可不注意此事。將各種行政區域。錯綜而溝通之。實融合之一種手段也。今若仍各省之舊。而範之以聯邦。得毋助長此戩乎。斯不可不熟計也。且現在行省之區分。其幅員大小。境界系屬。實多不適。允宜修正。域以聯邦。毋乃增障。故吾於行省聯邦說。不敢深贊也。若別畫疆而新造之。則爲道又益艱矣。抑旣稱爲聯邦。必須將其所得行之統治權。充分以行於境內。質言之。則各邦政府。必須能有實力以圓滿宰制其本邦也。以今者各省改造之新邦。其果能有此實力乎。將來當用何道可以得此實力乎。此國民所當熟審也。萬一力薄不任。而於大聯邦內復分爲小聯邦。小聯邦內復分爲更小聯邦。則中國成齟粉矣。吾固日祝我國民之決不爾爾。雖然。凡當革命之際。人民距心力恆發動甚劇。而向心力每爲所抑。

此徵諸各國歷史而皆然者也。我國民不可不引爲深戒也。

第四 聯邦與舊朝

謂聯邦可以暫容舊朝使之加入。此亦出於調和之苦心。雖然。吾以爲直幻想耳。中國聯邦。而使舊朝擁片土爲普魯士。謂我國民能承認之乎。使能承認者。則又不如行虛君共和制之爲得策矣。若以此爲應行聯邦制之理由。則吾疑其無理由也。

第五 聯邦與藩疆

聯邦制所最難處置者。則蒙回藏諸藩疆也。使彼等能各自爲邦以加入聯中。豈非大善。然平心論其程度。實未足以語於建國。此所爲困衡也。或曰。如美國雖爲聯邦。固多中央政府之直轄地。今之阿拉士加及菲律賓無論矣。卽如阿利根華盛頓新墨西哥夏威夷諸州。前此皆不認爲邦而認爲屬郡。我今效之。何爲不可。斯固然也。然我諸藩疆與本部之關係。平昔本已閔隔。爾來強鄰介煽。久已生心外向。今若非別有道以維繫之。則惟有俟戡難之後。陳兵鎮撫。竊恐此願未償。而物已非我有矣。

此憂國之士所最宜兢兢也。

或者謂歐洲諸國。壤地率皆比我數郡。猶能泱泱稱雄。我但擁十八省舊疆。安在不可以立國。況地大難治。甫田莠驕。稍縮政區。易收臂使。卽暫時放棄諸藩疆。未足爲病也。雖然。今列國方以機會均等相揭。我一放棄。則諸藩不能自保。勢必將有所屬。秦東之均勢一破。則本部金甌。又安能保。況人滿之患。我亦猶人。移殖之圖。急不容緩。人方不惜糜爛其民。以求闢新地。我安可舉所固有而棄若弁髦。故今者建設伊始。當刻刻以蒙回藏疆爲念。務使不自屏於中國之外。而不然者。則對內成功奏凱之時。卽對外一敗塗地之時也。

要之吾國今日所要求者。首在得一強固統一之中央政府。今采聯邦制。若能用德國式。則此願誠易償。然事勢既不許爾爾。若用美國式。則無論若何。而於強固統一之程度。總有所不慊。吾所以始終不能釋然於聯邦制者以此。今所最當熟審者。則今日之中國。是否必須經過聯邦之一階級。乃能進於單一。此則須俟全國俊傑之

公判。非不佞所能臆斷也。若將來事勢所趨。可以毋經此級。吾所馨香以禱也。若必須經者。則吾願當草制時。於其流弊三致意也。

下篇 虛君共和政體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問題

今後新中國之當采用共和政體。殆已成爲多數之輿論。顧等是共和政體也。其種類復千差萬別。我國將何所適從。是當臚察其利害。而慎所擇也。

第一種 人民公舉大統領而大統領掌行政實權之共和政體 此共和政體之最顯著者。美國是也。中美南美諸共和國。皆屬此種。

第二種 國會公舉大統領而大統領無責任之共和政體 法國是也。法國大總統。由上下兩議院公舉。與美國之由人民選舉者殊。而其地位亦與美總統絕異。乃略同英之君主。不負政治上之責任。政權悉在內閣。故美國選舉大總統。競爭極劇。法國易一大統領。遠不如內閣更迭之聳人耳目也。

第三種 人民選舉終身大統領之共和政體 羅馬奧古斯丁時代法國兩拿

破崙時代曾行之。此皆僭帝之階梯。非共和之正軌。現世已無其例。然墨西哥當麥亞士時代。連任二十餘年。亦幾於終身矣。凡行此制者。名雖共和。實則最劇之專制也。

第四種 不置首長之共和政體 如瑞士聯邦是。瑞士之元首。乃合議機關。非獨裁機關也。瑞士之最高機關爲參議院。議員七人。互選一人爲議長。對外則以議長之名行之。然議長與其他六人職權實平等也。

第五種 虛戴君主之共和政體 英國是也。英人恆自稱爲大不列顛合衆王國。Great British United Kingdom 或自稱爲共和王國。Public Kingdom 其名稱與美無異。淺人驟聞之。或且訝爲不詞。不知英之有王。不過以爲裝飾品。無絲毫實權。號爲神聖。等於偶像。故論政體者。恆以英編入共和之一種。其後比利時本此意編爲成文憲法。歐洲各小邦多效之。故今日歐洲各國。什九皆屬虛戴君主之共和政體也。今省名曰虛君共和制。

第六種 虛戴名譽長官之共和政體 英屬之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如澳洲如南非洲皆是也。此等名雖藩屬。實自爲一國。而英廷所置總督地位正同英王。故國法學者。統目爲共和政體也。

右六種共和政體中。我國人所最熟知者。則美法兩國之式。其尤想望者。則美國式也。實則六者各有所長。而後進國擇所仿效。要當以適於己國情形爲斷。就中第六種。不行於完全之獨立國。我國除非采聯邦制。以施諸各邦。即今之各省容有商榷之餘地耳。今勿具論。請得取前五種比較其利病。

第一 人民選舉終身大統領之共和政體何如

此共和政體之最可厭惡者也。何以故。以他種皆爲共和立憲政體。獨此種爲共和專制政體故。謂此種政體可采。度國民必唾吾面。雖然。西哲有恆言。政治無絕對之美。不能謂立憲之必爲美。而專制之必爲惡也。凡行此種政體之國。其被舉爲終身大統領者。必爲雄才大略之怪傑。內之則實行開明專制以整齊其民。外之則揚國

威於四海。苟中國今日而有其人。則正最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者也。雖然。此其人固可遇而不可求。苟其有之。則彼自能取之。無勞我輩之商榷。故可置勿論也。

又此種政體最後之結果。必變爲君主專制政體。果復爲因。因復生果。必釀第二次革命。墨之爹亞士。其近證之最切著者也。故吾國若有此人。固足以救時。竟無此人。亦國家之福也。

或曰。欲防選舉大統領紛爭之弊。任舉一中材爲終身大統領。使之如法國制不負責任。似亦一法。答之曰。此殆不可行。一國元首。恆情所同歆也。世襲君主。視爲固然。故雖童駿。或不爲怪。既屬公舉。而使庸才終身在人上。勢所不克致也。

第二 不置首長之共和政體何如

此惟極小國若瑞士者。乃能行之而無弊。瑞士一切中央機關。權力皆甚微弱。稍重大之法案。國會輒不敢擅決。以付諸國民投票。不獨執行機關惟然也。彼爲永世中立國。絕無外患。內之則地狹民寡。而自治之習甚完。無取夫有強大之政府也。我國

今日非得一極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何以爲國。而以合議機關充一國元首。則於強有力之道。最相反者也。其不足采。蓋無俟辯。

第三 人民公舉大統領而大統領掌行政實權之共和政體何如

此北美合衆國排英獨立後根據孟德斯鳩三權鼎立說所創之新政體。我國民所最豔羨也。而常人所知之共和政體。大都亦僅在此一種。雖然。此可謂諸種共和政體中之最拙劣者。只可以行諸聯邦國。而萬不能行諸單一國。惟美國人能運用之。而他國人決不能運用。我國而貿然欲效之。非惟不能致治。而必至於釀亂。請言其理。

其一 凡立憲國。於元首之下。必別置行政府。對於立法府而負責任。兩府相節相濟。而治以康。獨美國不然。彼固有行政府之國務大臣也。然惟對於大統領負僚屬之責任。未嘗對於議會而負責任。蓋其系統各不相蒙也。然則爲行政首長之大統領。亦對於議會負責任乎。曰。否。否。議會由人民選舉。大統領亦由人民選舉。

所自受者同。不得而相凌也。故美國政府。實無責任之政府。而與歐洲立憲國所謂責任內閣之大義。正相反對者也。然則彼曷爲而不流於專制耶。美國聯邦之國也。政權之大部分。爲各州政府所保留。其割愛以獻諸中央政府者。實至微末耳。而卽此微末之政權。其立法權之全部。在兩議院。行政府並提案權與不裁可權而兩皆無之也。所餘行政權之重要部分。上院猶得掣肘之。故美國行政府。實權限至狹。權力至脆之行政政府也。我國而欲效彼耶。則亦必如彼之廣賦政權於聯邦。嚴畫界限於兩院。使政府無多地足供回旋。庶幾可以寡弊。而試問此種政府。果適於今之中國否耶。今盧斯福輩日日號呼於衆者。卽欲革此制度。而別建一強有力之政府。蓋深知非是無以競於外也。我熟觀其覆轍。寧容蹈之。

其二 然則卽用此制。而賦予大統領以廣大之權限何如。曰。固可也。然勢則必返於專制。此徵諸中美南美諸國而最可見也。彼諸國皆襲取美國之成文憲法以建國者也。顧名則民主共和。而民之憔悴虐政。乃甚於君主專制。其最爲我國人

所新能記憶者。宜莫如數月前墨西哥被革之統領爹亞士矣。彼專制墨國垂三十年。路易十四拿破崙。未能彷彿其什一也。其他中南美諸邦。皆類是耳。夫彼諸邦之憲法。與美同系。而所演之結果。乃若是相反何也。美國政治之大部分。出於聯邦各州。而彼諸國則全集於中央。大權所集。而他機關未由問其責任。欲其不專制焉。安可得也。今我新共和國之憲法。將純效北美合衆國耶。則政府權限太狹。不適用於時勢。將效中美南美耶。則政府權力太橫。必返於專制。故以美色之法系施諸我國。實無一而可也。

其三 吾既屢言冀得強有力之政府。然若採用美洲法系。則強有力之政府。適以爲繼續革命之媒介已矣。彼中美南美諸國。革命慘劇。幾於無歲無之。此稍治國聞者所能知也。卽如墨西哥。彼馬德羅之革爹亞而代爲大統領。距今三月前事耳。今巴拉拉又起而革馬德羅。掠地得半國。迫墨京而要求遜位矣。謂拉丁民族程度劣下。不能運用憲政。斯固然矣。然歐洲拉丁民族之憲政國固不少。何以劇

爭不如彼其甚。此其源亦半由於立法不善。不可不察也。歐洲諸國。有元首超然於政府之上。政府則對國會負責任。人民不慊於政府。則政府辭職已耳。政府更迭太頻繁。雖已非國家之福。然猶不至破壞秩序。危及國本也。美洲諸國。大統領卽爲行政府之首長。而任期有定。不以議會之從違爲進退。人民不慊於政府。舍革命何以哉。夫國家元首與行政部首長。以一人之身兼之。此實天下最險之事。專制君主國所以易釀革命者以此。美洲諸共和民主國所以易釀革命者。亦以此也。是故歐系之憲法其體圓。美系之憲法其體方。歐系之憲法其用活。美系之憲法其用死。而其相異之機括。全在此著。吾願世之心醉美憲者。一味吾言。吾願將來有編纂憲法之責者。務慎所擇。毋貿貿效顰。而貽國家以無窮之戚也。

其四 法國之舉大統領。民夷然視之。其鄭重僅視舉議員稍加一等耳。美國舉大統領。則兩黨肉薄。全國騷然。幾類戒嚴。賄賂苞苴。動逾億兆。若中美南美。則每屆改選。未或不殺人盈野。非擁重兵。不能得之。等是民主共和也。而相去懸絕若彼。

其故可思也。法之大統領。全摹仿歐洲各國君主。不躬親政治之責任。美其名則曰神聖不可侵犯也。質言之。則無用之裝飾品也。不能直接用一人。不能直接行一政。政權所出。全在內閣總理。故野心家不樂爭此以爲重。美洲諸國不然。美國行政府之權。雖云狹矣。然其權限內所屬之官吏。悉由大統領進退。雖憲法上規定必須得元老院同意。然事實上皆大統領專行。故每一次改選大統領。苟繼任者非其同黨。則上自閣僚公使。下逮郵政脚夫稅關驗丁。盡行易人。此曾游美國者所能熟知也。彼候選大統領之人。雖或廓然大公。其奈攀龍附翼之徒太多。挾之使出於激烈卑劣之一途。彼美國幸而爲清教徒所建設。道德較優美。自治之習甚完。全國僅兩大黨。故雖劇爭而不至召亂耳。不然。其有以異於中南美者幾何也。若中南美。則大統領之權愈崇。人之欲得之也愈甚。而其人民又乏自治之素養。缺政黨之訓練。爭之不已。惟力是視。卒成爲軍人政治。前後相屠。國家永沈九淵。累劫不能自拔。嗚呼。我國民而妄欲效顰美國也。吾懼此禍水行滔沒吾神

州也。彼諸國大率僅比我一郡。其元首比我古代一小侯耳。而慘爭猶若彼。我若以四萬萬人之投票決此一席。再益以各省聯邦首長。亦用此法決之。則其慘劇之比例。又當若何。言念及此。可爲寒心。

吾知聞吾言者。必按劍疾視曰。汝何人。乃敢侮國民。汝何由知吾民程度。必不如北美。而猥以比諸中美南美。夫吾固非敢侮國民也。然又安敢面諛國民。彼條頓民族所演之英美兩國。最富於自治力。最善訓練政黨。最能爲秩序之政爭。舉全球各國。莫或能及之者。此天下公言也。謂我民程度能與彼抗顏行。徒自欺耳。自欺將焉取之。側聞比者武漢首事諸君子。頗能相下。有趙卻廉藺之風。此誠極可喜之現象也。然聞之議道自己而制法以民。凡立法當爲百年之計。使常人皆可以率循。方今大敵在前。同袍敵愾。內訌固可冀不起。而後此變遷。亦安可以不預防。昔法國大革命伊始。狄郎的士黨實爲首義。未幾乃見屠於山嶽黨。山嶽黨中。羅拔士比爾、馬拉、丹頓輩。又展轉互屠。夫自始曷嘗非戮力共事之人哉。而後乃

若彼者。勢則然耳。吾固祝吾國永無此等不祥之事。然吾尤願締造之始。勿以立法之不臧。助長其勢也。

且尤有一義爲吾國民不可不深念者。吾屢言吾國今日所最渴望者。在得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蓋非是則不能整齊畫一其民以圖競勝於外。此義當爲全國稍有識者所同許也。然既已如此。則無異於共和政體之下而行開明專制。質言之。則爹亞士之奠安墨西哥。卽操茲術也。然似此實最易釀成第二次革命。此我國民所不可不最留意也。

元首蓋與法國經大革命後亞士前此所以能久於其位者以其承百餘年大亂之憂。後人心思治已極不惜犧牲一切以求得一專制之

今年馬得羅革命亞士後不數月而第二次革命起則時勢不同也及

是故北美合衆國所以能久安長治而中美南美則頻年戰亂者。北美人民程度優於中美南美。固其一端也。然亦由國家組織法之根本差異有以致之。差異云何。則聯邦分權與中央集權是也。使中美南美各國中央權限之狹一如北美。或未始不可以小康。使北美合衆國中央權限之廣一如中美南美。亦安見其必無

爭亂也。故專以人民程度問題爲北中南美政治現象差別之根源。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而中南美諸國所以不能行聯邦分權制者。實歷史上之根柢使然。雖強欲效顰北美而不可得也。吾願賢士夫之心儀美制者。且勿問吾民程度視美何如。尤當問吾國國勢視美何如耳。

中美南美問題之研究。其第一問題。即美國之中國能以此至短之日月。產出彼鞏固之聯邦乎。第二美國政權之大部分。皆在聯邦各州。其所割出以賦與中央者。不過一小部分。我國效之。能適於今日之時勢乎。第三美國行絕對的三權分立主義。中央立法之權。行政部不能過問。此制果可稱爲善良之制乎。我國用之。能致國家於盛強乎。第四美國由英之清教徒移植。養成兩大政黨之風。故政爭之秩序井然。我國人能視彼無遜色乎。第五美國初建國時。地僅十三州。民僅三百萬。其選舉機關。夙已完備。我國今日情形。與彼同乎。

異乎。吾願心儀美制者。於此諸問題一加諸意也。

第四 國會公舉大統領而大統領無責任之共和政體何如

此法國之制也。其優於美制者四。

一 選舉大統領。不用全國投票。紛爭之範圍較狹。

二 其大統領與君主立憲國之君主等。緣無責任故無權力。人不樂爭之。故紛擾之程度減。

三 大統領既超然政府之外。政治有不慊於民心者。其極至政府辭職而止。非如美洲法系之將大統領與政府合爲一體。施政不平。動釀革命。

四 政府由國會多數黨組織。立法部與行政部常保聯絡。非如美國極端三權分立之拙滯。

此其所長也。蓋法人所以創爲此制者。(其一)法之共和政。成立在美後。鑒於中美南美之流弊。且亦積八十年間屢次內亂之經驗。不得已而出於此也。(其二)地在

歐洲蒙諸君主立憲國之影響。故晦其名而用其實也。若我國而必采用民主共和制。則師法其優於師美矣。然法制之劣於美制者亦有一焉。美之政府與大統領同體。而大統領任期一定。對於國會不負責任。故常能繼續實行其政見。不致屢屢搖動。以久任而見效。法則大統領雖端拱不遷。而政府更迭頻繁。法之不競。頗由於此。雖然。法制行之而不善。其極則足以致弱耳。美制行之而不善。則足以取亂亡。何也。凡用美國法系之國。苟政府不爲多數人民所信任。則非革命不能易之也。此無他故焉。歐洲法系。以國會監督政府。國會與政府之聯絡甚密。美洲法系。政府與國會同受權於選民。離立而不相攝也。

法制與美制比較。其優劣既如彼。若以與英制比較。其劣於英者復有二焉。

一 英王與法大統領。其超然立於政府與國會之外也。雖同。然英王不加入政黨。法大統領則藉政黨之力以得選。使大統領與總理大臣常爲同黨。則固無甚窒礙。然此實絕無僅有之事耳。法內閣每數月必更迭一次。安所得常與大

統領同黨者。非苟同黨。則大統領常能用其法定之權。或明或暗。以牽制總理大臣。彼麥馬韓第三共和時代之陰謀不軌。遵是道也。而後此且數見不鮮。法國政界。常有杌隉之象。此亦其一原因也。

二 英王名雖爲王。實則土偶。此種位置。惟以純袴世胄處之最宜。法大統領既由選舉。其人非一國之才望。不能中選。既爲一國之才望。乃投閑置散。使充數年間之裝飾品。未免爲國家惜。昔拿破崙一世初被選爲執政官時。憤然語人曰。吾不願爲受豢之肥豚。卽此意也。

準此以談。則法制之視美制。雖有一日之長。以云盡善。則猶未也。最近葡萄牙之共和憲法。最稱後起。欲並取美法之長而去其短。然其大體實同於美。不過美大統領由人民選舉。葡則采法制。由兩議院選舉耳。美制固有之諸弊。葡終不能免也。

第五 虛戴君主之共和政體何如

此雖未敢稱爲最良之政體。而就現行諸種政體比較之。則圓妙無出其右者矣。此制濫觴英國。全由習慣積漸而成。其後比利時著之成文憲法。遂爲全歐列邦之模範。其爲制也。有一世襲君主稱尊號於兆民之上。與專制君主國無異也。而政無大小。皆自內閣出。內閣則必得國會多數信任而始成立者也。國會則由人民公舉代表國民總意者也。其實際與美法等國之主權在民者絲毫無異。故言國法學者。或以編入共和政體之列。獨其所以異者。則戴一世襲之大爵主爲裝飾品。國民待以殊禮。且歲供皇室費若干以豢養之而已。夫歐人果何取乎此裝飾品。而全國人屈己以禮之。且出其血汗金錢以豢之也。以其可以杜內爭而定民志也。夫以法國大革命恐怖時代。全國民死亡將半。爭亂經八十餘年而始定。以中美南美之每改選大統領一次輒起革命一次。試問國家所損失。爲數幾何。以區區之皇室費與照例尊崇之虛文易之。天下代價之廉。莫過是也。是故十九世紀歐洲諸國。無國不經革命。夫革命固未有不與君主爲敵者矣。及其成功也。則仍莫不虛戴一君主。其尤取

巧者。則不戴本國人爲君主。迎一異國異種之人而立之。但使之宣誓入籍宣誓守憲而已。若比利時若布加利亞若羅馬尼亞若希臘若那威。皆其例也。夫豈其國中無一才智之人可任大統領。而顧出於此迂遠愚謬之舉。此其故可思也。中南美諸國所以革命相尋無已時。而彼諸國所以一革之後。邦基永定者。其操術之巧拙異也。

且在今日國競極劇之世。苟非得強有力之政府。則其國未有不式微者。而在美洲法系之國。大統領既與政府同體。且同受權於國民。國會不能問其責任。苟非以憲法極力裁減其權。勢必流於專制。故美國政府不能列席於國會。不能提出法案於國會。不能解散國會。惟奉行國會所立之法而已。夫政治貴有計畫。而計畫之人。卽爲執行之人。然後可以察責任而課功罪也。美制不然。國會計畫之。而政府執行之。兩不相接。而各有所諉。非所以圖治也。在前此墨守門羅主義。與列強罕相角。固可以卽安。在今日則大不適於時勢矣。此盧斯福之新國家主義所由倡也。然在美國

法系之下。而欲此主義之現於實。吾信其難矣。歐洲之虛君共和制則異是。英人之諺曰。國會之權力。除卻使男女易體外。無一事不能爲。國會之權。如彼其重也。而內閣總理大臣。惟國會多數黨首領爲能尸之。故國會常爲政府之擁護者。國會之權。卽政府之權也。然則政府之權力。亦除卻使男女易體外。無一事不能爲也。所謂強有力之政府。莫過是矣。然則曷爲而不流於專制。則以非得多數於國會者不能執政。而國會實由人民選舉。其得多數者。必其順民心者也。此制也。在專制君主國固不能行之。卽在德日等之大權立憲國。仍未能行之。若在美洲之諸民主共和國。尤絕對的不能行之。能行之者。惟虛君共和國而已。此論政體者所以推此爲極軌也。然則中國亦可行此制乎。曰。嗚呼。吾中國大不幸。乃三百年間。戴異族爲君主。久施虐政。屢失信於民。逮於今日。而令此事殆成絕望。貽我國民以極難解決之一問題也。吾十餘年來。日夜竭其力所能逮。以與惡政治奮鬥。而皇室實爲惡政治所從出。於是皇室乃大憾我。所以僇辱窘逐之者。無所不用其極。雖然。吾之奮鬥。猶專向政

府而不肯以皇室爲射鵰。國中一部分人士。或以吾爲有所畏有所媚。訕笑之。辱罵之。而吾不改吾度。蓋吾疇昔確信美法之民主共和制。決不適於中國。欲躋國於治安。宜效英之存虛君。而事勢之最順者。似莫如就現皇統而虛存之。十年來之所以慎於發言。意卽在是。吾行吾所信。故知我罪我。俱非所計也。雖然。吾蓋誤矣。今之皇室。乃飲鴆以祈速死。甘自取亡。而更貽我中國以難題。使彼數年以來。稍有分毫交讓精神。稍能布誠以待吾民。使所謂十九條信條者。能於一年數月前發布其一二。則吾民雖長戴此裝飾品。視之如希臘那威等國之迎立異族耳。吾知吾民當不屑斷斷與較者。而無如始終不寤。直至人心盡去。舉國皆敵。然後迫於要盟。以冀偷活。而旣晚矣。夫國家之建設組織。必以民衆意嚮爲歸。民之所厭。雖與之天下。豈能一朝居。嗚呼。以萬國經驗最良之虛君共和制。吾國民熟知之。而今日殆無道以適用之。誰之罪也。是真可爲長太息也。

無已。則依比利時那威等國迎立異邦人爲君主。使宣誓入籍。然後卽位之例。但使

現皇室能改從漢姓。我國民或許其尸此虛位乎。夫昔代既有行之者矣。北魏孝文帝之改拓拔爲元氏是也。更有進者。則憲法中規定册立皇后。必選漢族名媛。則數傳之後。血統亦既不變矣。吾以爲苟用此法。則以視糜千萬人之血。以爭此土木偶之虛君。較爲得計。然人心怨毒所中。既若此其甚。其可行與否。吾不敢言也。

又所謂憲法信條十九條者。今已誓廟公布。若能永見實行。則虛君共和基礎確立。吾民誠不必與爭此虛位。然事定之後。舊朝其肯長此退讓。不謀所以恢復其權力乎。此盡人所不能無疑也。竊以爲若萬不得已而戴舊朝以行虛君共和制。則遷都實爲一最重要之條件。誠能南遷。則民權之確立。庶可期矣。且京師久爲首惡之區。非離卻之。則政治之改革。終末由奏效也。然此事果能辦到乎。卽能辦到。而吾國民遂能躊躇滿志乎。吾蓋不敢言。

然則舍現在皇統外。仍有行虛君共和制之道乎。曰。或有一焉。吾民族中有孔子之裔衍聖公者。舉國世澤之延。未有其比也。若不得已。而熏丹穴以求君。則將公爵加

一二級。卽爲皇帝。此視希臘那威等之迎立外國王子。其事爲尤順矣。夫旣以爲裝飾品。等於崇拜偶像。則亦何人不可以尸此位者。此或亦無法中之一法耶。雖然。尙有三疑義焉。

其一 若非現皇室禪讓。則友邦不易承認。而禪讓之事。恐不易期。南北相持既久。是否能保國中秩序。秩序旣破。干涉是否能免。

其二 孔子爲一教主。今擁戴其嗣爲一國元首。是否能免政教混合之嫌。是否能不啓他教教徒之疑忌。

其三 蒙回藏疆之內附。前此由於服本朝之聲威。今茲仍馴於本朝之名分。皇統旣易。是否尙能維繫。若其不能。中國有無危險。

凡此三者。皆極難解決之問題。其第一第三項。則無論欲改民主。欲戴衍聖。皆同此患。其第二項。則衍聖所獨也。同是戴虛君。而衍聖公不如現皇室者卽在此。故曰。現皇室旣不能戴。則我國行虛君共和制之望殆絕也。

夫民主共和制之種種不可行也。既如彼。虛君共和制之種種不能行也。又如此。於是乎吾新中國建設之良法殆窮。夫吾國民終不能以其窮焉而棄不建設也。必當思所以通之者。吾思之思之。既竭吾才矣。而迄未能斷也。吾只能盡舉其所見。臚陳利病於國民之前。求全國民之慎思審擇而已。夫決定一國建設之大問題。惟全國民能有此權。決非一私人所能爲役也。若曰一私人應出其意見以供全國民之參考乎。則吾待吾再苦思有得。乃更以獻也。辛亥九月二十七日撰成

中國立國大方針

壬子

天相中國。共和聿成。詩有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我國雖曰五千年古國乎。然疇昔憔悴於專制政體之下。國家重要機關。一切未備。而所以運用此機關者。又無道以得人。以嚴格的國家學衡之。雖謂我國自始未成國焉可耳。吾知愛國君子聞吾此言。其或艷然怒。然而無怒也。我國數千年教義習慣。由國家等而下之。則地方思想。宗族思想。個人思想。甚發達焉。由國家等而上之。則世界思想甚發達焉。吾國人稱

禹域爲天下。純是世界思想。而獨於中間之一階級曰國家者。則於其性質若未甚領解。於其設施若不得塗徑。以故發育濡滯。而至今未能成形。此疇昔所處地位使然。無足怪也。積敝叢慝。極於晚清。上下杌隉。僂然不可終日。仁人志士。乃忍苦痛以從事於革命。革命成功之捷。所以能冠千古軼五洲者。其原因雖多端。而國家組織不完全。則諸因之總因也。譬諸破漏霉朽之老屋。非破壞後。則建設未由得施。故革命事業。實應乎時代之要求。洽乎人人心理之所同然。是以不驚七鬯而有今日也。亦惟以此故。而知人人渴望完全國家之出現。渴望新國家之組織。若大旱之待雲霓。夫破壞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也。故破壞不過其手段。而建設乃其目的。有手段而無目的。不可也。以手段爲目的。更不可也。今破壞之事則告終矣。而建設之業。前途遐哉邈焉。還觀夫國中杌隉不安之象。視疇昔有加無已也。淺躁者謳歌告成。識時者殷憂方始。危急存亡。千鈞一髮。繫於今日。本會同人。非敢云有知也。而匹夫之責。未忍自棄。欲集衆思。以求共濟。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謬以

千里。夫非先定一立國大方針。則一切建設。將所何麗。此所以不揣擣昧。欲提出此大問題以與國人一商權也。

一 世界的國家

物競公例。惟適乃存。適者何。順應於外界以發育其本能是已。有史以來。國於世界者。何翅萬數。而今也。歸然尙存者。僅數十國焉。爛然有聲光者。僅數國焉。夫興廢至無常。而盛衰不中立。彼夫澌滅以去者。皆與世界趨勢不相適。而見淘汰者也。其奄奄僅存而無聲光可表見者。又日卽於淘汰之列者也。今代時勢之遷進。月異而歲不同。稍一凝滯。動則陵夷。故有國有家者。恆兢兢焉內策而外應。若恐不及。然則今日世界作何趨勢。我國在世界現居何等位置。將來所以順應之以謀決勝於外競者。其道何由。此我國民所當常目在之。而無敢荒豫者也。以吾黨所見。得四義焉。

第一 今世界以國家爲本位。凡一切人類動作。皆以國家分子之資格而動作者

也。近世社會學家言謂國家爲宇宙間最高團體。國家之上有國際團體。則國家與國家等族團體等皆爲國家成立之過渡者也。國家之上有國際團體。則國家與國家

之。交。涉。也。故。世。界。上。國。體。進。化。以。國。家。爲。極。軌。此。說。果。爲。中。庸。之。眞。理。與。否。雖。未。敢。知。而。現。今。時。代。思。潮。實。

畸。於。此。雖。有。大。力。莫。之。能。外。也。故。人。民。能。建。設。完。全。國。家。者。則。日。以。榮。其。不。能。者。則。日。以。悴。夫。國。家。如。何。而。始。爲。完。全。其。分。子。調。和。其。結。合。緻。密。能。持。久。而。不。渙。者。斯。可。謂。完。全。也。已。矣。今。夫。物。質。至。稀。鬆。者。爲。氣。體。一。吹。盪。卽。散。矣。稍。進。爲。液。體。控。搏。由。人。焉。更。進。爲。固。體。尤。堅。貞。者。若。金。玉。之。屬。則。顛。撲。不。破。也。國。家。進。化。之。狀。態。大。略。類。是。有。僅。能。爲。氣。體。的。結。合。者。不。旋。踵。而。澌。滅。有。僅。能。爲。液。體。的。結。合。者。雖。倖。存。而。不。競。焉。其。眞。能。爲。固。體。的。結。合。堅。貞。若。金。玉。者。全。世。界。數。國。而。已。吾。國。之。粗。具。國。家。形。質。也。遠。在。當。代。列。強。之。前。彼。哲。種。方。出。沒。叢。筍。毳。衣。湏。飲。我。之。制。度。文。物。旣。粲。然。矣。然。彼。則。三。百。年。來。一。日。千。里。我。則。二。千。年。間。凝。滯。不。前。遂。乃。主。客。殊。形。強。弱。易。位。今。試。問。凡。國。家。所。不。可。缺。之。機。關。吾。國。曾。已。備。乎。卽。現。有。之。機。關。能。謂。之。爲。國。家。而。設。置。爲。國。家。而。活。動。乎。設。觀。各。先。進。國。家。與。國。民。聯。屬。何。如。而。我。則。何。如。試。觀。各。先。進。國。中。央。與。地。方。指。臂。之。相。使。頭。目。之。相。捍。何。如。而。我。則。何。如。試。觀。各。先。進。國。母。國。與。

藩屬交互之補助何如。而我則何如。質而言之。則今世各國所以得稱爲國家者。舉其特徵以求諸我。其可見者。殆什無二三也。夫人而於人類之本色有所缺。時曰不具之人。國而於國家之特徵有所缺。時曰不具之國。嗚呼。我其當之矣。夫曷爲立國數千年而猶以不具聞。則專制之毒實梗之固也。然專制固爲一最大原因。顧謂此外無他原因焉。吾未敢承。今專制則既去矣。自今以往。遂能取得完全國家資格與否。此實全世界人所未能決答之疑問也。個人主義昌。其妨國家成立者一。地方感情勝。其妨國家成立者二。少數威燄張。其妨國家成立者三。公共信條破。其妨國家成立者四。無秩序之自由。其妨國家成立者五。無系統之平等。其妨國家成立者六。無意識之排外。其妨國家成立者七。無計畫之改革。其妨國家成立者八。凡此之類。皆憂時君子所夙知而熟慮。然所以將順匡救之道。盡人所能爲。而又盡人所不能獨爲。何以故。以此權此責在國民全體故。夫我國民果有組織完全國家之能力與否。今正在試驗中。無論何人。不能武斷也。然我國民果有組織完全國家之意思與

否。吾蓋猶未能無疑。是則在吾國民察世界大勢而知所決耳。

第二。今世界惟大國爲能生存。昔盧梭之著民約論也。謂真自由之國家。民數不可逾二萬。蓋以個人幸福爲前提。而嫉國家機關之相逼。未始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曾不思國苟不競。個人幸福將安所麗。而小國之不能競於大國。又事理之至易睹也。我國有一派政客。謂中國所以積弱。由於地廣大荒而不治。故宜將現在境土。劃分爲若干小國。使之各自爲政。然後徐布聯邦制度。甚者謂競爭爲進化之母。我國徒以大一統故。進步凝滯。故宜使各省獨立互競。中央羈縻受成足矣。又或謂藩屬邊徼。鞭長不及。徒爲外交紛爭之導線。不如聽其獨立。猶省煩累。此種警言。雖非甚有勢力。然當此國本動搖之際。野心者流。本日思因利乘便。復有偏頗之學說。以揚其瀾。則不祥之事實。遂將發現。觀於近日各省之擁兵自重。而民選都督之間。喧騰日甚。履霜堅冰。爲兆已見。而屬土之昌言獨立。國人若熟視無覩。又其顯證矣。殊不知此種思想。正與世界大勢相逆行。揆諸天演公例。此直自求劣敗而已。近

四五百年間。世界政局。變遷雖蹟。而其間有一最顯著之公共現象焉。則合併小國以成大國是已。歐洲昔在封建割據之世。今英法奧普諸國。境內畫分無數采地。多者逾十萬。少者亦千數百。食采之羣后。與君主俱南面而治。中央權力所及。不出京畿。至十六七紀之交。英法奧首行削藩集權之策。故先迭興定霸焉。逮十九紀。瑞士德意。皆感分立力薄之病。相率脗合以爲聯邦。其間不知經幾許波折。非至於鵠而中止也。美國者。其民俗最尊自由樂平等。故於政權之集中。恆有所不慊。天性然也。然且由多數獨立之都市。而聯以爲州。由多數獨立之州。而聯以爲國。參觀第三節論強有力之

政府項下之第二段附註

今彼中識者。猶竊竊然以聯邦結合力弱爲病也。卽東鄰之日本。亦以

厲行廢藩置縣得有今日。夫列強之所以固結於內者。莫不由分而合。以植基於勿壞。旣若是矣。猶以爲未足。日思拓土於外。此互攬殖民地之政策所由起也。英著先鞭。旣大告成功矣。近以各屬土與母國聯鎖太散漫也。倡所謂關稅同盟者。所謂殖民地議會者。所謂大英帝國主義者。務欲搏之爲一丸。德國亦然。倡所謂大德意民

族主義。民族主義者。欲擴張其聯邦範圍。若荷蘭若瑞士若奧匈之一部分。皆其所耽耽也。美國亦然。始焉專以金錢易領土。坐得數萬里。近倡全美會議。北盡加拿大。南煦墨西哥及中美南美諸國。若日本之縣琉球。攬臺灣。併朝鮮。涎滿洲。又其最近而共睹者也。卽以積弱如奧大利。猶併坡赫二州。蕞爾若比利時。猶私公果。此亦一二年來世界大事。稍治國聞者所能悉也。夫各國之所以汲汲於內聯而外略。以務自廣其土宇者。果何故乎。其一則以今日爲軍容平和時代。日本所謂武裝的和平非有大兵力。不足以自固其圍。而非衆民廣土。無力以負荷歲增之軍費。其二各國競行保護政策。所謂關稅戰爭者。日益劇烈。非有廣土。不能備物產。有事將坐爲敵窳。其三今文明各國。莫患乎人滿。非有廣土。無以爲尾閘。外此原因雖尙多。而茲三者其尤重者也。我國地兼三帶。民糅五族。泱泱大風。匪假外求。天然資格。舉世莫吾媿也。而論者乃或欲效顰美國。剖之爲若干獨立小邦。使各自爲政。彼美國沿歷史上已成之局。不得已而以此爲過渡。我何歆焉。人方務合羣小以爲一大。我乃思剖一大以爲

羣小。夢想顛倒。寧復過此。各省獨立。其邊瘠之省。財政安出。欲求國中各部分平均發育。云胡可致。人私其省。國中舉大政。需大費。亦復何賴。且各省既不願受節制於中央。府廳州縣。又豈其願受節制於省。勢必將粉絮破碎。返於部落政治而已。夫論者之說。吾固知其決難實行也。然既有此說。已足以使國家統治權之行使。隨在生障。而導民國以分裂之漸。是故辨之不可不早辨也。若夫漠視藩屬。則全出於偷惰。茶弱之惡根性。珠崖坐捐。古今同慨。人方不惜賭國命以爭片壤。我乃以半國之業。而視若弁髦乎。他日內治稍理。國力稍充。安能不求地方未盡之區。以爲人口資本之尾閘。既失而思復之。勞費幾何。而願望又安見克遂。則何如維繫於今日之爲得計也。

第三 今世界以平和爲職志。傳有之。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謂列強無謀人之心。五尺之童。知其誕也。顧雖日日謀人。而又未嘗不日日以平和爲鵠。此其故有二焉。一則所謀在壟斷生計上利益。平和破則生計界蒙其害也。二則連

鷄并棲以卽安。平和破則均勢之局變也。故列強之愛平和。非飾詞也。理勢然也。而今後之中國。實爲全世界人心目所集注。故世界平和戰亂之機。惟中國筭之。使中國而不自爲破壞平和之導火線也。則列強固可以拱手聽我所爲。而不然者。則彼爲自衛起見。固不得不出於非常之舉。而藉詞以逞野心者。更無論矣。然則今後之中國。果不至自爲破壞平和之導火線乎。噫。吾固難言之。各軍政府軍政分府。動則恃功假名。驕淫橫恣。拂逆輿情。草菅民命。怨毒所積。甚於晚清。勢必釀成第二次革命。此其一。就令不爾。而擁兵自重。致中央末由施政。舉國華離破碎。相閱無已。此其二。就令各顧大義。咸思解兵柄以屬中央。而數十萬未經訓練之民兵。無從遣散。譁變日告。舉國騷然。此其三。就令遣散計畫。次第實行。而本屬游民。匪歸隴畝。散在草澤。煽脅災黎。易成流寇。以召糜爛。此其四。各省自舉都督。意氣相陵。姦人乘之。操戈同室。此其五。行政官吏。絕無政治上之智識。不守立憲國之信條。教令被封駁。而不知引咎。議會彈劾國人唾罵。而不以爲恥。猶覲然戀祿位。甚則嚴刑峻法以監謗。致

使監督機關。成爲虛設。國民欲糾正之而無其道。勢必出於第二次革命。此其六。承亂後財政之窘。竭澤而漁。以求彌縫。民救死不贍。鋌而走險。此其七。政府威信不立。無以羈縻藩屬。一二強隣乘之。均勢驟破。牽一髮而全身動。此其八。數者有一於此。則必以吾國之擾亂。延致世界之擾亂。夫吾國之擾亂。不得曰吾作之。惟吾自受之也。吾國爲列強資本及物品之尾閘久矣。擾亂亘歲月。試思其損失之波及於人國者何若。人之求平和。將以樂其業也。業之不保。彼將入而自保之。能協商而各得所欲。固善也。卽不能而列強間緣我構衅。恐亦非所得避。彼蓋忍一時之苦痛。以爲永遠平和之代價也。不幸而事至於此。則我國遂淪重淵矣。彼中桀者之言曰。「世界者。全世界人之世界也。惟種人之能有所貢獻於世界之文明者。宜有統治權。若乃擁地不自治。以辜地力。暴天賜者。甚且常造亂。因爲亂階。以波累世界者。時曰劣種。優種殄滅劣種以自養。如人之捕蝗蝻以饗鷄豕。其天職也。」嗚呼。此語也。吾聞之稔矣。五洲橫目之倫。其殄絕於此主義之下者。旣不知凡幾。彼蓋嘗久欲以此施諸

我而未敢也。蓋未審我之果爲劣種焉否也。故以亡清之無道也如彼。而猶能苟安。逮義軍之興。而袖手以觀我所爲。吾種之爲優爲劣。今其試驗中矣。能建設一完全之國家。以立於平和之世界。夫然後可以爲世界之主人。而不然者。非吾之所忍言也。

第四 今世界惟占優勝於生計界者爲能安榮。英儒斯賓塞有言。「古代爲軍政社會。凡一切產業上施設。皆以爲發達軍事之補助。今世爲產業社會。凡一切軍事上施設。皆爲保護產業之補助。」斯言諒矣。故國家之榮悴消長。惟於國民生計競爭之勝敗決之。夫旣曰國民生計。則必合全國民以成一生計主體。非藉國家之力以縮其樞焉。固不可矣。於是乎生計上之侵略。與生計上之防衛。遂爲全球政治家盱食相角之最大問題。當其染指伊始。動則曰個人交際。於國家無與也。動則曰生計現象。於政治無與也。然立夫個人之後者。莫不有國家。個人先登。國家必從之。而生計現象與政治現象。常刻不可離。故凡爲生計上之隸屬國。不久必變爲政治上

之隸屬國。我國今日政治上獨立之資格雖稍損矣。然未足深爲病也。若乃生計上之獨立。殆已岌岌乎末由維持。(一)治生之業。素爲士夫所輕蔑。全國號稱秀異之民。皆坐食分利以涸富源。致全國寢成乾癟。(二)自百年前世界產業革命以來。風潮愈盪愈烈。影響既襲掩我國。而全國夢夢。殆莫或知有此事。而所以因應之者更無論。(三)凡生計上之後進國。惟恃保護政策。以養萌蘖而圖滋長。我國稅權之回復不知何時。坐視外勢壓逼。窮於策救。(四)國民企業能力。缺乏已甚。以競於外。未及交綏。勝負已見。(五)資本涸竭。仰給於敵。運用失當。益以自窘。(六)財政紊亂。日剝稅源。國庫增收至微。而人民生產業之機。緣茲大窒。上下交敝。自取滅亡。(七)恃外債爲生活。而外債皆以補行政經費之不足。償還計畫。虛懸無着。飲鴆止渴。圖濟一時。財政根柢愈搖。債主干涉將迫。(八)列強投資競爭。相猜相排。應付一誤。四面見挾。外交上之葛藤。政治上之險象。或由此生。(九)各省獨立。罔不患貧。列強乘隙。餌以近利。一入其彀。則政治上之勢力範圍。愈益確定。(十)藩徼離畔。仰給外資。均

勢一破。他邦效尤。凡此之類。其動機起於生計。而影響必及於政治。補救之法。治本治標。不容缺一。要之非有世界的眼光與世界的手腕。不足以排萬難而奠大基也。

二 保育政策

欲使我國進爲世界的國家。此非可以坐而致也。必謀所以促進之者。於是保育政策尙焉。何謂保育政策。對放任政策言之也。保育政策或稱爲干涉政策以干涉二字失其本意且不與故易今名 放

任與保育。孰爲善政。古今中西政論家。各持一是。久成爲懸而未決之大問題。其在中國。莊子稱聞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此放任論之代表也。孔子稱道之以政。齊之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孟子稱保民若保赤子。又稱以善養人。此保育論之代表也。泰西諸邦。論爭尤劇。放任之效。著於希臘。希臘斯巴達實主保育政策今舉其大凡耳 保育之績。顯於羅

馬。洎近世史之初元。國家主義漸昌。英法奧普。皆緣保育以致盛強。然行之太過。流爲干涉。其道大艱。若束溼薪。洎十八紀末。則有盧梭福祿特爾斯密亞丹之徒。起而矯之。洽乎人心之所同。然學說所播。政治上生計上之革命。相踵而起。當十九紀之

前半。放任論殆披靡一世。物極必反。道窮則變。國際競爭既日劇。徒放任不足以爲治。於是保育主義復驟昌。德日行之以霸於東西。各國相率效尤。凡所立法。多畸於此。其極也。至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務殺私權以資公益。其視百年前之學說。適相反矣。此兩種政策。嬗興之大凡也。聞諸過猶不及。而真理恆出於執中。極端之放任。與極端之保育。非特利不勝其敝也。而事勢固有所不得行。故偏持一說以爲揭櫫。非政之善者也。雖然。政治之用。凡以救時而已。審理固貴擇中庸。及其施於有政。則恆必熟審。本國之歷史及其現狀。與夫外界之情實。而謀所以因應之。則於此兩義者。不能不有所畸重。亦自然之數也。孔子不云乎。政寬則民慢。慢則濟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濟之以寬。所濟適於時宜。斯國家之福爾。吾黨則謂今日之中國。宜採保育政策以爲治者也。請言其理。

第一 持放任論者曰。凡爲人謀者。恆不如自爲謀之周也。人各有心思耳目。雖降材不同。而其自謀樂利則無不同。人人各竭其才。各得所欲。分之爲個人之樂利。合

之卽全國之樂利。國家雖極愛民。然事事而代之謀。恆不能如其分。所謂助苗長而使苗槁。代大匠斲傷其手也。斯固然矣。雖然。凡人之旣成年也。則一切能自淑而無所待於人。當其孩稚之時。非怙恃父母之顧復。何以遂其生。謂顧復爲多事。盡人知其不然矣。惟國民亦然。國家保育之分際。當以國民發達之程度爲衡。發達在幼稚之域者。其所需保育之事愈多。愈進焉。則其事愈減。而後此保育遞減之率。恆視前此所已施之保育爲反比例。歐美各國。百年前之政術。所以畸於放任者。彼蓋自十三四紀以來。經數百年保育之功。而今乃始享其成也。今日吾國民程度幼稚。聞者必艷然怒。然試平心觀察事實。而持以與先進國比較。其果能徒作大言以自慢乎。試觀晚清僞立憲時代。我國民自治事業何如。試觀革命以來。我國民自治事業又何如。所謂自治者非專指地方團體之自治並個人之協同生活言之我國民於兩者習慣皆未養成也蓋無論在政治上。在生計上。其種種設施。類多不能自舉。而必有待於國家之督率。此情實之章章不可掩者也。大抵我國民程度。與日本維新時代相距非遠。日本惟善用保育政策以有今日。而

自今以往。猶著著向此方針以進行。則我之擇術可以思矣。

第二 抑不徒在程度幼稚之國爲然也。據歐美百年來經驗之結果。則個人自治與國家保育。宜同時駢進。劃出範圍。而於範圍內。各務擴張其分度。不相妨也。適相濟也。蓋國家之目的。在使人各應於其本能。以各自求得其圓滿之樂利。而緣歷史沿革。與事會之遭際。則國中恆生出特別階級。占種種優勝之地位。而此階級以外之人。遂末由發揮其天才。故百年前學者。以謂自由競爭。兩世遂底於平。最近二三十年。乃知絕對的自由競爭。適以資豪強兼并之利器。多數之民。反不能得均等機會。以自樹立。故必賴有一種最高之權力。立乎一般人民之上。抑強扶弱。匡其泰甚者。以誘掖其不逮者。然後個人能力。乃得以平等發揮而無所闕。比年來歐美各國之立法。大率本此精神也。故保育論能奪放任論之席而代興。實此之由。夫在諸先進國且然。而況於我國之今日乎。

第三 今茲爲國與國競之世。各國人民之與他國人民交涉也。不專以個人資格。

而恆恃國家盾乎其後。多數事業。絕對的爲個人之力所不能舉。必依賴於國家。其次者亦必須國家爲之整備機關以資人民之利用。若關稅之保護。特別國產之獎勵。貨幣之統一。金融機關之設置調劑。發明技術之示範改良。交通機關之配置擴張。工場之整理。移民之輸送保障。高等教育之普及。大都市之建設。凡此之類。疇昔以爲宜放任之。使人民自爲謀者。今乃知放任之結果。勢必至廢而不舉。卽舉矣。而利必不能溥。故其權步步集於國家。國家職務之範圍乃日以恢。非侵人民之自由也。必如是乃能助之長也。此類事業。前文所列者未盡什一不過舉其概耳凡歐美各國數十年前委諸人民自由辦理今則攬歸國家辦理或國家與個人協同辦理或雖許人民辦理而國家立特別法以管轄扶助之者皆屬此類。我國將來國家干涉之程度及其種類。當以何爲標準。此屬於具體的問題。不能概括論斷。要之方針必畸於干涉。此萬國之通義。而亦我國之所莫能外也。

第四 今我國民流至貴之血以求共和。凡以除專制也。共和成立以後。一般國民理想。動則以脫政府羈勒。多得自由行動。謂爲共和正義。驟語以保育政策。慮無不

瞋目相視。指爲與共和精神相反。殊不知我國過去之政治歷史。與歐洲百年前之政治歷史本大異。歐洲前此侯封教會。憑勢怙權。荼毒其民。殆同草芥。彼民之不由。乃真不自由也。其間有誼辟賢相。以國利民福爲念者。則皆採極端的保育政策。事無洪纖。動則干涉。其意或至美。然行之太過。若束溼薪矣。十八世紀末之革命。乘其極敝而爆發。故非放任無以蘇民困也。吾國異是。吾國政治之敝。不在煩苛而在廢弛。夫煩苛者。專制之結果。而廢弛者。放任之結果也。緣專制之結果而得革命。則革命後當藥之以放任。歐洲是也。緣放任之結果而得革命。則革命後當藥之以保育。吾國是也。若以放任承放任。是無異以水濟水。廢弛之後。又廢弛焉。國其能國乎。平心論之。我國二千年來。人民所缺憾者。在公權之狹隘耳。若夫私權。則固比較的具足。以視今之文明國。蓋無媿色。雖其間未能得確實之保障。易被侵蝕。要亦中央政治廢弛之結果。非法意本然也。故自由平等之大義。在百年前。歐洲洵爲起死聖藥。而在我國。實不甚應於病源。何則。此旣我所固有。不待今茲之革命而始能得也。

我國之敝。乃緣當政治之衝者。懵然不知國家目的爲何物。國家固有之職務。不能假手於其機關以實踐之。人民進無所怙恃。則不得不退而各自爲謀。各自爲謀而無董率之者。則步伐勢不能齊整。散漫無紀。終不能脗合。以成一體。公共心日以消乏。而公共事業遂無一能舉。其對於國家也。覺其所能翼覆我者至有限。坐是國家與身家之聯鎖至弱。而濃摯之愛情。末由發生。晚清時代之國情民俗。豈不如是耶。夫以國家機關不盡責任之故。致人民與國家關係日疎。人民與國家之關係既疎。則益坐視國家機關之失職而不思匡正。卽偶思匡正而亦無實力。且不能持久。目的未貫徹。而遽消沮苟安矣。卽如今茲之革命。謂種族革命之目的已完全貫徹。誠哉其然。以云政治革命之告成。其前途蓋邈乎遠矣。夫革命之職志。本以政治方面爲主。以種族方面爲輔。及其成功。則彼方面甚易。而此方面乃大難者。無他故焉。實由人民與國家關係之薄弱致之。人民與國家關係曷爲薄弱。凡未行保育政策之國。其結果應如是也。夫今後之中國。勢必須藉政治之力。將國民打成一丸。以競於

外。將使全國民如一軍隊之軍士。如一學校之學生。夫然後國家之形成。而國際上乃得占一位置。若純以放任爲治。則此願將何日能遂也。

第五 夫我國積數千年之惰力性以有今日。雖微今次革命。已不得不務行保育政策以求起衰矣。革命以後。抑更甚焉。今次革命。由表面觀之。則政治革命。種族革命而已。若深探其微。則思想革命。實其原動力也。蓋數千年公共之信條。將次第破棄。而數千年社會組織之基礎。將翻根柢而動搖。夫殭腐之信條。與夫不適時勢之社會組織。苟長此因而不革。則如淤血積於心臟。徒滋病源。革之誠是也。然嬗代之時間太促。發動之力太劇。則全社會之秩序破。非亟有道以維繫之。而社會且將自滅。今夫風盛怒於土囊之口。則拔木發屋焉。今夫水受火力至沸點以上。則其分子搖離飛動。若益薪不已。勢必盡變爲氣質。以散盪於空中。而無復滴水之存。革命時代國中分子。正與釜中沸水。同一情狀者也。又如脫轡之馬。折柁之舟。非銜勒而維繫之。則匪直不能利用而反滋害。法國革命之慘酷。皆坐是也。而最後之結局。乃至

復返於專制。亦坐是也。况吾中國承數千年腐敗社會之末流。而今茲之破壞。又多假手於桀黠之輩。風潮所盪。險象胡底。今既已見端矣。雖首事諸君子。其有遠識者。猶不免痛心疾首。謂結果反其所期。而良懦之民。惶駭怨嗟。又無論矣。大抵今日大患。在全國民距心力發動太盛。而向心力失其權衡。非惟政治上爲然也。卽道德習俗。莫不皆然。無以節之。必至社會性全然澌滅。何以爲國。今之語救時者。必曰回復秩序。夫有形之秩序與一時之秩序。則政府成立後。漸次解散軍隊。隨時救濟市場。斯亦可云回復矣。至於無形之秩序與繼續之秩序。則非涵養新信條。建設新社會組織。無以致之。而下手之方。則首在舉整齊嚴肅之政治。以範鑄斯民保育政策之精神。如斯而已。

第六 吾前所謂雖微革命。猶當行保育政策者。理想之言耳。保育政策。必以能得良政府爲前提。今茲革命之後。能否遂得良政府。雖未可知。而在亡清之季。良政府決無自發生。事理之易睹者也。故在彼時而昌言保育政策。適足以資汚吏之口實。

助專制之淫醜。今政體不變。萬象昭蘇。後此可以得良政府之機會甚多。在國民之自擇而已。故保育政策。在彼時非所宜言。而今日乃可以有言也。

三 強有力之政府

以放任爲治者。政府之職簡。以保育爲治者。其職繁。以放任爲治者。政府之責輕。以保育爲治者。其責重。理繁務而荷重責。非強有力焉。固不可矣。所謂強有力之政府者。有二義。一則對於地方而言。中央地方之權。由中央賦予者。政府之強有力者也。中央之權。由地方賦予者。其非強有力者也。中央能實行監督權於地方者。其強有力者也。而不然者。其非強有力者也。二則對於立法府而言。行政政府。行政府人員。自立法府出。而與立法府融爲一體者。其最強有力者也。雖非自立法府出。而能得立法府多數之後援者。其次強有力者也。與立法府劃然對峙。而於立法事業。絲毫不能參與者。其非強有力者也。並行政事業。猶須仰立法府之鼻息者。其最非強有力者也。政府之能否強有力。視乎人物之運用者。十之三。繫乎憲典所規定者。十之七。

人物運用當如何。則政治論之問題也。次節更揚權之。憲典規定當如何。則立法論之問題也。請於本節先陳其概。

第一 今世界最大之共和國。厥惟美國。而美國憲法。則於限制中央政府之權力最留意者也。我國人歎其治績之美。動欲師法之。固無足怪。雖然。當美國建國前後。其國情蓋與我有大異。(一)其時放任政策之學說正盛行。美人深入人心。而因以著爲成法。在彼時固適與時代思潮相應。行之自宜有效。今日時移事易。美猶病諸。而況於我。(二)美之建國。以清教徒爲中堅。當其在英。而自治習慣。固所夙具。移殖以後。養之又數百年。譬諸成年壯夫。不假提抱。政府恭己而治足矣。我國久困專制之下。政治本能。屈而不申。自治習慣。養之無素。強思效顰。安見其可。(三)美之十三州。自獨立以前。早已成爲具體而微之十三國。其與母國英倫之政府。關係本甚淺薄。質而言之。美國當屬英時代。直可謂數百年間未嘗有中央政府也。及既獨立。則此十三州之民。亦仍舊貫以安其堵而已。故獨立後六年間。不舉總統。不置政府。而

能晏然行所無事。其人民仰賴政府之事至簡。卽此可見。故政府雖脆薄。無害於國家之存立。我國則二千年一統專制。雖曰前此政府放棄責任。未嘗親民。然恃一政府以維持一國。自昔已然。與美相衡。適得其反。(四)美始建國。人數僅三百餘萬。適足比我一二府州。不待龐大之政府。已足爲治。我國合五大族四萬萬人以成國。政務之簡要繁重。相去懸絕。(五)美國斗處新大陸。超然於歐洲國際團體之外。其建國伊始。與人無爭。固無論矣。卽後此世界大勢日就變遷。而彼猶爲門羅主義所保障。不自投於國競之旋渦。專務休養生息。蓄力待時。夫目的既不在外競矣。若乃內治之事。則其民習於自治。毋勞政府代謀。故政府職權。不妨減殺。固其所也。我國今方爲列強競爭之目的物。終已不克閉關自守。而又安能人自爲戰。故所望於強有力之政府者。對內所關猶小。而對外所關乃鉅也。明夫此五義。則美國立法之本意。非我所能效顰。章章明甚。夫美人之務減殺中央政權。不過襲過去之理想耳。至今日而機兆已一變。盧斯福氏所倡新國家主義。卽其代表也。我國在今日。而猶思踵

彼百年前之陳跡。抑可謂不識時務矣。

第二 就理論上言之。我之不能效美。既已若彼。按諸事實上。抑又甚焉。美國立國之基礎。與普通國家大異。普通國家。則由人民個人組織之而已。獨美國組成國家之分子。則有二。其一爲人民。其二卽各州也。故美國之最高機關權。常須此兩種分子協同行使之。觀其改正憲法之權限。而最易見也。

改正憲法爲國家最高權發動之尤顯著者美國則發案權議

決權皆須經人民之多數與州之多數兩重手續並重

質而言之。則聯邦國與單一國。其組織之根柢。蓋有萬

不能相師者。於是政論家或爲之說曰。我國欲得完全共和。宜先采聯邦制度。雖然。吾以此爲實不成問題也。凡政治現象。根於歷史上事實者。恆什八九。而理想所構成者。什不得一二。卽欲以理想構成之。亦必此理想深入人心。廣被於全社會。漸成爲事實。然後據此事實爲基址。而新現象乃得發生。此非期以極綿遠之歲月不能爲功也。美國各州成爲具體而微之一國。實四百年歷史上之事實。絕非自離英獨立後而始發生。又不徒各州爲然也。卽各都市各鎮鄉。亦莫不早成爲具體而微之

一國。故語美國國家發達之順序。實濫觴於都市鎮鄉的組織。徐進爲州的組織。更徐進爲國家的組織。其間歷程蓋數百年。而至今尚在進行中也。參觀附注是故非先有

各都市鎮鄉獨立之事實。無從聯之以爲州。非先有各州獨立之事實。無從聯之以

爲國。我國國家發達之歷程。則正反是。夫以數千年一統之國。當此外競極劇之世。

乃欲剖分之爲無數小國。而徐謀結合於將來。無論其與時勢相反。非政策之所宜

出也。參觀第一段世界的國家項下之第二條就令政策宜出於此。而事實上果克致乎。試問我國現在諸

省。果能如美國前此諸州。各早具獨立國家之形否耶。彼聯邦之下。復有聯邦。拾級

以進。而植基乃以不壞。我國其有此本來之基礎否耶。兩者皆自無而之有。其成立

所需時日當幾何。據吾黨所見。以我國今日之人才與財力。惟有通力合作。酌盈劑

虛。建設一健全之中央政府。俟此政府鞏固之後。藉其力以發達各地方。庶幾有濟。

今於事實上所本無之聯邦制度。而欲以理想使之發生。是無異蒸沙求飯。必不可

得之數也。

(附注)美國先有地方獨立體。然後聯之以爲州。州之獨立體既成。然後更聯之以爲國。此徵諸新英倫各州而最易見也。嚆昔新英倫海岸。獨立殖民地極多數。在蒲林摩士。Plymouth 則有蒲林摩士殖民地。其附近之沙林。Salers 及查里斯頓。Charleston 則別有瑪沙基梭殖民地。Massachusetts 此諸地之南。當今之羅特島地方。Rhode Island 則有不滿於瑪沙基梭政府之人。別創菩孜摩士。Portsmouth 紐勃特。Newport 蒲羅威丹士。Providence 等殖民地。康匿的卡特河畔。Connecticut River 別有從瑪沙基梭移來之人。建設哈佛。Hartford 溫梭。Windsor 威沙佛特。Wethersfield 等殖民地。康匿的卡特河口。有直接從英國移來之民。建設賽布樂。Saybrook 殖民地。河之西岸。又別有紐哈溫。New Haven 殖民地。凡此等殖民地。皆自有憲法。自有立法部。自有行政部。殆純然各成一小國家之型。其後則蒲林摩士合於瑪沙基梭。菩孜摩士紐勃特。蒲羅威丹士爲羅特島之一部分。紐哈溫合於康匿的卡特。以漸而成爲今日

之州治。此其大較也。自餘各州之成立。率多類是。而當其聯合伊始。亦不過各殖民都會之同盟體耳。其形狀略如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之德意志聯邦。專列舉極少數事項。相約共同行動。其他一切政務。皆各自獨立辦理。且初時恆不免互懷猜忌。慮同盟體權力太張。則損各都會之獨立。雖已成州治後猶然。質言之。則懼以州權侵市權。而力加節制也。其後由州而進聯爲國。亦復如是。往往務滅殺國權以保障州權。其憲法之精神。蓋畸於此。蓋歷史上之觀念深入人心也。其後共和合衆兩大政黨。一以鞏固國權爲的。一以保障州權爲的。至南北戰爭後而國權論日得勢力。至今猶日日向此鵠以進行。美土數百年來。政界變遷之大勢略如此。觀此可知美之聯邦事業。非自戰英獨立後而始發生。亦非緣戰英獨立而遂完成。前此已日日進行。自今仍進行未已。而我國過去之事實。曾有一焉。與彼相類否耶。願國民慎思之。

第三 各省自選都督問題。前文既屢以爲言。而於其利害關係。辨析尙若未盡。夫

中央政府之能否強有力。此問題實其鈐鍵也。今請更從種種方面揚權之。

(甲) 就憲法上觀察。行省果居何等位置乎。

(子) 行省果屬一種半獨立國。爲組成聯邦之基礎乎。抑僅屬國家領土內之一區劃乎。

(丑) 行省果純爲地方自治團體乎。抑純爲國家行政區域乎。將又兼兩者之性質而有之乎。

(乙) 就行政法上觀察。都督果有何等職權乎。

(寅) 都督主軍政乎。主民政乎。抑兩者兼乎。

(卯) 都督權限。一如前清之督撫乎。抑有更變乎。若有變更。其條項如何。與彼對峙之省議會。其權限又如何。

(丙) 就政治論上觀察。何種公職。宜由民選。何種不宜由民選乎。

今試合此諸問題錯綜研究之。使行省果爲一種半獨立國如美國各州也。則都督

之地位。恰如中央之總統。總統既由民選。都督應事同一律。且中央之大獨立國。本由地方之半獨立國所構成。各半獨立國。方且應行使國家之最高權。以宰制中央。安有聽中央易置其首長之理。信如是也。則都督之應由民選。直一言決耳。然我國於理論上事實上皆不能採聯邦制度。既如前所云云。則民選論之根據。已潰其半。次所當研究者。則行省果純爲自治團體乎。抑純爲國家行政區域乎。其在前清時代。蓋純爲一行政區域而已。前清頒府廳州縣城鎮鄉自治團體而於省制獨闕如據法理言之蓋未嘗認爲自治團體即諮議局章有稍認

自治之痕跡然根據甚弱矣

則督撫應由中央任命。亦可一言決。雖然。行省爲一種地方團體。本

屬歷史上之事實。他日制憲。殆不能不承認之。若他日以公議變更則當別論而其爲國家最

高行政區域。亦屬歷史上之事實。非一時所能驟致。故行省以一體而兼兩資格。此

問題所由滋也。據美國之制。凡一切地方團體。無上級下級之別。其公職皆由民選。

以極端的共和主義言之。似非此不足以貫徹其精神。雖然。此亦惟美制爲然耳。美

之中央政府。美國之州乃一半獨立國其性質與英法等國之地方政廳絕殊故凡言美國地方制度皆指州以下諸級團體言之不能以州府乎其

通稱而其中央政府亦立法權雖頗強。而行政權則甚弱。蓋州之成立。本由地方團體聯合組織之。因果所演。無怪其然也。自餘各國。則雖同爲地方團體。而權務大生差別。最下級者。自治範圍最寬。而中央監督最簡。愈高級者。自治範圍愈狹。而中央監督愈嚴。故團體公職。其下級者以選民充之。其高級者恆以命吏攝之。此原則非徒行於君主國而已。夫法蘭西固共和名國也。彼其自治制分三級。最低級曰邑聚。Commune。其長吏由民選。次高級曰郡。Arrondissement。最高級曰州。Department。其長吏皆經民政部長選定。而大總統任命之。未聞於共和精神有所破壞也。而行政之整肅。常過於美。彼其立法之意。果安在乎。蓋各級之地方團體。同時兼爲各級之行政區域。此諸國通例也。以地方團體論。其領域愈狹者。其域內人民利害關係愈密。域內人物相知最悉。選任易得適材。愈高級者領域愈廣。利害關係愈疏。相知愈不周。公選得人與否。蓋難言之。以行政區域論。下級團體。雖常兼辦中央所委任之事項。然不過簿書期會。盡人而能。愈高級者政務愈繁。不得不多予官吏以自由裁

量之餘地。且地域既廣。則其施政之結果。直接影響於域內人民利害者反少。以其不親

民也而間接影響於全國或鄰境者反多。

以其政務多屬華華大端動與鄰境或全國有關係也

是故由中央有

經驗之政治家爲地擇人。得才較易也。况都督權限。今尙未有明文規定。不知其專

司民政耶。抑兼司軍政耶。如曰兼司軍政也。則吾徧考各國先例。未聞有以軍職委

諸人民公選者也。如曰專司民政也。則試問當此大難未平之時代。都督果能不與

聞軍事焉否也。夫前清督撫。無獨立之監督機關與之對峙。故易專恣以爲民病。自

今以往。省議會之權力。必日擴張。此種杞憂。當亦可稍殺矣。故據吾黨所見。謂都督

不宜由民選。其理由有十。都督職權廣漠。其施政之結果。動爲全國利害所關。故其

地位非一省所宜獨私。若由省民公選。將使都督效忠於省之念厚。而效忠於國之

念薄。其不宜者一。政務須由數省會同辦理者甚多。各省自舉都督。各都督政見。未

必能從同。或恐此疆彼界。不能戮力。一蹈前清之弊。而要政因以不舉。其不宜者二。

不特此也。彼政權既受諸省民。非中央政府所得黜陟。苟其與國務諸長不同政見。

則雖政府之命。亦可以不奉。全國政策。無所統一。其不宜者三。政府號令。既不能行於各省。雖有失政。亦得所藉口。所謂責任內閣。終於有名無實。其不宜者四。民選都督之局。既成。民選府廳州縣長官之議。必相繼而起。城中高髻。四方一尺。理有固然。勢亦難禁。將使全國行政部長屬關係。一切破壞。指臂之使無靈。破碎之局。胡底其不宜者五。吾黨所主張。謂僅城鎮鄉長吏當由選。舉耳。州縣以上皆由任命。此法國制也。選舉不可太數。數則民厭。在久施

憲政之國。猶然而况我之新造乎。今我民上之既須選舉大總統及國會兩院議員。下之既須選舉城鎮鄉議員及其公吏。中之復須選舉府州縣會議員。省會議員。若更責以選舉行政官。非直勞費。且增騷動。積久生厭。將成具文。終與民選本意相乖。其不宜者六。若曰由省議會選舉。可以省事。是將使行政部全隸屬於立法部。違悖立憲政治之最大原則。其不宜者七。政權既分。中央力薄。種種要緊問題。多非中央所能解決。政治運動。自不能不分趨於各省。馴致地方黨派發生。而健全政黨。不能自存。其不宜者八。夫使果出於正黨之選舉。猶可言也。萬一爲一二野心家所用。或

假武力。或用詭道。得少數投票而自卽真。則非徒戾於共和精神。乃反得寡人專制。甚則植黨相爭。全省糜爛。不祥更莫甚焉。夫民國成立。曾幾何時。而此種惡現象。既屢見不一見矣。其不宜者九。况都督以牧民之職而兼領兵。當此全國鼎沸之時。苟相率不受中央節制。則唐末方鎮之禍立見。而國遂以亡。其不宜者十。坐是之故。吾黨絕對的反對民選都督之制。謂其與民國之統一不相容。原夫倡民選論者之本意。豈非慮中央任命不能得人乎哉。夫自頃中央所任命之人。誠有不愜輿望者。民之憤爭。固無足怪。雖然。民選之遂能得人與否。良亦難言。據政治學家之恆言。則謂立法部人員宜於公選者也。行政部人員不甚宜於公選者也。合議機關人員宜於公選者也。獨裁機關人員不甚宜於公選者也。然此姑勿深論。今欲完民國建設之業。必以能得良中央政府爲前提。中央政府誠良。則國民當開心見誠以信任之。豈可於其用人行政有所掣肘焉。中央政府而不良。則雖各省得一二賢都督。於大局亦胡濟者。夫都督而任用非人。則是政府不良之一表徵也。爲國民者。亦務監督之。

使卽於良已耳。否則排而去之。使良者代興已耳。若懲於一時之不良。而剝奪其最重要之用人權。則是因噎廢食。見近而忘遠也。其不良之結果。及於全國者若何。壹不過問。而惟求本省得一良都督。是舍本齊末也。以愛鄉心壓愛國心也。吾於二者皆無取焉耳。夫都督如何而後能得人。此政治論之問題也。都督之地位應由何塗發生。此立法論之問題也。今國人每將此二字併爲一談。此持論所以多蔽也。

案本編名爲中國立國大方針。意在提綱挈領。爲抽象的研究。其各種具體的問題。蓋所未遑。此段專就民選都督一事立論。絮絮數千言。實與全節文體不相應。但以此問題。今方喧於國中。而民國統一之業。能成與否。繫此者至鉅。故破例而詳說之。

第四 前清之季。童駭親貴。僉猾顯宦。假中央集權之名。以恣威福而饜賄賂。於是此語漸爲世詬病。至今愛國之士。猶往往聞而掩耳。於是有謂宜倡地方分權論以爲補救者。不知集權與分權實相屬的名辭。非相對的名辭也。今世完全之國家。無

不務行極鞏固之集權制者。同時亦無不務行極縷析之分權制者。蓋政務之種類性質不同。其宜集焉者。則集之惟恐不堅。其宜分焉者。則分之惟恐不細。以言夫集則集之於唯一之中央政府。以言夫分。則分之於無量數之城鎮鄉。兩極端同時駢行。不相妨也。適相濟也。我國人之言集權分權者。則與此異。不過京師與各省爭權而已。夫分權之本意。凡以慮中央行政之不能逮下。而以團體自治補所不逮也。分中央之權而集諸行省。其逮下之效幾何。我一省之幅員人口。動抵歐洲一二國。以省爲權力之中心點。是得名爲分權矣乎。吾黨極端主張。唯一最高政府之集權。同時又極端主張下級自治團體之分權。若夫介於兩間之行省壅權制度。則滿清所以致亡。吾國所以不競。實由於此。竊願建設民國者。勿蹈其轍也。

第五 前四條所論。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也。而政府能強有力與否。尤有一問題焉。則其與國會之關係何如是已。推原各國立憲政治之發生。皆以裁抑行政部之專恣爲其動機。此孟德斯鳩三權鼎立之說所由倡也。美國建國。卽嚴格的適用此主

義。故行政部人員。絕不許列席於立法部。立法部之發案權。絕不許行政部過問。其所以防弊者洵周矣。雖然。法案之爲物非他。政策之現於具體者而已。行政部不能
有發案權。是明不許行政部得建樹一政策也。故據嚴正法理以論美國制度。則一
切政治計畫。全自國會兩院出。大總統及國務長。不過奉令承教一高等之胥吏耳。
夫政治計畫。由少數有經驗之士當機立斷。與由多數程度不齊之人築室道謀。爲
道孰愈。計畫之人卽爲實行之人。與計畫者爲一人。而實行者又別爲一人。爲道孰
愈。此不待智者而決也。他事且勿論。卽如豫算案者。一年間施政之準繩也。凡百政
策。皆表現於其上。歐洲國民。辨政府政策之善惡。皆於是乎察之。而美國則國會調
製。政府不得與聞。政府欲舉某政。而國會所製豫算案。無此政費。政府不能議舉也。
國會旣以某種政費列於豫算。政府認爲無益或有弊不能議革也。所施之政。爲福
國利民耶。抑蠹國病民耶。功罪皆在國會。而於政府無與。由外而觀之。則美國之國
務員。但得奉公守法。樸愿勤慎之輩當之已足。無取夫卓越之才能通博之學識老

若是而不甚爲病也。又以彼其人政治思想極發達。政治能力極具足。政治道德亦比較優美。故憲典所規定。雖有疵類。猶能善用之。以增美釋回。而不至於法內益滋弊也。若乃國情與美相反者。而妄欲效顰。吾誠不知其可也。

第六立法行政兩部絕對分離之弊。既若是矣。若專務以立法部掣肘行政部。干涉其用人權。爲弊抑更甚焉。若我國現行制度。內閣總理須由立法部選舉。閣員須經立法部一一承認。此實最奇異之制度。萬國所未聞也。必欲強求其例。則惟瑞士之聯邦參議院。庶幾近之。該院以七議員組織而成。卽爲七部之長。而此議員則國會兩院合議選舉者也。瑞士所以特創此制者。緣彼國不置大總統。七議員中互選一人爲議長使

之對外代表一國或卽強指此議長爲大總統其實非也無任命之主體。各部長官無從發生。不得已而以茲事

委諸兩院。若在其他之共和國。人民既選舉一大總統矣。大總統掌行政權。既明著於憲法矣。則輔助總統行政之人。當由總統選擇任命。此不易之事理也。美國當初制憲法時。亦曾有提議閣員須由國會選舉者。哈彌兒頓力駁之。議遂中止。其現行

憲法第二章第二節雖有大總統經元老院同意以任命官吏一語。然實際未嘗以施諸閣員。惟約翰遜任總統時。一八六五年元老院曾一提議。旋亦中止。至於法國。則由

大總統命總理大臣組織內閣。組織既成。立即任命。與英制無異。此其立法之意。可得而言之也。(一)其人苟非爲人民所信任。則必不舉爲總統。既舉爲總統。而委以行

政全權。是承認其有行政能力也。何獨於其知人之明而疑之。(二)若如美制。則國會議員之地位與大總統之地位。同受之於人民。各分職掌。而無高下之別。不容以

國會侵制總統之自由意思。(三)美制閣員對於總統負責任。若由國會選舉。將非總統所能御。(四)若如法制。則總統擁虛號。而內閣操實權。內閣既對國會負責任。

其有失職。國會隨時可彈劾以去之。無勞先行選舉。(五)且內閣所負之責任。連帶責任也。若閣員一一由國會選舉。政見何能從同。以不同政見之人。而彼之負連帶

責任。於理不通。(六)選舉總理。已嫌枝節。若既以其人爲堪任總理。而舉定之矣。而

復疑其所組織之閣員。不能得人。而必一一投票檢察之。則舉此總理何爲者。(七)

凡任事者惟有全權乃能負責。總理所認爲材能優越。可襄治理者。不得國會承認。則末由引與共事。他日政務叢脞。國會糾問。彼將有所藉口。(八)總理既由國會選舉。閣員復經國會承認。此無異國會保證此內閣爲良內閣也。夫既已保證之於前。而旋或糾問彈劾之於後。同一機關。翻雲覆雨。揆諸理論。寧得云當。果爾者。則內閣雖有失政。而國會已失其問責之資格。不寧惟是。國會以知人不明選舉失當故。反須自引責以謝國民。是欲張國會之權而反以削之也。要之國會選認閣員之制。實與責任內閣之原則不能相容。揆諸先例。既各國所無。衡以學理。復一無可取。徒使立法行政兩部鞦韆日滋。甚則互相利用。以遂私圖。釀成一種極怪惡之政治習慣。以毒國家。此吾黨所爲惴惴也。

政黨政治既發達則總理大臣及其閣員事實上與由國會選任無異但以成法條文勅定之則大不可

此制本萬國所無有之則自晚清之十九條憲法信條始彼時義軍既起軍人以此示威要挾實非希其能實行後此南京參議對於唐氏內閣屢用此制定憲法萬不可復列此條也

要而論之。國家之置政府。非以爲美觀也。將以治事焉。故人民之對於政府也。宜委

任之。不宜掣肘之。宜責成之。不宜猜忌之。必號令能行於全國。然後可責以統籌大局。必政策能自由選擇。然後可以評其得失焉。必用人有全權。內部組織成一系統。然後可以觀後效也。此無論在何國。莫不有然。況我國承歷年廢弛之餘。國家威信久已墜地。重以新丁破壞之後。秩序全破。國家結合力至薄弱。儂焉若不可終日者耶。故建設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實今日時勢最大之要求。稍有常識者。諒所同認也。

四 政黨內閣

難者曰。如吾子言。欲假政府以大權。使行所謂保育政策者。政府而得人。斯誠善矣。若其不得人。則豈非爲虎傅翼。益以荼毒吾民。將使人民雖欲各竭其才。謀一部分之發達。亦且被壓抑於政府萬能主義之下。而無所用力。則國家其殆矣。且自軍興以來。南北臨時政府。亦既兩度成立矣。其人物爲何如。其舉措爲何如。亦幸而其權力不充。政令之直接及於民者。爲效至薄耳。而不然者。民將不自聊其生。而國家可以斷送於其手。今者統一政府雖建耳。而就其人物以測其將來之舉措。其能示異

於前者幾何。如吾子言。幾欲舉全國命脈託諸此輩。一旦鼎折餼覆。後事云胡可問。且以今日全國人才論之。其能勝此大任者。曾有幾人。吾實不敢言。準以此談。則吾子所持論。殆以國爲孤注。福利未可期。而危險先莫甚焉。應之曰。美國前大總統盧斯福之演說。常以「善而強」(Good and strong) 語號於衆。吾之所謂強。亦指善而強者以立言耳。夫吾固言之矣。今後建設之業。必以能得良政府爲前提。如其能得良政府也。固當畀之以廣大鞏固之權。使之得盡其才以爲國宣力。如其不得也。則雖遇事牽制之。而其所補救者幾何。彼晚清之軍機處及各部。試以之與今世各立憲國內閣比較。權力豈能逮人什之一。而稔惡則既若彼矣。故謂脆薄之政府。不能病民。吾有以明其決不然也。然以行病民之政則有餘。以行利民之政則不足。故其道爲兩失也。晚清是也。今世立憲國反是。政府而良也。則一切利民之政。可藉手以悉舉焉。若不良。又自有道焉。以易置之。而別獲良者。而病民之政。終末由妄施。故其道爲兩得也。夫國家某種機關。應有某種權限。此自爲一問題。應以何種人物。掌何

種機關與夫當由何道以得適當之人物。此又別爲一問題。將暫時的人物與永久的機關併爲一譚。持論未有能通者也。今慮中央政府之不得人也。而務減殺其權。則亦應慮地方長官之不得人。而務減殺地方之權。又應慮國會議員之不得人。而務減殺國會之權。信如是也。則國家設諸機關。果何爲者。夫現在巍然尸政府之位者。誰敢謂其適才。

吾國人因於機關與個人之性質見之不瑩。見有持論主張地方權者。又疑爲者。則疑爲受中央某人之指使。見有持論主張中央權者。又疑爲受地方某人之指使。而言論家亦不免蹈此弊。現在身居政府大地位者。則往往猜忌民權。現在身居民黨地位者。則往往猜忌政府。此皆大不可也。吾黨今純然立於政黨地位。與現政府絕無關係。此志皎然。可矢天日。然極力主張強有力之中央政府者。凡以國家爲前提。謂非是不足以救國耳。因恐國人誤會。則於吾輩所持論。不能平心討論。以得正確之判斷。故輒贅數言於此。

而環顧時流。其真可以託國者。四萬萬人中。不一二睹。此亦事實之無足爲諱者也。雖然。寧能以未得其人。而停止機關之作用乎。寧能以國中無人。而借材異地乎。是故患現政府不良。則亦購求所以產出良政府之法。已耳。患現在之人。不足以組織良政府。則亦設法養成足以組織良政府之人。已耳。語至於此。則已非復立法論之範圍。而入於政治論之範圍。則政黨政治能確立與否。

健全之政黨能發生與否。實國家存亡絕續之所攸決也。吾請暢發斯大義以結茲篇。

第一 何謂政黨內閣

完全之政黨內閣。全世界中惟一英國而已。其政治習慣上確守之原則有三焉。

(一) 非國會議員不能爲內閣員。

(二) 內閣必由國會下院多數黨之領袖組織之。

(三) 內閣失多數於下院。得解散下院。但再選舉若仍失多數。則例卽辭職。

此政黨政治之極軌也。若國中無絕大政黨。不能以一黨獨制下院之過半數。則或

兩黨以上相提攜。而要以能得下院多數之贊同爲歸。亦稱之曰「準政黨內閣」。

此種

內閣本不足稱爲政黨內閣也。而有爲之說者曰：政黨雖多，然其對於一政治問題，所以表示其意見者不外兩法：曰贊成，曰反對而已。故自國會議場觀之，無論何時，皆只見有贊否兩黨之動作。則雖謂恆只存兩黨可也。不過英美等國其兩黨之狀態爲固定的，白餘各國多黨并立者，對於各別問題而贊否常有異動，其狀態爲不定的耳。故亦可謂在完全政黨內閣之國，閣會常爲一體，國會對於內閣無所庸其

監督也。在準政黨內閣之國。則國會所以監督內閣者至嚴重。其通行之手段有四。(一)否決政府法案。(二)拒絕課稅。(三)不信任投票。(四)彈劾審判。此四者苟行之得宜。亦比較的能常得良政府。今諸條論此兩種內閣之優點。

第二 政黨內閣之善

其一 立憲政體之發生。本由人民慣行行政部之專橫。而思別設一機關以裁制之。卽國會是也。無論何國。當民權發軔伊始。國會蓋未嘗不挾敵意以臨政府。而政府亦恆挾敵意以應國會。夫國家之有政府。國會兩機關。如車之隻輪。鳥之兩翼。苟常相敵而不相爲用。其非國家之福也明矣。內閣旣由國會之多數黨組織而成。則內閣卽爲國會之指導者。而國會卽爲內閣之擁護者。何也。國會之意見。由多數黨宰制之。而多數黨之黨員。咸聽命於其首領。而其首領卽閣員也。閣員不過以一黨首領之資格。指導其本黨耳。而事實上卽無異於指導全院。院中多數黨之議員。亦不過一黨員之資格擁護本黨首領耳。而事實上卽無異於擁護

內閣。故內閣與國會。永無相猜相閱之時。夫是之謂閣會一體。問一國最高權何在。謂之在國會也可。謂之在內閣也亦無不可。何也。彼內閣者。實則國會過半數議員所互選而成之一種行政委員會耳。更質言之。則本將使立法部過半數議員共當行政之衝。徒以人多不便。故由彼輩自選其尤以爲代表耳。夫國會過半數議員。卽代表全國過半數民意者也。而內閣員則直接代表國會過半數。而間接代表國民過半數者也。以代表國民過半數之人。則舉全國國命以託之。雖有失其亦鮮矣。故英人之諺曰。「國會權力。無所不能。其有不能。則除是強男女使易體耳。」此言夫國會權之無上也。而與國會合體之內閣。其權亦與之爲無上。故在今世界中數強有力之政府。則未有能比英國者也。而推原其故。則皆出於政黨內閣之賜。英之政體。所以獨出冠時。蓋坐是也。

其二 內閣權力之偉大。既若是。萬一利用國會多數之後。援以恣行稅政。將若之何。然而不能也。議員任期一定。閱數年輒改選焉。內閣如有失政。則改選之時。

政府黨勢力必墜。而過半數爲敵黨所制矣。且不必待改選時也。任期中之補缺選舉。最足覘朝野兩黨盈虛消息之機。內閣而爲民所厭。則隨時可以失多數而不獲安其位。徵諸英國近三十年來內閣交迭史而至易見也。內閣誠有無上之權。而其權實受諸國會。國會誠有無上之權。而其權實受諸國民。是則無上權仍恆存於多數國民之手也。故政黨內閣者。民權之極軌也。

其三 且政黨內閣之萬不能爲惡者。更有一原因焉。凡其人能爲一大政黨之首領者。不特學識才略優異而已。卽道德亦必有以過人。此非有他道焉。以致之也。蓋自然淘汰之結果使然。蓋政黨者。非個人所能私有也。政黨首領之地位。非個人所能自薦也。僉壬之人。僿野之夫。多數黨員豈肯戴之爲首領者。則其人在黨中決不能占地位。若以一政黨而戴此輩爲首領。黨勢何從發達。則其黨在國中決不能占地位。其黨既能制多數於國會而組織內閣矣。其人旣爲此黨所推而列於閣員矣。則決無或行秕政以病國殃民者。非必不肯行。實不敢行也。今有

桀黠巧佞之夫於此。不愛國。不愛黨。惟自愛其功名富貴。流品之下斯極矣。然既已託生於政黨內閣之國。苟欲得政權。勢不得不投入一大黨。欲在此大黨中占重要位置。勢不得不效忠於黨。而斷不敢以一己之行爲。損全黨之名譽。既代表一黨爲閣員。而濫行秕政。則或致其黨失信於國中。或致一己失信於國中。二者有一於此。則功名富貴悉虛矣。故雖有不愛國不愛黨之人。而不敢爲惡。而上焉者更無論也。故行政黨內閣之國。不鑿與望之政府。雖時或有之。賈民怨毒之政府。則斷無有也。

其四 然則政黨內閣亦有疵類乎。曰有一焉。則多數壓少數是已。凡政黨未有不以利國福民爲職志者也。然有一政策於此。甲黨曰。此國利民福也。乙黨曰。此非國利民福也。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則真利福究安在。無以決之。決之於多數。然多數與全體。非同物也。多國民所謂利福。與全體國民之利福。其範圍斷不能脗合甚明也。故彼部分之利福。必爲此部分之利福所犧牲。此政黨內閣所不

能免也。雖然。此顧安可得避者。昔人詩云。耕田欲雨刈欲晴。去者順風來者怨。縱有全能之政府。固未由每人而悅之矣。而在非政黨內閣。則常以少數者之利福犧牲多數者之利福。甚或以個人之利福犧牲全體之利福。以視政黨內閣之徇多數。其失之不更遠耶。夫政治無絕對之美。若政黨內閣者。雖不無小疵。然自有人類以來所發明政術。固未有其比也。

其五 政黨內閣之妙用。全在其富於彈力性。故任其自然進行。自能發生出一種功用。以自彌其缺點。請言其理。兩黨各標一反對之政見。而各自謂國利民福。此疑於甲是者乙必非。乙是者甲必非矣。而不知兩皆是焉。國利民福本多端。且其道恆相反而相成。譬諸寒暑。皆足資生。而四時之運。成功者退。故凡國中有健全之兩政黨者。任行一黨之政策。皆必其有利於國家者也。然天下雖有大利之事。終不能無小害與之相緣。一政策行之既久。非變通無以盡利。而幡然豹變。有節操之政治家所不肯出也。於斯時也。民心亦漸厭舊貫。思易新謀。議院中在野

黨之勢力必日加增。及其確制多數。則知窮而思變之時至矣。於是行內閣交迭。以一新政界之壁壘。俾他種福國利民之政策。得以設施。故甲黨與乙黨代興。而國利民福進一步焉。及乙黨與甲黨代興。而國利民福又進一步焉。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治之所以蒸蒸也。夫非政黨內閣。則安得有此。

其六 完全之政黨內閣。非先有健全之兩大政黨。則不能成立。故惟英專美。他國則皆學焉而未能至。不得已而有所謂準政黨內閣者出。準政黨內閣所以不如完全政黨內閣者。(一)既不能以一黨獨制多數於國會。則組織內閣者。欲得厚援。不得不聯合數黨。一內閣而有數黨黨員。其結合決不鞏固。(二)雖或專以一黨組織內閣。而欲政綱見容於國會。終不能不擇數黨以與提攜。既與提攜。則不能不採用其政見。欲將複雜之政見。治爲一爐。實非易易。其敝也。或成爲無主義無方針之內閣。(三)本非一黨。而臨時聯合。欲其始終爲我聲援。談何容易。故每一問題發生。輒須分別與各黨交涉。交涉不調。則反對斯起。國會中各分子與

我或卽或離。曾無一定。內閣常處漂搖。動生交迭。(四)內閣自審其地位若此也。

勢不得不自詘以容悅他黨。雖有確信之黨見。亦不敢強硬主張。(五)其桀黠者。

或弄陰謀以行操縱。或藉苞苴以植私援。其敝也。能使議員之品格日降。政界之

空氣日腐。綜而論之。則此種內閣。其惡影響之及於內閣自身者二。曰交迭頻繁。

致機關失繼續性。曰彌縫結合。致機關不能強有力。其惡影響之及於國會者亦

二。曰事雜言龐。議員易流於浮動。曰縱橫捭闔。議員易導於腐敗。以之與完全政

黨內閣比較。得失相去。不啻霄壤矣。然當代諸立憲國。除英國外。強半皆在此狀

態之中。非以此自安。欲進焉而未能至也。然諸國所以猶能維持於不敝者。則以

此種政治現象。雖不能得強有力之良政府。而專橫腐敗之惡政府。亦無從發生

也。夫立志貴取法乎上。我國將來政治。自當以行完全政黨內閣爲究竟。然茲固

非可以理想求以高談獲也。全視乎政黨發育之狀態何如。若未能驟如所期。則

漸以準政黨內閣爲過渡。亦慰情聊勝耳。

其七 若夫不黨內閣之制度。則吾國殆萬不可行。夫不黨內閣者何。質言之。則無責任內閣而已。當代諸國中。蓋亦有行此而致富強者。德與美。其代表也。德爲君主國。且其國家之組織。及其歷史之嬗衍。皆與我大異。其非我所能效顰。旣無待辯。美國所以行此制者。徒以墨守三權分立說。不許政府員列席發案於國會。謂將以保立法權之獨立也。不許政府從國會黨派之消長以爲進退。謂將以保行政權之獨立也。此其拘墟已甚。彼中大政治家大學者。夙以爲病矣。然所以不害其國家之發達者。一由彼爲聯邦國。政務之屬於中央政府者本有限。二由於盎格魯撒遜人種。其於政治上蓋有特別之天才。無論何種制度。皆能神而明之以完其用。故於大西洋東岸建設一有責任政黨內閣之大君主國。同時於其西岸建設一無責任不黨內閣之大共和國。而皆聲光爛然。爲世所宗。若他國人則豈易致焉。彼中美南美之共和國。凡二十有一。皆蒙美國之嚮者也。而桀亂陵夷。則旣若彼矣。大抵以共和國而行不黨內閣制。其弊有三。(一)閣員爲總統私人。

而總統任期有定。總統一日在位。則閣員一日得庇。雖橫恣污黷。民莫如何。(二)民不堪命之時。怨毒必集於總統。任期中之總統。非革命不能去之也。故人民欲易政府。勢必出於革命。(三)總統及其閣員之地位。太示人以可歆。故每當改選總統時。不惜假武力以相爭。國中騷亂無已時。由此言之。美制之不易效。而我國之尤不宜效。至易見矣。今者國是略定。設總理大臣。建責任內閣。殆成不易之局。此段所論。殆不復成問題。聊因所感。一及之耳。

第三 建設政黨內閣之預備

我國非采政黨內閣制無以善治。此殆國中稍有識者所共喻。無待吾黨詞費也。然茲事言之似易。行之綦難。欲行之有功。須具備種種條件。排除種種障礙。非賡續預備焉不可也。故吾更願有言。

其一 確立政治信條 專制國有專制國之政治信條焉。立憲君主國與共和國又各各有其信條焉。我國由五千年之專制。一躍而進於共和。舊信條橫亘胸

中。新信條未嘗熏受。欲求新政體之圓滿發達難矣。立憲共和國應守之信條非一。舉其最重要而爲我國人所最易犯者。得四事焉。政治信條者由政治習慣而養而成非由法律拘束力而

生也故不必以憲法規之然其影響之及於政治者效力更強於憲法

(一) 內閣必須以政見相同之人組織之。完全政黨內閣。全閣員必同出一黨。今卽未能語於是。而或聯合數黨。或吸引不黨之人。要必先彼此交換政見。確已相同。然後可以共事。蓋內閣本爲合議機關。而閣員互負連帶責任。安有糅渺不相屬之人。漫取備員。若以無腔之曲陳庭懸以骨董之羹登俎豆者哉。我國前此各部院。非有系統的組織。其長官各各媚茲天子以取光寵而已。其心目中無此種信條也亦宜。今儼然共和矣。吾不知其理想之進於前者幾何。然徵諸近事。吾蓋疑之。

(二) 政府所提議案不能通過於國會之時。及國會彈劾政府或爲不信任投票之時。則或解散國會。或政府辭職。二者必居一。在完全政黨內閣之國。不

必待此等事實出現。政府但自審已失國會多數。卽退避賢路矣。今卽未能語於是。若吾所舉信條云云。更安可以不確守。夫立憲政治之精神。不過使人民無須流血革命而得去其所厭惡之惡政府。迎其所願望之良政府而已。而此信條則其最大之保障也。是故政府遇國會之反對。苟其確有所自信。則解散國會。以訴諸選民。而不然者。則潔身而去。若乃既不敢解散以犯衆怒。又戀祿位而不自引決。隱忍相持。厚顏充耳。則國會變爲裝飾品。全失其本來之作用。人民欲別得良政府。舍用武更無他途。彼晚清諸臣所以待資政院者實如此。亦卽其自取滅亡之最大原因也。若今後共和政府而不改此度。則吾恐天之未厭亂也。

(二) 選舉須嚴尊公式。共和國以人民全體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選舉者則

民意之所由表示也。故必有真選舉。然後有真民意。有真民意然後謂之真共和。我國民久馴專制。選舉之事。夙非所習。自晚清時代各民選機關。其成立已

多不如法。甚至有以異地一電而得都督以。個人差遣而充議。員其他一切軍民重職。由密室十數票而得之者。更比比然也。夫當軍興之際。人心未定。機關未備。一時權宜。諒非得已。而開此惡例。已足爲民國紀元之污點。倘此後仍循而不革。則國家一切公職。全委諸少數桀夫壬人私相授受。變爲寡人專制。政治而已。何共和之與有。故選舉恪遵公式一義。實民國生命所攸繫。非此信條銘刻於全國人民心坎中。則政界之曙光。末由現也。

(四) 會議須禁用武力。共和政體既建。國家之意思行爲。什九皆由會議決定之。會議何以可貴。以其人人得自由發表意見。人人得自由審擇表決而已。既有此種自由。然後以少數服從多數。則會議之結果。庶得稱爲民意之反映。共和精神在是。政黨內閣之根本觀念亦在是矣。我國人自昔不慣用會議制度。會議之結果。率不外服從強者。在疇昔則顯宦豪紳。出言莫違。軍興以來。則代以手槍炸彈。稍聞異論。攘臂輒試。雖今昔情狀不同。而其以少數壓多數則

一也。侵害他人自由意思。使之服從強權則一也。率此無變。則一切合議機關。適足爲豪強稔惡之護符。反不如暴君污吏之專制。猶得爲衆人指目而有所憚也。昔法國革命之際。狄郎的士黨占大多數於議會。山嶽黨不逮其四之一。而緣蠻方制勝之結果。卒成恐怖時代。此種惡習。若瀰漫政黨。則政黨政治。其永無萌芽之日也。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重者。自餘尙多。不遑縷述。卽以此四者論。凡共和國民。皆視之若宗教上之信條。神聖不可侵犯。其有侵犯。得與天下共擊之。我國民能如是。則共和基礎。庶粗立矣。

其二 釐正政黨觀念

兩月以來。政黨之興。若雨後筍。此誠應於時代之要求。極可喜之一種新現象也。夫將來政治之改良與否。一係乎政黨發育之狀態如何。而政黨之爲物。實吾國前此所未有。我國民於其性質及其作用。尙多昧焉。非先釐正此觀念。則健全之

政黨。恐末由見也。

(一) 當排除偽政黨。偽政黨有二。一曰官僚勢利之集合。二曰祕密結社。政黨之爲物。以政治上公共之目的而結合者也。官僚勢利之集合。不過借此以達個人之目的。而別無所謂公共目的者存。故不得謂之政黨。政黨之爲物。以正大光明之手段相競爭者也。祕密結社。雖或含有政治上公共目的。而手段不詭於正。故亦不得謂之政黨。此二種者。在憲政修明之國。皆以不適而不能生存。終必歸於劣敗之數。若此種黨派能生存。則其政治可觀者寡矣。而我國今日之黨派。尙多由此兩種蛻化而來。苟當事者思想不遷。則政黨發達之前途。蓋遼乎遠也。

(二) 勿以卑劣手段妨他黨之行動。政黨者各自從其所信。以代表一部分之國利民福者也。吾固言之矣。國利民福非一端。往往相反而相成。故甲黨持一政策。指爲國利民福。乙黨持一正反對之政策。而亦指爲國利民福。實則各

皆代表國利民福之一部分。而不能賅其全。而取舍於輕重相權之間。則莫如各明一義。往復辨難。發揮無餘蘊。以聽國民之抉擇。政黨功用。全在於是。故有一異政見之黨與己黨相對峙。實治黨事者所宜最歡迎也。而或者昧公私之界。挾主奴之見。欲以一黨壟斷政權。而妒他黨之持其後。公戰不敵。則運陰險手段。以摧鋤之。或造蜚語以中傷。或作個人之攻擊。此等於村嫗惡口。射工含沙。黨員而有此劣根性。其黨決不能發達。國民而有此劣根性。其國決不能發達也。

(三) 宜防小黨分裂 欲行完全政黨政治。必以國中兩大政黨對峙爲前提。英美之政。所以獨秀於世界者。凡以此耳。若法若奧。則以小黨分裂太甚之故。致使內閣一歲數更迭。政界華離。而國以不競。此稍治國聞者所能知也。大抵一國之政治問題。雖日出不窮。而政治家所討論抉擇之方針。略有定式。或主漸進。或主急進。或務規遠大。或務固根基。誠能爲系統的研究。則無不可以一

主義貫諸問題。其偶有一二事之柄鑿。則棄小異而取大同足矣。故論政黨之本性。則兩黨對峙。乃其正軌。而小黨分立。不過其病徵耳。法奧等國之破碎。爲多小黨也。各有其特異之原因焉。例如法則有舊朝數家之王黨。有貴族黨。有僧侶黨。有工黨。其真在民主主義之下。純以政爭爲目的者。亦不過兩三大黨而已。例如奧。則各州各異其種族語言宗教。地方黨之發達。固其所也。至我國則絕無階級種族宗教諸畛域。蒙回藏雖未能同化然其影響不及於政黨至易見也凡他國可以釀成小黨分裂之惡因。我皆幸而無之。今者諸黨並起。觀其政綱大體。皆相一致。其必須分立之理由。殆無可見。所以暫時演此割據狀態者。徒以個人之聯絡關係未成熟耳。夫小黨分立。必非國家之福明也。而政黨之爲物。又以政見爲本位。而非以個人爲本位者也。我國將來政黨。欲併合諸小黨。使兩大黨對峙。若英美爲事實至順。亦在愛國君子自爲之耳。

其三 庸進國民程度

以上皆言夫政府之構造與政黨之發育也。然共和之根柢實在國民。苟國民程度不適用於共和。則政府與政黨亦何所麗以建設者。今漫然曰國民程度不足。聞者慮無不色然怒。雖然吾固不敢侮國民。抑亦安敢徒諛國民。夫我國民所特長者固甚多。而獨至於躬親政治。則非所習。此固不能爲諱也。抑國民程度之庸進。誠非一朝一夕可致。然孟子不云乎。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畜。終身不得。我國政界前途之希望。惟視政黨內閣之能否成立。然政黨內閣。其最勁之後援。實在國民。非有健全之國民。安得有健全之政黨。非有健全之政黨。安得有健全之政黨內閣。然則爲國家計。爲政黨計。舍訓練國民何以哉。此真政客之最大責任也。吾今未能道其詳。請言其旨。

(一) 輸進國民政治常識 今吾儕儼然共和國民矣。然試執途人而問之曰。

何謂共和。恐能置對者千萬人而不得一也。豈惟齊民。卽號稱通學解事之士君子。其有真知灼見者。慮亦罕耳。其大多數鄉曲之民。視之若一姓鼎革。羣雄

力征。一切於己無與。其稍耳食一二者。則謂共和既建。無復官吏可以臨我。無復法紀可以範我。卽進而觀首事戮力諸賢。亦率謂行共和之政。得絕對的自由平等。而後此幸福遂無涯涘矣。由此等思想演之。勢惟有陷全國於無政府。而更何幸福之能致者。今欲使全國民稍具共和國民之資格。使其優異者能自效於共和之建設。且勿責以精粹之學識與卓絕之技能也。而於國家之性質如何。作用如何。國民與國家之關係如何。其責任如何。共和政府之形態如何。其所以異於疇昔之專制者如何。世界大勢如何。我國現時所處地位如何。將來所希望之地位如何。諸如此類。非日強聒於國民之側。使之浸淫領會。則雖有一二英傑。亦誰與共此國者。然若何而能使此種常識廣被於多數人。則政治家之責也。

(二) 引起國民政治興味 吾黨竊觀此次革命。其前半期破壞事業。國民對之若甚興會。颺舉焉。英傑之士不必論。乃至兒童走卒販夫牧豎。莫不思毀家

糜軀。加入革命運動。然後卽安。抑何壯也。及至後半期建設事業。國民對之。乃若索然意盡。其無識者。謂可酣臥以待太平。其有識者。則惟咨嗟於來日之難。若無所爲計。夫昔之所以毀家糜軀以從事革命者。豈非以惡政府之毒我乎哉。旣以憤惡政府故而革命。則革命後。當亟思何術使惡政府永不能復現。然去一惡政府。得一惡政府。則安之若素也。又何憊也。此無他故焉。蓋多數人民。未嘗知政府之良惡。其樞紐全繫於吾身。吾若不許其爲惡。則彼固未有能爲惡者。人人不知己身與政治現象有爾許關係。故興味無自發生也。聞諸泰西某哲學家之言曰。凡人治一事而有成功者。必其對此事富於責任心與興味者也。彼美國共和政治所以大成。則亦由其人民對於政治上之責任心與對於政治上之興味。皆加人一等耳。夫如何而後能使人民起政治上之興味。非深解政黨作用者。不能導其竅也。

(二) 激厲人民政治道德 孟德斯鳩有言。專制國所恃以維繫者在威力。立

憲國所恃以維繫者在名譽。共和國所恃以維繫者在道德。斯言諒矣。我國數千年來。社會上之道德。常有以優於人。獨至政治上之道德。則每下愈況。極於晚清。而暗無復天日矣。今民國受其敝。非直不能廓清。抑加甚焉。蓋由全國人思想。不以從政爲一種義務。而視之爲一種權利。此在專制時代。猶能使國家儼然不可終日。况共和政體之基礎。更與此絕對不相容者哉。苟率此以無變。則國家機關。長此供私人目的之用。託國於政府。而政府非國所能有也。私人權利之目的物而已。以監督政府之權。託諸國會。而國會非國所能有也。亦私人權利之目的物而已。信如是也。則一切機關。皆成虛設。而斤斤然商權於制度之得失者。悉爲詞費矣。然則匡救之亦有道乎。曰。是則在政黨員所以自厲者何如。將來之中國。其政權必在一二大政黨之手。此稍有識者所能見及也。此一二大政黨。能以政治道德相激厲。則凡國民之從政者。雖欲不化之焉。而不可得也。

結論

以上所論。以使中國進成世界的國家爲最大目的。而保育政策。則期成世界的國家之一手段也。強有力之政府。則實行保育政策之一手段也。政黨內閣。則求得強有力之一手段也。而所以能循此種種手段。以貫徹最高之目的者。其事純繫於國民。夫以茲事泛責諸全體國民。殆茫然無下手之方。俛俛乎若不得要領也。雖然。民之爲性也。其多數平善者。恆受少數秀異者所指導。而與爲推移。故無論何時。無論何國。其宰制一國之氣運而禍福之者。恆在極少數人士。此極少數人士。果能以國家爲前提。具備政法家之資格。而常根據極強毅的政治責任心與極濃摯的政治興味。驅勉進行。則雖至危之局。未有不能維持。雖至遠之塗。未有不能至止者也。我國自政體不變以來。國民心理。約可分二種。其樂觀者流。觀專制舊朝摧滅之易易也。自詫爲冠古今軼萬國之大成功。以謂自今以往。吾事已畢。晏坐以待黃金世界之湧現而已。其悲觀者流。則謂吾國數千年所以維繫國家之中心點。從茲斷絕。共

和之禍。烈於洪水猛獸。自今以往。惟束手以待陸沈。吾以爲兩說俱失之者也。民國現狀。蝸唐沸羹。事實章章。不可掩蔽。且今不過其見端耳。危機之伏而發未者。尙不知幾千萬。以此自詡成功。非全無心肝者。安得有此言。平心以談。今茲民軍所以獲意外大捷。非盡我所能自爲也。而實緣敵之太不競。質言之。則非我能亡前清。而前清實自亡也。前清曷爲自亡。彼其政治之狀態。實以不適而不能自存。天演淘汰之作用。固應如是也。今其旣淘汰以去矣。與之代興者。或狀態一如其前。或雖易一新狀態。而不適於天演界如故。則非久而旋襲其淘汰之轍。此事理之決無可避者也。今茲革命。雖曰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然種族革命。其事爲具體的。訴諸感情足矣。故盡人能焉。合全國之力以赴之。遂以告圓滿之成功。政治革命。其事爲抽象的。必須根據於理解。非盡人所能喻也。故俛俛焉若無所著手。冥行擿埴。成功杳不知何日。夫種族革命。不過爲政治革命之一手段。若當此絕續之交。而政治革命終不得實現。則革命之初志不其荒耶。今彼之自詡成功而侈然謂天職爲已盡者。吾

信其絕不知政治革命爲何物而已。若夫悲觀者流之說。覩此橫流。追原禍始。謂共和政體萬不能行於我國。至並以咎革命之非計。此其闇於事理。抑更甚焉。夫共和是否決不能行於我國。此非可以空言折人口也。必有待於他日之試驗。此勿深論。然問國家之敝極於前清時代。不行政治革命。庸有幸乎。欲行政治革命。而不先之以種族革命。爲道果克致乎。今雖新政治之建設。茫乎未有端倪也。而數千年來惡政治之巢穴。爲國家進步之一大障碍物者。旣已拔去。此後改良政治之餘地。較前爲寬。其機會較前爲多。其用力較前爲易。夫豈無新魔障之足以爲梗者。然其根據絕非如舊魔障之深遠。未足引爲病也。夫謂共和不能行於中國。則完全之君主立憲。其與共和相去一間耳。其基礎同託於國民。其運用同繫乎政黨。若我國民而終不能行共和政治也。則亦終不能行君主立憲政治。若是則吾洵劣種。宜永爲人役者也。旣認爲可以行君主立憲之國民。自應認爲可以行共和之國民。聞諸眇不忘視。跋不忘履。雖審不能。猶當自勉。而況於我之挾持本非無具者耶。夫今日我國以時

勢所播盪。共和之局。則既定矣。雖有俊傑。又安能於共和制之外而別得活國之途。若徒痛恨於共和制之不適。袖手觀其陸沈。以幸吾言之中。非直放棄責任。抑其心蓋不可問焉矣。夫爲政在人。無論何種政體。皆以國民意力構造之而已。我國果適於共和與否。此非天之所能限我。而惟在我之自求。以吾所逆計。則中國建設事業能成與否。惟繫於政黨。政黨能健全發達與否。惟繫於少數主持政黨之人。此少數人者。若不負責任。輿會嗒然。則國家雖永茲沈淪可也。而不然者。毋謂力單。滴溜可以穿石。毋謂途遠。微禽可以填海。是則吾黨所以自勉。而欲與國人共勉之者也。

大政方針宣言書

癸丑

希齡等承大總統及國會之信任。得以國務員資格列席於此莊嚴之立法府。既深欣幸。愈切悚惶。今請舉所商承於大總統之大政方針。以與代表國民之議員諸君。一商權之。

凡爲治者。必先慎察國家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勢。乃就國民能力所及。標準之以

施政。然後其政策乃非託諸空言。今之言治者。動曰我國破壞之時告終。建設之時方始。斯固然也。然希齡等今日不敢語於建設。但得竭其綿薄。以立建設之基礎。爲願已足。譬諸築室。必須得一室所占之地面。此地面可以任我自由處置。次乃祓除其草萊。平治其瓦礫。次乃庀材木瓦石鳩工匠。然後從事於構建也。又如病夫氣息僅屬。必求良湯爲之續命。命既續。始可以語於治病。舊積之病。既深且多。則治之愈費時日。待諸病既去。榮養乃得施也。希齡等以爲今後一年間。實中國生死存亡之關鍵。苟治具不張。則過此以往。吾國人決無復能力。無復機會。無復資格。以自行處理此國。而遑論平治。遑論富強。故今茲政策。殊未敢命之曰建設。但以救亡而已。諸君商榷政策。望深諒此意。勿以已治已安之國之陳跡相繩。則深幸也。

政象如機器。輪輪相銜。齒齒相屬。萬不能專顧一方面。而偏置他方面。故欲舉一政。其勢必牽連及於他政。以理論之。非百廢具舉。則欲舉一焉而幾不可得。雖然。若鶩廣而荒。而竭蹶於其力之所不逮。則非至百舉具廢焉而不止也。故於庶政之中。不

能不審其緩急。而有時特暫以某數項爲主。而其他爲之輔。以先後左右之。今日所商榷。互有詳略。職此之由。

欲確保中國在世界之地位。其樞機首在外交。今者友邦之所以愛我良厚。自國會成立。而承認者數國。自大總統選定。而凡有約國皆同日承認。此實外交上絕好氣象。足以表明各國之愛重和平。而信我國有能自樹立之實力也。我既已得此於友邦。則前此外交之困難。已減其泰半。今後外交方針。惟當以兩義爲之綱領。一曰開誠布公。以敦睦誼也。疇昔譚外交者。動以縱橫捭闔爲能事。此實權道。非經道也。在壤地相錯。野心競爭之國。時或用之。而奏奇效。然絕非我國所宜。自前清之季。往往用小智小術。以對外。或用地方感情。雜乎其間。然覆轍恆相接。今政府務反其道。維持國際上之正義。以與友邦相見。先哲有言。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故於愛我之國。則加親焉。於鄰我之國。則加善焉。此我中華民國對外惟一之大主義。而自今卽當實行者也。二曰審勢相機。以結懸案也。前清執政。憚於負責。故外交紛爭一起。輒以敷衍。

衍遷延爲習。實則一事件之起。往往造端極微。而徒以遷延之故。或失機會。或傷感情。其輾轉乃至不可收拾。希齡等歷覽前事。實深痛之。現今政治上數大懸案。大率前清所留貽未決以迄於今。歷久纏綿。雙方皆感苦痛。而在我國則多濡滯一日。卽多蒙一日之害。故擬於不妨害國家獨立。且得有比較的交流利益之範圍內。總以平和之精神行之。以期速結懸案。免生誤會。在友邦夙重正義。尊重主權。斷不至以不能堪之要求加之於我。若其有之。則政府爲國家自衛計。嚴詞謝絕。亦當爲友邦所能共諒。此卽所以實行親仁善鄰之大主義也。要之我國今日內治之艱險。更甚於外交。內治之艱險不除。則外交之艱險始相緣而起。故政府擬抱定前列之兩義爲大方針。求外交上不復有重大問題發生。乃得集全力以整頓內治。此非徒吾國民所希望。抑當亦世界各國所同希望者也。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財政現狀之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喻也。卽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須支出之

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行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要。尙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萬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一千萬元。其中鹽關兩稅。占五千七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諸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人民。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爲外府。乃今者各省於前清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既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粵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既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債各款七千七百餘萬元不計外。其特別協助各省之款。已壹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

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清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已也。中央既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之餘瀝。以自活。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值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薄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着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豫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救平。系統的財政。略可著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奧國借

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變災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值之下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額。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證。殊難預定。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着一空。全盤俱舛。故希齡等受事後。立即面請緩議。擬脩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爲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故以此爲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希齡等竊所未承。蓋是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爲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善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

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十餘萬元。餘者即爲無着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萬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爲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劃此一定限期。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略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爲入。行政費則不可量入以爲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爲確定者。如各種租稅及稅外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萬餘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餘皆性質不明。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

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着。於是即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爲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減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畫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亦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清皇室經費。及旗

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以校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畫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卽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

興。然夷考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既病矣。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租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永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烟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及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可望增至一萬萬以

外。稅契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烟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烟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烟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勵。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卽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貼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易。擬先從有價證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

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專賣。既畫一便民。國家亦可得巨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鎊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圓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所稱手數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租稅收入。田賦八千萬。鹽課八千四百萬。關稅一萬萬。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略相抵。契稅一千三百萬元。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兩年內如能施行有方。約年可得百萬元。合契稅爲二千二百萬元。宅地稅六百萬。出產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若不免釐。則此項併於關稅內之釐金項下計算。煙酒稅

三千五百萬。礦稅二百萬。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遺產稅二百萬。通行稅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其他五百萬。

(乙)稅外收入。度量衡專賣收入二千萬。官發證婚書收入三百萬。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各種規費及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以二千萬。統計約四萬零六百餘萬。

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畫。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畫相輔。彌補七千餘萬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增設稅目。不必增征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亦意中事。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以我國之地大物博。而常蹙蹙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人民生活程度最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

所負擔。乃不及一元。倘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卽如煙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五千萬元。中國若以三千萬人吸煙計。每人每月平均一元。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又如礦稅。日本則收千餘萬元。中國若開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元。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實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希齡等所欲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

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所共患苦。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緣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征收。卽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之額。凡茲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

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仍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大溢乎人民需要之額。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匯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即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整理金融。間接即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鉅。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此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

之中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加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行政府一部之力所能貫徹。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次論軍政。前內閣預算案。陸軍部所管。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占全預算四分之一。若將公債費一項除去。則軍費在一般行政費中。殆占其半額。以故裁兵之必要。朝野內外皆所同認矣。雖然。若爲有責任之言。則政府之籌畫軍政。一方面固當察財政之狀況。一方面尤當審國家現勢所需要。各國治軍。皆用以固國防。故其軍額軍費。大率對所防之國。以爲標準。今諸友邦之待我國。皆以平和爲職志。我亦以國命維新。宜事休養。在最近之將來。絕無構釁疆場之事。故對外標準。無取鯁鯁。而軍人最要之職務。乃在維持國內安寧秩序。蓋他國此種職務。全委之警察。我國今欲完善之警察普及全境。非特人才不可以速成也。而所費實乃無藝。若從財政上着眼。

其艱鉅抑又過於養兵矣。今政府所計畫。謂有兵五十萬人。庶可以收鋤暴遏亂之效。而此五十萬人之兵。其性質大別爲兩種。甲種用陸軍編製法。以軍長師長統之。分駐要塞邊防。純由中央節制調遣者。乙種用警備隊編製法。歸各地方行政長官節制調遣。分配各州縣。從事捕盜詰奸。以補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所不及者。兩種所以維持國內秩序爲職志。而甲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強武之國防軍。乙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果敏之警察。此軍政方針之大凡也。其軍事教育。及軍需製造兩事。爲軍政之根本。尤當注重以立遠圖。都督一職。沿前清督撫之舊。兼治軍民。揆諸時勢。動多窒礙。故擬俟畫分軍區後。次第遷陟。隆元戎之位望。以資鎮撫。省文告之勞擾。以專責成。至於海軍。則結束前此未完之計畫。維持現狀。徐圖擴充。似此則庶幾養一兵卽得一兵之用。而財政之撙節。亦非細也。

實業交通二政。爲富國之本。我國產業幼稚。故宜采保護主義。我國資本缺乏。故又宜采開放主義。斟酌兩者之間。則須就各種產業之性質以爲衡。若棉若鐵若絲若

茶若糖。其最宜保護者也。若普通之礦業。其最宜開放者也。外商投資於我境內。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恆得其六七。故政府願與國民共歡迎之。官營事業。惟擇其性質最宜者。乃行開辦。其他皆委諸民。不壟斷以與爭利。但盡其指導獎勵之責而已。工商業固所注重。然尤以墾闢荒地。改良農業爲本。歷覽各國產業發達之順序。皆以農爲先河。美國農產物。既侵畧歐洲市場。民當緣此驟增。而工商之勃興。卽隨其後。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故擬俟財政基礎稍定。卽一面設法普及農業銀行。一面以國力興修水利。以上數端。則實業行政方針之大凡也。交通機關。爲一切政治之脈絡。今路航郵電四政。方始萌芽。前途曷乎其遠。今宜通盤籌畫。以定擴張之次序。尤宜訓練實務之人才。俾管理經營。咸能舉職。其有願以外資投諸斯業者。但使不以政治問題攙雜其間。則關戶以迎之。我之受利多矣。今該部所管四政。酌盈劑虛。程功乃易。且外債所負頗重。契約關係複雜。故畫爲特別會計。良非得已。若夫嚴爲監察。常加整理。則又政府之責也。

以上諸政。皆所以謀自立以漸進於富強也。然政策則坐而談耳。起而行之。存乎其人。苟吏治窳敗。人才闕冗。雖有良法美意。未見其能現於實也。希齡等以爲凡百艱險。皆不足慮。而惟此爲最可慮者。今日吏治所以墮落。由機關之形格勢禁者半。由官吏之猥雜苟且者亦半。言夫機關。則軍政民政權限雜糅。實爲萬病之源。故厲行分治。實第一義。次則行政區域太大。政難下逮。且監督官層級太多。則親民之官。愈無從舉其職。元明清之治。所以不及前代。職此之由。今擬畧仿漢宋之制。改定地方行政爲兩級。以道爲第一級。以縣爲第二級。縣分三等。道署設諸司。在府中分曹佐治。縣署諸科。畧如道制。且於繁劇邊遠之縣。酌設丞尉。分駐縣四境。中央則以時設巡按使按察諸道。舉劾賢否。不以爲常官也。其有大政合數道乃克舉者。亦爲置使以筦之。如是則臂指之用顯。而治具略張矣。又人才登庸。必以其道。共和以來。破棄資格。凡得官者。長官延攬什而一二。奔競自薦什而八九。人懷僥倖。流品猥蕪。今欲從清其源。擬嚴定考試之制。中央與地方分級行之。俾才之大小。各得致用。又未習

吏事稱職實難。故擬參酌舊制。設額外候補官以資學習。京師地方諸官廳。皆同此制。又宋制授官任職。各不相蒙。今仿其意。樹此兩階。官以資升。職緣能授。又服官本籍。情弊滋多。故擬參酌舊制。一道之內。概行迴避。其尤要者。賞罰黜陟。國之大柄。苟賞不足以爲勸。罰不足以爲懲。則非惟政象無自修明。卽人才亦未由磨厲。故擬嚴定懲戒之法。分別過失大小。嚴厲處分。其由長官薦拔者。分別情節輕重。或連坐薦主。其賞勸之法。則除久任之官。晉秩增祿外。仍制章服以示寵榮。行封贈以勸教養。凡茲獎勸之道。皆根據於國民遺傳心理。雖似虛文。實含至道。今驚平等之浮名。違先民之良習。徒毆國民相競於實利。而國家更無所挾持以淬勵天下士。政象每下愈況。固其宜矣。希齡等深恫法弊。故不得不參酌舊制。以冀畧挽狂瀾。此澄敘吏治之大畧方針也。至於地方自治。本與官治相須爲用。然自前清之季。頒制勸辦。迄今數歲。而成績大反於所預期。其故由於自治區域太大。級數太繁。權限不清。系統不立。重以選舉飭法。監督無方。疇昔武斷鄉曲之輩。動則假此護符。助其豪猾。自治爲

世詬病。職此之由。今擬規定自治團體爲兩級。上級曰縣。下級曰城鎮鄉。自治體對於長官。務盡弼助之職。而長官之對於自治體。實行監督之權。庶幾名實可以綜核。而指臂得相維繫矣。其他內務所轄之要政。則分別測繪輿圖。以爲一切行政依據之大本。漸次清釐田賦。以爲平均負擔增加歲入之大計。擬以十年計畫完成之。今卽著手預備。又現經喪亂之後。各處盜賊蠡起。摘奸捕盜。實救民第一義。治安警察。爲國家秩序所攸繫。區域次第養成其團練保甲諸法。本前代之良制。中間墮壞。積爲弊端。然日本治臺案。師我法成效卓著。今亦宜斟酌損益。提倡施行。警察與團保相輔。使地方人民得以自保。則將來警備隊旁費漸省。此又與軍政交相爲用者也。抑立國大本。首在整飭紀綱。齊肅民俗。司法與教育。實具最要之樞機也。今之稍知大體者。咸以養成法治國家爲要圖。然法治國曷由能成。非守法之觀念。普及於社會焉不可也。守法觀念。如何而始能普及。必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而生信仰之心。則自慊然而莫之犯也。故立憲國必以司法獨立爲第一要件。職此之由。我國之行

此制亦既經年。乃頌聲不聞。而怨籲紛起。推原其故。第一由於法律之不適。第二由法官之乏才。坐此二病。故人民不感司法獨立之利。而對於從前陋制。或反覺彼善於此。循此以往。恐全國之生命財產。愈失其保障之具。法庭之信用日墜。而國家之威信隨之。非細故也。爲今之計。謂今參酌法理與習慣。制立最適於吾國之法律。使法庭有所遵據。一面嚴定法官考試甄別懲戒諸法。以杜濫竽而肅官紀。夫法官進退。其保障應視他種官吏爲尤嚴。此各國之常經也。但必須已經甄別。確爲賢才。然後可以特受優禮。而無慚德。否則恐法官權利保障愈嚴。而人民權利保障愈弱。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寧堪設想。要之正風化而清本源。責在長官而已。今當草創之際。難期速成。故擬將已成立之法廳。改良整頓。樹之風聲。其籌備未完諸地方。則審檢職務暫責成行政官署兼攝。辟員佐理。模範既立。乃圖恢張。以消極的緊縮主義。行積極的改進精神。此司法行政方針之大凡也。

教育則更重矣。言夫教育之效果。則社會之抽象的教育最重。而學校之具體的教

育次之。社會教育。則內務部與教育部會同設施者居多。而學校教育。則教育部之專責也。夫欲改良一國之社會教育。則不外因固有遺傳之國民性。而增美釋回焉耳。我國二千年來之社會。以孔子教義爲結合之中心。論者或疑國體既變而共和。卽孔子道亦無庸尊尙。是非惟不知孔子。抑亦不知共和也。故政府所主張。一面既尊重人民信教之自由。一面仍當以孔教爲風化之本。又禮俗所蒸。國基所繫。出禮麗刑。國乃多事。今宜禮致耆賢。徵考文獻。制爲通禮。以齊民俗。此皆國家百年之計也。其學校教育。亦大別爲二。一曰教育一般國民。使咸有水平線以上之智能。一曰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欲求教育之止於至善。雖累世猶且莫殫。今期程進有序。毋託空言。則國民教育。以培養師範爲先。人才教育。以注重實業爲主。今日大患。在國中才智之士。罕肯從事教育。故師範愈墮。而學基愈壞。故城鎮鄉之自治事業。其什之八九。宜集中於教育。而尤以養成單級教授之師範爲下手第一著。其高等教育。現在惟授法政之校。各地林立。致國民心理。認求學與得官爲一事。

豈惟學績有偏畸之患。仕途之冗濫。吏治之頹廢。恆必由茲。故一面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一面獎勵工商諸學。實當務之急也。至於學風之嚴格整頓。教科書之詳慎審定。又政府所責無旁貸者矣。以上諸端。皆希齡等經累次會議討論。且商承大總統已蒙嘉許者。謹穩括其梗概。以商榷於諸君子之前。若以爲此端不謬。則將率循此方針。以施諸有政。責任艱鉅。決不敢辭。抑希齡等更有請者。大政方針。不過懸一抽象的計畫以爲鵠。若其見諸實行。則大綱細目。凡百皆須以法令表示之。而法律尤爲命令之淵源。故每舉一政。恆必有一種或數種之法律以作之標準。若法律未布。則無所遵循。雖有方針。將安所麗。議定法律。權在國會。若國會議決延滯。或至閉會時。而重要法案猶未議定。致政府無法可守。其不治事也。則蹈溺職之咎。其治事也。則蒙專擅之嫌。進退狼狽。何術自全。今政府既定此方針。行將提出種種法案。以求方針之實現。而時局危急。既至此極。玩愒一日。卽國家多蒙一日之害。救火追亡。刻何容緩。深盼將來一切法案。迅予議定。毋稍滯留。此希齡等所希望於諸君者一

也。又凡一法案。必有主要之精神。此精神卽方針之所由表示也。全案條文。皆根據此精神以組織之。庶幾通體一貫。不寧惟是。甲案與乙案。常根於同一之精神。互相補助。以全其用。若當修改條文之際。不察其精神所在。而輕率增刪。致法案不成片段。則雖復公布。何從實行。又或甲案可決。而乙案與甲案有聯屬之關係者。否決。緣乙案不成立。而甲案亦致無效。有此諸弊。則方針雖定。終無所憑藉。以現於實是。故國會對於政府之法案。若舉其根本方針而反對之。斯亦已耳。若其不然。則當審議之時。似宜處處抱定方針以爲鵠。毋使名實之間。動生矛盾。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二也。希齡等寡德輕才。膺茲重寄。日夕悚惕。惟隕越是懼。顧所堪自矢者。不敢絲毫存諉卸責任之心。不敢絲毫作苟安目前之計。當此國基甫定。風瀟雨晦之時。正全體國民嘗膽臥薪之日。諸君既代表民意。司國家神聖立法之業。希齡等之與諸君。譬諸同舟以涉巨川。而分掌操舟諸職。其濟也。則可以謝舟中人。而操舟者亦同享其安。其不濟也。則全舟生命。斷送於吾儕操舟者之手。而自躬亦寧有幸。若風

濤方簸激於外。而操舟者猶睽乖於內。則詩所謂其何能淑。載胥及溺。行將見之矣。故希齡等宣布此大政方針。求政府與國會之一致。一致以後。則循此方針。而各加奮勉。以盡其所應盡之責任。實國家無疆之休也。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乙卯

秋霖腹疾。一臥兼旬。感事懷人。百念灰盡。而戶以外甚囂塵上。愔然以國體問題聞。以厭作政談如鄙人者。豈必更有所論列。雖然。獨於茲事。有所不容已於言也。乃作斯篇。

吾當下筆之先。有二義當爲讀者告。其一。當知鄙人原非如新進耳食家之心醉共和。故於共和國體非有所偏愛。而於其他國體非有所偏惡。鄙人十年來夙所持論。可取之以與今日所論相對勘也。其二。當知鄙人又非如老輩墨守家之斷爭朝代。首陽蕨薇。魯連東海。此箇人各因其地位而謀所以自處之道則有然。若放眼以觀國家尊榮危亡之所由。則一姓之興替。豈有所擇。先辨此二義以讀吾文。庶可以無

蔽而邇於正鵠也。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驟聞者或以此爲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論家當恪守之原則。無可踰越也。蓋國體之爲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何以言乎不當問。當國體彷徨歧路之時。政治之一大部分。恆呈中止之狀態。殆無復政象之可言。而政論更安所麗。苟政論家而牽惹國體問題。故導之以入彷徨歧路。則是先自壞其立足之礎。譬之欲陟而捐其階。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當問也。何以言乎不能問。凡國體之由甲種而變爲乙種。或由乙種而復變爲甲種。其驅運而旋轉之者。恆存夫政治以外之勢。其力時機未至耶。絕非緣政論家之贊成所能促進。其時機已至耶。又絕非緣政論家之反對所能制止。以政論家而容喙於國體問題。實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問也。豈惟政論家爲然。卽實行之政治家亦當有然。常在現行國體基礎之上。而謀政體政象之改進。此卽政治家唯一之天職也。苟於此範圍外越雷池一步。則是革命

家之所爲。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所當有事也。其消極的嚴守之範圍。則既若是矣。其積極的進取之範圍。則亦有焉。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惟犧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張。以售易一時政治上之地位。斯則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耳。是故不問國體只問政體之一大義。實徹上徹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膺也。

夫國體本無絕對之美。而惟以已成之事實。爲其成立存在之根原。欲憑學理爲主奴。而施人爲的取舍於有間。寧非天下絕癡妄之事。僅癡妄猶未足爲深病也。惟於國體挾一愛憎之見。而以人爲的造成事實。以求與其愛憎相應。則禍害之中於國家。將無已時。故鄙人生平持論。無論何種國體。皆非所反對。惟在現行國體之下。而思以言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反對之。昔吾對於在君主國體之下而鼓吹共和者。嘗施反對矣。吾前後關於此事之辯論。殆不下二十萬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於其年九月。猶著一小冊。題曰新中國建設問題。爲最後維持舊國體之商

推。吾果何愛於其時之皇室者。彼皇室之僂辱我。豈猶未極。苟微革命。吾至今猶爲海外之僂民耳。復次。當時皇室政治。種種予人以絕望。吾非童騃。吾非聾瞶。何至漫無感覺。顧乃冒天下之大不韙。思爲彼勾垂絕之命。豈有他哉。以爲若在當時現行國體之下。而國民合羣策合羣力以圖政治之改革。則希望之遂。或尙有其期。舊國體一經破壞。而新國體未爲人民所安習。則當驟然蛻變之數年間。其危險苦痛。將不可思議。不幸則亡國恆於斯。卽幸而不亡。而緣此沮政治改革之進行。則國家所蒙損失。已何由可贖。嗚呼。前事豈復忍道。吾請國中有心人。試取甲辰乙巳兩年新民叢報中之拙箸一覆觀之。凡辛亥迄今數年間。全國民所受之苦痛。何一不經吾當時層層道破。其惡現象循環迭生之程序。豈有一焉能出吾當時預言之外。然而大聲疾呼。垂涕婉勸。遂終無福命以荷國民之嘉納。而變更國體所得之結果。今則既若是矣。

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變更國體之議又復起。此議起因之真相何在。吾未敢深知。

就表面觀之。乃起於美國博士古德諾氏一席之談話。古氏曾否有此種主張。其主

張之意何在。亦非吾所敢深知。

古氏與某英文報記者言則謂並未嘗有此主張云

顧吾竊有惑者。古氏論中

各要點。若對於共和君主之得失爲抽象的比較。若論國體須與國情相適。若歷舉

中美南美墨葡之覆轍。凡此諸義。本極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國中政客如林。學

士如鯽。數年之間。並此淺近之理論事實而無所覺識。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國人之

口以爲重。吾實惑之。若曰此義非外國博士不能發明耶。則其他勿論。卽如鄙人者。

雖學識譾陋。不逮古博士萬一。然博士今茲之大箸。直可謂無意中與我十年舊論

同其牙慧。特其透關精悍。尙不及我什分之一百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誕。坊間

所行「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新中國建設問題」

等。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睛不藍。吾髯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爲國人所

傾聽耳。夫孰謂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榷。然商榷自有其時。當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

商榷之時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榷之時也。

湖口亂事繼起正式大總統未就任列國未承認共和時或尙

有商榷之餘地。然亦僅矣。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

無一著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我龜

鑑。當彼之時。迂拙愚戇如鄙人者。以羈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淚枯

血盡。吾生平書札不存稿。今無可取證。然得吾書者當自知之。吾當時有詩云。報楚志。易得存。吳計恐疏。又云。茲括安可觸。弛恐難復。張又云。讓皇居其所。古訓聊

論。可式自餘則有數。而識時務之俊傑。方日日以促進共和爲事。謂共和爲萬國治安

之極軌。謂共和爲中國歷史所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

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弈棋。謂吾姑且自埋焉。而預計所以自擇之也。譬諸男女婚媾。

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臨事犯

顏以相匡救。宜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慫恿。以遂苟合。及結

縈已歷年所。乃日聒於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

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興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

之日。卽爲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時。諺有之。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人生幾何。造一次

大罪孽猶以爲未足。忍又從而益之也。夫共和之建。曾幾何時。而謀推翻共和者。乃以共和元勳爲之主動。而其不識時務。猶稍致留戀於共和者。乃反在疇昔反對共和之人。之天下怪事。蓋莫過是。天下之可哀。又莫過是也。

今之論者則曰。與其共和而專制。孰若君主而立憲。夫立憲與非立憲。則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吾儕平昔持論。只問政體不問國體。故以爲政體誠能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不可也。政體而非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可也。國體與政體。本截然不相蒙。謂欲變更政體。而必須以變更國體爲手段。天下寧有此理論。而前此論者。謂君主決不能立憲。惟共和始能立憲。吾前此與革命黨論戰時彼黨持論如此今茲論者。又謂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吾誠不知其據何種論理。以自完其說也。吾今請先與論者確定立憲之界說。然後徐察其論旨之能否成立。所謂立憲者。豈非必有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相對峙。而政權之行使。常蒙若干之限制耶。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爲最大原

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爲必要條件耶。既認定此簡單之立憲界說。則更須假定一事實以爲論辯之根據。吾欲問論者以將來理想上之君主爲何人。更質言之。則其人爲今大總統耶。抑於今大總統以外而別熏丹穴以求得之耶。

今大總統不肯帝制自爲既屢次爲堅決

之宣言今不過假定以資辨論耳不敬之罪吾所甘受也

如曰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

盡瘁國事既久。苟自爲計者。豈不願速釋此重負。頤養林泉。試問我全國國民。能否容大總統以自逸。然則將使大總統在虛君之下而組織責任內閣耶。就令大總統以國爲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是故於今大總統以外。別求得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不能成立也。如曰即戴今大總統爲君主也。微論我大總統先自不肯承認也。就令大總統爲國家百年大計起見。甘自犧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國民所要求於大總統者。豈希望其作一無責任之君主。夫無責任之君主。歐美人常比諸受豢之肥腯耳。優美崇高之裝飾品耳。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閑散之地。藉

曰。今大總統不妨爲無責任之君主也。而責任內閣之能否成立。能否適用。仍是一問題。非謂大總統不能容責任內閣生存於其下也。現在國中欲求具此才能資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負此責者。吾竟苦未之見。蓋今日凡百艱鉅。非我大總統自當其衝。云誰能理。任擇一人而使之代大總統負責。微論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內閣制而變爲總統制。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今後一兩年間之時勢。豈能有以大異於前。而謂國體一更。政制即可隨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卽書生迂闊之論耳。是故假定今大總統肯爲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亦不能成立也。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爲國體論之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之末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旣非君主立憲。則其爲君主專制。自無待言。不忍於共和之

敵。而欲以君主專制代之。謂爲良圖。實所未解。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種種不得已之理由。犯衆謗以行之。尙能爲天下所共諒。今如論者所規畫。欲以立憲政體與君主國體爲交換條件。使其說果行。則當國體改定伊始。勢必且以實行立憲宣示國民。宣示以後。萬一現今種種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爲應彼時時勢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仍行專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復能爲元首諒矣。夫外蒙立憲之名。而內行非立憲之實。此前清之所以崩頽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論者其念諸。

且論者如誠以希求立憲爲職志也。則曷爲在共和國體之下。不能遂此希求。而必須行曲以假塗於君主。吾實惑之。吾以爲中國現在不能立憲之原因。蓋有多種。或緣夫地方之情勢。或緣夫當軸之心理。或緣夫人民之習慣與能力。然此諸原因者。非緣因行共和而始發生。卽不能因非共和而遂消滅。例如上自元首。下及中外大小獨立官署之長官。皆有厭受法律束縛之心。常感自由應付爲便利。此卽憲政一

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例如人民絕無政治興味。絕無政治智識。其道德及能力。皆不能組織真正之政黨。以運用神聖之議會。此又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諸類此者。若令吾悉數之。將累數十事而不能盡。然皆不能以之府罪於共和。甚章章也。而謂共和時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時代卽能得之。又謂君主時代能得者。共和時代決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爲中國而思實行立憲乎。但求視新約法爲神聖。字字求其實行。而無或思遯於法外。一面設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機會。而毋或壅其智識。闕其能力。挫其興味。壞其節操。行之數年。效必立見。不此之務。而徒以現行國體爲病。此朱子所謂不能使船嫌溪曲者也。

主張變更國體者最有力之論據。則謂當選舉總統時易生變亂。此誠有然。吾十年來不敢輕於附和共和則亦以此。論者如欲自伸其現時所主張以駁詰我。吾勸其不必自行屬稿。不如轉錄吾舊著。較爲痛快詳盡也。今幸也茲事既已得有比較的

補救良法。蓋新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事實上已成爲終身總統制。則今大總統健在之日。此種危險問題自末由發生。所憂者乃在今大總統千秋萬歲後事耳。夫此事則豈復國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軀。卽上壽亦安能免。固無所容其忌諱。今請遂爲毋諱之言。吾以爲若天佑中國。今大總統能更爲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茲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昊天不弔。今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糜爛而已。雖百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將來中國亂與不亂。全視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而國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殊無擇也。聞者猶有疑乎。請更窮極事理以質言之。夫君主共和之異。則亦在元首繼承法而已。此種繼承法。雖今元首在世時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卽世時而始發生效力。至易見也。彼時所發生之效力。能否恰如所期。則其一。當視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於身後。其二。當視彼時有無梟雄跋扈之人。其人數之多寡。其所憑藉是否足以持異議。吾以爲立此

標準以測將來。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常同一也。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出其名以藏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閱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

一面默察將來易於釀亂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維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爲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善位置而保全之。毋使陷於不義。

漢光武宋太祖優待功臣之法

更一面慎擇可以付託大業之人。

依大總統選舉法無論賢傳子純屬前任大總統之自由也

試以大任以養其望。假以實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則

以其名哀然居首。而隨舉不足重輕之。二人以爲之副而已。如是則當啓匱投票之時。豈復有絲毫紛爭之餘地。代代總統能如是。雖行之數百年不敝可也。而不然者。則區區紙片上之皇室典範。抑何足恃。試歷覽古來帝王家之掌故。其陳尸在堂稱戈在闕者。又何可勝數。從可知國家安危治亂之所伏。固別有在。而不在憲典形式上之共和君主明矣。論者盛引墨西哥之五總統爭立及中美南美葡萄牙之喪亂。

以爲共和不如君主之鐵證。推其論指。得毋謂此諸國者苟變其國體爲君主。而喪亂遂可以免也。吾且詰彼。彼爹亞士之統治墨西哥三十年矣。而今歲五月。月份記不確

始客死於外。使因總統繼承問題而致亂。則亂宜起於今年耳。若謂國體果爲君主。斯可以毋亂。且使爹亞士當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諾者以爲之提示。有如籌安會者以爲之鼓吹。而爹氏亦憬然從之。以制定其皇室典範。則墨人宜若可以長治久安。與天同壽矣。而豈知苟爾爾者。則彼之皇室典範未至發生效力時。彼自身先已遜荒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恃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爲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爹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間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摧鋤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收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至民窮

財盡。無可控。吾當十年前嘗評爹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墨民將無瞧類矣。此皆吾十年前評爹氏之言。嘗見於新民叢報及新大陸游記。非今日於彼敗後而始非嘗之也。吾友湯覺頓亦嘗

嘗一文述爹氏之政治罪惡。其言尤爲詳。由爹氏之道以長國家。幸而託於共和之

盡見國風報。湯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名。猶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中美南美諸國亦然。歷代總統皆以武力爲得位之階梯。故武力相尋無已時。共和不適。固不失爲致亂之一原因。若謂此爲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後不免於亂。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亂。又何以成共和。前此亂時。其國體非君主耶。謂共和必召亂。而君主卽足以致治。天下寧有此論理。波斯非君主國耶。土耳其非君主國耶。俄羅斯非君主國耶。試一翻其近數十年之歷史。不亂者能有幾稔。彼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亦如此。則何說也。我國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之時。亦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喪亂慘酷。一如黑美。則又何說也。凡立論者徵引客觀之資料。不能專憑主觀的愛憎以爲去取。果爾者。不能欺人。徒自蔽耳。平心論之。無論何種國體。皆足以致治。皆足以致亂。治

亂之大原。什九恆繫於政象而不繫於國體。而國體與國情不相應。則其導亂之機括較多且易。此無可爲諱也。故鄙人自始不敢妄倡共和。至今仍不敢迷信共和。與公等有同情也。顧不敢如公等之悍然主張變更國體者。吾數年來懷抱一種不能明言之隱痛深慟。常覺自辛亥壬子之交。鑄此一大錯。而中國前途之希望。所餘已復無幾。蓋既深感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又深感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是用怵惕彷徨。憂傷蕉萃。往往獨居深念。如發狂易。特以舉國人方皆心灰意盡。吾何必更增益此種楚囚之態。故反每作壯語以相煦沫。然吾力已幾於不能自振矣。吾友徐佛蘇當五六年前常爲我言。謂中國勢不能不革命。革命勢不能不共和。共和勢不能不亡國。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祓此妖讖者。而殊苦無術也。夫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公等當優能言之矣。吾又謂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者。則又何也。蓋君主之爲物。原賴歷史習俗上一種似魔非魔的觀念。以保其尊嚴。此種尊嚴。自能於無形中發生一種效力。直接間接以鎮福此國。君主之可貴。其必在此。雖然。尊嚴者。不可

褻者也。一度褻焉。而遂將不復能維持。譬諸范彫土木偶。名之曰神。昇諸闕殿。供諸華龕。羣相禮拜。靈應如響。忽有狂生。拽倒而踐踏之。投諸溷淪。經旬無朕。雖復昇取。以重入殿龕。而其靈則已渺矣。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爲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試觀並世之共和國。其不患苦共和者有幾。而遂無一國焉能有術以脫共和之軌。就中惟法國。共和以後。帝政兩見。王政一見。然皆不轉瞬而覆也。則由共和復返於君主。其難可想也。我國共和之日。雖曰尙淺乎。然醞釀之則既十餘年。實行之亦既四年。當其醞釀也。革命家醜詆君主。比諸惡魔。務以滅殺人民之信仰。其尊嚴漸褻。然後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當國體驟變之際。與既變之後。官府之文告。政黨之宣言。報章之言論。街巷之談說。道及君主。恆必以惡語冠之隨之。蓋尊神而入溷淪之日久矣。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爲規復。欲求疇昔尊嚴之效。豈可更得。復次。共和後規復君主。以舊王統復活爲勢最順。使前清而非有種族嫌疑。則英之

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未嘗不可出現於我國。然滿洲則非其倫也。若新建之皇統。則非經若干年之艱難締構功德在民。其克祈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政。庶易以圖存而致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二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具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膽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功德巍巍。億兆敦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翦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耶。則吾儕何必作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戡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益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正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綫之希望。豈不在是耶。故以謂吾儕國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重勞總統之塵慮。俾得專精壹慮。爲國家謀大興革。則吾儕最後最大之目的。庶幾有實現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難甫平。喘息未定。強鄰脅迫。吞聲定盟。水旱癘蝗。災區徧國。嗷鴻在澤。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懸避殿。

之時。今獨何心。乃有上號勸進之舉。夫果未熟而摘之。實傷其根。孕未滿而催之。實戕其母。吾疇昔所言中國前途一綫之希望。萬一以非時之故。而從茲一蹶。則倡論之人。雖九死何以謝天下。願公等慎思之。

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息。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摧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今日對內對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順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無風鼓浪興妖作怪。徒淆民視聽而詒國家以無窮之戚也。

吾言幾盡矣。惟更有一二義宜爲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張君主國體。其心目中之將來君主爲誰氏。不能不求公等質言之。若欲求諸今大總統以外耶。則今大總統朝

甫息肩。中國國家暮卽屬續。以公等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見及此而猶作此陰謀。寧非有深仇積恨於國家。必絕其命而始快。此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若卽欲求諸今大總統耶。今大總統卽位宣誓之語。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則中外含生之儔實共聞之。年來浮議漸興。而大總統偶有所聞。輒義形於色。謂無論若何敦迫。終不肯以奪志。此凡百僚從容瞻覲者所常習聞。卽鄙人固亦歷歷在耳。而馮華甫上將且爲余述其所受誥語。謂已備數椽之室於英倫。若國民終不見舍。行將以彼土作汶上。由此以談。則今大總統之決心。可共見也。公等豈其漫無所聞。乃無端而議此非常之舉耶。設念及此。則侮辱大總統之罪。又豈擢髮可數。此亦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暫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律。曾否讀一年來大總統關於淆亂國體懲儆之各申令。公等又曾否知爲國民者應有恪遵憲典法令之義務。乃公然在輦轂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凡謀變更國體則謂之革命此政治學之通義也執法者憚其貴近。莫敢誰何。而公等乃益白晝橫行。無復忌憚。公等所籌將來之

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紀綱。則既被公等破壞盡矣。如曰無紀綱而可以爲國也。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則請公等有以語我來。且吾更有願爲公等進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議。其不願徒託諸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張者能實見施行。更申言之。則希望其所理想之君主國體一度建設。則基業永固。傳諸無窮也。夫此基業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傳諸無窮。其必自國家機關令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當開國承家伊始。而首假塗於犯法之舉動。以爲資。譬諸欲娶婦者。橫挑人家閨闈。以遂苟合。曰但求事成。而節操可毋沾沾也。則其既爲吾婦之後。又有何詞以責其不貞者。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曰可以明目張胆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共和。則他日在君主國體之下。又曷爲不可以明目張胆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君主。使其時復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別種學論。有其他之團體希圖別種活動。不知何以待之。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謀國者而出於此。其不智不亦甚耶。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以不可繼者。詔示將來。其不祥不亦甚耶。昔于令升作晉紀總論。推原司

馬氏喪亂之由。而歎其創基植本異於三代。陶淵明之詩亦曰。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嗚呼。吾觀於今茲之事。而隱憂乃無極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後。得所謂籌安會者寄示楊度氏所箸君憲救國論。偶一翻閱。見其中有數語云。「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深歎其於立憲精義。能一語道破。惟吾欲問楊氏所長之籌安會。爲法律內之行動耶。抑法律外之行動耶。楊氏賢者也。或能自信非踰法律以爲惡。然得毋已踰法律以爲善耶。嗚呼。以昌言君憲之人。而行動若此。其所謂君憲者。從可想耳。而君憲之前途亦從可想耳。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以生平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如鄙人者。曷爲當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嘵嘵取厭。當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復嘵嘵取厭。夫變更政體。則進化的現象也。而變更國體。則革命的現象也。進

化之軌道。恆繼之以進化。而革命之軌道。恆繼之以革命。此徵諸學理有然。徵諸各國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謀國者必憚言革命。而鄙人則無論何時皆反對革命。今日反對公等之君主革命論。與前此反對公等之共和革命論。同斯職志也。良以中國今日當元氣彫敝。汲汲顧影之時。竭力裁之。猶懼不培。並日理之。猶懼不給。豈可復將人才日力耗諸無用之地。日擾擾於無足重輕之國體。而阻滯政體改革之進行。徒阻滯進行。猶可言也。乃使舉國人心皇皇。共疑駭於此種翻雲覆雨之局。不知何時焉。而始能稅駕。則其無形中之斷喪。所損失云何能量。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嗚呼。論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或曰。革命者事實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實爲不可抗。吾子疇昔抗之不已。以自取僇辱。今何必復爾爾者。惟然。吾固知之。然使吾捐棄吾良心之所主張。吾之受性。實有所不能。故明知其無益而不能自己也。屈原賚志於汨羅。而賈生損年於墮馬。問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於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詩云。十年以後當

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吾生平之言亦多矣。大抵言之經十年之後。未有不繫人懷思者。然非至十年以後。則終無道以獲國人之傾聽。其爲吾之不幸耶。其爲國家之不幸耶。嗚呼。吾願自今十年之後。國人毋復思吾今日之言。則國家無疆之休焉耳。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丙辰

雲南軍政府討賊檄文中。指斥袁世凱運動帝制之罪惡。有威偈利誘矯誣民意等語。袁氏乃嗾其素所奴畜之參政院反唇相稽。謂雲南亦曾經表決贊成。曾經請願推戴。誰實偈之而誰實誘之者。嗚呼。吾至是而不得不嘆袁氏惡膽之鉅而凶顏之厚也。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所謂討論者。皆袁氏自討自論。所謂贊成者。皆袁氏自贊自成。所謂請願者。皆袁氏自請自願。所謂表決者。皆袁氏自表自決。所謂推戴者。皆袁氏自推自戴。舉凡國內國外明眼人。其誰不知者。然而袁氏方以爲天下人皆易欺。狡不自承。以至今日。今北京政府致各省將軍巡按密電之全文。既暴露矣。其電皆有姓名。有月日。有印據。原紙且經軍政府拍照印布。袁氏及其黨人縱有萬手。

當莫能揜。縱有萬喙。當莫能賴。則請我全國父老昆弟。乃至普天下萬國含生負氣之人類。試一張目以視。一閉目以思。此果何等妖孽。何等罪惡。而乃容其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莫或過問也。今請將其各電中要點。摘錄指證之。九月二十六日孫毓筠電云。（現擬另籌徵求民意辦法。由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就在省各縣紳民中。每縣擇定一人。召集臨時公民大會。）九月二十七日籌安會代表團電云。（各縣投票人。事實上雖係軍民長官指定。而形式上仍須用各縣推舉字樣。以昭鄭重。一面指定各縣投票人。一面即將各縣投票人姓名分飭各縣知事。補具詳文。正式推舉。但須倒填日月耳。）八月三十日段芝貴等十人電云。（現擬定第一次辦法。用各省公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上請願改革書。每省各具一請願書。均由此間代辦。隨將稿底電聞。請將尊名並貴省紳商列入。）夫公民名義而曰用。誰用之。政府用之也。用其名者。謂不必取其實云爾。請願改革公民。而由將軍巡按使都統就在省人員擇定。公民耶。私民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各省請願改革書。乃由段芝

貴等十人代擬。此誰實願之。而誰實請之者。乃至二十餘省之將軍巡按紳商。皆由北京政府代爲之列名。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九月二十九日朱啓鈴等電云。（現正提議另組公民大會。卽在各省會地點開會表決。以期速定大計。惟組織之方法。雖由參政院議定。而組織之精神。則在各監督長官有以操縱之而利用之。此項公民。每縣擬公推一人。能於在省各機關中挑選此項人員。必不至於誤會意旨。）觀此則公民機關。全恃長官之操縱利用可知也。請讀者試思所謂利用操縱者何事。而意旨之示人以勿誤會者又何事也。公民而在省中各機關挑選。公民耶。公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十月七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國民代表大會推戴電中。須有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字樣。委託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電。須用各省國民大會名義。至商軍政各界推戴電。簽名者愈多愈妙。將來宣詔登極時。國民代表大會。及商軍政各界慶賀書。亦請預擬備用。）觀此則推戴袁世凱之由來可知也。參政院得有國民總代表資格之由來可知也。

乃至各省各界無量數之推戴電及慶賀書其由來皆可知也。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十月十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國民會議議員各縣之初選當選人實爲產出國民代表之樞機。允宜特別注意。各縣初選監督當能體會入微。善爲運用。儘可於未舉行初選之前。先將有被選資格之人。詳加考察。擇其性行純和。宗旨一貫。能就範圍者。預擬爲初選當選人。再將選舉人設法指揮。妥爲支配。果有滯礙難通處。不妨隱加以無形之強制。）觀此則國民大會之當選人。以何種方法產出可知也。所謂體會運用。所謂能就範圍。所謂指揮支配。所謂無形強制。請讀者試思此何等語。其中含有幾許惡孽。更問讀者此項選舉人。能否有絲毫自由。選擇當選人之餘地。此項代表人。能否有絲毫自由。主張意見之餘地。而天下萬國。往古來今。果聞有此種選舉法焉否也。十月十一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每縣初選當選人來省報到。必須設招待員。或派員疏通意見。再由監督長官以談話宴飲爲名。召之至署。將君憲要旨。及中國大勢。並將擬定充選之人名示之。須用種種方

法。總以必達目的爲止。）十月二十六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國體投票開票後。當卽行推戴。無須再用投票手續。卽由公等演說應推戴袁世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如贊成。應起立表決。後卽將擬定之國民推戴書。交請各代表署名。事畢。再由公等演說推戴。及催促大皇帝卽位之事。可用國民代表名義。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卽將預擬之國民代表致代行立法院電稿。交請各代表贊成。至推戴書文內。必須敘入字樣。已將漾電奉達。此四十五字。萬勿更改。）嗚呼。吾彥錄至此。則已無從更下批評。讀者但繹文察義。則可以恍然於全國一千七百餘票。何故無一票之反對。可以恍然於各省投票決定國體後。何故皆卽以同日上推戴書。而無一省之延緩。可以恍然於各省何故一致委託參政院爲總代表。而無一省之參差。可以恍然於各省推戴書中。何故皆用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四十五字。而無一字之異。嗚呼。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自裁判之。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前次電達以後。尊處用款。有無窒礙情

形。統希隨時密示。本局謹當竭誠相助。以便尊處放手辦事。請讀者掩卷一思。所放手以辦者何事。所竭誠以助者何款。吾更何言。吾惟欲問外國資本家借款與我者。與夫我國民之應募三年四年公債者。購儲蓄票者。捐救國儲金者。當初夢想所及。曾知其所出之款。乃作此項用途否也。十月十一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京外官署往來密商之件。實爲治亂安危所係。設或稍有洩漏。轉蹈事機不密之嫌。而事關國本。密件若傳於道路。尤恐貽政治歷史之污。此節對內對外。動關國家威信。務望特派親信人員嚴密保管。）又十二月二十一日該局電云。（此項電文。無論如何慎密。終涉跡象。倘爲外人偵悉。不免妄肆品評。更或史乘流傳。遂留開國缺點。中央再四思維。以爲不如一律查明燒燬。萬望趕速慎密辦理。）吾不知讀者諸君讀至此兩電。其感想何如。吾所最怪者。則袁氏及其黨人。乃猶知此爲政治歷史之污。乃猶知此爲開國缺點。乃猶知此爲有傷國家威信。乃猶知此爲難逃外人品評。夫袁氏不嘗日日揚言謂改變國體主權。在民政府更無發言之餘地乎。謂吾誓死

不肯爲帝。無奈國民全體擁戴。強迫勉犧牲身家以從其請乎。若果爾爾者。誠可謂最大之榮譽。最高之道德。何所謂污。何所謂缺。何害於威信。何畏於品評。而祕密之而燒燬之。何爲者也。以切切祕密亟亟燒燬之件。又曷爲而全文暴露於天下。萬國人之眼前。則吾願袁氏及其黨人勿怨他人。惟速自反焉可耳。十月十五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國體改革。果能於形式上辦到絲毫無憾。自足奠久安長治之基。凡關於法律上之形式。除確有十分障礙者外。投票程序。務必表示鄭重。庶對內可以爲彈壓反側之資。對外可以杜干涉責任之漸。）十一月七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某國近藉口中國人心不一。恐有變亂。強拉英俄隨同勸告。此事萬無緩辦之理。各省票數全體推戴齊至時。政府自當稍取委蛇遜讓態度。以表示重視邦交之意。而在國民一方面。則宜表示決心。有進無退。使外人見我萬衆一心。則日之勸告。自歸無效而消滅矣。此事務希萬分祕密。）嗚呼。吾又不知我邦人士讀此。其感想復何如。彼曷爲而設此種種形式。謂卽此可以杜干涉也。及五國勸告既至。則又欲

假借所謂民意者以嚇退之。尤可笑者。勸告明明五國。彼乃又云某國藉口。強拉英俄。一若英俄等四國。全失其國家人格。全無復自由意志。惟聽某國之操縱指揮。一如彼之祕密奴使各省將軍巡按。奴使公民。奴使參政院然者。其侮辱友邦。至於此極。吾不知我友邦讀此。果作何感想也。至其欲勒逼國民表示決心。有進無退。使勸告無効而消滅者。我國民終受其逼勒與否。自是別一問題。若果悉遵彼之發蹤指示。則寧非政府率領全國國民演第二次義和團之惡劇。此非吾故爲深文周納。請明眼人觀因推果。一審發此電作此語者是何心理也。以上各節。略舉大端。至其種種鬼蜮情形。請讀者將各電原文子細熟觀。當能想像八九。質而言之。此次皇帝之出產。不外右手挾利刀。左手持金錢。嘯聚國中。最下賤無恥之少數人。如演傀儡戲者然。由一人在幕內牽線。而其左右十數嬖人。蠕蠕而動。此十數嬖人者。復牽第二線。而各省長官乃至參政院蠕蠕而動。彼長官等復牽第三線。而千七百餘不識廉恥之輩。冒稱國民代表者。蠕蠕而動。其醜態穢聲。播於社會者。何啻千百萬事。特其

眞憑實據。一時未能具體的暴白於大眾之前。故一任巧詞狡賴。莫可如何。今吾普請全國父老。及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各憑良心以鞫此獄。第一請問數月以來。京外運動帝制所表現之事實。是否與各電所嗾使者一一符合。第二請問此諸電者。能否由反對派捏造片詞隻字。拍照蓋印。原紙之影相機器。是否可憑。第三請問段芝貴朱啓鈴梁士詒周自齊張鎮芳袁乃寬等十餘人。是否袁氏爪牙心腹。國民會議事務局。是否袁氏機關。(堂密)(華密)等電碼。是否袁氏獨有之祕密符號。由此觀之。則此一齣傀儡戲。全由袁氏一人獨演。更安有絲毫疑義存者。然吾料袁氏於窮無復之之時。必且將爲無賴之狡辯。謂此等電皆彼輩羣小所私發。我始終未嘗與聞。若果爾者。則袁氏應是土木偶人。於萬事無所知覺。天下甯有此情理。即使強執無理之理。而硬推諉爲未嘗預聞祕密。則猶有許多公開之事。袁氏亦得諉爲不聞。不知否。彼籌安會。非顯然犯罪之團體耶。據約法法律命令。無論若何辯護。該會員斷不能逃極刑。而在輦轂之下。白晝橫行。袁氏豈得云未見。何爲不解散其會。逮捕

其人參政院之國體開票。在十一月十一日。當未開票以前。人民之贊成君主。贊成共和。政府何從預知。而所謂大典籌備處者。於九月下旬已經成立。在總統府中設辦事機關。其處長處員。皆袁氏自行任命。袁氏又得諉爲不聞。不知否。據此可知此項密電者。皆由袁氏強迫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等十餘人。用其名義以拍發。與彼電文中所商定強迫公民用其名義以推戴者。同一手法。平心論之。此次罪惡。豈惟各省將軍巡按使不能負其責任。卽段朱周梁輩。亦僅爲從犯。而主犯實在袁世凱之一人。各省將軍巡按使。就法律上之責任言之。彼等皆有服從中央命令之義務。中央所命。云何能抗。卽心中不以爲然。亦只得奉行惟謹。就政治上之責任言之。彼等欲扶持國家。翦滅叛賊。亦必須有所準備。待謀定然後動。觀於雲貴各省長官之態度。前此不得不虛與委蛇。至今日始能奉辭伐罪。則其他各省長官。類皆同一苦心。不難推見。故曰各省將軍巡按使無罪也。至如段朱周梁楊孫之輩。其人格之卑鄙齷齪。誠不足道。然不過欲做官耳。欲發財耳。若夫冒犯天下之大不韙。作

此罪惡滔天之陰謀。彼等尙無此膽量。譬之畜犬。非得主人之嗾使。安敢忘恣搏噬。是故此次陰謀。一切表裏之責任。皆應由袁氏一人完全負之。可斷言也。此獄之主名既定。則罪狀何若。願與全國父老及各友邦公正賢達之士更進鞠之。

法律上之罪狀。顯而易見者也。元首叛逆行爲之制裁。明載於約法中。其他若紊亂國憲之罪。陰謀煽動破壞國體之罪。見於刑律及單行法律命令中者。不下十數條。吾今不必一一徵引。若國家法律猶能保持絲毫效力者。則袁氏數月來之行爲。若者宜受死刑之宣告。若者宜受無期徒刑。或某等某等有期徒刑之宣告。若者宜受停止公權褫奪公權之宣告。若者一罪累犯。若者數罪俱發。案據事實。印合條文。鐵案如山。何所逃避。然法律既皆被犯罪人自身蹂躪以盡。國家所挾以繩之者。既全失其具。然則吾民除以實力擁護法律復活法律外。更有何道以圖救濟者。嗚呼。我國父老昆弟其諦思之。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其諦思之。使我國國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九項猶能有一二分效力之存在。則今茲之事。以立法院一度之彈劾。大理院

一紙之裁判。萬事皆了。而何至動干戈於邦內。尤當知我中國此數年中。若猶爲有法律之國家。則袁氏與其徒黨。自當有所嚴憚。而種種獸性賊技。皆戢不敢發。更何從有今日之事。又當知此等憲典法令。本皆袁政府躬自制定頒布。就中號稱國家根本大法之約法。袁氏已惡原本之不便於己。而擅自改定。以成今本。我國民之於立法事業。久已無絲毫容喙之權能。一切法律。皆隨袁氏一人所認爲利便者以制定之。以自身所制定之法律。而自身日日破壞其效力。則法律更何所託命者。而託命於法律之下之人民。更何所託命者。嗚呼。吾欲問我全國父老昆弟。吾欲問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問國家爲物。是否無法律而可以生存。問人民生息於無法律之國家之下者。是否有根據本能以亟求建設法律厲行法律之權利。是否有應犧牲一切以擁護現行法律之義務。夫我國民今日之反抗袁氏者。在外人或視爲法律外之行動。雖然。當思法律外之行動。誰實爲始作俑之人。使法律之爲物。尙有幾微之痕跡存留於袁氏心目中。則吾民固甚願在法律內與之周旋。譬之私人曲直之

相持。苟有法庭可以赴愬。誰樂舍此而出於決鬪。我國民今日所處之境遇。願我友邦公正明達之士一易地而思也。况乎卽執法律以相繩。則我國民今日之舉動。正自有法理上極強之根據。吾願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諦審諦觀。今茲之役。誰實爲革命。誰實爲叛亂。請問維持現行國體者爲革命耶。抑在現行國體之下謀推翻之以別建反對之國體者爲革命耶。遵守現行憲法。法律者爲叛亂耶。破壞現行憲法。法律者爲叛亂耶。此種最普通之定義。無論何人。應皆可立答。而決無絲毫遊移商榷之餘地。明甚。則更請子細覆讀此等電文。而印合以數月來之事實。試問袁氏及其徒黨之爲革命爲叛亂。又豈更有絲毫遊移商榷之餘地者。則更問國中既有此種革命叛亂之人。凡奉職於國家機關者。應否竭其力之所及以討伐而平定之。明乎此義。則知今茲各省將軍巡按使以中華民國守土之官。討中華民國叛國之賊。實爲法律範圍內應行之權利。不容辭之義務。或者不察。乃反以革命軍之名。加諸各省。其顛倒黑白。不亦甚耶。

抑我國民所爲深惡痛絕於袁氏者。不徒在其法律上之罪狀而已。而實在其道德上之罪狀。法律上之罪狀。害僅中於一時。道德上之罪狀。毒乃延於累世。法律上之罪狀。僅爲一國國民之所難恕容。道德上之罪狀。實爲世界人類所宜同嫉。道德之節目萬端。而其根本之根本。莫重於有信。一切惡人。皆可以遷善。惟專作妄語之人。自欺其良心之人。則永絕善根。萬劫不植。袁氏一生。其言與行。無一不相違。其心與口。無一而相應。彼袁氏蓋天下古今第一愛說謊且善說謊之人也。苟非爾者。何至有爾許多人爲其所賣。夫鄙人卽曾被賣之一人矣。彼其生平說謊之歷史。若悉數之。恐累數萬言而不能盡。卽以五年來兩次變更國體之已事論之。猶億當辛亥年（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之交。袁氏早已與武昌南京通款輸情。授受總統。其間蓋歷四五十日。而袁氏於此期間。蓋無日不指天誓日。謂以死效忠於清室。直至宣布共和之前數日。其心腹將帥若段祺瑞馮國璋張勳等。蓋猶在夢中也。至於此次之稱帝。彼其四年以來矢忠共和之言已彰彰在人耳目者且勿論。直至籌安會發生

之前一月馮將軍入謁。彼猶言若強之爲帝。將逃往英倫。此語曾由馮將軍宣布之於各報中。盡人所同見也。籌安會發生以後。京外官吏往見者。彼之言論。壹皆與所以語馮將軍者大同小異。尤有外國報館訪事往謁。彼言帝制非所主張。彼常以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爲職志。此語登於紐約獨立週報中。上海泰晤士報及各報多轉載。又盡人所同見也。此猶可曰口說無憑。當九月初二日參政院開院時。彼所下敕令。不嘗明言本大總統認改變國體爲不合事宜乎。此猶曰對內也。彼答覆五國警告。不嘗明言主權在民。人民欲采何種國體。政府無權過問乎。而豈知彼一面日日作此等語調。發此等文書。裝作浮雲富貴。敝屣萬乘之態。一面乃日日嗾使其徒黨徧發彼窮醜極穢之種種密電。欽派代表。敕令推戴。如此行爲。豈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夫以彼兩次就任。疊宣明誓。而背棄之若無物。天猶敢欺。何況於人。責以道德。徒形詞費。最可惜者。各友邦人士。至今猶在夢中。而甘受其侮弄者。尙多數耳。俚諺有云。寧遇大盜。勿逢狗偷。袁氏旣處心積慮。欲篡取國家爲其一姓之私產。使彼果有

膽量者。能堂堂正正標出旗幟曰。我欲爲帝。爾四萬萬人其速奉我爲帝。不爾者。吾將屠戮之。世界各國其速認我爲帝。不爾者。吾將攻伐之。似此雖蠻橫。猶不失爲有血有氣之一男子。今乃專用鼠竊伎倆。晝伏夜動。東偷一盂。西偷一鉢。以前清託孤之大臣。而盜賣前清。以民國服務之公僕。而盜竊民國。既假借外人言論（古德諾）以劫持吾民。復冒用吾民名義以欺罔列國。不自量度。而貿然嘗試。一遇挫折。則覲然乞憐。以總統爲未足。則覬覦皇帝。若皇帝做不成。則又將謀保總統。險詐反覆。卑劣無恥。一至此極。以此等人而爲一國之元首。吾實爲中國人羞之。以此等人而全世界人類四分之一歸其統治。吾實爲全世界人類羞之。護國軍總司令蔡將軍誓師之言曰。（吾儕今日不得已而有此義舉。非敢云必能救亡。庶幾爲我國民爭回一人格而已。）嗚呼。我全國父老昆弟。及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曾亦知將軍此言。其中含有幾斗之血。幾斛之淚者。嗚呼。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至今日已被袁世凱蹂躪而無復餘。袁氏自身原不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何在。以爲一切人類通性。

惟見白刃則戰慄。見黃金則膜拜。吾挾此二物以臨天下。夫何求而不得者。四年以來。北京政府。曷嘗有所謂政治。惟有此二物之魂影。縱橫披猖盤旋熏灼於人人心目中而已。夫無論何國。皆中人之資居大多數。中人云者。導之善則可以嚮善。導之惡則可以趨惡。袁氏據一國之最高權。日日以黃金誘人於前。而以白刃脅人於後。務欲硬制軟化一國之人。以爲之奴隸。自非眞強立之士。其不易自拔也有固然矣。嗚呼。吾實有奇恥深痛之語。羞與友邦人士言。而又不能不自訟於友邦人士之前者。蓋四年以來。我國士大夫之道德。實已一落千丈。其良心之麻木者。什人而七八。此無庸爲諱者也。而此種罪孽誰造之。吾敢斷言曰。袁氏一人造之。袁氏窺破人類公共之弱點。乃專務發達此弱點。以資其利用。其有能自制其弱點。而不甘受彼利用者。則必設法屠殺之。驅逐之。窘蹙之。使其不能自存。當前清之末。袁氏執政已專。用此策以自植勢力。我國政界惡濁之空氣。實自茲播種。及其爲總統。乃益煽而揚之。試思以此種人爲淘汰之術。挾大力以鼓鑄社會。云何可當。使袁氏帝國成立。賡

續行此政策數年乃至數十年。其必善類日漸滅絕。惟惡種獨能流傳。其不至舉我全國人盡喪失其爲人類之價值焉而不止也。夫人類之生於宇宙間。自有其公共之目的。與公共之天職。卽各人各自潛發其良知良能。以貢獻於社會。而使社會日向上是已。然則人類社會一部分之墮落。卽爲人類社會全體公產之損耗。其理甚明。今全世界之人類十六萬萬耳。而其中乃有四萬萬見扼於袁氏之手。日日獎勵其獸性獸慾。而剿絕其人類之本能。此種人道公敵。若不驅除。吾恐世界末日之期。行將逼近矣。我國民之反抗袁氏。實由自覺爲人類全社會之一員。不甘使我自己及我子孫日淪於禽獸。蔡將軍所謂爲國民爭回人格者。此其義一也。復次。我國民道德雖云墮落。然現在已經墮落者。不過關茸官吏之一部分。其多數人民之質直潔白固依然也。卽官吏之大部分中。其良心雖日卽麻木。然究未嘗消滅也。袁氏欲爲帝則竟自帝。吾民力不能抗而聽其所爲。夫又何慙。今也不然。曰吾不欲爲帝也。汝等四萬萬人強帝我。我其何所逃避。嗚呼。我友邦人士欲知我國民有若干人

願帝袁氏乎。吾恨有一法不能試演。若能召集全國國民於袁氏勢力不及之地。使爲無記名投票。則百票中必有九十九票之反對。吾敢斷言也。此法既不能試演。似無由證實吾言。雖然。諸君若肯將此等密電細讀細思。自能得確切不磨之反證。試思贊成帝制推戴袁世凱而果爲民意。則何故由袁氏爪牙腹心發起。何故必由各省长官指派代表。何故代表以在省各機關之人員充選。何故由北京代擬請願書推戴書。何故以政府訓令明示種種操縱利用之法。此等疑問。五尺童子所能立答也。抑尤當知天下事無論大小問題。謂一國中只有贊成。絕無反對。此實爲事理所絕無。昔一八零四年拿破崙一世稱帝。行國民總投票。贊成者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九票。反對者仍有二千五百六十九票。一八五二年拿破崙三世稱帝。贊成者七百八十三萬九千票。反對者猶有二十五萬三千票。今也參政院所開之一千七百八十票。求一張之反對者而不可得。請明眼人一思。此豈復情理內之現象者。要之此次實演一齣催眠術之幻劇。袁氏及其徒黨十數人爲施術者。而參政院

各省軍民長官乃至代表人選舉人皆爲受術者。又如機器。袁氏及其徒黨十數人自司轉捩。而參政院各省軍民長官爲其軸。代表人選舉人爲其輪。此當事人被袁氏蹂躪人格之明證也。其所謂選舉者。謂吾民選舉也。吾民則何嘗選舉者。其所謂代表者。謂代表吾民也。吾民則何嘗請其代表者。實際上四萬萬人幾無一人不反對。而彼乃強指爲四萬萬人無一人不贊成。譬諸強姦一弱女。使旁人代之署婚證。挾以爲據。謂此女情甘從我。天下冤憤。其孰過此。此全體國民被袁氏蹂躪人格之明證也。今次各省軍巡長官之反抗袁氏。乃表明我不甘爲催眠劇之受術者。不甘爲機器之輪軸。一般人民之反抗袁氏。乃表明我不甘受強姦。不能承認他人代我署名之婚證。蔡將軍所謂爲國民爭回人格者。此其義二也。嗚呼。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其思之。凡人生於天地間。是否有應自保持其人格之權利。是否有應自保持其人格之義務。更還觀我國民今日所處之境遇。何等黑闇。何等冤酷。使他國人易地以處。其自衛之道。宜何若也。

尤有一事。欲請我友邦人士諦審毋誤者。須知今次我國民之反抗袁氏。絕非由某地方之特別惡感。絕非由某黨派之特別私仇。質而言之。除袁氏鷹犬之百數十人外。直可謂之全國一致。不過或爲積極的反抗。或爲消極的反抗。各因其性情地位。而態度少殊。且積極態度之表示。亦不能不審時機而後發耳。今舉其已顯著者。若雲貴首義之蔡鐸。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戴戡等。本非袁氏之敵黨。盡人所同見也。不寧惟是。彼袁氏三十年來最親交之友人。前此曾任最高要之職者。或現今仍任最高要之職者。文官若北方之某氏。某氏。南方之某氏。武官若北方之某氏。南方之某氏。皆凝然示其不屈之態。吾今不必歷舉其名。實則此已等於公開之祕密。稍留心我國時事者。宜共知之。卽如鄙人。固亦曾與袁氏共事數年。曾竭吾心力。以爲彼贊助。此次國體問題發生。吾以友誼婉勸力爭。不知幾度。吾豈樂與反抗者。而我之良心遂迫我使不得終默。吾雖不文。然吾之此文。字字皆能委曲傳達全國人民之心理。吾敢公言也。以吾觀之。此次我國民之反抗袁氏。在國法上爲討伐一國之叛

逆。在道德上爲驅除人類之妖魔。一息尙存。義無返顧。欲其寧息。惟有兩途。一則袁氏退讓政權。一則袁氏將我民屠殺過半。而我國民所深望於我友邦者。則願兩無所袒。靜待我國民之自圖解決。若我友邦以平昔與袁氏有私人交誼故。不忍於哀鳴籲懇。而或貸助以金錢。或代彼迫害其敵。此固各友邦之自由。抑亦尋常國際上習見之成例。吾國民固絕不敢有所怨懟。惟吾欲請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稍放遠眼光。一觀我國形勢。各友邦若執扶袁之態度爲能脫我國於危亂耶。抑益陷我國於危亂耶。更欲請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當手持經卷對越上帝時。一自聽其良心所宣之命令。應否助一惡魔。使得肆其淫威。以蹙四萬萬良善之民於死地。他國國民爲擁護法律保持人格起見。不得已而行其自衛權者。其人爲可憐可敬。抑爲可憎可嫉。吾知我友邦其必有以善處此矣。

吾於篇末宜更贅數言。讀吾文者。慎勿以吾爲訕謗一國元首也。謂吾所指斥者爲中華民國元首耶。則中華民國已無元首。謂吾所指斥者爲中華帝國元首耶。則世

界上並無中華帝國。曷言乎中華民國已無元首耶。約法上犯叛逆罪之人。其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固無論矣。且袁氏亦已不復以大總統自居。新華宮中。固久無大總統其人也。此文撰成後。續見各報所登北京大典籌備處一月二十五日發各省通電云。（現在我國所奉元首爲皇帝。而非大總統。今上所居者爲皇帝地位。而非總統地位。）云云。觀此則我中華民國。已無大總統其人。益可信。曷言乎世界上並無中華帝國耶。則還質之我友邦。我友邦若曰有之。則吾無詞也。若猶未有也。則吾不知所謂帝國元首者爲何物也。夫對於一國元首。宜有相當敬禮。吾能知之。今吾所口誅筆伐者。乃一匹夫。故吾得恣吾言而無所不盡也。抑吾此文一露布。其必有莫大之危險。與莫大之艱窘。隨乎吾後。吾自知之。天下人亦皆能知之。然吾以中國國民一分子之資格。以世界人類一分子之資格。吾確信露布此文。爲吾身不容辭之義務。吾若有所畏憚。規避吾良心之責備。吾弗能堪也。我全國父老昆弟。尙其鑒諸。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尙其鑒諸。